名公書判清明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點校

名公書判清明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名公書判清明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隋唐五代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2 版．－北京：中華書局，2002 重印
ISBN　7-101-00018-5

Ⅰ．名…　Ⅱ．中…　Ⅲ．案件－審判－法律文書－中國－宋代　Ⅳ．D9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19843 號

責任編輯：崔文印

名公書判清明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2 3/4 印張・391 千字

1987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3201－6200 冊　　定價：40.00 元

ISBN　7－101－00018－5/K・9

點校説明

名公書判清明集是一部訴訟判決書和官府公文的分類彙編，是研究宋代，特别是南宋中後期社會史、經濟史、法制史的珍貴史料。

四庫全書没有收入此書，只列爲存目。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一子部法家類，該書共十七卷，“輯宋元人案牘判語”，爲永樂大典本，即從大典中録出。這個本子至今尚未發現。

過去國内能看到的是上海中華學藝社和涵芬樓本（收入續古逸叢書中），這兩個本子同出一源，都是影印日本静嘉堂所藏宋殘本。六十年代日本古典研究會出了新的影印本，也是以這個宋殘本爲底本，只是再加上從中華書局版永樂大典中輯出的三條佚文。

宋本清明集不分卷，只有户婚門。卷首有一篇殘缺的序言，只剩最後一頁，而且字迹模糊，僅有的一點實質性内容，知序作者署名“幔亭曾孫”，應是福建崇安人。序作於理宗景定辛酉歲（二年，公元一二六一年），本書當刻於是年或稍後。序後是“清明集名氏”欄，開列書判作者名單，包括各人姓名、字、號、籍貫，自朱熹以下共二十八人，有事蹟可考的，都是寧宗、理宗時人。但在正文中有書判的，只有十三人；另外，有些條文下没有署名，或其署名不見於上述“名氏”欄中。再後是“析類目録”，在户婚門之

下，分立繼、户絶、歸宗等類，每類下注明收録書判條數，與實際不盡相符。全書實有一三三條，約七萬字。

最近我們先後在北京圖書館和上海圖書館看到了明刻本清明集。北京圖書館所藏的是殘本，只有前十卷；上海圖書館所藏的是足本，共十四卷，爲隆慶盛時選刻本。前有張四維隆慶己巳（三年，公元一五六九年）序言，具述本書來源:“曩余校永樂大典，於‘清’字編見有清明集二卷者，皆宋以來名公書判。……迨後校‘判’字編，則見所謂清明集者，篇帙穰浩，不止前所録，而前所録者亦在其中。”

明刻本雖然也録自永樂大典，但與四庫提要所述不同：爲十四卷而非十七卷，只有宋人書判而無元人書判。看來，清明集自宋末編成後，在元代又曾增修過，而張四維只録了宋人書判。

明刻本與宋刻本不同之處更多。宋刻本只有户婚門，明刻本還有官吏、賦役、文事、人倫、人品、懲惡等門；而且户婚門的内容也比宋刻本爲多，自第四卷至第九卷共六卷，宋本内容相當於明本的第四、五、八、九四卷。在這四卷中，明本有三條爲宋本所無，宋本有六條爲明本所無；宋本有五條有闕頁，其中四條可據明本補足；在文字上，兩本也各有短長。

把這兩個不同來源的版本合併成一個比較完善的本子，可以採取三種方式。第一種：兩本並列，宋本在前，明本在後。第二種：以明本爲底本，宋本作補充。第三種：将兩本打亂，重新編排。我們現在採取第二種方式，這是因爲明本雖然是個輯本，編排也有問題（主要是有些類别該合而未合），終究是個

比較完整的本子。凡與宋本相同，或據宋本及他書補入的，在目録中標明，這樣，兩本的原來面目也可得見。

這次校勘工作，主要是以宋明兩本對校，有所取捨或有異同，都在校記中説明。上圖本曾經有人校過，既不知其姓名，亦不知其根據，我們適當吸取其成果，亦在校記中注明。劉克莊、真德秀等人的書判，凡文集中收入的，用文集校勘。判中引用了不少法律條文，也用慶元條法事類參校。永樂大典“判”字韻及“清”字韻部份雖已不存，但現存“鄉”字韻及“毋”字韻中，尚有三條清明集條文，均屬人倫門，其中兩條明本已收，據以校勘，另一條則據以補入。宋明兩本都只有類目而没有篇目，爲了讀者使用方便，我們編了一個篇目，置於卷首。

名公書判清明集過去雖然只有宋殘本行世，已因它的史料價值而爲史學界所重視，日本學者用力尤多。現在，一個篇幅爲原來四倍而且經過點校的新本問世，將爲研究宋代歷史提供更豐富更翔實的資料。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一九三所收書判，有一部份清明集没有收入，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八至四〇、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二也收入他們的判語、文判，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有詞訴約束一篇，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百有約束榜一篇，因爲性質相近，我們一併作爲附録，供大家參考。

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曾慶瑛同志和本所馮志三、婁鳴春同志也參加了本書的部分工作。

點校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凡　例

一、本書目録原則上據明版本的分卷、門類和篇名排列。

二、本書第四、第五、第八、第九卷，以宋版本爲底本，以明版本參校。在這四卷中，凡僅見於宋本的書判，篇名上標以*，凡僅見於明本的書判，篇名上標以△。

三、本書第十卷人倫門孝類《割股救母》一篇，係據《永樂大典》補入。

四、凡同一案件有幾份書判者，在目録中，自第二份書判始，篇名低一格。

五、原宋版本序、作者名氏和析類目録，明版本序和後序，另加我們所編清明集作者名號對照等，都作本書附録。

名公書判清明集目録

卷之一

官吏門

申儆

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真西山）……1

諭州縣官僚(真西山)……5

勸諭事件於後(真西山)……9

申牒

監司案牘不當言取索(蔡久軒)……16

州官申狀不謹……17

朱僉判赴滁州乞牒官交割……18

獎拂

立曹公先生祠（蔡久軒）……18

獎子兼僉……19

旌賞監税不受賄賂……19

儆飭

官司預借不爲理折……19

縣官無忌憚……20

因吏警令……20

呈知縣脚色……21

慢令……21

貶知縣……21

戒巡檢……22

追請具析巡檢 …… 22
杖趙司理親隨爲敷買絲 …… 22
示幕屬 …… 23
狎妓 …… 24
獄官不可取受(吳雨巖) …… 24
公心書擬不必避嫌 …… 24
官屬不許擅離任所(葉憲宰) …… 25
郡僚舉措不當輕脫(胡石壁) …… 25
催苗重疊斷杖(劉後村) …… 26
具析縣官不留意獄事
(胡石壁) …… 27
細故不應牒官差人承牒官不
應便自親出 …… 27
責罰巡尉下鄉 …… 28
後據兩尉回府具析
責巡檢下鄉縱容隨行人生事 …… 29
倉官自擅侵移官米 …… 30
任滿巧作名色破用官錢 …… 31
懲戒子姪生事擾人 …… 32

禁戢

不許縣官寨官擅自押人下
寨(吳雨巖) …… 33
禁戢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
等事 …… 34
禁戢攤鹽監租差專人之擾 …… 34
約束州縣屬官不許違法用
刑(胡石壁) …… 36
禁約吏卒毒虐平人(吳雨巖) …… 36
禁戢部民舉揚知縣德政
(滄洲) …… 37

卷之二

官吏門

澄汰

縣令老繆別委官暫權

(胡石壁) ……………………………………………………39

汰去貪庸之官(吳雨巖) ………………………………40

贓污狼藉責令尋醫(胡石壁) ………………………40

縣尉受詞(馬裕齋) ……………………………………41

知縣淫穢貪酷且與對移

(陳漕增) ……………………………………………………42

周給

送司法旅櫬還里(胡石壁) …………………………43

頂冒

冒立官户以他人之祖爲祖 …………………………44

冒解官户索真本誥以憑結斷

頂冒可見者三(吳雨巖) ……………………………45

鬻爵

鬻爵人犯罪不應給還原告 …………………………46

進納補官有犯以凡人論

(方秋崖) ……………………………………………………47

免繳出身文字斷僕詑申漕司併

申部照會

借補

郡吏借補權監税受贓

(范西堂) ……………………………………………………48

權攝

貪酷(蔡久軒) ……………………………………………49

冒官借補權攝不法(范西堂) ……………………50

受贓

虛賣鈔(蔡久軒) ………………………………………52

贓污……52
巡檢因究實取乞(宋自牧)……53
對移
對移貪吏(蔡久軒)……55
對移司理……56
對移縣丞……56
對移縣丞……57
對移贓污……57
監稅遷怒不免對移……58
繆令……59
昭雪
縣吏妄供知縣取絹(吴雨巖)……60
舉留生祠立碑
取悦知縣爲干預公事之地
(蔡久軒)……61
生祠立碑……61
卷之三
賦役門
財賦
財賦造簿之法(真西山)……62
稅賦
戒攬户不得過取(胡石壁)……63
催科
重覆抑勒(蔡久軒)……64
巡檢催稅無此法(蔡久軒)……64
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稅色
(劉後村)……64
州縣催科不許專人(劉後村)……66
頑户抵負稅賦(胡石壁)……67
不許差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

(葉提刑筆)……67
已減放租不應抄估吏人貲産
以償其數(葉提刑筆)……68
受納
革受納弊倖(方秋崖)……69
義米不容蠲除合令照例送納
(胡石壁)……70
綱運
綱運折閱皆稍火等人作弊
(胡石壁)……72
差役
比並白脚之高産者差役
(范西堂)……73
倍役之法(范西堂)……75
父母服闋合用析户……75
以宗女夫蓋役(范西堂)……76
借名避役(蔡久軒)……77
限田
限田外合計産應役(關宰瑨)……77
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衆而父只
一子卽合從父限田法(擬筆)
申發干照(建陽丞)
章都運台判
走弄産錢之弊(人境)……80
産錢比白脚一倍歇役十年理爲
白脚……82
乞用限田免役(范西堂)……83
歸併黄知府三位子户……84
贍墳田無免役之例(范西堂)……85
須憑簿開析産錢分曉

(范西堂)……86

使州判下王鉅狀(范西堂)

白關難憑……87

限田論官品(范西堂)……88

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范西堂)

限田外合同編户差役

(范西堂)……91

有告勅無分書難用限田之法……92

文事門

學校

學舍之士不應耕佃正將職田

(胡石壁)……93

學官不當私受民獻(方秋崖)……93

州學所塑陸文安公服色

(葉提刑筆)……94

書院

白鹿書院田(蔡久軒)……95

又判

祠堂

朱文公祠堂(蔡久軒)……96

洪端明平齋祠(蔡久軒)……97

科舉

户貫不明不應收試(胡石壁)……97

士人訟試官有私考校有弊

(王實齋)……98

卷之四

户婚門

爭業上

吴盟訴吴錫賣田(范西

堂，後同)……100

使州送宜黄縣張椿與
趙永互争田産……101
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102
高七一狀訴陳慶占田……103
曾沂訴陳增取典田未盡價錢……104
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産……104
繆漸三户訴祖産業……105
吕文定訴吕賓占據田産……106
王九訴伯王四占去田産……106
羅棫乞將妻前夫田産没官……107
陳五訴鄧楫白奪
南原田不還錢……108
使州索案爲吴辛訟縣
抹干照不當……109
熊邦兄弟與阿甘互争財産……110
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産……111
吴肅吴鎔吴檜互争田産……111
胡楠周春互争黄義方起立
周通直田産……113
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114
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
奪去所撥田産……115
漕司送許德裕等争田事……117
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争田産……119
* 漕司送下互争田産
(范西堂)……120
妄訴田業(胡石壁)……123
隨母嫁之子圖谋親子之業
(胡石壁)……124
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壻

家則財產當歸之壻 …… 126
寺僧争田之妄(方秋崖) …… 127
干照不明合行拘毀(劉後村) …… 128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吴雨巖) …… 131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方秋崖) …… 132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翁浩堂) …… 133
卷之五
户婚門
爭業下
姪與出繼叔争業(翁浩堂) …… 135
受人隱寄財產自輒出賣(翁浩堂) …… 136
僧歸俗承分(翁浩堂) …… 138
妻財置業不係分(翁浩堂) …… 140
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翁浩堂) …… 141
重疊交易合監契内錢歸還(姚立齋) …… 142
争田合作三等定奪(葉息菴) …… 143
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建陽佐官) …… 144
姪假立叔契昏賴田業(建僉) …… 146
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莆陽) …… 148
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人境) …… 152
揩改文字(人境) …… 154
田鄰侵界(人境) …… 155

争山妄指界至(劉後村) ……………………………… 157
揩擦關書包占山地(翁浩堂)………………………… 159
争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 …………………………… 160
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
不得受理 ……………………………………………… 162
卷之六
户婚門
贖屋
已賣而不離業(吴恕齋) ……………………………… 164
執同分贖屋地(吴恕齋) ……………………………… 165
抵當
抵當不交業(吴恕齋) ………………………………… 167
以賣爲抵當而取贖(吴恕齋)………………………… 168
倚當(葉岩峰)………………………………………… 170
爭田業
僞冒交易(韓竹坡) …………………………………… 172
兄弟争業(吴恕齋) …………………………………… 173
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
悔(韓似齋)…………………………………………… 175
争田業 ………………………………………………… 176
争田業 ………………………………………………… 177
争業以姦事蓋其妻…………………………………… 180
僞批誣賴(葉岩峰) …………………………………… 181
訴姪盜賣田(吴恕齋) ………………………………… 183
訴奩田(巴陵趙宰) …………………………………… 184
王直之朱氏争地(吴恕齋)…………………………… 185
陸地歸之官以息争兢(吴恕齋)……………………… 187
爭屋業
叔姪争(吴恕齋) ……………………………………… 188
再判(吴恕齋)

舅甥争(葉岩峰)……191
謀詐屋業(葉岩峰)……192
賃屋
不肯還賃退屋(葉岩峰)……195
占賃房(花判)(葉岩峰)
賃者析屋(花判)(葉岩峰)……197
爭山
争山(吴恕齋)……197
爭界至
争地界……198
争界至取無詞狀以全比鄰之好(吴恕齋)……200
卷之七
户婚門
立繼
生前抱養外姓殁後難以搖動(吴恕齋)……201
兄弟一貧一富拈鬮立嗣(吴恕齋)……203
吴從周等訴吴平甫索錢(吴恕齋)……204
探鬮立嗣(吴恕齋)……205
先立已定不當以孽子易之……206
不當立僕之子……207
不可以一人而爲兩家之後別行選立(吴恕齋)……208
同宗争立(韓竹坡)……209
争立者不可立(葉岩峰)……211
婿争立(葉岩峰)……212
下殤無立繼之理(葉岩峰)……213

已有養子不當求立(葉岩峰)……214
官司斡二女已撥之田與
立繼子奉祀……215
立繼有據不爲户絶(司法擬)……215
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通城宰書擬)……217
倉司擬筆
提舉判
歸宗
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擬筆)……224
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225
斷(韓竹坡)
檢校
不當檢校而求檢校(葉岩峰)……228
孤幼
欺凌孤幼(吳恕齋)……229
官爲區處(韓似齋)……230
房長論側室父包併物業
(韓似齋)……232
孤寡
正欺孤之罪(許宰)……234
宗族欺孤占産(吳恕齋)……236
女受分
遺囑與親生女(吳恕齋)……237
阿沈高五二争租米(吳恕齋)……238
遺腹
辨明是非(葉岩峰)……239
妄稱遺腹以圖歸宗(葉岩峰)……241
義子
義子包併親子財物……242
卷之八

户婚門

立繼類

當出家長(蔡久軒) ········ 244

生前乞養(趙庸齋) ········ 245

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遣還之條

(胡石壁) ········ 245

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

吞併(胡石壁) ········ 246

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

訴(翁浩堂) ········ 247

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遣

還(王留耕) ········ 248

*已有親子不應命繼(天水) ········ 250

*繼絶子孫止得財産四分

之一(劉後村) ········ 251

立繼營葬嫁女並行(建陽) ········ 257

諸户絶而立繼者官司不應没

入其業入學(李文溪) ········ 258

利其田産自爲尊長欲以親

孫爲人後(李文溪) ········ 258

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鄧運管擬姚立齋判) ········ 260

父子俱亡立孫爲後(建倉) ········ 262

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建倉)

命繼與立繼不同(擬筆) ········ 265

再判

*先立一子俟將來本宗有昭

穆相當人雙立(方鐵庵) ········ 268

治命不可動搖(人境) ········ 269

後立者不得前立者自置之田 ········ 271

户絶

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户
絶(葉憲) ……… 272

歸宗

子隨母嫁而歸宗(蔡久軒) ……… 274
出繼不肖官勒歸宗(翁浩堂) ……… 276
衣冠之後賣子於非類歸宗後
責房長收養(翁浩堂) ……… 277

分析

女婿不應中分妻家財產
(劉後村) ……… 277
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
抱養子析産 ……… 278

檢校

檢校嫠幼財產(吴雨巖) ……… 280
侵用已檢校財產論如擅支朝
廷封樁物法(胡石壁) ……… 280
檢校閻通判財產爲其姪謀奪 ……… 282

孤幼

同業則當同財(蔡久軒) ……… 283
鼓誘卑幼取財 ……… 284
監還塾賓攘取財物 ……… 285
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產(胡石壁) ……… 285

女承分

處分孤遺田產(范西堂) ……… 287

遺囑

假僞遺囑以伐喪(蔡久軒) ……… 289
女合承分(范西堂) ……… 290
諸姪論索遺囑錢(范西堂) ……… 291

别宅子

無證據(范西堂)……292
義子
背母無狀(蔡久軒)……294
卷之九
户婚門
違法交易
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
(蔡久軒)……296
出繼子賣本生位業(蔡久軒)……297
卑幼爲所生父賣業(蔡久軒)……298
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
謂之違法……299
共帳園業不應典賣(擬筆)……300
母在與兄弟有分(劉後村)……301
重疊(翁浩堂)……302
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翁浩堂)……303
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
(翁浩堂)……304
買主僞契包并(翁浩堂)……305
僞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
(翁浩堂)……306
叔僞立契盜賣族姪田業……308
取贖
親鄰之法(胡石壁)……308
有親有鄰在三年内者方
可執贖……309
妄執親鄰……310
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
或錢會中半收贖(胡石壁)……311

△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
受理(吳恕齋)……313
△揩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314
△孤女贖父田(吳恕齋)……315
典主遷延入務(胡石壁)……317
僞作墳墓取贖(擬筆)……318
妄贖同姓亡歿田業(僉廳)……319
典主如不願斷骨合還業主
收贖……321
墳墓
禁步內如非己業只不得再安
墳墓起造墾種聽從其便
(胡石壁)……322
争山及墳禁(翁浩堂)……324
主佃争墓地(莆陽)……325
趙知縣判
盜葬……328
一視同仁(蔡久軒)……329
訴掘墓(蔡久軒)……329
墓木
捨木與僧(蔡久軒)……330
争墓木致死(蔡久軒)……330
庵僧盜賣墳木……332
賣墓木……333
賃屋
賃人屋而自起造(胡石壁)……334
庫本錢
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
(胡石壁)……335
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

(胡石壁)……336
背主賴庫本錢……337
爭財
欠負人實無從出合免監理
(胡石壁)……338
掌主與看庫人互争(莆陽)……339
婚嫁
將已嫁之女背後再嫁
(蔡久軒)……343
士人娶妓(蔡久軒)……344
薨逝之後不許悔親(蔡久軒)……344
嫂嫁小叔入狀(胡石壁)……344
女已受定而復雇當責還其
夫(翁浩堂)……345
妻以夫家貧而仳離(劉後村)……345
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
(劉後村)……346
定奪争婚(劉後村)……348
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
離(趙惟齋)……349
離婚
婚嫁皆違條法(翁浩堂)……352
已成婚而夫離鄉編管者聽離……353
接脚夫
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劉後村)……353
雇賃
時官販生口礙法(蔡久軒)……357
賣過身子錢(蔡久軒)……357
卷之十

人倫門

父子

子未盡孝當教化之(蔡久軒)……359
父子非親(蔡久軒)……359

母子

互訴立繼家財(蔡久軒)……360
讀孝經(蔡久軒)……360
母子兄弟之訟當平心處斷
(吳雨巖)……361
因爭財而悖其母與兄姑從恕
如不悛即追斷(胡石壁)……362
母訟其子而終有愛子之心不
欲遽斷其罪(胡石壁)……363
母訟子不供養(胡石壁)……364
子與繼母爭業(天水)……365

兄弟

兄弟之爭(蔡久軒)……366
俾之無事(蔡久軒)……367
兄弟能相推遜特示褒賞
(胡石壁)……368
兄弟侵奪之爭教之以和睦
(胡石壁)……369
兄弟之訟(胡石壁)……371
弟以惡名叱兄(胡石壁)……372
兄弟論賴物業(劉後村)……373
兄侵凌其弟(劉後村)……373
兄弟爭財(劉後村)……374
與義兄爭業(包宰)……375
兄弟爭葬父責其親舊調護同
了辦葬事(天水)……376

夫婦

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

(胡石壁)……377

妻背夫悖舅斷罪聽離

(胡石壁)……379

女嫁已久而欲離親(胡石壁)……379

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

(胡石壁)……380

緣妬起争(王實齋)……381

官族雇妻(天水)……382

孝

孝於親者當勸不孝於親者

當懲(真西山)……383

取肝救父(真西山)……384

割股救母……385

不孝

不孝(蔡久軒)……386

母訟其子量加責罰如再不改

照條斷(胡石壁)……386

祖母生不養死不葬反誣訴族

人(方秋崖)……386

亂倫

婦以恶名加其舅以圖免罪

(胡石壁)……387

子妄以姦妻事誣父(胡石壁)……388

既有曖昧之訟合勒聽離

(胡石壁)……388

弟婦與伯成姦且棄逐其男女

盜賣其田業(翁浩堂)……389

叔姪

叔母訟其姪打破莊屋等事

(胡石壁)……390

叔姪争業令禀聽學職教誨

(胡石壁)……391

宗族

恃富凌族長(蔡久軒)……392

訟曾叔祖占屋延燒(胡石壁)……392

訴族人行盜(方秋崖)……393

鄉里

鄉鄰之争勸以和睦(胡石壁)……393

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爲鄉閭

倡(胡石壁)……395

卷之十一

人品門

宗室

宗室作過押送外司拘管爪牙

並從編配(吴雨巖)……398

假宗室冒官爵(僉廳)……400

久軒判……402

士人

引試(蔡久軒)……402

又……404

士人充攬户(蔡久軒)……404

士人以詭囑受財(吴雨巖)……405

僧道

僧爲宗室誣賴(蔡久軒)……405

争住持(吴雨巖)……406

非嗣教天師雖尊屬亦不當攙

越出給符籙(吴雨巖)……406

客僧妄訴開福絶院(彭倉方)……407

牙儈

治牙儈父子欺瞞之罪

(胡石壁)……409

公吏

罪惡貫盈(蔡久軒)……410

違法害民(蔡久軒)……412

十虎害民(蔡久軒)……413

逐出過犯人吏檢舉陞陟

(蔡久軒)……414

冒役(蔡久軒)……414

籍配(蔡久軒)……414

姦贓(蔡久軒)……416

慢令(蔡久軒)……416

鉛山贓吏(蔡久軒)……418

責縣嚴追(蔡久軒)……419

受贓(蔡久軒)……421

二十狀論訴……422

假作批朱……422

秤提官會……422

鄉司賣弄産税……423

慫鄉胥之姦(吴雨巖)……424

應經徒配及罷役人合盡行

逐去(胡石壁)……424

州吏故違安邊所綠匣

(吴雨巖)……425

治推吏不照例禳祓(吴雨巖)……426

去把握縣權之吏(吴雨巖)……427

都吏輔助貪守罪惡滔天

(宋自牧)……428

辦公吏攤親随受賂(宋自牧)……429

提舉判(胡石壁)
都吏潘宗道違法交易五罪
(劉後村)……432
南康軍前都吏樊銓冒受朝廷
爵命等事(劉後村)……432
黠吏爲公私之蠹者合行徒
配以警其餘……434
越訴(星渚)……436
軍兵
寨兵自擅挾衆越境訴縣不支
錢糧斬爲首者(葉縣宰)……436
兵士差出因奔母喪不告而歸
其罪可恕(胡石壁)……437
官兵驕傲當行責罰以警其餘
(胡石壁)……437
弓手土軍非軍緊切事不應輙
差下鄉騷擾(胡石壁)……438
廂巡(廂牢附)
約束廂巡不許輙擅生事拘執
百姓(胡石壁)……439
葺治廂牢(胡石壁)……439
卷之十二
懲惡門
姦穢
逼姦(蔡久軒)……441
告姦而未有實跡各從輕斷
(胡石壁)……441
士人因姦致争既收坐罪名且
寓教誨之意(趙知縣)……442
貢士姦污(范西堂)……444

僧官留百姓妻反執其夫爲
盜(翁浩堂)……445
道士姦從夫捕(胡石壁)……446
吏姦(劉後村)……446
因姦射射(范西堂)……448
兵士失妻推司受財不盡
情根捉(婺州)……449
丁氏子丙(原件篇名與前半
段文字佚失,今姑以殘件
前四字作篇名。)……450
誘略
誘人婢妾雇賣……451
豪橫
豪橫(蔡久軒)……452
爲惡貫盈(蔡久軒)……456
豪强(蔡久軒)……457
豪橫(蔡久軒)……457
押人下郡(蔡久軒)……458
豪民越經臺部控扼監司
(吳雨巖)……458
詐官作威追人於死(吳雨巖)……459
治豪橫懲吏姦自是兩事
(吳雨巖)……460
與貪令捃摭鄉里私事用配軍
爲爪牙豐殖歸己(宋自牧)……462
檢法書擬
斷罪(宋自牧)
結托州縣蓄養罷吏配軍奪人
之産罪惡貫盈(宋自牧)……465
又判

檢法書擬

斷罪(宋自牧)

舉人豪横虐民取財(宋自牧)……467

檢法書擬

斷(宋自牧)

何貴無禮邑令事(馬裕齋)……469

不納租賦擅作威福停藏逋逃

脅持官司(胡石壁)……470

母子不法同惡相濟(劉寺丞)……471

把持

訟師官鬼(蔡久軒)……473

專事把持欺公冒法(翁浩堂)……474

把持公事趕打吏人(翁浩堂)……474

先治依憑聲勢人以爲把持縣

道者之警(胡石壁)……475

教唆與吏爲市(蔡久軒)……476

責決配狀(胡石壁)……476

士人教唆詞訟把持縣官

(胡石壁)……477

先治教唆之人(胡石壁)……478

懲教訟(方秋崖)……479

卷之十三

懲惡門

譁徒

譁鬼訟師(蔡久軒)……481

撰造公事(蔡久軒)……482

譁徒反覆變詐縱横捭闔

(馬裕齋)……484

告訐

誣訐(蔡久軒)……485

豪與譁均爲民害(吳雨巖)……485
資給告訐(吳雨巖)……486
資給誣告人以殺人之罪……487
資給人誣告……488
教令誣訴致死公事……490
自撰大辟之獄(劉後村)……490
叔告其姪服内生子及以藥
毒父(胡石壁)……493
告訐服内親……494

妄訴

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其叔
(劉後村)……495
妄訴者斷罪枷項令衆候犯
人替(胡石壁)……497
以劫奪財物誣執平人不應
末減(胡石壁)……497
以女死事誣告(吳雨巖)……498
妄論人據母奪妹事(翁浩堂)……499
妻自走竄乃以刼掠誣人
(翁浩堂)……500
姊妄訴妹身死不明而其夫願
免檢驗(翁浩堂)……501
叔誣告姪女身死不明
(翁浩堂)……501
釘脚(婺州)……503
挾讎妄訴欺凌孤寡(建倅)……504
鄰婦因争妄訴(胡石壁)……505

拒追

峒民負險拒追(胡石壁)……506

誣賴

以死事誣賴(蔡久軒) …… 508
以叔身死不明誣賴(胡石壁) …… 508
以累經結斷明白六事誣罔脫
判昏賴田業(刑提幹擬) …… 509
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
堂弟財物(主簿擬) …… 512
又判
提舉司判
王方再經提刑司釘錮押下
縣(天水)
騙乞 …… 517
卷之十四
懲惡門
姦惡
元惡(蔡久軒) …… 521
殺人放火(蔡久軒) …… 523
捕放生池魚倒祝聖亭(蔡久軒) …… 524
一狀兩名(蔡久軒) …… 524
把持公事欺騙良民過惡山
積(宋自牧) …… 525
檢法書擬
斷(宋自牧)
合謀欺凌孤寡(胡石壁) …… 527
假僞
假僞生藥(胡石壁) …… 528
鬭毆
因爭販魚而致鬭毆(翁浩堂) …… 529
賣卦人打刀鑷婦 …… 530
賭博
因賭博自縊(潘司理擬) …… 530

斷(蔡久軒)
禁賭博有理(方秋崖) ……533
自首博人支給一半賞錢
(胡石壁)……533
宰牛
宰牛當盡法施行(胡石壁)……534
屠牛于廟(劉後村) ……534
宰牛者斷罪拆屋(劉後村)……535
妖教
蓮堂傳習妖教(蔡久軒) ……535
痛治傳習事魔等人(吳雨巖)……537
淫祠
不爲劉舍人廟保奏加封
(胡石壁)……538
非勅額者並仰焚毀(胡石壁)……541
先賢不當與妖神厲鬼錯雜 ……542
計囑勿毀淫祠以爲姦利
(胡石壁)……543
淫祀
寧鄉段七八起立怪祠
(范西堂)……544
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 ……545
誑惑
劉良思占充廟祝……546
約束諸廟廟祝……546
說史路岐人仵常掛榜縣門 ……547
巫覡
巫覡以左道疑衆者當治士人
惑於異者亦可責(胡石壁)……547
提刑司押下安化曹萬勝訟曹

九師符禁事(范西堂)……548

販生口

禁約販生口(吳雨巖)……549

匿名書

匿名榜連粘曉諭(翁浩堂)……550

競渡

競渡死者十三人(蔡久軒)……551

霸渡

霸渡(蔡久軒)……553

曉示過船榜文仍移文鄰郡(范西堂)……554

客人范景山訟益陽徐教練等打檐仗……554

裴乙訴鄧四勒渡錢行打……554

約束張家渡乞覓……555

私撑渡船取乞……556

嚴四爲争渡錢溺死饒十四……556

附錄一

宋版殘序(幔亭曾孫)……558

清明集名氏……560

名公書判清明集析類目録……562

刻清明集叙(張四維)……563

清明集後序(盛時選)……563

名公書判清明集作者名號對照……565

附錄二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圖藏元刻本)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569

曾知府論黃國材停盜……572

曾适張潛争地……575

曾濰趙師淵互論置曾挻田産 578
白蓮寺僧如璉論陂田 580
陳如椿論房弟婦不應立
異姓子爲嗣 582
崇真觀女道士論掘墳 583
張運屬兄弟互訴墓田 585
窰户楊三十四等論謝
知府宅彊買甎瓦 586
彭念七論謝知府宅追擾 588
鄒宗逸訴謝八官人違法刑害 589
徐少十論訴謝知府宅九官
人及人力胡先強姦 589
爲人告罪 590
宋有論謝知府宅侵占墳地 590
王顯論謝知府占廟地 591
張凱夫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産 592
徐莘首賭及邑民列狀論徐莘 593
陳會卿訴郭六朝散贖田 594
徐鎧教唆徐莘哥妄論劉少六 594
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 595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 596
陳希點帥文先争田 599
聶士元論陳希點占學租 600
龔儀久追不出 601
京宣義訴曾嵓叟取妻歸葬 602
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産 603
李良佐訴李師膺取唐氏
歸李家 604
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 605
郭氏劉拱禮訴劉仁謙等冒

占田産……606
張日新訴莊武離間母子……608
漕司行下放寄莊米……610
沈總屬……610
太學生劉機罪犯……610
王珍減尅軍糧斷配……611
宣永等因築城乞覓斷配……611
武楷認金……612
刼盜祝興逃走處斬……612

附錄三　後村先生大全集

(四部叢刊本)

建康府申已斷平亮等爲宋
　四省身死事……614
貴池縣申吕孝純訴池口
　丘都巡催科事……614
貴池縣高廷堅等訴本州
　知録催理絹綿出給隔眼事……615
帖樂平縣丞申乞帖巡尉追王
　敬仲等互訴家財事……616
黟縣申本縣得熟卽無旱傷
　尋具黟縣雨暘帳呈……616
徽州韓知郡申蠲放旱傷事……616
户案呈委官檢踏旱傷事……617
安仁縣妄攤鹽錢事……618
鄱陽縣申差甲首事……618
祁門縣申許必大乞告示兄
　必勝充隅長事……618
鉛山縣申場兵增額事……619
上饒縣申劉熙爲舉掘祖墳事……619
貴溪縣毛文卿訴財産事……620

持服張輻狀訴弟張載張輅妄
　訴贍塋産業事……620
德興縣董黨訴立繼事……621
坊市阿張狀述年九十以上
　乞支給錢絹事……622
信州申解胡一飛訴劉惟新與
　州吏楊俊榮等合謀誣賴乞
　取公案赴司……622
饒州州院申徐雲二自
　刎身死事……623
饒州州院推勘朱超等爲趯
　死程七五事……624
建昌縣鄧不偽訴吴千二等
　行刼及阿高訴夫陳三五
　身死事……628
鉛山縣禁勘裴五四等爲賴
　信溺死事……630
都昌縣申汪俊達孫汪
　公禮訴産事……631
貴溪縣繳到進士翁雷龍
　公劄訴熊大乙將父死
　尤賴事……631
樂平縣汪茂元等互訴立繼事……631
跋……632

附錄四　文文山集(四部叢刊本)

湖南憲司咸淳九年隆冬疎
　決批牌判……633
斷配典吏侯必隆判……633
委僉幕審問楊小三死事
　批牌判……634

平反楊小三死事判……635
門示荼陵周上舍爲訴劉
權縣事判……636
附錄五　黃氏日抄(耕餘樓刊本)
詞訴約束……637
附錄六　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
約束榜（節錄）……640
附錄七　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
——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
介紹　(陳智超)……645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一

官吏門

申儆

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　　真西山

某猥以庸虛，謬當閫寄，朝夕怵惕，思所以仰答朝廷之恩，俯慰士民之望。惟賴官僚協心同力，庶克有濟。區區輒有所懷，敢以布於左右。蓋聞爲政之本，風化是先，潭之爲俗，素以淳古稱。比者經其田里，見其民朴且愿，猶有近古氣象，則知昔人所稱，良不爲過。今欲因本俗迪之于善，已爲文諭告，俾興孝弟之行，而厚宗族鄰里之恩，不幸有過，許之自新，而毋狃於故習。若夫推此意而達之民，則令佐之責也，繼今邑民以事至官者，願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若民間有孝行純至，友愛著聞，

與夫協和親族，賙濟鄉閭，爲衆所推者，请采訪其實，以上于州，當與優加褒勸。至於聽訟之際，尤當以正名分，厚風俗爲主。昔密學陳公襄爲仙居宰，教民以父義母慈，兄友弟恭，而人化服焉。古今之民同一天性，豈有可行於昔，而不可行於今？惟毋以薄待其民，民亦將不忍以薄自待矣。[一] 此某之所望於同僚者也。然而正己之道未至，愛人之意不孚，則雖有教告，而民未必從。故某願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爲民去其十害。

何謂四事？曰律己以廉，凡名士大夫者，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汙，[二] 便爲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莫能自贖，故此以爲四事之首。撫民以仁，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存心以公，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涖事以勤是也。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游宴，則謂之風流嫻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受害也，不可不審。

何謂十害？曰斷獄不公，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少有私曲。聽訟不審，訟有實有虚，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虚，虚者反實矣，[三] 其可苟哉！淹延囚繫，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慘酷用刑，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即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爲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忿行私者乎！不可不戒。汎濫追呼，一夫被追，舉室皇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其可汎濫乎！招引告訐，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四] 何可勾

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不可爲也。**重疊催税，**税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歲至再税乎！有税而不輸，〔五〕此民户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以輸，是誰之罪乎？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籍不消，再追至官，〔六〕呈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者有鈔不理，必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産，鬻妻賣子，往往由之，有人心者〔七〕豈忍爲此！**科罰取財，**民間自二税合輸之外，〔八〕一毫不當妄取，今縣道有行科罰之政〔九〕與夫非法科斂者，皆民之深害也，不可不革。**縱吏下鄉，**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縱虎出柙也。弓手、土兵，尤當禁戢，自非捕盜，皆不可差出。**低價買物是也。**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有所謂市令司者，又有所謂行户者，每官司敷買，視市直率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著，民户何以堪此。〔一〇〕

某之區區，其於四事，敢不加勉。同僚之賢，固有不俟丁寧而素知自勉者矣，然亦豈無所當勉而未能者乎？〔一一〕傳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又曰：誰謂德難，厲其庶，而賢、不肖之分在乎勉與不勉而已。異時舉刺之行，當以是爲準。至若十害有無，所未詳知，萬一有之，當如拯溺救焚，不俟終日，毋狃於因循之習，毋牽於利害之私。或事關州郡，當見告而商確焉〔一二〕必期於去民之瘼而後已。此又某之所望於同僚者也。〔一三〕抑又有欲言者，夫州之與縣，本同一家，長吏僚屬，亦均一體，若長吏偃然自尊，不以情通於下，僚屬退然自默，不以情達於上，則上下痞塞，是非莫聞，政疵民隱何從而理乎？昔諸葛武侯開府作牧，首以集衆思，廣忠益爲先。某之視侯，無能爲役，然虚心無我，樂於聞善，蓋平日之素志。自

今一道之利病，某之所當知者，願以告焉。某之所爲，有不合於理，有不便於俗者，〔一四〕亦願以告焉。告而適當，敢不敬從！如其未然，不厭反復，則湖湘九郡之民庶乎其蒙賜，〔一五〕而某也庶乎其寡過矣。敢以誠告，尚其亮之，幸甚。某咨目上府判職曹以下諸同官。〔一六〕

〔一〕民亦將不忍以薄自待矣　《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無“亦”字。

〔二〕一點貪汙　“汙”，《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作“訏”。

〔三〕虚者反實矣　“者”，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補。

〔四〕自當痛治　“治”，《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作“懲”。

〔五〕可使一歲至再税乎有税而不輸　“乎有税”三字，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補。

〔六〕再追至官　“追”，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補。

〔七〕有人心者　“人”，《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作“仁”。

〔八〕民間自二税合輸之外　“二”，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補。

〔九〕有行科罰之政　“行”字原缺，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補。

〔一〇〕民户何以堪此　“户”字原缺，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補。

〔一一〕豈無所當勉而未能者乎　《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無“所”字。

〔一二〕當見告而商確焉　“確”,《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作“榷”。

〔一三〕所望於同僚者也　“也”，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補。

〔一四〕有不便於俗者　“有”，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補。

〔一五〕庶乎其蒙賜　《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無“其”字。

〔一六〕某咨目上府判職曹以下諸同官　《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同官咨目》無比句。

諭州縣官僚

真西山〔一〕

某昨者叨帥長沙，嘗以四事勸勉同僚，〔二〕曰律己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涖事以勤。而某區區，實身率之，以是二年之間，爲潭人興利除害者〔三〕粗有可紀。今者蒙恩起廢，再撫是邦，竊伏惟念所以答上恩而慰民望者，亦無出前之四事而已，故願與同僚勉之。蓋泉之爲州，蠻貊聚焉，〔四〕犀珠寶貨，見者興羡，而豪民巨室有所訟愬，志在求勝，不吝揮金，苟非好修自愛之士，未有不爲污染者。不思廉者。士之美節，污者，士之醜行。士而不廉，〔五〕猶女之不潔，不潔之女，雖功容絶人，不足自贖，不廉之士，縱有他美，何足道哉！昔人有懷四知之畏而卻暮夜之金者，蓋隱微之際，最爲顯著，聖賢之教，謹獨是先。故願同僚力修冰蘗

之規，[六]各勵玉雪之操，使士民起敬，[七]稱爲廉吏，可珍可貴，孰有踰此，其所當勉者一也。先儒有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且以簿、尉言之，[八]簿勤於勾稽，使人無重疊追催之害，尉勤於警捕，使人無穿窬攻劫之擾，則其所濟亦豈少哉！等而上之，其位愈高，繫民之休戚者愈大。發一殘忍心，斯民立遭荼毒之害，發一掊尅心，斯民立被誅剥之殃。盍亦反己而思之，[九]針芒刺手，茨棘傷足，舉體凜然，謂之痛楚，[一〇]刑威之慘，百倍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犴之苦，何異于此，其可使無辜者坐之乎？己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也，欲豐財，[一一]則不當朘民之財也。[一二]故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其在聖門，名之曰恕。強勉而行，可以致仁。矧當斯民憔悴之時，撫摩愛育，尤不可緩。故願同僚各以哀矜惻怛爲心，而以殘忍、掊尅爲戒，則此邦之人共有瘳乎！此所當勉者二也。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輕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骫公法以狥人情。諸葛公有言：吾心有秤，[一三]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然人之情每以私勝公者，蓋狥貨賄則不能公，任喜怒則不能公，黨親戚，[一四]畏豪強，顧禍福，計利害，則皆不能公。殊不思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輕重之不可踰者，國法也。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則逆乎天理矣！以輕爲重，以重爲輕，[一五]則違乎國法矣！居官臨民，而逆天理，違國法，于心安乎？雷霆鬼神之誅，金科玉條之禁，其可

忽乎？故願同僚以公心持公道，而不汨於私情，不撓於私請，庶幾枉直適宜，而無寃抑不平之歎，此所謂當勉者三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則爲民者不可以不勤；業精于勤，荒于嬉，則爲士者不可以不勤。況爲命吏，所受者朝廷之爵位，所享者下民之膏脂，一或不勤，則職業隳弛，豈不上孤朝寄，而下負民望乎？今之居官者，或以酣詠遨遊爲高，〔一六〕以勤强謹恪爲俗，〔一七〕此前世衰弊之風也。盛明之時，豈宜有此。陶威公有言；大禹聖者，猶惜寸陰，至于衆人，當惜分陰。故賓佐有以蒱博廢事者，則取而投之於江。今願同僚共體此意，職思其憂，非休澣毋聚飲，非節序毋出遊，朝夕孜孜，惟民事是力，庶幾政平訟理，田里得安其生，此所當勉者四也。某雖不敏，請以身先，毫髮少渝，望加規警。在此官僚之間，〔一八〕或於四者未能無愧，〔一九〕願自今始洗心自新。在昔聖賢，許人改過，故曰改而止。儻猶玩視而不改焉，誠恐物議沸騰，在某亦不容苟止也。涖事之初，敢以誠告，幸垂察焉。

〔一〕真西山　本篇原未署名，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補。

〔二〕勸勉同僚　“勸”，《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諭”。

〔三〕興利除害者　“害”，《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患”。

〔四〕蠻貊聚焉　“貊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舶萃”。

〔五〕士而不廉　“而”，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補。

〔六〕力修冰蘗之規　“修”，《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循”。

〔七〕士民起敬　“起”，《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是”。

〔八〕且以簿尉言之　“簿尉言之”，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補。

〔九〕盍亦反己而思之　“己”，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補。

〔一〇〕謂之痛楚　“謂”，《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爲”。

〔一一〕己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也欲豐財　“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己”。

〔一二〕則不當朘民之財也　《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無“也”字。

〔一三〕吾心有秤　“有”，《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如”。

〔一四〕黨親戚　“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昵”。

〔一五〕以重爲輕　此四字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補。

〔一六〕以酣詠遨遊爲高　“遊”，《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放”。

〔一七〕以勤强謹恪爲俗　“謹”，《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敏”。

〔一八〕在此官僚之間　“在”，《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前”。

〔一九〕或於四者未能無愧　“於”原作“以”，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改。

勸諭事件於後　　真西山〔一〕

當職入境以來，延訪父老，交印之後，引受民詞，田野利病，縣政臧否，頗聞一二。今檢舉在前任約束及今來合行事件，開具于後。

崇風教

一、嘉定十年至，以五事諭民。其一謂人道所先，莫如孝弟。編民中有能孝於父母，弟於兄長，性行尤異者，所屬詳加採訪，以其實上於州，優加賞勸。或身居子職，有闕侍養，或父母在堂，則蓄私財，或犯分陵忽，不顧長幼之倫，或因利分争，遽興骨肉之訟，凡若此者，皆有常刑。後據廂官申到，黄章取肝救母，吴祥取肝救父，各行支賞外，又承信郎周宗郎〔二〕割股以療親疾，延請赴州設宴，用旗幟鼓樂送歸其家。晉江縣申到，〔三〕劉璣有母百歲，璣年七十，孝養彌謹，既加優禮，又立壽母坊以表之。進士吕洙女良子刲股救父，隨即痊瘉，亦立懿孝坊，自爲之記。又據百姓吴十同妻愬子吴良聰不孝，審問得實，杖脊于市，髡髮居役。其他勸懲，大率類此。今請各縣知、佐勤行訪問，如民間有孝友篤至之人，保明申州，特加褒表。其有悖逆父母，淩犯尊長，爲父兄所愬者，宜以至恩大義諄諄勸曉，苟能

悔過，姑許自新，教之不從，即加懲治。甚者解州施行，庶幾可儆愚俗。

一、當職昨在任日，遇親戚骨肉之訟，多是面加開諭，往往幡然而改，各從和會而去。如卑幼訴分產不平，固當以法斷，亦須先諭尊長，自行從公均分。或堅執不從，然後當官監析。其有分產已平，而妄生詞說者，却當以犯分誣罔坐之。今請知、佐每聽訟，常以正名分，厚風俗爲先，庶幾可革媮薄。

一、學校風化之首，訪聞諸縣間有不以教養爲意者，贍學之田或爲豪民占據，或爲公吏侵漁，甚至移作他用，未嘗養士。其間雖名養士，又或容其居家日請錢米，未嘗在學習讀，或雖住學，而未嘗供課，或雖供課，而所習不過舉業，未嘗誦習經史。凡此皆有失國家育材待用之本意。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鈎考，毋令滲漏，計其所入，專以養士。仍請主學官立定課程，每旬一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覆説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紬繹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爲有用之才，所補非淺。

一、温陵人材之淵藪，名德聞望，相繼不絕。近入郡境，士友投書頗多，其間蓋有議論懇至，深切事情，益知此邦士風之盛，誠非他處可及。今恐諸縣管下有懷材抱藝而沉淪不偶，守道安貧而不苟求者，宜以禮延請，致之學校，使後進有所師法，仍以其姓名申郡，併當加之賓禮。

清獄犴

一、獄者，生民大命，苟非當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爲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庶免寃濫。訪聞諸縣間有輕寘人囹圄，而付推鞫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輙加箠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囚糧減削，衣被單少，饑凍至於交迫。或枷具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爲之潰爛。或屋瓦疎漏不修，有風雨之侵。或牢床打併不時，有蟣蝨之苦。或坑厠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薰。或因病不早醫治，致其瘐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爲念，凡不當送獄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飯食處時時檢察，嚴戢胥吏，毋令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于大辟，死生所關，豈無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忽。

一、昨因臣僚申請，勘獄先經縣丞，蓋慮知縣事繁，不暇專意獄事，亦州郡先付獄官之意也。竊慮屬縣有悉付其事於丞，不復加意者，有縣丞憚於到獄，徑取上囚徒就廳鞫問者。凡此皆有失申明本指。今仰知縣以獄事爲重，專任其責，雖與縣丞同勘，即不許輙取罪囚出外，以致漏泄情欵，引惹教唆。或丞老而病，且乏廉聲，亦不宜使之干預。

平賦稅

一、前在任日曾約束，輸納二稅自有省限，官司先期催納，在法非輕。至於預借稅租，法尤不許。若公吏私借者，準盜論。今聞屬縣有未及省限而預先起催者，有四年而預借五年之稅，五年而預借六、七年之稅者，民間何以堪此。仰自今爲始，須及省限，方行起催，仍只催當年及遞年未納稅賦，不許更行預借，所有公吏私借之弊，併委知縣嚴行覺察，務令盡絶。

一、前在任日，應官、民、寺觀輸納稅米，並令自量自槩，上又槩下三升爲耗，諸縣亦一體施行。今聞諸縣受納更不照前約束，甚至取及二、三㪷者。自今仰並照州倉交納體例，令納户自行量槩，毋致少有過取。其案吏、倉㪷非理乞覓，一切除罷，受納官宜以身率下，庶幾可革蠹弊。

一、昨來節次約束，遞年逃閣之數當與除豁，不許勒令保長代輸。其就州納者，州鈔下縣，縣吏不得藏匿，立請主簿銷註。其就縣納者，即與印鈔給還，仍對銷官簿，不許重疊追催，及以呈鈔爲名，輒行追擾。今來訪聞諸縣於前數弊，色色有之，人户不勝其苦，爲保長者尤所不堪，甚至保正、副本非催科之人，亦勒令代納，違法害民，莫此爲甚。仰諸縣截

自日下，並行革去。

一、昨宋大卿在任，刱令第五等户産錢一文，納見錢七文足，應干縻費已併在中。今來訪聞諸縣公吏於七文之外，又取縻費，或反多於正錢，殊失前政寬恤之意。今仰悉從革去，正錢之外，不得增添分文，反爲下户之困。

禁苛擾

一、前在任日，曾作條行下諸縣，應文引只付保司，不許差人下鄉。如諸色公吏輒帶家人下鄉搔擾者，並從條收坐，自後犯者懲治非一。又鄉書等人每遇鄉民收割，輒至鄉村乞麥乞穀，因人户有訴，已將犯者編配，鄉村人户亦屢曾懲治，是時田里間無一吏跡。今聞數年以來，此弊復作，官司未有一事，便輒差人下鄉，縱横旁午，爲害最甚。仰諸縣截自日下，不許仍循前弊。兼本州既不專人下縣，則縣邑亦豈應專人下鄉。若公吏非承縣引，而私往村鄉乞覔，委自知、佐嚴加覺察，務令盡絶。

一、昨曾行下在州官及諸縣知、佐，不許出引，令公吏、保司買物。及因南安縣丞廳出引，付保司募役人買布，因而妄行科配，致人陳訴，已將犯人斷罪刺環，及將縣丞取問。今來訪聞諸縣仍有此弊，仰知、佐廳日下一切杜絶，不許責令公吏、保司買物，以致科擾人户。

一、前在任日曾有約束，聖節錫宴在近，竊慮諸縣循習成風，或於行鋪科買物件，不依時價支錢，或於寺院科配錢物，並措借器皿幕帟之屬，因而乾没，或妄追鄉村農民充樂社祗應，或勒令良民婦女拘入妓籍，如違，許人陳訴。後因惠安人户陳訴縣吏，令粧束喬鼓，祗應筵會，已將犯人重斷勒罷。又因永春人户陳訴，縣吏因上元放燈，科買油，不還價錢，亦將犯人重斷身監還，並牒諸縣，今後上元放燈，不許白科鋪户油燭等物。今來並照前來約束，如有犯者，並從重坐。

一、昨晉江縣爲造軍期船，敷買人户桐油、赤籐等物，不還價錢，遂將承吏斷配，仍約束自今不許並緣軍期，輙有科配。今來訪聞諸縣因本州抛下赤籐、麻皮等物，輙科保正、副收買，更不依時值還錢，甚者分文不支，致令保正陪錢買納。入納之時，公吏又有需乞，爲保正者其何以堪。仰諸縣今後遇有軍期行下，宜從長區處，務令不擾而辦，毋容縣吏並緣廣行科配，及抑令保司陪備。

一、昨因晉江重修縣衙，出引監諸寺院納修造錢，其承引人輙將三植院佃户打縛取者。已將犯人斷刺，仍帖縣鎮，自今非甚不獲已，毋輙興土木之功，其不急興修並仰住罷。所有合修去處，須管以見錢置場，依時價召人中賣，不許出引敷率。今恐屬縣或因修造，輙有敷配，仰日下除罷。

一、昨曾約束民間爭訟，官司所當明辨是非，如果冒犯刑名，自合依條收坐。今聞屬縣乃有專事科罰者，遂使富民有罪得以幸免，貧者被罰，其苦甚於遭刑。日下各仰除罷。今恐屬縣有因公事而科罰民財者，截自日下並令除罷。

一、昨來約束，人户分析，當從其便，訪聞諸縣乃有專置司局，勒令開户者，但知利其醋錢，不顧有傷風教。自今惟法應分析，經官陳請者，即與給印分書，不許輒有抑勒。今聞諸縣仍復有此，甚者差吏下鄉，勒令開析，豈有此理。仰截自日下並行住罷。

一、昨嘗約束，保正、長以編民執役，官司所宜存恤。訪聞諸縣知、佐科率多端，公吏取乞尤甚，致令破蕩財産。自今除本役外，不許妄有苛擾。其初參、得替繳引展限之需，官員到任、滿替供應陪備之費，並與除免。今聞諸縣循習前弊，又復甚焉，非當管幹公事，勒令管幹，不當令出錢者勒令出錢，其害不可勝計。由此畏避，不肯充承，寧賂吏輩求免，是致都分有無保正去處。仰知、佐諸廳自今於保正、長等人，務加寬恤，除煙火盜賊及合受文引外，不許稍有苛擾。如官司已存恤保正、長，而保正，長却募破落過犯人代役，在鄉騷擾，即當究治施行。

一、昨來約束，寺院乃良民保障，所當寬養其力。訪聞諸縣科率頻繁，致令重困，浸成不濟，自今除依法供輸外，自餘非泛需索，並與除免。今聞諸縣視前加甚，若使管下寺院不

濟者多，則均敷之害必及人户，仰自今照上項約束，毋致違戾。

右開具在前，照得廉、仁、公、勤四者，乃爲政之綱領，而崇風教，清獄犴，平賦稅，禁苛擾，乃其條目。當職於此，不敢不勉。亦願諸縣知、佐以前四事及今四條揭之坐右，務在力行，勿爲文具。其逐縣公吏有犯上項約束，致招民詞，當擇其尤者懲治二一外，餘並許之自新，人户亦不必論朔。自今約束下日爲始，少有分毫違背，斷不相容，黥流斷刺，必無輕恕。帖諸縣知、佐、石井監鎮知委，並榜本州及七縣市曹曉示。

〔一〕真西山　本篇原未署名。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泉州勸孝文》參對，當爲真德秀所作，《真文忠公文集》無本篇。

〔二〕承信郎周宗郎　“郎”，《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作“强”。

〔三〕晉江縣申到　“江”，原作“家”，據後文“晉江縣”改。

申牒

監司案牘不當言取索　蔡久軒

得照各司案牘除經朝廷及臺部取索外，其同路監司止有關借之例，卽無行下取索，如待州縣下吏之理。本職自去冬入境，應訴婚田，念其取使司遥遠，間與受狀，不過催督州縣施行而已。其間有不得已結絶者，皆是前政追人到司，久留不經，出于弗獲已，非敢僭也。然公朝設官分職，同是爲民，豈有見其焚溺而不之救者。昨承使司取索邵元昱事理，本司爲見台判異常，卽已具因依遞上，再準行下索案，又卽促吏牒解。但區區賤跡，係國家建置司存，却不可以某之資淺望輕，而頓廢公朝之事體。蓋嘗太息而言曰：督贊、侍讀、判部尚書之尊，不當下兼運司之職，若兼運司之職，不當上廢朝廷之法。除已具申督贊尚書外，併牒報運司。

州官申狀不謹

何季十一打死何亞願事，只有張通判與僉廳官僉銜，却無本府申上之文，判府台銜書押。此係大辟公事，非特古來聖賢之所深謹，聖主所警示天下者，尤不輕也。不知此申是通判不敢呈上，初不經本府耶？或已經台覽，而不屑僉押耶？本職昨叨節江東，吴尚書、陳侍郎知太平，趙樞相知建康，一係正任侍從，一係樞使督府，每有大辟申案，必明具銜位，親書諱字，今案牘可考也。當職每敬其審謹刑名，愛重民命，務存國家體統，而仰奉聖主欽恤之

盛心者如此。今來慶元雖係侍郎領郡，然審明洞達，必不重爵位，輕民命，循吏訣，廢事體，不惟本司不應含糊，亦恐外觀窺測相業之淺深，而亦非所以盡誠協恭，相與責善之意。兼所申情理舛繆，而筆畫亦十字九乖，想不徹銓閣之覽，只憑承吏具文。人命所係，豈應輕率如此。牒張通判監承吏別具申，限一日，仍牒府照會。

朱僉判赴滁州乞牒官交割

大制閫需才，惟恐來之遲，新使君求助，又恐去之速。此非本司所能決，牒軍徑自區處，併牒報。

奬拂

立曹公先生祠

蔡久軒

建立曹公先生祠堂，及本縣給帖，補曹先生姪光弼充游義齋諭，歲時奉祀事，奉台判，本縣所爲，皆可以厚風化。信乎！作邑之不可無儒者也。

獎子兼僉

呂兼僉乃東萊、大愚二先生嫡派，明敏剛潔，通練曉暢，真足爲本司之助。今委以留司事件，即非泛泛之委。牒請一面供職，仍備牒新任言侍讀講照應。候當職交事之際，又當力述才美也。

旌賞監稅不受賄賂

近日羅監稅下鄉體究公事，聞有饋克絲一端、絲一把、鷄二隻，皆卻而不受，鄉人無不歎伏久之。若是東尉出來，除此常例之外，更須要革織數端。一廉一貪，於此可見，合略加旌賞，以示勸戒。特送官會一百貫、酒二瓶。

徵　飭

官司預借不爲理折

預借官會、米稻，已非善政，又不爲理折還鈔，百姓將何所從出。知縣何其不知痛癢如

此，仰速印鈔給還。

縣官無忌憚

小民求趂，本自可念。李大秀既碎於千四饅頭動使，毋怪於千四夫妻抱幼女登其門，而理取也。抱女上門，不爲無心。李大秀不知自反，又從而打之。阿陳忿忿之心，不顧其女，遂以當李大秀之棒。既死之後，李大秀之罪安得而辭哉！蕭主簿受囑，更不體究，及本司行下究驗，而主簿乃敢以假和狀申繳，本司追推吏，又只解廳子，而以推吏逃走爲說，其無忌憚如此。人命至重，豈可不討分曉。今改委段縣尉仍舊權縣事，躬親從公指實體驗申。蕭主簿候對移，蘇萬、王昌各從杖一百，釘錮押下監追司，仍牒州照會，餘照擬行。

因吏警令

此等死事，本縣自今留意。今不但淹留日久，詳詞人所訴，全是吏人世界，知縣所知何事，而令官府如此。帖問知縣，仍先追推司、典押兩名赴司，從杖一百，如更悠悠不結絶，及將血屬困餓，定將知縣索批書對移，莫道不曾說來。

呈知縣脚色

七月二十七日行下狀詞，今已半年，更無回申，可見縣道廢弛。呈知縣脚色先入黑匣，追承吏，一日。

慢令

此事首尾兩月，本縣既不結絶，更無一字回申，可謂慢令之甚。送縣再限五日，違追承吏。據稱縣道不明，無可告訴，爲百里父母，亦可以自反矣。

貶知縣

知縣不能了事，以本司爲推手之地。且如張琪係詞人，全不責問的實，項辛一係停賭席之人，豈有不知引之至者。又如邵辛二乃被論人，全不曾與詞主對實。今將枝蔓人一例具解，累累而前，可見謬政。案責付原解人管押，改委趙縣丞，請著起精神，將要切人逐一對實，其無干礙人即與著家，知縣毋得泛擾，限十日了絶，違追承吏。

戒巡檢

本司昨以石佛久缺正官，辟江巡檢者，爲本寨設也，乃不安本職，經營權攝，所至需索鵝酒，滃滃泚泚，欺惑州官，以某官是其親戚，某官是其故舊。其州官無見識，與之結交，恣爲民害。當職今以將去，不欲見之簡書，姑從所申，帖還本任。如能改過自新，克守冰蘗，固當職之所望，亦巡檢一生之所係。如仍前不改，則上有監司，下有州郡，今日可免，後日其可免乎？牒州，今後毋謂係是本司差辟，而凡事寘之不問，仍牒兩通判併本州僉廳及知縣。

追請具析巡檢

鴈 汊一鎮，最爲横逆。近日采石解頭子錢赴本司，亦爲所奪拘下。以一路監司之錢，猶恐如此，則其劫奪民財，恣無忌憚，江面之被其害可知矣。今乃敢有所挾，以凌侮奉司，其無狀益甚。巡寨正係本司鈐束，若不少懲，何以立綱紀。入錫匣，牒州追請趙忠翊赴司具析，限一日。仍請本州別差清强官權巡檢及監務，併限一日申。

杖趙司理親隨爲敷買絲

時官不依市價買絲，乃大秤抑勒牙人數買，既買入宅，數日後又復訊打退還。仕宦如此，亦可耻矣！彭德爲時官親隨，乃與牙人周言入店飲酒，又教本官以貼耗退絲，又將牙人摑打吊縛。親隨如此，主人可知矣。乃敢搔擾及敢討六貫，周昌爲廳吏，乃敢執大秤秤絲。三名並勘杖八十。周言所訴乞覓多虛，勘杖八十，封案。前輩居官不買官物，趙司理宗室氣習，宜其不識此，且免具析，牒府照行。

示幕屬

本司乃九州刑獄所在，關繫匪輕，中間外官入僉廳，不知事體，狥人情，壞法度，書信絡繹，甚至賚傳簡牌，入僉廳囑託訟事，遂使僉廳爲市易關節之地。昨嘗屢以此意拜聞，已蒙聽信，但日子既久，又恐解弛，更望堅守勿踰。又當職每蒙程右司見諭云，本司僉廳見諭某事，已行訖。當職自反，未嘗託僉廳懇州郡以事，不知何爲有此。此外又欲諸位於每日入僉廳之時。只須帶穩實廳子一名當直，却令都吏别差一名貼司在僉廳一聽候，如討案牘，只換貼司告報案分取討，不可令廳子擅入案中，聽探動息，庶幾本司事體不至敗壞。區區末路，實藉保全，切冀矜體。

狎妓

弋陽縣官其不狎妓者，想獨知縣一入耳，帖具析，縣尉仍清謹守官箴，毋違宦業之累，限一日解李宏赴司。黃權簿者係何人，累招詞訴，牒州契勘，如是本州土著人冒攝，即專人解赴本司，併限一日。

獄官不可取受

吴雨巖

縣尉若謂蠅矢之玷既磨，蛇杯之疑可釋，此擬未敢聞命，原案特歸過於下耳。本司所以不欲盡行者，爲見縣尉筆端才氣儘有餘，一眚難以累其終身，今從所乞，牒報還印紙。獄貨非寶，惟府辜功，今爲獄官，切望深以爲戒。前輩謂擲金者不如不顧者之爲優，當時縣尉留會於几格間，續方推出，便使不曾取受，此亦何啻瓜田李下，前程萬里，敢以巡規，請本州備示。

公心書擬不必避嫌

尋常公介官員，多將官員囑事私書或粘入案，或釘於門，以愧耻之，此法又失於已甚。

當職尋常不拒絶私書，公事自公事，書但收倒，到得斷事時，都不記得。若纔有書便避嫌，則當職又不知要如何避諸，公心書擬，不得推托。

官屬不許擅離任所 葉憲宰〔一〕

畔官離次，王制所誅。擅離任所，令甲有禁。南安軍教授方修職領袖生徒，職掌規矩，輒因送客，遐棄厥官，何所禀承，乃爾輕脱。近世蘇文忠公守杭，道出南京，陳后山以徐州教授越境見之，尚不免劉元城所劾。今世固無陳后山，亦未見堪爲東坡役者，教授豈欲效顰邪？事屬干犯，本合具奏，緣昨見盧直院頗稱教授之賢，必非放曠，特出不思耳，姑從闊略，帖即日還任。仍報本軍，今後官屬毋令請假出境，併牒諸州束約。

〔一〕“葉憲宰”三字原在篇名之上，今移於下。

郡僚舉措不當輕脱 胡石壁

判官爲郡僚之長，本府趨走之吏皆當屏息以聽命。李允福一推吏也，如何屢呼不至。今日蔑視郡僚，則他日必蔑視郡守，紀綱體統皆掃地矣，所係豈不重歟！勘杖八十。但追

呼吏人，走卒事也，判官何必親造其家。若官司追人，必待躬行而後可獲，則居官者不亦勞乎？昏暮叩人之門户，無乃非所以示觀瞻乎？此蓋出一時血氣之怒，殊欠三思耳，今後舉措切宜自重。劉陶與李允福有何干預，而乃爲之解紛。若是士人，固不應冒然而前，自取羞辱。果是茶食人，又曾經斷，則必是姦猾矣，追問。

催苗重疊斷杖

劉後村

縱是吏卒，亦不當於濕瘡上鞭撻，〔一〕況吏人之子乎！又五日而兩勘杖乎！具析申。據趙主簿具析到公狀，奉判，人無貴賤，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一也。先賢作縣令，〔二〕遣一力助其子云，此亦人之子也，可善遇之。主簿似未知此樣意思，只如三月二十七日斷杖，四月初八日復決，豈非濕瘡上再決乎！〔三〕似此催科，傷朝廷之仁厚，損主簿之陰騭，當職以提點刑獄名官，不得不諄諄告誡，今後不宜如此。

〔一〕亦不當於濕瘡上鞭撻　“濕”，原作“温”，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太平府通判申追司理院承勘僧可諒身死推吏事》改。

〔二〕先賢作縣令　“令”，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補。

〔三〕豈非濕瘡上再決乎　“濕”，原作“温”，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改。

具析縣官不留意獄事　胡石壁

伊尹謂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孔明謂匹夫有死，皆亮之罪。聖賢用心真是如此，吾儕幼學壯行，果爲何事，而乃以獄事爲等閑，以六、七無辜之人累累然械繫於吏卒之手，淹時越月，押上押下，以飽誅求，以厭捶楚，仁人君子其忍之乎？于公治獄，恐不如是。帖權縣具因依狀申，併解承吏來。

細故不應牒官差人承牒官不應便自親出

照得彭四初狀所訴彭五四等閑争事，初無甚計利害，縱便是實，不過杖以下，本保戒約足矣，本保追究足矣，何至便牒巡檢。既承帖，亦當審量輕重，斟酌施行，縱使不免專人，走一介足矣，何至便差三人下鄉，又何至便自出，遂致一家之四人無辜而被執，一鄉之内，四鄰望風而潛遁。只觀巡檢所申與李拱所供，其罪狀之不可揜者已如此。弓手、土軍一到百姓之家，如虎之出林，獺之入水，決無空過之理，其爲搔擾，不待根究而後知。李拱等自反不縮，委曲求和，輒行議狀，相與爲期，其情尤爲姦猾。李拱、唐旺、李高各勘杖一百。周巡檢

日來妄作漸著，因催科事引惹民詞，當職已不能無投杼之疑。今觀此訟之興，特田野小唇舌細故，此等訟州縣無日無之，即非盜賊殺傷公事之比，而乃至差人，便至親出，便至親執其兄弟，便至驚散其鄰里。若事有大於此者，則兇聲氣焰又當如何？未欲遽行案劾，且對移駐泊都監，限一日起發。

責罰巡尉下鄉

巡、尉下鄉，一行吏卒動是三、五十人，逐日食用何所從來，不過取之於百姓而已。所過之處，鷄犬皆空，無異盜賊，況有出於鷄犬之外者乎？當此農務正急之時，尤非巡、尉下鄉之日。當職初來，鏤牓約束，非不甚嚴，今以五日京兆視之，官吏不復忌憚，殊不知其去之日，如始至也。今兩尉乍得一官，全不識事體，若不稍稍示懲，終不能使之革心易慮。照得昨來提刑寺丞建臺之初，亦嘗有巡、尉不許下鄉之禁，今合行申提刑司，乞將兩尉對移鄰州指使或監當閑慢職事，却別選差老成人前來攝職，仍專人追回兩尉，聽候行下，併追承吏。先委馮巡轄權西尉，彭校尉權東尉。

後據兩尉回府具析

當職以末學晚生，濫兹假守，凡在同僚，自一命以上，無問文武，未嘗敢以長屬之分臨之，此固人之所共知者也。今已僥倖及瓜，趣裝俟代，豈不能與同僚全終始之誼，而故欲操下急如束濕哉！蓋念兩年任千里蒼生之寄，政平訟理，曾不足以望萬一於古人，獨有不輕委巡、尉下鄉，不妄差吏卒下縣，叫囂隳突之擾罕見，故歎息愁恨之聲粗亡耳。田里之間，方以一狗不夜吠，民不見吏爲幸，而兩尉乃遽發求民間，連月不絶，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譁然而駭，雖鷄犬不得寧焉，遂使當職徒勞撫字之心，不免小民惟曰怨咨之口，雖欲含忍，其可得乎？令出惟行，本不可反，但昨晚府判親屈别乘，請至再三，又不容堅執不已，姑免具申憲臺，且請閑坐兩月，聊示薄罰，廳吏却須解來。

責巡檢下鄉縱容隨行人生事

當職惡吏卒搔擾百姓，如惡仇讎，前後施行，未嘗少恕，都巡豈不知之。此番委官下鄉催科，係是千不禁奈何，萬不禁奈何，行此下策，丁寧告戒，不許縱容隨行人並緣生事，可謂切至。今乃未有一分爲制府之利，而已十分爲百姓之害，此其罪豈專下之人，全是委官者之責。推原其故，必是見當職到官將及一年，未嘗按劾屬吏，遂啓相玩之心。曾不知一朝權在手，若要振揚風采，有何難事。且如當職十餘年在制府，廳下趨走之徒，無非小大使臣，

視一巡檢，何啻蟣蝨，輕則對移，重則斥逐，非欲爲而不能，直能爲而不欲耳。如再有犯，定將重作施行，決無容恕。

倉官自擅侵移官米

州郡倉庫一出一納，並須先經由太守判單押帖，次呈通判，呈僉廳簽押俱畢，然後倉官憑此爲照，依數支出。若州郡無公文，而倉官自擅侵移，則是監主自盜，罪名不輕。判官生長世家，豈不識此法邪？抑逐鹿不見太山邪？頃嘗聞因驅磨簿書，脅取諸吏之錢，凡以千計，當職猶恐以告者過，不欲覺發，姑泛作一榜，以示相警之意。復不知戒，又以買绵事科擾僧徒，當職遂不得已，明形之於批判，自宜顏厚有忸怩矣。乃復傲狠不恤，遷怒東行，肆行追撓，視長官如無人，委公牒於不答。使他人處此，必不但已，當職以同官之故，皆一切付之不問，歡然相與，無異平時。豈當職律身不廉，行事有不法，中有所慊，外有所畏而然哉？蓋念判官有垂白之母在數千里外，若一旦聞其子以贓遭劾，必將無以爲懷，萬一因此感疾，則吾將有媿於考叔之錫類矣，故姑務納污藏垢，以全大體耳。豈謂罔有悛心，狼籍益甚，喧傳闔郡，大駭所聞，雖欲掩藏，那可復得。計其所直，能有幾何，判官若以地遠家貧，行囊有限，胡不以情相告，豈不能少爲行者之贐，何至甘心如此。鄭均有言，物盡可復得，爲吏犯贓，終

身廢棄，判官何念不到此邪！今當職亦未忍遽行按劾，請以原物還之，仍請自此以往，痛此悔悟，勉爲白華孝子之潔白，以無爲太夫人羞。若不伏陪還，則法令俱存，非同官之所敢私矣。釘錮唐益、李超，差許昌監管前去，取索上件米回倉交納，如有在随行人名下，就仰追回監理，十日。

次日押帖

昨日解印申狀，極詆同官，謂相下石，何所見之繆也。暮夜遺金，尚四知之是懼，白晝發廩，豈衆口之所能防，欲人勿知，莫若莫爲，奚必同官而能言之哉！不必尤人，但當自反。

任滿巧作名色破用官錢

昨據案呈此例，已知其不合令甲，必是作法於貪污之人，遂令檢尋其所由始。今稽之例册，乃果無之。刱爲此例者，甲守也，倍增其數者，乙守也。此二人果何人哉？在法，監臨主守自盜，贓滿三十五貫者絞。今以二人所製錢數計之，甲守製四十名，該錢、會四百餘貫，紐贓幾一百貫，乙守製一百五名，該錢、會一千餘貫，紐贓幾二百貫，所犯皆在絞刑上。士大夫據案而坐，執筆而判，某吏盜公家財，某賊竊民家物，輕則斷，重則黜，又其甚則殺，

一毫不肯少貸，而至於自己，則公然白晝拏攫，如取如携，視官吏略不慙，視法令略不懼，居師帥之位，而乃爲盜賊之行，曾無羞惡之心，此孟子所謂非人者矣。繼甲之後，凡四政皆不取，則其人之廉可知。繼乙之後，凡兩政皆取之，則其人之貪皆可知。當職雖不才，然於貪廉之間，則粗知所決擇久矣。且其所作名色，謂之送還行李，尤爲不美之甚。此行李也，其赴官之所將歟，則吾聞趙清獻之鎮益州也，一琴、一鶴、一蒼頭而已，其在官之所得歟，則吾聞元德秀之罷魯山也，笥餘一縑，駕柴車以去而已。然則此行李果何自而有哉？如元如趙，固非吾儕之所敢望，然若某若某，則凡稍有識者皆所羞爲，而謂賢者爲之乎？姑書之，以告來者。

懲戒子姪生事擾人

當職居鄉，惟恐一毫得罪鄰里，數十年間，未嘗有一詞到官，頗獲善人之譽。不謂近年已來，後生子姪中有一、二不肖者，不尊父兄之教，不恤交游非類，漸習囂訟，動事挾持，遂有疇昔鄉黨之相親相愛者，一旦變而爲相仇相怨，當職每痛心焉。誨之非不諄諄，聽者終於藐藐，教之不從，繼之以怨，其可已乎？黃百七乃當職從姪之僕，輙敢從臾，乃至妄興詞訴，擾害鄉人，累煩縣道，鞭車警牛，豈容但已。黃百七勘杖一百，牒押送湘陰縣，請長枷就

縣門示衆五日放。且聞如此等類假借聲勢者，尚有一、二，併請從公施行。

禁戢

不許縣官寨官擅自押人〔一〕下寨 吴雨巖

柳都寨非公家之寨，乃豪家之土牢；玉山縣非公家之縣，乃豪家之杖直。自今以始，所望縣官稍自植立，仍冀豪家痛自收斂，未欲遽作施行。所有韓逢泰、韓順孫，知縣勘杖而不行引斷，想必心知其非。況不引斷而分押下尉寨，又是心有所狥。殊不思法有明禁，敕有明條，除監司、州郡外，諸縣不得擅自押人下寨，違者從提刑司案劾。縣官、寨官不顧法理，而寧畏豪家，是自求案劾也。今後如再違犯，斷不但已。韓逢泰存亡既未可知，責在本縣，限十日根索，解赴本司審問因依。如過限不到，追管事人，次及寨官。韓順孫若果於牛無分，而輒分牛錢，貧餒若此，豈復有錢可監，放自便。榜縣及寨，仍帖取知委申。

〔一〕擅自押人 "人"，原作"入"，據後文改。

禁戢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等事

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出何條法。保正追户長不到，親身杖一百，又且押下巡司，是何政事。如更不自警，則其罪何止於配吏而已。今且將來慶決脊杖十五，刺配一千里。如敢逃回，冒役惹詞，追上槌折一手。

禁戢攤鹽監租差專人之擾

國家所恃，惟人心耳。官吏貪繆，專爲失人心事。當職被命馳驅，慨念江東一道，首尾吴楚，撑拓江淮，尤當保障爲急。而近日乃有以府威奪貨者，上好下甚，民不聊生，正思未有以澄清之。一從入境，行至安仁，則見有數十家被攤鹽之擾，離散破蕩，如遇巨寇。行至餘干，則見有十數人被監租之苦，鎖縛拷掠，不啻重辟，惻然爲之流涕。問其事，則皆係無辜平民，横被通判專人下尉下寨，如此苦楚。且欠鹽固當理納，欠租固當監索，今乃並緣爲姦，又安可以其理納、監索出於上司，而置其並緣爲姦之罪，更不加問乎？朱百乙欠鹽錢，係浙西鹽事所行下通判廳監納、朱百乙所攤十九人欠錢，其牒内猶曰未憑是實也，通判廳德之，視爲奇貨。十九人之内，彭正九一名又自攤三十八人，又且比之原欠增倍供攤，輒差專人下

尉，尉差卒下鄉，此三十八家者不特無故納欠，不知饑而後可飽專人及弓卒之欲，其生聚已破蕩矣。一人攤數十人，則十人可攤數百人，展轉攤擾，無有窮已。問之尉，則曰是通判廳專人也。此攤鹽之害也。周謙一頃没官田，或者教貪，謂其田若能修復，可增數倍，入其説者差官踏視，望風奉承，以已廢不可修之陂，謂之見在，以已荒不可耕之田，謂之見佃，於租額外頓加租數，輒乃憑此行拘監。通判更不詳審，便差專人將佃押下寨監納，寨兵恃其有所承準，輒敢將佃家十餘人，鐵料拘鎖，拷打無全膚，以爲騙乞之資，一番得錢，視爲利源。若非當職巡歷，則此曹皆貧下田家，米無可陪，身不可脱，不死不已。寨卒逼佃甲，佃甲裒佃户，又不知被擾者幾百家。問之寨官，則又曰是通判廳專人也。卽此二事，其擾已如此，況於耳目之所不及者乎？弓卒肆行，乃倅廳專人所致。專人妄作，乃倅廳案吏所遣。汪潼、方良、程前各決脊杖十五，程前刺配徽州，方良刺配信州，汪潼刺配寧國府。所有專人蔡貴、沈雲從輕各決脊杖二十，編管鄰州，餘人照已判吏配刺。然官所以未劾者，以前此不教、不戒、不身率之故，姑少俟。此項所行，非特爲此二事設，將以警飭一道爲官爲吏者勿專人，勿擾民，共爲國家保惜根本。所有部内有一等豪猾，將錢生放，多作鹽錢名色擾民，合與禁約。所有部内巡、尉多因承準州縣追會，輒敢將平人拘留鎖縛，尤當嚴禁。鏤牓行下，仍申省部、臺諫照會。其周謙一頃田已别行審踏，候到，别具檢申。已到人照斷，仍催追沈雲及寨卒。

約束州縣屬官不許違法用刑

胡石壁

訪聞判官廳每每違法用刑，決撻之類動以百計。照得在法笞杖自有定數，笞至五十而止，實決十下，杖至一百而止，實決二十下，未嘗有累及百數者。惟軍中用重典，則有法外之行，然必是其罪合減死一等，始有決小杖一百者，亦豈可常也。今州縣屬者非軍將，吏卒所犯非軍令，不應輒行軍法，以作淫虐。此皆由郡政不綱之故，合行約束。準令，諸見任官、本廳或本司所轄兵級、公吏犯杖以下罪，聽申長吏，借杖勘決。朝廷立法曲盡至此，其恤刑之意可見矣。今後各廳吏卒決二十以下，聽從便遣決，杖以上照條申借，不得仍前任意專決外，知縣係是長吏，職兼軍政，巡、尉係轄弓手、土兵，與掌軍事體一同，合聽斟酌輕重施行。

禁約吏卒毒虐平人

吴雨巖

照法官所定，牒州照斷。近閱諸郡獄案，有因追證取乞不滿而殺人者，有因押下爭討支俵而殺人者，有討斷杖兜馳錢而殺人者，又有因追捕妄捉平人吊打致死者。嗚呼！斯民何辜，而罹此吏卒之毒。且尋常被追到官人，往往只是干證牽連，及係被訴究對本自有理人，

非必皆有所犯。縱使有犯，亦或出於詿誤。縱非詿誤，亦止有本罪。見吏卒如見牛阿旁，或摑或踢，或叱或唾，神魂已飛，繼以百端苦楚，多方乞覓，如所謂到頭，押下，直攔，監保，出門入户兜馳、行杖，無所不有，最是門留鎖押及私監凍餓，動有性命之憂。爲官人者何嘗覺察，直待因此殺人。民之受害，偶未至死，而不能伸訴者何限，況又餓殺、凍殺及困苦疾疫而殺，官司又以無痕傷，而俾得漏網，苟有仁心者，寧不爲之痛心疾首。合遍牒諸州縣，各各禁約關防，痛革此弊，如或不悛，定將官吏一併從坐，毋但謂罪及走卒，而他不復問。各限一月，具已榜示，已禁約條件申。併榜司前，如有被苦者，許徑赴廳前高聲自陳。

禁戢部民舉揚知縣德政　滄洲

當職素聞風俗不美，放譁健訟，未敢以爲信。然再入邑境，便有寄官員、士人、上户范文、吳折等六十七人，糾率鄉民五百餘人，植朱桿長槍一條，揭白旗於其上，遮道陳詞。當職初意朝廷有旨招軍，又疑當是官、民户有冤抑無告之事，伺太守入境，欲行哀訴。及披攬狀詞，不過舉揚知縣政績。且知縣到任甫及一年，兼漕、倉二臺在上，鑒察甚明，吏治得失，兩臺豈不知之？何待士民結集舉揚，如此則置二臺於何地？昔青州之俗，太守赴鎮之初，民率懷甎扣頭，迎拜道左，感戴恩德。及其去也，則就擲前甎以侮之。安知今日之舉揚知

縣，非他日擲甎放譁，論訴知縣者乎？當職凡游宦之地，最惡嗜利無耻之人，動輙舉揚德政，建立生祠，舉借冦之事，以此相諂，覬多得錢酒，退而歸家，驕其妻妾。萬一州郡領受，則此曹陽陽有德色於知縣者，設有無厭之求，難塞之請，知縣何以處之邪？此非特嗜利之徒情理無狀，而受其愚弄者，其人蓋可見矣。且此等事知縣自當禁戢，却乃縱之，使得陰以，兵法部勒人衆，焉知無姦雄默蓄此意於其間哉！此尤不可不便加懲創。帖請日下差人於境内邸店、市廛，凡有揭帖、德政題詩之類，一切洗去，勿留縱跡，具已盡數揭去狀申，除程限一日，遍帖七縣，仍申兩臺。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二

官吏門

澄汰

縣令老繆别委官暫權　　胡石壁

縣令之職，最爲勞人，自非材具優長，智識明敏者鮮能勝任。王知縣年齡已暮，精力已衰，而乃投身於繁劇之地，其以不職得罪此郡也宜矣。觀權府所判，則其爲人大略已可概見。當職到任之初，正藉同僚相與協濟，而有令如此，將何賴焉！若遽去之，又非尊老之意，請劉司法特暫權管縣事兩月，急更繆政，疾戢吏姦，王知縣且燕居琴堂，坐享廩禄，弗煩以事，惟適之安，豈不美歟！劉司法以俊才結知臺閫，必能副拳拳之望。仍申諸司，併牒權府照會。

汰去貪庸之官

吴雨巖

害民莫如吏，官之貪者不敢問吏，且相與爲市，官之庸者不能制吏，皆受成其手。於是吏姦縱橫，百姓無所措手足。當職入信州境，若貪若庸，具有所聞，貪者更行審訪外，今且以庸者言之。元僚任一邑之長，不能婉盡而判，終日昏醉，萬事不理，至遞當職書，語誤不可讀。以此書擬，何取其能贊賢明太守之政！邑長乃百里之繫命，而上饒庸冗特甚，惟吏言是用，其擾民之事不止一端，至於獄事泛濫追擾爲尤甚。官庸則吏貪得行，則庸亦所以爲貪也。此等皆當澄汰。牒州且將二人對移，丞、簿、尉，擇其能婉盡、能字民者與之對移，庶幾郡綱紀、邑政得以振舉，只今行牒。

贓污狼藉責令尋醫

胡石壁

監稅以世禄入官，本亦粗識趨向，今其所爲悖繆贓污狼藉者，皆其妻有以致之也。阿徐久居中瓦，耳濡目染，豈復有廉潔之行。帷薄既不能修，則簠簋寧復能飭邪！執狀趨庭，譊譊長舌，無非路岐雜劇人口中言語。昔也聞而知之，今也見而知之矣。此等人若留在仕途，決無改過自新之日。卽限兩日取尋醫狀申。如違，徑上按章也。

縣尉受詞

馬裕齋[一]

黄松係街市牙儈不良子弟，開置櫃坊，停著賭博，勢所必有。此等事雖本司近有榜文禁止，然犯到官府然後施行，若發擿以示聰明，羅織以入憲網，仁者固不爲也。縣尉以警邏爲職，餘與令、丞通行，尉豈得以專行也。儻謂賭博一事與盜竊相關，自合白之長官，照條區處，固無自受狀，自追人之理。況弓手、廳司告訐，本官受狀批判，不經縣道，自行胸臆，追捉拷掠，追令通攤，凡博戲之小兒，求食之娼賤，悉行擒捉，一網無遺，既不解縣，又不申州，當此暑途，跨都越郭，纍纍魚貫，盡解本司，既欲掃穴犂庭，又欲徑下尉司監贓，語言狂妄，乃有若病風喪心之爲者。若本司狥其説，則州縣俱不必置，而體統俱可廢矣。黄松，縣尉以停賭申解，本人又謂孫亞七、杜萬二教唆，以爲報讎之地，並未見分曉。三名從本司專人押下嚴州體究，追章晉、江舉、吴茂根對，要見著實，限半月申。施萬九雖認賭博，自稱係在合江亭幕，合於黄松事相干，杖一百先放。祝遠係尉司弓手，經本官下狀告賭，顯是倚恃聲勢，生事害人，決脊杖十七，編管五百里。潘先杖六十。其餘孫十七等一十一名當廳並放，解事人四名，各杖八十。縣尉合行對移，且以黄松事見此根勘，須待申上，然後施行，先兩易分水縣尉，限一日起發，候結絶日别呈。

〔一〕“馬裕齋”　三字原作“裕齋”，列於篇名之上，今改，移於下。

知縣淫穢貪酷且與對移　陳漕增

當職叨恩將漕，入境交印，職在觀風省俗，爲朝廷除姦貪穢酷之吏。自到崇安，每日延見吏民，接受詞訴，且密察一道官吏，以求無負委寄。領印之日，即聞知縣淫穢貪酷之狀，甚使人駭腭，尚以風聞未必得實，日加詳審。及到縣郭，即追吏妓等究問，不待勘鞫，僉無異詞，謂知縣日日宴飲，必至達旦，命妓淫狎，靡所不至。謂知縣不理民事，罕見吏民，凡有詞訴，吏先得金，然後呈判，高下曲直，惟吏是從。他如醉後必肆意施用酷罰，以爲戲樂，又非理不法之事，有難載之紙筆者。照的知縣早登科第，年事已及五十，曩因作縣，自干憲劾，到今豈不能少加懲艾，而淫穢貪酷，乃甚駭觀聽。當職領事之始，自合即行按劾，以修監司之職，載念知縣歷事已多，不應怙終如此，且與開自新之門，對移本縣主簿。趙節推暫攝縣事，李主簿考試歸日，却令修舉邑政。凡茲娼妓流，皆知縣蠱心害政之媒，若不屏之他邑，欲端在目，終難悛改。將陳玉、翁瑗、詹媚、梁娟帖寄籍崇安縣，湯婉、江韻，吴瑞、陳瓊帖寄籍浦城縣，陳妙、吴芳、徐盼、彭英帖寄籍政和縣，嚴惜、鄭素帖寄籍松溪縣，並專人押發，取縣交管，候將來聖節啓建日申本司取回。葉祐、王嗣不能輔正知縣，反利其淫昏，以爲姦利之

地，各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軍州。施達元係配軍，知縣輒收著後委任，使爲奸利，追上決脊杖十五，押送原配所。趙行、施進皆是知縣信任，取受不一，不欲窮究，各勘杖一百，勒罷。餘吏候到司有詞，逐一追究施行。仍榜市曹，併牒本路諸司照會。若知縣對移之後，尚恃惡不改，即與奏劾。

周給

送司法旅櫬還里

胡石壁

司法到官，未及踰年，遽至於斯。家貧子幼，道阻且長，世無巨卿可以託死，營護歸葬，誰其任之？當職辱在同僚，固不敢禁脱驂之賻，然出疆之後，則吾未如之何也已。昔申屠子龍送同舍入伍子居之喪，以歸鄉里，遇司肆從事於河鞏之間，從事又爲之封傳護送。今司法旅櫬將自湘鄉登舟，醴陵、安陸二邑皆潭屬也，封傳護送，都運、安撫大卿必所樂爲。備申運司，乞行下湘鄉與之雇舟，醴陵與之雇夫，凡其費用皆所自備，不敢爲兩縣之擾，特欲借官司之力，以圖辦事之易耳。王誠既爲廳吏，雖萬里之程亦當往送，況千里而近乎！如或半途而反，定行決斷。

冒立官户以他人之祖爲祖

古之爲宫室者，不斬丘木，所以廣慶也。李克義欲修嶽廟，而乃毁傷李克義祖墓之松柏，宜乎其起争也。李克義本令勘杖一百，且念其爲名家之後，特存善善及子孫之意，罰贖。蔣才進、劉文通輕信李克義之言，輒操斧斤，肆行剪伐，雖曰有以使之，然松柏從而爲災，烏得無罪，各寄决小杖十二。李克義以少卿疎遠之族，而詐稱位下子孫，刱立户名，以欺罔官司，憑依聲勢，以武斷鄉曲，揆之於法，其罪已不可逃矣，而其得罪於祖先，則又有大焉！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郭崇韜哭子儀之墓，貽笑萬世。狄武襄不肯冒認梁公爲祖，民到於今稱之。蓋祖先者，吾身之所自出也，定於有生之初而不易者也。其爲人雖有窮達、賢不肖之異，而子孫之所以愛之敬之，則一而已矣。象之後不得舍象而祖舜，管、蔡之後不得舍管、蔡而祖周公，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亦各言其祖也。今李克義舍自己之祖，而以他人爲祖，豈不以吾祖爲窮，而慕他人之顯歟！如此則是以子孫而鄙薄其祖先矣，悖德悖禮，罪孰甚焉。本合重行科斷，以正風俗而厚人倫，且

近以因闘毆遭杖責，特免收坐。所有索到官告，非係大卿位者，並給付李克剛收管，僉廳點對發還。帖押李克義下縣，將所立少卿户名目下改正。

冒解官户索真本誥以憑結斷

李克義之非少卿嫡派，其大略已可概見。今以真本誥命與真本墓誌未到，不欲遽然結斷。但李克義、李克剛有事在官，是非曲直，只當聽候官司剖決。而李克義乃敢聚凶徒鼓噪街市，捕逐克剛，直至縣庭而後止。狠暴之氣既不得逞於克剛，遂肆於劉七，傷至流血，痕跡俱存。及至下廂體究，復於廂官之前，又與其徒再將劉七毆打。夫禁城之内，太守在焉。縣庭之内，令尹在焉。此皆吏民之所俯伏而敬畏者也。而李克義獨無忌憚如此，則是不復知守、令矣。爲部民而不知守、令者，則將何事不可爲哉！本合便行斷遣，又恐其於李少卿萬一少有瓜葛，亦不能無投鼠忌器之疑，且從輕勘下杖一百，長枷監同時下手打劉七，仍市曹令衆五日，併索李少卿真本誥命與真本墓誌，以憑參對結斷。

頂冒可見者三

吴雨巖

余執中事，乃前政所斷。兹因浙西憲司索案，試將原案閱看，則余執中之罪，未論他

事，只是頂冒一節，黥配有餘。今索上獄庫所收余執中二誥、一綾紙，其初補進義校尉綾紙，乃淳祐七年空月給，其以進義轉承信誥，乃淳祐六年給。天下豈有轉官歲月在前，初補歲月在後之理，其頂冒可見一也。又以承信轉保義誥，亦是淳祐七年給，乃與初補進義綾紙同一年，參錯顛倒，其頂冒可見二也。又綾紙小字内，余執中年五十歲饒州凡九字，大字内余執中凡三字，皆是楷洗改填，印章淡落，綾色紕動，其頂冒可見三也。今詳西憲備到本人狀内不明言乞改正，〔一〕此頂冒官職而從言改正，又不知頂冒被配人尚可改正作士人否也？事不在本司，但西憲未知因依，有索人案之牒，案合即時發去，人豈可輕易泛追。若欲追詞人余執中，則彼方避本司如仇，必自己在司伺候矣。告仍寄獄庫，候仍録原案存照，牒報浙西提刑司。

〔一〕不明言乞改正　“改”，原作“政”，據上圖校勘本改。

鬻爵

鬻爵人犯罪不應給還原告

披詳嶽州原申，[一] 鄭河以保正而私買乳香，又且低價收買，知情受贓，本州從杖罪編管，不可謂之曲斷。當時鄭河已立案引斷，決臂杖二十訖，申牘甚分曉。繼於決官處計置作免杖，已萌飜改之心，非有貲力，何以得此。犯私罪杖，仍編置，刑餘之人，不可赴試，取告何用？況刑部初無改正之明判，却脱過户部，徑欲給還原告，是户部亦被其欺罔也。其本人或自請舉，或自取官與之改正，乃所以保全士類。彼以一萬十七貫得一綾紙，所犯罪配，既以比末減矣，恐不應給還。告繳申户部，乞與毁抹，以絶覬望，庶幾刑罰有章，亦非小補。備此書判申。

〔一〕嶽州原申　“嶽州”，疑即“岳州”。

進納補官有犯以凡人論　方秋崖

既是曾仕宦，必知上下之分、賓主之禮、朝廷之法也。一監税見州郡，禮固有數，乃敢大庭廣衆極口肆駡。入公門鞠躬如也，固如是乎？劉監税雖小官，然而袁州見任也，奉命守職，開鎖放船，而乃兩人露巾扭拽，以至州衙，殊駭聞聽。據諸僕所供，乃知是妄。一進納、七色補官有犯，以凡人論，而敢猖狂至於此乎！且其自書曰承信郎，而諸僕以爲進武校尉，則

是詐稱官呼矣。張指使觀其酒如已醒，請來問。

免繳出身文字斷僕訖申漕司併申部照會

鬻爵多財，士類所不齒，然既已從仕，便當循規守矩，顧乃猖狂妄行，自同小輩。當職雖不肖，然袁州朝廷之一郡，入公門如不容，而大聲疾呼，略無忌憚，是無州郡也。劉監稅奉州郡之命，點放船隻，有司之守也。何物小吏，敢毀其冠，裂其衣，通都大衢，觀瞻甚駭，是無有司也。朝廷爵級，所以勵世磨鈍，豈容妄自增加，校尉也而輒稱承信，是無朝廷也。無州郡可也，無有司可乎？無有司可也，無朝廷可乎？本合繳出身文字，申朝廷取指揮，又念千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案以綾紙責還，令其逐項交領。其點到客貨客船亦一併還之，並取領附案，兩僕僉廳決二十，放。當職所以待之，亦可謂極其寬恕矣，然觀此輩必一小人，道過洪都，安知其不妄有陳溷。備具本末申漕司，併申部照會。

借補

郡吏借補權監稅受贓

范西堂

李俊明原係郡吏，已經徒勒，豈應入役，輒就倉臺，妄行叙復。已爲不法，又敢恃借補爲承信，攝監税於暴家岐，起居出入，一視官府，蒙以車蓋，翼以徒隸，而趨走其左右，尊嚴若神，人望而畏之。凡有所取，惟意之從，商旅經過，肆爲荼毒，東西行者皆所不免。怨聲載道，而郡不知，内外相倚，勢如駏蛩，有欲陳訴，無異登天。據興販往來之都會，肆溪壑無厭之私慾，含沙待吐，被害良多。雖關譏之設，古所不免，而壟斷之登，此爲獨甚。近因當職經從，熟知利害，羅有司追上勘鞫，且據供認一項，已有贓七貫，通計前後不知其幾，合決脊杖十二，刺配一千里，監贓押發，仍索上文帖毁抹，免行抄籍。譚拱、朱八、唐興宗、郭通皆平日從其所嗾者，亦皆有贓，各杖一百，耳後刺圓環。

權攝

貪酷

蔡久軒

黄權簿以本州人攝本州官，狠愎暴戾，霸一縣之權，知縣爲之束手。積姦稔恶，百姓恨之切骨，甚至檢驗受賕，恣爲姦利。本司追請之日，百姓千百爲羣，争以瓦礫糞壤拋擲唾駡，縣官以本州之故，護出數十里之外，方始獲免，州之僉幕獨不聞之乎？當職行部以來，訴

之者不知其幾狀，計贓不知幾千百，並送本州追究，州之僉幕獨不見之乎？今不照本司行下根勘，却歷述黄權簿有黄堂侍郎大參别相公薦書，豈欲以此見脅邪？無故主掌此等人冒攝視民官，上誤黄堂，下害赤子，事敗迹露，尚欲庇之耶？一則曰死節，二則曰死節，死節之家固可念，一縣之同胞獨不可念乎？一則曰黄堂諸公，二則曰黄堂諸公，諸公亦曾教其如此貪酷乎？牒州，請照本司送下狀嚴行根究，不可以當職爲將去客而可忽也。入錫匣，限兩日申。

冒官借補權攝不法　　范西堂

賓之上林關今差葉承信權攝，在官不法。李孝忠等令詞以訟于州，〔一〕太守差都吏盧餘下縣追請，孝忠等乘機抵巇，操執縣權，務求快意。遂與盧餘同謀，自擅開獄，放去重囚一十二人，推司陳俊、獄級徐席又因而從臾，至今六名未獲，數項大辟無從圓結。近到葉承信、李孝忠、盧餘、陳俊、徐席送獄限勘，〔二〕各已供招。然所謂葉承信者，以詐僞得官，初冒邕州招馬賞，補守闕進勇副尉，〔三〕而實未嘗到横山。次冒鄭文代押馬賞，轉進勇副尉，而實未嘗到臨安。朱提刑喪，憑籍鄉人給帖借補，遂稱承信，假此權攝，專務誅求。民户梁夢龍等陳訴，勘對據供招凡三十八項，計三百五十二貫，又冒請俸給計七百二十六貫，總一千七

十八貫。韋熙載喪婦，被訪聞追上送獄，韋納錢銀七十貫，難得免罪，而竟繫獄，以喪其身。殺越人於貨，凡民罔不憝，況爲百里之長乎？准法：諸詐冒蔭補者徒三年，僞妄出官減二等。又法：諸因進納及陣亡換納補受，不理選限，將仕郎差權攝職事及被差者各以違制論。又法：諸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贓五十疋，命官將校奏裁，餘配本城。又法：諸縣令闕，輒差寄居、待闕官權攝并授差者，並以違制論，而因收受供給坐。又法：諸添差官違令兼權職事，計所請俸給坐贓論。又法：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勑授者批毀申納。盧餘、陳俊、徐席各決脊杖十五，配一千里。李孝忠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葉嗣昌合徒三年，編管賀州。監贓候足日具申。借補文書毀抹入案，部帖三紙照條批毀，申納本部，仍申尚書省照會。

〔一〕令詞以訟于州　“令”，疑作“合”。

〔二〕送獄限勘　“限”，疑作“根”。

〔三〕守闕進勇副尉　“闕”原作“闕”，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改。

虛賣鈔

蔡久軒

程全、王選以縣吏同謀擅創方印，印賣虛鈔，作弊入己。勘鞫情犯昭然。其事雖起於前任張知縣，而李縣丞權縣日，用程全之計，輙於一日之内印幾二百石，所賣之錢輙以撥充丞廳起造爲名，節次支撥六百貫入宅庫，監臨主守而自爲盜焉。無怪二吏之公然均分，無復忌憚也。縣丞身爲命官，昧于法守，殊可驚嘆。以本邑賢厚貴寓曾謂其明敏可任，人材難得，不欲玷其素履，姑免申奏。帖本官今後嚴冰蘗之戒，一新仕宦途轍，以期遠大。程全計贓六十八疋，決脊杖十五，配一千里。王選計贓三十三疋，決脊杖十二，編管一千里，仍監贓。

贓污

何師說既爲人攬納，即是攬户，安能免官司之追逮。但黄權乃敢令其兄丙二官者接受二銀盃、二千楮之賂。何物小子，贓污狼藉，入黑匣，牒鄭通判。四名赴司，限一日，違追廳

吏。仍牒州契勘黄權簿是何人，何年到任，以憑施行。詞人責反坐。

巡檢因究實取乞

宋自牧[一]

當職在江西時，已聞扶友嵩、扶如雷之名。一時奪江州統領官陶俊印以歸，殘兩路，破永新，此人也。往歲范西堂權帥，嘗自發其惡，聞於朝，拘于寨，不知後來以何因緣冒濫今官，又以何因緣得此職，宜其以前日賊心戕百姓。此事特一件。今皮千四供執已明，豈靠頑所可抵拒。逮照勘案，催追未到人，再判扶如雷所犯情由照應。某頃年守官江右，正值扶寇結約狂僧，集衆披猖，震動兩路，殘破縣邑。其時官司狃於性習，餌以官資，賞以厚賂，方得帖服。自此益張驕習，江州視效，無歲不擾，常切扼腕。及誤蒙恩易節湖湘，忽于本路在任官員脚色籍中見有凶雛扶如雷者，依然正統部内巡檢職事，猶以其未招民訴，姑且容養。及交事後，節節據人户有狀論其不法，或訟其受人户白詞，或訴其縱寨兵劫奪，然亦不過判下本州、本縣就近追究，尚冀其少悛元惡。近據衡州州院勘到皮千四因争水車，輒開集人衆，各執器械，殺死楊百二事，係委扶巡檢究實，却使虞候賀照脅取大會一千貫，及將會三百貫與寨吏潭伸計囑因依。本司行下攸縣，追到巡檢扶如雷及寨吏潭伸赴司供對，次續據攸縣馮天麟、陳宗等亦訴扶巡檢取乞，方行詰問，乃咆哮不伏，公然放聲，謂做官不如打劫

自由及無官更自快活之語。尋院送根問，後據州院勘到巡檢扶如雷，本司照得貪吏贓污，世不能免，乃若以盜賊而詐冒得官，既冒官而復謀攘竊，此其虎兕豺狼之性，至死不改，却非尋常貪贓之比。在法：諸領寨官爲監臨，受財十五疋者絞，其命官將校奏裁。今扶如雷所受贓數過五十疋，死有餘罪。又法：諸詐假官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之類。今扶如雷以賊渠魁，不肯作招安受命，妄以自備家財贖回兩官印，欺罔朝廷，冒受官資，正應上項條令，豈容輕貸。再契勘到本人父扶友嵩猖獗之時，朝廷至遣統制王曼部兵馬三千前來討捕，黄岡一戰，官兵折三之二，賊勢愈熾，劫持官司，必欲取利，〔二〕所帶惡少屯于沙浦，甚至又欲世襲峒主，不納王租。一時余侍郎軫念生齒，遂主招降，併官其子，至今衡湘痛入骨髓。況據本人供招所具，又曾兩次謀殺王官，已被拘鎖。今其所管之寨距舊日巢穴，不滿三舍，設或斷蛇不殊，縱虎出押，他日必結連殘黨，倡鬨前日所部寨兵，合從而起，其禍有難言者。檢准紹興元年十一月指揮，凡兵將盜賊盡屬安撫司，況樞闔責專消除禍本，干係甚大。其扶如雷見拘鎖衡州土牢聽候，所合備録本人過犯在前，欲望鈞旨行下，拖考本人，拘鎖原案，將扶如雷真決刺配，永鎖土牢，將原冒受告身追毀，徑關樞密院照會，非特可以警肅贓貪，抑使萑葦餘孽凡受招携之恩者，皆將有所忌憚，而不爲不義。申知院大使行府，伏乞鈞旨施行。後準大使行府劄，本司差人管押扶如雷赴大使行府，從所申事理施行，遂差彭超榮管押扶如

雷，解投大使行府去後，準劄下，照得扶如雷，頃者父子寇攘，邀求官爵，既登仕籍，長惡不悛，流毒於民，其實跡見於憲司所申，勘招不誣，贓滿配流實當，但以其曾忝一命，姑從末減。決遣拘繫，免復出貽害善良，且使其徒知有三尺。已取上扶如雷送湖南周路鈐，決軍杖一百，拘鎖飛虎寨，永不疎放，並關樞院照應施行。非得朝旨，不許疎放，庶免使復出爲惡。劄下湖南安撫大使及潭州各照應，及本司照會。

〔一〕“宋自牧”三字原作“自牧”，列於篇名之上，今改。

〔二〕必欲取利　“利”原作“剌”，據上圖校勘本改。

對移

對移貪吏　蔡久軒

當職到任之初，非不知本州貪謬之吏甚多，但以州務彫疲，儻卽見之施行，恐見譴責，謂不可展布，日復一日，民怨益深。且所職謂何，而可遜避。內有饒州推官舒濟，蔑視官箴，肆爲攫拏，如本州拋買金銀，則每兩自要半錢，鉟銷出剩，自袖入宅。提督酒庫，科取糯米，

受納受糯米，官稅之外，自取百金。以配吏吳傑爲腹心，受成其手，交通關節，略無忌憚。未欲案劾，先牒本州對移鄱陽縣東尉，限一日取遵稟狀申，仍追吳傑赴本司，仍榜本司衙門，許被害人陳訴。本司已追吳傑赴司，押送司理院根勘到上件情節，尋呈僉廳官書擬因依，欲將吳傑決脊杖七十，於原配州上加刺配一千里，照已行準條籍没家産外，餘分受贓人令取台旨，奉允決判照斷，候監贓畢日押遣，併牒本州照會。

對移司理

胡化龍訴趙司理回任，已牒本府。契勘今胡化龍就哀哭赴訴，謂趙司理已回任舉宴相宴，且謂化龍之父死事必爲其所轉移，無以自伸。一命之士，持身不謹，至爲百姓見疾如此，尚可以爲獄官乎？改對移寧國李縣尉，牒府即差人押赴寧國縣任所，限一日申，違追都吏，仍牒府院催勘正圓結，照限申，不許淹延。

對移縣丞

巨浸未解，生理蕭然，爲民父母者正當寬之一分，抑納之箧笥，本司追吏，藏匿不解，所訴詞人則枷而赴州，有人心者如是乎？諸公爲邑大夫則至矣，獨不爲同邑生靈動念乎？對

移縣丞，姑示薄責，少俟吏人到司，卽與復舊，併帖縣催追解許慶。

對移縣丞

本司追一吏不到，何物縣丞，放爾侮慢。追請縣丞赴司，限一日，錫匣。此係本司綱紀所在，於本縣無預，併帖縣，續章縣丞司具脚色呈奉台判。朝廷張官置吏，一司有一司之紀綱，尤爲不輕。昨本司因朝廷送下名件内人朱祖榮在縣獄身死，帖縣丞追解推獄，乃頑然不解。及本司追丞廳吏，又敢占護不遣。到任曾幾何時，已黨吏侮上如此，將來狗吏貪殘可知，便合按奏，以有親老，且從輕對移本縣縣尉，只今行。

對移贓污

縣丞身爲監官，乃與吏作套取財，甚至鹽米之類亦責民户納錢。今見劉仁送獄，恐蹤迹敗露，乃敢突然申來，欲取劉仁下縣，可謂狼藉無忌憚之甚，姑對移本縣主簿，仍仰僉廳連呈州院，勘到縣丞與劉仁同取受情節，其催租一節，牒通州請別選委清勤官吏，仍嚴與約束，毋令擾民，限只今申。

監稅遷怒不免對移

昨來民部訴趙監稅違法恐嚇取財，本司只是帖問，今不自反，乃遷怒於人，張皇擒捉，以咆哮脫漏州判送獄。如此則貪吏害民，人户亦不得陳訴，監司亦不得問著，何物小子，乃敢如此。除已一面契勘對移外，先牒本州從公行。直日排軍只今追包旺、胡茂赴司。繼據所差排軍取到饒州院申，準本州押下陳俊、包旺、胡茂，爲趙監稅申陳俊咆哮喧瞰事，院司具此鞫勘未圓，除已一面申州具解外，申本司乞臺旨。奉臺判，饒州獄乃朝廷爲民求直之司，非爲趙監稅報復之地，趙監稅律身不嚴，以二卒包旺、胡茂爲腹心，縱其邀索恐喝，取人財物。及路見不平，合辭伸訴，本司雖嘗帖問，即未見之施行。監稅者懼其事之彰，怒其人之言，委曲計會，却將所訴二卒併詞人同以咆哮本官送獄，意欲借此以脫二吏之罪，箝詞人之口，使詞人受苦，而二卒苟免，其爲計亦甚巧矣。臺府鼎立，詎容貪謬小吏得以行胸臆，視州獄如耆、保私房，挾公行私，惟其所欲。本司姑惟聽之，帖州院候斷遣咆哮罪訖，却請解赴本司，切待送别獄推勘，正其害民取財之罪。又據本州城下商稅務節級陳宣教、潘馬福等供狀，訴包旺、胡茂酷虐害衆等事。奉台判，包旺、胡茂乃監稅腹心，決非咆哮者，監稅見陳訴者多，恣本司追究，借州獄以藏匿之，一則爲抗拒本司之計，一則爲媒以苦詞人，而

泄私忿耳。排軍只今就州獄取上兩名，押送南康軍司理院，限三日根勘情由，牒申，仍牒本州照會。其南康軍司理院帖内再奉台判，請究心推勘，如縱吏受賕，先將本官對移。並據饒州申，已將趙監稅對移本州監押，申乞臺照。

繆令

知縣到任以來，略無善政，大辟刑名公事，件件不理，但有縱吏受賕，貪聲載路。百姓章夔昨經本司陳訴，本縣差徐發統領寨兵下鄉，如捕盜賊。寨兵下鄉，法所不許，徐發特本縣一卒，且橫如此。押録許慶既脅取七百貫矣，而知縣不滿所欲，又將詞人扯毀衣冠，搙拔頭髮，將民詞八十餘紙判送南房，當廳燒毀，此何等繆政。本司兩入錫匣遣許慶，乃橫身庇吏，拒遣不解，何待吏之厚也。本縣受詞，必須官紙，必賣兩券，受詞必須傳押，亦須定價，如不依此，並送南房，甚至有宣教紙墨錢、縣主坯粉錢。貪繆無狀，一至於此。未欲案奏，但對移本州所差權縣丞吴主簿，並限一日取遵稟狀。

昭雪

縣吏妄供知縣取絹

吴雨巖

行部以洗冤爲急。民冤尚欲申，何況士大夫之冤。前貴溪知縣黄輅，昨因赴上大急，毛提刑責其冒銜，正欲加罪，適值吏鄭勳等妄供本縣絹事，謂黄知縣取八十六疋，折爲陳設，遂致信憑申劾。既而黄知縣辨明，毛提刑再有一判之失絹，黄知縣檢舉發擿，鄭勳所供，與方逕不同，蓋至是則毛提刑已知其風聞之誤矣。但黄知縣先賢的嗣，具有家法，安得此事。當職久聞其枉，及到信州，州院疎決，鄭勳適以他事收禁在獄，引上取聞，〔一〕就令獄官責供。如所供則黄知縣未嘗將去，安得以竊絹誣之。鄭勳等初焉所供，乃是盜憎主人，怒黄知縣之發覺耳。鄭勳别犯重罪斷治外，黄知縣之冤當與昭雪。具申尚書省，乞與放行注授，庶幾是非明白，士夫知所勸。

〔一〕引上取聞　“聞”，疑作“間”。

取悅知縣爲干預公事之地

蔡久軒

當職所至，最嫌舉留之人。今日之舉留者，即平日之把持縣道者也。此狀舉留姓名數中，必有譁徒，欲取悅知縣爲此，殊不知知縣賢否，政事美惡，有耳目者必能知之，何待于此曹哉！狀首不過爲譁徒所使耳，姑與責戒勵一次，仍帖縣，具譁徒姓名申。

生祠立碑

前政創備荒，有德於民，某不過就其節目之未盡者略加討論，而變通之，但欲扶植其初意，俾勿壞，何敢掠美於己。諸位省元過訪，示以生祠碑刻。某無功德，於是非但曰不喜諛而已，實揣於心，無其實而厭然受其名，非某之福。或者亦得以議諸公之輕於稱美，則美者刺之媒也，敢告勿立碑，受賜尤侈。使某之爲政自是有加於前，則路上行人口是碑，雖無碑無祠可也，否則，如行人口碑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三

賦役門

財賦

財賦造簿之法　　真西山

以上數條皆可采用，而歙縣造簿之法尤爲切要。蓋簿書乃財賦之根柢，財賦之出於簿書，猶禾稼之出於田畝也。故縣令於簿書，當如舉子之治本經。近世不然，雖秋夏之簿未嘗不置。然爲宰者罕會親閱，則所用以催科者，鄉司之草簿而已。彼其平時飛走產錢，出入賣弄，無所不至，若據其草簿以催科，則指未納爲已納，已納爲未納，皆惟其意所欲。官賦之陷失，人户之被擾，皆由於此。若用歙縣之法，則各都之納有欠無欠，一目瞭然。故嘗謂催科之權在己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在吏而不在己，則擾而不辦，蓋謂此也。今屬縣財賦

之不辦，大抵由其不能用歛縣之法，故予於此尤惓惓焉。

稅賦

戒攬户不得過取

胡石壁

當職軫念郡民困於賦斂之重，故於去歲秋苗，特與減斛面米，罷市利錢，蓋將以惠服田力穡之農也。又慮攬户欺罔愚民，仍前多取，復與立定規約，令除輸官之外，所贏不得過三分。既見之鏤牓曉示，又勒各人責其決配罪狀，付案爲照，三令五申，亦云至矣。意謂幽遠小民，必已俱被其澤。茲因張燈之夕，村夫野老雜沓户庭，當職微服詭辭，問所疾苦，言及稅事，莫不蹙然以悲，多者一蚪納及千六以上，少者亦不在千二以下。參考衆論，如出一口。若是則攬户之取盈，不啻加倍於官府矣，何無忌憚之甚！誅之不可勝誅，不誅則無以示戒，合擇其太甚者，懲治二一，以警其餘。魏六乙、周七乙各決脊杖十五，刺配本州，枷項市曹，示衆十日，餘人責戒勵一次。仍備榜。

重覆抑勒 蔡久軒

催科固不可緩，然重覆抑勒至再三，民力其何以堪之邪！據程上舍所訴，始焉輸納，已有李壽親領狀，繼而重覆，不免鬻田重納。李壽等不容到庫交錢，只還領狀，今又將其僕朱七二枷杖。剥牀及膚，剥膚及骨，可念甚矣！巨浸方退，生理如線，官吏更忍魚肉一邑之生靈乎！帖縣，且追李壽一名，併朱七二賫領批赴司比對，限五日。

巡檢催税無此法 蔡久軒

自信州來者，皆言巡檢在彼催税，何待張天驥狀然後知之。巡檢催税固不可，吏貼就寨催税，有此法乎？姦吏與悍卒並同，其流毒四出也。固宜且照所申緩追，候本司探問得實，專人追之以來，併帖示巡檢。

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税色 劉後村

當職入信州界，鋪寨兵則論縣道欠其衣糧。〔一〕都保役人又論縣道勒納預借，謂如五年田方夏秋米已交足，〔二〕又借及六年之米。〔三〕剥下如此，所不忍聞。知縣或奮由科第，或出於名門，豈其畧無學道愛人之心哉？谅亦迫於州郡期會、軍兵糧食之故。訪聞預借始於近年，同此郡縣，昔何爲而有餘，今何爲而不足？任牧養撫字之責者，盍於源頭上討論一番，〔四〕自州寬縣，自縣寬民，庶幾一郡百姓，漸有甦息之望。今賢而明者。但有顰蹙歎息，謬而闇者，又縱姦吏舞智其間。如預借税色，既不開具户眼，止據吏貼敷秤數目。抑勒都保，必欲如數催到，錢物或歸官庫，或歸吏手，亦何所稽考。〔五〕爲百姓與都保者，不亦苦哉！今雖未能盡革，亦須以漸講求，牒州帖縣，各以牧養撫字爲念，共議所以寬一分者。所論縣吏取乞。且帖各縣，於被論人内擇其尤甚，謂如乾没百姓、都保錢、會，不以輸官者，斷刺一二，以謝百姓，其贓多者解赴本州施行。仍牓縣市。〔六〕

〔一〕論縣道欠其衣糧　“道”，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弋陽縣民户訴本縣預借事》補。

〔二〕方夏秋米已交足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弋陽縣民户訴本縣預借事》作“方下秧米已借足”。

〔三〕又借及六年之米　“及”，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弋陽縣民户訴本縣預借事》補。

〔四〕於源頭上討論一番　“上”，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弋陽縣民户訴本縣預借事》補。

〔五〕亦何所稽考　“亦”，《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弋陽縣民户訴本縣預借事》作“不知”。

〔六〕仍牓縣市　“市”之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弋陽縣民户訴本縣預借事》有“并榜鉛山”四字。

州縣催科不許專人　劉後村

通天下使都保耆長催科，豈有須用吏卒下鄉之理！若有耆保不服差使，州縣自合追斷，枷項，傳都號令，孰敢不畏？今州縣皆曰官物不辦，因不差專人之故。去年蔡提刑任内亦禁專人，亦自不妨州縣催科。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恐有之矣，未聞無專人而財用不足也。苗、絹失陷，緣人户規避和糴，飛走産錢之故，今不覈版籍，併産税，整理失陷，而歸咎於不專人，豈不與近日朝廷詔旨、〔一〕臺諫申請背馳乎？當職舊曾試邑作郡，未嘗專人，亦未嘗闕事，近日雖連被版曹督責，終不肯專人至饒州及徽州、南康。縱使州縣力能撼摇，當職不過歸奉宫觀。當職平生無意仕宦，決不以浮議輙差專人。案牒帖報州縣，仍牒諸司。

〔一〕近日朝廷詔旨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饒州申備鄱陽縣申催科事》無“廷詔”兩字。

頑户抵負税賦　胡石壁

趙桂等抵負國税，數年不納，今追到官，本合便行勘斷，懲一戒百。當職又念爾等既爲上户，平日在家，爲奴僕之所敬畏，鄉曲之所仰望，若一旦遭撻，市曹械繫，則自今已後，奴僕皆得侮慢之，鄉曲皆得欺虐之，終身擡頭不起矣。當職於百姓身上，每事務從寬厚，不欲因此事遽生忿嫉之心，各人且免勘斷。但保正、户長前後爲催爾等税錢不到，不知是受了幾多荊杖，陪了幾多錢財，若爾等今日只恁清脱而去，畧不傷及毫毛，則非惟姦民得計，國賦益虧，而保正、户長亦不得吐氣矣。案具各鄉欠户姓名，錮身趙桂等以次人，承引下鄉，逐户催追，立爲三限，每限十日，其各人正身並寄收廂房，候催足日方與收納本户税。如違不到，照户長例訊决。一則可以少紓户長之勞，一則可以薄爲頑户之戒。

不許差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　葉提刑筆

縣尉所有獄具畧備，問何所用之，則本州委之驅催官物，專用以羅織欠户者也。國家憲用保長催税苗，其出違省限，亦自有此比較之法，未聞使巡、尉差兵卒下鄉追捕，而佐官輙置枷杖、繩索等，以威劫之也。據縣民黃澄等數狀，且有未嘗充攬户而妄指作攬户，追納官

物之詞，此尤無狀。今時民力亦已困矣，催科雖是州縣急務，其忍復於法外肆其虐邪？在法：非州縣而輒置獄，若縣令容縱捕盜官置者，各杖一百。縣尉且罰俸兩月。催承吏來牒諸州，今後管照條比較，若出違省限，只令委官一員驅催，不許輒委巡、尉用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爲國家愛養根本，誠非小補。

已減放租不應抄估吏人貲産以償其數　　葉提刑筆

贛州嘉定十四年旱歉，比諸州最甚，而減放分數最少。臺臣論列，有旨施行，今有減放未盡去處，優加寬恤。漕、倉兩司節節行下，而本州竟不肯實減本年苗數，僅以十二、十三年十縣殘苗塞責，已非從實減放矣。其事既申朝廷，徧報諸司，榜示民户，乃復於守臣將離任之際，再責諸縣舉催，急於星火，此何理也？諸縣催剥如故，惟信豐寧知縣以撫字爲心，不敢奉命。本州遂將縣吏李仲等一十四家抄估貲産，以償其数。本州適遇歲惡，視民秦越，略無救災恤患之意，已失長民之職，其所施行，又自相背戾，上不有朝廷，下不有諸司，率意肆行，使吏民皆受其禍，虐政有甚於此者乎！且吏人犯枉法贓，或侵盜官物，則有估籍之條，未聞不催已蠲之租而可以抄籍者也。況數家非皆當行吏人，尤爲濫及無辜。近制：抄估合申本司審覆。本州亦無一字關白，是國家法度行於天下，而獨不行於贛一郡矣。但

當時書擬、判行等官各已替去，不欲案劾。承吏劉輝、游文質各脊杖十五，配鄰州，都吏程佾勘杖一百，勒罷。牒縣將所估賣到家業錢，限一日發下原估官，給還買業之人，以原業歸其主。其已估未賣者，並與給還。所有已蠲之租，諸縣並不得再催。申朝廷，牒轉運司，報諸縣並照會，仍牓縣市。

受納

革受納弊倖　方秋崖

頗聞諸倉舊多弊倖，於是民受其病則苛取並緣，官受其病則濕惡碎雜，徒以左右罔利，而公私俱不便矣。蓋緣受納有官員之弊，有典吏之弊，有搽攬之弊，〔一〕須至約束。

一、官員之弊：受納之官，正當以己律人，所謂事例者，倖門也，此例一開，則無往而非弊矣。垂涎染指，亦能幾何，而此身亦墮諸吏膠漆之中矣。受制於人，方將畏首畏尾之不暇，豈能鈐束吏姦，釐革民病。今所委受納官必能相體，不待多言。然官員潔身，自是革獘之第一義，至於人從亦不可帶入倉門，蓋添一人，則添一人之獘。除帶兩名輪日當直外，其餘無本州給牌輒入倉門者，杖一百，編管。

一、典吏之獘：倉場受納，最苦於羣衆打攬，革此獘，當先汰去冗雜之人。今再定税倉專㪷一人、㪷級一人，並仰都吏保明，如有違犯，併坐都吏。諸處衙番，並不許作名色取乞，使㪷级賠贁，作獘取償，仰㪷级陳告，亦準前斷。㪷级敢縱容搽攬交量濕惡，賣弄㪷斛，虧官虐民，究見得實，定行決配。

一、搽攬之弊：一應人户自行輸送，而不付之搽攬之手，在官在民，實爲兩便。纔付搽攬，則民間爲其賣弄取多餘，官司爲其把持，入納濕惡。在法：官員買應納官之物，准盜論。何況宗室、上舍、學職子弟等，兜攬官物，豪霸倉使，官司虚受多量之名，民間實受多取之害，委爲不便。前項人當職並有姓名，未欲榜示。儻能悛改，何幸相安，如蹈前非，必貽後悔。

〔一〕搽攬之弊　“搽”，疑作“搭”。

義米不容蠲除合令照例送納　胡石壁

義米之增，其來已久。揆之於法，雖非所宜，然推原其由，亦是因郡計窘缩之故，不得已而爲之，非皆作法於貪也。區迪功之訴於上臺，其詞固不可謂之不直，但本府丙縣，凡有田之家，無多無少，皆是如此輸納。官司逐年靠定此米，以充經常之用，一日去此，則官吏

欠四、五月之俸，士卒欠四、五月之糧，不復可以爲州。爲太守者，雖廉如夷、齊，循如龔、黄，亦無緣可以去之。非不欲去也，蓋以官吏決不可以數月無俸，士卒決不可以數月無糧也。兩縣之間，非無豪富之家，非無健訟之人，皆俯首帖耳，甘心聽命，無一人有詞者，亦知其勢不得行耳。〔一〕兩縣之人皆無詞，而區迪功乃獨有詞，何哉？本府當來若見得此米當去，則當一切蠲除，不當獨免區迪功之一家；若見得不可去，則當條具利害，申聞上臺，不當泯泯而止免一家，而不免兩縣，則是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也。有詞者則得免，無詞者則不得免，則是吐剛茹柔，虎煢獨而畏高明也。當官而行當如是乎？當職假守兩年，未嘗分毫過取百姓，官吏士民皆知之，天地神祇與聞之。乃者受納秋苗，減斛面米，罷市利錢，會無一毫靳惜，〔二〕使此義米可去，則必不待來年然後已矣。以當職拳拳爲民之心如此其切至，尚不能去，則豈是州郡之虐取哉？大桀、小桀，故賢者之所不爲，大貉、小貉，亦賢者之所不能也，本府每歲苗額，相近二萬，倉廪之盈虚，固不以一家爲輕重，第一家既免，則人人皆將援例，不從則無以爲詞，從之則無以爲繼，合勤令照衆例送納所有三年内未納之米。今不欲監賠，訪聞其家頗好施舍，近見躍龍橋未有屋宇，自欲捐金捐廪，成此美事，若果能如此，當以此米爲助。帖知縣更行勸諭。

〔一〕亦知其勢不得行耳　“得”下疑脱“不”字。

〔二〕會無一毫靳惜　“會”，疑作“曾”。

綱運

綱運折閱〔一〕皆稍火等人〔二〕作弊　胡石壁

州縣裝發綱米，斗斛升合，皆有定數，縱是東量西折，相去亦能幾何。皆緣稍火等人，侵移偷盜，押綱官吏或與通同爲姦，或不用心照管，所以折欠過多。且如今此張細、王太運載和糴米，自新化裝發，至潭州交卸，以水程計之，不過千四、五百里，溪水泛漲，順流而下，半月可達。何爲六月旦日離岸，至七月望日纔到，濡滯若是，意果何爲？多爲一日之留，則多作一日之弊。當時官吏亦且聽其所爲，更不催督，豈皆念不到此哉？路上有花并有酒，一程分作兩程行，蓋亦有所利而然也。遂使虧折之數，已居十分之二。千里之程，半月之内，其弊已如此，若更遠於此，必至於滿船空載月明歸矣。儻或佚罰，則自此人人是則是傚，將吏人既已均賠，船户各決脊杖十五，配本州。

〔一〕綱運折閲　“折”，原作“所”，《文獻通考》卷二五：“惟六路上供，猶循用轉般法，吏卒靡費與在路折閲，動以萬數。”今據以改。

〔二〕稍火等人　“稍”，疑作“梢”。下同。

差役

比並白脚之高産者差役　范西堂

差役之法，先從白脚，自有專條。蘄春守義坊缺役，自去年三月定差，至今年五月索案，猶未結絶。據所追到通計八名，内張世昌産錢三十六貫，明現産錢二十四貫，謝通産錢一十七貫，係是白脚，合與比並差充。其餘如張子高，如明球，如陳文蔚，如明琦，如明珍，物力雖有厚薄，歇役雖有淺深，既無倍法，豈宜追逮。今展轉供牽，淹延逾歲，訖無定説。及送獄司責據，呈上明現情願承認，衆户各有陪貼。外條法而用己意，獄吏之私，夫豈可從！且三名白脚，其體一同，捨産錢三十六貫，而差及二十四貫，雖使强認，烏能絶詞。拖照案牘。初據張世昌所供，本户昔嘗出産與鮑通、阿蔡，未曾過割，取到合狀，乞爲照行。出業與人，所幹何事，直至臨役，方退産錢，自是不可憑使。又據謝通所供，明現節次置到蔡海、鄭汝賢産業，不行收入。縱或有之，未至便在張世昌之上，且無實跡，只聽虚詞，尤不可

信。此項須待張世昌執役年滿，明、謝比較當差，方合窮究，何至以此預爲遷延。且縣有版籍，一年户口之所從考，不與照使，反滋衆訟，何以籍爲？又觀定役之初，鄉司具帳，乃於張世昌名下朱批税色曰：十三年夏税。即此一節，已見爲欺。知縣批判：國家正法，保長不理，此小役不折大役之法也。洞燭吏姦，夫豈無見，儻執此説，久而不移，張之入役已及滿替，豈容至今尚爾終訟。張因此得計，從而入詞，又謂産錢雖有高下，役之先後，憑此定差，初不曾有山園田湖之分，此説尤爲枝蔓。使、州判狀，謂張世昌所管之湖，既是己業，豈得妄稱浮産，送縣比並，可謂允當。大抵一鄉役次，鄉司、役案，夢寐知之，不便從公與之定差，蓋欲走弄以其私，追逮一人，則有一人之費。不伐其謀，何憚不爲。今勒令當廳供合差姓名一人，鄉司伍璉、役案許壽咸以張世昌爲首。既有定見，何不就本縣保明，直至倅廳，方可從實，自當懲斷，且以今來所供不致面謾，姑與從恕。推司成冲在獄鞫勘，既不曾究竟明現陞進産業實計若干，平白勒令承認，又取得陳文蔚三人出錢陪貼文狀，以此具呈，不知用何役法？本合懲斷，以合充人張世昌原不曾預禁，只據送獄三人。却不在明現之先，又非專成冲之罪。惟典押承行，明有知縣書判，喚上張世昌隨司，非不分曉，本案即不曾行移，本人即不曾到官，始終計屬，意不難見，罪當勘杖，夫復何説？且免追上，聽本縣自作施行。張世昌勘下杖一百，押赴蘄春縣日下着役，如更敢拒頑，就行申解照斷。

倍役之法

范西堂

準倍役法：稅錢一倍，歇役十年，稅錢兩倍，歇役八年，稅錢三倍，歇役六年，並理爲白脚。張茂兄弟三人，有母在堂，産錢共計五十一貫，未應均分，合作一户，不可謂未應充保正。然保内有張法政産錢四百十六貫，有鄧汝賢産錢二百四十貫，較之張茂産錢，一係四倍，一係八倍，又各歇役十年已上。今張法政、鄧汝賢兩户比較，張法政執役在嘉定七年，鄧汝賢執役在嘉定元年，鄧汝賢歇在先，而張法政未及一倍，難用倍法。合告示鄧汝賢先充，次及張法政，又次及張茂。本里保正只差一人，今乃三名並追，顯是賣弄。鄉司、役案合從杖六十，牒縣施行。

父母服闋合用析户

準法：父母服闋，合用析户，輪差役色，合從煙爨。載在令甲，昭如日星，州縣官司所當謹守。今來劉益父母俱亡，服闋年深，兄弟五人，内二弟破産，見無寸土，其餘三名亦已分析，各有鬮書。鄉司爲姦，不與開户。宋良肱見居石佛煙爨，保分自有役次，岐陂田業係是寄産，不應入帳。若欲捨煙爨而用産業，祖宗役法自是可廢。兩名充役，俱爲未當，縱已定

差，烏得無詞？今勒鄉司供具本里合充一人姓名，責據保明，謂是宋天啓産錢一百二十四貫，歇役十七年，與前來所差兩名殊爲不合，顯是姦欺。勘杖六十，牒本縣告示，如更有詞，併鄉司申解，以憑根究。宋良肱既自户，又敢存留祖名，輒爲詭挾，勘下杖六十，併劉益押赴主簿廳。當開者析而爲三，當併者合而爲一，取已開、併狀回申。

以宗女夫蓋役　范西堂

照對差役之法以白脚，今立作趙八郡主，升爲百户。知縣定差，謂是婦人從夫，若欲以宗女蓋蔽編民户役，世無此條，不可謂之非通曉役法者。其後趙氏陳訴，備録提刑司行下間立女户撫恤孤遺之文，意在脱免。尋送法司具條，已爲無義，案吏並緣此意，便欲轉移。當趙氏未嫁郑讜之時，孤遺固當念，女户固當立，今既從夫，其户猶是趙八郡主，其意猶欲官司恤孤，不知所嫁之夫將爲何用，不審所具之法引用何條？其後又曰，鄭讜住在廣濟，難以差應。人在廣濟，田在蕲春，役隨田充，又何難差之有？果如此說，外寄産，役皆不可得而及矣，此非鄉司、役案之姦而何？役法不憑，而以提刑行下爲憑，知縣不當，而以吏人立說爲當，事之倒置，未有若是之甚者。孫法迎已充析生役次，陳文彬已經知縣監分，各爲都户如故。本廳去冬遍牒五邑，取鄉司知委，分析收退，各要分明，繳狀回申，已行遵稟，今索

到差帳，猶作一户具呈，可見姦猾。鄉司、役案各從杖一百，備牒照知縣初判施行，限十日。如鄭讜有詞，解上先行懲斷，仍押鄉司下主簿廳，限一日，將兩户開析。

借名避役　蔡久軒

始借趙姓詭名以避役，今爲趙杕夫所奪，亦所自取，無足憫者。牒軍催已斷因依申。

限田

限田外合計産應役　關宰珵

陳坦父鈐幹官承議郎，即非自擢科第，已承父朝散大夫蔭。朝散四子，身後減半，其三子各已於田外計産應役。〔一〕陳坦祖官高於其父，父官亦是承蔭，照條止得從一高者。今紐計本縣産錢見在一十四貫有餘，若以每畝産錢十文爲率，亦計有田一千餘畝，本都産錢無有高於此者，合從條制應役。范岩受囑，輒具單稱贍塋産錢不應收併，可見欺罔，王昌老所糾允當。兼陳坦産錢比之，已有四倍，更有何詞？案從條告示陳坦應役。

〔一〕各已於田外計産應役　按文義，“田”之上，疑脱“限”字。

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衆而父只一子卽合從父限田法　　擬筆

限田官品，當從一高，蓋使從其優也。若曾、高官品分衆子孫，視其父所得之限爲多，則固當從高，若曾、高與祖官品雖高，而子孫已衆，以分法計之，所得不多，而其父之官雖卑於祖，所得之限差勝，則却應用父之限。若使必用其祖，而置其父勿論，則祖是七品而有五子，父是九品而只一子，其父所得限田乃皆無用。今陳某之祖官六品，合得田二十五頃，而有四子，亡歿減半，四子分之，每人合得三頃有零；其父雖是七品，却自合得二十頃，亡歿減半，猶合得十頃。所謂蔭補，若原非七色補官，合用官品而實與自擢科第一般，特原是七色非泛而奏補子孫，則不可比科第者爾。本縣若必欲陳某以祖官品分析限田爲當役，則固未可，但却有所當契勘，陳某之父凡有幾子，陳某若有兄弟，合用分法，則限田又自無多。兼本縣但均其産，以爲十頃有餘，而不曾明行勘會田産實有若干，贍塋之田固不應豁出，其他山林之類，皆有比折法。十四貫之産錢，決不止於百畝之産，明矣！此項最爲的實，而本縣未曾着實根究，遂使頑者得以爲詞。兩争人並知在，帖縣，限十日監鄉司從實根究，要見陳某目今見管佃田畝若干，或用産錢比算，亦合照鄉例從實指定，無容鄉司巧行賣弄。

仍請下鄉保，係勘會陳某有無兄弟，逐一具申，以憑施行。

申發干照　　建陽丞

準使帖，追究鄉司及勘會耆保，見得陳鈐幹只有分曉所管田産，除在外州難以勘當，本縣見管産錢簿籍者計八貫五百一十六文，又有諸里烝嘗六貫二百四十七文，又一項崇正里九百三十三文，通計一十五貫六百三十三文。本府及諸縣官民所立烝嘗，無如此之盛者，其爲詭立可見。今據陳某之子陳鎔供稱，烝嘗見有支書，係作四分，則陳某一分，亦自見管産錢一貫八百文。況彼三分，或居外州，其田並已倍併入陳某之家，見收租管業。緣産錢視田美惡，多寡不等，合遵照使判，盡索陳某干照，計算頃畝，其陳某復乃推稱原契等並發上提舉司，致無可憑計算，反得以此罔惑官司。今使限已逼，合先具此因依申乞使臺監陳某就索原發去契書，送還僉廳，就追所隸鄉司江壬，見在本府銷註，一併計算，聽從明斷施行。見索到烝嘗砧基簿并支書各一本，又正契一十九道，隨狀申發，取自指揮。

章都運台判

本司再掩照，昨據建陽縣丞申，索到本縣王某糾論陳某争役，案連及陳承議一宗告勅、

批書、分析田業干照，尋送法司檢坐條令，及畫宗枝圖看詳。照得陳徽猷生四子，陳履道父承議居其長，有官，乾道六年任成都府鈐幹，自將田業經官，起立鈐幹爲户。至乾道八年，三弟分擘祖業析居，各以其祖經略立爲户籍，干照分明。淳熙六年，陳履道父轉官承議郎，任福州侯官知縣。以此考之，則是陳承議生前自用己官立户，至轉官承議，已經九年，卽與三弟無官，用祖爲户，事體不同。當縣先來以其三房限田過滿，各差應役，獨承議一位應得見存官品，於法聽免，其理甚當。爲承議之子者，席父之蔭，承父之産，止應得七品官限田身後減半格法，外有田業，卽合充役。今據追到鄉司江壬所供，紐計田畝，方及八頃二分，以法揆之，實未出限田之數，本縣令其應役，委是不公。所有見争人王昌老，當來已係知、佐聚廳選差，合該入役名次，却將限田未滿人妄行糾論，究其詞説，大抵枝蔓引援，不合人情，顯是健訟，理合照條斷治。且與押下本縣，照原擬差定，監勒日下入役，如再妄生詞謊，別有施行。江壬受囑，將陳履道户下産錢以十文紐爲一畝，委是違法，決脊杖二十，配處州。

走弄産錢之弊

人境

當職昨來定差石才承替第九都周資謀役次，其石才不肯責認入役，致蒙縣衙再委勘定。今契勘石才所以不肯責認入役之由，其意蓋謂義役關約，都例産錢至一貫者合當充

役，本部户税數計一千一百六十二文，昨將原買來陳某土名某處田若干畝，賣與韓伯玉，欲得除豁此項産錢，則户下税數不及都例，庶幾可以苟免應役。然拖照當來陳某實計産錢一百八十一文，今賣與韓伯玉契内具載産數，乃謂二百七十三文，及至到官供責，又謂三百餘文，其産數之不同也如此。所賣韓伯玉田契内具載，實約價錢二百五十貫，續後節次供責，或謂得價錢二百三十貫，後謂得價錢二百二十貫，是其貫之不同也如此。原價韓伯玉田契内具載成契之日，係是嘉定九年五月，而供責在案，〔一〕乃謂嘉定九年七月，其成契月分之不同也又如此。及據王珍狀陳，韓伯玉係娶潘氏，其賣田契内具載代書潘子仁，乃石才之妻黨，爲牙者周夢德，乃石才之女婿。合是數端論之，則石才意在隱寄産錢，規避應役，遂與其親屬通同作弊，以至弄巧成拙，每出輙異，産錢價貫之數目，與夫賣買成契之月分，往往差舛，不相照應，官司何以信憑？竊緣在法不許臨役推割，今石才既是出賣田業，隔年五月成契，自合於當秋照契除割産錢，顧乃拖延至次年周資謀役次垂滿之時，始入狀推割。及招王珍論破，又乃於款詞之中，有朱脚、白脚之辨，意欲官司勒令王珍先次入役。殊不知有差役，有義役，二者事體不同。兩下既皆係義役之數，則關約一定，悉當遵守。而石才則原初供吐，亦既明言本都續入義役人王珍，則是兩下皆係義役之數目，自合以排定名次論，不當以産錢高下，朱脚、白脚論。設使石才之賣田也，果是正行交易，除豁産錢一百八十一文外，其户

下稅數不及都例者，亦僅十數文耳，官司定差，不應若是纖悉也，而況其所争事理，有如此前數之可疑者乎。定驗至此，目今石才合當充應，更取自臺旨。〔二〕

〔一〕供責在案　“供”，原作“拱”，據上圖校勘本改。

〔二〕本篇應編排於差役類，明本編排於限田類，有誤。

産錢比白脚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脚

照對在法，充役人户物力，比未役白脚之家，如增及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脚。此其爲法，疎數得中，極爲公當。今來第十五都保正熊俊英滿替，縣司差熊瀾充應。其熊瀾雖是白脚，户下稅錢見計三貫二百四文，不肯承充，遂經使、府論訴，蒙帖送本廳定差。今拖照熊瀾詞内所糾論者凡六人，曰熊俊乂、俊民，曰張師説、師華，曰師承之、望之。當追上各人當廳看驗，及唤鄉司陳坦，根刷每户即目稅數並歇役年分，參稽互考，得見熊俊乂、俊民皆年未及令，不應差充，昨來官司依條免放，仍給憑由，與之爲照分明。其張師説、師華見立張裘户，本户稅數雖高於衆户，然近於嘉定五年祇應本都保正，歇役未久，兼有少丁寡婦，尚未分煙析業，亦不應差充。外有師承之一户，稅錢計七貫六百文有零，較之熊瀾稅數，則不

啻一倍，又昨於紹熙年間應役一次，歇役已經二十餘年，參之物力增及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脚之法，則亦不啻一倍矣。以人情法意論之，合當差師承之充應目今役次。竊見熊俊英替役日久，本都事件並是差毗保幹辦，殊覺費力，仰師承之日下卽便入役，不得妄有推托，如再妄狀遷延，以致本都事件無得了絶，官司當重作施行。令備申使、府，取指揮。〔一〕

〔一〕本篇應編排於差役類，明本編排於限田類，有誤。

乞用限田免役　　范西堂

準法：品官限田，合照原立限田條格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廕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户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謂如生前曾任一品官，許置田五十頃。死亡之後，子孫義居，合減半置田二十五頃。如諸子孫分析，不以户數多寡，通計共不得過減半二十五頃之數，仍於分書並砧基簿内，分明該説父祖官品並本户合置限田數目，今來析作幾户，每户各合限田若干。日後諸孫分析，依前開説，曾、玄孫准此，並要開具田段畝步並坐落州縣鄉村去處。如遇差役，卽賫出照驗免役，若分書並砧基簿内不曾開説，並不在免役之限。緣品官之家，有於一州管下諸縣皆置田産，切慮重疊免役，

合令連狀，自行指定就一縣用限阻免役，其餘數目及别縣田産並同編户，餘官品依此。永州黄知府任朝奉大夫，係從六品，合占限田二十五頃，死後半之，計一十二顷半。知府五子，每位二頃半。四子受澤，獨陞一位無官。今省簿黄侍郎大夫莊指爲黄陞産業，有稅錢一貫四百三十六文。若以朝奉五子之一所占，合免差役。然據所賫到干照，有侍郎告軸，而無分關聲説簿書，有知府户契，而無本位受分干照。今以侍郎直下無官，而侍郎限田盡以承占。於法有違。若以爲知府第五子合占朝奉五分之一，則莊名侍郎，無以爲證。況本都役次最狹，累政以來，無可選差，每歲催科，不過勒鄉司代承，吏輩利於下鄉，通同作弊，不復考究。又黄侍郎諸位並居城内，占籍臨川，兩縣稅錢尤難稽考。侍郎之後，子孫分析，不知其爲幾位，儻無關書，斷然難憑。先與知在，如賫到分關明白，見得侍郎大夫莊果是知府幼子，知府入户契書果是本位受分，自合從條照免。通直知縣既已充役，必是别位，難以歸併，仍給斷由。

歸併黄知府三位子户

黄知府以朝奉大夫知錡州，所立契書曰縣丞，曰知縣，曰通判，皆知府所歷之任，曰縣尉，曰主簿，曰將仕，皆知府所生之子，其實一户。參對干照，並有可考。今雖不存，其

幹人任慶乃言，本官見今義居，不曾分析。然拖照省簿，有黄知府大夫莊，有黄通判朝奉莊，又有黄朝議而指爲縣尉莊。一家而三户，乃曰義居，無乃不可。税錢共計四貫三百五十，合併而爲一，並作知府大夫莊。又准法：朝奉大夫係是正郎，爲從六品。可占限田二十五頃，死後半之，計十二頃半。以本鄉則例，中等每頃五百四十五文，十二頃半共計七貫五百三十三文。今所有税錢合在限田之内，責狀歸併作一户送納，干照當廳責付交領，仍給斷由。

贍墳田無免役之例

范西堂

拖照省簿，樂侍郎户有税錢一貫七百七十二文，並無告勅、砧基簿書，可以稽考。崇仁樂侍郎生於南唐，仕於國初，今不見得子孫分作幾位，每位合占限田若干，仍省簿内税錢是與不是樂侍郎宅產業。雖據賫出官司文牓，係樂侍郎撥作贍墳田產，每年付安原、東林、鍾山三寺主管，然律之役法，難以此免。合監充今年六都税長，先與召保，如將來有分明干照，見得合在限田之内，却與施行。

須憑簿開析産錢分曉　范西堂

王鉅到縣，亦賫出慶遠軍承宣使告勑呈驗，非不明白。若論限田，合照免，然承宣乃紹興已前人物，即不見得承宣之後今有幾位，限田合占若干，儻非砧基簿書開析分曉，難以照使，准法，應官户子孫，不於砧基簿分明聲説，並不理役，〔一〕正所以防民之姦。當職嘗於本户點下以次入吴信户，計税錢二百三十八文，當廳比較，而吴信不服，只得告示承充。若穎秀一鄉，凡有告勑便作官户照免，役法不可得而行，版籍不可得而正。並繳原判回申，乞行照會。

〔一〕不於砧基簿分明聲説並不理役　“並不理役”一句不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六：“若分書並砧基内不曾合説，並不在免役之限。”可作參考。

使州判下王鉅狀　范西堂

照對王鉅初狀，元準台判，賫到慶遠軍承宣告勑呈訖，送縣，照依限田法行，已於十月十六日回申訖。王承宣係在紹興已前，若無分關簿書，不見得自今見有幾位，合限田若干。

如二十四都王承宣户有税錢兩貫八百文，作幹人汪源賫出承宣孫武翼郎告呈上，已照條從限田免差訖，今二十三都乃是王承宣贍墳莊，豈得謂别無田産，更將承宣告勑影占行使，若無分關簿書，實難照應。況本都省簿並是城中寄居産業，無非立爲官户，尤難一例免差。合具本都役帳申上，如其他官户亦有合充，或案吏、鄉司所具不實。乞勒王鉅供出一名，以憑追斷，儻所差不當，却當根究施行。

白關難憑

準役法，應官户免役，並要於分書前該載某官原占限田之數，今是幾代，合得若干，子孫以至曾、玄各要開析。如分書不曾該載，並不理爲官户。劉儒宗所賫從義郎告，係是紹興三十一年，自從義至儒宗，不知幾代，合占幾畝，並無可考，又不知從義告是與不是儒宗之祖。在法：分書不載，不理官户，正防此僞冒。今儒宗賫到白關兩本，意在行使，尤爲欺詐。本户産錢五百餘貫，聽從脱免，却以貧民下户充應，殊失朝廷立法之意。押下本都着役，更敢抵頑，解上懲斷。

限田論官品

范西堂

照對本縣穎秀一鄉，共計七都，相去城闉纔十五里，無非在城寄產，省簿立户，並有官稱，無一編民。自前七都之内考之，前官悉無可差之役，所有催科，或勒鄉司代承，或差專人追上。付之鄉司，則官物侵欺，責專人，則鄉鄰搔動。且所居人户咸在臺府之側，役一及之，羣然而訟，朝發暮至，縣吏束手，莫敢誰何。甚而貧民下户税纔滿百，便使承認，役未終更，家卒用喪，尤爲可念。此一鄉之宿弊，凡一、二十年，未有能正其名者。往歲到官之初，嘗取版籍，逐一考覈，其間真僞相半，而實有憑可以免役者無幾。索上干照，從條參對，而七都之役，三歲無缺。劉知府户計税錢一貫六百文，合充今年役長。昨據陳訴，雖嘗賫出告勑，而無分關簿書，即不見得所置田產是與不是劉知府正派。再世無叔伯，將何所憑，三傳爲的孫，亦何所考？儻執一告，便可立户，纔頓一户，便可免役，是族人主有官品，同宗皆可影占，父祖之有限田，子孫皆可互使，朝廷役法，何所適從。准乾道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勑，品官限田，照應原立限田格條，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蔭之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户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謂生前曾任一品官，許置田五十頃。死亡之後，子孫義居，合減半置田二十五頃。如諸孫分析，不以户數多寡，通

共不得過所減半二十五頃之數，仍於分書並砧基簿内，分明該説父祖官品並本户合置限田數目，今來析作幾户，每户各有限田若干。自後諸孫分析，依前開説，曾、玄孫准此。仍要開具田段畝步，并坐落州縣鄉村去處。如遇差役，即賫出照免。若分書並砧基簿書不曾開説，不在免役之限。劉知府新婦李氏，據稱係是三代之孫，傍無叔伯。若果是如所訴，自當照免，豈致更令上煩臺府，今無片紙可照，但執一告，揆之役法，實不可行。又如其他州縣之有田與否，姑未暇論，況穎秀一鄉七都之役，凡當定差，悉用此例，積年僞冒，一無所逃。當劉知府初差之時，亦非不聽從理爲官户，但追到幹人，監索干照，累日無之，情願承認，只合照行。今若獨令一人倖免，七都見充計一十四人，其爲官户而前此不差者居十之九，咸有詞訴，無復寧時。合繳原判回申提舉使臺照會，如本户續賫到干照，合該見行限田免役法，自當照應施行。

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 范西堂

照對本縣惠安、穎秀兩鄉，原係臨川，續行撥隸，去城纔一、二十里，所有田業，無非城中寄産，各冒官稱。其内十餘都，自二、三十年間，無可差之役。間有小民，税纔滿百，勒充户長，役滿而税與之俱亡，其禍慘甚。以故小民或有丘角之田，争相求售，無敢存留，否則

必官户之幹人，或其宗族親戚，並緣假借，以圖影占。縣司未嘗有敢定差，縱或取會，彼執告勅而來，無能辨其僞者。自前兩鄉催科，皆勒鄉司爲之代，其鄉司者亦樂爲之，互相表裏，名有代役之苦，實滋舞弄之姦，非惟所催官物詐冒入己，而省簿姓名半入逃亡，此弊相傳，已非一日。本職交割之後，悉取在城寄產官户，無問故家見存，具申臺府，逐一索上，律之役法，一例定差。除實有干照，見得所立官户委合限田之制，所占限田委是本户之產，給據照免，餘當與編户同。又以各都税錢鼠尾排定，自多及少，次第告示。兩年以來，昔未嘗充而今已充應者，凡三十五家，其餘合充而點差未到者，亦不下數十户。儻役法所載，堅守而行之，自是以後，不患無可差之役。劉知府無分關干照，而徒執紹興年間告勅以免役，彼但知告不限乎年之久近，却不思澤例斬於孫之曾、玄。其間分析，又以限田而均于承分之人，位有多寡，限亦如之，豈容執知府一告，而曰子曰孫，賫出呈驗，便可影占未差之前，曾與不曾充役。拖照自前影占如劉知府，而今已入役者三十五家，或是已替，或是見充，各具于後。如樂侍郎一户，卽名史者，生於南唐，仕於國初，越今幾三百年，猶以侍郎立户，以侍郎免役，此本户之產，猶有可言。若素無官品，平白起立，計囑他人，與之承認，例占限田，亦甚無謂。萬一所差只劉知府一人，姑與之免，不妨從厚，今經陳使臺者，乃合城中而爲之謀。彼以数十年無役之家，悉入差帳，咸欲起而争之。姑以一人嘗試其姦，設或中謀，羣

然胥傚，已差者利其後，見役者覬其免，未差者執其例，何特劉知府一家而已。再具申照會。

限田外合同編户差役　范西堂

准法，權六曹侍郎係四品，合占限田三十五頃，死後半之，計一十七頃半，以六等田紐算，合計税錢一十四貫文。李侍郎四子，每位計占税錢三貫五百文，今長位又分作二分，合占一貫七百五十文。拖照省簿，各有税錢三貫一百八十九文，除限田一貫七百五十文外，尚計一貫四百三十文，合同編户差役。臨川有説，姑置勿論，先與招保，聽具帳呈。若以他位有官，欲遜作一位免役，却無此法。

本縣一都見缺保正，鄉司、役案保明董世昌。及出引告示，又據本人糾論黄監税。契勘黄監税原是文學出身，見任常州税務，今年四月已書三考，合係落權，理爲官户。但九品當占限田五頃，算計税錢四貫。今黄監税錢餘錢兩貫九百文，合同編户差科。〔一〕董世昌户計税錢兩貫三百文，若以税錢多寡，黄監税在上，然董世昌析生白脚，其黄監税原充大役，尚是庚申、辛酉年分，亦計二十餘年。備兩詞，申審提舉使臺，欲乞指定行下，以憑遵守施行。

〔一〕但九品當占限田五頃算計税錢四貫今黄監税錢餘錢兩貫九百文合同編户差科　據前後文意，“黄監税”下，疑脱“税”字，與後文連稱“税錢”，方與前九品官“税錢四貫”相應。又“黄監税錢”與“餘錢兩貫九百文”之間，原衍“兩貫九百文”五字，據上圖校勘本删。

有告勑無分書難用限田之法

俞嗣古、嗣先係是尚書之後，累世承蔭，皆有告勑可考，不得謂之非官户。但據呈驗，徒有告勑，而無分書，即不見得今去有蔭之祖係是幾代，析免役之户係是幾位，律之於法，已自難行。且以畫到宗枝，賫出告勑爲據，末後一祖雖是朝散郎，可爲正七品，若論限田，子孫減半，亦在十頃之内。然所出告勑，俱是宣和五年，至今百有餘歲，豈復更有限田可占。若呈上此告，而可以免差，凡祖宗朝會有官品者，〔一〕皆可謂之官户，皆可用之以免役，法遂可廢。前此作縣不與究竟，但據鄉司呈帳，具作官户，便置勿論。積年姦欺，習以爲常，不知役法自有成説，押下本縣，從條定差。但嗣先兄弟兩人，父既久喪，母將服闋，便令析分，於法未可，且充都户。恐成頻併，合告示嗣古先充，却理作析生役色。

〔一〕凡祖宗朝會有官品者　“會”，疑作“曾”。

文事門

學校

學舍之士不應耕佃正將職田　胡石壁

掌計之爲人，賢否固未可知，但李癸發衣儒衣冠，名在學籍，而乃耕佃正將職田，則是以學校之士子，而作正將之莊佃也，何無廉恥如此邪！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之滕，願爲之氓，孟子猶深闢之。樊遲請學稼，孔子猶不許之學。學者，學爲孔、孟者也，李癸發所學果安在哉？且其言曰，劉掌計所以罷其供者，只欲使某僥倖預貢，無由沾丐學中分送之錢，此言尤爲鄙陋。國家大比興賢能，所望於諸生果何事，而今其所志乃在於得錢而已，何其言之不怍也！鳴鼓攻之，不亦宜乎！牒學照會。

學官不當私受民獻　方秋崖

蕭、張之訟田，固未知其孰是非也，然以人情度之，一番爲瞞昧，則錢沒官，業還主，張

氏何爲不能訟之官，而遽獻之學邪？是必有故矣。學官不問其是非而私受之，漕使所謂質之夫子辭受之義而安者，其果安乎？所在田訟，聞有官斷決没官，而隸之學者矣，未聞學官受民所獻，而不經有司者也。以師儒之官，而行有司之事，以禮義之地，而受獻納之田，盍亦自反矣。今漕臺追索文案，乃但以學司一狀解來，意者爲此，則可諉其非邪？且據學司狀，具檢申解。

州學所塑陸文安公服色　　葉提刑筆

以德詔爵，爲之等列，本爲生者設。近世固亦有死後追封之制，然與謚法自不相關。謚法起於周人，以諱事神，生名之，死諱之，必有以易其所稱，故節以一德，取其行之大者而爲之謚耳，於爵無干也。今據彭學諭繳到簡子，大紙乃謂得謚者皆稱公，即是公爵，欲用冕服加之文安之塑像。若爾，則當璪九旒，〔一〕服九章。今朝廷賜謚，不賜爵也，生六品服，死而以是加之，使文安有知，其肯當否？且所稱公者，如温國文正公、荆國文公之類，有公爵而稱公者也，如胡文定、朱文公之類，無公爵而亦稱公者，蓋尊稱之耳。公者，男子之尊稱；子者，男子之通稱。如古之大夫文子、武子、正惠文子之類，豈皆子爵邪？今所塑文安像，宜用銀緋，如羅主簿之議，最爲愜當。切不可用冕旒，如彭學諭所云，深恐貽笑識者，他日

像成，難改也。帖報主簿，仍請備榜祠堂。

〔一〕璪九旒　“璪”字原缺筆畫，據上圖校勘本補。

書院

白鹿書院田　蔡久軒

判府祕書、宗丞、吏部欲一新書堂，而去其弊，其志卓矣，此非横身任怨者不能也。豈特書堂之幸，亦吾黨之幸。宿弊之多，自不待言，但东原一莊，自湯國正、吕教授經理之後，僉論以爲此莊之一泰洞志砧基數目，該載明甚，此一項委是白劄纔誣，若不爲之辨明，則豈惟吕教授受終身之謗，而湯國正受此誣玷，亦必不瞑目於地下。牒軍僉廳，如此項信及則已，如信不及，幸只遣此項案牘來本司點對，本司亦不敢不盡其心。

又判

本軍教授所申，已爲詳盡。此産創置年深，田鄰豪户，日朘月削，包占入己，不復可究

詰。向來呂府教山長下莊契勘之時，已覺爲人侵占，則其流弊蓋非一日矣。方判府祕書生與文公同鄉，學與文公同道，心以文公爲念，所以拳拳於白鹿書院之田産，必欲復前日之原額者，豈有他哉，不過爲文公主張道場，不堪文公捐俸所置之田，爲外人侵蝕而已。學田之多寡，於方祕書何增損哉。施行之間，方喜有敘，而羣疑并興，紛不可解，信乎任事餙獘之難也。既是衆議以爲不可，不若姑仍舊額，相忘於無事。況今教授所增，不過二十五碩，於書院初無厚補，異時寺僧、佃人紛紛退佃，徒費官司區處，非所以重書院也。案給據付師喧，仰依常年自出穀種糜費，歲入米二百四十碩，其方祕書任内所撥之穀，悉歸之本軍。牒本軍、本學書院照會。

祠堂

朱文公祠堂　　蔡久軒

朱文公有言，書堂固欲速就，然當使伯夷築之，乃佳耳。若是贓罰非義之財，恐亦非文公所欲。令、佐知所先務，能以教化爲急，甚爲可嘉。照擬帖縣尉。

洪端明平齋祠

蔡久軒

竊見故忠文端明平齋洪公，文學行誼，照映當代，曩嘗分教是邦，淑艾後學，沾丐維多。敬仰高風，炯然在目，所宜立祠學宮，與諸賢分席合侑，以示盛德必祀之敬。以迪多士興善之心。牒州委官計置，仍牒請胡兼僉提督，本司助十七界官會二百千。

科舉

户貫不明不應收試

胡石壁

本府昨於六月十八日據鄧杰等狀，乞行收試，稱是三代居於邵陽之三溪。當職心竊疑之，遂判云：既是三世居於是邦，則就試已非一次，何爲今日始有詞？尋據所供，謂自高祖以來，惟務耕稼，至諸父始讀書應舉，於嘉泰年間，嘗因就試，爲士友所攻，遂經漕臺，蒙判下本府收試，後以疾病、喪服相仍，所以蹉跌至今。當職復判云：豈有四十餘年之久，皆是居喪、養病之日，伯叔兄弟之衆，皆是居喪、養病之人，此說不通，送學保明。未幾，在學諸生與兩邑之士皆羣然入詞，攻其妄冒，而鄧杰又復陳請不已。本府以科舉事重，阻其來，

則恐絶其功名之路，情實可憐；容其來，則又真僞特未可知，恐激場屋之鬨。遂委曲諭之，令其諧漕臺經陳，行下潭州，勘會累科曾與不曾用湘鄉户貫赴舉，及有烟爨在本縣，如果非湘鄉人，即乞行下收試。如此，則他人不得以拒矣。此六月二十六日所判也。鄧杰若自反而缩，一聞此言，自合戴星而往，即日投詞，自臺而州，自州而縣，不過兼旬，可以畢事。今准漕使所判之狀，乃是八月初六日所陳，不知鄧杰四十日所幹何事。狀中所乞，并不曾言及下潭州及湘鄉縣勘會一節，但乞行下本府，照縣官、保正、鄉司勘會收試。此必於中有慊，所以故作遲緩，意謂迫試期而行下，則本府自不容不遵奉。殊不思户籍既未明，非特本府不敢有違條令，場屋之士亦決不肯相容，犯衆怒而成專欲，尤非自身之利。且觀其兄弟年甲，皆方踰弱冠，少遲一科，亦未爲淹。相拒之詞，是乃相愛之語。門示，仍備士人詞申運司。

士人訟試官有私考校有弊　王實齋

國家三年取士，欲其謀王斷國，所係甚重。士子三年應舉，蓋欲榮身顯親，所係尤重。責惟在太守，爲監試當與太守同一體，日督試官，精加考校，豈應屢申揭牓拆號，且言一日之費，在州府豈得如是之窘乏。膺試官者，方受他人陶鎔，今當陶鎔他人，未審有何國事殷

心，急欲出院。自八月至今，詞訟交至，不言試官之有私，則云考校之有弊。試榜未開，而報者紛紛，其所報之人，多與二十七狀内姓名符合。取士如此，何以免鄉遂之疑，何以免士子之疑，何以免朝廷之疑，何以免天下之疑？今將所申八十三號權與封下，仰就所黜卷内，別選二百四十九名，候當職親到院日，自有區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四

户婚門

争業上

吴盟訴吴錫賣田　范西堂，後同

吴錫繼吴革之絶。未及壹年，典賣田業，所存無幾，道逢其人，兩手分付，得之儻來，殊無難色。吴肅乘其機會，未及數日，連立五契，并吞其家，括囊無遺，不自屬饜，盡而後已。吴盟遨遊二者之間，即與評議，又同僉押，志在規圖，豈復忠告，少未滿意，入狀于官，以勢劫持。吴錫之破蕩，吴肅之貪謀，吴盟之騙脅，三子之情，其罪惟均。所立交易，固非法意，然復避元主，不過適以資其遊飲之費，〔一〕終成一空，又且何益。要知吴革家業，其得之也不義，其去之也亦不義，此理之常，初無足怪。吴肅今又從而効之，將見後之視今，猶今之視

昔。吴盟、吴錫各勘杖壹百，且以吴肅正身未曾到官，並與聽贖。五契田産紐計五十二畝半，[二]以鄉原體例計之，每畝少錢叁貫足，今亦不復根究。但北源一項四百五十把，元係摽撥與吴革之女，吴錫不應盜賣，吴肅不應盜買，當廳毁抹，計其價直，與所少錢數亦略相當。其餘四契，却聽照契爲業。仍押吴錫出外，對定元撥女分田産，申。

〔一〕遊飲之費　“飲”，明本作“食”。

〔二〕紐計五十二畝半　“紐”，明本作“約”。

使州送宜黄縣張椿與趙永互争田産

趙宏植産于宜黄，[一]卜居於安慶，相去隔遠，不可照應，托弟掌管，甚合人情，若無官物少欠，不可謂之逃亡。趙焕以兄之田，視爲已物，初以獻于縣學，繼復獻于郡庠，前後反覆，已自可惡，且俱不出田主本意，[二]不可謂之合法。今田在官司，莊名貢士，其事已久，似未易動。趙宏之男趙永持安慶公文，就本州陳乞，執出干照，具述前事，欲還元業。拖照僉廳所擬，謂既是祖業分明，官司難以拘執，使府照行，給付管業，可謂用意之厚，施行之當。張椿乃佃田之人，輙敢固執，欲歸于官，以貪耕作之利，觀其狀詞，以趙永爲别派，非是趙宏

之子。彼執安慶公文，非無所據，而張椿敢於虚言，且謂委送本州，各被買囑。夫在城官府，闔郡僚屬，豈無特立獨行，而張椿肆無忌憚，以至於此。逃田之法，自許歸業，況非逃亡，豈容没官。今官司已係給還，佃人乃敢繳駁，殊爲可怪。欲乞照僉廳元擬施行，再敢有詞，重行照斷。

〔一〕植産于宜黄　“植”，明本作“置”。

〔二〕且俱不出田主本意　“俱”，明本作“其”。

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趙宅買羅琛庚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十二步，既有契字，又繳到受分關書，即無批破，交易已正，[一]縱有不明，亦非知情。今據羅琛親兄羅琦陳狀，謂是本位已曾買入，復被羅琛偷去于照，轉行典賣。盜竊之事，理或有之。但羅琦並無片紙執手，考之省簿，又是兄弟合爲一户，税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其田合與照契爲業。又據羅琛所供，此田元係典與姊夫謝瑜，[二]又有一兄羅球，亦係連關受分，必能知證，[三]況是親戚兄弟，自宜從公和對。如當來委有曲折，合就羅琛名下監還價錢。

〔一〕交易已正　“已”，明本作“既”。

〔二〕姊夫謝瑜　“姊”，明本作“姨”。

〔三〕必能知證　“知證”，明本作“證明”。

高七一狀訴陳慶占田

據鄉司供首，陳文昌起立高七一詭名，尋出引告示歸併，已係陳文昌承認，入本户訖。今高七一輒來陳狀，謂自己所置田産，不應歸併陳文昌户。及索干照呈驗，税錢一百二十，有令契立價錢五十貫，已是不登。[一] 又於内即無號數畝步，别具單帳於前，且無縫印。鄉原體例，凡立契交易，必書號數畝步於契内，以憑投印。今只作空頭契書，却以白紙写單帳於前，非惟税苗出入可以隱寄，産業多寡皆可更易，顯是詐欺。勘杖六十，照陳文昌責狀歸併。[二] 尋具案引斷，係高七一當廳責狀歸併，再與照行免斷。

〔一〕税錢一百二十有令契立價錢五十貫已是不登　明本無前一個“十”字，“令”，明本作“零”，“登”，明本作“證”。

〔二〕責狀歸併　“狀”，明本作“杖”。

曾沂訴陳增取典田未盡價錢

曾沂元典胡元珪田，年限已滿，遂將轉典與陳增。既典之後，胡元珪却就陳增名下倒祖，〔一〕曾沂難以收贖。雖是比元錢差減，然鄉原體例，各有時價，前後不同。曾沂父存日典田，與今價往往相遠，況曾沂元立契自是情願，難於反悔。若令陳增還足元價，則不願收買，再令曾沂收贖，無祖可憑，且目今入務已久，不應施行。仍乞使府照會。

〔一〕就陳增名下倒祖　“祖”，上圖校勘本作“租”。

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産

准法：應交易田宅，過三年而論有利債負准折，官司並不得受理。又准法：應交易田宅，並要離業，雖割零典買，亦不得自佃賃。游朝將田一畝、住基五十九步出賣與游洪父，價錢十貫，係在嘉定十年，印契亦隔一年有半。今朝已死，其子游成輒以當來抵當爲詞，契頭亡没，又在三年之外，豈應更有受理。且鄉人違法抵當，亦誠有之，皆作典契立文。〔一〕今游朝之契係是永賣，游成供狀亦謂元作賣契抵當，安有既立賣契，而謂之抵當之理。只緣

當來不曾交業，彼此違法，以至争互。今歲收禾，且隨宜均分，當廳就勒游成退佃，仰游洪父照契爲業，别召人耕作。

〔一〕皆作典契立文　“作”，明本作“依”。

繆漸三户訴祖産業

繆昭生三子，長曰漸，次曰焕，幼曰洪。繆昭既死，而以長子漸立户，是繆漸卽繆昭之都户。今繆漸兄弟俱亡，其子孫析而爲七，各有户名，而祖繆漸猶未倒除，逐年官物互相推托，虧陷已多。保長具申，追到供對，各已招伏，認將繆漸税錢均作三分，入户送納，〔一〕已得其直。内一分繆友臯狀，訴祖户税錢雖均爲三，祖户田業各自占據，未曾分析，既是分税，〔二〕亦合均田。今勒令繆友臯供出繆漸户田産，並有號段，儻果是實，豈有不行均分之理。鄉司先將繆漸税錢均作三分，〔三〕除倒元户外，押各人對衆摽僉，本縣約束。發舉之家雖許用幹人，然互争田産，不賫分關簿書，却難以幹人推托。游邦係是繆康仲幹人，與詞首繆友臯自有同關主僕之分，不應在庭不遜，抗對其主，若不懲治，押下地頭，必致强横生事〔四〕，無由絶詞。游邦先勘杖六十，仍並監追正身供對。

〔一〕將繆漸税錢均作三分入户送納　“作”，明本作“依”。

〔二〕既是分税　明本無“是”字。

〔三〕先將繆漸税錢均作三分　明本無“作三”兩字。

〔四〕必致强横生事　“必”，明本作“卒”。

吕文定訴吕賓占據田産

吕文定、吕文先兄弟兩人，父母服闋，已行均分。文先身故，並無後嗣，其兄文定訟堂叔吕賓占據田産。今索到干照，係吕文先嘉定十二年典與吕賓，十三年八月投印，契要分明，難以作占據昏賴。儻果是假僞，自立賣契，豈應更典。縣尉所斷，已得允當。但所典田産，吕文定係是連分人，未曾着押，合聽收贖爲業，當元未曾開説，所以有詞。當廳讀示，給斷由爲據，仍申照會。

王九訴伯王四占去田産

王九狀論王四擅賣本户田産，欺謾卑幼。今索到游旦元買契，係是王九父王昕着押，開禧元年交易，次年投印分明。准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一〕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

死者，不得受理。今業主已亡，而印契亦經十五年，縱曰交易不明，亦不在受理之數。田照元契爲業，餘人並放。

〔一〕契要不明　明本作“契書分明”。

羅棫乞將妻前夫田産没官

羅謙生子三人，長曰岊，次曰窋，三曰仚。父母身亡，已當服闋，分而爲三，省簿各有姓名。今羅窋死，有男羅寧老隨母改嫁同曾祖之弟羅棫。後寧老又死，羅棫以寧老所分田産，作絶户獻於官。今寧老之叔羅仚欲以長兄羅岊次男爲兄命繼，於法亦顺。但在法，諸已絶之家而立繼絶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一〕於絶家財産，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户三分給一分，餘將没官。合聽羅仚以長兄之子立爲羅窋後，將羅窋家業給與三分之一，其餘照已行没官。但羅棫元與羅窋係是服内從弟，羅窋身死，豈應以妻阿王嫁與羅棫。准法：諸違法成婚，謂嘗爲袒免以上親之妻，未經二十年，雖會赦猶離。羅棫取阿王方更三年，合與聽離。若阿王再歸羅窋之家，〔二〕不復改嫁，撫養其子，當用夫亡從其妻之法，聽阿王爲主，免與没官。引押兩名下鄉，取已離狀申。

〔一〕謂近親尊長命繼者　“謂”，明本作“諸”。

〔二〕再歸羅密之家　明本無“之”字。

陳五訴鄧楫白奪南原田不還錢

陳世榮紹興年間，將住屋出賣與鄧念二，名志明。志明生四子，其地係第四子鄧謀受分。鄧謀於淳熙十一年，復將賣與長位鄧演，明載有火客陳五居住，〔一〕陳五乃陳世榮之孫。鄧演諸子又各分析，離爲三四，多係陳五贖回，但内鄧楫一分未曾退贖。見得陳五猶是鄧楫地客，且當元陳世榮既作賣契，倘非業主情願，無可强令收贖之理。去冬，方燧出賣土名唱歌堆晚田四畝，田在陳五門前，其主鄧楫託陳五作新婦吴二姑收買，往往欲爲寄税之計。其後陳五自以田在本人之門，便於耕作，託曾少三致懇，憑鄧四六寫契，就以本人南原祖業田兩相貿易。陳五立契，正行出賣，鄧楫亦立約付陳五，俾照方燧田爲業。陳五與曾少三、鄧四六送獄供對，各已招伏分明。〔二〕今陳五不以方燧田自鄧楫户入己爲業，却以南原田入鄧楫户。爲無價錢貿易田産，於法雖不許，然彼此各立賣契，互有價錢，憑此投印，亦可行使。陳五與鄧楫自有主僕之分，往往久欲併贖鄧楫一分住居，〔三〕而鄧楫不從，因此交易遽爲昏賴，可見姦横。李洪與陳五卽無相干，初狀到官，乃作李洪名字，故入勾加，教唆詞訟，

尤爲無賴。李洪、陳五各勘杖一百，其田各照元立契管業。餘人並放。

〔一〕有火客陳五居住　“火”，明本作“夥”。

〔二〕各已招伏分明　“招伏”，明本作“照付”。

〔三〕往往久欲併贖鄧楫一分住居　“久”，明本作“又”。

使州索案爲吴辛訟縣抹干照不當

照對近准使帖行下，備坐台判，參照縣尉、知縣所斷。縣尉以吴元昶之地與徐六三爲鄰，令徐六三照親鄰退贖。知縣謂徐六三得産之後，吴元昶方買鄰地，又起屋在上，所不應退。知縣之説爲是。但兩家元買吴元祖地共二千二百七十九步，而縣尉打量，共只有六百单二步，若以徐六三元兩號計五百八十步，取足之外，吴元昶所置遂成虚設。吴元昶雖有傳來上手契本，〔一〕今既無地，自是置買不明，難以將有契無地文字出賣。其地取足徐六三契外，所餘二十二步，或令徐六三貼錢就買，或撥還吴元昶，就監元錢，聽從兩家之便，庶絶詞訴。本縣見其辭理瞭然明白，遵從台判，索上吴元昶元買契要，監還吴元昶元買價錢，據吴元昶幹人吴辛賫出元契，當官毁抹，一遵使、州施行。案吏徐和不看當來一契共買四項

山地，只有一項唐文廣户二十二步合行毀抹，却乃衮同呈上，一時不照，併毀入案。拖照共契委有傳賣吴士良、傅天明、唐仲明三號，與徐六三所訴不相干，合聽交易。除將承行人徐和勘杖六十，備録斷由，聲載三項畝角四至，給付吴元昶爲照。儻吴辛當時取覆，自當改正，初不必越訴於州，紊煩官府。所有價錢計五十貫文，亦是四號總數，官司見今不見得唐文廣一號合計幾錢，引監吴元昶從公對定，取合狀申。仍繳元判，申使、州照會。

〔一〕雖有傳來上手契本　“契本”，據明本補。

熊邦兄弟與阿甘互争財産

熊賑元生三子，〔一〕長曰邦，次曰賢，幼曰資。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行改嫁，惟存室女一人，户有田三百五十把。當元以其價錢不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未及畢姻，女復身故。今二兄争以其子立嗣，而阿甘又謂内田百把係自置買，亦欲求分。立嗣之説，名雖爲弟，志在得田。後來續買，亦非阿甘可以自隨。律之以法，盡合没官，縱是立嗣，不出生前，亦於絶家財産只應給四分之一。今官司不欲例行籍没，仰除見錢十貫足埋葬女外，餘田均作三分，各給其一。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聽自抛拈。如有互争，却當照條施行。

〔一〕熊賑元生三子　“賑”，明本作“振”。

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産

淮使、州行下，經量田産，明示約束，各以見佃爲主，不得以遠年干照，輙因經量，妄行争占。王文去年買入袁安户田，雖是見行投印，而袁安上手爲業已久。近因經量，章明乃賫出乾道八年契書，欲行占護，且契後即無印梢，莫知投印是何年月。契要不明，已更五十年以上，何可照使？合照使、州行下，付見佃爲主，如再有詞，從杖八十科斷。

吴肅吴鎔吴檜互争田産

吴肅嘉定十二年一契，典到吴鎔帝字號田六畝二角，官字號田二畝三十步，約限九年，亦已投印，其間聲載批破祖關去失，〔一〕上手不在行用，無不分明。吴肅拘收花利，過割税苗，凡經五年。近有吴檜遽來争占，吴肅入詞，追到在官，就索干照。據檜賫出〔二〕紹興二十年其祖吴武成賣與吴鎔之曾祖吴四乙赤契一紙，又於空紙後批作淳熙八年贖回，就行租賃與元佃人耕作。且當元立契雖可照證，厥後批鑿何所依憑？〔三〕況元契既作永賣立文，其後豈容批回收贖？縱所贖果無僞冒，自淳熙八年至今，已歷四十二年，胡爲不曾交業？

若曰就行佃賃，固或有之，然自吴四乙至吴鎔凡更四世，未有賃田可如是之久者。準法：諸典賣田宅，已印契而訴畝步不同者，止以契内四至爲定；其理年限者，以印契之日爲始，或交業在印契日後者，以交業日爲始。又準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官司不得受理。吴檜所賣干照已經五十餘年，其間破碎漫滅，不明已甚，夫豈在受理之數。所批收贖已經四十餘年，其田並未交業，仍在元户，豈應不以吴肅交業爲正？原其争端，實以吴鎔不曾繳納上手，尋將與元出産人吴檜通同昏賴。吴檜乃吴鎔之叔，同惡相濟，爲謀已深。彼吴肅故爲聚斂之家，前後交易未必無違法之契，近因本縣根究一二，已行懲斷，故嗜利之人從而萌昏賴之心。夫豈知民訟各據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在彼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懲，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姦謀。吴鎔初焉附合，〔四〕志在得田，不思姦計果行，亦不免盗賣之罪。及送獄根勘，供招自明。吴鎔、吴檜各勘杖六十，廢契毀抹入案，田照吴肅交易爲業。

〔一〕批破祖關去失　“祖”，上圖校勘本作“租”。

〔二〕據檜賣出　“檜”，據上圖校勘本補。

〔三〕厥後批鑿何所依憑　“鑿”，明本作“作”。

〔四〕附合　原作“符合”，據明本改。

胡楠周春互争黄義方起立周通直田産

照對頴秀鄉二十三都有周通直、趙少傅兩户，官物連年不納，無可追催。當據胡小五供吐，謂係胡楠詭名，追上監納。續據胡楠狀，除認歸正趙少傅苗税外，其周通直一户，元是黄義方起立，既蒙監納官物，合與給付元田。就賫出義方砧基簿，内有税田丁盈三十六號、丁盈三十八號、丁盈四十號、丁盈四十八號、丁盈七十六號，〔一〕共計五坵，〔二〕未曾交易，見得委是黄義方户税分明。田隣黄政所供一同。今有周春執出契要，後有丁盈七十四號、丁盈七十五號、丁盈七十八號、丁盈七十九號、丁盈八十五號，作黄仁元贖回黄義方資陪與阿廖屯田。號數雖同，似可影占，而其僞有四。周春契内五號，係是屯田，黄義方嘉定五年已賣與丁乙秀，次年投印分明，無緣其後再將此田賣與阿廖，此其一也。今人置田，或納屯、職，或納苗税，交易之始，便立户名，阿廖所置黄義方田，既無入納，又不頓户，不審黄仁憑何收贖，此其二也。黄義方既立周通直户，周通直税苗即合黄義方送納，黄義方田産即是周通直物業，今砧基簿内尚有晚田五號，未曾交易，豈應他人冒占，此其三也。胡楠嘉定十四年七月追逮到官，監納苗税，而周春印契乃在其年十二月，事發之後，旋行計議，難以憑

使，〔三〕此其四也。即此四項，周春之僞，粲然明白。阿廖重疊僞契毀抹入案，周春契連他產，未欲併毀。初事送尉司，展轉兩年，訖無成説，索案看定，姦不可逃。使、州見行經量約束，應有冒耕，許人陳告，從條給佃。今黄義方起立周通直户，積年逃亡，本縣見就胡楠名下監納官物，胡楠却於周春名下告首冒耕，儻不給付，官司牓示何從示信？民間逃田何從明白？除先給據，照使、州行下，付告人爲業。胡楠又賫出黄義方砧基簿内有地名高園，丁地字税田十三號，縣尉打量，有十一號見存，據佃田人徐五三供，係作吴十九解元户屯田。追上田主供對，而吴宇年方十四，並無片紙干照，此固難以占據。及將省簿點對，吴宇户名是吴朝請敏位，自前即無屯田入納，見得此田亦是黄義方税田分明，合併與胡楠爲業。仍申使、州照會。

〔一〕丁盈四十號丁盈四十八號丁盈七十六號　“盈”，明本作“行”。

〔二〕共計五坵　“坵”，原作“丘”，據明本改。

〔三〕難以憑使　“使”，明本作“信”。

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

蔡安政生子三人，長男新，次男先，幼男安仁單身，將所受分田遜與二兄，藉以供養，其意甚佳。今安仁雖無户，而元來分關聲載分明。〔一〕二兄俱喪，其姪却欲給據出賣。既賣此田，則安仁何所仰給？合且存留，爲安仁以贍日用，候其身故，却照元約爲主。

〔一〕元來分關聲載分明　“聲”，原作“陞”，據明本改。

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奪去所撥田産

羅柄户計税錢伍拾餘貫，正室無嗣，有婢來安生子一人。嘗以批帖付之，謂吾年六十，不爲繼室所容，逼逐在外，女使來安有子護郎，寄在田舍，將及一歲，今以平心庵處之，撥龍崗田三千把，以充口食。未幾，護郎身故，繳還此田，仍歸羅氏。繼而來安遣還父母，羅柄以典到楊從户田併上手契要，付與爲業，頓立阿鄒户，以楊從户頭楊照税錢四百五十三文歸之。事在嘉定九年，有省簿可考。時羅柄無恙，未嘗有詞。次年，楊從復以此田立契倒祖，〔一〕就賣于阿鄒，亦有印契。至十一年，阿鄒又以自己錢、會，典楊從鄧家坪等田六號，計價錢五十一貫，再收税九十七文。阿鄒本户兩項税錢共計五百五十有一。當職到官，從條不許起立女户，而以父鄒明替之。十四年秋，已差鄒明充應苗長一次，是所入産業不爲不明，所

收苗利不爲不久。羅柄去年纔死，其幹人黄藴輒入狀于官，歸併鄒明税錢，攘奪阿鄒産業，非惟羅柄所與者欲行規圖，而阿鄒自置者亦肆兼并。以此存心，豈復更有天理？且羅柄以五十餘千之税，晚年無聊，發遣一婢，雖嘗生子而不育，以典田之税四百文與之，夫豈爲過？今一旦悉行歸併，且與倒祖之錢、自典之産，併爲烏有，夫豈近情？況鄒明方是前年代阿鄒爲户，而今曰置到鄒明户田，虚妄可見。以此觀之，羅柄批帖信而不誣。在法：妻有七出，無子爲先。羅柄之妻趙氏不惟無子，又嘗謀其庶子，已爲羅柄所出，自有公案，人所共知。已而復歸，乘羅柄之老且病，據其生業，逐其孽子，而自主家事，使羅柄雖有大厦而不得安居，雖有庶子而不得就養，行路之人，〔二〕聞而哀之，咸爲不平。今其婢已去，其夫已死，而猶滋毒不已，甚矣！雌之不才，未有加於斯人者。本縣過税，悉憑保人，鄒漸輙用保印，〔三〕有誤過割，豈得無罪，勘杖六十。仰鄉司仍舊頓立鄒明户，以元税苗還之，候阿鄒嫁人，却聽自随。

〔一〕立契倒祖　“祖”，上圖校勘本作“租”，下文“倒祖之錢”句同。

〔二〕行路之人　明本無“之”字。

〔三〕輙用保印　明本無“輙”字。

漕司送許德裕等争田事

許奉居安慶府之懷寧，紹興三十二年買入金立田業一段。其後許知實爲主，知實死，其子許國繼之，爲許奉後，[一]真僞實未可知，或是相傳，或是買入，無所憑據。但許奉元來入户赤契，却係許國收掌。至嘉定六年，嘗典與張志通、楊之才。七年後，賣與朱昌。朱昌得業，係在張志通、楊之才名下贖回，皆有連押可證。交收花利，輸納官物，據本鄉勘會，並係相傳得産人主之。許奉初契既已投印，張、楊之典，朱昌之買，亦出干照分明。去年之春，忽有許德裕者，來自光之固始，訴于州，自執宗圖，稱爲許奉之孫，而許國係是别派，不應盜占己業。考其所供，淳熙九年，其父名多才，自懷寧徙居于光，收得許奉親弟許嵩撲約一紙，謂元買金立産業，係屬衆分，唯嵩一位，獨留懷寧，自管耕種。依分還租，此理固有之，但方當立約，德裕未生，及至持訟，許嵩已絶，縱有私約，非官文書，更歷年深，何所照據？又嘉定二年入狀懷寧，嘗訴許國盜耕田業，時只憑和勸，陪還租課，[二]得錢五十貫文，不欲盡情根究。果有此項，猶可供對，今既無元案，又無對定文字，且典賣之後，又經十四年，不曾有詞，平白入狀，只據口説，又何所憑？竊詳德裕所供，雖曰有撲佃文字，然自淳熙九年至嘉定二年，相去二十七年，胡爲全不交租？雖曰續曾陪還價錢，然自嘉定二年至寶慶三

年，相去又十九年，胡爲不再管業，直至去春，方來入詞？許德裕之父多才〔三〕元與撲佃者既死，許國之父知實元自爲業者又死，許奉之弟許嵩元立約還租者又死，却欲妄憑宗派白約，意在昏賴，實難行使。以意度之，許國未必是許奉之後，許嵩却元爲同分之人，若謂許國冒占許嵩之田，決無此理，必是許國之父知實就許嵩名下買入，其他諸位亦已釐革，年深莫知首尾，無可參照。準法：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宅私輙費用者，準分法追還，〔四〕令元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二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儻許嵩尚存，訟在交易十年之前者，只是還價；十年之後，復與免追，且無可得田之理。自淳熙九年至今，首尾通五十七年，許嵩户絶，悉無其人，豈得更在論理之限？合照見佃爲業。

〔一〕爲許奉後　“爲”，明本作“云”。

〔二〕只憑和勸陪還租課　“勸”，明本作“勸”。

〔三〕許德裕之父多才　“父”之下，明本有“名”字。

〔四〕準分法追還　“準”之下，明本有“十”字。

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争田産

照對江子誠於開禧二年以後，典入鄧文禮田三契：一曰九姑壇，一曰大畈尾，一曰水井。續係親鄰鄧震甫備錢收贖，内水井、大畈兩項已嘗退訖，唯有九姑壇田累年争訟，未有予决，以此互相佈種，更迭作鬧，此人情之所必致。鄧震甫〔一〕有親有鄰，徑行贖回，本自合法。追上江子誠之子淮英，當官取問，謂是未準告示之先，已嘗退與鄧先爲業，見今九姑壇田産自是鄧先之物，於己無預。及唤鄧先供對，其説一同。元出業人鄧文禮已死，其子見在光州，無從追逮。竊詳江淮英之謀，本是假鄧先影占，鄧先之供不過爲江淮英承認，其實田在江子誠户，往往如故。倘果是鄧先所贖，元已交業，見今此田合是鄧先主之，何緣更言每歲佈種，係鄧文禮之子鄧十二用工？〔二〕中心既疑，其辭必枝。然鄧震甫與鄧文禮爲從兄弟，鄧先與鄧文禮爲親兄弟，鄰贖之法，先親後疎，鄧先既已供認收贖在前，則鄧震甫無緣與之争訟，揆之於法，自有專條。况其田元是典契，業主之子尚存，縱鄧震甫可得，他日取贖，亦須退還，無强留之理。合且聽鄧先爲主，異時鄧十二收贖，仰鄧先退業。鄧先不用，或賣與他人，鄧震甫却以從兄弟鄰贖，自合法意。况入詞之初，已嘗憑陳彦等對定，將大畈、水井二契退與鄧震甫，將九姑壇一契遜與江子誠。質劑尚存，要約可考，實與批退一同，不可

謂之當問鄰而不問，尤難受理。其間因奪花利，互相毆擊，彼此各有詞説，當雖經縣，在鄉不曾究實，當官不曾驗傷，今經隔多日，無從考究。當自今始各自管業，〔三〕如更生事，定行懲斷。緣其間案沓不全，喚上兩争人，再憑供對，參酌看定，就先讀示，合與具申，聽自施行。

〔一〕鄧震甫　原脱“甫”字，據上圖校勘本補。

〔二〕鄧十二用工　“十”，明本作“甫”。

〔三〕當自今始各自管業　“始”，明本作“准”。

漕司送下互争田産　　范西堂

嘗謂鄉民持訟，或至更歷年深，屢断不從，固多頑嚚，意圖終訟，亦有失在官府，適以起争。如事涉户昏，不照田令，不合人情，偏經諸司，乃情不獲已，未可以一概論。寶慶元年，余焱有狀經縣，訟黄子真盗買叔余德慶户土名東陂、小陂田産，合用親鄰收贖。黄子真執狀出頭，謂余德慶元買黄文萬土名東陂、小陂田産，今復賣與本家，自是祖産，不應更問親鄰。由縣及州，下余廳，入州院，送法官，並作違法交易，不經批退，監勒受錢退業，其説一

同。見今行下屬邑椿管，田禾未曾交業，而責領價錢，毀抹元契已訖，若無詞訟，合係余焱主之。竊詳黄文萬雖是子真之祖，立契出賣，已在乾道九年，中間得産，又有張福間之，釐革已久，不應照應。余焱與余德慶係缌麻以上親，三年之内，自曾陳訴，且據畫圖，亦有鄰至，所合退贖，又復何説。然律之以法，諸典賣田宅，具帳開析四鄰所至，有本宗缌麻以上親，及墓田相去百步内者，以帳取問。立法之初，蓋自有意，父祖田業，子孫分析，人受其一，勢不能全，若有典賣，他姓得之，或水利之相關，或界至之互見，不無扞格。曰親曰鄰，止有其一者，俱不在批退之數，此蓋可見。墓田所在，凡有鋤鑿，必至興犯，得産之人儻非其所自出，無所顧藉，故有同宗，亦當先問。兩姓有墓，防其互争，則以東西南北爲次，尤爲周密。二者各有所主，非泛然也。今置黄文萬之田者余俊明，俊明之子曰德慶，復賣與元業之孫黄子真。今贖德慶之田者余德廣，德廣之父曰俊民，與俊明之後略不相干。别位田産，典賣入户，本非一家之業，既無交互，輒以親鄰收贖，殊失立法之本意。且黄氏自有祖墳在側，據所畫圖，高、曾以下凡十一所，縱未必皆實，只照余德慶元所立契，明言東至黄子真墓爲界，即合墓田相去百步之法。德慶所賣，若非黄之祖業，亦合先行取問，況是元來祖户墳山。子孫得之，反以年限隔遠，不許爲主，烏有此理？墓田之與親鄰兩項，俱爲當問，然以親鄰者，其意在産業，以墓田者，其意在祖宗。今捨墓田，而主親鄰，是重其所輕，而輕其

所重，殊乖法意。余焱平白争占，固爲强横，而使累年交訟，紊煩上司，失在州縣，民户所不足責。且如田訟，自有專條，引條定斷，二舀可決，輙送獄司，勒取供狀，訖威訖富，夫豈可憑？黄子真賫出赤契，計價錢二千貫，續據獄司鞫勘，乃謂實只一千六百貫，内二百貫係是增添，二百貫係是準折，一皆違法，不當行使。卒以增添之數給還余焱，以準折之數拘没官府。夫增添之真僞，固未可知，法云不許準折，只爲有利債負，今以穀與绵帛準還價錢，豈得謂之違法？準紹興十一年正月勑：人户典買田宅，每百收勘合錢十文，如願以金銀絹帛準折者，聽從便，依在市實直定價。勘合錢且許以實直準折，田價可知。今遂以没官，果爲何意？黄子真者，既不得田業，又虧折價錢，烏得無詞？拖照案卷，如楊權縣之説則曰：堂兄余德廣以親鄰收贖，委有接連，合應退業。却不知余德廣雖曰有親有鄰，而此田係是余俊民續買入，與堂姪德廣素無干涉，不在親鄰收贖之限。厲史君之説則曰：斷賣産業，經涉五十餘年，乃欲認爲己物，是朝廷之法可廢。却不知黄文萬賣産雖經歷年深，而其地係有黄氏祖墳在上，只以墓田相抵，自當取問，此非鄰贖之比，豈得更以典賣經年爲辭？獄官趙知録之説則曰：準折價錢，虚擡價貫，件件違法。却不知余焱元入錢二千貫寄庫，初無異詞，獄吏曲法承勘契内價貫，招認虚擡，未必是實。穀絹行用，謂是準折，與有利債負不同，即非違法。送本州追上兩争人，照元契各交錢業，先申。

妄訴田業

胡石壁

詞訟之興，初非美事，荒廢本業，破壞家財，胥吏誅求，卒徒斥辱，道途奔走，犴獄拘囚。與宗族訟，則傷宗族之恩；與鄉黨訟，則損鄉黨之誼。幸而獲勝，所損已多；不幸而輸，雖悔何及。故必須果抱冤抑，或貧而爲富所兼，或弱而爲强所害，或愚而爲智所敗，横逆之來，逼人已甚，不容不一鳴其不平，如此而後與之爲訟，則曲不在我矣。今劉緯自是姓劉，乃出而爲龔家論訴田地，可謂事不干己。想其平日在鄉，專以健訟爲能事。今事在赦前，〔一〕固難追斷，〔二〕然若不少加懲治，將無以爲姦狡者之戒。從輕決竹篦十下。劉良臣押下僉廳，唤龔孝恭供對。僉廳所擬，反覆曲折，凡千百言，龔孝恭之虚妄，已灼然可見，縱是有理，亦不應隔百餘年而始有詞，〔三〕況理曲乎！户婚之法，不斷則詞不絶，龔孝恭杖八十，劉良臣照契管業。

〔一〕專以健訟爲能事今事在赦前　明本無“事今”兩字。

〔二〕固難追斷　“追”字原脱，據明本補。

〔三〕隔百餘年而始有詞　“詞”，明本作“訴”。

隨母嫁之子圖谋親子之業 胡石壁

李子欽甫數歲，即隨其母嫁於譚念華之家，受其長育之恩，凡三十年矣，其與的親父子何異。而李子欽背德忘義，與其母造計設謀，以離間譚念華之親子，圖占譚念華之家業。譚念華愚蠢無知，昵於後妻之愛，墮於李子欽之姦，遂屏逐其前妻所生之子，勒令虛寫契字，盡以田產歸之於李子欽。今將李子欽所齎到朱契一十道，逐一點對，内五契是嘉定十年以後所立，五契是紹定、端平年間所立，皆譚未死時事也。譚念華未死，則其兄產業皆譚念華主之，其子譚友吉安可擅自典賣？縱出於譚念華之意，則所立之契，譚念華並合着押，何爲嘉定年間五契、紹定年一契，皆無譚念華押字，其所有者，獨紹定三年、五年與端平元年、嘉熙元年四契而已。又將投印年月考之，其嘉定間立契，内有三契，係淳祐二年二月之所投印，相去凡二十四、五年，紹定已後五契，亦有一契是同時印者，相去亦有十三、四年。以此兩項大節目論之，已於條法大段違礙矣。又據鄰保所供究實狀，李子欽係戊辰年隨母嫁譚念華，隨身並無財本，前父亦無田業，李子欽長成之後，亦不曾作是何生事，〔一〕並係譚念華與之衣食，與之嫁娶。其母阿魏憎惡譚友吉兄弟，讒於譚念華而逐之，止存李子欽在旁。凡譚念華之財物，則搬傳與李子欽，田業則假賣與李子欽，至於屋宇之類，皆一併爲李子欽

所有，而譚友吉兄弟並不染指焉，此豈近於人情也哉！且譚念華之撫鞠李子欽，過於親子，則李子欽之視譚念華如親父，則譚友吉兄弟皆親兄弟也。父母在堂，兄弟之間，其可自爲交易乎？論至此，則所立之契，非特無譚念華押字者不可用，雖紹定以後四契，内有譚念華押字，亦不可用矣。揆之法意，揆之人情，無一可者，而李子欽乃欲以口舌争之，其可得乎？李子欽雖一村夫，而其姦狡爲特甚，三十年包藏禍心，以毒害譚友吉兄弟，苟可以遂其兼并之圖者，無所不用其至。使譚友吉兄弟不少知禮，則以不肖之心應之久矣，安肯逐之出外，則安心於出外，勒之書契，則俛首以書契，隱忍以至今日，而後興争哉！其意蓋恐重傷父之心耳。及其父已死，然後有詞於官，蓋其勢有不容已者矣。官司若不與之從公定奪，惑於李子欽之姦謀，以成譚念華之私志，則譚友吉之兄弟必將飢餓而死，譚氏之鬼不其餒乎？〔二〕昔歐陽公作五代義兒傳，有曰：世道衰，人倫壞，親疏之理反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爲父子。今譚友吉兄弟爲譚念華之親子，遭讒被逐，而不得以有其家，而李子欽乃有之，豈非反親疏之常理歟？蕞爾小人，雖不足以關世道人倫之興衰隆替，然履霜堅冰，所由者漸，不可不早正而預定之也。所合將李子欽齎到契書十道，並當廳毁抹，送縣行下本保，唤集譚氏族長，將譚念華所管田業及將李子欽姓名買置者，並照條作諸子均分。李子欽罪狀如此，本不預均分之數，且以同居日久，又譚念華之所鍾愛，特給一分。所有離間人父子，

圈占人家産之罪，却難盡恕，從輕杖一百。

〔一〕亦不曾作是何生事　明本無“是”字，“生”，原作“主”，據明本改。
〔二〕不其餒乎　“乎”原作“而”，據上圖校勘本改。

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壻家則財産當歸之壻

拖照案牘，王有成之父王萬孫昨因不能孝養父母，遂致其父母老病無歸，依棲女壻，養生送死，皆賴其力。縱使當時果有隨身囊篋，其家果有田宅，盡以歸之於女壻，在王萬孫之子，亦當反而思曰：父母之於子，天下至情之所在也，今我不能使父母惟我是字，乃惟我是疾，以我之食則不食，以壻之食則食之，以我之室則不居，以壻之室則居之，生既不肯相養以生，死又不肯相守以死，此其意果安在哉？必爲子之道有所不至，是以大傷厥考心爾。一念及此，則將抱終天之痛，恨不粉骨碎身，即死於地，雖有萬金之産，亦有所不暇問矣。況此項職田，係是官物，其父之遺囑，其母之狀詞，與官司之公據，及累政太守之判憑，皆令李茂先承佃。王有成父子安得怙終不悛，嚚訟不已，必欲背父母之命，而强奪之乎！縱曰李茂先之家衣食之奉，殯葬之費，咸仰給焉，以此償之，良不爲過。王有成父子不知負罪引慝，尚

敢怨天尤人，紊煩官司，凡十餘載，合行科斷，王有成決竹篦二十。

寺僧争田之妄

方秋崖

妙緣院可謂無理而嚚訟者矣。執出砧基，獨無結尾一板，安知非經界以前之廢文，去其歲月，以罔官府之聽乎？其妄一也。以此難之，則曰紹興十九年，江西經界已成。此其年之砧基也。既無歲月，何憑爲紹興十九年之砧基乎？其妄二也。假如其説真爲經界文書，而吴承節公據又在紹興三十年，如此則前十年之文書久已爲廢紙矣，其妄三也。吴承節公據，乃官司備坐勑旨，將没官户絶田出賣，明言承買妙緣院違法田産，時則此田乃没官之田，非常住之業，其妄四也。出賣没官田産，乃是紹興二十八年指揮後之公據，請買之時，歲月正合，而謂之强占，其妄五也。吴氏納錢於官，初非買田於寺，而謂寺院香火不絶，斷無賣之理，其妄六也。自紹興三十年至淳祐十二年，凡九十三年爲吴氏之業，而一日興詞，其妄七也。合而言之，此田乃妙緣院違法没官之田，官司之所召賣者，於寺僧何與焉？違法於百年之前，嚚訟於百年之後，其妄八也。披閱案卷，凡經五斷，而章司户所擬特爲明允。寺僧敢誣以貨，謂之怨斷，其妄九也。以交易法比類言之，契要不明，而錢、業主死者，〔一〕不在受理。今經百年，吴氏爲業者幾世，寺僧無詞者幾傳，而乃出此訟，其妄十也。僧中羅

剎，非斯人也而誰？本合重科，以赦漏網。吴承節執據管業，妙緣砧基批鑿給付，如敢頑訟，則訟在赦後，幸不可再矣！門示。〔二〕

〔一〕錢業主死者　“死”，原作“犯”，據明本改。

〔二〕門示　“門”，明本作“開”。

干照不明合行拘毁　劉後村

置買産業，皆須憑上手干照。潛彝所買桂仔貴荒田，契内明言文字被兄藏伉，〔一〕後來仔貴備錢贖回，則是以贖回干照爲據〔二〕矣。及以贖回之契考之，則地名青石橋也，荒地也，〔三〕賣與潛彝者，地名鐵爐塘也，田也，畝步、坐落、東西南北四至，並無一同。蓋青石橋地契乃别項廢干照，〔四〕鐵爐塘田契乃鑿空架虚，不可行用之物。桂節夫所執砧基兩葉，以節夫姪景顔家書傍照，〔五〕可見桂氏族人自以同祖荒山推遜，人情法意之所可行，且於潛彝何預。今乃撰造淳祐三年買仔貴田契，以梗節夫，使之不得葬兄，此何理哉！緣潛彝父子恃其銅臭，假儒衣冠，平時宛轉求乞賢士大夫詩文，以文其武斷豪霸〔六〕之迹，前後騙人田産，巧取强奪，不可勝計。前提刑趙中書任内，拒追年歲，卒致漏網。〔七〕趙中書形之

書判，案櫝具存。如挾取周氏阿劉孤兒寡婦之業，已經官司定奪，尚執契書，不肯還人，及送有司鞫實，僅還兩契，猶有還不盡者。〔八〕當職所至，未嘗罪一士人，〔九〕然潛彝倚赦拒追，三兩月而後出，其收執違法契字，不伏賫出，皆在赦後。士行如此，若使向來所贈詩文之賢士大夫爲監司，〔一〇〕爲太守，〔一一〕亦當痛治，況已納粟爲小使臣，輒作潛監酒户，輒用幹人〔一二〕越經内臺，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本合勘斷枷項，押下本縣號令，姑與引赦免斷，〔一三〕所買無上手，不可行用，契二紙拘毀入案。桂節夫照砧基管業，放，仍榜貴溪縣市。

〔一〕契内明言文字被兄藏伉　“字”，《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作“約”。

〔二〕贖回干照爲據　“贖回”，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補。

〔三〕荒地也　“荒”，原作“茅”，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改。

〔四〕乃别項廢干照　“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作“係”。

〔五〕家書傍照　“照”，《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作“批”。

〔六〕求乞賢士大夫詩文以文其武斷豪霸　“大”，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補。又“霸”，同書作“强”。

〔七〕卒致漏綱　“綱”，明本作“脱”。

〔八〕還不盡者　“還”，《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作“退”。

〔九〕罪一士人　“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作“及”。

〔一〇〕向來所贈詩文之賢士大夫爲監司　“來”，原作“後”，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改。

〔一一〕爲太守　“爲”，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補。

〔一二〕輒用幹人　“輒”，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補。

〔一三〕姑與引赦免斷　“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潛彝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事》作“但已”。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

吴雨巖

張光瑞圖謀洪百四屋業，情節極分明，却因送鄱陽獄，反致情節含糊。今詳地頭體究及諧獄引問，見得張光瑞屋與洪百四連至，平日欲吞併而不可得，爲見洪百四病且死，又無以爲身後送終之資，遂乘其急，下手圖謀。若欲自出名，必須洪百四邊人寫契，度其子未必肯寫，外人知其不出於洪百四父子之情願，亦必未肯爲代寫，遂自令其子張曾七〔一〕寫成見契。子既寫契，難以自出己名，〔二〕又借女壻詹通十乙名作契頭，其謀可謂深且巧矣！當時蓋已欺見洪千二、洪千五無能爲役，又且心欲得錢，殯殮其父，必是俯首聽從。又且借洪百四之兄洪百三以長凌之，意謂必無不可，却不擬洪百四出繼子周千二者歸家，不肯。其張光瑞已視此爲囊中物，冒急至將周千二趕打，周千二既退聽，則可以遂其所圖矣。殊不思人不心服，必有後患，未幾，周千二果與洪千二經官，以驚死乃父陳詞，且以所湊還未盡錢後把爲求和之物。周千二等誣告固有罪，亦張光瑞有以招之。此事合兩下斷治，若誣告死事，若抑勒謀圖，皆不可恕。當時入狀，係周千二、洪千二，其洪千二因訟而病死，繼而周千二亦

死，天已罰之，無身可斷。其他張光瑞所執主使，妄詞也，不必問。張光瑞子寫契，壻出名，乘人將死，奪人屋業，子、壻均合斷罪，然皆張光瑞使之，罪在一身。兼因此事，展轉死者二人，張光瑞豈可漏綱，從輕杖一百，併餘人放，其錢免監，其業本合給還業主，以其誣告，不及坐罪，業拘入官，以示薄懲。

〔一〕張曾七　“曾”，明本作“會”。

〔二〕難以自出己名　“己”，原作“自”，據明本改。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　方秋崖

讀刑臺台判，洞燭物情，亦既以郟氏爲不直矣。然郟氏非，則湯氏是，二者必居一，於此而兩不然之，舉而歸之學官，此湯執中之所以不已於訟也。披閱兩契，則字跡不同，四至不同，諸人押字又不同，真有如刑臺之所疑者，謂之契約不明可也。在法：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受理。此蓋兩條也。謂如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久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併二者以爲一，失法意矣！今此之訟，雖未及二十年，而李孟傳者久已死，則契之真僞，誰實證之，是不應受理也。合照不應受理之條，抹契附案，給據送學

管業。申部照會。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　翁浩堂

鄭應瑞與吴八所争周村橋頭田，年租僅五斗耳，十有四年而不決者，蓋吴八投托形勢[一]孔主簿，應得檐庇之故。今索到干照，得見鄭應瑞買此業於毛仍二官人，係紹定六年契。吴八又於端平元年買得毛仍一官人一坵，在鄭應瑞所買田内，此五斗穀田是也。已而吴八將此田賣與孔主簿，孔主簿又將此田轉賣與鄭應瑞。吴八元買交關之正不正，今不必問，但既賣與孔主簿，又買與鄭應瑞，[二]則應瑞已得連至全業，吴八與孔主簿皆可以退聽矣。不知孔主簿何者乃於淳祐二年，將此已賣之田捨入縣學，有倪權縣者，不問來由，大書明榜，遽從而招受之。若如此而可以捨受，是以吾至聖文宣王爲兼并之媒，縣學之田當連阡陌矣，其誣先聖，汙學徒，孰甚焉！此非特孔主簿之謀也，實吴八[三]同爲之謀也。吴八因是愈無忌憚，不惟占種此土，又復騷擾鄰至。[四]鄭應瑞訴而不得直者十有四年，今此入詞，又稱葬祖妣骨函在内。切詳鄭應瑞非火葬之家，水田非埋函之地，蓋訴不得直，而假葬地之名以争之，於此見鄭應瑞計慮之窮，孔主簿、吴八强不義之可畏矣！世道至此，可嘆也哉！吴八違法占田，勘杖一百，縣學榜引毁抹，引監未納租課，[五]孔宅幹人權免追斷。干照給還鄭

應瑞管業，併給據與之照應。備牒，[六] 仍申使、府。

〔一〕投托形勢　“托”，據明本補。

〔二〕又買與鄭應瑞　“買”，疑作“賣”。

〔三〕吴八　原作“鄭八”，據明本改，後一“吴八”亦同樣處理。

〔四〕騷擾鄰至　“至”，明本作“里”。

〔五〕引監未納租課　“課”，明本作“粟”。

〔六〕備牒　“牒”，明本作“榜”。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

户婚門

争業下

姪與出繼叔争業　　翁浩堂

楊天常乃楊提舉之幼子，出爲伯統領後，本不當再得楊提舉下物業。今其親姪楊師堯等訴，謂天常占提舉位一千三百碩穀田。〔一〕今索到干照，〔二〕得見提舉訓武妻夏氏立爲關約，稱訓武在日，借天常金、銀、錢、會五千餘貫，訓武臨終遺言，撥此田歸還。果有是事耶，抑托爲此辭耶？撥田干約在嘉定十六年，夏氏之死在嘉定十七年，天常管業蓋二十三年矣。關約投印在嘉熙四年，及今六年。夏氏始謀，無所復考，只據干照而論，則詞人師堯之父監税已曾預押，父不聲訴，子可以訴乎？在法：分財産滿三年而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

訴者，不得受理。楊天常得業正與未正，未暇論，其歷年已深，管佃已久矣，委是難以追理。請天常、師堯叔姪各照元管，存睦族之誼，不必生事交争，使亡者姓名徒掛訟牒，實一美事。如不伏所斷，請自經向上官司。

〔一〕楊師堯等訴謂天常占提舉位一千三百碩穀田　“訴”，原作“所”，據明本改。

〔二〕索到干照　“干”原作“千”，據明本改。

受人隱寄財産自輒出賣　翁浩堂

江山縣詹德興以土名坑南、牛車頭、長町丘等田，賣與毛監丞宅。有本縣臨江鄉吕千五者入狀，陳稱上件田係其家物，詹德興盗賣。今據毛監丞宅執出繳捧干照，有淳熙十六年及紹熙五年契兩紙，各係詹德興買來，又有嘉熙四年産簿一扇，具載上件田段，亦作詹德興置立，不可謂非詹德興之業矣。又據吕千五執出嘉定十二年分關一紙，係詹德興立契，將上件田段典與吕德顯家，觀此則又不可謂非吕千五之家物也。推原其故，皆是鄉下姦民逃避賦役，作一僞而費百辭，故爲此之紛紛也。吕千五所供，已明言乃父因鄉司差役，將産作江山縣重親詹德興〔一〕立户，即此見其本情矣。在法：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

論。注謂以財産隱寄，或假借户名，及立詭名挾户之類。〔二〕如吕千五所爲，正謂之隱寄、假借，既立産簿，作外縣户，却又兜收詹德興典契在手。賦役及己，則有産簿之可推，户名借人，又有典契之可據，其欺公罔私，罪莫大焉。今智術既窮，乃被詹德興執契簿爲憑而出賣，官司既知其詐，而索以還之，是賞姦也，此吕千五之必不可復業也。詹德興元係吕千五之的親，故受其寄，及親誼一傷，則視他人之物爲己有，不能經官陳首，而遽自賣之。在法：即知情受寄，詐匿財産者，杖一百。詹德興受吕千五户之寄産，〔三〕自應科罪，官司既知其僞，而遂以與之，是誨盜也，此詹德興之必不可以得業也。西安税賦陷失，科配不行，邑號難爲者，皆因鄉民變寄田産所致。當職或因索干照而見，或閱版籍而知，未能一一裁之以法，亦未見有寄主與受寄人如是之紛争也。上件田畝以人情，參以法意，吕、詹二家俱不當有。毛監丞宅承買，本不知情，今既管佃，合從本縣給據，與之理正。兩家虛僞契簿，並與毁抹附案。詹德興賣過錢，追充本縣及丞廳起造，牒縣丞拘監。詹德興已死，吕千五經赦，各免科罪，詹元三留監，餘人放。

〔一〕江山縣重親詹德興　明本無“重親”兩字。

〔二〕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論注謂以財産隱寄或假借户名及立詭名挾户之類　“詐”原

作“作”，“科配”，原作“科罪”，“户名”，原作“户下”，“詭名”原作“户名”，據《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匿免税租》改。

〔三〕受吕千五户之寄産　“户”，據明本補。

僧歸俗承分　　翁浩堂

余觀何氏之訟，有以見天道之不可欺，人僞之不可作也。何南夫生三男，長曰點，次曰大中，幼曰烈。大中出家死絶。點有子曰德懋，七歲而父母亡，十二歲而祖亡，藐然孤兒，茫無依歸。烈乃德懋親叔父，壯年當家，所宜撫育猶子，教以詩書，置其家室，以續乃兄宗祀，豈不仁至義盡矣乎！〔一〕何南夫身歿纔及兩年，德懋忽出家，投常山縣茗原寺爲行童。〔二〕以十四歲小兒，棄骨肉，禮僧爲師，在故家七十餘里外，零丁孤苦，至今念之，使人惻然。死者有知，豈不含恨茹痛于九泉之下，何烈之設謀用計，何其忍哉！故國家立法有曰：諸誘引或抑令同居親爲童行、僧、道，規求財産者，杖一百，仍改正，贓重者坐贓論。正爲此也。自此何烈亦無親子，遂抱養異姓子道喜孫爲男，晚年妾生一男，名烏老。德懋年齒漸老，頗知家世，始有不甘乃叔抑逼之心，遂於淳祐二年歸俗長髮，還與何烈同居。何烈年老依違，悍妻在傍，愛子在側，不能明斷勇決，區處德懋，分屋而居之，析田以贍之。德懋隱

忍，不免袖手以待乃叔之死，叔死而訟興矣。在法：諸僧、道犯罪還俗，而本家已分者，止據祖父財産衆分見在者均分。何烈既已身亡，所有規求一節，且免盡法根究。其何氏見在物業，並合用子承父分法，作兩分均擘。繆氏子母不曉事理，尚執遺囑及關書一本，以爲已分析之證。此皆何烈在日，作此粧點，不曾經官印押，豈可用私家之故紙，而亂公朝之明法乎？當職此判，非特爲德懋計，亦所以爲繆氏計。傳不云乎：蝮蛇螫手，壯士解腕。謂其所棄者小，所保者大也。德懋之歸俗，其何烈身後之遺毒乎，繆氏子母何以禦之？萬一信唆教之言，不遵當職之判，越經上官，争訟不已，則何氏之業立見破蕩盡净，此其事理之所必至也。案卽今監族長併監鄉司根刷何氏見在物業，索出産簿參對，與作兩分均分，置立關書，析開户眼，當官印押，以絶兩家之訟。所有喜孫雖異姓子，乃是何烈生前抱養，自從妻在從妻之條。備牓縣門，申州並提舉司照會。

〔一〕豈不仁至義盡矣乎　“矣乎”，原作“夫”，據明本改。

〔二〕投常山縣茗原寺爲行童　“童”據明本補。“行童”，疑作“童行”。

妻財置業不係分　　翁浩堂

陳圭訴子仲龍與妻蔡氏，盜典衆分田業與蔡仁，及喚到蔡仁，則稱所典係是仲龍妻財置到。執出干照上手，繳到阿胡元契，稱賣與陳解元裝奩置到分明，則不可謂之衆分田矣。在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又法：婦人財産，並同夫爲主。今陳仲龍自典其妻裝奩田，乃是正行交關，但蔡仁實其妻蔡氏之弟，則蹤跡有可疑者。又據陳圭稱，被蔡仁積計賃屋錢啜賣。掩照係端平三年交關，係在三年限外，不應訴理。上件田元典價錢二十貫文足，争端在務限内，雖不當聽贖，但蔡仁乃仲龍妻弟，其父陳圭既已有詞，則蔡仁自不宜久占，合聽備錢、會，當官推贖。今蔡仁願以田業還其姊，〔一〕官司自當聽從。案須引問兩家，若是陳圭願備錢還蔡氏，而業當歸衆，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内；如陳圭不出贖錢，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法矣，〔二〕庶絶他日之争。責狀附案。

〔一〕以田業還其姊　“業”，原作“棄”，“姊”，原作“妹”，據明本改。

〔二〕自依隨嫁田法矣　“矣”，據明本補。

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

翁浩堂

蔣汝霖之事久而不決者，蓋緣葉氏不曾到官。今准本州押下，方見底蘊。蓋葉氏乃蔣森後娶之妻，蔣汝霖乃蔣森元養之子，子可以訴繼母乎？蔣汝霖自合坐罪，然亦其繼母之舅有以使之。契勘蔣森家業有田穀二百九十碩，蔣森在時，自出賣三十二碩，蔣森死後，葉與其兄葉十乙秀合謀，擅割其田業爲三：汝霖得穀一百七十碩，葉氏親生女歸娘得穀三十一碩隨嫁，葉氏自收穀五十七碩養老。歸娘既是葉氏親生，又許嫁葉氏姊子鄭慶一，由是葉、鄭合爲一黨，而汝霖之勢始孤。使汝霖能盡孝以回其母心，謹禮以守其父業，豈不盡善。今乃遽將分到之業，節次賣破，其母、妹安得不疑懼而防閑之？母、妹之情既隔，於是汝霖始敢不遜而生訟矣。已分之業，已賣之田，官司難以更與釐正。只據見在，則歸娘三十一碩穀田，自合還歸娘隨身，汝霖不得干預。葉氏五十七碩穀田，葉氏尚在，豈外人敢過而問。但葉氏此田，以爲養老之資則可，私自典賣固不可，隨嫁亦不可，遺囑與女亦不可。何者？在法：寡婦無子孫年十六以下，並不許典賣田宅。蓋夫死從子之義，婦人無承分田産，此豈可以私自典賣乎？婦人隨嫁奩田，乃是父母給與夫家田業，自有夫家承分之人，豈容捲以自隨乎？寡婦以夫家財産遺囑者，雖所許，但户令曰：諸財産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

外緦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今既有蔣汝霖承分，豈可私意遺囑，又專以肥其親生之女乎？仰蔣汝霖今後洗心改過，奉事葉氏，不得咆哮；葉氏亦當撫育男女，勿生二心。及不得使葉十乙秀〔一〕干預蔣家事務，以離其母子。汝霖且略加懲戒，決小杖二十，再犯重治。申州照會。

〔一〕葉十乙秀　“十”，原作“千”，據明本改。

重疊交易合監契内錢歸還　姚立齋

看詳到右院勘到江伸、丘某争田事。見得江伸四三於紹定四年四月，就丘某三三〔一〕借錢一百貫，五月内將田兩段，〔二〕作一百貫足典契，以成甫命名，〔三〕代父江唐宗知契還丘某，契内明言，認供苗，不離業。丘某受其欺騙，已收苗六年，而不知江伸將其田重疊與徐吉甫交易訖，彼此互論。江伸却將別項從前已斷丘三十、徐乙賭博錢事，衮同誣賴。主簿誤以丘三十爲丘三三，併將其契毁抹。其實江某將田還丘三十者，賭錢事也；將田契與丘三三者，借錢事也。在法有禁，毁之則宜，借錢人所不免，毁之過矣！今江伸在右院已供，借丘某錢一百貫足，内見錢五十貫足，官會六十五貫，其實但所寫典田一段是實，一段是虚，合引

詐欺條定罪。司理以爲賭博與借皆是違法，欲追錢入官，却未爲是。照得準折有利債負，乃是違法。今江伸於四月内借錢，五月内典田，交易在一月之内。未曾有利，即不同上條法。況丘某受其詐，元不知情，難以追錢入官。其田元未離業，合給還業主。但江伸不合虚寫田段，詐欺丘某錢契，欲照條從杖八十，照赦免斷。帖右院押下縣，監所供認錢、會還丘某，取領狀申。

〔一〕丘某三三　原作“丘某三十”，據明本改。

〔二〕五月内將田兩段　“内”，原作“而”，據明本改。

〔三〕以成甫命名　“命”，據明本補。

争田合作三等定奪　葉息菴

竊謂翁泰之田，宜作三等分别；胡五姐之婚姻，宜作二説剖判。翁泰未出幼之前，若有縣判者，則宜令見得業人管紹，與理爲正行交易；其無縣判者，方可坐以違法。但各人未免用過錢、會，又況三經追擾，今欲參用近降鬻官田指揮，减二分外，更與裁减一二分，令得業人賫錢、會赴官司承買，此一等也。翁泰出幼後所鬻者，則係交易正當，合聽照契管業，此

又一等也。翁泰死後之業，則是絶户之田産，合舉而歸之官司，此又一等也。至於胡五姐，則當究問，昨來是何人主婚，是何人行媒，是何財帛定聘，是何財帛回答，是何人寫婚書，是何時成禮，成親之夕〔一〕會何親戚，請何隣里，宴飲用何人庖厨？如果是禮婚，則翁泰死後鬻不盡之業，合令管紹。然但可食其苗利，至於契書，合寄官庫，不許典賣。如其不曾成婚，則合責其父母及時嫁遣，毋令失時。若使其女奔走訟庭，殊非美事。鄙見如此，若或可行，則乞委精強官，盡數追足真本契照及證佐，研窮點對施行，庶可息訟。因依申取旨揮，准行下，奉提舉常簿台判：三等之説，比建安知縣槩作户絶，尤爲近厚。牒下葉府判，從所申，再限半月，許得業人各賫契照，赴官逐一點對，候諸契齊集後，如胡五姐爲姻與不爲姻，於其契中亦有可以旁證者，就契分别三等，又因之以正稽籍，則其訟當自息。如出限不肯賫契赴官，或是已論訴後旋投印，或契内年月有揩改，不即自首者，並追人送獄根勘。照條行。（次榜建陽縣）。

〔一〕成親之夕　“夕”，明本作“日”。

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　建陽佐官

照得在法：交易諸盜及重疊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没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還。犯人償不足，知情牙保均備。又在法：盜典賣田業者，杖一百，贓重者准盜論，牙保知情與同罪。丘莊卽丘六四者，丘萱之從兄也。丘萱身死無子，阿劉單弱孀居，丘莊包藏禍心，垂涎於從弟之方死，染指於丘新之立繼。覬覦不獲，姦巧横生，見將丘萱三瞿里已分田五十種，自立兩契，爲牙賣與朱府。縣司當來追到一行人究問，據丘莊已自招伏，盜賣得贓，來歷分明，引上丁千七、丘德廣與之證對，情節無異。律之三人，罪安所逃。丘莊一出，尋便反覆，且稱縣獄所供盡是抑勒，惟有到縣初欵及後來本廳供責，方是本情。下廳既無刑禁，朱府之契累索不出，臺府有限，豈可久違，何緣可得其實？但以意密察之，〔一〕且如朱縣尉一位交易，丘莊在縣，初供稱在幹人丁千七家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本府四孺人來本里龍隱庵醮墳，與之立契，而朱縣尉宅幹人范寅狀，又稱丘莊領丘萱到府宅交關。朱總領一位交易，丘莊在縣，初供就總領位幹人劉廣邊言議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是淳祐元年十二月總領回任，在本縣雙溪閣〔二〕交易，蒙總領台判，送庫司陳提轄商議，而總領位幹人王傳陳狀，又稱丘莊領丘萱就府宅投賣。言語異同，其僞可知。況立契，爲牙，領錢，只出丘莊一手，豈有交易之地尚前後如此差互無據耶？朱府名賢之閥，〔三〕舉動悉循理法，此等交易，斷不肯爲，未必不爲丘莊與幹佃輩所誤耳？丘莊未欲盡情根究，〔四〕欲且照條勘下杖一百，枷監

丘莊，自就朱府請出元契，赴官比對，若果是丘萱親筆，官司當别與施行，若是無契可憑，或是蹤跡可疑，即是盜賣，官司却與定斷監贓。丘莊自當備領過錢，交還朱府，其田合遺阿劉，仍舊照契佃，却不許非理典賣。丁千七、丘德廣、丘元三欲照減降免科，〔五〕餘人且着家聽候。案具定斷因依申縣，更取自詳酌施行，仍回申臺府照會。

〔一〕但以意密察之　“意”，明本作“理”。

〔二〕雙溪閣　“閣”，明本作“關”。

〔三〕朱府名賢之閥　“閥”，明本作“閱”。

〔四〕丘莊未欲盡情根究　“未”，明本作“本”。

〔五〕欲照減降免科　明本無“照”字。

姪假立叔契昏賴田業　　建倉

事有似是而實非，詞有似弱而實強，察詞于事，〔一〕始見情僞，善聽訟者不可有所偏也。今觀賈性甫、賈文虎、賈宣之訟，昨來僉廳所擬，誰曰不然，及反覆案沓，則有大不然者。賈文虎，勉仲之庶子，過房寧老者。賈性甫，勉仲之親弟，過房與縣尉者。賈宣，游氏之子。性甫

所抱養者。過房者從本房，抱養者從所養。性甫唤文虎爲姪，文虎合唤性甫爲叔；賈宣唤文虎爲兄，賈文虎合賈宣爲弟。觀文虎之詞，以叔父見呼性甫，以游憲見呼賈宣，豈倫法之不明耶，抑意嚮之有在耶？善聽訟者，要當深察乎此。此事〔二〕昨來僉廳所擬，間得其情，至於剖決之際，未免真僞混殽，是非易位，僉廳盍申言之。勉仲之妾嚴氏歸于性甫者，紹定之己丑也。彼時勉仲無恙，是雇非雇，有物無物，既由所生，子復何説。僉廳所謂兄既歿，遽置嚴氏於其家，毋乃未之考耶？性甫之田典與文虎者，寶慶之乙酉也，彼時文虎尚幼，勉仲猶存，不印契，不割税，不收租，不管業，果何所利而交易，又何所見而不管業？僉廳所謂文虎先將錢典叔性甫田，毋乃失之偏聽耶？今據賫到典契，乃紹定六年四月初三日印押分曉，然寶慶之元至是且九年矣，能印性甫之契，而不能收租、割税、管業，其意安在，豈富而能遜耶？若謂之富，則文虎承分之業已破蕩無餘，亡兄之業復盜賣殆盡，何獨不賣二十二年無租無税之田，豈獨爲伯留耶？縱使果爾，亦自釐革，況不爾乎！況因性甫有詞，嘗兩責罪狀于縣，以爲委的無上件遺囑摽撥等文字乎？今而有之，則性甫所論，信不誣也。縣司昨來辨驗，已見差異，僉廳今來再行考究，不能無疑。及據文虎賫出勉仲撥田與嚴氏遺囑，則其字同，其印同，印之年月並同。僉廳思之，嚴氏既歸性甫，則自隨之業合歸性甫，嚴氏既立通判户下，夫何遺囑印於文虎之手，收租於文虎之手，然則文虎假立二契者何

意？亦曰勉仲之業，非我得有，嚴氏，吾母也，得以與我，性甫之子抱養異姓，盜印此契。異時藉以爲騙脅之資，性甫覺知，安得不訴？前此僉廳所擬云：失今不理，後世必爲子孫憂。此誠得其真情也。賈氏之族，枝多葉少，抱養異姓，性甫豈得已哉！前此僉廳不知此情，便追游憲，既爲性甫所養，即從賈姓，立名賈宣，除附給據，件件分曉，在性甫則爲父子，在文虎則爲兄弟，子無唆父之條，父罪亦不及子，奈何偏聽，便行追逮？官司若不爲予決，復與拖延，則七十五歲之翁不保其往，而文虎得行其志矣。欲將賈宣先放，却將僞契毀抹附案，仍將寄庫官會，責還性甫交領，庶使知臺府清明，不至爲欺僞蒙蔽所惑，〔三〕文虎元冒領去性甫苗利錢舊會三百貫道，合與不合追理，呈奉知府楊侍郎台判。擬判甚當，並從行。賈文虎領過性甫苗利錢，令責限還性甫，取領狀申。

〔一〕察詞于事　“事”，原作“差”，據上圖校勘本改。

〔二〕此事　上圖校勘本作“者”。按明本，當屬上句，作“要當深察乎此者”。

〔三〕爲欺僞蒙蔽所惑　“惑”，原作“是”，據明本改。

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　莆陽

曾氏兄弟，先正之孫，名宦之子也，他族之所觀法，當使孝友著聞，乃爲不墜先訓。今乃不然，始因争奏薦恩澤不和，弟先兄而得官，此固爲父之命，爲兄者何得有詞？然弟既得官，當以遠大自將，凡百少遜其兄以補之，則怨自平矣。今又不然，不惟不遜，又或從而掩其有，〔一〕則其兄之憤憾何從而釋哉？自此遂致互起争端，〔二〕陰結黨類，兄或資人以窘其弟，弟或使人以害其兄，無非以横逆相加，以陰詭相陷，以天倫之厚，而疾視如仇讎，以骨肉之親，而相戕幾豺虎，紛紛訴牒，曾無虚月。官司非不知之，如前政趙知縣所判，已得其大概，然竟無如之何。良以縣道權輕，彼挾官勢，勸之以理，則彼有所不從，繩之以法，則此有所不敢，是以其訟方興而未艾。譬如縱火燎薪，薪若不盡，火無滅期，當職到任之初，〔三〕首蒙縣判，送下胡應卯、曾爚互論贖園及争採桑葉等事，考閲案牘，披詳欵狀，詳加體問，因知曾氏兄弟起訟之由，而前所謂陰結黨類，兄弟資人互相窘害者，胡應卯之徒卽其人也。請試援胡應卯贖園之事而論之。〔四〕在法：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取其一。此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曉。胡應卯父子〔五〕生居縣市，豈不曉此，自稱典蕭屯園屋與曾知府，而乃無一字干照。今人持衣物就質庫，解百十錢，猶憑帖子收贖，設若去失，衣物尚無可贖之理，豈有田宅交易，而可以無據收贖也哉？先來縣司不知憑何干照，與之交錢寄庫，與之出據管業。雖有轉運司台判，寄錢給據，然據胡應卯偏詞，自合備前後詞情具申，聽候行下。以此

推之，案吏情弊顯然，不過以爲有曾縣尉先交錢五貫，且不知曾縣尉憑何文據，見得是典，率先交錢。今人有産業，孰不愛惜，必不得已而後退贖。曾縣尉父所置田園屋，必欲使胡應卯得之，不知果有何意？曾爚稱蕭屯園屋爲其父買業，难無正契，而有交錢手領，趙判縣已謂可以傍照。又索到丁子昭攤産，[六]縣案兩處皆説，已轉賣與曾知府，如此則曾爚有三項傍照，蕭屯園屋是賣。官司豈應捨三項之賣，而從無一字可據之典哉？今爲胡應卯之詞者，不過曰曾爚無正契，而曾爚又自執出其弟曾縣尉批，稱契書候尋，一併交納之文。前政陳主簿已見得契書在其弟處矣。如此則曾爚何從而得正契也哉？又詳所争蕭屯園屋，其地利甚微，而胡應卯之所以必欲得之，曾縣尉之所以必欲歸之胡應卯者，蓋曾縣尉爲其兄曾爚逐出外爨，而不支公堂錢米，其蕭屯園屋下却係置頓公堂米穀之所，曾縣尉無以發其□憤，[七]故必欲奪之，以歸胡應卯，而資給胡應卯，爲無已之訟也。今來事到本廳，以其各是名宦士類，無不再三勸諭，[八]使之從和，庶可以全其恩義，而皆難以告語，故不敢復以官卑位下爲懼，只得從公盡情言之，雖招仇怨，有不暇恤。所有胡應卯所論曾爚贖蕭屯園屋，既無契據，難以收贖。縣司先來所給無憑公據，合繳回縣案收毁。所有寄庫錢，合申縣給還胡應卯。候分析之日，若曾縣尉得之，却贖與胡應卯未晚也。所争桑葉，據供係胡應卯父子帶領裴丙子等採去，今園既還曾知府，[九]則地利合入有理之家，案後追裴丙子供對，理還曾

知府宅。又照得當職下僚小官，盡言無隱，其曾氏兄弟之訟，方膠轕而不可解，此必不足以弭其争。然竊謂官司既不能弭曾氏之争，如胡應卯之徒朋而翼之，獨可縱而不治乎？合備申縣衙，乞備榜曉示，應今後詞訴，〔一〇〕有與曾氏兄弟干涉者，非弟使人訴其兄，即兄使人訟其弟，並〔一一〕與根究來歷，將套合教唆之徒，痛與懲治，則曾氏之訟庶乎其少息矣！干照除胡應卯公據外，並當廳給還，徐八五留供對採桑葉事，餘放。

〔一〕又或從而掩其有　“其”，據明本補。

〔二〕遂致互起争端　“互”，明本作“有”。

〔三〕當職到任之初　“當職”，據明本補。

〔四〕請試援胡應卯贖園之事而論之　“援”，明本作“就”。

〔五〕胡應卯父子　明本無“父子”兩字。

〔六〕丁子昭攤産　“攤”，明本作“推”。

〔七〕發其□憤　明本作“發其憤”。

〔八〕無不再三勸諭　“無不”，明本作“吾”。

〔九〕今園既還曾知府　“知”，據明本補。

〔一〇〕應今後詞訴　“應”，明本作“一應”。

〔一一〕自“並”字以下，宋本缺頁，據明本補。

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　人境

竊見退敗人家，物業垂盡，每於交易立契之時，多用姦謀，規圖昏賴，雖係至親，不暇顧恤。或濃淡其墨迹，或異同其筆畫，或隱匿其産數，或變易其土名，或漏落差舛其步畝四至，凡此等類，未易殫述。其得業之人，或亦相信大過，失於點檢。及至興訟，一時官司又但知有憐貧扶弱之説，不復契勘其真非真是，致定奪不當，詞訴不絶，公私被擾，利害非輕。今來莫世明親生三子：如篪、如塤、如江。昨於存日，將户下物作三分均分，立鬮書三本，父知號外，兄弟三人互相簽押，收執爲照，是時即無如山名字參錯其間。外有買人黄大坵、丘竹峒等〔一〕處田地及桑本、大絹等物，鬮書内亦聲説，自後許作三分，均分與如塤、如篪、如江管佃，不得妄有紛争，未嘗有如山名字干預其數。其莫如江於嘉定七年將白竹垌田立契，賣與王巡檢户下行之，印契管業，已經兩載。今年八月，却據莫如山經使、府論訴，莫如江賣過己分卑幼物業。准臺判送下，速與追人究勘審實，從公理斷，申。當職拖照案祖，得見莫如江當來賣田契内，明言係自己受鬮，分撥到父世明物業，又明言不是瞞昧尊卑，仍與親房

外人即無交加，如有一切不明，並係出産人自管理直。其契照分明如此，莫如山何故妄狀陳論？止緣上件契照之末，有莫如山知押數字，遂執此以爲興訟之端。然據莫如江欵詞内聲説，昨來交易之日，托相識周祐代作莫如山名字批押。且人之交易，不能親書契字，而令人代書者，蓋有之矣。至於着押，最關利害，豈容他人代書也哉？今其莫如山本非有分之人，莫如江自賣己業，乃使周祐代書押字，則是莫如江立契之初，亦既包藏禍心久矣！其王行之與莫如江本係表親，平時相信，固不逆其詐，而莫如江亦自以詭計得行爲喜。殊不知交易有争，官司定奪，止憑契約。昨來莫如江賣田契内，具載係是己業，與内外人無交加，分明如此，其父莫世明親手分析鬮書，具載與如埧、如箎、如江三分管佃，即無如山名字，分明又如此。至於莫如山妄狀論訴，其莫如江欵詞供吐，却與元立契照及鬮書文約具載一切相反。及再將前案研窮參對，莫如山初詞稱，奉母親令，衆兄將户下田地分撥四分，〔二〕續又稱係父世明存日處分田地，前後異同，全不相照應。況其録白干照，即非經官印押文字，官司何以信憑？顯見是莫如江計合莫如山，符同作套，妄狀論擾王行之，意在昏賴欺騙，彰彰明甚。官司豈可視契照鬮約爲文具，而聽其妄狀，論擾善民，以啓昏賴欺騙之風也哉？今照條科坐，莫如江及莫如山各勘杖一百，其已賣之田，仰得業人王行之照元契管佃，更取自臺旨施行。

〔一〕本篇名及自“丘竹峒等”以上文字，宋本缺頁，據明本補。

〔二〕奉母親令衆兄將户下田地分撥四分　“令”，原作“合”，據明本改。

揩改文字　　人境

照得龔敷與游伯熙互争第四十八都第一保承字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號、二百八十九共三號地，兩下各持其説，官司初亦未知其誰是誰非。及將本廳出産圖簿〔一〕與兩家所執干照參對，得見二百八十七號及二百八十八號地見係龔敷管佃，二百八十九號地見係游伯熙管佃。其二百八十七號地計五畝四十五步，〔二〕其二百八十八號地計四畝一角三十二步，參之官簿，並無毫髮差舛。其二百八十九號地，據游伯熙干照内具載，計一十畝五十五步，參之官簿，却只計五畝一十五步。及與之研窮契勘，乃是續於干照内增益畝數，更改字畫，濃淡踈密，班班可考。況各人管業年深，前此即無詞訴，是則游伯熙用意包占龔敷地段分明。合押兩争人到地頭，集鄰保從公照古來塹界摽遷，付兩家管業。今據龔敷所陳，乃稱古來活樹籬塹，已被游伯熙鋤斫，然亦須有鋤斫蹤跡可考，併仰從公指定摽遷，不得觀望。如再惹詞訴，定追鄰保勘斷。

〔一〕本廳出産圖簿　“産”，原作“山”，據明本改。

〔二〕五畝四十五步　“四十五步”，明本作“四十步”。

田鄰侵界以此見知曹帥送一削　　人境

照對准縣衙委請摽釘聶忠敏與車言可所争之田。當職拖照使、府臺判，如本人贖回祖産分明，車言可有揩改圖簿實迹，合與追究，從公結絶。尋契勘車言可所收干照，得見圖簿之中，有無揩改，雖事涉曖昧，然其供具元買車迪功田步畝四至，與見争田段四至不相照應。及追索聶忠敏贖回韓鯨典契，雖止據賫出本人批退文字一紙，然唤上鄉司陳坦，當廳點對税簿，其聶忠敏已的於嘉定捌年就韓鯨户收回産錢柒拾貳文，參之祖上砧基簿内具載産數，即無同異。至正月二十二日，躬親前去定驗，得見其地頭田段，疆畫翼翼，殊不殽雜，仍與多方詢訪，〔一〕得之衆論，皆曰聶忠敏祖聶仕才元有田叁段，計叁號，自北而南，上流下接，總而言之，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黄推官及阿廖與張大宗、嗣宗田，南至阿黄田，北至車言可元買車迪功田，上件四至分明，但内有南畔一至，本是聶仕才田與阿黄田相抵。緣經界之初，聶家開墾土力不具，爲西向田鄰張大宗、嗣宗兄弟侵占耕作，後來張家兄弟相繼傾亡，其家將所侵占田並己田同立契出賣，凡經數年，而後歸諸蒙彦隆、韓國威之家。目今與

阿黄田相抵者，乃蒙彦隆、韓國威之田也。當遂喚上田宅牙人陳達，同鄰保等人，將車言可、聶仕才、蒙彦隆、韓國威四家毗連之田，對衆從頭打量。據蒙彦隆所買上手張嗣宗田，元計陸畝貳角零壹拾捌步，今打量出剩壹畝有零。韓國威所買上手張大宗田，元計伍畝叁角伍拾肆步貳尺，今打量出剩貳畝有零。所有車言可元買車迪功田，〔二〕共計壹拾貳畝〔三〕貳角壹拾柒步，今打量已有壹拾貳畝叁拾捌步，雖虧折壹角有零，然其見佃田頭北來有壹垢，衆證遞年是車言可耕布。當聶忠敏指係車迪功所賣田段，車言可堅執不許打量，已自使人未能無疑，及再相視，其田内洪水推損去處，崎嶇曲折，難於牽繩者，尚有遺地，以此等地步配其虧折奇零之數，亦既有餘矣。至於聶仕才之田，僅計柒畝貳角貳拾壹步叁尺，今打量止有伍畝叁角貳拾叁步，却近自虧折貳畝，推尋其數，必是落在蒙彦隆、韓國威兩家出剩數内，無可疑者。然聶仕才身故之後，其子孫豈不願陳理，或者亦自知其經隔年深，姑且據見在畝角承佃而已。今來車言可又欲以所買車迪功田契内捌百捌拾號，而争占其捌百捌拾壹號之田，官司若不與之主盟公論，深恐聶忠敏田段畝角，自此愈見侵削，將來何以供輸二税。竊意聶忠敏昨經使、府論訴，亦不過欲正其疆界，不至再有虧折，庶幾向後供輸，免有逋負。此其情誠可憐也。況聶忠敏所供東西南北四至，與其祖來砧基簿具載四至，節節明白，並無差舛，而車言可所供四至，與見争田段四至，只有一至相合，自餘三至並不相照

應。謂如捌百捌拾壹號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黄推官田，南至聶仕才自己田，北至車言可所買車迪功田，其車言可所買車迪功捌百捌拾號田契具載，乃是東西北皆至自己田，〔四〕南至黄推官田，其不相照應如此，官司何以爲憑？及又據車言可口覆，田鄰皆是聶忠敏之黨，獨有汪彦祥備知田段的實，今據汪彦祥責立罪賞狀，亦明言見争田段係聶忠敏之田是的，在車言可又復何説？仰聶忠敏、車言可各據元收干照，依未争前疆界管佃，不得妄有争占，如再支蔓，以爲公私之擾，合行科坐。今畫到地圖，連粘在前，更取自臺旨。

〔一〕仍與多方詢訪　明本無“與”字。

〔二〕所有車言可元買車迪功田　“有”，原作“是”，據明本改。

〔三〕共計壹拾貳畝　“共”，原作“其”，據明本改。

〔四〕皆至自己田　“田”，原作“西”，據明本改。

争山妄指界至

劉後村

俞行父、傅三七争山之訟，昨已定奪，而行父使弟定國妄以摽撥界至爲詞，套合保司，意欲妄亂是非。當職欲將俞行父重斷，有祖主簿者來相見，自稱是俞行父、定國表親，以行

父兄弟爲直，以傅三七爲曲。當職尋常聽訟，未嘗輙徇己見，惟是之從，尚恐祖主簿所言有理，遂委縣尉定驗。及縣尉親至地頭，祖主簿欲以私干縣尉，縣尉不敢納謁，祖主簿不勝其忿，將緊切隣人藏匿，公然用祖主簿條印封閉隣人門户，不容官司追唤。既而縣尉見得俞行父所買山，去傅三七所買田，凡隔一塹，二山二處，判然不相干涉，祖主簿、俞行父、定國自知理曲，不伏官司定奪，輙用不潔，將傅三七新墳澆潑作踐。小民買地葬親，與行父、定國兄弟無相侵犯，始則假作保司朱記，假作究實，變白爲黑，改東爲西，中則買覔保司，共爲欺罔，終則挾寄居以求必勝。且祖主簿姓祖，而干預姓俞、姓傅人之訟，無乃不干己乎？至於封閉隣人門户，將不潔潑人墳墓，此豈賢大夫之所宜爲？建陽乃名教禮義之邦，諸老先生遠矣，不可見矣，游郎中家居縣後，無一事到縣，無一事囑時官；朱侍郎貴爲從槖，每書常切切然恐幹僕騙擾村民。祖主簿輩行不高於朱、游，名位不貴於郎從，遽有使豪恃氣，武斷鄉曲之意，良由縣令人微望輕，不能主張百姓，使村民被寄居屈壓，空自愧顔而已。俞行父祖父將仕用錢三百貫，買劉德成田三坵、〔一〕山十二段，委屬可疑。大凡置田，必憑上手干照，劉德成形狀有如乞丐，所賣田三坵、山十二段，乃是憑大保長憑由作上手干照，不足憑據，今亦未暇論此。但傅三七所買劉八四山，與俞行父山全無干涉，先給還傅三七管業安葬。行父、定國恃豪富壓小民，挾寄居抗官府，各勘杖一百，拘契入案，追劉德成對上手來歷，幹

人責戒厲狀。

〔一〕田三坵　“坵”，原作“丘”，據明本改。下同。

揩擦關書包占山地　翁浩堂

方伯達、徐應辰所争岡頭山，歷時不決，今喚到各人賫出干照，得見方伯達親叔方六乙將上件山出典與徐應辰之叔徐千四秀，〔一〕千四秀有男名燁，見存。方伯達以祖墳在山，於嘉熙四年曾將錢八貫四百足，就元得業主徐燁邊收贖，有徐燁當年錢領具載分明。領上明言，赤契檢尋未見，方伯達將此領經官投印訖。徐氏之族既已得錢，不伏推業。有徐應辰者，乃徐燁之族弟也，事不干己，入脚争山，輒將祖上關書揩擦一行，填作二保土名四字，〔二〕占人一畝之山，〔三〕湊外段園山作一行，〔四〕欲行包占。當廳令書鋪辨驗，揩擦改寫，〔五〕字跡曉然，又且外段園山四字，與簿上土名全不相應，只欲以二保兩字，占人一畝之山。徐燁不伏出官，專使應辰到官強辨。若一房得錢，一房占山，而可以得志，則強有力者皆可以横行鄉閭，而國法可廢矣！徐應辰勘杖一百，關書附案，墳山還方伯達，照已贖回管業。給榜示地頭，催追未到四名。

〔一〕徐千四秀　明本無“秀”字。

〔二〕二保土名四字　明本作“二保兩字”。

〔三〕占人一畝之山　此六字據明本補。

〔五〕湊外段園山作一行　“一行”，明本作“契”。

〔六〕揩擦改寫　“擦”與“寫”兩字，據明本補。

争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

照得曾子晦與范僧争論山地，自有兩項。一項雞籠山，已經使、府結絶，不當復問，今來所争，却是宋家源頭山。此山元是楊三六業，賣典范崇，契内具出四至分曉，載錢陸貫，乃紹熙九年十二月立契，至紹熙三年四月到官，〔一〕此范僧之所據也。後來阿黄同男范僧將黄梔園并山賣與曾大機宜，載錢六貫二百文，却不曾具山之四至，以嘉定二年九月日請紙，於紹定二年八月投税，此曾子晦之所執也。在法：交易只憑契照。既是范僧同母親將此山立契，賣與曾子晦，則既賣之後，寸土株木，自當還曾子晦掌業，縱有元契，豈可復用，在范僧夫復何説？詰其所争者，不無由焉，蓋曾子晦所執之契内明言，男將風疾，無錢醫治，自是范僧小時阿黄立契，范八依書，范僧亦置於其間。但曾子晦以爲范僧親簽，而范僧以爲不

曾簽契領錢；曾子晦以爲范僧親領，而范僧以爲不曾領。爲曾子晦之説，以爲當初果不曾立契，范僧何不争於三十年前，而却争於子晦既論之後；爲范僧之説，則以爲當初果曾賣與曾子晦，何爲半年不肯把契出官，却先以假僞文書執出冒占。在法：典賣過二十年，錢主俱存，〔二〕而兩詞枘鑿如此，況書契之人並無一存，可以爲證。本廳既難根究，何緣可得實情，〔三〕故未免令兩家在外和對，其意無他，亦以曾子晦乃得業之家，范僧乃失業之主，雖愚者已知其有鄭、息之勢，所以官司再三勉以虞、芮之成，蓋欲彼此永絶訟根，免至頻頻紊煩官府耳。今兩家既堅執所長，當職只得從公區處。蓋宋家源之山，厥直甚微，而山上所植松杉之木，爲利則甚夥。范僧未興伐木之斧，此山固不知其孰主，范僧既賣木之後，曾子晦即經官有詞，是兩争之意不在山，而在木也。反復兩家之詞，斷之以平心之論，蓋曾子晦以阿黄嘉定二年所賣立契而主此山則可，以曾子晦父知府所載寶慶元年支書而主此山則不可。緣支書所載之山，係土名宋家源，與宋家源頭想是兩處，況又是宋五山四至之中，又有一至范家山，不知曾子晦之與宋五交易，在阿黄之先耶，亦在後耶？唯是曾子晦當初不便將此契出官呈覆，却先把支書以爲憑，宜乎范僧之嘵嘵不已，故官司以其支書者，併以此契疑之。外此又有一説，可以參證，據范僧之兄范八曾將黄梔園典曾子晦交易，〔四〕建陽鄉例，交易往往多批鑿元分支書。曾子晦以爲黄梔園及宋家源頭山並不曾批鑿，而范僧執以爲只

是黄梔園曾批，而此不係賣過，卽不曾批。今范僧所分支書見留在使府司户廳，若是兩項山園[五]俱不曾批，則曾子晦之説爲是，此山合還曾宅管業；如是黄梔園曾批，則范僧之説爲正，而曾子晦之契尤有可議。此本文字既難得參詳，使、府嚴限，不敢有違，案具所擬事理申，取自使、府别委官點對結絶，庶得公當。契書合給還取領。

〔一〕乃紹熙九年十二月立契至紹熙三年四月到官　按紹熙無九年，“九”似“元”字之誤，“紹熙三年”，明本作“紹熙十三年”，亦誤。“十二月”，明本作“十一月”。

〔二〕典賣過二十年錢主俱存　按此處文義不通，疑有闕文和誤字。

〔三〕何緣可得實情　“何”，明本作“向”，“可”，明本作“不”。

〔四〕典曾子晦交易　“典”，明本作“與”。

〔五〕山園，明本作“山下園”。

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不得受理

吴生所訴范僧妄認墓山事，索到兩家契照，昨送司户看詳。據申范僧兄弟三人，長誠之，次元之，末位僧，開禧三年已立支書分析印訖。曾宅係於嘉定元年十月内買范元之雞籠

山下之山，范七六爲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對，申府帖縣，差無礙保正，再集隣從公勘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常吉同隣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又稱雞籠山下有曾知府、盧安人、江孺人三墳三十餘年，又有王家古墳，即不曾見范僧有喪安葬在山。又稱開禧三年，范僧經官分析范元之在日分得晚田，賣與夏秀才，園賣與華氏兒，黄梔園併山賣與曾知府宅。某照得所争之山，范元之賣與曾宅在嘉定元年，范元之身故在於嘉定四年，范僧今以淳熙三年之契〔一〕争理，謂山内有所養母阿黄及兄誠之兩墓，曾宅又指爲王氏古墓。但范僧不争於曾宅安厝之時，而争於曾宅陳論之後，今勘會即無范僧有墓在山之説，曾宅掌業安厝既已年深，合還曾宅照契管業，所有山内見在墓穴，亦不許曾宅開掘。仍帖縣照應，取台旨。奉王侍郎台判，諸典買田宅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明者，不得受理。曾知府所買范元之墳山三十年，若是范僧分業，何不於曾宅所買之時陳訴。況錢、業主俱亡，亦不在論理之限。門示范僧，〔二〕餘照僉廳所擬行。〔三〕

〔一〕淳熙三年之契　“淳熙”，據前一篇，疑爲“紹熙”之誤。

〔二〕門示范僧　“門”，明本作“開”。

〔三〕餘照僉廳所擬行　明本無“行”字。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六

户婚門

贖屋

已賣而不離業　　吴恕齋

阿章紹定年内，將住房兩间併地基作三契，賣與徐麟，計錢一百五貫。當是時，阿章，寡婦也，徐鼎孫，卑幼也，律之條令，阿章固不當賣，徐麟亦不當買。但阿章一貧徹骨，他無產業，夫男俱亡，兩孫年幼，有可鬻以糊其口者，急於求售，要亦出於大不得已也。越兩年，徐十二援親鄰條法，吝贖爲業，亦既九年，阿章並無一詞。今年正月，忽同鼎孫陳詞，當來只典與徐麟，不曾斷賣，仍欲取贖。本縣已令徐十二交錢還業。今徐十二又有詞於府，稱是徐麟見其修整圓備，挾曩年吝贖之恨，扶合阿章、鼎孫，妄以斷賣爲典，且繳到贖回徐麟

原買赤契三道。切詳此訟，阿章既有賣與徐麟赤契，分明該載出賣二字，謂之不曾賣，不可也。經隔十有餘年，若以寡婦、卑幼論之，出違條限，亦在不應受之域。向使外姓展轉得之，在阿章已斷無可贖之理。但參酌人情，阿章與徐十二爲從嫂叔，其可贖不可贖，尚有二說。據阿章供稱，見與其孫居於此屋，初不曾離業。倘果如此，則徐十二合念其嫂當來不得已而出賣之意，復幸其孫克自植立，可復舊物，以爲蓋頭之地。楚人亡弓，楚人得之，何忍迫之出外，而使一老二孤無所歸乎！此阿章所以爲尚可贖也。但又據徐十二供，阿章離業已久，只因徐麟挾讎，教唆興詞。若果如是，則又難墮小人姦計，以滋無根之訟。大率官司予決，只有一可一否，不應兩開其說。但本府未審阿章果曾離業與否，難以遽爲一定之論。今兩詞並不到府，暑天又不欲牽連追對，宗族有爭，所合審處。欲牒昌化佐官，更與從公契勘，限五日結絶，申。

執同分贖屋地 吴恕齋

理訴交易，自有條限。毛汝良典賣屋宇田地與陳自牧、陳潛，皆不止十年，毛永成執衆存白約，乃欲吝贖於十年之後。本縣援引條限，坐永成以虚妄之罪，在永成亦可以退聽。今復經府，理贖不已，若果生事健訟之徒，所合科斷。詳閱案卷，考究其事，則於法意人情，尚

有當參酌者。大率小人瞞昧同分，私受自交易，多是歷年不使知之，所以陳訴者或在條限之外，此姑不論也。永成白約，固不可憑，使果是汝良分到自己之產，則必自有官印干照可憑，今不賫出，何以證永成白約之僞乎？此又不論也。但據永成訴，汝良所賣與陳自牧屋一間，係與其所居一間連桁共柱，若被自牧毀拆，則所居之屋不能自立，無以庇風雨，此人情也。又據永成訴，汝良將大堰桑地一段、黄土坑山一片，又童公溝水田一畝、梅家園桑地一段，典賣與陳潛，内大堰桑地有祖墳一所，他地他田，不許其贖可也，有祖墳之地，其不肖者賣之，稍有人心者贖而歸之，此意亦美，其可使之不贖乎？此人情也。使汝良當來已曾儘問，永成已曾批退，則屋雖共柱，地雖有墳，在永成今日亦難言矣。今汝良供吐，既稱當來交易，永成委不曾着押批退，則共柱之屋，與其使外人毀拆，有墳之地，與其使他人作踐，豈若仍歸之有分兄弟乎！今官司從公區處，欲牒喚上毛汝良、陳自牧、陳潛，將屋二間及大堰有祖墳桑地一畝，照原價仍兑還毛永成爲業，其餘黄土坑山、童公溝田、梅家園桑地，並聽陳潛等照契管業，庶幾法意人情，兩不相礙。陳自牧、陳潛既爲士人，亦須諳曉道理，若能捨此些小屋地，非特義舉，亦免争訴追呼之擾，所失少而所得多矣。

抵當不交業

吴恕齋

在法：諸典賣田宅並須離業。又諸典賣田宅投印收税者，即當官推割，開收税租。必依此法，而後爲典賣之正。徐子政嘉定八年用會二百八十千，典楊衍田七畝有奇，契字雖已投印，然自嘉定至淳祐二十有六年，徐即不曾收税供輸，楊即不曾離業退佃，自承典日爲始，虛立租約，但每年斷還會三十千。以此觀之，楊衍當來不過將此田抵當在子政處，子政不過每歲利於增息而已。楊衍死於寶慶元年，寶慶以前，楊衍歲以租錢還之，徐未嘗有詞，寶慶以後，楊衍之子王廷亦歲以租錢還之，間有少欠，徐亦未嘗有詞。至淳祐元年，徐始有詞於縣，理索王廷等每年租穀一千斤，自寶慶以後，總欠十八年，計一萬八千斤，除入錢二百一十貫外，盡索未足穀數。夫子政理索未足租錢可也，一旦變錢爲穀，近年薦饑，穀價騰踊，若以穀直計之，不知其幾錢矣，何其不仁之甚邪！使當來果是正典，果是取穀，則後來穀價百倍於前，王廷等亦當還穀，而不當還錢。今既不曾受税，不曾管業，所以不曾收穀，其爲抵當，而非正典明矣！兼二十六年内，楊衍既還錢於未死之日，王廷等亦還錢於其父既

死之後，初未嘗一日還穀，何爲獨無一詞？切觀子政溪壑之欲，必以近年會價賤，穀價貴，故欲捨賤取貴。又否，則以王廷等嘗經官取贖，姑欲張大其欠數，以抑遏之。殊不思有典必有贖，況初不曾過稅離業，所典非正典，始不過以二百八十貫抵當，積累二十六年，取息亦不爲少，嗜利何時而已。本縣取後所斷，勒令王廷、王烈除已還租錢外，再以新會六十千還之，仍照近元年除約束，備三分新舊會二百八十貫，贖回其父典契，已爲允當，但起初不合以其抵當爲正典，前後累判，並不曾剖析子政不過稅，不過業，其爲抵當，本非正條，無以杜絕其希覬之心，故子政尚敢固執己私，紊煩官府。欲帖縣，照已斷示徐子政知委，再敢妄狀，從條施行。

以賣爲抵當而取贖　吴恕齋

鄉民以田地立契，權行典當于有力之家，約日尅期，還錢取契，所在間有之。爲富不仁者因立契抵當，〔一〕徑作正行交易投稅，便欲認爲己物者亦有之。但果是抵當，則得錢人必未肯當時離業，用錢人亦未敢當時過稅，其有錢、業兩相交付，而當時過稅離業者，其爲正行交易明，決非抵當也。陳嗣佑於紹定二年八月，繳連先置三紹羅家塢山地赤契，作價錢七貫，立契賣與何太應。當時嗣佑既離業矣，太應亦過稅矣。越五年，太應將契投稅爲業。又

十餘年矣，淳祐二年，嗣佑始有詞於縣，謂當來止是抵當。初非正行斷賣，意欲取贖。知縣以唐昌風俗多有抵當之事，兼此地段，嗣佑於寶慶二年以十三千得之，不應於紹定止以七貫折價出賣，疑是抵當，勒令太應退贖。知縣若能酌人情者。今太應堅不伏退贖，乃有詞於府。初亦疑其健訟，反覆看詳，蓋有説焉。官司理斷交易，且當以赤契爲主，所謂抵當，必須明辨其是非。嗣祐立契賣地之後，〔二〕既即離業，太應用錢得地之後，又即過税，此其爲正行交易較然。已越十年，一旦以抵當爲詞，十餘年已印之赤契，乃意其爲抵當，此太應之所以不伏也。若曰嗣祐買貴賣賤，則寶慶至紹定亦既數年，安知其直之貴賤不與時而高下乎？且在法，諸典賣田地滿三年，而訴以準折債負，並不得受理。況正立賣契，經隔十餘年而訴抵當者乎？富者多懷貪圖之私，所當誅心，貧者每有屈抑之事，尤當加念。然官司亦惟其理而已。此必羅塢之山昔荒而今闢，昔童而今茂，嗣祐雅欲復還青氈。然正行立契，既已年深，過税離業，又已分曉，倘意其爲抵當，而狥其取贖之請，將恐執契者皆不可憑，駕浮詞者類萌僥倖。鄉井有一等教唆之徒，譁然生事，而官司亦不勝其擾矣。欲帖縣，只令何太應照紹定二年買到赤契管業，取陳嗣祐知委申，違坐以虚妄之罪。

〔一〕爲富不仁者因立契抵當　“因”，原作“固”，據上圖校勘本改。

〔二〕嗣祐立契賣地之後　“祐”字原脱，據上圖校勘本補。

倚當

葉岩峰

照得葉渭叟身故，其家以幹人入狀，訟宋天錫、李與權脱騙交易錢。所謂脱騙者，非果交易也。李與權之子李正大狀稱，先父元抵當田畝。所謂抵當者，非正典賣也。此邑風俗，假借色物，以田爲贄，必立二契，一作抵當，一作正典，時移事久，用其一而匿其一，遂執典契以認業。殊不知抵當與典賣不同，豈無文約可據，情節可考邪？且李與權於嘉定十一年，將田三十三畝典與葉渭叟，計價四百五十貫，有宋天錫爲牙保。以契觀之，似若正典，其無抵當也。大凡置産，不拘多少，決是移業易佃，況三十餘畝，關涉非輕，何不以幹人收起田土，却以牙人宋天錫保抱租錢，已涉可疑。何況宋天錫亦將自己田契一紙相添抵當，有葉渭叟親批領云：宋天錫與李與權爲保借錢，將自契爲當，候錢足檢還。可見原是抵當分明。李與權因入三年租息，恐債負日重，於嘉定十三年冬還前項借錢，又有葉渭叟親批領云：〔一〕宋天錫與李兄送還錢共三百貫足，執此爲照。書押尤分曉。較之原錢，今猶有未盡。李正大稱，續有古畫梨雀圖障一面，高大夫山水四大軸，唐雀内竹鵲四軸，潭帖、絳帖各一部，準還前項未盡之券。雖無葉渭叟批領，據葉之幹人供稱，係莊幹李喜收訖，可見還所借

錢、會分明。李與權入還錢、會之後。經今一十五年，已不管業，不收租矣。抵當之説，償還之約，委爲可信。向使李與權與葉渭叟尚皆無恙，必然了絶無争，何至留爲子孫之災。〔二〕奈何先後一年而殂，兩家主者各皆亡没。葉渭叟之寡妻當事，幼孫何知，必有主持門户者，往往檢出此契，直欲認李正大之業。殊不思抵當之産，昨已還錢，十五年間既無詞訴，今方欲管業責租，不亦妄乎！但有一説，原錢計四百五十貫，錢、會中半，李與權雖遺三百貫足，〔三〕揆之半錢，已爲過數，若以餘錢入半會，方及三分之一，縱一圖畫、一法帖可以凑還，一欲價賤，一欲價貴，低昂不等，所以李有剩錢之語，葉有不直錢之説，兩争終不絶。不若以圖畫、法帖取還其子李正大，仰自辨原會未盡之數，還葉渭叟之家，使其借以錢、會，還以錢、會，尚何辭乎！

〔一〕葉渭叟親批領云　“云”，原作“去”，據上圖校勘本改。

〔二〕何至留爲子孫之災　“災”，原作“莫”，據上圖校勘本改。

〔三〕李與權雖還三百貫足　“三”，原作“二”，據上圖校勘本改。

僞冒交易

韓竹坡

莫君實之子夢回，同其所生母周八娘，訴論林榕假契盜賣其烝嘗田。追到林榕，初執出所賣青梅園契以爲證，繼而知其田已轉與趙孟鐭，又據孟鐭賫去莫君實賣契及林榕轉賣與孟鐭契。周八娘又執出君實臨死遺囑之文，乞與辨驗君實押字筆跡。尋與點對，則契上君實押字，與遺囑筆跡不同，可疑一也。喚到君實母親趙氏，不特不認僉契，而趙氏當廳亦自能書寫，筆跡亦自不同，有可疑二也。君實以淳祐十一年死，此契以十年立，契立於君實未死之前，似若可信，而印赤於寶祐元年，乃君實死後之三年也。大凡人家交易，固有未能授印，〔一〕然契主一亡，便合投印，豈有印契於業主已死三年之後，此蓋僞立於君實既死之後，以月日參差，而母親之僉，亦是假僞而爲之也。況交易傳承，必憑上手與砧基簿，今其契乃云，所有砧基簿併上手契係叔晞孔收，今只憑赤契文關，〔二〕如將來賫出砧基白契，更不行用。此說大爲可笑，不知上手既爲晞孔所收，却又憑何人赤契交關，若果有上手赤契，則林榕轉賣，自當併繳，今當廳口稱爲孟鐭所匿，而契上卽無聲載，則是當來所謂赤契者妄

也。至於割税一節，尤可笑之甚者。君實之契則曰，從莫通判户割入趙知縣户，若其税林榕已曾收入林司法户，則後來賣與孟鏌，自當從林司户割出，今從莫通判户割出，則是莫通判之田，不曾變賣與林司法，林司法户亦未嘗收莫通判税色。驗之契字，紙跡不同，實趙氏不曾僉，委既無上手，又不割税，則是林榕虚立死人契字，盜賣莫通判産税與趙知縣，爲富不仁，一至於此。林榕勘杖一百，監錢還趙孟鏌，田還莫夢回管佃。追到三契，毁抹付案。

〔一〕固有未能授印　“授”，疑作“投”。

〔二〕今只憑赤契文關　“文”，疑作“交”。

兄弟争業　　吴恕齋

本縣所斷，僉廳所擬，一謂潘琮典與潘祖華田産，不應其弟潘樫立契斷賣；二謂契後旋添同姓潘祖應，墨迹濃淡不同；三謂所添字迹，又在税契朱墨之上，其所執賣契，委難憑據，只合還潘祖應交錢取贖。以此三説折之，在祖華所當拱手退聽。今縣斷既不伏而經府，府斷又不伏而陳詞，反覆嚚訟，首尾四年，何健訟如此。切詳祖華之詞，則日潘琮、潘樫乃親兄弟，雖是潘琮出典於兄弟未分之前，却是潘樫斷賣於兄弟既分之後，蓋此田係分在潘樫

名下，所以潘檉自行書契斷賣，即非盜賣潘琮之産。且潘檉不特斷賣此一項承分田産而已，其賣住房、桑地與祖應，亦潘檉親書契字，筆迹皆可比證。至於辨雪墨迹濃淡一節，則又謂墨迹雖不同，而筆迹與祖應今來所執契字實無異。祖華之詞固未可盡信，但祖應初訴祖華不伏退贖山地、水田二頃，山地一頃，從之甚輕，水田一頃，争之甚力，[一] 亦有可疑。官司予奪，若不將兩詞究竟到底，則無以絶其誣罔之根。況潘檉既死，其親書賣契在祖華處者容可以僞爲，其親書賣契在祖應家者却不可以僞爲。於無可證驗之中，此亦足以證驗之。欲將潘祖華及一宗案卷契押下縣，併索潘祖應原買潘檉住屋、桑地赤契，從公比對，如祖華、祖應兩家所買潘檉字筆跡一同，則此田果潘檉已分之産，果潘檉自賣自書之契，在祖應不當執未分無用之簿，昏賴爲潘琮之物，妄行取贖。若兩家契字筆跡果有不同，則祖華斷賣之契無往非僞，所合毁抹，勒令交錢退贖。如再不伏，解府科斷。小人爲氣所使，惟利是趨，所争之田不滿一畝，互争之訟不止數年，遂使兄弟之義大有所傷而不顧，官司更不早與剖決，則鬩墻之禍，何時而已。定限十日結絶，申。

〔一〕不伏退贖山地水田二頃山地一頃從之甚輕水田一頃争之甚力　“頃”，疑作“項”，否則後文説“所争之田不滿一畝”，似不可解。

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悔　　韓似齋

李震卿同母倪氏，一月内以八石六斗種田賣盧興嗣，斷下價錢五百五十貫。盧興嗣親履畝爲之打量，倩佃客爲之僉認，先定租管業，而後立契交錢，盧興嗣可謂防之周，審之熟矣。方其立約之初，盧興嗣尚疑李震卿有反悔之意，遂令立文字，明言先悔者罰錢一百貫入官。則當來興嗣買震卿之田，惟恐其不入手。盧興嗣令震卿寫契，明言别無卑幼，則盧興嗣雖高價與之交關，亦其本情之所願，非震卿套合牙人，以拐之也。已踰五閲月，不爲不久，尚執白契出官，是自違契限，自先返悔，罪罰詎可輕責乎！今盧興嗣爲見論其卑幼之説不可行，近方經僉廳入詞，論震卿有弟，年未及格。據震卿供稱，其弟幼年已過房，承叔父位下物業，震卿承父分，與過房弟初無相關。兼盧興嗣經府初詞，並無震卿有弟卑幼之説，豈容逐旋枝蔓其詞，眩惑官府。盧興嗣明知震卿年已及格，而與之交關，經百五十餘日，復以年未及格興詞。興嗣昨賫白契到官，詰問其故，據口稱所賣震卿之田，〔一〕其價稍重，必欲監震卿原錢償之。揆之人情法意，尤爲不順。大凡人家貧乏，不得已而後出業。使盧興嗣反悔於六十日限之前，則李震卿所領交關錢，尚無恙也。今交關錢已半載，震卿爲父營葬支遣，一孔未必有存，若勒備原錢，以償興嗣，則交關條法不立契限也。若盧興嗣必欲取錢，則

震卿須再出業，縱低價而求售於富家巨室，知其交關，見興詞訟，必未有以錢應副之者，反以爲重出業者之害。欲喚上李震卿同倪氏，當官責批還盧興嗣，明言仰盧興嗣憑契管業，如向後過房弟或有争執，仰震卿别抽己分田，照先來交管田段租額，抵還過房弟，不涉盧興嗣之事，庶可以釋其疑。欲併乞照示盧興嗣，日下税契管業，如敢再詞，煩条使、府，乞先照責罪罰行，後依原約，庶以爲嚚訟者之戒。

〔一〕所賣震卿之田　“賣”，疑作“買”。

争田業

李行可執到三契，除洪觀生親書一契無可言者，後二契皆是吴膺自書，自保，自佃，又於抱租之批併與抱産，必非當時正行交關。意者吴膺在日，主掌洪氏計，借借於李氏者不一，此契當亦是抵典之契。但契歸於李氏，印税已二十年，最後者已十七年，吴膺既死，李行可遂從其妻索欠交業。洪七娘者，一旦有不能甘，而又有洪宗起者，翼之興詞。幸其契原不出於父洪觀生之親筆，可指以爲僞，雖出於夫吴膺之筆，又幸其已死而莫加之罪，遂訴之縣。縣不直之，又訴於州。然官憑文書，且涉年久，亦只當還李行可管業。洪七娘倘以爲

僞，則是爲僞者乃其夫也。況洪七娘於後一契親曾着押，若欲誣以爲旋被脱押，則又有其表兄許念一供證分明。洪觀生無子，其家一付之女與婿，無緣吴膺與李行可交關，洪七娘有不預知者。前後詞語反覆，便自可見。然則其夫存，則相與爲僞，以取人之錢，其夫亡，則自發其僞，以取人之業。妄一婦人，何乃變詐若此。洪宗起與觀生户下，未問有無干涉，據其執到洪誠三契，于宗起無相關，于李氏見争田段四至又不相合，及其執到洪觀生發付之文，顯然出于宗起供狀之筆，乃於别紙移取觀生一押字，粘補欺罔，是其爲奸之意甚深，而爲欺之術甚淺。使其不懲，後不止與李行可訟而已也。自合送獄，根勘本情，重置於罰，姑從輕將洪宗起、洪七娘各勘杖六十，以懲其奸。李行可照契管業。發付僞約，毁抹附案。餘人放。

争田業

蒙備坐倉臺行下孫、閭争田之説，委某究實。既親詣地頭供責，並參考兩家干照公據等，照得閭丘輔之曾祖名紹，娶阿張爲妻。紹存日生二女，名四二娘、四四娘，遺腹生一男，名繼祖。是時阿張奉姑阿葉命，納胡喆爲接脚夫，撫養孤幼。不四年，胡喆又死。胡喆生二女，名胡四十娘、五十娘，亦早死。自後閭四二娘招蔡佾爲贅，〔一〕閭四四娘招曹叔訓爲

贅，皆阿葉命也。繼祖長成，娶阿曹，生一男，弟九十，名璿，尚幼而繼祖又死。阿張撫養璿復如初。淳熙年間，有族姪閭丘錡訴蔡佾、阿張犯義事，籍記家業。未幾，阿張復陳於官，稱自夫喪後，主掌家計，鞠養兒女，實爲夫家增置田産，並爲男繼祖進納告身，今子歿孫在，祖母合與不合與孫同居，及子孫卑幼，祖父母、父母在，合與不合拘籍。官司以其歸閭丘家有年，而不離宗，遂給閭丘物業付阿張、阿曹掌管。以此觀之，阿張於閭丘有再世保抱之功，且考之百年公據，亦未見遺腹子非阿張生者，又未嘗見閭丘錡有訴孫大椿之文。今閭丘輔之詆毀曾祖母之惡，既斥不能守志，又謂遺子非其所出，且駕閭丘錡淳熙間所訴蔡佾之事於孫大椿。彼之設爲此說，蓋謂後夫不當用前夫物業，殊不知彼之所說，乃遠年無憑之空言也。孫紹祖所執，乃數十年可考之契據。且以閭丘璿所賣之田言之，據孫紹祖賫到慶元元年赤契，閭丘璿親書出賣石家渡等處水田五十畝，及桑園、陸地、常平等田，實有縣印，監官印及招税憑由並朱鈔可考。輔之則曰，非乃祖親書，且出廢契，以比筆跡。據孫紹祖稱，曾於嘉定年間，將上件契内割出石家山田，賣與李文通，係是閭丘璿保契，又割大灣田，仍賣與閭丘璿爲業，已行推税，豈有閭丘璿既賣復買，且爲保契，乃非其親書。輔之則稱，大灣之田因族錡再訴於官，孫紹祖歸其侵疆之半，和勸者只令作賣契書寫。乃索李文通契，果有閭丘璿保契書押，輔之賫出赤契，亦果孫紹祖端行出賣，又已招回八畝税色訖。及詢問其所

謂和勸人，則曰已爲鬼籍，無從追問。夫如是，則官司只當以契據爲證。且閭丘璿主契之時年二十有三，又三十二年而後死，中間或保着，或自賣，未聞有非親書之説。璿死又二十四年，若子若孫乃以爲非，可乎？方且出真僞莫辨之私約以爲證，然嘉熙閭丘錡所訴之狀，特一白紙耳，此外别無行移。孫大椿任狀貼説之約，並李大亨退田等約，並皆片紙，何所考信？且據佃户等人供，皆稱佃孫氏之田，納孫氏之課。又以清射田地言之，〔二〕將孫紹祖家淳熙十二年公據所具四至，參之輔之家淳熙八年官司給還物業地名公據，無一在者。輔之雖稱别有公文在曹至大家，然又累索不到，不過展轉。且自淳熙十二年至今，已經七十年，並皆孫大椿管業。閭丘璿自十八歲曉事，至死之日，凡三十七年，其時何不取索，必待璿死又二十四年，輔之父子方欲争奪，可不可也？雖山間有一改葬廢穴，輔之指爲其曾祖紹不用之墳。然今已百年，無證可考。惟孫大椿清射據内，有閭丘家墳禁五字，然凡閭丘姓者皆是，未嘗專指爲閭紹之廢穴，亦詎容執此，遂以爲自己之地乎！大凡田婚之訟，惟以干照爲主。孫大椿請射買契，輔之爲倚恃淳熙八年計知縣公據一宗爲張本，然參之胡氏請射之據，並無地名可考。至於其他片文隻字，又皆真僞莫辨也，其可哉？吁！忘祖母再世保抱之恩，而詆其惡，諱其父親書契約，以昧其真，是自訴其父祖，可謂於所厚者薄矣！論理，婚田自有年限，金科玉條，凜不可越。今其事幾百年，又皆陳迹，亦且奪於非所論訴之時，是無國法

矣！然事之曲直，彰彰若此，而前所究實，例皆含糊，蓋畏其囂訟，惡其執持，先爲全身之計，故有不敢。愚謂天下未有盡職而獲譴者，以是敢極言之，上之人亦豈不能以燭其奸耶！若夫斫木件數，估計價直，已有羅主簿究實公案在，更不再恕。

〔一〕自後間四二娘招蔡佾爲贅　“自”字缺筆畫，據上圖校勘本補。

〔二〕又以清射田地言之　“清”，按文義，作“請”是。後文“孫大椿清射據内”，亦當作“請”。

争業以姦事蓋其妻

近準憲臺送下孫岑狀論孫達善、孫斗南等争園地，使、府帖押下孫斗南、王氏論孫達善奸亂，及朱氏理孫斗南重疊交易園事。照得争業當論契照先後，争奸當論蹤跡虚實。孫斗南與孫蛻、孫岑，親叔父也，與孫蘭、孫元善、孫達善，親堂兄弟也，與孫彦烈，遠族人也。争業既非，況誣以亂倫乎，何族義之薄如此！孫斗南初以園地一角三十步賣與叔孫蛻，乃紹定四年，契書分曉。孫斗南妄以吐退爲辭，於紹定六年重賣與叔孫岑男孫蘭，可乎？孫斗南再以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典與叔孫岑男孫蘭，乃紹定五年作林知府名交易，随即改正印契，自合典至賣，就孫蘭併根爲正，孫斗南輙於紹定六年併根與叔孫蛻，可乎？此歲月先後

重疊，是非不辨而明矣。孫蛻身故，其業乃男孫元善得之，遂與孫蘭争訟到官。孫元善之母朱氏又訟孫斗南交争無禮。孫斗南無以蓋壓其罪，而妄訟興焉。徑經郡，訟孫元善之弟達善與妻王氏有姦，姦從夫捕，當究其實可也。今孫斗南非得之親見，止憑信族兄孫彦烈之説，執以爲是。及孫彦烈供證，略不知姦通之跡，王氏供對，以絶無姦濫之情，事涉曖昧，蹤跡不實，輙以姦誣人，可乎？蓋孫斗南愚蠢之甚，如一木偶人，動爲族人所役，命之重疊交易，則書契重疊，雖親族失業，殊不之恤，使之誣告姦濫，則入狀誣告，雖妻室受辱，亦不爲耻，遂致一家兄弟，皆陷爲不義不法之舉，其罪殆不容恕。今仰孫元善管佃園地一角三十步，孫蘭管佃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孫達善、王氏并無姦狀，併孫彦烈放。孫斗南從輕勘杖八十，監重疊交易錢三十四貫還孫蘭，一十貫還孫元善，庶得允當。仍備申使、府及憲臺照應。

僞批誣賴　　葉岩峰

吴五三，即吴富也，其父吴亞休以田五畝三角一十步，典與陳税院之父，涉歲深遠。吴五三同兄弟就佃，遞年還租無欠。近三、四年間，兄弟皆喪，吴五三獨存，遂萌意占種，不償租課，却稱故父已贖回訖，有批約可證。陳税院屢狀陳訴，吴五三詞屈理短，憑鮑十九等求

和，自認批約假僞，甘從改佃，有狀入案，卽移與繆百六種。秋事告成，吴五三復强割禾稻，反論陳税院不合就南山律院勸從和退佃，又不合經尉司論訴强割，追人搔擾，欲以此爲陳税院强占田之罪。殊不知既有交争，何害和對，既相詞訟，寧免追呼，此皆枝蔓之辭。若夫産業之是非，初不在是。看詳案牘，見得吴五三捨理而靠勢，陳税院恃理而憚勢，當職詎肯屈理以狥勢，必惟其是而已。今以吴五三之砧基、批約與陳税院之契書、租劄參考其故，真僞易見，曲直顯然。大抵砧基當首尾全備，批約當筆跡明白，歷年雖久，紙與墨常同一色，苟有毫髮粧點，欺僞之狀曉然暴露。今吴五三賫出砧基止一幅，無頭無尾，不知爲何人之物，泛然批割，果可憑信乎？吴五三所執批約二紙，煙塵薫染，紙色如舊，字跡如新，公然欺罔，果可引乎？此吴五三虚妄一也。陳税院執出吴亞休契，併繳上手赤契，出賣乃嘉泰二年八月，於當年投印管業，割税，入户三十餘年矣。吴五三輙稱其父亞休已於嘉泰元年贖回，所執陳税院父陳解元退贖兩批，皆是嘉泰元年八月十二日内書押。陳解元身故多年，筆跡是否，固不可辨，但以批約驗之契書，豈有二年方交易，元年預先退贖，其將誰欺？容心作僞，殊不計歲月之訛舛，此吴五三虚妄二也。吴朝興、吴都正、吴富、吴歸卽是親兄弟，吴富卽是吴五三，復同共立契，將上項田根於嘉定八年併賣與陳税院之父，印契分明，吴朝興等復立租劄佃種，亦二十餘年矣。契内之兄弟商議，賣故父亞休所典之田，領錢尤分曉。父典

於其先，子賣於其後，尚復何辭？今吳五三輒稱父已贖回，非詐賴而何。此吳五三虛妄三也。吳五三自知典賣田根已久，假撰批約有罪，不免强詞以誣人，始揑其田典與曹寺丞宅。及陳税院執出曹宅回簡云，不曾干預此田，其計已窮，遂憑曹八主簿一紙榜文，白占田畝。但知借勢以爲援，不知背理而難行。豈有正當之契書，反不若假僞之文約，稍有識者，悉知其非，不然，則闔邑之産業，皆可强奪，盡相牽而爲僞矣。此等惡徒，不可不正其罪，吳五三勘杖八十，毁抹僞批及原用砧基附案，仍監還田租。仰陳税院照契管業，從便易佃。餘人並放。

訴姪盜賣田　　吳恕齋

華綱、華緯及其子惟德、惟忠，紹定二年至嘉熙三年，前後十契，將田六畝有奇，正典斷賣與陳舜臣爲業，并已經官投印。華綱、華緯死，陳舜臣亦死，而華大成者，乃以爲故祖華詠遺下未分之田，訴其姪惟忠、惟德瞞昧盜賣與陳舜臣之子可久。縣追各人供對，大成則曰，此係故祖華詠遺下未分之田，惟德、惟忠則曰，此係故父華綱、華緯自己分受之田。官司於此且合追索兩家干照，究證是與不是未分之田，則曲直予奪瞭然矣。夫何含糊於已分、未分之間，依阿乎有分、無分之説，但令華大成備二畝價錢，於可久家撥贖二畝。惟其是非

未明，此大成望蜀之心，獨不止於得二畝，可久全璧之意，又未忍於割二畝，其訟所以不已也。要之，撥二畝之說未爲至當，而已分、未分之争合與究竟。使其果是未分之田，則華詠生四子，祖業作四分，此田合四分分贖，豈止大成一分可贖二畝而已。照得華詠四子，先分析於開禧二年，華綱、華大成兄弟又分析於嘉定年間，何爲已分析三十年，而尚有未分之田邪？又何爲不争訴於三十年前華綱未死之日邪？又何爲諸分不争，而一分獨争邪？此田謂之未分，官司何所憑據？若曰故祖遺下未分之田，則必有衆存文約，又必有各分分書，互載可照。所合索上究證，則無者不得盡其辭矣。但兩争干涉人衆，若一一追到府，恐成煩擾，欲送富陽縣，詳所擬追索干照，從公結絶。限五日申。

訴奩田　　巴陵趙宰

石居易念其姪女失怙，且貧無奩具，批付孟城田地，令姪石輝求售，爲營辦之資。爲石輝者，自當遵乃叔之命，憐女弟之孤，極力維持之可也。今不遑暇恤，乃以上件田産賣與劉七，得錢四百餘貫，多以還在前自妄爲之債負。廖萬英，其妹婿也，來索房奩，且無所得。今石輝以爲得劉七買田之錢，被其結託曹旺等人脅取之，殊不思節次支撥批貼，皆石輝親書，欠債還錢，理勢然也，奚可誣其罪於劉七邪？以士自稱，乃變詐反覆，做盗賊小人之所爲，

尚可以士名哉！女弟昏嫁，托孤寄命，非石輝之責，誰之責哉？既無毫髮之助，反以乃叔助嫁之田，賣田歸己，是誠何心哉？今無以塞萬英之請，祇持劉七欺騙之說以自解，以事理觀之，劉七欺騙，未之見也，石輝之昏賴，則彰彰矣。本自正當，蓋交易得錢而慕還債，不可以準折償負者並論也。但元來批貼該載，畢竟稱辦石氏嫁資，即廖萬英机上肉，劉七所欠者審思耳。生此厲階，石輝之罪，不可勝誅，決竹箄二十，引監日呈納上項價錢，交付劉七，贖回田産付廖萬英，契仍寄庫。雖石輝固失矣，而廖萬英亦未爲得也。娶妻論財，夷虜之道，大丈夫磊磊落落，肯視妻孥房奩中物爲欣戚也。今刻舟尋劍，何不廣耶，縱使得膏腴沃壤以自豐，盡失親戚輯睦之義，所得不償所喪矣。更請思之。

王直之朱氏争地　　吴恕齋

交争田地，官憑契書。徐監獄媳婦朱氏執出紹熙、慶元間典買施文霸桑地七契，計二畝一角十九步，該載畝步四至，坦然明白，末後兩契，且聲說除將住屋及屋基，滴水爲界，典賣與施王德外，餘並係賣與徐宅之數，此朱氏契書也。王直之執出嘉熙三年、四年典買施王德屋地四契，且繳到施王德元置施文霸屋地未印老契，該載屋宇間架及隨屋地基，明即不曾聲説有屋外桑地畝角，此王直之契書也。以兩家契書考之，朱氏當盡有桑地，直之僅

買得屋基，彼此干照，極是分曉。今直之施王德死後，乃欲於屋基外，冒占朱氏桑地一角，不知何所憑據？若曰繳到施王德原置文霸老契可照，四十餘年一幅竹紙，竟不投稅，已是難憑，今縱以爲可憑，則契内只言住房基，即無桑地一角兩字。但是施王德初典契内平白撰出桑地二字，又無畝角四至，續於嘉熙四年閏月，施百二娘斷賣於施王德既死之後，又旋添一角之語。不知施王德、施百二娘何所據而賣桑地一角，王直之又何所據而買桑地一角乎？蓋朱氏桑地，原係施王德承租，及據施百二娘供證，當來止是出賣住屋基地，即不曾滚同桑地賣與直之，此非王直之有意貪圖，則是施王德盜賣主產，無可言者。今直之不自反其契書之不正，乃推求朱氏契書，謂其不合投稅於嘉熙年間，必是假僞。照得朱氏七契，一契印於紹定三年，六契印於嘉熙四年，其印於嘉熙四年者固若可疑，但所置施文霸桑地，其一畝已於紹熙四年經官，批上砧基簿，其二畝一角十九步又於慶元五年經官，批上砧基簿，又該載嘉定六年分書，並有官印官押分明，直之尚欲將慶元元年至今未印之片紙爲可據，而朱氏紹熙、慶元、嘉定已印之砧基、分書乃不可憑乎？無緣朱氏預於紹熙、嘉定年間僞造砧基、分書，以爲昏賴嘉熙四年產業之理。切詳兩人之詞，僅争一角之地，展轉逾年，道路經營之費，不知其直幾角矣。昧於遜畔，至於此極，深可念也。今將兩家契書反覆究問，期於息争。朱氏當全有桑地，王直之只合得屋基，彼此不容昏賴。本縣雖曾委主簿摽遷，以桑地

還朱氏，以屋基還王直之，但剖析兩家情僞全不分明，故直之尚欲徼覬於萬一。欲當廳責狀，將各人干照逐一給還，庶可絶詞。

陸地歸之官以息争競 吴恕齋

張清死，無子，有鹹塘陸地二畝，朱安禮、張七四互争，自縣至府，展轉二年。朱安禮陳詞不已，張七四自刑至再。安禮之説曰：嘉熙四年二月内，用會八十貫，典到上件陸地，當年十一月投税訖。張七四之説曰：張清過房爲其子，張清死於嘉熙四年十月，安禮印契於嘉熙四年十一月，張清當年三月内，委將上件地抵當在安禮處，續於五月内已筭還本利，但未取得契書，所有典契，係安禮逼其已死男張百三僞書。今將縣府案卷反覆看詳，照得張清陸地，張七四、朱安禮皆不當得之，只合作絶户産歸官。何以言之？張清將地抵當，所在鄉例有之。只緣本利雖已還足，契簿未曾取回，安禮因張清身死，遂啓吞謀之心，乃作正行典契投印。殊不知作僞心勞，如見肺肝，今詳二契皆是旋填年月，又非出於一手，其爲僞一也。既是二月立契，乃越十月投印於張清死後，其爲僞二也。安禮交易不明，雖得此地，固無此説。張七四乃欲垂涎，亦爲不可。蓋張七四乃張六一嫡子，張清乃其叔也。張清未死，張七四自異居而各都，張清死，張七四始竄身而入室，此其非張清之子，一也。若曰過

房，何爲尊長、鄰里不敢指證，經官除附，並無明文，而安禮執出本縣嘉熙二年别事斷由，明指張清爲張七四之叔，此其非張清之子，二也。縱曰果曾過房，在法，爲人後者不以嫡。張七四晝列宗派圖，〔一〕其本生父只生七四一人，實爲嫡子。爲人嫡子，乃自絶其本生父母之嗣，而過房於其叔，於理可乎？此是張七四因張清死而無子，又知安禮交易不明，亦起吞併之心，故創過房之説，以爲占據産業之計明矣。利之所在，雖微必争，遂使安禮僞爲契書而不顧，張七四冒爲人子而不恤，倘非盡伐其姦，何以轉移薄俗。欲將朱安禮繳到僞契毁抹，行下本縣，併契勘張清但於物業，盡照絶户條法拘籍入官，或爲縣學養士之助，仍將張七四押歸本生父張六一家，承續香火。其所争陸地至微，官司非有所利也，但欲使嗜利小人稍知忌憚，不至冒法而悖理耳。

〔一〕張七四晝列宗派圖　“列”，疑作“到”。

争屋業

叔姪争

吴恕齋

盛榮與盛友能爲從叔姪，貧富蓋有不同，釁隙已非一日。友能必饒於財，素無周給之

恩；盛榮乃饒於舌，遂興連年之訟。觀盛榮方訴其姪包占古路，而友能復發其叔私販糯米，其情大略可見。盛榮所訴，未必盡實，但察推謂予奪田地之訟，所據在契照，所供在衆證，此說極是。盛榮所以未甘屈服者，正以官司未索兩家之契照，參合衆人之公論耳。今切見盛榮所訴四事，其虛妄無可疑者二，謂友能包占古路，侵占祖墓是也；其虛妄而尚有可疑者二，謂友能占竹地及桑地是也。何以言之？所争古路，本非盛榮自己地段，乃衆人所由之徑也。所争古墓，奉非盛榮的親祖宗，乃同姓盛卸三之祖墓也。若曰友能跨路造門，則鄰保供證，謂初不礙衆人往來。若曰盛榮别有祖墓，則鄰保供證，謂卽無其他墳塚。衆人之路，衆人不以爲不便，而盛榮獨以爲言；盛卸三之祖墓，盛卸三不以爲侵占，而盛榮乃敢妄指，此其爲虛妄較然矣。獨所訴友能强占竹地、桑地，此則官司有當考究者。其所訴竹地一段，係盛文旺、文貴中分之産。文旺卽盛榮之父，文貴卽友能之祖，乃全有之，此盛榮所以有詞。不知友能全有此地，何所憑據？若其父祖已曾買到文旺所分一半，官司今與索契參照，則盛榮自無詞矣。自縣而府，卽不曾究問友能所以全有此地之由，此盛榮所以嚻訟不已。其所訴桑地一段，謂其父買到盛文智之産，見其砧基上手契，初不知其姪友聞盜賣與友能，此盛榮所以有詞。以姪而盜賣衆分之産，世亦有之。本縣合喚友能根問，憑何干照，與友聞交易，及當時曾不問盛榮，仍合喚友聞與盛榮面對，是與不是盜賣，則盛榮自無

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追友聞對所以出賣之因，此盛榮所以嚚訟不已。小人陳詞，往往借實翼虛，張大其事，以動官司之聽。殊不知虛妄之迹，最難指掩，虛者一露手足，而實者亦若不實矣。若就府一一追究，恐隔驀掩延。欲將盛榮連案押下縣佐廳，追人索契，從公指定，限三日申，如此兩事更屬虛妄，顯見頑猾，擾害宗族，紊煩官府，即合申解，依條施行。

再判

吴恕齋

盛榮訴友能强占竹地、桑地二段事，今追到友聞、友能供對，照得桑地一段，委係盛榮父文旺先買得文智之産，紹定年間，其姪友聞盜賣與友能爲業。友能不問來歷，不收上手契照，鹵莽交易，宜有今日之訟。但縣判謂盛榮與友能爲族叔姪，居止相近，安有紹定二年賣過此産，而不知之理？況友能自得此地，築屋其上，種竹成林，已十四、五年，而盛榮始有詞訴，何邪？在法：諸同居卑幼私輒典賣田地，在五年内者，聽尊長理訴。又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地，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原典賣人還價，即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揆之條法，酌之人情，歷年既深，在盛榮只合得價，不應得産。欲帖縣，監友聞先賣契字，仍給還友能管業。外所争竹地一段，據盛榮執出分書，委係文旺、文貴各得其半，盛榮即文旺之子，友能即文貴之孫，今友能乃全有之，别無片紙干照，必是影帶包占，此盛榮所

以反覆嚚訟不已也。欲併帖委官，照分書將上件竹地標釘界至，作兩分管業，庶幾予奪各得其當。如盛榮再敢健訟，照已判斷治施行。

舅甥争 葉岩峰

張誠道，舅也，鍾承信萬鈞，甥也，舅甥争屋，非義也。鍾承信供稱，母親置到楊家巷屋七間兩厦，租賃與外人，張誠道供稱，於内買得前二間及一小間，遂致互争爲己物。大抵交易當論契書，亦當論管業。張誠道不曾管業一日，却有張洵正賣契一紙，遂謂有契豈不勝無契。鍾承信止有張模等上手契三紙，更無正典賣契，却管業二十八年，遂謂管業豈可使失業。二説相持，莫決是非。張誠道欲破管業之説，則曰鍾甥久出不歸，親姐貧，無以養，權借此屋收賃，以助買油菜。此論未通，近世澆薄，兄弟姊妹相視如路人，若能損己業，以贍同胞，我未之信也。鍾承信欲破無契之説，則曰母置此屋，恐以孤孀見欺於人，遂托舅之名以立契，竟執留而不還。此恐有之，安固習俗，常假姓以置産，凡訟牘間，蓋屢見之矣。何況鍾承信之母，管業多載，身故已二年，至今鍾氏每日點印賃錢，有簿曆可照。前後賃屋者，如張溢老、徐十三等，莫不曰賃鍾之屋，有租劄及供責可憑。此管業分明，豈不過於有契乎！兩詞曲直，於此可占矣。雖然，舅甥義重，忍傷和氣，今不必論契書之有無，亦不必論管業

之久遠，當照張誠道所供，及其初意可也。始焉既能舉此屋，以奉乃姐，終焉豈不能返此屋，以歸乃甥。弓得於楚人，氈還於王氏，理所當然，在渭陽何辭焉。今仰鍾承信萬鈞仍舊管佃此屋，迺所以全張誠道始終之義，案給契付鍾承信，庶得允當。

謀詐屋業

葉岩峰

嘗讀杜甫詩曰：“安得廣厦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懽顔。”又曰：“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使涂適道觀此詩，將媿死無地矣。涂適道，庸妄人也，固不責其庇寒士，不奪其師所居之屋足矣，固不望其處破廬，不置其師於受凍之地足矣。且學諭陳國瑞、陳聞詩父子也，涂適道俱從之爲師。自小至長，非特摳衣函丈，又且下鄰仁里，豈不知陳國瑞以假館養貧，初無室廬可以聚居托處，遂於嘉定十三年租賃沈宗魯、沈窋書院屋宇三間而居。越六、七載之後，沈宗魯於寶慶二年春，將上件屋一間半，就典與陳國瑞，契云，所典屋與基地係陳學諭在内居止。續沈窋於寶慶三年冬，復將一間半併典與陳國瑞，契亦云，其屋原係陳學諭居住，所有房門板障，乃陳學諭自己之物。以兩契觀之，可見陳國瑞賃居多年，今從賃至典，正合條法。寒士費幾經營，僅僅得此。豈謂涂適道因典到沈權等屋，便有覬覦之望，略不存師友之分，百端吞并，擬成片段。沈宗魯因訟死矣，不可計獎，遂

説諭沈窑重疊交易，有沈窑供招可證。故重典亦是寶慶三年，併根乃是紹定二年，又欲勢凌壓之，復於紹定二年假作辛大監立契，殊不知此三數契，皆在陳國瑞寶慶二年交易之後。輕經使、府上司十年論訴，〔一〕必欲强贖。陳國瑞年將八十，父子疲於應酬，妨廢館地，困頓訟庭，師道安在哉！得非盡羿之道以殺羿乎，風俗之薄如此！涂適道萌意貪圖，不奪不饜，非特欲贖沈窑所重典者。至於沈宗魯所獨典與陳國瑞者，亦欲一併吝贖。鄉曲親戚，略無公論。楚汝賢等皆涂之黨。陽與和對，陰行傾陷，誘陳國瑞賫出沈窑契書，徑行兜執，却逼令交領錢、會，勒立批約云，領涂適道吝贖沈宗魯屋錢、令訖。〔二〕又云，二契錢、會並領足。其欺騙蹤跡，敗露於此。何以言之？陳國瑞賃屋在先，事事正當，若以鄰論，陳國瑞既先賃先典，涂適道悉在其後，合是先得業者爲主，陳可以贖陳之鄰至，涂不應贖陳之業。若以親論，涂適道與沈宗魯、沈窑迺是異姓，沈既涂之親戚，〔三〕涂安可吝沈之典屋，今書之批領輒曰，涂代沈吝贖，有此理否？顯見違法背義之甚，豈非攘奪其師所居之屋乎？陳國瑞父子柔懦，似不能言者，一時爲涂之親戚所迫，竟俛首從和，退而思之，交易此屋，色色在先，若一旦平白贖去，則無所棲止，更復依傍誰家門户乎？遂不肯退贖離業。涂適道逐客之念甚急，又慮其無以爲徙居裹糧之計，損官券十貫，以助搬挈，未幾，經縣投詞，便指此會爲陳國瑞妄索陪貼，低價行用，有戾約束。其意以陳國瑞貧儒，豈足以當有司之追，觸違禁之罪，必

至破蕩生生之資而後已，此屋將不待攻而自還。殊不念既奪其業，失蔽風寒之所，又誣以罪，推墮陷穽之中，寧不狼狽於鄉里，流離於道路，何忍使一老先生受困至此，豈非欲置其師於凍餒之地乎？涂適道操心不仁，見利忘義，莫甚於此，亦鄉論所切齒也。天道好還，人慾難勝，幸而陳國瑞有沈宗魯典契一紙，尚留州案，免爲涂適道所攘，今方檢尋取來，遂證得交易歲月在先。又幸而陳國瑞卽經丞廳入詞，悔還斉贖錢、會，就徐士顯家付還搬挈官會，並未曾接受在己。今仰索上件錢、會，勒涂適道交領，仍將涂適道重疊弊契及批領，毀抹附案，併監沈宻重典賣錢還涂適道。仰陳國瑞照二契管業居住，庶幾從此風雨不動，安然如山矣。但沈宻不合故違條法，重併交易，涂適道不合悖慢師道，妄斉屋業，並合勘杖八十，照疏決免斷，仍申使、府照應。

〔一〕輕經使府上司十年論訴　“輕”，疑作“徑”。

〔二〕領涂適道斉贖沈宗魯屋錢令訖　“令”，疑作“會”。

〔三〕沈既涂之親戚　“既”之下，疑脱“非”字。

不肯還賃退屋

葉岩峰

天下有不平之事如此。黄清道頑民中之至頑者，十王之號，信不虛得。陳成之貧儒士人，豈足以敵十王之勢力。奈何有祖屋八、九間，爲黄清道强賃，既不還賃錢，又打傷童僕，無以掩蓋其罪，遂妄托楊氏之名，欲以親鄰吝贖。殊不知乾道八十餘年之業，且經風潮漂蕩之後，契頭各皆亡没，安有吝贖之理。本縣昨已將黄清道斷遣，勒還賃錢，不伏，監出屋，竟不遵從。兩蒙使、府從縣所判，送權縣丞監還，又送縣尉追斷，皆無如之何。大凡爲政，以拔大本薙爲鑒，況黄清道只市井一頑徒，何爲皆畏缩而不敢施行。兹又準使、府狀縣，追上監出屋，限十日。本縣非不嚴行追監，今已一月餘日，本案不敢拘催，承差人甘心受杖，畏黄清道頑惡，如畏虎狼，其間刻木輩憚之，多與之爲地。小人難治如此，何況陳成之屋，白被鎖閉，白折賃錢，何以充養貧之資。黄清道一向逃避，不得已，方令家屬來投詞，妄稱已經使、府論理，反欲監折陳成之屋，可謂倒置之甚。度其意，只在計會追擾，使貧士人數間屋掃地而盡，以快其意而後已。有此世界否？若更拖延，必中其計，且照妻屬楊氏、楊璲狀，責限來

日出屋，一窗一户，不得移動，並要齊全，取領足狀申。如不伏。押楊氏、楊璲來，枷錮，具解使、府施行。

占賃房花判　　葉岩峰

陳成之有八、九間祖屋，黄清道已一十年僦居，既托風雨之帡幪，合分主賓之等級。奈頑夫負義，不償點印之資，及小僕索逋，見被歐傷之辱。既弗知投鼠之忌憚，輙敢恃放鴟而詐欺。肆逞枝辭，殊無根據。不念身爲屋客，有租賃之親書，及稱業屬妻家，欲贖回於典物，方且執别産以影射鄰界，甚至訟主人而侵占地基，可謂勢若倒行。不思業已經久，蓋楊氏更歷三、四世，難索亡没之契頭，如乾道交易八十年，初無受理之條法。顯見被論之後，妄爲抵拒之詞。君子固難勝小人，客僧反欲爲寺主，倘使市井之輩，盡相傚陸梁，凡有房廊之家，無不遭攘奪，此何風俗，盍正罪名。既經減降之霈恩，姑與從寬而免斷。仰陳成之主持積代祖業，監黄清道填還累月賃錢。如致再詞，〔一〕定逐出屋。

〔一〕如致再詞　“致”，疑作“敢”。

賃者析屋花判　　葉岩峰

李廣縣吏貼，有何能爲，飽焕之屋主人，反遭凌侮。幾載托帡幪之庇，一朝逞除拆之私。甲家私過乙家，固當搬去自物，東壁打至西壁，不應毀作破廬，遂致四達以無旁，豈知一日而必葺。有心害物，夫何畫茄樹而行，定罪原情，豈可從蒲鞭之恕。李廣勘杖一百，監修。

争山

争山　　吴恕齋

牛大同乃錢居茂之婿，錢孝良乃錢居洪之子，居茂、居洪嘉定六年置立分書，異居析産，已三十年。淳祐二年，大同葬其母於居茂祥禽鄉之山，孝良乃稱大同僞作居茂遺囑，强占山地，有詞於縣。縣不直之，再詞於府。今官合先論其事理之是非，次考其遺囑之真僞。照得大同所葬之山，居茂之山也。居茂雖死，其妻汪氏、其子孝忠見存。大同若果是僞作遺囑，强占山地，汪氏、孝忠訴之可也。今汪氏、孝忠俱無詞，而孝良有何干涉，乃指爲

僞而訴之。此無他，小人無知，因其造墳，疑可爲風水，始欲含糊沮撓，繼於狀詞栽埋親鄰取贖之説，惟欲覬覦而攘之。殊不知同分之産，若賣與外人，則親鄰可以吝贖，今大同爲居茂之婿，居茂既以遺囑與之，而汪氏、孝忠俱不以爲非，孝良其何詞乎？況將遺囑辨驗，委是居茂生前摽撥，與女捨娘充嫁資，其辭鄙俚懇切，雖未爲當理，却是居茂親筆書押，與嘉定年間分書比對，出於一手，真正自無可疑。又況居茂、居洪今同分書内該載，極是分曉，[一] 居茂得山而不得田，居洪得田而不得山，孝良雖欲覬覦，無一而可。欲連契案帖縣，令牛大同憑遺囑管業，庶幾是非別白，予奪分明，鄉村小人，各安其分，不致嚚訟，重傷親誼。

〔一〕居茂居洪今同分書内該載極是分曉　“今”，疑作“合”。

争界至

争地界

傅良紹鮑家産業，沈百二承賃喬宅屋宇，交争地界互訴，委官審究。今詳主簿所申，則沈百二之無道理者三。以干照考之，盧永執出喬宅契書，該載四至，其一至止鮑家行路。既

曰至路，則非至鮑家明矣。今沈百二旋夾新籬，乃欲曲轉釘於鮑家柱上，一也。以地勢參之，非但高低不同，鮑家屋側，古有水溝，直透官街，則一溝直出，皆是鮑家基地明矣。今沈百二轉曲新籬，乃欲夾截外溝一半入籬内，二也。以鄰里證之，沈九二等供，當來籬道係夾截於沈百二屋柱上，渠口在沈百二籬外，則溝屬鮑家，籬附沈屋，衆所共知，信非一日。今一旦改籬跨溝，曲拆包占，〔一〕縱傅良可誣，而鄰里不可誣，三也。考之干照，參之地勢，證之鄰里，其無道理如此，何爲尚欲占據。原其所以，傅良父在日，嘗以此地借與沈百二，其時兩家情分綢繆，彼疆此界，初不計較。久假不歸，認爲己物，且欲築室其上，傅良乃以好意欲歸侵疆，而沈百二反以穢語肆行抗對，是以力争。事既到官，惟以道理處斷，引監沈百二除拆新籬，只依干照界至，歸還地段，庶可息争。然所争之地不過數尺，鄰里之間貴乎和睦，若沈百二仍欲借賃，在傅良亦當以睦鄰爲念。却仰明立文約，小心情告，取無詞狀申。再不循理，照條施行。

〔一〕曲拆包占　“拆”，疑作“折”。

争界至取無詞狀以全比鄰之好　　吴恕齋

廂官究實，其曲已全在劉正甫。兩家共一藩籬，正甫如欲撤而新之，先當以禮告於周掌膳可也。今不告撤籬，直入其圃，周烏得而不怨。正甫此時尚能早辭遜謝，則可以全鄉曲之義矣。復行抗罵，周又烏得而無詞。況周爲士人，劉爲牙吏，亦當自識高下，豈應無禮如此。但周之所以召侮者，豈非以其地相連接，而怨劉之取贖乎。天地之間，物各有主，却正不必爲此懷憾。未欲遽有施行，以虧比鄰之好，再帖廂官，監劉正甫以禮遜謝，夾截界至，取無詞狀申。如再恃强，定行斷科。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七

户婚門

立繼

生前抱養外姓殁後難以摇動　　吴恕齋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法也。邢林、邢柟爲親兄弟，邢林無子，邢柟雖有二子，不願立爲林後，乃於兄死之日，卽奉其母吴氏、嫂周氏命，立祖母蔡氏之姪爲林嗣，今日邢堅是也。夫養蔡之子，爲邢之後，固非法意，但當時既出於堅之祖母吴氏及其母周氏之本心，邢柟又親命之，是自違法而立之，非堅之罪也。使邢柟宗族有知義者，以爲非法，力争於邢柟方立之時，則可；今欲轉移於既立八年之後，則不可。力争於吴氏、周氏未死之時，則可；今欲遣逐於吴氏、周氏方死之後，則不可。況八年之内，非特其祖母、其母鞠之愛之，

並無間言，邢柟亦未嘗有詞，指邢堅之過。且堅爲邢氏子八年，三承重服，一旦因其祖母、其母繼亡，柟乃無故遽欲再立吴德孫爲堅之弟，是誠何心哉！其族嘗因邢柟之啓釁，乃以不應養異姓爲説，合詞以逐之，又果何見邪！且柟謂堅幼弱也，其祖母、其母命立於七歲，而不以爲幼弱，今十有四矣，反以爲幼弱，可乎？柟又以堅爲有過惡也，堅方十四，既謂幼弱，度不能免子弟之過耳。爲叔父者，正當教訓而維持之，何至無故而逐之乎！年未長，惡未著，破家蕩産，未有實迹，遽欲無故遣之，其祖母、其母生前已立八年之嗣，於理斷斷乎不可。憲、漕兩司一再剖斷，皆不直柟之詞，柟不自反，輒敢直指臺府官屬姓名，恣行誣詆，是必欲以私情而廢公法。逐一邢堅，使歸其本生，固無難者，但堅可逐也，使林無後，其祖母、其母能瞑目於九泉乎？柟非特不能撫其姪，實不知孝弟於其父母兄弟。以人心天理不可磨滅，竊詳邢柟既爲后族，合知理法，決不應悊然如此。其實有所激而然，蓋周耀者，邢堅之母舅，王燕喜者，邢堅之母婢，自吴氏、周氏亡後，堅既年幼，未解事，母舅與婢遂爲腹心，必不能導之以敬事叔父之禮。凡叔父所欲，又未必能順適之，釁端自此啓矣。且堅因柟攙立吴爲弟，亦嘗屢詞于官，稱其叔父有謀害占據之意，又稱其叔父有變易瞞昧之事。此皆非堅所當言者，然堅實不能自爲此言，必燕喜鬬喋於内，周耀教唆於外，遂有此等犯上之詞。此柟所以怒，而且謂周耀與燕喜有姦濫偷拱之事矣。邢氏家業，邢氏尊長不得爲之主，反

使外人主之，此柟之所甚忿也。今再三審問，據邢柟口覆及親書供稱，本無怒其姪之意，特不過以堅忘其命立之恩，聽信周耀、燕喜教唆，經縣妄訴，此其真情，在堅亦不能逃其罪。今當廳勸諭邢柟，盡釋宿憾，當撫其姪如子，戒飭邢堅，悉改前非，當敬事其叔如父。家業不可不檢校，周耀、燕喜不可不區處，以絶他日之争，以全天倫之義。周耀欲勘下杖八十，責狀再不得再干預邢堅家事，燕喜勒令日下議親嫁遣。所有家業，牒嘉興府別委清强官，〔一〕喚集族長，從公檢校，作兩分置籍印押。其邢堅合得一分，目下聽從邢柟爲之掌管，候其出幼，却以付之，仍不許將來破蕩典賣，庶幾叔姪復還其天，存歿各無所憾，其於風教，實非小補。

〔一〕清强官　“清”字缺筆畫，據上圖校勘本補。

兄弟一貧一富拈鬮立嗣　　吴恕齋

葉秀發無子，本縣援經據法，謂孫與吴皆異姓，不應立，只當於同宗昭穆相當者求之，可謂名正言順。若論昭穆相當，則容之、詠之皆秀發堂弟，而容之子慧孫、詠之子寄孫皆可立也。今乃各以其子争欲立爲秀發後，容之謂已立慧孫三年，詠之亦謂已立寄孫三年。但

其親兄瑞之亦無後，容之謂寄孫係已立爲瑞之之子，詠之亦謂慧孫係已立爲瑞之之子。二說交馳，争欲以其子爲秀發後，而不願爲瑞之後。及詳其母孫氏供，初不曾經官除附，則是所立本無定議，明矣。大義所在，親兄瑞之之無後，重於堂兄秀發之無後，舍親就疏，此其意爲義乎？爲利乎？蓋秀發生理頗裕，瑞之家道侵微，容之、詠之徇利忘義，遂鬩于牆而不顧，訟於官而不耻，甚至誣其母以偏受，〔一〕人情至此大不美。官司若不早與平心區處，非特瑞之、秀發身後俱失所託，而容、詠手足之義，參商益深，甚非所以慰母心而厚風俗也。欲唤上容之、詠之，當廳以慧、寄二名焚香拈鬮，斷之以天，以一人爲瑞之嗣，以一人爲秀發嗣，庶幾人謀自息，天理自明，存亡繼絶，安老懷少，生死皆可無憾。

〔一〕誣其母以偏受　“受”，疑作“愛”。

吴從周等訴吴平甫索錢　　吴恕齋

凡立繼之事，出於尊長本心，房長公議，不得已而爲人後可也。今儒其衣冠，乃欲争立於官司已斷之後，爲義乎？爲利乎？但吴從周、吴文甫亦狀訴，吴平甫嘗有親書許錢文約，是官司當廳焚香拈立後來，自相義遜，盡出於公，吴平甫者，又何必許人錢物。引監所訴三

項錢，撥入軍學，添助修造。

探鬮立嗣　　吴恕齋

蔡氏立嗣、斫木之訴，雖曰二事，實則相因，只緣立嗣未定，遂致斫木有争。照得蔡氏有四大位，第三畧院位二子，長曰汝加，生梓，幼曰汝勵，生杞。梓、杞俱亡，各有女贅婿而無子，不曾命繼。楊夢登、李必勝，梓之婿也。趙必怈，杞之婿也。近因夢登奉其妻父生母范氏之命，就本位山内斫伐柴木，於諸位本不相干，而諸位子弟羣然將夢登等行打，其意蓋謂蔡氏之木，不應楊氏伐之，兼范氏乃汝加之婢，尤非諸蔡所心服者。今范氏乃曰：只欲依二孫婿以養老身，不願爲杞、梓立後。婦人女子，安識理法，范氏自謀得矣，如蔡氏無後何？今若不爲杞、梓命繼，則諸蔡紛紛，必不止今日伐木之争而已。已伐之木，乃范氏命之樵採，委係本位所可自伐者，鬬毆亦無深傷，此事姑置勿論。但命繼一事，所合區處，以綿一位嗣續之脈，以絶諸位睥睨之争。尊長蔡棫等合詞推擇，以第一位楷之子燁爲杞後，極爲允當，而第四位棣者，乃欲以己子炤争立，全無道理，已見于王主簿所擬。然亦有區處未盡者，既爲杞立嗣，又豈可使梓無後，梓位二婿，事力稍分，杞位一婿，生理稍足，故又皆願爲杞之後，而不爲梓之後也。以蔡氏所畫宗枝圖觀之，四位中惟楷有三子，棣亦有三子，可

以出繼。今欲帖縣，將楷之子燁、棣之子炤當官拈鬮，以一爲梓之子，以一爲杞之子。命立既立，所有兩分家業、田地、山林，仍請本縣委官從公均分，庶幾斷之以天，而無貧富不公之嫌。合以一半與所立之子，以一半與所贅之婿，女乃其所親出，婿又贅居年深，稽之條令，皆合均分。范氏年老無依，亦深可念，仰所立之子如法供養，仍衆存些小，以爲范氏他日送老之計，庶幾死生皆安，争訟可息。

先立已定不當以孽子易之

陽夢龍繼八二秀，祖命也，陽攀鱗繼八五秀，父之命與祖母之命也，亦既歷年多矣，親書遺囑，經官給據，班班可考，質之房長，並無異詞。其叔鋭一旦欲逐之，而立其孽子，何其忍也！借曰二姪跌蕩，不無子弟之過，爲叔父者正當哀矜之，教訓之，否則以家法警戒之可也，何至盡廢其父兄之治命，悉爲之紛更邪！此無他，私意一萌，知有庶子，則不知有兄之子矣。知縣所判，司户所擬，極爲切中，人心天理，誰獨無之。當職兩年于兹，凡骨肉親戚之訟，每以道理訓諭，雖小夫賤隸，莫不悔悟，各還其天。且久無同姓之訟，太守方爲之喜。陽鋭身以儒名，尚有此訟，殊駭旁觀，所宜挽回和氣，毋致悖理法而戕骨肉，費貲財而肥吏胥。八二秀產業合付之夢龍，八五秀產業合付之攀鱗，牒縣並照已斷行，所是戊孫、保福

重給執照，此乃官司所以誤陽鋭者也，並追索毁抹附案。夢龍、攀鱗既歸，仰請集宗族、親戚，卑辭盡禮，拜謝祖母、祖父，遵依教訓，以堅悔過自新之意。若再有遊蕩不肖實跡，自招愆尤，定行追究，坐以不孝之罪，後悔無及。

不當立僕之子

黄以安不幸早世，無子，雷焕爲之叔，以寧爲之兄，所當哀矜惻怛，狥公協心，爲之立繼，使嗣真得所托，家業可保勿替，此父兄之責也。今以寧不告其叔，自此繼立，爲是雷焕力詆其姪，深以所立爲非，蓋叔姪素有間隙，各有所爲而爲之，其實非真爲亡者計。誅心而論，源頭既不正當，宜其紛紛。事既到官，只當以理法處斷。詳史權縣四不可之判，據法甚明，若事實果合法意，則雷焕爲名教罪人，當無所容喙矣。但阿袁如果非所生，而謂出於生母之命，曹老如果非姓黄，而欲立爲黄氏之子，則是雖有此法，實無此事，何以絶雷焕之詞?況曹老父子如果姓徐，又素爲黄氏僕，履雖鮮，不可加於枕，名分所在，百世不易。以寧亦何忍以僕之子爲弟之子，非特辱其弟，辱其叔，亦自辱其身，而上辱祖先矣。堂堂大族，豈無昭穆相當之人。偏詞雖未可信，但立繼之時，不使其叔與聞，亦有可疑，合追阿袁、阿湯與曹老父子出官供對，及會問黄氏諸尊長，要見阿袁是不是生母，曹老是不是姓徐，阿湯是

不是情願命繼，則曲直可以立判。但追人赴軍，恐成淹延，新知縣儘自聰明，牌押下縣，着實追對，從公結絶，申。萬一曹老不當立，雷煥有子無孫，亦無可立之人，請知縣再請宗族親戚識道理者，合謀選立，以盡存亡繼絶之義。郡守職在宣化，每欲以道理開導人心，閭閻小人，無不翻然悔悟，近來親戚骨肉之訟，十減七八。黄亦儒家，雷煥又號白眉，縱以寧所爲有未盡善處，當教訓包涵之，毋懷忿疾，但使以安有後，則爲叔之道得矣。以寧亦當遵從親叔教訓，毋爲異議所惑，各全倫理。此太守之重望。

不可以一人而爲兩家之後别行選立　　吴恕齋

存亡繼絶，非特三尺昭然，爲宗族兄弟子姪者，皆當以天倫爲念，不可有一毫利心行乎其間。吴烈以祖母遺囑影射，不肯爲季八立嗣，蓋欲奄有其全業，固不知有死者矣。吴登雲已過房爲季五子，今又欲爲季八後，亦不過貪圖其産業，豈真爲死者計哉！二人之心，見利忘義，已大可誅，况祖母遺囑，已知身後不得所托，但撩撥産業，自爲殯葬之資，未嘗有不與季八立嗣之説。烈乃妄辭違法，誣其祖母絶其伯父之嗣，尤爲可罪。至於登雲以一身而跨有兩位之産，又出何條令？前斷任内鄧權命所定，[一]已得其情，何爲兩年猶未施行，遂使兩家困於終訟。今司户所擬，參以人情，尤爲詳允。除照朱氏遺囑標撥外，餘一分産業，

别行命繼。庶幾季八瞑目於地下，烈與登皆可以絶垂涎之念，而遺本然之心。仍就親房季一秀、季七秀兩位，選立一人。照所施行，先申憲臺照會。

〔一〕前斷任内鄧權命所定　疑作“前任内鄧權斷命所定”。

同宗争立　　韓竹坡

古人宗族之恩，百世不絶，蓋以服屬雖遠，本同祖宗，而況一家叔伯兄弟之親，血脈相通，何有内外間隔。今觀王文植家争立互訴之詞，大可傷歎。文植無子，初立其兄文樞次子伯大爲己之子，伯大亡，遂命其親房姪志學之子志道，爲伯大繼，以嗣以續，出於一家，法甚順也。文植初立志道之時，文樞之長子伯達者，欲以其弟伯謙争立爲文植之子，而不之遂。伯謙，即鶴翁也，文植固嘗有詞於本司，訴鶴翁之打碎家堂香火矣。志道爲文植後者四年，往往此四年間，鶴翁朶頤文植家業，求一染指其間，所以觀釁俟隙於志道者，無一日不憧憧往來於懷也。乘文植小疾，即出二婢，以親藥餌，人之高年，悦於人之奉己，文植遊其術，而不自知，喜怒愛憎之心，遽從而生焉，於是鶴翁之謀遂也。志道爲文植嗣，曾承祖母重服，又已娶妻生子，祖孫相依四年，雍雍無間言也。向使志道常念爾祖之高午，當其有

怒，和顏以開解之，有命，竭力以奉承之，有疾，夜不解帶，躬嘗湯藥以侍奉之，則尊者之心，自然快樂，一家之內，盎然如春，離間何從而來哉！今觀文植立嗣之初，有志道可愛之語，遣嗣之際，有初心未忍之言。物之逆其天者，其終必還，而況油然此理之天，本無所聞然哉。拖詳案卷，凡文植見惡於志道之詞，皆鶴翁縱横之筆爲之，非出於尊長之本心也。逐志道而别立鶴翁，於立嗣遣子孫條無礙也。但鶴翁嘗招文植訟之矣，昔訟之而今立之，文植自爲之背馳，未害也。志道已經給據立之矣，久立而遽逐之，鶴翁蹊人之田，而奪其牛，於心果安乎？觀文植訴志道之詞，無以甚加之罪，亦惟曰狠戾自用而已。狠戾，可消平也；自用，可訓化也。志道挈其妻與子婦，而悔罪悔過於其祖，天理油然而生矣。第獨以志道爲嗣，鶴翁垂涎物業之久，已爲几上肉，囊中物矣，決不能已於詞。不若僉廳兩立之説，以止終訟。文植景薄崦嵫，日暮途遠，子孫致孝致敬，相與娱逸其老可也。聽伯達、節臣之互爲謀主，簸弄詞訴，必至於破家析産而後已，王氏之重不幸，而尊者曰有撓其懷，甚可憫也。古詩云：百年能幾時，奄若風中燭。達孝在承宗，可免親齡促。文植八袠餘老，固可優游數年，以享期頤之壽，爲人子若孫者，亦合體孝經養則致其樂之語，朝朝奉養無闕，有以順適其親之意，使之喜樂，勿傷倫誼，以促其親之齡，則可承宗矣。今兩立鶴翁、志道，不許别籍異財，各私其私，當始終乎孝之一字可也。天下萬善，孝爲之本，若能翻然感悟，勸行孝道，天

地鬼神，亦將祐之，家道日已興矣！倘或不然，再詞到庭，明有國法，有司豈得而私之哉！

争立者不可立　　葉岩峰

照得張介然有三子，介然身故，其妻劉氏尚存，其長子張迎娶陳氏，早喪而無子。蓋劉氏康强，兄弟聚居，産業未析，家事悉聽從其母劉氏之命，所以子雖亡，寡婦安之，此不幸中之幸也。今有族人張達善狀，稱叔張迎亡嗣續，自以昭穆相當，今應承繼。劉氏年老垂白，屢造訟庭，不願立張達善，其詞甚功。竊詳所供，見得張達善不當繼紹有三。據劉氏狀稱，張達善隨所生母嫁鄭醫，抱養於彼家，遂爲鄭氏之子，有縣案可證。又據劉氏狀稱，張達善原係張自守之子，兄弟兩人，其兄全老漂蕩不歸，死於淮甸。自守之户已絶，若欲繼張氏，合當繼自守之户。此説亦有理，豈可捨抱養之家，絶親父之後，反欲爲他人之嗣，此不可一也。在法：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若一家盡絶，則從親族尊長之意。今祖母劉氏在堂，寡婦陳氏尚無恙，苟欲立嗣，自能選擇族中賢子弟，當聽其志嚮可否。張達善不此之思，反執族長張翔道之狀，以爲當立，安知非偏詞曲證。何況張達善自畫宗枝圖，初無翔道名，顯非親族屬。豈有舍親祖母之命，妄從遠族人之説，硬欲爲人之後，此不可二也。更以張達善供責觀之，達於取劉氏爲叔祖母，〔一〕陳氏爲叔婶，張肖祥、梓爲堂叔，尊卑名分，截

然不可犯。今張達善之狀，一則欲追陳氏，二則欲押出二叔，三則稱老癃叔祖婆阿劉出官，抵暱甚至，誣訴變寄財産，意在追擾，迫之命立，可謂無狀。其待尊長如此悖慢，若使繼紹，其後決不孝養重親，敬奉二叔，必至犯上陵下，争財競産，使平日之和氣索然，一家之物業罄矣！豈有追叔祖母之子婦，謀叔母之産業，而可爲人子孫乎？此不可三也。世俗浮薄，知禮者少，嗣續重事，固有當繼而不屑就者，未聞以訟而可强繼。既相攻如仇敵，有何顔面可供子弟之職，豈不流爲惡逆之境，此等氣習不可不革。今仰劉氏撫育子婦，如欲立孫，願與不願悉從其意。張達善勘杖八十，且與封案，再犯拆斷。

〔一〕達於取劉氏爲叔祖母　“達於取”，疑作“達善於”。

婿争立　葉岩峰

戴贈有親弟戴盛，同居共爨，儘篤手足之誼。戴盛不娶而無子，自乳哺中，養陳亞六爲嗣子，今年已四十七，且娶阿蔡，生兩子矣。不幸而戴盛先亡，戴贈撫養其姪，不啻己子，中分産業以與之，可謂小民中之依本分者。奈何婿徐文舉萌意覬覦，輒經丞廳，告論妻族不容次子爲戴盛之嗣。戴贈乃其妻父，年八十有七，義氣所激，忿然不平，扶杖而來，經縣經郡，

歷訴女婿之非，拳拳然爲猶子之計。今以案牘觀之，徐文舉虚詞妄訟，畧不存瓜葛之誼。論妻舅戴六七與弟婦有姦，一可罪也；訟妻叔戴盛詭名立户，二可罪也；誣妻弟戴應孫持刃趕殺，三可罪也。凡此玷辱，視妻族如仇敵，待妻父如路人。尚欲以幼子爲妻叔之後乎？何況欲廢人之嗣，以立己之子，有此法否？若不懲治，則其詞不絶，妻黨被擾不已，老丈人死亦不瞑目也。徐文舉勘杖八十，再犯押上，别作施行，申使、府照應。

下殤無立繼之理　　葉岩峰

照對朱運幹有兩子，長司户登科，〔一〕次詰僧，十歲幼亡，未聞有爲下殤立嗣之理。朱運幹情之所鍾，爲族人鼓惑，遂立朱元德子介翁爲詰僧之後。隨卽追悔，經縣投詞，遣已多年矣。近朱運幹身故，肉未及寒，而元德訟端隨起，且復欲以其子介翁爲孫。朱司户在苫塊之中，不欲争至訟庭，竟從族人和義，捐錢五百貫足與朱元德。此與可謂無名，其意蓋圖安静耳。朱元德已立領錢文約，又責立罪罰二千貫，文墨顯然，合族乃朱修炳等一一簽押於其後，亦有一狀申繳在官矣。豈謂朱元德已和而復訟，朱修炳又從而曲證之，却謂親約文書不可照用，有此理否？可見族誼惡薄，貪婪無厭，復謀爲詐取之地，使朱司户更罄竭資産，亦不足以飽溪壑之欲。未欲將妄狀人懲治，仰朱司户遵故父之命，力斥介翁，毋爲薄族

所摇。今後朱元德再詞，定照和議狀，追入罸錢斷罪，仍回申使、府照會。

〔一〕有兩子長司户登科　“户”字原缺，據後文補。

已有養子不當求立　葉岩峰

照得阿陳，嫂也，張養中，叔也。嫂欲立遺棄子爲孫，叔欲以自己子爲嗣，嫂叔相争，族義安在哉？在法：户絶命繼，從房族尊長之命。又云：夫亡妻在，則從其妻。阿陳自夫張養直身故之後，已守志三十年，撫養親生一子頤翁，年二十四歲而夭，遂與頤翁立嗣。以祖母之命，儘可以立幼孫；以寡嫂之分，豈不尊於乃叔。揆之尊長命立之條，委無違礙。又在法：諸遺棄子孫三歲以下收養，雖異姓亦如親子孫法。張頤翁於紹定三年身故，其母阿陳當年收遺棄三歲小兒爲孫，名曰同祖，當廳相驗，今方八、九歲，可見所陳不虚。揆以抱養遺棄之條，委爲允當。又在法：諸無子孫，許乞昭穆相當者。〔一〕阿陳自情願爲頤翁立嗣，庶幾自子而孫，枝派甚順。況法中亦許無子立孫者聽。今張養中必欲以次子亞愛爲繼，殊不知亞愛，頤翁爲弟，若以弟爲孫，則天倫紊亂。揆之昭穆相當之條，委爲不合。今仰阿陳收養同祖爲孫，張養中所陳，礙法寄斷，今後如再詞，押上施行。

〔一〕許乞昭穆相當者　“乞”，疑作“立”。

官司斡二女已撥之田與立繼子奉祀

拖詳案牘，黄行之無嗣，有女二人，其長九歲，次幼。今爲立昭穆相當人爲其後，今就二女名下，斡未議得奩具三分之一，與立繼子爲蒸嘗之奉，其於繼絶之義，均給諸女之法兩得之，而黄氏一脈可續。示房長從公分析，申。

立繼有據不爲户絶　司法擬

照得户婚訟牒，不一而足，使直筆者不能酌情據法，以平其事，則無厭之訟熾矣，家不破，未已也。事到本司，三尺具在，只得明其是非，合於人情而後已。吴琛有女四人，子一人，此宗枝之所備載。長曰二十四娘，即石高之室，次曰二十五娘，乃胡闉之妻，子曰二十六，乃吴有龍也，即今立異姓者，次曰二十七娘，據稱已嫁許氏者，幼曰二十八娘，即今陳詞未嫁者。雁行之序既陳，苟得之訟可折矣。石高、胡闉，贅婿也，義猶半子，倘吴琛以二婿爲可托，則生前無由立異姓之男，向立閭丘，以續其傳，復娶李氏，以爲其室，蓋有在矣。綿歷寖久，孫枝挺然，一家之中，父父子子，長長幼幼，各安於數年之遠，曾無異辭，而一旦遽起

訟端，其故何也？得非以有龍不當爲吴琛之子邪？則吴琛之死，斬衰之制，二婿行之乎？有龍行之乎？得非有龍行之邪！得非以有龍非吴二十四娘等兄弟邪？則有龍之死，大功之制，姊妹行之乎？他人行之乎？況有龍既能生事死葬，克盡人子之責，而謂之非子，則不可也。若必欲以有龍非己子，稱曰義男，則二十四娘何不訴於吴琛方死，名位不正之時，乃獨訴於有龍既死之後？在法：諸義子孫所養祖父母、父母俱亡，或本身雖存，而生前所養祖父母、父母俱亡，被論訴及自陳者，官司不得受理。又准法：異姓三歲以下，並聽收養，即從其姓，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雖不經除附，而官司勘驗得實者，依法。有龍雖曰異姓之男，初立之時，已易其姓，父死之後，吴琛有詞，又給據以正之，如此則不可謂之義男矣。胡闉又稱吴氏之産，乃二婿以妻家財物，營運增置，欲析歸四女，法則不然。在法：諸贅婿以妻家財物營運，增置財産，至户絶日，給贅婿三分。今吴琛既有植下子孫，却非絶之比，豈可遽稱作絶户分邪？徐考其兩詞之所自憑者，遺言也，縣據也。其所謂遺言者，口中之言邪？紙上之言邪？若曰紙上之言，則必呈之官府，以直其事矣。若曰口中之言，恐汗漫無足據，豈足以塞公議之口。所謂縣據者，却是本縣所給二本，阿涂之據，其載爲一歲乳，吴琳之據，其間改爲男七歲。若有龍果七歲男，公法不當立，在縣司無由給乳一歲之文。若有龍果乳一歲，則法所當立，在吴琳却不當以一爲七，以乳爲男，是是非非，於斯可見矣。第此

之訟興，必始於吴登母子不能協和上下，二十八娘及時而不以禮遣，衆怒難犯，專欲難成，是致二十八娘興出賣之詞。趙知縣深燭其情，遂有均分議嫁之判。二十四娘等不重骨肉之義，又從而攻之。殊不思已嫁承分無明條，未嫁均給有定法，諸分財產，未娶者與聘財，姑姊妹在室及歸宗者給嫁資，未及嫁者則別給財產，不得過嫁資之數。又法：諸户絶財産盡給在室諸女，歸宗者減半。二十四娘等不念父創業之難，相與扶顛持危，以續吴氏一脈生意，一旦爲胡闔所惑，反欲以父之所立爲義子，將所有而瓜分之，爲人後者，當如是乎？今吴有龍命立一節，却有縣據可證，合與照條承分。二十八娘年已及笄。在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亦只照條給與嫁資，但久居吴氏之家，若給以聘物，必爲烏有，又失倉臺恤孤之意。欲責吴登母子迎取其歸，曲盡姑姪之禮，日下求偶，毋致遷延，再惹詞訴。胡闔等不得見利忘義，違法干預，摇五寸筆撓官府，以成終凶之訟。至若二十七娘或稱已嫁許氏，或稱賣爲義女，有詞以來，不曾根對，又無婚書可憑，欲與移文通城縣取會却作施行。所有案官引用户絶分撥女分之擬，本司難於檢斷，仍乞備申倉臺照應。管見如此，取台判。

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通城宰書擬

照得天地設位，聖人則之，制禮立法，婦人從夫，亦猶臣之事君也。貞女不從二夫，忠

臣不事二君，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共姜作栢舟之誓，李氏勵斷臂之操，有光於國風，稱美於前史，豈徒曰一節之善而已哉！烈烈阿毛，其殆庶幾乎！黄廷吉親兄弟四人，上有兩兄，廷珍，次廷新，一弟廷壽。廷吉娶毛氏，端平元年五月，廷吉短命身死，兒女咸無。毛氏之年，僅二十有三爾，且無一子可爲終身之託，秖有二女，又皆不育。慨然以不嫁自誓，此誠人所難也。壯而守節，猶可敬也，況少而守節乎？有子而守節，猶可敬也，況無子而守節乎？若謂其戀黄氏之家業，則七千之税，初不爲富，天下豈無過此者乎？原其立黄臻爲後，誠有非得已者。是時廷新雖娶，尚未有嗣，廷壽病風喪心，未娶。廷珍雖有三子，與廷吉年齒相若，加以廷吉在時，與廷珍素來不諧，兄弟削迹，不相往來。廷吉身死之時，廷珍父子袖手旁觀，無一人前來弔慰。兼其子之不肖，故阿毛於當年十一月内，〔一〕問其表姑廖氏家乞次子法郎，立爲廷吉後，名曰黄臻，（此合緦麻以上親異姓者與人養，三歲以下卽從其姓。）但黄臻之立，揆之公議，誠未明白。今謂其夫生前收養，不過欲以此蓋其異姓之名耳。一無除附之據可憑，二無宗族之主可證，徒以廷吉既死之後，所造之墓碑經簿，毛景山、黄仲元有詞之後，所給之縣據，欲以爲照，又何足以取信乎？切聞古人言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是以鄫子取莒公子爲後，春秋書之曰：莒人滅鄫。鄫非莒人滅之也，立他種以爲後，陽若有繼，而陰實滅也。然則黄臻之立，謂之毛人滅黄，不亦可乎？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

得以坐占，黄廷珍如之何而不訟乎？但夫亡妻在，從其妻，法有明條。黄臻已立十有八年，子母相安，終始無間，幹當門户，祗奉差役，增置田額，並無一毫顯過。其次伯廷新、廷壽連年延師訓迪，主盟婚對，初未嘗有異説。近因廷新、廷壽相繼之亡，〔二〕阿毛、黄臻遂失所倚。廷珍之子黄漢龍乃起吞謀之心，鬬合廷珍，興訟不已。其意只欲逐黄臻而自立耳。故前詞自州而縣，自縣而州，盡非廷珍正身，皆漢龍爲之。廷新、廷壽各皆有子，何緣存日全無一詞。二人纔亡而訟興，亦可以見黄漢龍有所覬覦於其間。被提舉使臺洞照肺肝，不墮其計，押阿毛、臻下縣，仰於黄廷新、廷壽子姪八人，當廳聽阿毛自行選之。令外將阿毛見存産業，摽撥作兩分，經官印押，付黄臻及新立之子各人收執，仍聽阿毛掌管。本縣除已遵稟，收管阿毛、黄臻，喚到黄廷壽兩位子姪八人，當縣已據阿毛選立黄廷新次子禹龍，並立爲子。及責毛氏領狀附縣外，所據分撥一節，尋索到阿毛夫黄廷吉受分關書，並典買人户産業干照，備引差鄔節監宅牙董丁傑下保，呼集黄氏族長，將黄廷吉分産，從公作兩分均分。

倉司擬筆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爲子孫，〔三〕此法也。諸以子孫與人，若遺棄，雖異姓三

歲以下收養，即從其姓，聽收養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亦法也。既曰無子孫者，養同宗爲子孫，是非同宗不當立矣。而又一條曰雖異姓，聽收養，依親子法者，何也？國家不重於絶人之義也。如必曰養同宗，而不開立異姓之門，則同宗或無子孫少立，〔四〕或雖有而不堪承嗣，或堪承嗣，而養子之家與所生父母不咸，非彼不願，則此不欲，雖强之，無恩義，則爲之奈何？是以又開此門，許立異姓耳。如黄廷吉、毛氏之所立黄臻是也。黄廷吉兄弟四人，當其初立嗣之時，其二人則未有子，廷珍一人有子，其年皆與黄廷吉相若，不得而立。在法：無子孫，養同宗昭穆相當者，其生前所養，須小於所養父之年齒，此隆興勑也。勑令所看詳，則爲母所養者，年齒亦合小於所養之母。則毛氏不養廷珍之子，正合上條，無可議者。又法：其欲繼絶，而得絶家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夫亡妻在，從其妻。勑令所看詳云：如生前未嘗養子，夫妻俱亡，而近親與之立議者，即名繼絶。若夫妻雖亡，祖父母、父母見在而養孫，或夫亡妻在而養子，各不入繼絶之色。竊詳法意，謂夫妻俱亡，由祖父母、父母立孫，無祖父母、父母，由近親尊長命斷。〔五〕若夫亡妻在，自從其妻，雖祖父母、父母亦焉得而遣之，而況於近親尊長，如叔伯兄者乎？所以如此者無他，在法：諸分財産，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寡妻守志而無男者，承夫分。妻得承夫分財産，妻之財産也。立子而付之財産，妻宜得而與之，豈近親他人所得而可否之乎？只以此論之，黄臻爲廷吉之子，既合於

三歲以下異姓聽收養之法，又合夫亡妻在之法，止立黄臻，不立禹龍，可也。前提舉但以黄廷吉薄有家産，利所在，小人所必争。是以又於黄氏子孫之中，亦立一人，以塞諸黄之意，而息其訟。毛氏亦已遵從上司所行，立廷新之子一人，與臻爲二。廷新之妻徐氏不念其夫存之日，未嘗不扶持黄臻，而延師訓誨之，却聽黄廷珍、黄仲舉〔六〕之徒所啜誘，謬爲他詞，脱賺其子禹龍，使歸其家，而誣毛氏母子之趕逐。及至到官，卒無毛氏趕逐之可言，而止稱爲黄臻之所打駡。今證其所打駡者，純姓黄之一黨；今證其未嘗打駡者，皆無干礙之外人，雖徐氏所遣取禹龍之人，亦證其無打駡之事。徐氏，愚婦人，不能計利害如此，而當官之言詞，看定官嘗舉其一二，其受廷珍之嗾，真情已發露矣。人生不幸而無子，而立他人之子以爲後，豈有得已哉！當其未立之前，欲立之間，必嘗反覆思惟，物色籌度其克負荷者而立之，一日瞑目，宗族兄弟當念死者之不得已，相與扶持，使至於成立可也。乃反羣起而攻之，攻已非也。上司又使之兩立，以息其訟，可以已矣，而猶不已。彼豈真慮黄廷吉之無後哉，直欲攘其平日所垂涎之業，快其兄弟間平日不睦之忿，使緣訟破家而後已。黄廷珍、黄仲舉者，何不仁之至此哉！如毛氏之事，又有可得而言者，足不踐二庭，婦節之大者也。黄廷吉婚娶未久而亡，計其妻毛氏其齒方韶，守義不嫁，爲其夫養子，正使如訴者之言，黄臻之立廷吉已死之後，亦可嘉尚。看定官謂其有共姜之節，聞者皆當爲之起敬，雖盜賊猶

當相戒，不入其門，而黄廷珍、黄漢龍、黄仲舉等，乃攻擊不已，〔七〕至加悖慢。然毛氏在官供責，終無過甚之辭。拖考案卷，猶使人加歎，義夫節婦，朝廷所重，今若聽信黄仲舉等無根之詞，而使毛氏母子被無已之擾，豈不傷守義者之心，而濟不仁者之惡哉！稽之條令既如彼，參之情理又如此，欲牒鄂州，具照已行，並立黄臻、黄禹龍二人，將關書二本，當官抽拈爲定，仍依舊付毛氏掌管。但禹龍已爲毛氏之子，而乃居徐氏家，於理未安，仰目下回黄氏家，同黄臻侍養毛氏。如徐氏再聽人教唆搔擾，止立黄臻一人，將黄禹龍遣歸本家，將所得之分，併付黄臻掌管。黄廷珍合科不應爲罪，但既係廷吉之兄，黄臻之伯，且免一人。黄漢龍係悖慢叔母毛氏之人，押追照原封案，從杖一百斷。黄仲舉自是世名位下，又非廷珍等比，騙挾貪圖毛氏物業，其心可誅，又敢於鄂州已申之後，再經本司，顯見健訟，勘杖八十。取台旨。

提舉判

所擬已當。再詳案牘，見黄臻之立，乃次伯黄廷新存日主盟，延師教養，與之擇姻，可見立繼分明。廷新死後，漢龍、仲舉意在貪圖，必欲逐去黄臻，以快其私計，不知漢龍等知有夫亡妻在從其妻，及許立異姓之條否？廷新始立黄臻之意，蓋欲安毛氏栢舟之志，徐氏乃

廷新妻，豈不知之，況並立之子，即廷新之子，徐氏不當背其夫，而與族中姦貪者爲黨，使之强詞不已。又緣章提舉有並立之判，遂生此曹倖心。照所擬牒州施行。如再詞，將黄禹龍遣逐，止留黄臻，以奉廷吉祭祀，以償毛氏二十年堅節之心，以伐族屬狥利忘義之謀，仍給據，付黄臻。引上兩詞人黄臻、黄仲舉，當廳讀示，先將黄仲舉勘杖八十，斷訖，並入匣，帖通城縣追黄漢龍赴司，拆案勘斷。

〔一〕當年十一月内　“月”，原作“日”，據上圖校勘本改。

〔二〕相繼之亡　“之”，疑作“云”。

〔三〕聽養同宗昭穆相當爲子孫　“相當”之下，疑脱“者”字。

〔四〕同宗或無子孫少立　“少”，疑作“可”。

〔五〕由近親尊長命斷　“斷”，疑作“繼”。

〔六〕黄仲舉　“仲”，原作“重”，據上圖校勘本改。

〔七〕乃攻擊不已　“不”，原作“下”，據上圖校勘本改。

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　擬筆

昨來僉廳擇狀之日，有何氏訴其男石豈子，而石豈子亦訴其弟國子，而上及其母。母子同日有詞，已是背理傷道，然慮其母有憎愛之心，而其子有號泣於旻天之意，不可使之上達。〔一〕及僉廳責令面對，乃知石豈子係何氏夫石居敬存日，於本族必先位下命繼爲子，因去歲石氏三位合充保役半年，何氏輪充六月分、十月分兩月，往來聽限者有人，豈子止幹其大略，及因此爲遊蕩之資，於是擅賣耕牛，私佃田地，盜用銀釧、紗羅等物，借會孫客等錢。此猶未足深責，所可罪者，其祖父石轀玉及其父居敬相繼亡歿，骨猶未寒，豈子在小祥未除之日，當居喪讀禮之時，恣爲非禮之事。去年九月一出，改歲不歸，其母遣僕五千一往取之，猶拒母命，反將五千一行打，何以慰母心乎！乃祖乃父，松楸在望，豈子流蕩亡返，不以時拜掃，安用若孫哉！甚至五月十四日，登門撓罵其母，指斥母親，至於持刃執棒，豈子欲何爲邪？喚到陳十、翟七六、周十證對，一一分明，及審會豈子族長石某等狀，證據尤白。准令：諸養同宗昭穆相當子孫，而養祖父母、父母不許非理遣逐。若所養子孫破蕩

家産，不能侍養，及有顯過，告官證驗，審近親尊長證驗得實，聽遣。今來石豈子所犯，委是有傷風教，令照條施行，欲將石豈子押下巴陵縣，遣還所生父母，取管狀申。取台旨，奉徐知郡台判，石豈子無狀如此，何可不斷，勘杖一百，勒令歸宗，餘照所擬行。

〔一〕不可使之上達　“不”字缺筆畫，疑作“亦”。

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

春秋書莒人滅鄫，傳者曰：立異姓爲後，滅亡之道也。然春秋不罪鄫，而罪莒者，過莒之包藏禍心也。何存忠以子康功爲黄氏後，而蕩黄氏之業，何以異此。然而天道好還，出爾反爾，何存忠知以子爲人後，而不知己之無後也，知挾其子以禍黄氏之家，而不知終之適以自禍也。自歿，肉未寒，争者四起。黄康功以出繼之子欲歸宗，而黄傑夫者訟之；康功既不得歸宗，陳靖夫挾其予以立，而何存忠輩訟之；陳靖夫既退，何麟夫等舉斗焕，而向也出繼之黄康功復起而争之。六年之中，訟無虚日，於是何存忠之家産，半爲其女所抽撥，半爲其出繼之子黄康功所典賣，而所存無幾矣，非天道好還之驗乎？倅廳所申，謂其家禍皆存忠之所自致，可謂得春秋誅心之義矣。拖詳始末，惟其説又有未盡善，宜其訟之未遽已也。

蓋何斗焕者，存忠之族子也；黄康功者，存忠之庶子也。斗焕之立，在寶祐三年，而官司出給除附公據，乃遲遲在五年之後，是必何氏族議有所未盡協而然也。黄康功以庶子出繼於姑，本生之家既無後，反而歸宗，豈曰不可。然使康功以庶子出繼之家，田産無恙，痛本生之無後，擇黄族之賢者，爲所繼父之後，而己歸奉本生之祀，如是則名正辭順，恩義兩盡矣。今黄康功既與其所生父蕩黄氏之業，黄氏之種不存，乃爲舍黄而爲何，彼豈真有念父之心哉，不過以黄家已破，欲以其禍黄者而禍何矣，此其不可一也。康功身爲姑夫黄縣尉後二十有七年矣，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康功之子，乃縣尉之孫也，今欲舍黄而爲何，乃以其子奉黄縣尉之香火，是以孫承祖，彼以一人而包兩家之業，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此其不可二也。康功所生母楊氏，念其父之遺體，與其親女俱私自摽撥田業以與，以初意非薄康功也。康功得隴望蜀，必欲掩而有之，因何斗焕有取田之訟，簋司有存忠自有子之判，于是再起歸宗之想，至於訐母以曖昧之事，則是母子之情已暌矣。楊氏年老孀居，必欲令立康功爲子，則康功決不能承順顔色，楊氏決無憀賴，此其不可三也。疊是三者，則與其立敗家訐母出繼庶子之康功，誠不若立同宗幼稺之斗焕，猶可與母子相安，猶可望其保守門户，猶可自附於夫亡從妻之條也。抑又有説焉，康功出繼之子，雖有不可者三，然本何氏之一脈也，彼其破蕩黄氏之産，了無孑遺，無常産，無常心，覩其本生之家，有田可耕，有屋可居，覬

覦之心由是而生，亦勢之所必至。官司若不爲何氏善後之計，酌情區處，則斗煥、康功之争，不至盡碎其産不已，是立康功，何氏之家破，不立康功，何氏之家亦破也。今據何斗煥狀，稱父存忠歿後，見存之業二十八種。欲帖縣丞，令何氏家長何天麟等從公分析，就内以一半與出繼子康功，一半與立繼子斗煥。從使康功破家，不能保有其業，何氏猶可以保全其半，而寒衣、盃茶、盂飯猶有所資。以存立，已不猶愈於黄與何兩俱掃地乎！其黄康功盜賣若過十四種之數，官司合與拗還斗煥，如此則康功自今詞訟可息矣。

斷　　韓竹坡

黄康功生髮未燥，已爲黄氏養子，今已二十七年，蕩盡物業，又輒盜賣本宗之田，以一身而爲兩家不孝子，其何以立於戴履間哉？今又逐去斗煥，而復歸何氏，則非惟何氏田業將無孑遺，而其母既不相安，必至飲恨，不得其所，是何存忠之殘業、遺孀，併爲此不肖子所折。今揆之天理，決不可容，僉廳所擬，已盡情理，照行。

不當檢校而求檢校

葉岩峰

張文更父[一]張仲寅以堂叔之故，陳理卑幼財產，意在檢校。揆之條法，所謂檢校者，蓋身亡男孤幼，官爲檢校財物，度所須，給之孤幼，責付親戚可託者撫養，候年及格，官盡給還，此法也。又准敕：州縣不應檢校輒檢校者，許越訴。此又關防過用法者也。今張文更年已三十，儘堪家事，縱弟妹未及十歲，自有親兄可以撫養，正合不應檢校之條。張仲寅仗義入詞，公耶？私耶？向嘗譏間其母，致與父相離，今復撓亂其家，使不得守父之業，豈非幸災以報仇，挾長以凌幼，用意何慘哉！法不可行，徒然擾擾，但見心術之險，族義之薄，天道甚邇，豈可不自爲子孫之慮也哉！今仰張文更主掌乃父之財產，撫養弟妹，如將來或願分析，自有條法在，餘人並不得干預。，

〔一〕張文更父　按文義，“父”下似脱“亡”字。

欺凌孤幼

吴恕齋

尤彬由鋪兵起家，積累既無根源，生聚素昧禮法。彬與彦輔，兄弟也，析居各爨已數十年，不知有手足之義久矣。彬爲兄，瞽而無子孫，彦輔於其垂亡之時，脅以官司，强以其八歲之孫榮哥爲之後。越一年，彬死，而彦輔又興户絶檢校之訟。於是彬之妻阿陸心懷不平，但撥田八畝、會千緡、屋一所，給付榮哥，歸本生家撫養，乃與其女百三娘削髮爲尼，棄屋爲寺，蓋欲絶彦輔父子併吞之計。彦輔復訟之，累經臺府，陸兼僉所擬，固已曲盡其情矣。切詳彦輔、阿陸不義之心，皆有可誅者。使彦輔果有愛兄念嫂之意，憐其絶嗣，思所以繼之，以己之孫爲兄之孫，本合理法，又能以骨肉真情委曲區處，夫豈不可，何爲於彬之方殁也，又興户絶之訟。蓋彦輔本非篤天倫之愛，不過欲以其孫據有其家貲耳。是彦輔不義之心，失之貪。阿陸不勝其忿，量割田錢，塞其溪壑，寧出家棄屋而不顧，殊不知與其忿嫉，歸之僧門，孰若隱忍，留遺夫後。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婦人女子既不曉此，又有沈百三者陰嗾之。是阿陸不義之心，失之吝。誅二人之心，或貪或吝，固皆徇利忘義。就其中論之，夫

人孰不有子孫之心也，阿陸一旦毀身爲尼，毀家爲寺，此豈得已，實彦輔父子有以迫之。今案官擬勒阿陸還俗，檢校財產，別選族長主其家事，以俟榮哥出幼，却不許彦輔干預。此説固爲可行，但阿陸年已八衰，其女又死，孑然一身，真無告之尤可憐者，若遽盡奪其出家之志，是增其忿而速其死，益足以快彦輔父子吞併之私矣。使阿陸盡絕尤氏之嗣，不立榮哥爲孫，則不可。今既立榮哥，以紹其夫之後，又撥田畝錢屋以贍之，則所以爲夫謀，爲身謀，亦不得已而爲此下策矣。除已撥田畝錢屋與榮哥外，欲告示阿陸，先竭力安葬其夫、其女，仍將見在田產，再撥一半，作尤彬贍墳田，令榮哥爲主，不許典賣，目今權責付彦輔父子，爲其孫主張，以俟出幼，於理亦順。所有阿陸身既爲尼，屋既爲寺，應隨身浮財及所餘一半田產，合從其便，終老其身。庶幾安老懷少，生死各得其宜，否則八歲之孫，無所撫卹以俟其長，八十歲之祖母，無所依倚而速其亡，尤彬亦不安於地下矣，彦輔安乎哉?

官爲區處　　韓似齋

李介翁死而無子，僅有一女，曰良子，乃其婢鄭三娘之所生也。官司昨與之立嗣，又與之檢校，指撥良子應分之物產，令阿鄭撫養之，以待其嫁，其錢、會、銀器等，則官爲寄留之，所以爲撫孤幼計者悉矣。夫何阿鄭以婢子之性，忘幼女之孤，反分取良子之嫁資田業，而

自爲嫁資，不待其主之葬，以身出嫁宗子希珂。良子無依，遂歸房長李義達撫養，既而從幼婚之議，納余日焚男震子之聘，更以良子就養於余，且半年矣。有李義達以主其議，有韓鳳以爲之媒。阿鄭雖已出嫁，不當復預李氏之事，亦且立合同文約，付余氏收執，見得皆已預聞。乃復狥希珂貪婪之私，乘良子歸送父葬，奪而去之。良子之去留，且非阿鄭之所當預，況希珂乎？名非屬籍，甘心違法，娶人之婢，而不羞其非偶，則辱身冒嫌，貪利招權，奪人之婦，亦何暇自顧其非法。當此之時，爲官司者，便當據條任理而行之，乃聽阿鄭之詞，同所問於十歲之良子，彼何知哉？一時樂歸於所生之旁，豈知其身他日之利害何如也。阿鄭之言，惟希珂是聽，良子之言，惟阿鄭是聽，官司不深爲良子計，而問計於良子，亦卒不免惟良子之是聽。宜乎改嫁趙必慣之謀，脱所寄庫之物，希珂與林端等皆得假良子之名，次第以罔官司。今若從僉廳所擬，牒會宗司，問必慣曾不過禮，又幾於前日引問良子之故智耳。良子之方十二，不問而知其爲欺。官司若欲究詰希珂等之姦慝，盡將一行人追送所司，以良子押付李氏房長，聽從余日焚擇吉成親於及嫁之日，其誰曰不然。但李義達者，既非可以託孤，而希珂作良子名陳詞，所以指斥余日焚者，無所不至，尚可復爲余氏婦乎？在余日焚，今日只當棄良子於不足争；在官司，亦只得委良子於不暇恤。但余日焚之子既不得婚，先來聘送禮物與半年供給之費，法理悉當追還。李義逵者，始焉既受余震子之聘財，今焉

又主趙必慣之姻議，反覆變詐，放利而行，官司既未欲追究，合併監阿鄭及李義達，逐一計算理還，取會余日癸領狀申。如不伏，却當窮究施行。林端原用林德名具狀，脫取李良子寄庫物件，今又易名林端，欺官脫罪，羽翼宗子，肆爲婬横，勘杖一百，雖不能回良子婚姻之正，姑以爲敓攘矯虔者之懲。

房長論側室父包併物業　　韓似齋

大抵臨財之際，欲辱身焉者，雖未必盡私，而已不能掩狥私之迹；凡欲潔身焉者，雖未必盡公，而不失爲示公之意。梁太固梁居正之族人也，然一主居正之喪，遂挈家以據居正之室，而日用飲食焉，黨套庫僧而營運，號召佃户而收支，每於財利之間，動有披襟攘袂之狀，縱使於中曾宣微勞，人亦得以利心窺之矣。鄭氏固梁居正之側室也，然一從居正之死，便知遣喚梁太行房長之事，既而見梁太之不足託，遂自求於官，首乞檢校，以待二幼之長。但方議梁太之私，而未能自絶其私，招致其父鄭應瑞，輒預梁氏家事，安能免於梁太之詞。官司徒以其前後陳述，猶能委利權於官，以爲他日全身遠害之計，遂得以别公私，定是非於梁、鄭氏之争也。今梁太乃譊譊然，力詆鄭氏爲居正之妾而非妻，且彼雖耻以妾自名，而至於陳乞檢校，則是顯然不敢以妻自處，使鄭氏自詭以居正之妻，則又奚以檢校爲哉！梁太

果有悼往恤孤之心，而無謀私營利之計，則又何惡於檢校哉！僉廳所擬，欲示梁太遷歸己居，又示鄭應瑞不得復登梁氏之門，令鄭氏管收租利，以爲拊育二幼之資，令兩庫不得開張，以爲夤緣走弄之計，皆切當之論。但居正存日，既有月錢，以贍鄭氏之父母，而梁太者目今又有自於庫内月取三千。今合每月分明於鄭氏管收租利内，月支錢五貫送梁太，其鄭應瑞則照居正在日，給錢三貫五百文足以贍之。田契昨已寄留縣庫，庫本錢三千六百單八貫足，若不與防閑，不陰消於梁太、庫僧之侵移，必將潛耗於鄭應瑞之搬拱，合併與寄留縣庫。但官庫寄留民錢，歲月推遷，官吏更易，率有攢庫移易之弊，雖有官據，徒執虚文。合從本縣給據，付二幼收執，許令逐季具狀經縣，委收支官同詞人入庫點視，候出幼日，照數給還。既有庫業，必有在庫臺架，帖原檢校官勒庫僧賫簿供具，點對區處呈。此内則有月利三十五貫，歲收穀三十七石、租利錢一百六十三貫，儘可爲鄭氏、二幼衣服、飯食、教導、税賦之資，及梁太、鄭應瑞月給之費。梁太但當時其來往，照拂其門户，不必干預財穀，鄭應瑞但當處居正在日借住之屋，〔一〕享今來照原數給助之資，不當非時登門預事。當職於孤幼之詞訟，尤不敢苟，務當人情，合法理，絶後患，餘並從擬行，帖縣照應，備榜市曹。

〔一〕但當處居正在日借住之屋　“正”原作“止”，“日”原作“自”，據上圖校勘本改。

正欺孤之罪

許宰

陳子牧先娶戴氏，無子，立璋孫爲子，既而庶生一子琨孫，年十三。再娶鄭八娘，亦無子。閱十八年，子牧、璋孫相繼而亡。琨孫乃子牧親生之子，子牧之家本非絶嗣，若爲璋孫立嗣與否，陳氏之大計未害也。子牧前娶戴氏，妻黨無狀，後娶鄭氏，又婦德不良，何子牧之不善娶邪？後子牧再娶鄭氏之因，正欲其撫養琨孫，使之成立，以保全其家業耳。親生之子，誰不加念，若子牧既亡之後，教導琨孫，爲之婚娶，主持家業，無使破壞，此獨非鄭八娘之責乎！奈何子牧之肉未寒，而鄭八娘之心冷矣。陳士駉所以鼓誘琨孫，而破蕩於其先，又得以立紹龍，而吞噬於其後。戴周卿、鄭亨父之徒，因而掩有其業，豈有母在堂，琨孫未娶，遽以田業均分。當來洪知縣給據，止憑一時之詞，今觀所給，只是賣田之據，非立嗣之據也。鄭八娘果有意夫家，尚肯聽其兄亨父，而自賣其田邪？詳觀戴周卿、鄭亨父各人契字，節節姦詭，全不似平常立契，云云。作僞心勞日拙，前後不覺自相牴牾，亦是造物者惡鄭八娘之敗壞夫家，疾陳士駉之吞併叔父，爲今日敗露之地耳。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鄭

亨父、戴周卿謂人可欺也，天可欺乎？牝鷄之晨，惟家之索，戴周卿、鄭亨父皆乘八娘之無狀，盡襲而取之也。人家有不義之妻，一至於此。鄭八娘退而自適，膚革充盈，其視陳子牧家，猶越人視秦人肥瘠，漠然不關其心。傳所謂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夏之日，冬之夜，一念興思陳子十八年之恩義，其忍之乎？使子牧已死而不瞑，�孫雖生而無聊，鄭八娘不得辭其責也。所有鄭、戴虚契，合從條還原業主陳子牧家。陳紹龍，陳士駉長子，照條，諸爲人後者，不以嫡子。鄭八娘不義，凶於而家，是陳子牧之罪人也，勘杖八十，封案以聲子牧之寃，以正不義之罪，又以爲瀆斁天倫者之戒。陳子牧田業原計三百餘石，自鄭八娘不能撫其子�孫，早爲婚娶，致陳士駉鼓誘，破蕩一半，又假紹龍立嗣，以吞噬之計，既而轉歸鄭、戴之手。�孫乃子牧親子，煢然獨處，日食不給，有司猶且動心，鄭八娘乃無人心乎？云云。庶使子牧不爲若敖之鬼。戴某平日每每乘人之危，謀併其業，爲富不仁，死有遺臭，傳之子孫，若不知足，異日若無破壞之子，是天富不道之家。戴良佐，周卿之子，〔一〕雖爲陳之母黨，陳士駉，雖爲陳之房族，自後不得干預陳子牧家事。如再惹詞，却與照斷。如鄭亨父再誘鄭八娘，使不安跡於陳子牧之家，致有詞説，亦合照斷。所有戴、鄭虚契，併行毁抹，給據付鄭八娘、陳�孫爲照。陳紹龍立嗣，亦合併抹附案。仍揭示縣門，令鄭八娘立視一日，使之詳味所斷，痛自循省前非，歸與�孫主持夫家，以舒九泉之怨憤，以厚一邑之風俗。仍申臺、省照會。

〔一〕周卿之子　“周”字缺筆畫，據上圖校勘本補。

宗族欺孤占產　吴恕齋

宗族親戚間不幸夭喪，妻弱子幼，又或未有繼嗣者，此最可念也。悼死而爲之主喪，繼絶而爲之擇後，當以真實惻怛爲心，盡公竭力而行之，此宗族親戚之責之義也。近來詞訴乃大不然，死者之肉未寒，爲兄弟、爲女壻、爲親戚者，其於喪葬之事，一不暇問，但知欺陵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田地，或强割其禾稻，或以無分爲有分，或以有子爲無子，貪圖繼立，爲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爲薄惡。非特小人，如梁萬三、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太守甚竊愧之。今姑割決阿曹一事，以爲薄俗之戒。劉傳卿有一男一女，女曰季五，男曰季六，季六娶阿曹爲婦，季五娘贅梁萬三爲壻。傳卿死，季六死，季五娘又死，其家產業合聽阿曹主管，今阿曹不得爲主，而梁萬三者乃欲奄而有之，天下豈有此理哉！使季五娘尚存，梁萬三贅居，猶不當典賣據有劉氏產業。季五娘已死，梁萬三久已出外居止，豈可典賣占據其產業乎？既攫取其家財，後盜賣其產業，既占據其茶店，又强取其田租，至於劉季六之喪與其妻之喪，至今暴露而不葬，則悉置之不問，有人心者，何忍如此！劉仲高、劉季安雖爲劉氏房族，往往或利於併吞，或利於繼立，反左袒梁

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或爲子姪，不念同宗共祖，而反符合異姓，以凌滅孤寡，是誠何心哉！梁萬三便合科斷，畢竟尚是親戚，未欲遽傷恩義，牒押一行人下朱兼僉廳，請根索劉傳卿應干家業契書點對，其已典賣若干，其見存若干，如阿曹果能守節，而春哥又果是撫養之子，即將見存產置籍印押，責付阿曹管業，不許典賣，以俟其子之長。但於其間會計所費，給之資，速將其夫季六安葬，仍略支撥錢物，責付梁萬三自葬其妻。所有梁萬三已據占典賣田業，仍合理還，庶幾天理人情，各得其當。如梁萬三尚敢恃强，欺凌占據，即請申解，切將送獄研究，照條施行。仍榜市曹，以示勸戒。

女受分

遺囑與親生女　　吴恕齋

曾千鈞親生二女，兆一娘、兆二娘，過房曾文明之子秀郎爲子，垂没，親書遺囑，摽撥税錢八百文與二女，當時千鈞之妻吴氏、弟千乘、子秀郎並已僉知，經縣印押。今秀郎生父文明乃指遺囑爲僞，縣印爲私，必欲盡有千鈞遺産，何其不近人情如此！文明以其子爲千鈞

後，自不當干預其家財産。況文明尚欲子其子，乃使千鈞終不得女其女，于理可乎？抑不思父母產業，父母支撥，為人子者，孰得而違之。使秀郎不得爲千鈞子，尺地寸土，且不可得。今既爲千鈞子，念其女兄，如念其父可也，今亦以遺囑爲僞，是不特不弟其女兄，實不孝于其父矣！千鈞命以爲子，果何望哉？司理所擬甚明，且免施行，再不知悔，則不孝無父之罪，不可逃矣。但兆一娘近日既亡，則所得税産，〔一〕朱新恩合與立子承紹，未可典賣。庶千鈞愛女之意，不絶如線，而亦可以服文明父子之心。示取知委申。

〔一〕則所得税産　“税”，原作“脱”，據上圖校勘本改。

阿沈高五二争租米　　吴恕齋

高五一死，無子，僅有婢阿沈生女公孫，年一歲。阿沈於紹定五年陳乞檢校田產，高五二乃五一親弟，亦於當年陳乞，立其次子六四爲五一後。已差司户檢校，及送法官指定，立高六四爲後，仍令高五二同共撫養公孫。未幾，阿沈携其女改嫁王三。高六四於嘉熙二年稱已出幼，乞給承分田産。官司照條以四分之三與高六四，存一分於公孫，令阿沈逐年收租，爲撫養公孫之資。夫何九年内，阿沈僅得租米十三石，佃户康一乃高五二親家，所逋餘米，

非歸之高五二，則歸之康一。阿沈累索不還，正此抱憤，高五二復啗阿沈以三十劵，一旦欲逼取其撫養十二歲之女歸其家，意安在哉？蓋公孫一分之産，高五二、高六四不奪不饜，此阿沈所以不平而有詞也。據阿沈爲説，税檢校後，初不知立高六四爲嗣，亦不曾着押，但見高五二父子占據田産，及索到案沓，始焉委官檢校，繼而法官指定，又繼而支撥四分之三與高六四，前後行移，歷歷可考，謂不曾立高六四，不可也。阿沈既已改嫁，婦人女子，必有教唆，但高五二、高六四實有太不近人情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奄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佃人期阿沈母女孤寡，高五二、高六四猶當爲之主張收索，今乃與康一合謀逋欠，九年之内，僅還租米十三石，何忍如之！欲將高五二、高六四、康一送都轄，監理九年未足租米，還阿沈養贍公孫，取了足狀申。其一分産業，仰阿沈自行管給收租，高五二不得干預。候公孫出幼，赴官請給契照，以爲招嫁之資。

遺腹

辨明是非

葉岩峰

據韓時覲狀，[一]稱伯父韓知丞不禄於永豐，扶護棺柩，方歸到家，忽桑百二、董三八等

持刀擁入，擣破門户，打拆籬障。次據阿周名蘭姐狀，稱男董三八原係韓知丞男，今韓時宜不容入屋守孝。看詳所供，見得周蘭姐乃韓知丞之舊婢。嘉定二年，出嫁董三二，而生董三八，今名阿蘭，已年及二十七歲矣。兹因韓知丞身故，遂認爲韓知丞親子，欲歸宗認産業，且引韓妳婆。蓋韓知丞在日，曾治韓妳婆之子盗掘祖墳，監勒移葬，因此挾讐編詞，固不可憑。但韓知丞已往矣，無從考問，安知是與不是懷妊之子。今以情節推之，顯然易見。韓知丞通經名士，晚登科第，可見洞明理義，飽閲世故，豈不知愛妾之子，猶龍生於蛇腹耳。何忍委棄於賣菜之家，經涉年歲，不復收養，乃自輕遺體如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一也。周蘭姐若果懷妊而出，踰月而産，便當時挈還韓知丞之家。設若主母不容，亦合經官陳詞，以爲後日證據之地。今其子董三八已娶妻生子矣，二十七年間，杳然無一狀及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二也。韓知丞已歷數任，脱寒素而享榮貴，棄虀鹽而植菑畬，非曩日比矣。周蘭姐不思抱衾之舊恩，恥破敗之窮態，反甘心聽其子之貧賤，鬻蔬菜於通衢，忍凍餒以度日，曷不携造官所以求飽，何邪？此不可信者三也。韓知丞亦非多男，僅有前妻所生時宜一子而已。且體羸唇闕，未必愜幹蠱之望。設使韓知丞果有所生之子在外，豈不及早收養，飽之以膏粱，教之以詩禮，庶使子舍衆多，書種不絶。今乃恝然不恤，何邪？此不可信者四也。且周蘭姐稱，韓知丞甚有意收拾，奈何前孺人林氏妬忌，不容取歸，所以狼狽街頭日久。此説亦是，

但林氏於寶慶二年已身故，是時内無嫉妬之妻矣，董三八何不歸來舉服承重，韓知丞何不乘機收回撫養，此十餘年間，又略無一語及所生子，何邪？其不可信者五也。以此五項觀之，韓知丞不收養董三八於生前，非其子明矣。董三八欲歸宗於韓知丞之死後，其將誰欺乎？官司見得阿周無所憑據，若不從其初而折其萌，何以絶後紛紛之訟。今仰韓時宜自保守韓知丞之業，阿周、董三八妄詞，各勘杖八十，案候催押上桑百二，勘斷聚衆喧争情罪。餘人放。

〔一〕據韓時覲狀　據後文，“時”之下，疑脱“宜”字。

妄稱遺腹以圖歸宗

葉岩峰

術人陳亞墨欲認孫華爲所生父，遂於去年冬作孫景仁名，經尉司論。孫華佃客，無故而改姓氏，蓋欲暗埋根脚，以爲後日歸宗之地。孫華知之，經縣入詞，追到陳亞墨當廳引問，果聲聲口口稱孫華爲父，且云面貌與孫華相類，田産爲孫華詭變。辨説嘵嘵，非孫華可敵。切詳情節，陳亞墨之父陳三四，娶孫華之婢阿林爲妻，生下陳亞墨，已年四十五矣。四十餘年，略無一語及遺腹，今忽萌此想，特以孫華景迫桑榆，只俟瞑目之後，便可妄認歸宗，占據

産業，與孫華諸子爲無窮之争，其設謀甚深險。送獄證對，親筆供招，非孫華遺腹之子分明。所幸孫華老而多慮，預折其姦，不然則何以杜絶後日之患。陳亞墨勘杖八十，以爲改姓妄詞之戒。仍申使、府照應。

義子

義子包併親子財物

再嫁之妻將帶前夫之子，就育後夫家者多矣。繼父同居與不同居，於條雖等殺而爲之服，然特以報其拊育之恩耳，未聞其可以淆亂姓氏，詭冒嗣績，凌轢其所自有之子，而強爲之子者也。姚岳晚娶阿鄭，阿鄭携前夫蕭氏子曰蕭真孫者，就育於姚之家。真孫且五歲矣，姚岳拊育之，以至於長成，而爲之婚娶，待之甚恩，以阿鄭故也。然姚岳雖恩之，未嘗不待之。自其既娶，使之别居。近因阿鄭之亡，雖假以隔壁之屋，使之暫居，而又關鎖其便門，檢柅其往來，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蓋姚岳庶生親子曰虞佐，姚岳深爲真孫之防，正懼其他日自爲虞佐之擾耳。夫何阿鄭死，姚岳相繼而死，真孫之姦貪遂行，欺凌虞佐之幼弱，詭冒姚崇之姓名，占誘姚岳之婢僕，豪奪姚岳之財物，矚虞佐之出，掠取姚岳靈几銀器

一百六十兩，搬扛箱篋六隻，並姚岳遺下疋段、書畫、官會、衣物，卷而去之，且挾其婢春喜，逃而入都。歸投姚岳之主家，既繼姚岳身役，以自改其姓名。不知姓名可改，而條法不可移。使蕭真孫而可以貪姚岳之財，冒姚岳之子，則几天下隨母改適者皆將舍其父而爲他人子，盡忘其本，爲利之趨，族屬混淆，倫敘紛錯，將胥天下爲禽獸歸矣！財物，姚氏之財物也，婢僕，姚氏之婢僕也，蕭真孫豈得而據有之。今據真孫作姚崇名供招分明，以言其妄背、親父，輒改其姓名，以絶滅其嗣續，辜負義父，而奪攘其財物，擾害其没存，皆當重置於罰。以其小人，因貪犯法，不足深責，從輕勘杖一百，監還搬運姚岳家銀、會、箱籠，但干物件，取姚虞佐領足狀申。仍責狀，自後不得詭冒姓名，登門搔擾。所有阿鄭奩篋衣物，示虞佐以其半分給之。蔡福、陳順、春喜、來喜、小童，姚岳婢僕，輒敢黨附真孫，搬拱主家財物，内春喜直敢與之俱逃，背主不忠之罪，當浮於真孫。當職自到官以來，定罪於民，率從輕典，並各從恕，勘杖一百，内小童年十四，改決小杖二十。事關風俗，備榜市曹。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八

戶婚門

立繼類

當出家長　蔡久軒

立繼之法，必由所由。〔一〕李氏既是家長，則立繼必由李氏。李氏之詞，則曰已立劉恢繼嗣十餘年，而劉賓暗作據照謀奪。劉賓之詞，一則曰衆尊長立賓男明孫爲繼，二則曰李氏老病昏昧等語。則明孫之立，乃出於羣黨之私計，而非出於李氏之本意明矣。本縣所申，未究底藴，牒州僉廳詳詞結絶，申。

〔一〕必由所由　“必由”，明本作“必有”。

生前乞養　　趙庸齋

身在養子，户絶立繼，事體條法，逈然不同。丁一之無子，生前抱養王安主子爲後，年未三歲，正合條法。歿後，弟用之欲以己子爲一之後。一之生前抱養，與親生同，而一之既自有子，用之不得干預，再詞懲斷。

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遣還之條　　胡石壁

準法：諸養子孫，而所養祖父、父亡，其祖母、母不許非理遣還。鄭文寶無子，而養元振以爲子，雖曰異姓，三歲已下即從其姓，依親子孫法，亦法令之所許。文寶之養元振，不經除附，當時年歲固不可考，然當文寶生前，鄭逢吉折簡與之，已呼之爲姪，以此勘驗，昭然不誣。今文寶既亡，雖使其母欲以非理遣還，亦不可得，況伯叔乎！使逢吉有感於莒人滅鄫之事，惡族類之非我，恐鬼神之不歆，則但當以理訓諭弟婦，俾於本宗擇一昭穆相當者，與元振並立，如此爲猶出於公也。若其不聽，在法，夫亡妻在者，從其妻，尊長與官司亦無抑勒之理。今據所畫宗枝圖，却言自己有二子，其意果在是乎？真欲紾兄之臂而奪之食也。弟在則誣訴弟，弟亡則誣訴姪，用心不臧，一至於此！當職乎日疾惡此輩如寇讎，今日當

官，何可不治，杖一百，枷項市曹，令示衆十日。〔一〕今晚寄廂，來早斷。

〔一〕令示衆十日　“示”，據明本補。

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　胡石壁

李學文既娶而亡，其祖又嘗爲立嗣，則非未成丁之子矣。阿張昨以所命繼子，是李學文親堂弟，昭穆不順爲詞。本府遂與勒令歸宗，別令命繼。而今此所陳，乃稱學文自親弟下不願更與之立嗣，如此則是絶學文之後矣！阿張，一愚婦耳，無所識，此必是李學禮志在吞併乃兄之家業，遂教其母以入詞。忘同氣之恩，棄繼絶之誼，廢其祭祀，餒其鬼神，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此等禽獸異類，當職惡之如寇讎，若非赦恩在近，便當勘斷編管。且錮身押下僉廳，同本宗尊長供具昭穆相當之人，以憑命繼。又喚到尊長，供無昭穆相當之人，乞立異姓。國立異姓曰滅，家立異姓曰亡，春秋書莒人滅鄫，蓋謂其以異姓爲後也。後世立法，雖有許立異姓三歲以下之條，蓋亦曲徇人情，使鰥夫寡婦有所恃而生耳，初未嘗令官司於其人已死，其嗣已絶，而自爲命繼異姓者。今李學文既無昭穆相當之子，而其母阿張又常有不願命繼之詞，在官司豈可強令求之異姓。但當與之分定一户田業，一分還李惟賢，一

分還阿張與李學禮母子同共掌管。候李學禮將來如有兩子，令將一子以繼學文之後。如亦無子，則聽阿張區處。李學禮放。

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訴　　翁浩堂

謹按令曰：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爲子孫。又曰：其欲繼絶，而得絶家近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又日：夫亡妻在，從其妻。觀此三條，則王氏争訟可一見便決，何至連編累牘，越月踰年，如是之紛紛乎！王學正思中娶江氏爲妻，無子，立弟學録次男爲子，名作霖，娶兩妻，俱無子。王思中夫妻又爲立姪宗二秀次男爲子，名華老，可謂昭穆相當矣。王永錫於華老爲叔父，所畫宗枝及所供狀，並無異辭，江氏於華老爲祖母，亦無他説。祖父、父養之，尊長命之，祖母主之，華老之得爲作霖嗣，安如山嶽，誰得而動摇之哉？王思權垂涎其傍，不顧理法之不當，但知財利之攫取，欺凌孤寡，起事貪謀，妄謂華老已出繼王興祖。及考宗枝，則知不然，蓋出繼王興祖者，非華老也，乃貴老也，王思權自知理曲，前政累追不出，以致詞訟淹延。當職參詳故牘，事理昭灼，正不待思權之出，自可定斷。但江氏尚訴攘奪篙乘、衣服、器皿等事，今大綱既正，末節即與闊略。引示思權，如今後不安分守，妄生事端，官司定與追究斷治。案給斷由付江氏收執，當官除附，備榜縣門，申州併提舉司照會。

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遣還　王留耕

照得虞艾存日，娶陳氏，得妻家摽撥田一百二十種，與之隨嫁。不幸陳氏與虞艾相繼物故，乃父虞縣丞不能爲之立後，致陳佐有詞於官。譙運使判令立嗣，虞丞方議以族中虞升夫之子虞繼，爲虞艾後。此虞丞之初心，已爲不善。虞繼既立之後，虞丞若念其子亡歿，則當以親孫愛之，撫育教養，使之有所成立，可也。顧以一寵妾離間之故，愛憎遽分，意復中悔。於是以收養遺棄爲名，而陰爲遣逐養子之計，此虞丞設心益不善矣。原虞繼之立，非虞丞之本心，特其子虞艾得妻隨嫁之田，身没而業無所歸，既爲陳佐所訟，患得患失之心，日切於中，且準譙運使之判，姑爲此以解目前之紛紛耳。然不思虞繼係本宗昭穆相當之子，幸而立之，可以爲其子後，虞繼既無顯過，安可切切然以去之，彼虞繼者，果何自而立哉？三歲收養，在法雖有明條，然世人果能收養於遺棄之中者，鮮矣。其陰謀粧奩，扶合指證，類皆出於私心者，十蓋八九。虞繼之立，恐亦如此。詳其本縣出給所立虞繼公據，但言此，〔一〕則虞繼本無恙。及陳佐興詞，虞丞出官分析，却乃供稱虞繼已死，而後立虞錐，何前後之自相矛盾邪？且虞繼之立，蓋因虞艾死後，譙運使因陳佐之詞，責令立繼，而後虞繼始立。今據公據内乃謂虞艾死，虞繼已不歸家持喪，則不孝之罪重，而後虞錐可得而立，虞繼

可得而遣，而不知官司文書具在，其命繼之月日固可考也。近虞繼嘗同其本生父虞升之出官陳詞，而謂其已死，可乎？夫曰已死，曰不持喪，是皆虞丞意在立錐，而不欲立繼也。粧合拾遺棄而收養，經營於縣據之出給，作僞日拙，虞丞之心亦勞矣！今案牘既齊，足可參照，其切干人亦皆在官，其未出官者，獨房長虞季恭與虞丞妾劉氏兒爾。是二人者，已供手狀在案，不待喚集，足見是非。虞繼既先爲虞丞所立，昭穆既順，且無顯過，自無遣逐之理，合照先來經官除附，承紹虞艾香火。劉氏不得妄生事惹詞，虞錐不得妄謀攙立。但劉氏乃虞丞之妾，曾爲虞丞生子，於虞繼合有服紀，父母所愛，犬馬亦然，而況於人，父母有過，子孫安可擬議。虞繼但當以出繼爲心，植立虞艾門户，使虞艾箕裘不墜，不可以舊惡爲念，與劉氏生隙。欲門示虞錐、虞繼，仍帖縣備示劉氏知委，非惟虞艾香火有歸，亦可以息陳佐不已之詞。奉台判，〔二〕照所擬行，見知在人引喚讀示訖，各放。

〔一〕虞繼之立恐亦如此詳其本縣出給所立虞繼公據但言此　明本作“虞錐之立，恐亦如此，詳其本縣出給所立，但言繼死”。

〔二〕奉台判　“台”，據明本補。“判”之下，原有“留耕”兩字，應爲衍字，據明本删。

已有親子不應命繼　天水

拖照案卷，見得陳縣丞任内，亦曾批判，方森既無親兄弟，安有支書，既有妻阿黄親生子方洽，安用命繼，顯見虚妄。門示。權縣雖能察其情，未與正其罪，遂致方龜又復番訴。方其番訴之初，在當職亦不能無疑。今勒逐名供具，要見方森、阿黄、方龜、方柳姑、方洽見幾歲，其方森於何年月日身故。今據具到見得方森係庚申生，年二十而娶阿黄。其阿黄係甲子生，年十六而嫁方森。阿黄於癸未年内親生一女，名柳姑，五歲喪父，見年一十五。阿黄於乙酉年内親生一男，名洽，三歲喪父，見年一十三。所謂方龜者，據其供稱，係是方森就伯方凱抱乞爲子，年方八歲，於丁丑年五月，隨父方森同到書坊，開小典買賣。己卯年正月，龜父續娶阿黄。以丁丑考之，方森年始十八，而已抱養方龜爲子。大抵無子立嗣，初非獲已，不是年老，便是病篤，豈有年始十八，無故抱養他人八歲男爲子之理。兼方龜狀貌老大，亦非二十八歲少壯者之比，虚妄情節，於斯益見。取索支書，日復一日，遷延不到，迫之稍急，乃以白紙來上，並不經官印押。争分全憑支書，有印押者尚多假僞，不足憑據，而況不印押者乎？看來方森與方龜年歲相去不多，而方森在日，方龜想隨其在書坊買賣營運，今見其死後有遺下物業，遂啓貪圖之心，創爲抱養之説。不然，則方森家事，在方龜何爲知

得如是詳悉？幸人之死，分人之業，非特論擾良民，亦是紊煩官府。方龜勘杖八十，押出縣界，若要番論，給據從便，所有白紙支書付案。

繼絶子孫止得財産四分之一　劉後村

田縣丞有二子，曰世光登仕，抱養之子也，曰珍珍，親生之子也。縣丞身後財産，合作兩分均分。世光死，無子，却有二女尚幼。通仕者，丞公之親弟，珍珍其猶子，二女其姪孫。男方丱角，女方孩提，通仕當教誨孤姪，當拊恤二女，當公心爲世光立嗣。今恤孤之誼無聞，謀産之念太切，首以己子世德爲世光之後，而寶藏世光遺囑〔一〕二紙，以爲執手。世俗以弟爲子，固亦有之，必須宗族無間言而後可。今争訟累年，若不早知悔悟，則此遺囑二紙，止合付之一抹。何者？國家無此等條法，使世光見存，經官以世德爲子，官司亦不過令别求昭穆相當之人。況不繇族衆，不經官司之遺囑乎？通仕所以不顧條令，必欲行其胸臆者，不過以縣丞與世光皆不娶，而姪與姪孫皆幼孤，可得而欺凌耳。〔二〕在法：諸户絶人有所生母同居者，財産合聽爲主。户絶者〔三〕且如此，況劉氏者珍珍之生母也，秋菊者二女之生母也，母子皆存，財産合聽爲主，通仕豈得以立嗣爲由，而入頭干預乎！度通仕之意，欲以一子中分縣丞之業。此大不然，考之令文：諸户絶財産盡給在室諸女。又云：諸已絶而立繼絶子孫，於絶户

財産，若止有在室諸女，卽以全户四分之一給之。然則世光一房若不立嗣，官司盡將世光應分財産，給其二女，有何不可，通仕有何説可以争乎？若劉氏、秋菊與其所生兒女肯以世德爲世光之子，亦止合得世光全户四分之一，通仕雖欲全得一分，可乎？往往通仕亦未曉法，爲人所誤，此通仕之謬也。劉氏自丞公在時，已掌家事，雖非禮婚，然憑恃主君恩寵，視秋菊輩如妾媵。然觀其前後經官之詞，皆以丞妻自處，而絶口不言世光二女見存，知有自出之珍珍，而不知有秋菊所生之二女。所以蔡提刑有産業聽劉氏爲主之判，而當職初覽劉氏狀，所判亦然，是欲併世光一分歸之珍珍，此劉氏之謬也。通仕、劉氏皆緣不曉理法，爲囚牙訟師之所鼓扇，而不自知其爲背理傷道。當職反復此事，因見田氏尊長鈐轄家書數紙，亦以昭穆不相當爲疑。又云族中皆無可立之人，可憐！可憐！〔四〕又云登仕與珍郎自是两分，又云登仕二女使誰擡舉，又云劉氏後生婦女，今被鼓動出官，浮財用盡，必是賣産，一男二女斷然流下，又云老來厭聞骨肉無義争訟，須與族人和議。書中言語，無非切責通仕，而通仕不悟，乃執此書以爲證驗，豈通仕亦不識文理邪？當職今亦未欲遽繩通仕以法，如願依絶户子得四分之一條令〔五〕，可當廳責狀，待委官勸諭田族并劉氏、秋菊母子，照前日和議，姑以世德奉世光香火，得四分之一，而以四分之三與世光二女，方合法意。若更紛拏，止得引用盡給在室女之文，全給與二女矣，此立嗣一節也。〔六〕劉氏，丞之側室，秋菊，登仕之女使，昔也，

行有尊卑，人有巃細，愛有等差，今丞與登仕皆已矣，止是兩箇所生母耳。盡以縣丞全業付劉氏，二女長大，必又興訟，劉氏何以自明？兼目下置秋菊於何地，母子無相離之理。秋菊之於二女，亦猶劉氏之於珍珍也，人情豈相遠哉。縣丞財産合從條令檢校一番，[七]析爲二分。所生母與所生子女各聽爲主。内世光二女且給四之三，但兒女各幼，不許所生母典賣。候檢校到日，備牓禁約違法交易之人。案呈本軍見在任官，選委一員奉行。尋具呈，再奉判。裘司理居官公廉，帖委本官唤上田族尊長，制屬頗有私意干請，[八]司理可以義理曉之。[九]與通仕夫婦、劉氏、珍郎并秋菊、二女當官勸諭，本宗既别無可立之人，若將世光一分財産盡給二女則世光遂不祀矣。通仕初間未曉條法，欲以一子而承世光全分之業，所以劉氏不平而争。今既知條法，在室諸女得四分之三，而繼絶男止得四分之一，情願依此條分析。在劉氏、珍郎與秋菊、二女亦合存四分之一，爲登仕香火之奉。取聯書對定，狀申。[一〇]

〔一〕寶藏世光遺囑　“寶”，《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作“撰”。

〔二〕欺凌耳　“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作“之”。

〔三〕户絶者　“户絶”，《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作“同居”。

〔四〕可憐可憐　後一“可憐”，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補。

〔五〕絶户子得四分之一條令　“子”原作“可”，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改。

〔六〕立嗣一節也　“嗣”，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補。

〔七〕從條令檢校一番　“令”，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補。

〔八〕私意干請　“干請”，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補。

〔九〕“制屬頗有私意干請，司理可以義理曉之”一句，原爲正文，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改爲注文。

〔一〇〕在“狀申”之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尚有大段文字，而《清明集》未録。今附於後，以資參考。

大凡人家尊長所以心忿者，則欲家門安静，骨肉無争，官司則欲民間和睦，風俗淳厚，教唆詞訟之人則欲蕩析别人財産，離間别人之骨肉，以求其所大欲。通仕名在仕版，豈可不體尊長之教誨，官司之勸諭，而忍以父祖之門户，親兄之財産，饜足囚牙訟師無窮之谿壑哉！案録當職前後所判三本，一付通仕，兩付裘司理，唤上劉氏、珍郎及秋菊母子，各給一本。所有檢校一節，司理獄官，不可至外縣，帖都昌王縣尉赴司理廳，共議一定之説，前去檢校，申。如此區處，劉氏必又與秋菊有争，婦人無知，但云我是丞妻，汝是登仕之婢，而不自知其身之亦妾也。在法：惟一母所生之子不許摽撥，今珍郎劉氏所出，二女秋菊所

出，既非一母，自合照法摽撥，以息日後之訟。再據劉氏訴立嗣事，奉判：前此所判，未知劉氏亦有二女。此二女既是縣丞親女，使登仕尚存，合與珍郎均分，二女各合得男之半，今登仕既死，止得依諸子均分之法，縣丞二女合與珍郎共承父分，十分之中，珍郎得五分，以五分均給二女。登仕二女，合與所立之子共承登仕之分，男子係死後所立，合以四分之三給二女，以一分與所立之子。如此區處，方合法意。但劉氏必謂登仕二女所分反多於二姑，兼登仕見未安葬，所有秋菊二女，照二姑例，各得一分，於內以一分充登仕安葬之費，庶幾事體均一。通仕者，既欲以子繼登仕之後，當拊恤劉氏、秋菊母子，當避嫌，不得干預縣丞位下之事。劉氏、秋菊亦宜念通仕是縣丞親弟，所分之業，僅得八分之二，與其立疎族，不若立近親。帖司理勸諭通仕，使責狀在官，除立嗣子上分之外，不得干預兄位財穀。仍責諸幹佃知委狀申，日前欺主侵盜之罪，姑照減降旨揮，並免追究，再犯追上，重作施行。併帖司理、王縣尉，將縣丞財產內珍郎與二妹作三分，登仕一分，各均分分析申。準判：當職雖如此書判，尚恐教唆者煽動劉氏，欲爲二女求添。緣縣丞身後浮財籠篋，皆是劉氏收管，即不在檢校分張之數，劉氏若果念縣丞篤愛兒女，自當以此浮財貼助男女婚嫁，比之登仕位下止得田產，而並不得浮財，已不勝其多矣。併將司理勸諭尋呈押據帖，再奉判：據劉氏詞，縣丞有二子二女，除長子登仕係長子，已身故外，見存一子珍郎及二女皆劉氏所出外，以法言之，合將縣丞浮財田產，並作三大分均分，登仕、珍郎，各得一分，二女共得一分。但縣丞一生浮財籠篋，既是劉氏收掌，若官司逐一根索檢校，恐劉氏母子不肯賫出，兩訟紛拏，必至破家而後已，所

以今來所斷，止用諸子均分之法，而浮財一項，並不在檢校分張之數，可以保家息訟。僉廳更開諭劉氏，取願狀呈。尋責據劉氏供狀呈，奉判：以法論之，則劉氏一子二女，合得田產三分之二，今止對分，餘以浮財准折，可謂極天下之公平矣。帖司理照所判奉行。劉氏乃父之側室，秋菊乃子之女使，珍郎與二女乃叔行也、姑行也，秋菊所生之二女，姪行也，自是合有分別，除浮財外，所有田宅，並照今來所判，檢校分析，申。併帖王縣尉照應。續據劉氏等訴家產事，奉判：此事當職累判千百言，可謂明白，訪聞所委官裘司理，母妻之家皆在都昌，意有牽掣，遂使已明白之事尚未予決。牒新知郡，索一宗案卷，子細披閱，別委無干礙清强官，照元判監劉氏等分析，申，十日。續據都昌王縣尉申，品搭分析田□縣丞田宅財產事，奉判：田氏田產，本司已請都昌縣尉就本司分作八分，牒軍喚劉氏母子並秋菊同赴本司，拈鬮均分。所有田通仕欲以子世德繼登仕之後，昭穆不順，本不應立，以其係親房，姑令繼絶。仰本軍喚田世德與本生父通仕前來拈鬮，如不肯來，徑將此一分縣盡給諸女，條法行，悔之無及。仍從本軍取通仕願狀申，併帖司理照應。牒內再奉判：如各人願就本軍拈鬮分析，請備詞申。續據田柏年狀，昨與阿劉互爭亡姪立嗣，奉判：田通仕執留登仕喪柩在家，以爲欺騙孤幼，占據產業之地，此何理哉？今生者各已有分析，惟登仕喪柩，合爲理會，東尉喚上劉氏、秋菊，就兩位兒女衆財之内，截撥一項錢物，爲登仕葬送之費。切待行下軍、縣，責令族衆如法營辦，通仕不得干預。所有劉氏、秋菊兩分，母子自要相依而居，於通仕者何干預。兼通仕之子本不得立，所有見撥一分產業，行下本縣拘留，候登仕葬訖，劉氏、秋菊并兒女各安居訖，通

仕別無窺圖，方得以其子承此一分。繼據甲頭雷先、幹人余德裕狀，催訴上件事。奉判：此事甚不難決，而淹延數月，田制屬死於旅邸，余德裕又以疾告，使提刑司有累月不決之訟，亦本司之恥也。人案並押下羅司理,照已行監分析，申，五日。余德裕係幹人，本非家長，豈有官司不爲予決，却使幹人宰制主家之理，請司理詳前後所判，介意早爲分析，申。續據羅司理解到分析關書共八本，赴司乞印押，責付各人，請令。奉判：令各人領關訖，僉廳對定，此一節呈。如劉氏、秋菊母子與通仕和允已定，仰責狀入案，却將田允懃一分關書併行給付，如未對定，合候葬訖，經本司請給。僉廳尋責據劉氏、秋菊等，與田通仕和允供狀，僉廳官書擬呈奉判行。仍牒軍，更請照本司已行，催建昌縣趣了葬事訖，申。

立繼營葬嫁女並行 建陽

涂子恭死，無嗣，堂兄涂子仁以次子爲之嗣，義也。親弟涂拱以三喪未葬，姪女未嫁爲憂，亦義也。夫既曰義矣，立繼之遲速，喪嫁之後先，宜並行而不悖，而自爲紛紛者，何也？毋乃跡義而心利歟？毋乃事在此而意在彼歟？風俗薄惡，良可重歎，使涂子恭無祖業，無分法，應無過而問焉者矣。有司不忍助爲紛紛，各勉以爲義之實。照得涂子仁以其子淮孫繼兄涂子恭後，昭穆爲順，於條無礙。但涂子恭、涂拱兩房未見物業若干，引示門長，從公檢校，取狀申，聽淮孫爲子恭後。仍取責涂拱，日下同姪淮孫安葬三喪，遣嫁姪女狀入案，庶幾

並行而不悖，以全兄弟死生之義。仍申提舉使臺。

諸户絶而立繼者官司不應没入其業入學　李文溪

建陽縣申到拘没周德田業入學事。僉廳擬云云。帖縣將屋業撥還周起宗，以立周德之後，限十日，取周起宗管業狀申。如阿張更被掌攬唆教有詞，則當徑追阿張後夫章師德，根究積年侵用周德租米多少，計贓定罪。奉提舉台判，下殤不當立嗣，初無此條，嫁出妾以主田獻入官，亦無此法。起宗雖非周成親生子，畢竟從小抱養，況其有子，可以繼周德之絶，官司合與從厚。今没入其業，於理安乎？建陽，朱文公所居之鄉，學校，教化所出之地，諸友平日講明義利之辨，於取舍必不苟，理所不可，雖千鍾若將浼焉，壹拾伍碩之微，於續食何補，而忍犯不韙乎？此特官司貪徇美名，有以誘之耳。榜縣學前，仰周起宗前來本司，供合立嗣人名，以憑給據。帖縣日下撥田還本人，責領管業。阿張係出嫁妾，不合妄以主家田獻入官，勘杖六十，照赦免斷。餘照擬行。

利其田産自爲尊長欲以親孫爲人後　李文溪〔一〕

吴子順死，其子吴昇又死，獨子順妻阿張在，留得自隨奩田十餘種。暮年疾憂交作，既

無夫可從，又無子可從，而歸老於張氏，已可哀矣。其生也，未聞有吴氏能哀而扶持之者，及其既病且死也，〔二〕則有利其些小田業者矣，是重可哀也。有吴辰者，於去年二月入詞，訟張氏二姪盜收田契田苗。前官包知縣所判，已照破其姦計矣。及張氏之死，吴辰又欲以其孫鎮老，强爲吴昇之後。觀其執到除附文字，求其所謂族長保明者，乃吴子大也。子大卽吴辰也，鎮老乃君文之子，君文乃子大之子焉，烏有自爲尊長，而以親孫爲人後之理，何其不避嫌也。張氏縱有疾病，豈有二月内方與吴辰鼓訟，六月内卽以其孫爲後，雖三尺之童尚不可欺也，此不謂之利其田産而何？及追到吴氏親房尊長吴君至供證，則云所餘田是張氏自隨田，非吴氏之産也，又謂吴君文假作張氏詞，於權官處陳乞給據。其不義之俗，有如此者。今張氏、吴昇兩喪，俱未葬，合從吴君至所陳，於張氏自隨田内，量所費撥賣，以了兩喪，官司給簿收支。葬畢，於族中從衆選立一人承祀，却撥餘田與之，吴君文一家不得干預，庶幾死者瞑目，公論允協。吴君文勘杖八十，封案，再詞拆斷，〔三〕餘放。仍申提舉司。所有權官廳脱給公據，毁抹附案。

〔一〕“李文溪”署名原缺，據明本補。

〔二〕既病且死也　“既”，據明本補。

〔三〕再詞拆斷　“拆”，明本作“折”。

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鄧運管擬姚立齋判

甌寧縣寡婦張氏論叔范遇争立繼奪業事。看詳諸處斷由，見得范通一有子四人，長曰熙甫，次二曰子敬即監税，次三曰遇即達甫，次四曰述即善甫。熙甫已娶妻生子，未幾，夫妻與子俱亡，以理言之，當爲立繼。在法，立繼由族長，爲其皆無親人也。若父母存，當由父母之命。當熙甫死時，其父母俱存，皆無立繼之意，非不愛其子也，蓋謂蕞爾田業，分與見存三子，則其力均，立一孫爲熙甫後，則一房獨分之業已割其半矣，割其一半，使二子分受之，則三子中立有厚薄之分，此通一之本意也。故寧均與三子，而以熙甫私置之田爲烝嘗田，使三房輪收，以奉其祭祀。三房之子皆其猶子，雖不立嗣，而祭祀不絶矣。故紹定二年十月，立砧基簿，簿首言長男熙甫既亡，不願分産，其存日將妻粧奩置到田業等，撥充烝嘗。簿尾係通一、母陳氏着押，兄弟同簽，是有父命明矣。砧基文書，皆已印押訖。熙甫死已一十五年，而春秋祭祀無缺者，以所立范熙甫十五年烝嘗田在故也。〔一〕爲三子者，遵父之命，輪年時祀，則范氏之鬼不餒矣。夫何范遇者，獨於父母亡，分業八年之後，兄子敬亦亡，遂抑逼其弟善甫、姪餘慶簽押立繼文字，以己子文孫爲熙甫後，此豈誠念其兄之未立後哉，不過欲奪其

一兄一弟已分之業爾。提舉司判，送縣結絶申上，謂若立文孫，則已分之業，又釐而爲四，一則不出父母之命，二則難以強兄弟之從，辭理明甚。簽廳忽略不看，乃謂無父母之命，今照范善甫、范餘慶等約，以文孫爲熙甫後。謂烝嘗田不以與文孫，恐違背父母之美意，則割削兄弟之産，以與文孫，獨不傷父母之本意乎？此於理不通，特眩惑於繼絶之美名耳。今參考斷由，范遇係曾經徒斷之人，不孝於其父與母，不敬於其姊與兄，又不友其弟，每操刃趕殺，持杖毆打，傍人救者，至遭其折齒。又其甚者，乘其兄子敬之死，突入其室，將嫂拖打，趕散工作人，不許入殮，勒取錢三百貫，米數百石。又抑逼其弟與姪，爲此私約。於嫂張氏既論之後，旋計會縣吏，印押除附公據，又經丞廳改正户帳。此文約不正，何可照用。況其用意甚惡，僉廳官合用誅心之法。逼脅而盟，謂之要盟，要盡與釐正則可，〔一〕乃謂既已墮其計中，雖悔何及，容姦若此，則弱之肉，強之食，人之類不能自立於天地之間矣！愚見謂熙甫既有烝嘗田，自不乏祀，若於産業已分之後，驟立一人爲嗣，則從前父母所立砧基支書，皆不足爲據，必將盡取田業分過。八年之久，田業豈無變易，一兄一弟豈肯俛首聽從割産，以益文孫，〔三〕必將擾亂一家，愈增仇怨，詞訴紛然，何由了絶。非惟遂兇人吞併之謀，抑且無益死者，反有害於生者矣。不若各照砧基支書管業，追毀文約公據，庶幾一家得以安跡。如必欲立繼，則范遇設計吞併，其子文孫亦不當立。欲帖縣照應。奉都運檢詳姚立齋

判，照所擬行。欲立繼，難動其已分之業，只當就烝嘗田内，於無礙房分中推立。范遇既如此兇暴，用意吞謀，其子却不可立。帖縣照應。

〔一〕而春秋祭祀無缺者以所立范熙甫十五年烝嘗田在故也　“年”，原作“公”，據明本改。

〔二〕要盡與釐正則可　“盡”，明本作“盟”。

〔三〕以益文孫　“益”，明本作“畀”。

父子俱亡立孫爲後　建倉

絶家命繼，有一舉而兩得者，謂如父子俱亡，無人承紹香火，不必爲父命繼而立孫，則父之香火在其中矣。王聖與有子二人，長怡，次蜀，皆不幸早世。於是立廣聞之子惠孫爲怡之後，立廣祚之子衡孫爲蜀之後。適不幸王廣聞之長子淵道俱死，其惠孫只得歸所生父家，承紹王廣聞之業，而王怡之香火絶矣。雖然惠孫雖去，衡孫尚存，是蜀有後而怡無後，蜀之香火不絶，則聖與之香火亦不絶，但可惜王怡爲不祀之鬼耳。族長王聖沐經本司陳乞，照條擇昭穆相當人，爲王怡命繼，義當然也。本司遂與行下通判廳指定。尋據申到因依，見得惠孫雖歸所生父家，尚欲包占王怡一位絶業，此聖沐所以有詞。兼王齊翼卽聖與之父同男聖與、婦余氏在日，曾於嘉定十三年經縣陳稱，不欲立廣漢爲聖與之嗣廣漢卽聖與之堂

姪，遂立堂姪王廣聞之子惠孫，爲男王怡之嗣。今來惠孫既已歸宗，只得就本宗内選一昭穆相當人，繼承王怡香火，其理甚明白。本司遂與行下本縣。續據申，喚到王家族長王聖泰等，契勘只有王廣炳次子淵海，方三歲，喚王怡係是叔行，此外别無可繼之人。本司再下契勘，如果諳實，即與立繼訖，申，蓋欲更加詳審耳。今却據族長評議，已立淵海繼王怡外，更欲立王廣漢爲聖與之後。究其所以，乃謂余氏在日，有此遺囑，殆與前此通判所申王齊翼父子并余氏不欲立廣漢之説背馳。設果有遺囑，便合經官印押，執出爲照，不應直待王怡命繼後，方賫出遺囑攙立，爲族長者又附會，而爲雙立之説，此不過又生一秦，相與破蕩王怡物業，於理委是難行。只合行下本縣，聽立淵海爲王怡後，怡之香火不絕，則聖與之香火亦不絕，所謂一舉兩得是也。奉提舉徐户部宫講台判行。

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　　建倉

照得王廣漢所争立繼事，以本條論之，王怡不在，只合於近親中擇昭穆相當人，與之繼後。王廣漢，從兄弟也，使其是時已有兩子，則以近親而言，固不當捨其子而立遠族。只緣此時王廣漢次子未生，族人以王怡不可絶嗣，同共商議，立王廣炳之三歲子淵海。其淵海雖是遠房，昭穆既順，諸房則未有子，所以皆無可争。獨王廣漢者，一時不忍以其祖業分與

遠房，遂經官陳詞，執出遺囑，以爲王怡之母曾立其爲嗣，欲與淵海雙立，乃爲叔孫。官司以其遺囑未甚正當，方此尼而不行。豈料淵海得立未幾，忽爾身故。當是時，王廣漢亦既有次子，官司立爲王怡後，族人夫誰得而争也。縣道有失契勘，乃又立王奇爲淵海子。夫以三歲幼亡子，違法越次，與之立嗣，安能弭争者之詞。其王廣漢争訴在官，尚未予決，而所立王奇，又爾不在，豈亦造物不欲以王朝散之業，使外房計較而得，必有所待而後與耶？王廣漢之子王椿，既是王朝散直下子孫，立爲王怡後，名正言順，昭穆相當，考之本條，皆無一毫可疵。但其間有王聖沭者，號稱族長，握繼立之權，專事教唆賣弄，前後詞訴，此人必入名於其中，惟知鼓扇族人起争，以爲一己邀求之利，全不念族人敗家失業，皆職此妄興詞訴之由。近王聖沭又經本司陳告，欲再與王淵海立子。況向者與三歲幼亡子立孫，官司有失契勘，至今惹訴不已，今若再蹈前非，則是復墮王聖沭之姦計也。欲帖縣，照條從公以廣漢次子王椿爲王怡後，〔一〕除附給據。其聖沭與王怡、王廣漢既服屬疎遠，且爲人不公，不當干預。仍告示王聖沭，如再有詞，定斷以健訟紊煩之罪。限三日具申，奉提舉徐户部台判，所擬甚當，從行。

〔一〕欲帖縣照條從公以廣漢次子王椿爲王怡後　“從公以”，宋本原缺四字，今據明本只補三字。

命繼與立繼不同　擬筆

命繼有正條在，有司惟知守法，而族屬則參之以情，必情法兩盡，然後存亡各得其所。江齊戴無子，論來昭穆相當，則江淵之子名瑞者可繼之；而族黨之訴，則謂江淵嘗以子繼齊孟矣，不能盡爲人後者之責，故欲以江超之孫名禧者繼齊戴。今契勘禧乃超之子，非孫也，非孫則昭穆不順，有司雖欲從之，不可得也，無已，則別擇他派。按江氏宗圖，自仲任而下，分爲三枝，其應億、周彥二派之下，各五傳而止，惟元偉一派至八傳，如此則惟有元偉派下第八傳諸孫，可以繼齊戴耳。八傳諸孫不惟江瑞一人爲可繼，但詞訴紛紛，既失族黨之意，官司若遽然令其繼之，恐無以得衆心，或生後詞，是繼之者乃所以累之也。當職再三審處，必欲使情法之兩盡，然猶慮族黨之論未能盡公，而枝派所畫或有所隱，不可遽憑以定斷者。竊見江淵、江齊戴二人者，皆集撰侍郎游公之婿，今争立人江瑞，正侍郎之外孫，當立不當立，可立與不可立，只當取正於侍郎。蓋侍郎碩德雅望，必能爲息族黨之紛訴，公心正理，必能照破族黨之私情，一語可決，庶幾情法兩盡，而可全其族黨之義，顧不美歟！帖本縣知縣，請親詣侍郎宅，禀白上項曲折，仍與其族長折衷，定爲一説，回申，本府却與從公照條施行。一行人併送縣，照已判。

再判

照得江瑞、江禧争繼江齊戴之後，昨來使府台判已詳且盡矣。所以帖縣稟白游侍郎，合其族黨，求折衷而爲一説者，蓋欲情法之兩盡。今本縣繳申侍郎之回劄，族長之陳詞，其説猶未一。凖台判，察推擬呈，竊謂立繼、命繼皆有條令，揆之於法，江禧之繼，昭穆不順，誠不當立，其可立者江瑞而已。然察之衆情，侍郎爲江淵、江齊戴之外舅，方不平江淵之所爲，而不願與其争。江劉員乃齊戴之親兄，方歷舉江淵之過，而不願立其子，蓋自可見矣。況東老一位三子，長劉員，次齊孟，次齊戴，向者齊孟死而無後，江淵嘗以一子繼之矣，不能盡爲人後之責，致爲其母王氏所訴。今齊戴之嗣弗續，江淵又欲以子繼之，如此則其位下三房物業，江淵者得其二，此族黨之所以必争，而詞訴之所以紛紛也。再三紬繹，欲合情，欲息訟，必當酌其法之中者而行之，斯可矣。江瑞之立，當以命繼論，不當以立繼論。檢照淳熙指揮内臣僚奏請，謂案祖宗之法，立繼者謂夫亡而妻在，其絶則其立也當從其妻，命繼者謂夫妻俱亡，則其命也當惟近親尊長。立繼者與子承父分法同，當盡舉其産以與之。命繼者於諸無在室、歸宗諸女，止得家財三分之一。又准户令：諸已絶之家立繼絶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絶家財産者，若止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給

五分之一。止有歸宗諸女，依户絶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没官。止有出嫁諸女者，即以全户三分爲率，以二分與出嫁諸女均給，餘一分没官。法令昭然，有如日星，此州縣之所當奉行者。今欲照上條帖縣，委官將江齊戴見在應干田地、屋業、浮財等物，從公檢校抄劄，作三分均分：將一分命江瑞以繼齊戴後，奉承祭祀，官司再爲檢校，置立簿曆，擇族長主其出入，官爲稽考，候出幼日給，江淵不得干預；將一分附與諸女法，撥爲義莊，〔一〕以贍宗族之孤寡貧困者，仍擇族長主其收支，官爲考覈；餘一分没官。庶幾覬覦之望塞，争競之心息，人情、法理兩得其平，而詞訴亦可絶矣。區區愚見如此，判府大卿台判施行。帖委建陽縣尉從公檢校申，限十日。察推再擬。〔二〕照得上件事争訴日久，今若委縣尉檢校，或有差出，恐致拖延，又惹詞訴。欲就府委官一員前去，喚上江宅幹人，取索砧基祖簿，集本族尊長，從公點對，從條檢校，徑行均作三分，就縣廳同所委官及房長擯拈開具〔三〕供申，照限十日。〔四〕其餘浮財什物一併檢校均分，毋令偏曲。奉判府台判委合同。

〔一〕將一分附與諸女法撥爲義莊　“附”，明本作“付”，疑是。

〔二〕察推再擬　“再”，據明本補。

〔三〕擯拈開具　“擯”，明本作“攤”。

〔四〕供申照限十日　“限”，明本作“縣”。

先立一子俟將來本宗有昭穆相當人雙立　方鐵庵

丁□□無子，争立者凡三項。知縣主其族人所推丁僖孫者，固然矣。僉廳猶有疑焉者，若□氏果其妻，則有夫亡從妻之條，然乘□□死日乃入，婦人有無恥者若是乎！□□父妾安安主其女夫家孕婢，指爲□□遺腹，有嫂□氏之語，而族人不以爲然也。若鄧氏即安安果生□□，則有諸户絶人有所生母若祖母同居者，財産並聽爲主之條。然鄧氏詞稱□□爲亡男，又自曰庶母，而丁一鶚則謂只生一女之妾，是生母之説未必然也。帖縣更與契勘，着實保明申，十日□□□□□□□□□□□□□看詳案卷，參以通判所申，見得丁□□無嗣，丁僖孫三從姪，雖昭穆相當，但年二十有一，已承父分，已自婚娶，與□□素有讎隙，入其家，亂其妾。又近親一鶚、一夔，庶母、繼母之所不樂，若强立之，何以絶詞。榮孫，異姓也，七歲，且遺囑非真，似難争立。貴奴之子雖異姓，方在襁褓，而一鶚、一夔、鄧氏□□皆所願立，固非所由尊長。參之人情法意亦近之，然使獨立，恐不能絶丁僖之詞。莫若照條檢校，先立貴奴主子，仍俟丁族子孫之生者，擇昭穆相當而並立之，而鄧氏□□不許典賣，庶幾□□之業可保，而欺孤滅寡之徒，可絶覬覦之望矣。

治命不可動摇

竊聞事合於權，不必繩之以正；情本乎私，未易文之以公。今吴崇之與吴元寶迭爲詞首，而爲吴坦申訴繼後事，雖謂之義舉可也。然拖照案祖，得見吴鏜之立爲吴坦之子，吴深之立爲吴坦之孫，皆出於祖父母、父母之治命，由子及孫，第第相承，已見於再世矣。一旦復使之桯杌不安，可乎？譬如附橘於柚，續梨以查，〔一〕幸而脉理堅凝，氣勢聯屬，方津津然喜有生意，或者過慮其種性之駁，旦旦而伐之，豈惟枝葉受害，而本根且隨仆焉。此正吴崇今日之舉也。設使吴崇真有意於愛念骨肉，當伯父吴元佐議立之初，自合從事於幾諫，胡爲不於彼時曲盡忠欵，及至吴鏜兄弟析户之日，又同伯吴元寶聯名知押。今吴鏜立繼，已經三十餘年，遽興詞訴，與昨來知押鬮書之意，大段矛盾，豈能厭服公論也哉！當職頗爲之深思熟惟，方吴坦與其父吴元佐之議立也，想其環視本宗，無人可立，不得已取諸其妻家之裔，亦曰關於九族之一，庶幾親親以睦，而相依以生，其較諸絶無瓜葛者，良有間矣。況人之無子，而至於立繼，不過願其保全家業，而使祖宗之享祀不忒焉耳。今契勘吴鏜與吴彦基分析吴元佐户下産錢，每房計一貫四百有零，見今吴彦基僅留四百文有零，而吴鏜户下增至二貫八百有零，勘驗至此，果何負於乃祖乃父議立之初意。是則吴鏜之繼立也，雖出

於一時之權，要亦不害其爲正。既又與之參稽族譜，吴崇之與吴坦，〔二〕乃其堂弟也，以堂弟之親，而與歿故堂兄議及後事，其誰曰不可。然初詞欲以己之子錡，立繼於吴坦嗣事已定之餘，知縣陳宣教窺見其私，亦既不直之矣。今復欲以衆房之子，立繼於吴坦之男吴鎮之後，未爲不公，然亦安知非以己私之不遂，姑託公以自文，而重爲曾氏困乎？緣曾氏之於吴鎮，乃其親生之子也，豈有其子早世，母氏忍使之無繼者。今據曾氏所供，昨已將第三孫男岩護繼之吴鎮，此外更不願他立。自從其夫吴坦下世，每事皆係曾氏處分，則議立吴鎮，亦須聽從其願，他人何預焉！況吴鏜户下産錢甫及三千，見有孫男三人，孫女一人，皆已長成，將來婚娶，亦非細故。正使官司曲從吴崇之請，更立一人，目今人情不美，如此和氣有虧，焉能保其家道之昌乎？竊念曾氏年華已晚，所立孫男岩護，官司宜與除附，以爲善後之計。不然，他日詞訟復興，吴坦之業難保。回思今日吴崇倡爲繼絶之舉，亦直美談爾，初何補於本宗也哉！區區管見如此，仍録吴崇所具家譜，連粘在前，備申使、府，乞賜裁酌施行。見到人各押下，着家知管，聽候旨揮。

〔一〕績梨以查　“查”，明本作“杏”。

〔二〕吴崇之與吴坦　“與”。原作“祖”，據上圖校勘本改。

後立者不得前立者自置之田

照得人家立繼，固有出於祖父母、父母之治命，而昭穆相當，法意無礙，雖官司亦不容加毫末其間。然或有溺於私愛，而輒變初心，遂成兩立，訟隙既開，馴至破蕩家計，在官司又安得不主盟公論，而與之區晝也哉！今據汪慶安與其弟堯蓂争論命繼事。當職拖照前案，得見阿游與夫汪球共生五子：如旦、如珪、如璋、如松、如玉。汪球身故之後，其長男如旦亦早世，妻阿周奉阿姑游氏之命，及其夫如旦存日遺囑，將如珪之子慶安，與如旦爲嗣，其文字内，諸子皆有知押，〔一〕而幼男如玉實預焉。既又經官除附給據，付慶安收執。凡經十有餘載，至嘉定九年，阿游聽信其幼男如玉之言，人狀乞以其次子堯蓂再與如旦立後，是致慶安有詞。前政陳奉議爲見阿游不曾出官，前後詞狀皆非親筆，所立堯蓂必非己意，遂照阿周與其阿姑游氏元初關約，只令慶安立繼如旦之後，亦可謂公當矣。其汪如玉不伏，却用其九歲男堯蓂名字，經使、府番論。今契勘阿游再立堯蓂遺囑，止謂慶安病患，〔一〕恐將來不能承奉如旦香火。至嘉定九年三月狀，則謂慶安顛酒賭博，不治生業。嘉定十年七月内狀，又謂慶安兇很不肖，咆哮尊長。得非汪如玉嫌其不從兩立之議，遂旋生枝節，以羅織之乎？及追到阿游取問，雖據供吐，願立堯蓂，然其年已老耄，心無主宰，每一出官，汪如玉常

尾其後。及又契勘汪如玉位下亦生五子，分析之後，家業有退無進，想必是居家之日，朝夕哀鳴其母，而凡曰爲人之母者，多是私愛幼子。況又親目其幼子如玉累重如此，其家計又如此，遂聽其爲兩立之謀，而不暇計其訟隙之所從生也。然慶安、堯蓂蓋均之爲阿游之的孫，阿游願爲亡長男如旦兩立，官司亦只得聽從其説。但慶安當來命繼如旦位下，止有生穀田貳拾壹石，續後就所生父如珪借錢，贖回如旦存日所典生穀田壹拾柒石。今來阿游兩立之意，既是堅決不回，則慶安元佃生穀田貳拾壹石，與堯蓂均分管佃。所是自備錢取贖生穀田壹拾柒石，不當在均分之數。如此則庶幾有合公論，詞訴可絶。其慶安自此以後，亦當承順祖母阿游，不得緣此輒生怨望，違決不恕。今備申使、府，各人着家知管，聽候旨揮。

〔一〕諸子皆有知押　“皆”字原缺，據明本補。

〔二〕慶安病患　“病患”，明本作“患病”。

户絶

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户絶　葉憲

阿甘見在雖招到接脚夫，而有三歲以下收養之子，非户絶分明。帖縣將所籍之物給還阿甘子母，牒提舉司照會。續又據寧都縣申，具到因依，奉台判，據本縣當來所申，丁昌在日已養得三歲以下之子，然則丁昌元非絶户，朱先之告妄耳。林知縣既明知之，乃復繩之以不除附之法，彼村人安識除附爲何事，今詳林知縣亦未識此二字之義也。此謂人家養同宗子，兩户各有人户，甲户無子，養乙户之子以爲子，則除乙户子名籍，而附之於甲户，所以謂之除附。〔一〕彼俟四貧民，未必有户，兼收養異姓三歲以下，法明許之卽從其姓，初不問所從來，何除附之有。〔二〕若只謂丁昌養子，合申官附籍則可耳。然法亦有雖不除附，官司勘驗得實，依除附法之文。林知縣亦不照應，便將丁昌作户絶，拘没其業，而奪之丁昌妻兒之懷，以資告訐無賴之輩，於理殊未安。前謂阿甘已召接脚夫，不應復爲前夫抱子，便欲籍没其業，則尤未安。婦人無所依倚，養子以續前夫之嗣，而以身托於後夫，此亦在可念之域，在法初無禁絶之明文。縱使此子不當養，阿甘係召接脚夫，亦有權給之條，未當拘没也。按户令：寡婦無子孫并同居無有分親，召接脚夫者，前夫田宅經官籍記訖，權給，計直不得過五千貫，其婦人願歸後夫家及身死者，方依户絶法。據丁昌之業，所直不過二百餘貫，〔三〕其合給阿甘明甚。朱先無賴，伺人子幼家危之際，妄告户絶。官司亦惟微利是嗜，不顧義理，不照法令，便從而没奪之，幾於上下交征矣。本司所斷，係據理據法，兼在提舉司結絶

之後翻訴，施行自有次第。本縣不遵本司後斷，〔四〕乃輒將提舉司元牘不當文移，混亂妄申，承行人勘杖八十。再帖，仰將丁昌物業一文以上，並照條給還阿甘管領，取領狀照申。朱先妄告，本合坐罪，經赦原免，其已納買業價錢二百十四貫有零，未委是何據，官司妄行交收，告示朱先，徑自賫鈔前去請領。其元給公據，責本縣吏人監索解來，毀抹附案，仍給斷由，附阿甘收執。牒提舉司、本州各照會。

〔一〕所以謂之除附　“以”，據明本補。

〔二〕何除附之有　“附”，據明本補。

〔三〕丁昌之業所直不過二百餘貫　“二”，明本作“三”。

〔四〕不遵本司後斷　“遵”，明本作“依”。

歸宗

子隨母嫁而歸宗　蔡久軒

提幹所擬，〔一〕已得其情。昔范文正公隨母嫁朱家，冒姓朱氏，既長，知其家世，泣而去

之，終身不忘朱家之恩。前賢所爲，昭昭可法。舒常容其後妻傅氏帶來之子，冒姓舒氏，雖是礙法，然近二十年，長幼無間言，似有古人忠厚之風，今世未易有此。但薛龍孫等於其義父舒常身死之後，却宜自歸本宗，而爲傅氏者亦宜以義遣之。今乃盤旋不去，宜乎舒氏之族人不能乎也。婦人何所知識，但見其帶來之子冒姓命名，已歷年久，將謂可分舒氏之業，而薛龍孫年長，主張家事，舒氏親子反拱手聽命，天下安有是理哉！此舒希説等之訟所由起也。舒常親子舒思義已自長成，觀其狀詞，知母親之當愛，而謂舒希説等之侵擾其家，亦是有見識之人，正不待薛龍孫代之幹蠱。仰薛龍孫、龍弟各自歸奉薛氏之祀，不得更冒姓舒氏，及干預舒氏家事。傅氏亦宜以至公爲心，留意俯育三子，不得更引惹薛龍孫等。薛氏二子既各歸姓，則舒希説、馮景揚之訟自此當息。如更強聒，則是有意欺騙孤寡，别當議罪。馮景揚爲人之壻，不能調亭，率其妻以訟其母，多是謀利，此豈真有爲舒氏之心哉！僉廳所擬分爲三分之説，不知法意如何，别呈。各人責遵從狀入官訖，並放。續僉廳官擬再呈，奉台判，只依摽撥法。

〔一〕提幹所擬　“幹”，明本作“舉”。

出繼不肖官勒歸宗　　翁浩堂

盧公達爲侍郎之孫，不幸無子，遂養同姓人盧君用子應申爲子。又不幸不肖，挾侍郎之蔭，生事鄉鄰，背所養，從所生，犯贓犯盜，蒙本州將應申決脊杖，編管撫州，此尚可以繼侍郎之後，而奉其香火乎？既不可爲侍郎後，則尚得名爲盧公達之子乎？父之所以生子者，爲其生能養己，死能葬己也。今問盧應申，則稱與乃父公達各居異食，是生不能養之矣。公達死後，義子陳日宣經縣投詞，稱應申不出錢營葬。生既不能養，死又不肯葬，父子之道固如是乎？人倫天理，至此滅矣！今據盧應申、陳日宣各執出公達生前遺囑，乃應申未犯罪之前，今年六月、七月遺囑及狀互相反覆，皆是公達臨終亂命，不可憑信。今但以大義裁之，則應申既同所生父君用受刑，則決不可玷辱衣冠，況生不養公達，死不葬公達，委難爲子，引勒盧應申仍舊歸宗，爲君用之子。〔一〕公達產簿，當廳給付房長盧景愈等，從公擇本宗昭穆相當人，立爲公達之後，仍監檢索侍郎誥勑，與之主掌。應申手内賣過田業，用過錢物，並免根問。陳日宣自係外姓人，隨母嫁於公達，所有公達户下物業，日宣不得干預惹詞。申州、提舉司照會。

〔一〕爲君用之子　“之”，據明本補。

衣冠之後賣子於非類歸宗後責房長收養　翁浩堂

父子，人倫之大，父老而子不能事，則其罪在子，子幼而父不能養，則其責在父。劉珵爲衡州知郡孫，有男元老，幼不撫養，而賣與鄉民鄭七，棄衣冠而服田畝，情亦可憐，此猶可諉也，曰劉珵一時爲貧之故。已而元老不安於鄭七家，逃歸本父，劉珵固宜復回天理，自子其子矣。乃復以元老賣與程十乙，則其意安在哉？可謂敗人倫，滅天理之已甚者！今鄭七入詞，欲取回元老於已去三年後，此決無復合之理。元老宦裔，鄭七農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不應更來識認。劉珵兩將元老賣弄，爲父不父，本合勘杖，且與從蔭，決小杖二十。元老牒押往族長劉萬二宣教宅，聽從收養。觀此子情貌姦狡，兼所習已乖，請萬二宣教嚴與鈐束，庶免墮落下流，爲衣冠之玷，亦一美事。

分析

女婿不應中分妻家財產〔一〕　劉後村

在法：父母已亡，兒女分産，女合得男之半。遺腹之男，亦男也，周丙身後財産合作三

分，遺腹子得二分，細乙娘得一分，如此分析，方合法意。李應龍爲人子婿，〔二〕妻家見有孤子，更不顧條法，不恤幼孤，輒將妻父膏腴田産，與其族人妄作妻父、妻母摽撥，天下豈有女婿中分妻家財産之理哉？縣尉所引張乖崖三分與婿故事，即見行條令女得男之半之意也。帖委東尉，索上周丙户下一宗田園干照並浮財帳目，將磽腴好惡匹配作三分，喚上合分人，當廳拈鬮。僉廳先索李應龍一宗違法干照，毀抹附案。

〔一〕本篇即《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鄱陽縣東尉檢校周丙家財産事》。

〔二〕李應龍爲人子婿　“子”，明本作“之”。

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産

陳文卿妻吴氏〔一〕昨來抱養陳厚爲子，繼而親生二子，陳謙、陳寅是也。吴氏夫婦若賢，則於有子之後，政當調護均一，使三子雍睦無間言可也。無故自以産業析而三之，文卿既死之後，吴氏又以未分之業析之。陳厚自鬻己産，固爲不是，然使吴氏初無偏私之意，未即分開産業，至今同爨而食，母爲之主，則陳厚雖欲出賣而無從。陳謙、陳寅挾母以治其兄，至謂陳厚毆母，於狀内稱於十月二十九日陳狀判執者，此特謙、寅買填印白紙，裁添

訟本而已。不然，二十九日之狀簿，何以獨無吴氏之名。準法，父母在，不許别籍異財者，正欲均其貧富，養其孝弟而已。今觀吴氏子母違法析産以與陳厚者，是欲蹙之使貧也。昔姜氏惡莊公，愛叔段，東萊吕氏云：愛惡二字，乃是事因。今吴氏愛惡何以異此。幸今吴氏母子因陳厚論收詭户，稍肯就和，此當職之所深願也。唤上陳厚，當廳先拜謝其母，陳謙、陳寅次拜謝其兄，唤鄉司刬除陳厚、陳謙、陳寅三户之外，其餘范從政、陳夢龍、陳氏兒陳堪下黄庚、三姐、陳文卿等五户物業，併歸陳文卿一户，而使吴氏掌之，同居共爨，遂爲子母兄弟如初。他時吴氏考終之後，從條只將陳文卿一户分與三子，陳厚不得再分陳謙、陳寅兩户物業，以其已經分析立户，自行賣盡故也。若以法意言之，謙、寅兩户亦合歸併，但陳厚既已自賣其所受之産，不欲歸併，以遂陳厚重疊分業之科，此又屈公法而徇人情耳。仍給據與謙、寅爲照。陳厚者，歸與妻子改節以事其親，篤友以諧其弟，自此以後，無乖争淩犯之習，以厚里閭，尤令之所望也。仍申。

〔一〕陳文卿妻吴氏　“妻”，據明本補。

檢校孳幼財産　吴雨巖

方天禄死而無子，妻方十八而孀居，未必能守志，但未去一日，則可以一日承夫之分，朝嫁則暮義絶矣。妻雖得以承夫分，然非王思誠所得干預。子固當立，夫亡從妻，方天福之子既是單丁，亦不應立，若以方天福之子爲子，則天禄之業併歸天福位下，與絶支均矣。先責王思誠不得干預狀，違從不應爲杖斷。仍將天福押下縣，喚上族長，從公將但干户下物業均分爲二，其合歸天禄位下者，官爲置籍，仍擇本宗昭穆相當者立爲天禄後。妻在者，本不待檢校，但事有經權，十八孀婦，既無固志，加以王思誠從旁垂涎，不檢校不可。請本縣詳判區處訖，申。

侵用已檢校財産論如擅支朝廷封樁物法　胡石壁

湖湘之民，率多好訟，[一]邵陽雖僻且陋，而珥筆之風亦不少。然自當職到官以來，每事以理開曉，以法處斷，凡素稱險健者，率皆屈服退聽，未嘗有至再訟者。獨曾仕珍父子狼戾

頑嚚，犯義犯刑，恬不知畏。本府未及結斷，而遽經漕司；漕司方爲索案，而又經帥司；帥司方爲行下，而又經憲司。使其果抱屈抑，亦須候逐處官司施行了當，方可次第經陳，豈有首尾不及兩月，而徧經諸司者。何况本府之所處斷，未嘗敢容一毫私意己見，皆是按據條令。又其越獄之罪，已從寬恕，不復窮究，亦可謂曲盡矣。而小人略不知辜，[二] 恃其能訟，輒敢求勝不已。使其訟於諸司者，曰本府斷獄不當，猶云可也。今乃一則曰禁死其父，再則曰禁死其父，曾不思囹圄之中，有官有吏，有同禁之人，若或死於非命，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何可誣也。况其逃竄之後，其親戚隣里有見之者，藏之者，案牘可考而知，其人可追而問，此又何可誣也。而曾元收[三] 乃敢妄爲此言，以誣罔臺閫，以誣賴州郡。觀此一節，則其平日罪惡，[四] 信有如鄉鄰之所云，姪女之所訟者矣。此一段事既在憲臺，本府當置之於不問。但準勑：輒支用已檢校財産者，論如擅支朝廷封樁錢物法，徒二年。[五] 又律：詐爲官司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今曾元收擅支已檢校錢六百餘貫，銀盞二十隻，又揩改朱契六道，其視法禁何有哉？若不照條科斷，則聞者將謂本府亦爲其所持，莫敢致詰，自此姦民皆將是則是傚矣。詎可不以柱後惠文彈治之乎？二事俱發，以重者論，曾元收決脊杖十五，其曾士殊一分家業，照條合以一半給曾二姑。今僉廳及推官所擬，乃止給三分之一，殊未合法。大使司劄内明言：興詞雖在已嫁之後，而户絶則在未嫁之先。如此則合用在室女依子承父

分法給半，夫復何説。餘一半本合没官，當職素不喜行此等事，似若有所利而爲之者，姑聽仕珍、仕亮兩位均分外，仕殊私房置到物業，合照户絶法盡給曾二姑。限三日對定，照已判，專人解推吏併詞人抱案赴提刑司。

〔一〕率多好訟　“率”，原作“素”，據明本改。

〔二〕略不知辜　“知”，明本作“伏”。

〔三〕曾元收　“收”，明本作“牧”，後同。

〔四〕則其平日罪惡　“則”，明本作“卽”。

〔五〕徒二年　“二”，明本作“三”。

檢校閭通判財産爲其姪謀奪

閭通判平生清苦自立，鄉曲所共知之。今不幸歿於官所，其家惟一婦一孫，惸惸嫠幼，孤影悽然，過者見之，猶爲不忍，矧如同氣之至愛，猶子之至情乎！扶持之，保護之，以慰泉下之望，此實天下之大義也，今乃幸其人之云亡，睥睨歸案之物，盻盻然惟恐謀奪之不亟。且其家貲産素微，所餘俸給，一入豺虎之吻，死者何以葬，生者何以養？有如目今所失一箱

物，委官驗之，初无外賊來蹤，非家人之謀，而誰爲之乎？舐糠及米，〔一〕勢所必至，辨之不早，禍必燎原。見委察推躬親屈致季知縣、王宗教、潘縣尉、湯將仕集會其家，點對元檢校數目，嚴與封椿。將來准備襄事支遣之外，以其餘金悉爲買田，活其孤幼，如見留日用婢僕之類，亦合量爲支給，其他蠶食于旁，一切屏去之，毋以姑息爲事。一死一生，乃見交情，季知縣、諸寓公疇昔風誼之厚，藹著旦評，必能相與協心經紀而保全之。煩察推更爲轉致此意，實州家之公禱也。切幸介注。

〔一〕舐糠及米　“舐”，原作“括”，據明本改。

孤幼

同業則當同財　　蔡久軒

但觀鄰證單狀，李春五、春六居大瓦屋，而牛畜多，阿鄭、阿陳、牛俚居小茅屋，並無一物，以此便見大段不均。縱往年已分析，而牛俚一分實未均其利。春五、春六當念牛俚乃同祖之親，既已同業，必當同財。帖縣尉同曹隅官照單狀所載，將三家物力除田産之外，應

係米穀、孳牲之類，並混作三分，内牛俚一分，分明具單入官，責阿陳收掌撫育。所有契照就李春五兄弟索出，封寄縣庫，給據與照，候出幼日給還。〔一〕各責狀申。

〔一〕候出幼日給還　“幼”，原作“令”，據明本改。

鼓誘卑幼取財

黎定夫等六名利孫某之幼，教其私輒將田業，就張上舍、宋通判宅倚當，生錢共一百二十貫足，非所使用。内黎定夫等三名解受孫某錢、會，係欺詐取財，從盜論。黎定夫贓滿三十貫八百，合配本州。夏某贓滿一十五貫二百，合徒二年。劉庚四贓五貫五百文，合徒一年半。餘教誘卑幼，非理費用財産，合杖一百，編管隣州。李窯受孫某寄錢，共官會五百二十貫，據孫某及其母阿楊所供，並係李窯留此錢，欲爲鬻舉，以事體稍重，未欲盡情根究。蕭子章只就李窯名下借錢，已還，尚可闊略。孫某有母在，而私以田案倚當，亦合照瞞昧條，從杖一百。劉順爲牙保，亦當同罪。雖犯在赦前，然黎定夫等詐欺得財，陪涉卑幼，以破壞人家財産，殘害人家子弟，豈容罰不傷其毫毛。案備所供，申使、府取自施行。蕭子章放，餘名各知在聽候。

監還塾賓攘取財物

曹頤受恩於張僉判，卽非一日。今乃乘其夫婦踵逝，孤幼可欺，隨行錢物，悉從而奪之。一死一生，情其可見，況張僉判之家生理素窘，旅殯未歸，未卜歸藏之所，纍然諸孤，誰其依怙，行道之人，罔不悽愴，況於數十年相與之塾賓乎？士行至此，掃地盡矣！且監還所認錢五百九十五貫，衣物九號，交還張宅收領。但張僉判夫婦之殯，皆未有所歸，自合追還曹頤之錢，責付其家，先爲營葬之計。二孤不能任大事之責，非得其本族尊長與夫親故中疇昔尚義之士，爲之主盟，何以克濟。王宗教誼氣素高，鄉曲起敬久矣，聞此當能出力，爲之扶持。牒請宗教亟爲圖之。

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産

胡石壁

李文孜蕞爾童稚，怙恃俱亡，行道之人，所共憐憫。李細二十三爲其叔父，非特略無矜卹之心，又且肆其吞噬之志，以己之子爲兄之子，據其田業，毁其室廬、服食、器用之資，雞、豚、狗、彘之畜，毫髪絲粟，莫不奄而有之。遂使兄嫂之喪，暴露不得葬，孤遺之姪，逃遁而無所歸。其滅絶天理，亦甚矣！縱使其子果是兄嫂生前所養，則在法，所養子孫破蕩家産，

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官司審驗得實，即聽遣還。今其不孝不友如此，其過豈止於破蕩家産與不侍養而已，在官司亦當斷之以義，遣逐歸宗。況初來既無本屬申牒除附之可憑，而官司勘驗其父子前後之詞，反覆不一。又有如主簿之所申者，上則罔冒官司，下則欺虐孤幼，其罪已不可逃，而又敢恃其强悍，結集仇黨，恐喝於主簿體究之時，刼奪於巡檢拘收之後，捍拒於弓手追捕之際，出租賦、奉期約之民，當如是乎？若不痛懲，何以詰暴！準敕：諸身死有財産者，男女孤幼，廂耆、隣人不申官抄籍者，杖八十。因致侵欺規隱者，加二等。廂隣不申，尚且如此，況叔姪乎？因致侵欺，尚且如此，況呑并乎？又敕：諸路州縣官而咆哮凌忽者，杖一百。凌忽尚且如此，況奪囚乎？又律：諸鬬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斫射平人，尚且如此，況拒州縣所使者乎？合是數罪，委難末減。但子聽於父者也，李少二十一豈知子從父令之爲非孝。原情定罪，李細二十三爲重，李少二十一爲輕，李細二十三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李少二十一勘杖一百，押歸本生父家，仍枷項，監還所奪去李文孜財物、契書等。李文孜年齒尚幼，若使歸鄉，必不能自立於羣兇之中，而劉宗漢又是外人，亦難責以託孤之任，此事頗費區處。當職昨喚李文孜至案前，問其家事，應對粗有倫敍，雖曰有以授之，然亦見其胸中非頑冥弗靈者，合送府學，委請一老成士友，俾之隨分教導，併視其衣服飲食，加意以長育之。其一户産業，並從官司檢校，逐年租課，府學錢糧，官與之拘

權，〔一〕以充束脩服食之費，有餘則附籍收管，候成丁日給還。

〔一〕官與之拘榷　“榷”，原作“確”據明本改。

女承分

處分孤遺田産　范西堂

照對解汝霖因虜入冠，夫婦俱亡，全家被虜，越及數年，始有幼女七姑、女孫秀娘回歸。其姪解懃撫於其家，主管生業，可謂能厚睦族之義，任恤孤之責。余榮祖連年入狀，告論户絶，謂是解懃掩有入己，乞行籍没歸官。前政已略施行，拘納租課，使之入錢，數踰千緡。繼而七姑、秀娘回歸，乃與免行拘籍，仍付解懃主管。而余榮祖至今猶未絶詞，當元州府徒欲拘收花利，其後解懃又欲視爲己業，區處失當，不能絶詞，展轉十年，適滋吏姦。既有二女，法當承分，官司拘錢，已犯不韙，責付族人，又因爲利，詞訴薦至，此實有以起之。汝霖家業，歲收主分租穀大約不下二百石，不爲不厚，解懃以己任之，既無收支簿書，又不主盟姻議，惟立繼絶之子一人，曰伴哥，以承汝霖之業。雖云絶家尊長，許令命繼，異姓非三歲

以下，亦姑勿論。然挾一幼子，而占據乃叔田產，二女在室，各無處分，安能免議。解汝霖既無親子，合作户絶施行。准法：諸已絶之家而立繼絶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絶家財產，若只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給五分之一。其在室并歸宗女即以所得四分，依户絶法給之。止有歸宗諸女，依户絶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没官。止有出嫁諸女者，即以全户三分爲率，以二分與出嫁女均給，一分没官。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户三分給一，並至三千貫止，即及二萬貫，增給二千貫。今解汝霖只有幼女、孫女，並係在室，照户絶法均分，各不在三千貫以上。伴哥繼絶，合給四分之一，其餘三分，均與二室女爲業。七姑雖本姓鄭，汝霖生前自行收養，與親女同。今年二十有五，未諧親議，儻更二十五年而後嫁，豈無墓木已拱之歎！乃兄撫存，其意安在？况秀娘往年被擄，遺棄九場，襄陽將官王璋收拾歸家，撫養如己子，更歷八年，解懃始因榮祖之訟，無可憑藉，前往理取，原其本意，取之不過爲占田計耳。儻榮祖之訟不興，汝霖之業可據，秀娘必聽爲襄陽之人，俾正丘首，夫豈暇謀。拖照回文，秀娘元在王氏之家，係存留爲次子婦，此意本善。解懃當官責領，亦謂權暫取回，承認田產，不敢有負親盟。今留秀娘於家，誠可以爲占田之策，而王氏親約，乃不復顧。且當時在難，非遇王璋，久入鬼録，既得生還，乃敢忘義，九原可作，度祖父之意，决不肯違。昔王璋欲爲兒婦，初非圖其厚資，今秀娘既承女分，

正宜因以報德。解懃無知，自謀甚厚，而薄以處人，終訟之招，不爲無自。當廳將汝霖田産照條均分，置關三本：一付伴哥，聽從解懃之命，使之繼絶；一付七姑，召人議姻；一付秀娘，收執爲業。牒縣尉打量，均作四分申上，以憑抛拈。移文襄陽，喚上王璋，聽照元約，取回成婚。〔一〕户絶之家，自有專條，官司處置，一從條令，非惟絶訟，死者可慰舐犢之念，生者可遠兼并之嫌，縱有健訟，奚所容喙。自度無慊，於榮祖乎何畏，牓示市曹。或願議姻，聽自入狀，切待審度，以憑施行。又據所供族圖，解懃亦且無後，僅有一女，年踰六十，此日追崦嵫，鍾鳴漏盡之時也。孳孳罔利，不知自反，能欺於人，而不能欺於天，能計於一時，而不能計於他日，誠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併書以戒之。汝霖一分田租，併行樁管，存爲二女出適之用，餘人並放。申州照會施行。

〔一〕取回成婚　“婚”，原作“畢”，據明本改。

遺囑

假僞遺囑以伐喪　　蔡久軒

范瑜放蕩無藉，乘范大佑神朝奉不禄，妄起覬覦，既教唆族人，使於范朝奉垂絶之際，

登門伐喪，騙去錢、會，今又敢恃其破落，〔一〕自行詐賴。鞠之囚圄，理屈辭窮，卽無所謂遺囑，特鑿空誣賴，爲騙取錢物之地耳。國家大臣薨，肉未寒，而不肖之族已羣起而并吞之，此風俗之大惡，人情所同惡，不行重懲，無以戒後。范瑜勘杖一百，編管鄰州，所有范朝奉垂絶之際騙去錢物人，牒府第具姓名申來，以憑追究。院司引斷施行間，續據國子進士范渙等連名劄狀陳告，及范承議劄狀，乞從末減，范瑜本合照已判勘杖編管，以明堂赦恩適至，而范族尊長及小范佑神承議合辭有請，姑從輕，送州學決竹篦二十，聽讀三月，放。餘照前判。

〔一〕恃其破落　“落”，明本作“蕩”。

女合承分　　范西堂

鄭應辰無嗣。親生二女，曰孝純、孝德，遇房一子曰孝先，家有田三千畝，庫一十座，非不厚也。應辰存日，二女各遺囑田一百三十畝，庫一座與之，殊不爲過。應辰死後，養子乃欲掩有，觀其所供，無非刻薄之論。假使父母無遺囑，〔一〕亦自當得，若以他郡均分之例處之，二女與養子各合受其半。今只人與田百三十畝，〔二〕猶且固執，可謂不義之甚，九原有

知，寧無憾乎？縣丞所斷，不計其家業之厚薄，分受之多寡，乃徒較其遺囑之是非，義利之去就，却不思身爲養子，承受田畝三千，而所撥不過二百六十，遺囑之是非何必辯也。二女乃其父之所自出，祖業悉不得以霑其潤，〔三〕而專以付之過房之人，義利之去就，何所擇也。捨非而從是，此爲可以予，可以無予者？設捨利而從義，此爲可以取，可以無取者？設令孝先之予，未至傷惠，二女之取，未至傷廉，斷然行之，一見可決。鄭孝先勘杖一百，釘錮，照元遺囑各撥田一百三十畝，日下管業。

〔一〕父母無遺囑　“母”，據明本補。

〔二〕今只人與田百三十畝　“人”，明本作“令”。

〔三〕不得以霑其潤　明本無“其”字。

諸姪論索遺囑錢　　范西堂

柳璟兄弟四人，久矣分析，各占分籍，素無詞訴。三兄俱亡，有姪凡四，璟死之日，家業獨厚，生子獨幼，〔一〕遂以四姪貧乏，各助十千，書之於紙，歲以爲常。今纔五七年，而璟之妻子乃渝元約，諸姪陳論，意欲取索，就其族長索到批貼，係璟親書，律以干照，接續支付，

似可無辭。第探其本情，實有深意。昔人有子幼而婿壯，臨終之日，屬其家業，婿居其子之二，既而渝盟，有詞到官。先正乖崖以其善保身後之子，而遂識乃翁之智，從而反之，九原之志，卒獲以伸。柳璟之死，子在襁褓，知諸姪非可任託孤之責，而以利誘之。觀其遺詞，初念生事之薄，而助之錢，終以孤兒寡婦之無所託，而致其懇，且言獲免侵欺，瞑目無憾。執筆至此，夫豈得已。此與古人分付家業之事，意實一同，其所措慮，可謂甚遠。諸姪不體厥叔之本意，歷年既遠，執券索償，若果固有。〔二〕不知璟之子受年日以多，璟之妻更事日以熟，門户之託，既有所恃，則以利啗人，無嫌諸責。合當倣乖崖之意行之，元約毁抹，自今以始，各照受分爲業，如有侵欺，當行懲斷。

〔一〕家業獨厚生子獨幼　“生子獨”，明本作“而子”。

〔二〕若果固有　“果”，明本作“其”。

別宅子

無證據　　范西堂

饒操無子，養應申以爲子，儻果有庶出之親子，不自撫育，併母逐去，以嫁其僕李三，非人情也。今李三之子李五，謂其母懷孕而出，〔一〕以嫁李三，自陳歸宗，何所據而然也。準法：諸别宅之子，其父死而無證據者，官司不許受理。李五生於李三之家，年踰二十，父未嘗以爲子，其無證據也決矣。〔二〕李三，饒操之僕也，二十年間，往來饒操家，不知其幾，必嚴主僕之分，欲爲子者果如是乎？據李五所供，謂是生母之出，母實逐之，理固有此，第母死十年之後，饒操身故十年之久，非一朝夕，饒操胡爲一併棄逐。初母死而不持母之喪，今父死而欲分父之業，夫豈可行！越年二十，明居李三之家，而陰爲饒操之子，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夫父子，天性也，不可以強合，縱是其己之所出，而父不認，亦無可強之理，矧爲僞乎？昔衛太子歸詣北闕，公車以聞，是否未可知也，衆方艱於區處，京尹雋不疑乃叱從吏收縛，謂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是罪人也，詔獄而竟得其僞。夫大義所在，古今不易之理，家國雖異，其理則同，以義斷之，何所容喙。緣李五出没於族人之家，往往多有主之者，若問族長，必有出而證其實。大槩饒操過房應申，族多不平，乘機抵巇，〔三〕令得以騁。若果崇篤族義，其行以公，當操存日，何不俾正父子之名於一時，絶紛争之禍於他日。胡爲操死之後，遽相扶持，以圖終訟，族義之薄，莫甚於此。郡縣所斷，反覆辯證，如見肺肝。今之爲政，非曰知之艱，必須行之果也，及至無訟，家已用喪，卒墮族人之姦。李五勘杖一百，編

管隣州。李三本是饒操地客，押出縣界，有詞決配。

〔一〕謂其母懷孕而出　“其”，據明本補。
〔二〕其無證據也決矣　“決”，原作“大”，據明本改。
〔三〕乘機抵巇　“巇”，明本作“隙”。

義子

背母無狀　蔡久軒

詳王氏所供，初事張顯之爲妻，顯之既死，只有男張大謙。王氏以夫亡子幼，始招許文進爲接脚夫。許萬三者，乃許文進之義子，〔一〕帶至王氏之家者也。許文進用王氏前夫之財，營運致富。其許萬三長成，王氏又爲娶婦，悉以家計附之，雖前夫親生之子已死，不復爲之立繼，所以撫育許萬三之恩，可謂厚矣。今年四月，許文進病重，口令許萬三寫下遺囑。分付家事，正欲杜許萬三背母之心。許萬三從而竊之，固已無狀，且縱其妻阿戴悖慢其姑，又將鹽筴席捲而去，〔二〕有是理哉？王氏有詞，夫豈得已，本州委林都監究實，不能正其

母子之名分，乃只問其財貨之着落，舍本求末，棄義言利，知有貨利，而不知有母子之天。鄙哉！武夫何足識此。尤可怪者，王氏方訴于本司之庭，忽有許文通者，突然執狀而出，曳王氏而前，若擒捕一賊之狀，押下供對，乃知許文通者，乃許萬三所生之父。所供之狀與所執之狀，字畫已出兩手，無故而欲干預孀婦家事，一不可也；又爲出繼男入詞，率子攻母，二不可也。違背公理，入脚行私，孀婦在公庭，猶且爲其擒紐欺撼。〔三〕則其在私家可知矣，則其助所生之子，以悖所養之母，又可知矣。當職親覩其無狀，心甚惡之，誰無父母，誰無養子，天理人倫，何至於是！許文通勘杖八十，封案，如敢更干預王氏家事，卽行拆斷，〔四〕牒州差人管押。許萬三夫妻及財本與王氏同居侍奉，如再咆哮不孝，致王氏不安跡，定將子婦一例正其不孝之罪。仍門示。

〔一〕乃許文進之義子　“義”，據明本補。

〔二〕又將鹽筴席捲而去　“捲”，明本作“掩”。

〔三〕爲其擒紐欺撼　“欺”，原作“期”，據明本改。

〔四〕卽行拆斷　“拆”，明本作“折”。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九

户婚門

違法交易

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　　蔡久軒

本司昨因徐氏訴其子不孝，以事干風教，遂與追究。今子母到官供對，則知徐氏乃陳師言之繼妻，元乞養一子，曰紹祖，又親生二子，紹高、紹先，及女曰真娘。師言死，徐氏自將夫業分作五分，乞養之子一分，而已與親生二子〔一〕自占四分，於條亦未爲是，宜乎紹祖以偏愛議其母，母又以不孝加其子也，〔二〕然猶有可諉者，徐氏猶能守志也。今既不能守志，而自出嫁與陳嘉謀，則是不爲陳師言之妻矣。不爲陳師言之妻，則是不爲紹祖兄弟之母矣。既非其人之妻，又非其人之母，而輒欲賣其家之業，責其子之不孝，可乎？在法有接

脚夫，蓋爲夫亡子幼，無人主家設也。今陳氏三子年幾三十，各能主家，〔三〕亦何用陳嘉謀爲哉？徐氏於子壯年事陳嘉謀，〔四〕是嫁之也，非接脚也，安得據人之屋，賣人之業，豈有是理哉？其徐氏自賣所分一分之業，委是違法。劉通判者何人，乃敢違法交易。户婚不屬本司，牒州徑自追究，照條行。然徐氏之嫁陳嘉謀，〔五〕是爲陳嘉謀之家人，雖不當干預紹祖家事，然紹祖兄弟前日固嘗以母事之矣。今雖已嫁，亦不應有所凌侮。且免斷一次，責戒勵狀外，示徐氏、陳紹祖徑自赴州聽候，元案並遣下。

〔一〕親生二子　“二子”，原作“三子”，據明本改。
〔二〕母又以不孝加其子也　“母”，據明本補。
〔三〕各能主家　“主”字原缺，據明本補。
〔四〕徐氏於子壯年事陳嘉謀　“子壯”，原作“去”，據明本改。
〔五〕陳嘉謀　原作“陳嘉謨”，據明本改。

出繼子賣本生位業　蔡久軒

所擬已爲詳盡。余自強出繼余端禮，係是紹定五年經縣、經提刑司除附，張皇如此，誰

不知之？李宅買自強田業，印契乃在紹定六年正月，則是自強於出繼一年之後，盜賣本生家田，李宅明知違法，而明與交易也。設使余自強不曾出繼別位，而瞞昧母親出賣，猶合錢歸官，業還主，而況爲他位之子，乃盜賣本生位之業，違法悖理，莫此爲甚。李安撫宅抵拒監司、州郡及御史臺已判斷毁抹之契，十五年不肯出官，強行收苗，横已甚矣！縱不監李宅苗還許氏，豈有監錢還李宅之理？余自強、夏潭各從杖八十，並監納苗錢入官。僞契非特假作許氏花押，兼所寫字畫皆在朱印之上，又無年月，全不成契照，可見作僞之拙，〔一〕毁抹附案。業還許氏管佃。餘照擬行，仍申御史臺照會。

〔一〕作僞之拙　“作”，明本作“詐”。

卑幼爲所生父賣業　蔡久軒

此項齊元龜訴業事，本州僉廳之所斷，本司檢法之所擬，皆爲失之。天下豈有二父二本之理也哉？撫育之恩固深，而繼承之義尤重，爲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設齊元龜訴取其父之業爲不當，則齊元龜席捲其業以歸齊公旦之家，亦不必爲齊司法之子，而繼絕、檢校之條皆可廢矣。此不特於法有礙，而於理亦有礙，使人不知有父子之大倫者，皆自茲始也。

况卑幼産業爲尊長盗賣，許其不以年限陳乞。齊元龜陳乞於齊公旦死後，亦非可以鼇革論。但本司不欲侵運司事，難以裁斷，給據付齊元龜，仰更自經州陳訴。

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謂之違法

典、絶兩契皆是周道卿親筆，所謂“母親盧氏”四字不同，乃是真草有異，謂非周道卿之筆，則吾不信也。周道卿典契押字與絶契押字，誠是不同，但押字或然隨時改易，事在出業之人，不干得業人之事。若使得業人僞爲，則正當摹傚使之相似，豈有故作兩樣之理？盧氏押字，或印或寫，亦是此類，遇筆則押，遇印則印，又何拘焉？又典買只憑牙證，既有陳德清證契，胡爲更支蔓強聒？又盧氏初詞稱倚當，再詞稱典當，若倚當不必批支書，既批支書，則不得爲倚當，此一項盧氏已自虚妄。惟絶賣不批支書，其絶契中已自射破，而盧氏獨憑此罅隙，便謂其子違法斷骨，而己不知情。所謂違法之事，世或有之，須至子弟不肖破蕩，然後私自典賣，不使父母聞知。今正典係母子通知，而絶賣乃獨諉其子，絶賣已及一年，初無詞説，而其子死方一月，便發此詞，情可見矣。更下編録司，呈條取見批典不批絶，有無不成交易，以憑施行。

再判：上件事當職前判已了絶，惟支書批典不批絶一項可疑，近使、府斷詹保、丁斗南

公事内，丁縣丞支書批典不批絶，亦不受理，案照例門示盧氏，毋得再詞。

共帳園業不應典賣　　擬筆

照得梁淮元有兄弟三人，兄與弟俱歿，獨梁淮在焉。其姪回老、錫老則其兄弟之子，俱承父分。梁氏物業已析，獨留靈耀寺邊園地一所，即今與龔承直所争之地是也。其支書該載明言：此係衆業，權尅退候却分。則上件園係共帳之業，固不容分析也。分析尚不可，而況於典賣乎！今梁回老盗將兩分園地賣與龔承直，獨留梁淮一分，僅能葬其母范氏在内。龔宅又於所買兩分園地内架造掘鑿，非惟法意之所礙，亦於人情爲不安，梁淮其能無詞？本府通判謂：龔宅買園在范氏未葬之前，何謂墓園？不知上件園地，始者尅留而不分，固有意存焉。今梁回老等不恤其叔，不問共帳，輙與龔宅交關，所謂瞞昧尊長，衷私交易，不知於法意無礙否？龔承直有園與梁淮園地切隣，豈不知其園係三分未分之業，乃買誘梁回老等立契。在梁回老等係盗賣，龔承直係盗買，俱不爲無罪。自合照條，錢没官，業還主，以既經赦宥，不欲准法施行。昨通判行下建陽縣，令梁淮備錢取贖，亦已允當。續據本縣承差申，梁淮無錢可贖。今據梁淮陳詞，稱已賫錢、會到官，縣吏執覆，不與交錢取契。恐縣吏受龔承直之囑，故爾拖延。欲帖丞廳，監梁淮向龔宅幹人當官以錢兩相分付，限三日具了當

申。如有不伏人，解赴本司施行。〔一〕奉都運台判：照所擬，帖丞廳監錢、業兩相交付，限三日了絶，如違，解來。

〔一〕如有不伏人解赴本司施行　“人”，明本作“仍”。

母在與兄弟有分　　劉後村

交易田宅，自有正條，母在，則合令其母爲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未有母在堂，兄弟五人俱存，而一人自可典田者。魏峻母李氏尚存，有兄魏峴、魏峽、弟魏嶠，〔一〕若欲典賣田宅，合從其母立契，兄弟五人同時着押可也。魏峻不肖飲博，要得錢物使用，遂將衆分田業，就丘汝礪處典錢。豪民不仁，知有兼并，而不知有條令，公然與之交易。危文謨爲牙，實同謀助成其事。有詞到官，丘汝礪、危文謨不循理法，却妄稱是魏峻承分物業，不知欲置其母兄於何地？又稱是魏峻來丘汝礪家交易，危文謨賫契往李氏家着押，只據所供，便是李氏不曾自去交易分明。魏峻雖是未曾出官，其事自可定斷，照違法交易條，錢没官，業還主，契且附案，候催追魏峻監錢足日毀抹。丘汝礪、危文謨犯在赦前，自合免罪，但危文謨妄詞抵執，欺罔官司，敗壞人家不肖子弟，不容不懲，勘杖六十，仍舊召

保。如魏峻監錢不足，照條監牙保人均備。張五十契内無名，併丘汝礪放。

〔一〕弟魏嶠　“魏”，據明本補。

重疊　　翁浩堂

王益之家園屋、地基既典賣與徐克儉，又典賣與舒元琇，考其投見年月，皆不出乎淳祐元年八、九月之間，其謂之重疊明矣。舒元琇家收得上手，徐克儉家批得關書，若論年月，無大相遠。但徐克儉家却有王益之父王元喜典來一契，本亦疑其非真，及追到出産人、牙人及見知人〔一〕王安然所供，委有來歷，王元喜之契實真非僞。則徐克儉當得業，而舒元琇不當得業矣。王益之乃重疊出業之人，勘據所供，稱欠王規酒米錢一百貫官會，被展轉起息，筭利至三百餘貫，逼令寫下典契。舒元琇者，乃王規所立之詭名也。牙人陳思聰所供亦然。在法：典賣田地，以有利債負準折價錢者，業還主，錢不追。如此，則舒元琇交關委是違法，上件屋業合還元典主徐克儉管佃。又法：諸以己田宅重疊典賣者，杖一百，牙保知情與同罪。王益之重疊，陳思聰知情，並合照條勘杖一百。徐克儉干照給還，舒元诱干照毀抹附案。

〔一〕見知人　明本作“知見人”。

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翁浩堂

方文亮生三男，長彦德，次彦誠，前妻黄氏生，幼雲老，妾李氏生。彦誠已死，有男仲乙，雲老年方二歲，家業盡係長男彦德主掌。昨據彦德入狀，論男仲乙非理賭博，盜賣田産。及追到仲乙，詳所供狀，併攷族長所畫宗枝，乃知仲乙非彦德之男也，實其姪也。據彦德稱，曾抱養仲乙爲子。以姪爲子，於理雖順，但彦德已自立一男，名仲二，仲乙親父彦誠又無他子，豈應無故變亂宗枝，絶滅彦誠繼嗣。此皆是彦德起意併包，利取全業，指姪爲兒，名不正，言不順，此仲乙所以不伏，此非理破蕩之由也。胡元十、祝萬五之徒乘間貪謀，啜誘仲乙賭博，輸錢至七百餘貫，私立田契及生錢文約，今已索到白契三紙在官，驗係仲乙等押字分明，仲乙固不容無罪，亦乃伯彦德有以激之。契勘方文亮服尚未滿，雲老所生李氏尚存：合照淳祐七年勑令所看詳到平江府陳師仁分法，撥田與李氏膳養，〔一〕自餘田産物業，作三分均分，各自立户，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争競。所有仲乙違法典過三契，使仲乙果是彦德親子，未有承分，則當用錢不追，業還主。今仲乙乃是彦誠之子，自有應分，若違法典賣，致自尊長覺發，而又不追錢得業，則卑幼之不肖者何所不可爲，似

反爲不義之勸。方仲乙照條勘杖一百，追錢没官，未到人併方仲乙生錢文約，牒巡、尉司〔二〕限三日追索。

〔一〕與李氏膳養　“膳”，明本作“贍”。

〔二〕巡尉司　明本作“巡檢司”。

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　　翁浩堂

徐二初娶阿蔡爲妻，親生一女〔一〕六五娘。再娶阿馮，無子。阿馮有帶來前夫陳十三之子，名陳百四。徐二宜立嗣而不立嗣者，蓋阿馮母子專其家，不容立也。徐二慮之熟矣，恐身死之俊，家業爲異姓所攘，乃於淳祐二年手寫遺囑，將屋宇、園池〔二〕給付親妹與女，且約將來供應阿馮及了辦後事。徐二雖爲家業慮，亦未嘗不爲阿馮慮也，其遺囑可謂曲盡，阿馮可以生死無憾矣。夫何徐二身死未寒，里人陳元七用心不仁，欺阿馮孀處而貪謀之，坐使陳小三爲牙，啜誘阿馮立契，盜賣徐二家業。在法：諸財産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内外緦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官給公憑。又法：諸寡婦無子孫，擅典賣田宅者杖一百，業還主，錢主、牙保知情與同罪。今徐二之業已遺囑與妹百二娘及女六五娘，曾經官投印，可謂合法。

而陳元七輒誘阿馮盜賣，若只以擅典賣之法定之，尚當勘罪追業，而況又係盜賣乎？陳元七、陳小三、阿馮三名，各勘杖一百，内阿馮年老免斷，監錢。家業追還徐百二娘、六五娘同共管佃，别給斷由，與之照應。仍仰百二娘照遺囑供奉阿馮終身，不得背棄。〔三〕所有僞契，候府判廳給到日毁抹。

〔一〕娶阿蔡爲妻親生一女　“爲妻”，明本作“惟”。

〔二〕園池　“池”，明本作“地”。

〔三〕不得背棄　“背”，明本作“捐”。

買主僞契包并　翁浩堂

寡婦阿宋有三男，長宗顯，次宗球，次宗輝。户下物業除三分均分外，尅留門前池、東丘谷園，又池一口，充阿宋養老。嘉定十六年，黄宗球出一契，抽東丘谷田三分中一分，典與黄宗智，索到干照，有母親阿宋及牙人知押，此項委是正行交關外，有兩分宗顯、宗輝不曾出賣。據阿宋初詞，以爲黄隅官宗智強占其業。黄宗智供狀，則以爲並已買到。及索出嘉熙元年契一紙，但有黄宗輝、黄宗顯押字，即無牙人，不曾有母親阿宋知押。以黄宗顯字畫

攷之供狀，已絶不同。又據阿宋稱，黄宗輝係乙未年身死，今上件契書乃在黄宗輝已死之後。兄弟押字不同，又不取母親知押及牙人證見，弊病百出，不容遮掩。此皆是黄宗智用心不仁，欺阿宋一房孤寡，因得黄宗球一分之業，遂假立弊契，欲包占三分。使阿宋不能扶病力陳，官司不與盡情根理，則此田遂陷入黄宗智之手，使孤兒寡婦坐受抑屈，豈不可憐。黄宗智立僞契占田，勘杖一百，真契給還，僞契毀抹附案。仍給據與阿宋照應。

僞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一〕

翁浩堂

黄明之、李日益所争破塘下東山邊之田，〔二〕皆出於吴家。索出黄明之契，係得業於吴友暹，具載田大小一十八坵，典錢三十貫，係今年四月投印。索到李日益契，係是得業於吴夢齡，具載田大小一十一坵，典錢七十二貫，有繳捧上手徐都巡契。吴友暹，父也，吴夢齡，子也，以理論之，父賣子絶，黄明之交關爲正，李日益交關爲不正。然以契書攷之，以供狀參之，則吴友暹兩契頗有可疑者。契内一十八坵田，出租穀一十五石，緣何秖典錢三十貫?既是吴友暹全契出典，緣何徐都巡上手契乃係李日益得之?又吴友暹别紙花字亦絶不同，兩家契頭並皆亡歿，意者黄明之於吴友暹已死之後，博換契書。而爲此乎?不然，又何爲加典一契，投印乃在今年四月，兩家有詞之後也。兩契牙人各爲所主，不伏從實供吐。所幸吴

友暹義女吴四娘供上件田十八坵，於吴友暹端平元年身死後，吴夢齡將土名西邊破塘下一十一坵田典與李日益，通計價錢〔三〕七十二貫文足外，更有兩坵，今照吴子達所供，〔四〕係本人承鬮分到一坵，已賣與沈億六秀，又轉與徐宗五秀，見管業訖，其一坵係吴友暹於紹定六年斷根賣與吴氏，係其夫金百二秀管佃。以此攷之，則一十八坵之數各有着落。今黄明之〔五〕乃寫立已死人契，盡該一十八坵，是欲包併三家物業爲一。況今年加典一契，投印方新，尤不可信，其虚僞亦難掩矣。上件交鬮契頭亡殁，契字難明，只得據供證，酌人情，作此結絶案，給榜下地頭曉示，仰各照判佃業，不得妄有侵占。所有黄明之假僞之罪，事在赦前，且與免科。

〔一〕僞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　“將”，據明本補。

〔二〕破塘下東山邊之田　“破塘”，明本作“陂塘”，下同。

〔三〕通計價錢　“通”，原作“邊”，據明本改。

〔四〕今照吴子達所供　“今”，原作“合”，據明本改。

〔五〕黄明之　“之”字原脱，據上下文及明本補。

叔僞立契盜賣族姪田業

觀黄貢士所爲，使人羞愧無地。士戴圓履方，學古問道，所以異於凡民者，以其仁義存焉耳。借出砧基，僞寫田段，移換粘綴，欲人不可得而辨，不仁也。黨與爲謀，私立價貫，府宅交易，欲人不可得而奪，不義也。施於族子者如此，是於所厚者薄矣。黄俊德不敢直指其叔，姑以黄延盜賣爲詞，而聽黄延自糾其叔。若付之有司，所犯當不以蔭籍論。官司不欲因姪以坐叔，黄桂子與免罪，黄延不合書契及立批領交錢，勘杖八十，陳秀不合作牙保押契，決小杖十五。案將黄俊德賫出契後批領，當廳毁抹附案，併將砧基簿批鑿訖，還黄俊德管業，餘人放。

取贖

親鄰之法

胡石壁

照得所在百姓多不曉親鄰之法，往往以爲親自親，鄰自鄰。執親之説者，則凡是同關典賣之業，不問有鄰無鄰，皆欲收贖；執鄰之説者，則凡是南北東西之鄰，不問有親無親，亦

欲取贖。殊不知在法所謂應問所親鄰者，止是問本宗有服紀親之有鄰至者。如有親而無鄰，與有鄰而無親，皆不在問限。見於慶元重修田令與嘉定十三年刑部頒降條册，昭然可考也。今譚亨所欲執贖堂弟出典之田，既是有親無鄰，則是於法有礙，合照僉廳所擬行。

有親有鄰在三年内者方可執贖

埂頭之田，既是王子通典業，聽其收贖，固合法也。至若南木山陸地，却是王才庫受分之業。准令：諸典賣田宅，四鄰所至有本宗緦麻以上親者，以帳取問，有别户田隔間者，并其間隔古來溝河及衆户往來道路之類者，〔一〕不爲鄰。又令：諸典賣田宅滿三年，而訴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王才庫所受分陸地，使其果與王子通同關，亦必須與之有鄰，而無其他間隔，及在三年之内，始可引用親鄰之法。如是有親而無鄰，及有親有鄰而在三年之外，皆不可以執贖。今但以同關，便欲聽其執贖，在法却無此説，合索干照參對施行。

〔一〕并其間隔古來溝河及衆户往來道路之類者　“并”，原作“非”，據明本改。

妄執親鄰

陳子萬家業破蕩已久，忽用計脱贖去三十年已賣與陳定僧父田契。據此田直官會三百貫，今自寶慶二年三月取贖，[一]至寶慶三年正月，止有官會一百二十貫交付，尚有官會一百八十貫止立虛批，即無一錢可還。定僧既未得錢，子萬亦未當管業。[二]今已憑此契立户頭矣，又將此田賣與楊世榮矣，又遥此契執親鄰贖定僧别田矣。且子萬既能贖田，[三]既能起立户頭，則所贖之田合自保守，今乃朝贖而暮賣，朝起户而暮出業，此何爲者邪？蓋此田既賣與楊世榮，則是楊世榮之業矣，子萬既已無業，烏有所謂鄰哉？[四]在法：交易錢止有一百二十日限。陳子萬贖田經隔一年，交錢未足，不合便將别人田賣與楊世榮，不合妄執親鄰。楊世榮不合謀業，用錢資給子萬贖田，又資給子萬執鄰。兩名各勘杖一百，備到錢、會本合没官，又恐楊世榮當來偶不知情，錢還世榮，田還定僧，各令責領入案。劉氏所買田，乃是問定僧交易，在子萬既無業，不知以何爲親，以何爲鄰，合還劉氏管業，契併給還。所有定僧父判官契内田，必有陳偓斷賣骨契，定僧年幼不能知管，致爲子萬等鶻突，以賣爲典。然典業須有合同契，若陳偓、子萬將來要贖，仰執出合同，以憑照對，各給斷由。

〔一〕寶慶二年三月取贖　“取”，明本作“收”。

〔二〕子萬亦未當管業　“當”，明本作“嘗”。

〔三〕子萬既能贖田　明本無“既能贖田”四字。

〔四〕烏有所謂鄰哉　“烏”，明本作“焉”。

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　胡石壁

李邊贖田之訟，凡九載。縣家所定與漕司所斷，皆以李邊爲不直。當職今將案牘逐一披閱，見得李邊果是無狀之甚，供吐之間，説條道貫，不但欲昏賴典主，直欲把持官司。執減落會價爲詞，一則曰有違聖旨，二則曰有違聖旨，使官司明知其非，瑟缩而不敢加之罪，典主明遭其誣，窒礙而不敢與之争。自非老姦巨猾，習於珥筆，安得設謀造計，以至於此！殊不知法意、人情，實同一體，徇人情而違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權衡於二者之間，使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則通行而無弊矣。稱提楮幣，朝廷之法，固曰斷斷乎其不可違。州縣之賦租，商賈之貿易，已既並同見錢流轉行使，獨有民户典買田宅，解庫收執物色，所在官司則與之參酌人情，使其初交易元是見錢者，以見錢贖，元是官會者，以官會贖，元是錢、會中半者，以中半贖。自畿甸以至於遠方，莫不守之，以爲成説。

如近日提舉司所判顔時昇贖李昇田之類是也。今李邊乃欲以見錢五十貫、官會六十五貫，而贖唐仲照見錢一百二十貫典到之業，何不近人情之甚邪！强之不從，而遂訟以減落會價，經縣經臺，咸不得逞，復不知止，又來經州。蕞爾編氓，縣令折之既不從，監司折之又不伏，則其狡獪亦可知矣！且觀唐仲照不肯退業之因，只是持見錢典見錢贖之説，初未嘗欲以時價折估官會，安得横以減落百陌之罪〔一〕誣之？向使當來果是錢、會中半，其時舊會係作七百七十行使，今既減作二百文省，則李邊亦當以五償一，除五十貫見錢之外，尚合還舊會四百五十餘貫。縱曰取贖之時，在朝廷新會未出之前，舊會未減之日，則亦不應以六十五貫官會，而準七十貫錢，此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必不可行矣。李邊自反有愧，無以藉口，乃以贖後進典一契，謂其瞞昧卑幼，謂兄弟不知。官憑文書，豈可以虚辭勝，作僞而愈拙，欲蓋而愈彰，但懷求勝之心，罔念終凶之戒。若不痛治，何以戢姦，本府昨準漕司行下監李邊備錢陪還唐仲照，如不伏，收勘從條行。今據僉廳所擬，李邊合勘杖一百，但其狀首自稱前學生，意其或是士類，遂欲免斷。就觀李邊前後狀詞，皆是齊東野人之語，無一毫詩書意味，安得附於儒生之列？況採之輿論，皆謂其健訟有素，積罪已盈，儻於此時又獲幸免，則凡醜類惡物，好行凶德之人，稍識丁字者，皆得以士自名，而恣爲悖理傷道之事，官司終不得而誰何矣！此長惡之道也，豈爲政之方哉！照條勘杖一百，引監元錢還唐仲照，日下退

契，秋成交業。

〔一〕減落百陌之罪　“百陌”，明本作“會價”。

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吴恕齋

理訴田産，公私惟憑干照。沈邦政訴其祖沈文道有田八畝，坐落仁和縣西塘，典在孫宅，本縣不與理贖，經府陳訴。僉廳索案點對，照得其田係劉防禦于淳熙五年賣與陳保義，陳于慶元六年賣與徐四，徐賣與錢登仕，錢又于嘉定六年滚同田産百餘畝，賣與孫宅。繳到錢登仕賣契及原買徐四上手赤契，一一分明，更易四、五主，經涉五、六年，〔一〕前後契内即不曾聲説先係沈文道之田。不知沈邦政何爲一旦認爲己田邪？若曰祖産，必有砧基簿或分書可照，若曰果是其祖出典，必有合同典契可考，今咸無之。又自供初不知價貫多少，亦不知牙保、業主姓名，但執先贖回劉氏子家典契一道，稱與此田係是同段，因必是其祖文道典與外人，未曾取贖，所以陳訴。殊不知此田雖與而典于劉娘子之田同段，乃是乾道年間之契，安知乾道以後，乃祖乃父不將此田賣與外人。借曰果是其祖曾典與人，何不于劉防禦等出賣之時，即行理贖。今經隔五十年，自劉以後，轉相授受，孫宅已係第五主買

矣。若欲拔本尋源，須根問劉防禦得田賣田之因可也，官司何可根究五十、八十年前干照之事。大凡爲富不仁之徒，典人田産，不伏退贖，世固有之，官司當從公主張。但沈邦政既無片紙干照，其説略無根據，此必有生事者教唆之，徒事攪擾。在法：諸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收其一。又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業主死者，不得受理。今沈邦政既無合同典契，又隔涉五、六十年，本縣所斷已爲允當。欲令孫宅照契管業，如邦政尚敢妄詞，解府從條施行。

〔一〕經涉五六年　“五、六年”，據本篇後文，當作“五、六十年”。

揩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

典贖之法，昭如日星，豈有年限過滿，揩改契字，執占爲業，而不退贖之理。案到縣案及合同典契對，改置到字爲置典字甚分曉，吴師淵用心不臧，知縣所斷，司户所擬，已極允當。今吴師淵乃以葉雲甫所典田無上手赤契爲詞。夫當嘉熙用錢交易之初，不問其赤契之有無，今當限滿退贖之後，乃索其赤契，何也？況既有經官印押，分書登載，此田又何必赤契而後可證其爲己業。吴師淵又以葉雲甫所典田爲係先典他人者，今業主已亡，不應取贖。

稽之令甲，諸理訴田地，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葉見係出典田主，即非亡歿，合同契要即無不明，縱是葉先典他人者，亦只合聽葉取贖，況所立合同契內但曰置到，且係分受之産，又何疑乎？揆之理法，無一而可。遷延占據，揩改文書二罪論之，吴師淵合照條勘斷，但勘下杖一百，押下縣，交領寄庫錢、會退贖。如能悔過，却與免決，合同文約給還葉雲甫管業。案吏乞取一節，別呈施行。

孤女贖父田

吴恕齋

俞梁有田九畝三步，開禧二年典與戴士壬，計錢八十七貫。俞梁死于紹定二年，並無子孫，僅有女俞百六娘，贅陳應龍爲夫，當是之時，阿俞夫婦亦未知此田爲或典或賣。至嘉熙二年二月，始經縣陳訴取贖。而戴士壬者稱于紹定元年内，俞梁續將上件田作價錢四十五貫，已行斷賣，堅不伏退贖。展轉五年，互訴于縣，兩經縣判，謂士壬執出俞梁典賣契字分明，應龍夫婦不應取贖。今應龍復經府番訴不已，準台判，僉廳點對，尋引兩詞盤問，及索俞梁先典賣契字辨驗看詳。切惟官司理斷典賣田地之訟，法當以契書爲主，而所執契書又當明辨其真僞，則無遁情。惟本縣但以契書爲可憑，而不知契之真僞尤當辨，此所以固士壬執留之心，而激應龍紛紜之争也。今索到戴士壬原典賣俞梁田契，喚上書鋪，當廳辨驗，典

于開禧，賣于紹定，俞梁書押，夐出兩手，筆迹顯然，典契是真，賣契是僞，三尺童子不可欺也。作僞心勞，手足俱露。又有可證者，俞百六娘訴取贖于嘉熙二年二月，而士壬乃旋印賣契于嘉熙三年十二月，又嘗于嘉熙三年三月内，將錢説誘應龍立契斷賣四畝，以俞百六娘不從，而牙保人駱元圭者，嘗獻其錢于官。使其委曾斷買，契字真實，何必再令應龍立斷賣契，又何爲旋投印賣契于俞百六娘有詞一年之後耶？此其因阿俞有詞取贖，旋造僞契，以爲欺罔昏賴之計，益不容掩。切原士壬之心，自得此田，歷年已深，蓋已認爲己物，一旦退贖與業主之婿，有所不甘，故出此計。照得諸婦人隨嫁資及承户絶財産，並同夫爲主。准令：户絶財産盡給在室諸女，而歸宗女減半。今俞梁身後既别無男女，僅有俞百六娘一人在家，坐當招應龍爲夫，此外又别無財産，此田合聽俞百六娘夫婦照典契取贖，庶合理法。所有假僞賣契，當官毁抹。但應龍既欲取贖此田，當念士壬培壅之功，〔一〕蓋已年深，亦有當參酌人情者。開禧田價，律今倍有所增；開禧會價，較今不無所損。觀應龍爲人，破落澆浮，亦豈真有錢贖田，必有一等欲炙之徒資給之，所以興連年之訟。欲監陳應龍當官備十八界官會八十七貫，還戴士壬，却與給還一宗契字照業。俞梁既别無子孫，仰以續祭祀者惟俞百六娘而已，贖回此田，所當永遠存留，充歲時祭祀之用，責狀在官，不許賣與外人。如應龍輒敢出賣，許士壬陳首，即與拘籍入官，庶可存繼絶之美意，又可杜應龍賤贖貴賣之私

謀，士壬憤嫉之心，亦少平矣！

〔一〕當念士壬培壅之功　“當”，原作“堂”，據上圖校勘本改。

典主遷延入務　胡石壁

照得孫知縣於去年十二月間，判令阿龍候務開日，收贖所典與趙端之田。其趙端自合遵照縣司所行，及時退贖，今乃以施工耕種爲辭。當職觀所在豪民圖謀小民田業，設心措慮，皆是如此。當務開之時，則遷延月日，百端推托，或謂尋擇契書未得，或謂家長出外未歸，及至民户有詞，則又計囑案司，申展文引，逐限推托，更不出官，展轉數月，已入務限矣，遂使典田之家終無贖回之日。且貧民下户，尺地寸土皆是汗血之所致，一旦典賣與人，其一家長幼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日夜夫耕婦蠶，一勺之粟不敢以自飽，一縷之絲不敢以爲衣，忍餓受寒，銖積寸累，以爲取贖故業之計，其情亦甚可憐矣。而爲富不仁者，乃略無矜卹之心，設爲姦計，以坐困之，使彼贖田之錢，耗費於興訟之際，縱是得理，而亦無錢可以交業矣。是以富者勝亦勝，負亦勝，而貧者負亦負，勝亦負。此富者所以田連阡陌，而貧者所以無卓錐之地也。今趙端之困阿龍，其術正出於此。阿龍此田出典於趙端之家，四頃共當

錢九十八貫，凡歷八年而後能辦收贖之資，則其艱難之狀，可以想見。阿龍積得此錢在手，惟恐得田之不早，而趙端乃欲候秋成而後退業，此其意蓋知阿龍之錢難聚而易散，此去秋成，尚有半載之遥。半載之間，幸而其錢復轉而爲他用，則雖務開之日，呼之來贖，彼亦無所措手矣。趙端之操心不善，當職視之，已如見其肺肝。況阿龍係是去春得孫知縣判憑，今春正月又在縣陳狀，皆在未入務之先。在法：諸典賣田產，年限已滿，業主於務限前收贖，而典主故作遷延占據者，杖一百。趙端本合照條勘斷，且以其年老，封案。兼趙端僞寫税領，欺罔官司，其姦狡爲尤甚。今不欲併加之罪，且將兩項批領當廳毀抹，勒令日下交錢退業。

僞作墳墓取贖　　擬筆

凡人論訴田業，只憑契照爲之定奪。今楊迪功與黄秀實以贖田互相争執，索到兩家契照，得見上項田元係楊迪功父時可斷骨賣與黄琮，黄琮分與男桂子。其後桂子典與吴舜舉，桂子兄秀實就吴舜舉贖回。嘉定十年，桂子立契斷賣兄秀實，四至内並不曾該載楊氏祖墓。端平三年十二月，黄桂子再以上項田重疊與楊迪功交易，却稱有楊氏祖墓。且桂子以田賣與其兄秀實，全無祖墓之説，今契與前契相反，何邪？當唤上黄桂子引問，據供，

受楊迪功計囑，一時利於得財，姑從其請，故以楊氏祖墓添入，令書契字。當職親引到地頭定驗，見田蹊上有數塊石聚其畔，稱有墓銘。當問楊迪功，乃云已經年載，土内有石碑可照。渠令其僕人自掘入一尺土餘，見石一片，約長尺四五許，鑿數字其上。又無支書具載，土内有石，何緣而知之，此人情之不能無疑也。楊迪功又執出乾道間上手契書，稱有墓地，子細點檢，契内無官印，契後合接處雖有官印，稍涉疑似，當喚上書鋪辨驗，同稱其僞，不肯保明責罪狀入案。設若此契果真楊迪功父時可賣與黄琮之時，合是説破自己祖墓，不應網漏，乃置之不言，此又人情之不能無疑也。況此田在楊迪功門首，於己甚便，無計可得，乃暗入石碑，僞書契字，買求黄桂子，多方撰造，爲今日贖回張本。〔一〕驗之契照，無一可憑，何名取贖。今索到楊迪功僞契及與黄桂子重疊交易契書申縣，見到欲乞當廳毁抹，兩争人見在，取台旨。

〔一〕爲今日贖回張本　“爲”，據明本補。

妄贖同姓亡歿田業　　僉廳

前武岡軍黄主簿妻江氏，論江文輝等妄贖同姓亡歿江通寶典過田業事，準台判，有申

明指揮：典産契頭亡歿經三十年者，不許受理。今既無合同典契，不候官司予奪，不候黄宅交錢，便強收田禾，顯見欺孤凌寡。帖縣追兩名，索砧基簿及元典契解來，詞人召保聽候。續建陽縣解到江文輝、劉大乙赴府，喚上詞人幹人陳吉，各賫干照、砧基、支書、契照，當廳詰問供對。照得江氏兒父江朝宗，於淳熙十五年用見錢一百貫足，典得江通寶田共三段，又於紹興四年〔一〕內用見錢一百貫再典田一片，共二段，續於嘉定五年撥與女江氏兒，隨嫁黄主簿。自典至今已經四十八年，江朝宗并出業人江通寶並已亡歿，在官司不當受理，此其一也。江文輝供稱係江通寶直下子孫，欲取贖江通寶之田，必當有合同典契，今既無合同之契，本司難以憑據還贖，此其二也。據江文輝賫到紹興二十三年本縣印押江浩砧基簿一扇，計紙一十張。今點對見得所寫典與江朝宗田段，乃在第十二張紙内，況紙樣印色不同，字迹濃淡各別，乃是添紙填寫，不在收贖，此其三也。又江文輝賫出慶元三年官司印押江宗閔支書内云：江浩生兩男，長二十八生彦，次三十生宗閔，而無江通寶之名，却於寫三十之側，添“名通寶”三字，既非江通寶正名支書，難辨親的子孫，況江文輝指出該載所典田段，與契内土名不同，又有添段，亦難證用，此其四也。雖據江文輝資出别項久年契字及納税憑由，要作旁證，並經涉年深，難以引用，此其五也。江文輝所供事情，多涉虚誕，礙理難以取贖。然江氏所論江文輝收過兩冬苗米，今文輝只認還今年苗米一十二石，欲帖押下

本縣監還。其江氏兒所論劉大乙資給江文輝謀贖田段，今引上供對，既無實迹，似難收坐，欲責狀疎放。

〔一〕紹興四年　“紹興”，疑为“紹熙”之誤。

典主如不願斷骨合還業主收贖

大凡人家置買田宅，固要合法，亦要合心。合法則不起争訟，合心則子孫能保。夫欲置田宅，必予高價，蓋欲厚其所積，使爲子爲孫不至又如此其典賣也。范鄺之父初以乳名侁立户，後來却以范庚名領舉得官，初於主簿，終於推官，而其户名則終仍范侁之舊，而不改易，故典賣田地，亦用范侁名契。及有官之時，則田産往往已賣盡矣。范鄺賫出數重干照，歷歷可考，范侁於乾道三年至淳熙四年，以小郭坂園屋，三次計價錢一百九十二貫足，出典與丁逸。丁逸家人丁叔顯等於嘉泰末、開禧初年，兩次計錢一百八十二貫足，繳上手轉典與丁伯威管業，整整二十年，積收課利不爲不厚，豈不知其爲范鄺父之業。范鄺貧窘，欲斷屋骨，則不爲之斷骨，欲取贖，則不與之還贖，欲召人交易，又不與之賣與他人。偶因其父有二名，又有官稱，以此爲詞，拄應官司，坐困范鄺，欲白據其園骨，〔一〕是誠何心哉？況轉

典價與元典價已有十千之損，只以此十千之外，所增能幾何，與之斷骨，則可以塞范鄘之望矣。却乃巧詞曲説，持訟官府，丁伯威亦可謂不仁之甚者也。最是范侁上手契出於丁元珍之手，范侁契草出於范鄘之手，就當廳比對字畫，元詞年月更無差錯。當官喚上識認，丁元珍亦口呿面赤，而無辭以對。如丁元珍願與斷骨，合仰依時價。如丁元珍不與斷骨，即合聽范鄘備元典錢，就丁伯威取贖。如范鄘無錢可贖，仰從條別召人交易。丁伯威如敢仍前障固，到官定從條施行。干照各給還。

〔一〕欲白據其園骨　“骨”，明本作“屋”。

墳墓

禁步内如非己業只不得再安墳墓起造墾種聽從其便　胡石壁

詳閱案卷，知縣所斷，推官所斷，於法意皆似是而非。推官所引之法曰：諸典賣田宅，四鄰所至有本宗緦麻以上親，其墓田相去百步内者，以帳取問。李細五〔一〕於黎友寧所買李二

姑陸地，係是墓鄰，合聽李細五執贖，其説固是矣。然在法：典賣田宅滿三年，而訴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黎友寧買，係在嘉熙二年之春，李細五入詞，係在淳祐二年之秋，相去凡隔五年，雖曰有鄰，已不在受理之限。而知縣所引之法則又曰：典賣衆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元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二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若墓田，雖在限外，聽有分人理認，錢、業各還主，典賣人已死，價錢不追。遂判令李細五於限外執贖，其説尤爲鹵莽。蓋其法中明言典賣衆分田宅輒費用者，則是指未分之産業，已分則不可言衆分矣。又言聽有分人理認，則是指衆分之中有分者，已分則各有所主，衆人不復得爲有分矣。今此地李氏祖業，然李二姑之父李彦椹於寶慶二年已撥與女作隨嫁資，如此則是分析日久，即非衆分之業，李細五安得爲有分之人？執法而不詳其意，宜乎黎友寧之不伏退業也。但在法理年限者，以印契日爲始。又紹興十二年二月二日都省指揮：庶人墓田，依法置方一十八步，若有已置墳墓步數元不及數，其禁步内有他人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禁地内再安墳墓。勑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一十八步，即係東西南北共七十二步。又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尚書省批下勑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内起造屋宇，合與不合毀拆？及日後聽與不聽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墾種？本所看詳，雖在禁步内，既非己業，惟

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從其便，仍不許於步内取掘填壘。又乾道九年七月十五日指揮，亦只令地主不得於墓禁取掘填壘。今合索黎友寧買契，審驗投印年月，如李細五入詞在印契三年之内，合勒黎友寧交錢退業；如入詞在三年印契之外，合聽黎友寧仍舊管業，起造墾種，並從其便，即不得於禁步内再安墳墓〔二〕及取掘填壘。僉廳監照施行。

〔一〕李細五　“細”，原作“四”，據明本改。

〔二〕即不得於禁步内再安墳墓　“内”，據明本補。

争山及墳禁　翁浩堂

徐克明、鄭宗立所争烏塘下山，鄭宗立就鄭子軒買來，嘉定六年印契；徐克明就鄭思文買來，嘉定十三年印契。子軒，父也，契爲正；思文，子也，契爲不正。則鄭宗立當得業，徐克明不當得業。今日所争，非但爲業，蓋徐克明、鄭八共祖母孫二娘，先已葬在山中，據稱四十餘年矣，今年鄭宗立又以其妻葬於墳畔。契勘徐克明得業雖在後，而葬地却在先，業可奪，墳不可奪，鄭宗立雖可得山，却不可違法犯古墳禁。牒押徐克明、鄭宗立下芝溪，請廵檢躬親前去地頭定驗，就孫二娘墳所打量，照條則留禁地。如鄭宗立所葬别墳犯墓禁

內，則合監舉移；如在禁外，兩無相干，則聽仍舊。其山仍係鄭宗立照契管業，徐克明除墓禁外，不得争占。干照給還各人。

主佃争墓地　莆陽

吴春論王生掘土，斫木，填塞祖墓，續卓清夫論吴春、吴輝毆傷作人，闌喪，碎碑，不與安葬。兩詞共寫山圖，是非莫辨。本保勘會，互訴無憑，故未免親行定驗，然後照兩家干照參決。照得此山總名大广，東有一壟，卓之祖墳在焉。南山兩山迴繞，其中爲田，皆卓之業也。北山之背，則名北坑，自隴頭入則吴家之業也。今來所争之地，却是在大广北山分水之南。卓清夫執出支書執狀，則稱吴春之祖有吴四五、[一]吴念七者，乃本家佃人，慶元二年投懇本家，以祖父無地可葬，遂以大广墳山右畔一穴與之，明約不許丈尺侵占。吴春所執則有吴檉契一道，用錢二貫足，買得江彦山一片，土名大广北坑口隴頭，且稱山上安葬祖墓五穴，已經五十餘年，栽插茂盛。當職自到地頭，喚集隣保、兩詞，同登山究實，得見大广之北山望南有吴家墓一穴，東去不出十丈，則却有古墓一穴，卓清夫所開新穴，正在古墓之右，去吴家墓凡六丈許，旁下别無五穴來由，亦無填塞之處。再三審問，衆口一辭。吴春復以四鄰盡被卓家買囑，獨有切隣魏七七可證，引上一問，又復如是。吴春兄弟相顧羞然駭

汙。甚矣！世降俗薄，名分倒置，禮義凌遲，徒以區區貧富爲強弱也。卓清夫先世儒者，佃人求葬，割地與之，仁人君子用心也。再傳而後，子孫衰弱，主佃易勢，吴春、吴輝不念舊恩，囂然吠主，得隴望蜀，敢覬併吞。若使卓氏無先見之明，不有經官執狀可據，則及今言之，縱百喙，何辨哉！吴春最是欺罔者，東、西、南、北，天地不易之位，吴春經縣畫出山圖，敢以南爲北，以西爲東，地頭衆證，糊塗指射，且有移步换形之説，決以地羅，其詐遂窮。果如吴春所供，祖充保正，非卓之佃，自山自葬，非卓之地，安厝果有五穴，經歷五十餘年，則以契考之，吴樫與江彦交易，自係嘉定十六年税契，在法，典賣年月只憑印契，豈有未到官，未交業，而預卜葬於他人山之理？借使私下批鑿，年月可據，則自淳熙十年至嘉定十六年，凡經四十載，藏匿白契，果法邪？何況江彦所賣之山，明稱大广北坑口，四至登帶，西至卓縣尉田，南至牛路及卓縣尉山，則今來開穴，自是在大广北山之南，牛路分水之下，非卓家山而何？隣保僉言，官司目擊，吴春兄弟豈可徒知今日之得地，〔二〕不思乃祖之乞憐，纔得染指其間，便欲席卷而去。但北山元有古墓一穴，鄰保咸謂久年無人祭祀，吴家以爲祖墓固不可，卓氏欲以爲叔母陳氏墳，何可憑？幾年茅葦，曾不得爲馬鬣夏畦之鬼，一旦交惡，乃争欲下郭崇韜之拜，殊可笑也。所有大广北山頭分水而南，牛路爲界，除卓縣尉元尅爲吴家安葬一地外，盡合還卓宅承分子孫管業。吴輝、吴春毆人闌喪，不顧名分，變易南北，

煩惑官司，欲各勘下杖六十，照監元責償錢入官。若更怙終健訟，合照元約斷罪監移，庶可爲小人忘恩犯分，貪婪無厭者之戒。案具定斷事理申，更〔三〕取自縣衙斟酌施行，兩詞併元案發解。

趙知縣判

吴春之父吴槤買江彦之山，土名大广北坑口壠頭，以界至考之，東至隴分水，西至卓縣尉田，南至牛路及卓縣尉山，北至范家山。此江彦所立之契然也。至卓清夫持出分書，所載黄茅、莨芝山二片，土名大广祖業，東至隴分水、范楚田，西至范萬田，南至范萬山及自田，北至隴分水，界至亦自分曉。再將兩家契照參之，兩家所畫地圖，與主簿定驗到地圖皆同。但主簿所驗山圖之東，於吴春所畫之圖爲南，主簿所驗山圖之北，於吴春所畫之圖爲西，主簿所驗山圖之北，於吴春所畫之圖爲東，以此考吴春所畫四至並差，況主簿以地羅證之，可見端的。吴春、吴輝負義陸梁，主簿言之詳矣。闌喪、毆人之罪，合與科斷，吴春、吴輝從輕勘杖六十，餘照主簿所擬行。

〔一〕吴四五　明本作“吴念五”。

〔二〕豈可徒知今日之得地　“徒”，明本作“但”。

〔三〕具定斷事理申更　自“更”字以下，明本缺頁。

盜葬

照對吴太師孫新婦段氏夫存日，論訴佃客謝五乙兄弟盜葬本家買來徐大夫男洋及游才卿等地内風水，顛末已經六年，官司雖與定斷，至今尚未了絶。亦嘗推原其盜葬之由，與夫不肯遷移之故，皆緣段氏夫吴思敬寄居本府城内，其所争地乃在本縣三十二都，相去四百餘里，平時照管不到，是致謝五乙兄弟得以遂其盜葬之私。及招本宅論訴，亦不復顧主佃名分，輙敢計謀百出，必欲争占，以爲己物。比年吴思敬已下世矣，妻寡子幼，謝五乙兄弟愈得以肆行無忌。今再索上兩處干照及畫到地圖參考，得見上件山地，吴太師宅係於淳熙八年就徐洋買到，慶元二年就游才卿買到，契内具載畝角四至，節節分曉。其謝五乙兄弟所買姜監鎮一畝一角七十三步之地，却介於吴太師前件山地之間，實在其盜葬陰穴之下，又係開禧二年立契，實在吴太師買來田地年分之後，而契内更不聲説其地四至與何人相抵，則是謝五乙兄弟於當年盜葬之餘，旋撰此等模糊契字，以爲强争影占之具分明。既又據段氏幹人周慶供稱：本主自嘉定五年以來，累經州縣論訴，其謝五乙兄弟却結託健訟

人古六十，擅自假寫本宅退狀，付保正榮安申繳，已蒙前政陳知縣究見着實，將保正榮安勘杖六十訖。則是謝五乙兄弟意在強葬其地，遂至有此姦謀詭計，抑又分明。切緣謝五乙兄弟見耕段氏之田，一主一佃，名分曉然，昨既盜葬其地，今又欺其主母孤寡，一向不肯遷移，致招再狀論訴。官司若不與之主盟，非惟段氏有妨安葬乃夫，切恐向後凡有田地去家之遠者，人皆得以強占，夫亦奚取乎張官置吏也哉！合將謝五乙勘杖一百，仍牒定江寨巡檢嚴限監移。如更妄有推托，併追謝五乙弟謝五二同科，以爲恃強霸占山地者之戒。其古六十不合假寫退狀，昨來陳知縣失於收罪，亦合勘杖六十，併申使臺，取自台旨。謝五乙、古六十等着家知管，聽候旨揮行下外，謹具申轉運使臺，伏乞台旨施行。

一視同仁

蔡久軒

豈特姨孀墳不可動，雖古墓亦不可動也。國家法禁，一視同仁，豈有所輕重哉！若劉自誠已安葬在彼，只當照條監移，官司按法而行，若要如此委曲勸諭，幾時是了?

訴掘墓

蔡久軒

兩狀送州，追索人、契，催理斷結絶申。若果是掘墓，則李元亮之罪固不輕；若只是妄

訴，則李景標合該反坐，亦不可恕。〔一〕

〔一〕此篇明本錯於上一篇之後。

墓木

捨木與僧

蔡久軒

捨墳禁之木以與僧，不孝之子孫也；誘其捨而斫禁木者，不識法之僧也。若果如縣斷，則是爲尊者可捨墓木，爲姪者不合訴墓木，與法意大差矣！程端汝勘杖一百，僧妙日不應爲，杖六十。帖縣照斷。

争墓木致死

蔡久軒

決斷大辟公事，要見行兇人起争之因，所謂原情定罪者是也。余細三十與男余再六、姪余再三，有祖墓林與買官人胡小七田地連接。余家墓山，累世之業也。胡家之田，近年得之也。墓林茂盛，寧免嵐蔽田地，在在如此。儻使此田爲木嵐蔽，胡小七當日勿買可也。

及至交業之後，佃人洪再十二欲行退佃，不過與幹甲通同，欲邀田主退減苗租而已。胡小七之悍僕胡再五、周先乃具狀申聞胡小七者，小七遽就狀批判，差諸悍僕率羣佃百餘人，名曰自耕，其實將帶刀斧，喧嗽直將田畔余家墓木恣行斫伐，幾於赭山。其余細三十併子若姪聞之，急往占護墳木，此亦人情之常，但不當將帶管刀杖棒而前。及登墓山，果見斫伐狼藉，及將木植搬歸幹甲梁興二之家。危辛乙者，特胡小七一佃火耳，〔一〕亦隨衆斫伐之人。一時余再六登山趕捕不獲，已行回歸，適又遇見危辛一持斧上山，遂成對頭。危辛一先以斧頭抵敵，余再六次以管刀敵擱，〔二〕余再三又以長棒擊打，遂致危辛一爲刀傷要害身死。推原起爭之因，皆胡小七者以判狀付之悍僕，依憑威勢，平白斫伐他人墓木。余再六所以不忿者，愛護墓木也。愛護墓木者，所以愛護其祖宗也。人誰無墳墓，此其起因，原情實有可憫。買官胡小七事發一年有半，更不出官，州院雖已勾追，竟以本人見在紹興辛提幹處爲言，通神之錢，且有免追之判，可見豪強。照得余再六所犯在減降赦前，其弟余再三已斃于獄，其父余細三十已作余超名，前經刑部特與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軍州牢城。胡再五、周先憑恃威勢，號召諸佃，決脊杖十三，編管一千里，方辛四、梁興二皆佐助胡小七爲惡之人，勘杖一百，編管鄰州。縣吏周元、州吏徐必選、周思民免追，杖一百，罷逐，並牒州照斷。其買官胡小七，何物小子，乃以威力激成兇禍，牒州專人追解赴司，兩限不到，定追都

吏。其已斫伐木贓及砧基簿，責還余家有分之人取領入案。餘人放。

〔一〕一佃火耳　“火”，明本作“人”。
〔二〕以管刀敵擉　“擉”，明本作“觸”。

庵僧盜賣墳木

許孜，古之賢士也，植松於墓之側，有鹿犯其松栽，孜泣，歎曰：鹿獨不念我乎！明日，其鹿死於松下，若有殺而致之者。獸犯不韙，幽而鬼神，猶將聲其寃而誅殛之；矧靈而〔一〕爲人者，豈三尺所能容哉！師彬背本忘義，曾禽獸之不若。羣小志於趨利，助之爲虐，此猶可諉者。潘提舉語其先世，皆名門先達也，維桑與梓，必恭敬止，今其松木連雲，旁起臨淵之羨，斤斧相尋，旦旦不置，鄉曲之義掃地不遺，此豈平時服習禮義之家所應爲乎！事至有司，儆之以法，是蓋挽回頹俗之一端也。師彬決脊杖十七，配千里州軍牢城收管。

〔一〕自“矧靈而”三字以下，宋本缺頁，據明本補。

賣墓木

照得鄭茂與冷彦哲互争，初詞止緣鄭文禮兄弟斫伐墳木，賣與冷彦哲。續後冷彦哲父冷濬義供稱鄭茂贖田，還錢未盡。鄭茂再狀論冷彦哲殺牛，犒斫木人。此特其枝詞蔓説，官司何必深信。蓋嘗聞諸民間，固有嗜利之家，每樂於以輕價典人物業，而又幸其無錢可以收贖者矣。今冷濬義昨所典鄭茂田地，既是正行交易，豈應被〔一〕鄭茂假寫錢、會，脱卸取去。況嘉定八年以來，無復有詞理索，及招鄭茂陳論之後，方始以贖田欠錢爲詞，則其説誠難信也。既又見諸條令，禁止宰牛，或告或捕，皆有不可誣者矣。今鄭茂所訴冷彦哲殺牛，但止憑口述，元無分毫贜證。況去年正月入狀之初，未嘗有此情節，及招冷彦哲解論之後，却再以殺牛犒夫爲詞，則其説果足信哉？至如斫伐墓木，衷私賣買，以致興訟，此其事頗於風教有傷，在官司不得不加體察。昨經使、府台判，亦既灼見其不孝不仁矣。今准帖命再行審定，據鄭茂狀，論鄭文禮兄弟斫賣衆祖墳畔木植，其鄭文禮雖稱係斫他挾户鄭舟山内之木，然既曰親堂叔姪，吾翁即若翁，應墳畔林木，蓋均之不可剪伐。拖照鄰保，昨具到山圖，亦有鄭舟墓地一穴，在衆祖墳側分明，鄭文禮姑指之以爲挾户，則是弗顧其乃祖墓木，而故賣之，其爲不孝也特甚！又據冷彦哲賫出元買鄭文禮木植手批，其中聲説自用斫伐，

搬檐出賣，不涉買主之事。然車彦超千四乃兩下所同攀證之人，拖照車彦超稱是冷彦哲昨與鄭茂交争之時，係同在其祖墳山上，則亦明知是鄭氏墳木，而故買之，其爲不仁孰甚焉！定驗至此，鄭文禮擅賣墳木之罪，若果不可逃，則冷彦哲知情而買木，亦當與之同坐。所有斫下木植，昨來知縣李宣教雖欲拘樁，然其木並皆見在，合併申使、府，取自台旨施行。

〔一〕本篇篇名及自“豈應被”以上文字，宋本缺頁，據明本補。

賃屋

賃人屋而自起造　胡石壁

李茂森賃人店舍，不待文約之立，不取主人之命，而遽行撤舊造新，固不無專擅之罪。但自去年十月初興工，至今年三月末訖事，歷時如此其久，蔣邦先豈不知之？若以爲不可，則當不俟終日而訟之於官矣，何爲及今而始有詞？況當其告成之後，又嘗有筆貼，令其以起造費用之數見諭。以此觀之，則是必已有前定之言矣，不然，則李茂森非甚愚無知之人，豈肯冒然捐金縻粟，爲他人作事哉！詞訟之興，要不爲此，必是見李茂森具數太多，其間必

不能一一皆實，所以興訟以邀之，其意不過欲勒其裁減錢數耳，非果欲除毀其屋也。小人姦狀，有何難見，兩家既是親戚，豈宜爲小失大，押下本廂，喚隣里從公勸和，務要兩平，不得偏黨。五日。

庫本錢

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　胡石壁

羅友誠節次領周子遵錢二百七十貫，開張質庫，且有文約可憑，今已越八年矣。因主家訴其欠負，乃稱所領之錢元不及數，所謂開庫，係是櫃坊，與文約所書大相矛盾，意在誣賴，不言可知。但小人得錢到手，既是妄用，官司雖有理索，豈能一一如約。幸而周子遵前後已取去錢二百一十六貫，若通本息計之，則所償僅及息錢之半，若只以本錢論，則所少僅五十四貫而已。事既至此，得本已爲幸甚，何暇更計息哉！委任非人，只得認錯。若必欲究竟到底，便着追保識人，追櫓錢人，豈不擾害隣里。文移來往，動是旬月，淹留城市，出入官府，縱是盡如所欲，亦恐得不償失。況羅友誠一貧如此，斷是無所從出。今只得酌情處斷。羅友誠勘下杖一百，錮身押下縣，監還未盡本錢五十四貫外，更監納息錢一百貫足。〔一〕如

一月不納，押上照斷監還。

〔一〕更監納息錢一百貫　足明本無此句。

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　胡石壁

大凡官廳財物勾加之訟，〔一〕考察虛實，則憑文書，剖判曲直，則依條法。捨此而臆決焉，則難乎片言折獄矣。黄公才初以百千與李四二作解，而其子李五三、李五七止供認五十千，知縣遂以爲信。謂是當時果只五十千，不知以何爲照，而可證單詞之非妄？是不憑文書以考察虛實矣。李四二領錢之初，約每歲納息二分，以十四年計之，該息二百八十貫。據黄公才供，曾支去二十七貫，通本息合存三百五十三貫。此乃是積年留下息錢在庫，不曾支撥，初非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爲本者。〔二〕知縣乃引用積日雖多，不過得一倍之法以斷之，豈猶未見淳熙十四年申明之勑乎，其説曰：若甲家出錢一百貫，雇倩乙家開張質庫營運，所收息錢雖過於本，其雇倩人係因本營運所得利息，既係外來諸色人將衣物、金帛抵當之類，其本尚在，比之借貸取利〔三〕過本者，事體不同，即不當與私債一例定斷。今李四二所欠黄公才之錢，正係質庫利息。知縣乃以私債定奪，是又不依條法以剖判曲直矣。然則何以息

訟哉？僉廳再喚兩詞，於黄公才名下索出李四二領錢文約，以驗其實欠錢若干。如見得别無未盡情節，則與照條追理監還，何必更追干證。

〔一〕官廳財物勾加之訟　“廳”，原作“聽”，據明本改。

〔二〕回利爲本者　“回”，明本作“因”。

〔三〕借貸取利　“貸”，原作“借”，據明本改。

背主賴庫本錢

初據羅居汰坐牌伸冤，稱被主家枷項一月，訊腿兩次，傳鄉院號令，〔一〕逼死其妻。當職一見狀詞，便知其妻之死不因於此，特欲借之以動官府之聽，冀施行之力耳。獨於枷訊一事，則不能無疑焉。蓋此邦僻在一隅，風俗悍戾，豪富之家率多不法，私置牢獄，擅用威刑，習以成風，恬不爲怪。如羅居汰所訴，未可盡以爲無也，追逮容已乎！今兩造在庭，一以爲有，一以爲無，互執偏詞，固皆難信。但羅居汰稱五月十六日被訊一百，二十五日又訊三十，僅兼旬耳，當廳看驗，了無瘢痕。又於廳前吏卒中唤一同時被訊之人，與之比視，此則形迹班班可攷。〔二〕由此觀之，則其虚妄已不難見。及問其開解始末，自庚子年三月爲始，

節次共領過本錢一千一百貫，每歲收息一分柒厘半。湖湘鄉例，成貫三分，成百四分，極少亦不下二分。今所收僅一分七厘半，則饒潤亦不爲不多，又不可謂之爲富不仁矣。然區元鼎初何負於羅居汰，而羅居汰乃敢如此反噬哉？若區元鼎果以富而虐貧，其罪固不可恕；今羅居汰既以僕而背主，其情實不可容。且以時暑，從輕勘杖一百，限半月將典本還主家，未盡息免監，出外居住。

〔一〕傳鄉院號令　“院”，據明本補。
〔二〕班班可攷　“班班”，明本作“般般”。

争財

欠負人實無從出合免監理　胡石壁

李五三兄弟欠負主家財本，官司固當與之追理，但其家既素無生業，其父因飢荒而投托于黄公才之家，恐黄公才未必遽然以數百千付於其手。必是逆料其如飢鷹附人，飽則颺去，故邀其假立文約領錢，以爲羈縻之術耳，不然，則不應如是之輕率也。今本府押其兄弟

下縣監納，已數閱月，更無一錢以償之，啼飢號寒，死已無日，縱使有欠負，亦已無可責償，況未必是實乎！在法：債負違契不償。官爲追理，罪止杖一百，並不留禁。今觀其形容憔悴如此，不惟不當留禁，杖責亦豈可復施？合免監理，仍各於濟貧米内支米一蚪發遣。

掌主與看庫人互争　　莆陽

此事拖閱縣案，黎潤祖狀可疑者二，陳氏兒狀可疑者三，而大可疑者有一焉。試與言之，黎潤祖狀稱：賃范雅屋一所，開小米鋪，乙未歲下，范雅以米五十碩寄糶，面約五十貫足，至次年三月，展算加利，令作一百七十貫手批。論此一節，以五十貫米錢，越數月而筭利兩倍之餘，未委是實。至若令作手批一語，尤爲難信，天下事非合於理，當於情，又或非心甘意肯，豈肯依人使令也耶？今有人焉，或使之赴湯蹈火，其許之否乎？此可疑者一也。其曰自後節次入還訖，所有上項手批，范雅稱卒尋未見，後因循不曾就取。論此一節，既曾以錢還人，縱使不得元約，亦豈不討交領爲照，乃置之於不問之域耶？此可疑者二也。又據陳氏兒狀，謂夫往小湖省親，范雅縱使羣妾，〔一〕恣意喝駡，欲將毆害。論此一節，陳氏兒既與范雅羣妾無冤，何至遽然毆害，而用心如此之險耶？使果有此語，其必有所因矣，此可疑者三也。其曰范雅羣妾愚狠，當晚同姑夫吴孫將帶首飾、銀、會、籠、仗之屬，〔二〕過吴孫家回

避。論此一節，陳氏兒若被范雅羣妾辱駡，當待藁砧之還，以實告之，可遷則遷，何爲打疊所有，遂與吴孫行耶？此可疑者四也。其曰范雅羣妾刼奪箱籠、銀、會等，盡底收歸家，踰一更，始喚集住屋人丘大二及氏兒公雠人詹十八，勒令封樁。論此一節，使果有刼奪，陳氏兒必呼叫隣保，豈肯使范雅羣妾自奪下，自把去，自喚人封記，俱無一語驚四鄰耶？日則論時，夜則論更，謂之踰一更者，則此事於夜見之矣，使陳氏兒果有畏范雅羣妾而避之，〔三〕則當於日間公然出去，范雅羣妾雖欲闌截，雖欲喝駡，人將不直於范雅矣。今陳氏兒於夜間搬移籠、仗之屬，〔四〕事涉可疑，而范雅乃得有辭於陳氏矣，此可疑者五也。至若大可疑者，又不在是矣。黎潤祖狀謂曾於范雅家處館三年，人情無如此深熟，只緣正初兩家婦女有少言語不足，因黎潤祖去小湖省親，遂致范雅羣妾有喝駡之辱，妻阿陳有搬徙之行，吁！可笑也哉！詳人情深熟之旨，味婦女不足之言，則争之端，〔五〕訟之原，其殆始於是耶？合是六者之疑，而又參之以勘會一時之見，若之何而折衷哉？今據范雅執出黎潤祖手批云：端平三年正月日起，再展計筭錢壹百六十八貫文足，再加三貫文足。又黎潤祖狀謂戊子、己丑、辛卯三年，在范雅家守館，甲午年，賃范雅屋，開米鋪。夫守館至於三年，人情深熟，理固然也。緣其深熟,，則於范雅邊假貸少錢，以爲開肆之資，在黎潤祖可以啓口，而范雅亦不可得而却也。夫既借之矣，范雅又慮其久假不歸還，遂於端平三年索其照約，黎潤祖寫手膀作

一百七十一貫，其間或展筭加利，雖不可知，然既是親書，夫復何説？黎潤祖非顛非狂，若謂范雅令其如此寫，卽依其如此寫，吾未之信也。縣牒押下黎潤祖、范雅等，獨陳氏兒喧呶不輟，似非不能言者。今於體究之日，却不肆辯，只時以語撩撥范雅羣妾，其羣妾餘皆默默，〔六〕中有一人不曉陳氏弄巧之意，遂喃喃應之，雖蠻音不能盡曉，然其色慍，其氣豪，其辭煩，亦非善良者。此是陳氏兒挑其怒，欲卽證范雅羣妾之狠耳。但陳氏之情狀，當職已於押下日見之矣。范雅於體究之日，但執黎潤祖與其看庫一説，時或厲聲與黎潤祖争，此是范雅欲顯我爲掌主，汝爲看庫人，使當職知有分存焉耳。但昔黎爲館賓，范爲主公，賓主交懽，至於人情深熟，今雖借少錢未還，不應以看庫人視之。雖然，事至於争，何有於禮，此亦當仁不遜之意也。但有理不在高聲，范雅失之矣。又隣人丘大二等供稱，正月十九日夜三更前後，聞得隣居范九解宅工作人王七八吼叫庫下有賊聲，丘大二等隣人各明火開門，看見有黄籠一對、箱二隻并布袱一帕，各爲一擔，頓在官街上，其時有王七八，黎六九秀脱落頭巾在地。〔七〕如此則黎潤祖非在小湖矣，亦非范雅羣妾奪去籠、仗，〔八〕踰一更而後唤人到拘樁矣。使丘大二、王三一如黎潤祖所論，是范雅屋佃，卽非實供，則余太一名非住其屋，不佃其田，今亦在隣保之列，亦同此供，若例以誣證目之，不可也。此必黎潤祖典范雅人情深熟之時，借貸錢物，〔九〕開張店肆，後因有争，黎欲席卷而去之，范雅得知，遂致攔截，〔一〇〕

不過如是而已。若謂刼奪，恐無是理也。縣牒欲當職擬斷具申，今合申縣，乞再將兩争人押上，當廳勒黎潤祖斟酌少錢，填還范雅，不必拘以元數，亦俗所謂賣人饒買人之意也。又況范雅之子范繼既得黎潤祖訓導，其模範已正矣。今范雅責償於黎潤祖者，又能不求其足，是亦陰隲之一助。模範既正，〔一一〕陰隲相扶，異時范繼黄卷策勳，青衫入手，黎潤祖之澄源正本，與有力焉。雖然，人事盡則天理見，范繼又不可全靠此一項陰隲也。案備申，仍將所押下人押回，聽候結絶，若二争不伏，一聽縣衙從條施行。

〔一〕范雅縱使羣妾　“縱使”，原作“從臾”，據明本改。

〔二〕籠仗之屬　“仗”，明本作“袱”。

〔三〕畏范雅羣妾而避之　“之”，據明本補。

〔四〕籠仗之屬　“仗”，明本作“袱”。

〔五〕“争之端”以上，明本有“争之言乃”四字。

〔六〕餘皆默默　“默默”，明本作“默然”。

〔七〕黎六九秀脱落頭巾在地　“秀”，明本作“乃”。

〔八〕籠仗　“仗”，明本作“袱”。

〔九〕借貸錢物　“借貸”，原作“借借”，據明本改。

〔一〇〕遂致攔截　“致”，原作“知”，據明本改。

〔一一〕模範既正　“正”，明本作“立”。

婚嫁

將已嫁之女背後再嫁　　蔡久軒

胡千三戲謔子婦，雖未成姦，然舉措悖理甚矣，阿吴固難再歸其家。然亦只據阿吴所説如此，未經官司勘正聽。〔一〕而其父吴慶乙受其兄吴大三之教，遽將阿吴收匿，背後嫁與外州人事，乃妄經本司，訴其女不知下落，設使根究不出，豈不重爲胡千三之禍？揆之以法，合是反坐，吴慶乙勘杖一百，編管鄰州。若妄訴一節，亦是吴大三所教，則吴大三當從杖編管，而吴慶乙可免。帖縣追吴大三根究，解從本司施行。阿吴若歸胡千三之家，固必有投水自縊之禍，然背夫盜嫁，又豈可再歸胡氏之家。名不正，則言不順，本縣責付官牙，再行改嫁，所斷已當，此事姑息不得。胡千三未經勘正，難以加罪。如再有詞，仰本縣送獄勘正其悖理之罪，重作施行，以爲爲舅而舉措謬亂者之戒。

〔一〕未經官司勘正聽　明本無“聽”，疑爲衍字。

士人娶妓　　蔡久軒

公舉士人，娶官妓，豈不爲名教罪人？豈不爲士友之辱？不可！不可！大不可！

薨逝之後不許悔親　　蔡久軒

寸帛爲親，而況雙縑之多乎！結姻於徐侍郎進用之時，背盟於徐侍郎薨逝之後，揆之公議，毋乃不可乎？若曰四年不相問，則徐侍郎之戚方新，又安可促姻乎？牒州照已行催與結絶，申。

嫂嫁小叔入狀　　胡石壁

阿區以一婦人，而三易其夫，失節固已甚矣！但李孝德乃其小叔，豈得以制其命？縱使以其背兄而嫉惡之，則當其改嫁李從龍之時，便合聲其罪，陳之有司，如此則其名正而其言順矣。今阿區既久爲李從龍之是適，則是阿區已爲李從龍之妻，非復李孝標之妻，是不爲李孝德之嫂矣。李從龍既死之後，或嫁或不嫁，惟阿區之所自擇，可也，李孝德何與焉？

況阿區之適梁肅也，主婚者叔翁李伯侃，送嫁者族叔李孝勣，初非鑽穴隙相窺，踰墻相從者比。李孝德其又何辭以興訟乎？小人不守本分，不務本業，專好論訴，以稱雄於鄉里，異時破家蕩産，殞命傷生，皆因於此。若不勘斷，何以息争？李孝德杖一百，餘人並放。

女已受定而復雇當責還其夫　　翁浩堂

此事當職元斷未免踈略，緣不曾引上姜一娘供責。今據姜一娘所供，康宅曾將此女轉嫁吴亞二家，得錢矣。今見阿吴論取，却作徐貢元名擔庇。姜百三賣已受定之女，固爲有罪，其計出於貧困無聊，今形狀纍然若此，安得有錢可監？遷延日久，使人父子、夫妻散離而不得合，亦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也。昔荆國王文公捐錢九十萬買妾，聞其夫因運米失舟，賣妻以償，亟呼還之，使爲夫婦，此豈非吾黨所當共慕。徐貢元方有志科第，聞此宜爲之動心矣。引示幹人取狀，仍先責姜一娘還其夫成婚，如法。

妻以夫家貧而仳離　　劉後村

夫有出妻之理，妻無棄夫之條。丘教授未第之前，以女弟適黄桂，既生五女矣。一旦丘教授偶中高科，門户改變，黄桂不善營運，家道凋零，丘教授遽奪女弟，令寫離書。嗟乎！

丘教授壽禄不永，萬里客死，豈非此等事有以累其陰隲歟？惜乎當時有司觀望顔情，莫有以義理勸諭丘教授者，前任知縣不得不任其責矣。雖然，匹夫不可奪志，黄桂若真有伉儷之誼，臂可斷，而離書不可寫，今觀手寫離書，却翻悔於七年之後，亦已踈矣。黄桂不曾犯義絶，既奪其妻，又并其所生女子奪歸丘氏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丘貢士宜鑒乃兄覆轍，做些好事，以助前程。如黄桂者夫婦可以復合，宜以丘氏還之。昔人教詔其女云：無以貧故，〔一〕事人不謹。丘教授讀書雖多，此二語所未講也。如夫婦不可復合，亦既憫念黄桂貧乏，資助錢物，使之别娶。所生長女元納劉縣尉聘財，未審是何人交受，元承監兩下評議定。兩日。

〔一〕無以貧故　“以”，明本作“因”。

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　　劉後村

謝迪離不肯招認定親帖子，但引上全行書鋪辨驗，見得上件帖子係謝迪男必洪親筆書寫，謝迪初詞亦云勉寫回帖。今乃併與回帖隱諱不認，是何胸中擾擾，前後不相照應如此。在法：許嫁女，已投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

女追歸前夫。定親帖子雖非婚書，豈非私約乎？律文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然則受縑一疋，豈非聘財乎？況定帖之内，開載奩匣數目，明言謝氏女子與劉教授宅宣教議親，詳悉明白，又非其他草帖之比。官司未欲以文法相繩，仰謝迪父子更自推詳法意，從長較議，不可待官司以柱後惠文從事，悔之無及。兩争人並押下評議，來日呈。

再判：字蹤不可得而掩，尚謂之假帖，可乎？婚男嫁女，非小事也，何不詳審於議親之初？既回定帖，却行翻悔，合與不合成婚，由法不由知縣，更自推詳元判，〔一〕從長較議元承，併勸劉穎母子，既已興訟，縱使成婚，有何面目相見，只宜兩下對定而已。今晚更無定論，不免追人寄收。

再判：和對之事，豈無鄉曲親戚可以調護，知縣非和對公事之人，照已判監索縑帖，一日呈。

再判：定帖分明，條法分明，更不從長評議，又不賫出縑帖，必要訊荆下獄而後已，何也？再今晚。〔二〕

再判：公事到官，有理與法，形勢何預焉？謝迪廣求書劄，又托人來干懇，謂之倚恃形勢亦可。既回定帖與人，又自翻悔，若據條法，止得還親，再今晚別有施行。

再判：在法：諸背先約，與他人爲婚，追歸前夫。已嫁尚追，況未嫁乎？劉穎若無絶意，謝迪只得踐盟，不然，争訟未有已也。仰更詳法制，兩下從長對定，申。

再判：照放，各給事由。

〔一〕更自推詳元判　“推”，原作“消”，據明本改。

〔二〕明本無“再今晚”三字。

定奪争婚　　劉後村

吴重五家貧，妻死之時，偶不在家，同姓人吴千乙兄弟與之折合，併挈其幼女以往。吴重五歸來，亦幸其女之有所歸，置而不問。未幾，吴千乙、吴千二將阿吴賣與翁七七爲媳婦，吴重五亦自知之，其事實在嘉定十三年十一月。去年八月，吴重五取其女歸家，至十一月，復嫁與李三九爲妻，致翁七七經府縣有詞。追到吴千二等供對，却稱先來係謀娶得阿吴爲妻，自知同姓不便，改嫁與翁七七之子。同姓爲親，抵冒法禁，離正之可也，豈應改嫁，接受財禮。吴千二將阿吴嫁與翁七七之子，固是違法，然後來已自知情，又曾受過翁七七官會二貫文，豈應復奪而嫁之？合將阿吴責還翁七七之子。但阿吴既嫁李三九，已自懷

孕，他時生子，合要歸着，萬一生産之時或有不測，則吴重五、李三九必興詞訟，不惟翁七七之家不得安迹，官司亦多事矣。當廳引上翁七七，喻以此意，亦欣然退歸，〔一〕聽不願理取，但乞監還財禮，别行婚娶。阿吴責還李卅九交領。吴千一、吴千二、吴重五犯在赦前，且與免斷，引監三名備元受錢、會，交還翁七七。

〔一〕欣然退歸　“歸”，據明本補。

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　　趙惟齋〔一〕

照得陳鑑訴劉有光不肯將義女魏榮姐還親事。竊詳上件事先經縣斷，再經丞廳看定，皆行勸諭擇日還親，亦可謂曲盡人情。奈兩詞未已，各持一説。然始初議親之際，陳、劉二家以三世交契論婚，是爲既親且契，盡善盡美。只緣男家逗留五年，不曾成親，遂致女家有中輟之意，争訟之端，自兹始矣。觀各人前後所供，甚爲明白。寶慶元年議婚，至紹定二年，男家方有詞經縣，催促成婚，則許親之時至陳訴之日，首尾已歷五載，已違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之條。〔二〕本縣與丞廳勸諭還親，已是舍法意而用人情。然上件法意正謂無故不成婚者，設如有故者，則不然也。且據陳鑑父陳坦紹定二年經縣初狀，其時狀詞

已稱自安吉州莊所回歸。繼觀陳鑑之詞，亦謂其父坦出安吉州避寇身故。以此二事觀之，彼則自謂是有故而然矣。殊不思初陳狀之時，已出三年之外，若還聘財而聽離，初非違法。但寒盟者先自女家，既聞其壻陳凱不肖破落，不學無文，母之愛女，情切於衷，不得不顧而之他，於三年之條實無礙。惜乎其母不能經官自陳改嫁，各還聘財，遂引惹陳鑑之詞。及觀劉有光之妻趙氏紹定三年三月内經趙權縣判執照狀云：昨使王褒爲媒，議娶其後夫劉貢元所生女劉一姐，陳鑑却生詞論賴，輒妄稱議娶女兒，先嫁魏景宣所生女魏榮姐。觀其意，〔三〕是欲以劉一姐易魏榮姐，以嫁陳凱。却不思先來在縣所供，乃謂夫劉貢士前妻一女，又在湖北招親。如此則凱所議之妻，果魏榮姐，而非劉一姐明矣。況劉有光既云：陳凱所定者，是其前妻之女劉一姐。則後妻之女魏榮姐在堂室，未曾嫁人，未曾許親，設或有人執伐，親母主婚，名正言順，有何窒礙？而自生支節，乃經趙權縣判執照，將魏榮姐嫁崇安縣詹應發，可謂作僞心勞日拙。今陳鑑之詞又云嫁與浦城縣毛六秀。嫁詹，嫁毛，未知孰是？此誠可疑。再詳劉有光後在丞廳所供晝一，内云劉一姐以疾不起，是又欲以魏榮姐生存之人交贄之禮，尤賴爲劉一姐已死之人聘財，乃引用已成之法而不還。前後之詞，互相矛盾如此。以世契而締姻好，本爲夫婦百年之計，今乃争訟紛紜，彼此交惡，世契既已掃地，姻好何由得成？以法意論之，則已出三年之限，以人事言之，成畢之後，難保其往。今

既各懷忿憾，已敗前盟，初意何在？男女婚姻與其他訟不同，二家論訴，非一朝夕，儻強之合巹，禍端方始。[四]今幸親迎未成，去就甚輕，若不斷之以法意，參之以人情，則後日必致仇怨愈深，紊煩不已。況陳鑑今詞謂魏榮姐與浦城毛元六秀爲妻，苟或不虛，則是已爲人人之妻矣。一女不事兩夫，陳鑑既爲士子，豈不洞達此理，焉可使魏榮姐爲失節之婦乎？但當時之甑，墮地而不復問，可也，何必眷眷於一魏榮姐邪？然元議卒寒，實在女家。所有聘禮當還男家，庶得兩盡人情，可無詞說。欲乞台判照點對事理施行，取自台旨。奉判府黃監簿台判，所擬已得允當，案備帖本縣照行。

〔一〕趙惟齋　原作"趙推"，據明本改。

〔二〕首尾已歷五載已違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之條　"已違"，明本作"矣違"。

〔三〕觀其意　"觀"之下，明本有"見"字。

〔四〕禍端方始　"始"，明本作"起"。

離婚〔一〕

婚嫁皆違條法

翁浩堂

謹按律曰：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又曰：諸妻擅去，徒二年。葉四有妻阿邵，不能供養，自寫立休書、錢領及畫手模，將阿邵嫁與吕元五，父子共交去官會三百貫，尚有未盡會二百貫寄留葉萬六家。既已親書交錢，又復經官陳理，若如此而可取妻，是妻可以戲賣也。吕元五貪圖阿邵爲妻，令裴千七夫妻與楊萬乙啜誘葉四，雖已寫約，尚未心服，而遽占留阿邵在家。若如此而可得妻，是妻可以力奪也。律有兩離之法，正爲此等。阿邵身爲葉四妻，雖夫不良，且合依母，遽委身於吕元五，惟恐改嫁之不速。如此而可免罪，是妻可以擅去也。三名按法各得徒罪，且就本縣各勘杖一百，照條兩離之。葉四、吕元五皆不得妻，阿邵斷訖，責付牙家别與召嫁。楊萬乙、裴千七、葉萬六不安本業，輒造事端，和離人妻，亦合徒斷。楊萬乙、裴千七知情押契，兩人各勘杖一百。葉萬六不知本謀，只是受寄官會，勘杖六十。葉千七、阿鄭各係所由違法離嫁，亦合收罪，念其年老，各且免科。索到贓錢没官，裴千七案後追斷。〔二〕

〔一〕離婚　“婚”，據明本補。

〔二〕裴千七案後追斷　“後”，明本作“候”。

已成婚而夫離鄉編管者聽離

在法：已成婚而移鄉編管，其妻願離者聽。夫出外三年不歸，亦聽改嫁。今卓一之女五姐，元嫁林莑仲。續後林莑仲因事編管，而六年並不通問，揆之於法，自合離婚。而卓一之尚以半子爲念，與議和離，立定文約，領去聘財四十五貫官會，有林莑仲批領，着用知見，僉號分明，又有卓氏經官自陳一狀可據。林莑仲今復何辭乎？既受其官會，又許其改嫁，使卓氏已嫁他人，今其可取乎？林莑仲可謂妄詞，合行收罪免斷。

接脚夫

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劉後村

劉有光舉首趙氏兒宗姬，兩相傾慕，遂成姻對，才貌固未爲非偶，然初七日過聘，初八日成親，似太匆匆。況納采於已呈身之後，〔一〕交爵於未合卺之前，何異於自獻乎？遂事姑

置勿論，第趙氏先嫁魏景宣，景宣既没，趙氏能守柏舟共姜之志，則長有魏氏之屋，宜也。今已改嫁劉有光，遂以接脚爲名，鵲巢鳩居，豈能免魏景謨等之詞乎？據劉有光賫出楊奎簡，則執先有招夫入舍之約。魏景謨賫出劉預簡，則有權借本家成親。一是一非，彼此互持。但揆之理法，趙氏前夫有子魏汝楫，且生孫矣，其屋同居魏景謨、魏景烈各有分，支書内明言未分。劉有光非其族類，乃欲據其屋，誠所未安。況嫌隙已開，若復出入其家，飲食男女於其間，不獨面目有靦，亦傍觀所羞，稍有氣節者將望望而去之。趙氏以其屋爲嫁後自得錢添造。詳魏景謨詞，則慶元四年兄弟三人同起造，趙氏於慶元六年方嫁歸，無緣爲魏氏造屋於未嫁歸之前。所論遺囑，在官司尤爲難信。自有詞以來，但稱姑黄氏遺囑，令景謨等量支錢物，與之招夫及充女榮姐嫁資，即無一語所謂文約。忽於第五狀稱：去冬招夫間，魏景謨令男汝楫立文約，與兒分還遺囑錢物，係景烈收此文約，有姪魏唐佐知見。及唤上各人，累行供對，皆謂無之。然果有文約，趙氏前此晝一供具，深自辨數，當拈爲第一義可也，何至第五狀然後聲説？又當來立約，魏景謨、景烈何不書押，而令其男自書，豈足取信？況一千五百緡之文約，得之當如獲至寶，牢執以爲取償之具，何至仍令魏景烈自收？既果爲收執，〔二〕先是又無一詞，何耶？且如謂其時忽然病患，面受遺囑，續又稱卧病四年，遺囑有所諱言。死者不可復作，而趙氏之詞自爲異同如此，官司憑何將人根究？詳趙氏初

詞，止稱勸諭二伯少賜周全，今乃紛紛強詞，必欲求勝，作僞日拙，不自知其漏逗。至如論景謨以錢生與兒子汝楫展轉田業、車、碓等，〔三〕尋復稱基址係姑黄氏未分之業，不得典賣。始自稱趙將領市舶爲夫魏景宣前室所立，尋復論魏景謨詭立趙宗姬等户，買到郭神與等田業，〔四〕累稱係姑黄氏買到，還氏收管其夫，尋復告論魏景謨買到，冒立宗姬等户。似此尚有之，大抵愈辨而窒，每詰輒窮。昨來官司未欲遽行定奪，諭令對定，亦欲姑全兩家情好耳。而詞説日見支蔓，祇益煩紊。今據案下筆，惟知有理法耳。咎魏景謨者，寧不曰不能訓誨其姪汝楫，使之遊蕩，而縱令趙氏改適。人家子弟不肖之心生，雖親父尚不能收淑其子，〔五〕況猶子乎？趙氏之親兄忠翊，去年六月内曾論僕使曹八鼓誘其妹趙氏，將首飾財物二千餘貫，以遊玩爲名，出外恣無忌憚，動經歲月。縣案具存可覆。則趙氏先已不能安其室，魏氏能勿許其改適乎？魏景宣非無子孫，且其屋係同居親共分，法不應召接脚夫。劉貢士正當以遠者大者自期，若小小取舍不能勇决，轉爲告訐，徒敗心術，豈不深可惜耶？趙氏改嫁。於義已絶，不能更占前夫屋業，合歸劉貢士家，事姑與夫，乃合情法。魏景宣房下一分田産，多爲魏汝楫典賣，榮姐乃在室親女，已撥之田宜與充嫁資。其趙開下市舶將領、宗姬、族姬等户田，魏景謨供係弟景宣前室趙氏置立，雖有違礙，然已年深，景宣與其前妻並亡歿，立户之時，汝楫尚幼，今固難以其罪坐之，關鄉司盡數割歸本户。趙氏不應占魏景宣

前妻之業，合還其親男魏汝楫管佃，仍仰尊長魏景烈等糾覺，不得更容典賣。魏汝楫違法娶娼婦，從末減杖八十，離之。索到婚書，係魏汝楫自主婚，尊長並無干預。責汝楫狀入案，日下還家承續，如更留縣郭，與娼婦復合，〔六〕併追湯賽賽斷。趙氏所論黄氏遺囑及已撥還田産，並無照據，委難施行。但魏榮姐爲魏氏之血屬，宜早嫁遣，仰魏景謨以兄弟爲念，當恤其女，或於堂前財物内議行支撥，量具其嫁資，以慰九原之望。案具所斷因依，照限具申使、府外，劉有光經縣告論魏景謨詭户，自係兩事。别呈。

〔一〕納采於已呈身之後　“呈”，明本作“成”。

〔二〕既果爲收執　“既”，原作“及”，“執”，原作“倒”，據明本改。

〔三〕景謨以錢生與兒子汝楫展轉田業車碓等　“轉”，原作“縛”據明本改。

〔四〕買到郭神與等田業　“業”，據明本補。

〔五〕收淑其子　“收”，據明本補。

〔六〕與娼婦復合　“婦”，據明本補。

時官販生口礙法 蔡久軒

見任官買販生口，尤法禁之所不許。黄友押下供女使三名，責官牙尋買。[一]據黄友供，呈奉台判：爲時官而買販生口，固爲礙法，爲本縣市民之女，於法可乎？黄友勘杖一百，押出本路界。其女子三名押下縣，請知縣唤上親屬分付，逐一取領狀申。縣尉不守條令，雇買部民之女，合行按奏，先具析，限一日申。仍請本縣追上潘牙人、程牙婆兩名，各從杖八十訖，申。

〔一〕責付官牙尋買　“買”，原作“責”，據明本改。

賣過身子錢 蔡久軒

阿陳之女方於前年十一月雇與鄭萬七官者七年，止計舊會二百二十千。十二月，便雇與信州牙人徐百二，[一]徐百二隨即雇與鉛山陳廿九，[二]身子錢已增至七百貫矣。纔及六

月，陳廿九又雇與漆公鎮客人周千二，曾日月之幾何，而價已不啻三倍矣。（以下闕頁）送通判廳，監限十日足，違限却收賣女之罪，勘斷錮身取足，庶知倚法欺騙之無所利也。餘人放，鎖索榷毀。

〔一〕便雇與信州牙人徐百二　“便”，明本作“更”。

〔二〕陳廿九　明本作“陳北九”。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

人倫門

父子

子未盡孝當教化之　　蔡久軒

子盜父牛，罪當笞。至於不孝一節，本州當有以教化之，豈可便行編管。送州僉廳，且將彭明乙枷項日程，仍令日設拜其父，候父慈子孝，即與疎放。

父子非親　　蔡久軒

夏達非徐明親子，所以待之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於其病也，只寄之他人之家。今若強其歸徐明之家，未必不速其死。仰且在何婆之家，候病愈日，示徐明責領，所有月糧，合還

夏達在何家爲日食之資。

母子

互訴立繼家財

蔡久軒

姜子朝爲人之壻，肆其搬傳，而欲絶妻家之祀。徐巖甫爲人之子，不能公於財利，而激其母之訟。李氏爲人之母，私意横流，知有壻，不知有子，知有女，而不知有夫家。三人者，皆不爲無罪。姑照僉廳所擬行，各責戒勵狀，如更紛紛不已，徑追姜子朝，正其離間人母子之罪，追徐巖甫，正其不能承順其母之罪。如是而又不已，則是李氏有意於絶其夫之家，在官府亦不得而恕之。各盡其爲子、爲母之道，毋貽後悔。

讀孝經

蔡久軒

送縣照已行戒約。但子之於母，自宜孝順，於母所敬亦敬之，而況所謂外公者乎！田業固不可逼賣，至於一二家事之類，亦何足道。監下替彭宣教讀孝經一月。帖縣喚上徐立之來問，限三日。

母子兄弟之訟當平心處斷　吴雨巖

聽訟之法，公則平，私則偏。所謂私者，非必惟貨惟來也，止緣忿嫉多而哀矜少，則此心私矣，所以不能作平等觀。韓應之、韓閎，均許氏之子也。韓應之妻子之情深，則子母之愛衰。若韓閎則所謂阿奴常在目前者也。母愛小子，恨不哀長益少，韓應之乃不能勝，乃挾阿奴自刎之事以操持之，欲勝弟，是欲勝母也。應之自有罪，然挾母訴兄，誰實先之。爲政者但見誣論可惡，鍛鍊使服，而不知此三人者，母子也，兄弟也，天倫也，奈何而不平心邪？當是之時，兄爲官司所囚禁，雖欲哀告其母，拊循其弟，而其辭不得以自致，母與弟又自有譁徒主持，雖欲少貸其子，少全其兄，而其事不得以自由。外證愈急，而獄辭愈刻以深，於是不孝誣告之罪，上聞於省部矣。若使信憑斷下，應之死則死矣，許氏殺子，韓閎殺兄，以刃與訟，有以異乎？許氏何以爲懷，韓閎又何以自全於天地間。幸而疏駁，當職遂得以選擇好同官，俾之引上三人，作一處審問，然後母子得以相告語，兄弟得以相勉諭，而譁徒不得以間隔於其間，融融怡怡，飜然如初，爲政者先風化，刑殺云乎哉！財産乃其交争禍根，今已對定。若論韓應之、韓閎之罪，則應之難竟坐以不孝之罪，然亦有不友之罪，若韓閎則亦難免不悌之罪矣，然皆非本心也。最是前申謂應之不合謂其母不是我娘，欲坐以極典，但未審

小弁之怨，孟子反以爲親親，此一段公案又合如阿斷。〔一〕今以應之、閎各能悔過，均可置之不問。但應之以阿奴自刎資給誣告一節，終難全恕。既全其天倫，合去其人僞，申省取自指揮，所有二據先照給。

〔一〕又合如阿斷　“阿”，疑作“何”。

因争財而悖其母與兄姑從恕如不悛即追斷　胡石壁

人生天地之間，所以異於禽獸者，謂其知有禮義也。所謂禮義者，無他，只是孝於父母，友於兄弟而已。若於父母則不孝，於兄弟則不友，是亦禽獸而已矣。李三爲人之弟而悖其兄，爲人之子而悖其母，揆之於法，其罪何可勝誅。但當職務以教化爲先，刑罰爲后，且原李三之心，亦特因財利之末，起紛争之端。小人見利而不見義，此亦其常態耳。恕其既往之愆，開其自新之路，他時心平氣定，則天理未必不還，母子兄弟，未必不復如初也。特免斷一次。本廂押李三歸家，拜謝外婆與母及李三十二夫婦，仍仰隣里相與勸和。若將來仍舊不悛者，却當照條施行。

母訟其子而終有愛子之心不欲遽斷其罪

胡石壁

當職承乏於兹，初無善政可以及民，區區此心，惟以厚人倫，美教化爲第一義。每遇聽訟，於父子之間，則勸以孝慈，於兄弟之間，則勸以愛友，於親戚、族黨、隣里之間，則勸以睦婣任卹。委曲開譬，至再至三，不敢少有一毫忿疾于頑之意。剽聞道路之論，咸謂士民頗知感悟，隱然有遷善遠罪之風，雖素來狠傲無知，不孝不友者，亦復爲之革心易慮。當職方竊自幸，忽阿周以不孝訟其子，爲之驚愕羞媿，引咎思過，謂我爲邑長於斯，近而閭里乃有此等悖逆之子，寧不負師帥之任哉！因思昔仇香爲蒲亭長，民有陳元者，以不孝爲母所訟，香驚曰：近過仇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遂親至其家，與其母子共飲，爲陳説人倫，諭以禍福，元大感悟，卒爲孝子。鄉人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鴟哺所生。至今載之青史，爲萬世美談。今馬圭之見訟於其母，與此事適相似，恐亦是教化未明之所致。亟呼其母至前，詢問其狀，乃備陳馬圭不肖之迹，父母與之以田，則鬻之，勉其營生，則悖之，戒其賭博，則違之。十年之前，已嘗爲父所訟，而撻以記之矣，今不惟罔有悛心，而且以爲怨。其間更有當職之所不忍聞者。觀其所爲若此，則是真爲惡人，非復如陳元之可化矣。當職心實忿焉，從其母之所請，刑之於市，與衆棄之矣。早間其母又

執至其父遺囑，哀矜惻怛之情，備見於詞意間，讀之幾欲墮淚，益信天下無不慈之父母，只有不孝之子。罔極之恩，馬圭雖粉骨碎身，其將何以報哉！但其父既有乞免官行遣之詞，而其母亦復惻然動念，不勝舐犢之愛，當職方此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亦何幸其遂爲母子如初歟！今更不欲坐馬圭之罪，押歸本家，懇告隣舍、親戚，引領去拜謝乃母，友愛乃弟，如再有分毫干犯，乃母有詞，定當科以不孝之罪。所有馬早遺囑，録白一紙入案，更以一紙付馬圭，歸家時時誦讀，使之知乃父愛之如此其至，則天理或者油然而生爾。仍特支官會二十貫，酒肉四瓶付馬圭，仰將歸家，以爲諸召親戚、隣舍之用。

母訟子不供養　　胡石壁

嫠婦阿蔣，煢然孑立，所恃以爲命者，其子鍾千乙而已。其子狼狽如許，既不能營求勺合，以贍其母，阿蔣貧不聊生，至鬻其榻，以苟朝夕，剥牀及膚，困窮極矣！鍾千乙又將其錢妄用，久而不歸，致割其愛，聲訴於官，此豈其情之得已哉！鍾千乙合行斷治，今觀其母羸病之餘，喘息不保，或有緩急，誰爲之倚，未欲寘之於法，且責戒勵，放。自此以後，仰革心悔過，以養其母。本州仍支五斗，責付阿蔣，且充日下接濟之須。

子與繼母争業 天水

自栢舟之詩不作，寡婦始不能守義以安其室；自凱風之什既廢，人子始不能盡孝以事其母。載捃遺編，爲之三歎。吴和中貢士，今已久矣，不知其爲何如人。今考案牘，見其家儲書數千卷，必也佳士。前室既亡，有子七歲，再娶王氏，所望百年相守者。王氏果賢，當知敬以事其夫，恩以撫其子，此婦道也。既嫁從夫，其心豈容有異，續置田産，所立契券，乃盡作王氏粧奩，其立法之意，蓋爲兄弟同居，妻財置産，防他日訟分之患耳。王氏事吴貢士，上不見舅姑之養，下亦無伯叔之分析，一門之内，秋毫以上皆王氏夫婦物也，何用自立町畦，私置物業，此其意果安在哉？吴貢士溺愛，一聽其所爲，固已失之當時，王氏蓋已無永矢靡他之志。吴貢士嘉定九年九月死，家道頗温，王氏若能守志自誓，扶植門户，且教其子使之成立，不惟王氏可爲節婦，吴貢士亦且有後矣。一念既偏，但知有身，不復念其夫若子。吴汝求爲非淫佚，狂蕩弗檢。王氏席卷於其上，汝求破壞於其下，子母之恩愛離矣，吴貢士之家道壞矣。未幾，王氏挈槖再嫁，汝求傾貲産妄費，貧不自支，遂致交訟，豈復知有孝道，能誦我無令人之章。事既到官，當與究竟。吴貢士無恙時，有屋一區，有田一百三十畝，器具、什物具存，死方三年，其妻、其子破蕩無餘，此豈所以爲人婦、爲人子哉？

王氏原有自隨田二十三種，以粧奩置到田四十七種，及在吳收拾囊篋，盡挈以嫁人。吳汝求既將故父遺業盡行作壞，豈應更與繼母計較成訟。今據所陳，王氏所置四十七種之田，係其故夫己財置到，及有質庫錢物，盡爲王氏所有。然官憑文書，索出契照，既作王氏名成契，尚復何說。吳汝求父死之時，非是幼騃，若有質庫錢物，何不自行照管，方其鬻産妄費之時，何不且取質庫錢物使用？繼母已嫁，却方有詞，無乃辨之不早乎？以前後亦有領去銀器財物，批照具在，已上二事，皆難施行。但王氏，吳貢士之妻也，吳汝求，吳貢士之子也，儻未忘夫婦之義，豈獨無子母之情？王氏改適既得所，吳汝求一身無歸，亦爲可念。請王氏以前夫爲念，將所置到劉縣尉屋子業與吳汝求居住，仍仰吳汝求不得典賣。庶幾夫婦、子母之間不至斷絶，生者既得相安，死者亦有以自慰於地下矣。各責狀入案，照會契書給還。

兄弟

兄弟之争　　蔡久軒

所擬已明，但以情而論，則黄居易姦狡而二弟拙鈍，黄居易稍厚而二弟貧薄。想父母

存日，居易霸占管業，逐遠諸弟，未必不以父母之財私置産業。然其智足以飾姦，既於分闗內明言私房續置之産，與衆各無干預，又於和對狀中，聲説别無未盡積蓄，真所謂此地無金若干兩者。殊不知國家條令，豈被此曹聲説點破而不行哉。兄弟之身，其初只父母之身也，世間一等無知之人，争小利便視如仇，若不相識，甚可悲也。黄居易當思同氣連枝之義，絶彼疆此界之心，周卹其二弟，使兄弟和氣復合，不然，則父母在，無私財，索契送獄，自有條法在，毋貽後悔。示三名取無争狀。尋喚上各人讀示，並不伏。責立争狀，又據黄居易狀，情願備己錢一百貫十七界官會，津惠二弟等事，并據黄居易狀陳，再送僉廳。呈僉廳官書擬因依，奉台判，田業事不屬本司，但以兄弟之争，欲俾息訟，以全天倫。今三人者嗜利無恥，頑不可化。押下本州，請徑自從條斷遣。

俾之無事

蔡久軒

果能消争融隙，變閱爲怡，此正當職之本心。特從所請，仰速具無争狀併申，如更展轉嗾使，定照已判施行。繼據程若沔狀，兄若涇、弟若庸同狀立合同連等文字，乞行印給，所是匣追姪其毅等，乞行免追。外僕金先、詹安罪犯，聽自施行。尋責據各人審供事狀呈，奉台判，兄弟叔姪交争興訟，此風俗大不美也。徽爲江東名郡，而有此不美，此觀風問俗者之

罪也。委曲勸諭，導以天理，今若沔、若涇、若庸齎難兄弟連押了辦祥葬合同文字及無争狀赴司，則其兄弟之間，退省静思，良心善性固未泯没也。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即是好人。案印給合同文字，付各人收執，其大、其毅特與行下免追。仍請若涇、若庸、若沔兄弟念同氣之親，思鶺鴒之義，勿信嗾使教唆之言，輙興傷風敗俗之訟。若再來紊煩，必將無理之人重寘典憲，各請改過，毋貽後悔，再責向後再訟罪罰狀入案訖，並放。

兄弟能相推遜特示褒賞　　胡石壁

當職守郡半年矣，每慙教未至，不能使百姓興於行誼，入孝出悌，以追還淳古之風，而同室之鬬，閲牆之争，幾無虚日。正此閉閤思過，朝夕不遑，而數日以來，乃忽見奉蛙兄弟相推遜於溪洞之中，劉陶兄弟相推遜於鄉飲之際，不覺爲之嗟嘆咏歌，而繼之以舞蹈也。夫財物，人之所有，失之於此，可以得之於彼，失之於今，可以得之於後；兄弟，天之所生，一失之餘，不可復得。古之人所以舉千乘之國遜於兄弟，不啻如敝屣者，蓋有見於此也。若奉蛙、劉陶之所爲，豈不當于古人中求之乎！昔王祥、王覽，當東漢之時，兄弟隱居三十餘年，以孝友聞，其後子孫極蕃以大，更六朝，訖隋唐數百年，譜牒不能傳而後已。塞，蛙、劉陶兄弟儻能以王祥、王覽之心爲心，則後之視今，將猶今之視昔矣。嗚呼！人皆有兄弟，我獨亡，

當職曷勝司馬牛之歡。案給據付劉更收掌，仍令客將司擇日備禮，請劉同人兄弟併奉蛙兄弟赴府，當職當親與酌酒，以見賛善之意。王武刲股救父，亦足教孝，是日併呼其子父坐之堂下，賜以酒，示褒賞。仍榜市曹、兩縣。

兄弟侵奪之争教之以和睦　　胡石壁

大凡宗族之間，最要和睦，自古及今，未有宗族和睦而不興，未有乖争而不敗。蓋叔伯兄弟，皆是祖先子孫，血氣骨脉，自呼一源。若是伯叔兄弟自相欺凌，自相争鬬，則是一身血氣骨脉自相攻相尅。一身血氣骨脉既是自相攻相尅，則疾痛病患，中外交作，其死可立而待矣。故聖賢教人，皆以睦族爲第一事，蓋以此也。奉璿、奉琮皆是一家兄弟，以今日論之，雖曰各父各母，似覺稍疏，然以祖先視之，皆子孫也。祖先之愛奉琮，無以異於愛奉璿；祖先之愛奉璿，無以異於愛奉琮。奉璿、奉琮若能體祖先愛子孫之心，則兄見其弟，必曰是吾祖之孫也，吾何可以不恭之。如此則必無争，必無訟矣。惟其不知以祖先爲念，於是爾我始則相視爲路人，後則相疾爲寇讎。嗚呼！祖先養育子孫，只望代代孝順，人人愛友，以共保家業，以共立門户，而一旦爲路人，爲寇讎，死者有知，其能瞑目於九泉之下乎？當職觀奉琮兄弟，供吐之間儘有條理，看來亦曾讀書，非其他懵然無知者比，而其所以興同室之

鬭者，度只是一時爲利慾所蔽，無人以天理人倫開曉之耳。當職叨蒙上恩，假守于此，布宣德化，訓迪人心，正太守之責也。今奉琮兄弟本無大可争之事，而又粗有可教之資，其可不以誠心實意教之以人倫，以感發其天理乎！爾兄弟今當各思吾之身是祖先之所生，兄之身，弟之身，亦祖先之所生，不知愛吾之身，是不知愛祖先也。徒知愛吾之身，而不知愛兄弟之身，亦是不愛祖先也。必愛兄弟如愛吾身，然後爲盡奉先之孝。所謂愛者如何？出入相友，有無相資，緩急相倚，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錐刀小利，務相推遜，唇吻細故，務爲涵容，此之謂愛。儻或因一朝之忿，鬩牆之争，兄則欲害其弟，弟則欲害其兄，以賊害之心，内施於手足之間，其異於禽獸者幾希矣。奉琮兄弟其可甘心於此乎？且觀奉璿之詞，所以攻其兄者，無所不至，惟恐不勝其兄也。奉琮之詞，所以攻其弟者，亦無所不至，惟恐不勝其弟也。當職謂奉璿盍反而思曰：使官司以我爲直，以兄爲曲，以加之罪，或杖之，或黥之，吾固不恤也。然我祖先若見兄之遭杖，遭黥，其心將何如哉？奉琮亦盍反而思曰：使官司以我爲直，以弟爲曲，而加之罪，或杖之，或黥之，吾固不之恤也。然我祖先若見奉璿之遭杖，遭黥，其心又何如哉？吾爲人之弟，而至於杖其兄，黥其兄，吾爲人之兄，而至於杖其弟，黥其弟，不知所謂兄弟者，果誰之子孫，誰之血氣骨脉乎？害祖先之子孫，傷祖先之血氣骨脉也，將何顔面以奉祭祀，以上丘隴乎？異時身死之後，見祖先於泉壤，或問奉璿曰：

汝兄何爲遭杖，遭黥，璿將何辭以對乎？或問奉琮曰：汝弟何爲遭杖，遭黥，琮將何辭以對乎？爾兄弟能一念及此，則必翻然而悟，不俟終日而遷善遠罪矣。昔日清河之民，有兄弟爭財者，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宅，遂感悟息爭，同居如初。當職諄諄之誨，視蘇瓊又加祥焉，〔一〕爾兄弟其可不如清河之民乎？請推官更切開譬折衷，在前如果有侵奪，私下各相償還，自今以後，輯睦如初，不宜再又紛爭，以傷風教。如或不悛，定當重寘，無所逃罪矣！

〔一〕又加祥焉　“祥”，疑作“詳”。

兄弟之訟　　胡石壁

鄒應龍兩月前曾當廳投狀，以訟其兄，當職覽其詞，觀其貌，便知其是一無理之人，書判之間已示懲戒之意。未幾，其兄應祥果訴其不恭，其弟應麟又訴其不友，竟不逃當職之所料。紾兄之臂而奪之食，猶且不可，況揮肱以折其齒，執梃以叩其脛乎？且應祥嘗養應龍之子爲子，已不幸短命而死，則又養其女以爲女矣，及笄而嫁之。爲兄如此，亦不可謂之不友矣。應龍何乃不念天顯，而不恭如此之甚邪？豈惟不恭而已哉，堂有慈親，年踰六十，

義既乖於同氣，孝寧慰於母心，好貨財，私妻子之念一炎於中，遂至不孝於母，不恭於兄，不友於弟，舉天下之大惡，一朝冒爲之而弗顧，若人也，真禽獸之不若矣，尚何面目以戴天履地乎！今應祥、應麟恐傷慈母之懷，不欲終訟，固足以見不藏怒，不宿怨之心，但應龍罪惡不可勝誅，難盡從恕。以恩掩義者，兄弟之至情也，明刑弼教者，有司之公法也，二者不可偏廢。鄒應龍從輕勘一百。至若分産一節，雖曰在法，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許別籍異財，然紹熙三年三月九日户部看詳，凡祖父母、父母願爲摽撥而有照據者，合與行使，無出入其説，以起争端。應祥兄弟一户財産，既是母親願爲摽撥，於此項申明指揮亦自無礙，今復混而爲一，固不失其爲美，但應龍頑嚚之心，終不可改，今日之美意，未必不復爲他日之厲階，固不若據已摽撥，各自管業，以息紛争之爲愈也。此非有司之所能決，母子、兄弟自擇利而圖之。

弟以惡名叱兄

胡石壁

丁細七盜葬祖墓，既從遷改，其罪已可原。但與丁居約、丁五十二爲堂兄弟，略無友愛之義，而遽興誣罔之詞，狀中所稱，一則曰丁花晚，再則曰丁花晚，爲人之弟，而以此等惡名叱其兄，委是有傷風教。杖一百，枷項令衆半月，餘人並放。

兄弟論賴物業　　劉後村

在法，已分財産滿三年而訴不平，及滿五年而訴無分違法者，各不得受理。翁曄、翁顯係親兄弟，其父翁宗珏在日，有田五十八種，於淳熙十二年分撥與二子，各得田二十九種。宗珏慶元六年死，翁曄將所得田二十九種盡行典賣，及曾將共段田陪併與弟翁顯，原契見存。翁顯又曾執親隣，就丁政遠邊贖得翁曄原典田，及作翁團名，典得魏齊箕田。鄉民辛勤，增置些小田業，豈是容易。翁曄已死，其子翁填覬覦乃叔物業，輒妄入詞，稱是翁顯將在衆錢物置到田産，欲行均分。自淳熙十二年至今，已及三十六、七年，翁顯執贖并置到田業，皆是嘉泰已後，及有是嘉泰十一年者，〔一〕豈得是在衆錢物？委是被人教唆，妄生詞訴，且免斷，契給還翁顯，餘人并放。

〔一〕嘉泰十一年者　“嘉泰”，當作“嘉定”，宋寧宗嘉泰僅四年。

兄侵凌其弟　　劉後村

人不幸處兄弟之變，或挾長相凌，或逞强相向，産業分析之不均，財物侵奪之無義，固

是不得其平。然而人倫之愛，不可磨滅，若一一如常人究極，至於極盡，則又幾於傷恩矣。丁瑠、丁增係親兄弟，父死之時，其家有産錢六、七貫文。丁瑠不能自立，躭溺村婦，縱情飲博，家道漸廢，逮至兄弟分析，不無偏重之患。曝分之後，丁瑠將承分田業典賣罄盡。又垂涎其弟，侵漁不已。丁增有牛二頭，寄養丘州八家，丁瑠則牽去出賣。丁增有禾三百餘貼，頓留東田倉内，丁增則搬歸其家。丁增無如兄何，遂經府、縣，併牽牛搬禾人陳論。追到丁瑠，無以爲辭，却稱牛是衆錢買到，禾係祖母在日生放之物。尋行拖照，〔一〕丁增買牛自有照據，祖母身死已久，安得有禾留至今日。蓋丁增原係東田居住，因出贅縣坊，内有少租禾安頓東田倉内。丁瑠挾長而淩其弟，逞强而奪其物，而到官尚復巧辨飾非，以蓋其罪。官司不當以法廢恩，不欲盡情根究，引監丁瑠，備牛兩頭，仍量備禾二貼，交還丁增。如更不體官司寬恤之意，恃頑不還，併勒丘州八，仍追搬禾人一併監還。丘州八、阿張押下，衍知寨、楊九、劉二先放。

〔一〕尋行拖照　“拖”，原作“施”，據上圖校勘本改。

兄弟争財

劉後村

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豈非天倫之至愛，，舉天下無越於此乎！徐端之一弟、一兄，皆以儒學發身，可謂白屋起家者之盛事，新安教授乃其季氏也。鴻雁行飛，一日千里，門户寖寖榮盛，徐端此身何患其不溫飽，而弟亦何忍坐視其兄而不養乎？塤以倡之，篪以和之，此天機自然之應也。今乃肆作弗靖，視之如仇敵，乘其迓從之來，陵虐之狀，殊駭聽聞。且其家起自寒素，生理至微，鄉曲所共知也。端謂其游從就學之日，用過衆錢一千緡，是時雙親無恙，縱公家有教導之費，父實主之，今乃責償，以此恩愛何在？況徐教授執出伯兄前後家書，具言其家窘束之狀，歷歷如此，徐端雖竄身吏役，惟利之饕，豈得不知同氣之大義，顛冥錯亂，絶滅天理，一至於此乎！前此見於兩府判之詳議者至矣，盡矣，州家恐爲風教之羞，且從僉廳所申，俻以和議。過此以往，或徐端更肆無饜之欲，嚚訟不已，明正典刑，有司之所不容姑息也。

與義兄爭業 包宰

丘如，乃阿黄前夫之男，帶來嫁與丘閏。阿黄與丘閏共事，再生丘寅、丘寧。丘閏必不肯私其妻前夫之子，若有置到田業，合作丘閏名字。索到丘如户下契書，並作丘如名字交關，此是丘如將故父財物營運置到無疑。丘閏之詞，亦謂自置田業作丘閏名字，丘如自營

運到作丘如名，此却是丘閏本心説話。所謂狀上語，皆丘寅等揑合。丘寅等只合分丘閏置到之業，却無緣分析義兄財産。若謂父母在，不得別籍異財，然丘如本是李家之子，不礙上條。但丘如既已有財産，却不得再分丘閏田業，則丘寅、丘寧亦自無説。所有供贍繼父，葬送母親，丘如合當諸子分之一，不可以前後異其心。案引上各人讀示，仍申臺府。

兄弟争葬父責其親舊調護同了辦葬事　天水

曾知府處置子弟，輕重失中，釀成今日之禍。知府既捐館，其事往矣。大夫葬有日，二子正當平心定氣，克終禮制，了此大事，顧乃各修舊怨，人執一説，彼此求勝，不知於奉親送終之義虧矣！私慾既熾，天理益昏，爲之親戚故舊者，所當開明義理，反覆數陳，良心一還，則百念皆正，豈有天理終於晦蝕者哉！而乃阿其所好，不惟不能正救，又從而諂諛之，抱薪救火，不但無益而已。官司爲國家行法，從公定斷，自當聽從，顧念名家之後，父死不葬，必待求直於官司，將遂爲終身玷。君子愛人以德，義當存大體耳。兩兄弟所執六人，或是士子，或宦家，何苦各私所親，自犯不韙。今請此六人者，以曾氏名家，葬親大事爲念，各持公論，極力調護，使其兄弟各遂天倫之愛，急辦葬親。不惟免被官司督過，抑且永爲鄉曲美事。官司當以五日爲期，坐待回報。彬當同共致辦，如更不體官司告戒之意，三尺具存，自

當施行。

夫婦

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

胡石壁

昔漢時有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戍邊，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而有老母，無他兄弟侍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否？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終無嫁意。三年喪畢，父母哀其無子早寡，將改嫁之。婦曰：夫去時屬妾以養母，既許諾之，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遂不敢奪其志。養姑二十八年而姑死，盡賣田宅以葬之，乃終奉祭祀，世稱爲孝婦。阿常爲巡檢之妻，不幸夫亡，猶有姑在，老而無子，煢獨可哀。阿常若稍有人心，只當終身不嫁，與乃姑相養以生，相守以死，如陳孝婦之義可也。夫死未及卒哭，乃遽委而去之，棄姑如棄路人，易夫如易傳舍，其心抑何如此之忍邪！阿侯一身無所倚賴，遂依其婢阿劉夫婦以苟活，則其不得已之情可想見矣。阿常改嫁之後，兩年之間，更不能走一介，以訪問其啓處，及聞其死也，反興訟以取其遺資。縱阿侯所蓄之數果如阿常所陳，則養生送死，皆阿劉夫婦之力，既

當其大事，則以此酬勞，亦所當然。阿常背夫絶義，豈可更有染指之念，況未必有之乎！准律：諸居夫喪百日外，而貧乏不能存者，自陳改嫁。阿常喪夫於淳祐元年之二月，至今年四月纔當除服，而今改嫁已首尾三載。若欲引百日外自陳之令，據阿常所陳，其夫囊中如此厚，即非貧乏不能自存者矣。然則坐居喪嫁之律，從而離之，夫誰曰不然。張巡檢身爲命官，豈不識法，知而與爲婚姻，合五等論罪。況此等不義之婦，將安用之。嫁至于再，已爲不可，今自錢而徐，自徐而張，至於三矣。朝彼暮此，何異娼優之賤，當其背錢而歸徐，徐不以錢爲鑒而娶之，故使其母不獲孝婦之養。今又背徐而歸張，張又不以徐爲鑒，則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乎！張巡檢既非本府所轄，難以將阿常遽行取斷，牒所屬徑自照條施行，其可其否，聽其區處。但其男張良貴，係是張巡檢之子，與徐巡檢之家有何干預，而輒横興詞訴，意在騙脅，情理可憎，合示薄罰，決竹篦二十，押出本府界。所有阿侯財物有無，更不追究，仰阿劉夫婦以禮埋葬。又據阿常所供，稱徐巡檢身死之日，存下見錢三百貫，金銀器凡十數項，官會三千貫，蕞爾巡警之職，俸給所入有幾何，一家衣食之外，而囊橐又復如此，果何自而來哉！唐盧坦有云：凡居官廉，雖大臣無厚蓄，其能積財者，必剥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徐巡檢若果有此財也，必剥下以致之者也，今遂歸於他姓之手，殆天不肯富不道之家歟！居其職者，宜知所

戒矣。

妻背夫悖舅斷罪聽離　胡石壁

阿張爲朱四之妻，凡八年矣。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況歷年如此其久者乎！縱使其夫有惡疾如蔡人，阿張亦當如宋女曰：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奈何去。今朱四目能視，耳能聽，口能言，手能運，足能行，初未嘗有蔡人之疾也，阿張乃無故而謂之癡愚，欲相棄背，已失夫婦之義；又且以新臺之醜，上誣其舅，何其悖之甚也。在禮，子甚宜其妻，〔一〕父母不悦，則出之。阿張既訟其夫，則不宜於夫矣，又訟其舅，則不悦於舅矣，事至於此，豈容强合。杖六十，聽離，餘人並放。

〔一〕子甚宜其妻　“子”，原作“之”，據《禮記·内則》改。

女嫁已久而欲離親　胡石壁

王顯宗破蕩不檢，屢遭刑罰，聶懿德以其玷辱門户，遂欲離親。其説固未爲不是，但婚姻重事，所貴謹始，纔是納采，已不可悔，況成婚已越十九年之久乎！聶懿德係旌表門閭之

後，可謂名家，而乃以其女妻吏人之子，其無知無識亦已甚矣。事至今日，噬臍何及。況據其女所供，自稱夫婦和睦，如此則是欲離者聶懿德也，其女固不願也。雖然，推原事情，却尚有可疑者。王顯宗，刑餘之人，罪惡如此，父母國人皆賤之，將不待買臣之妻然後求去矣，而阿聶獨依依然不忍去，豈果有烈女不事二夫之操哉？聶懿德所謂王伯慶逐子留婦，或者其因於此矣。事屬暗昧，不欲以疑似之迹，而遽加罪於人。仰王伯慶遣阿聶還其父家，却不許擅自改嫁。候王顯宗將來改過自新，俾爲夫婦如初，如此，則王伯慶可免瓜李之嫌矣。

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

胡石壁

在禮，子甚宜其妻，〔一〕父母不悦，則出之。在法，妻有七出之狀，而罪莫大於淫佚。虞氏得罪其姑，至于興訟，而所訴之事又是與人私通，兼此二事，其不可復合亦明矣。今江濱臾抱母龔氏狀，却隱諱前事，只令押其妻虞氏自歸侍奉。不知虞氏有何面目復歸其家？官司合與究竟，而虞氏方始明白。牒邵武軍追江濱臾申解，候到司日，却唤上虞士海理對。江濱臾追到再判：在法，姦從夫捕，謂其形狀顯著，有可捕之人。江濱臾乃以曖昧之事，誣執其妻，使官司何從爲據。江濱臾駔儈小人，不知此義，固不足責，但事在有司，須要結

絶。江濱臾自知理屈，於前事不敢堅執，却又稱虞氏曾令妾搬去房奩器皿，是虞氏盜與姦俱有。大槩是撰造無根之詞，遷延歲月，使虞氏坐困，不願復合，而休離不出於己，其小人之尤者。所謂器皿，必有名件，押下僉廳從實供。供呈再判：夫婦，人倫之首，禮經所重，故曰：妻之爲言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江濱臾設心措慮，欲棄其妻，事出無名，遂誣以閨門曖昧之私，而加以天下之大惡，詞窮理屈，又謂妻盜搬房奩器皿，及勒令對辨，則又皆虞氏自隨之物。古者交絶不出惡聲，謂其實有此事，猶當爲之掩覆，今江濱臾撰造事端，以鳥獸之行誣其妻，虞氏亦人爾，尚何面目復歸其家。虞士海既稱情義有虧，不願復合，官司難以强之，合與聽離。虞士海先放，江濱臾勘杖八十，押下州學引試，别呈。

〔一〕子甚宜其妻　“子”，原作“之”，據《禮記·内則》改。

緣妬起争

王實齋

余文子既以女擇婿，何必逐婿；余氏既委身事夫，何必背夫。黄定既爲余文子之婿，亦無不禮婦翁之理。余文子訴黄定毆打一節，據知證店主人以爲余文子故入店内尋争，此不必問。但起訟之端，只因妾桂童生子，黄定偏於愛，余氏專於妬。婦人不賢，世多有之，顧

何責於此輩。監定當廳拜告其婦翁，以謝往失，仰余文子當廳遣女亥姐還定責領，併監立限改嫁桂童，別覔乳母，庶息兩家紛紛之訟。餘人放。仍申。

官族雇妻

天水

士大夫之後，其子孫有賢有不肖，固不能保其長有富盛，不墜其家世。然不幸至於流落失所，蒞官行法者，得不爲之惻然動心乎！丞相秀國陳公，先朝實與鄭國公富公並相，五傳而至其孫思永，去先世蓋未甚遠也。思永之女嫁與吳子晦爲妻，亦是宦家之後。不能自立，家道掃地，與其妻寄寓於陳季淵之家，陳氏與針指以自給，爲貧至此，爲之奈何？士大夫誰無惻隱之心，苟知其事，念之可也，賙恤之可也，因其貧而利其人，誘致以爲婢，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雷司户名門之後，將以功名自期，顧何利於一婦人，而自犯不韙，貽誚旦評。陳氏之母劉氏有詞，官司以其爲陳秀公之孫，不忍坐視其失身，永爲上世之玷，不得不爲施行。追到吳子晦，方且力諱其事，索到雷司户雇契，再三詰問，方據剖露。詳其初欲雇之時，始則招吳子晦飲酒，誘致先留陳氏在其家一夕，次日方令立契，若將陳氏略行究問，必有甚不韙者，司正不欲盡情根究耳。先朝有士大夫部綱折陷，將以妻女鬻償官者，名賢見之，傾囊倒篋與之，尋爲辦裝奩嫁遣，使得所歸。載入傳記，迄爲美談。雷司户聞此事，獨

不有愧於心乎？在法，雇妻與人者，同和離法。吴子晦合依上條定斷，官司未欲盡情施行，且令劉氏當官責領其女歸家，若其夫子晦有可供贍，不至失所，却令復還。萬一不能自給，無從贍養其妻，合從劉氏改嫁，官司却當備條給據。陳季淵名相之諸孫，受人濡沫，却與親姪女着押雇契，此豈復有人心。引押下，請門長自行遣。仍牒門長照會，從所陳，住罷所給義莊米。雷司户幹人程八乙別吴子晦免收坐，併劉如圭放。雇契毀抹。

孝

孝於親者當勸不孝於親者當懲

真西山

當職昨以三事諭民，首及孝悌。數月以來，累據東廂申到，如[一]承信郎周宗强者，其母安人陳氏得疾幾危，宗强割股救療，遂平復。雖非聖經所尚，然其孝心誠切，實有可嘉。今忽據百姓吴拾同妻阿林愬其子吴良聰不孝，再三審問，具言其詳。當職忝爲郡守，不能以禮義訓人，致使民間有此悖逆，日夕慙懼，無地自容。周承信除依條支賞外，特請赴州，置酒三行，以示賓禮之意，用旗幟、鼓樂、鞍馬、繖扇送歸其家。吴良聰罪該極刑，姑與從輕，杖脊二十，髡髮，拘役一年，仍就市引斷。使人知孝於其親者，有司所深敬，不孝於其親者，

王法所必懲〔二〕。兼此邦之人，本來易化，只緣官司不知訓勵，〔三〕故有無知而輕犯者，今爲爾民略陳大義。

〔一〕累據東廂申到如　“東”,《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泉州勸孝文》作“諸”。“如”之下,《泉州勸孝文》有“黄章取肝以救母，劉祥取肝以救父，近又有”十七字。

〔二〕王法所必懲　“所”，據《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泉州勸孝文》補。

〔三〕不知訓勵　“知”,《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泉州勸孝文》作“加”。

取肝救父

真西山

百行莫大於孝。郡邑之布宣孝治，尤今日之先務也。詹師尹以父疾弗愈，刲肝膳之，默有所相，旋即更生。其人鄉吏之子也，急親之病，自親其身不愛焉，人子之孝至此盡矣。然以匹夫小吏，能舍生以活其親，闔境士民，聞風觀感，相戒以養，陶成純孝之俗，顧不美歟！詹師尹見此照條支給旌賞外，更特支錢二十千發下，仍委自可知縣與之補充優輕局分，俾得以爲孝養之資，亦所以廣風勵之意也。

割股救母〔一〕

廂官申，江廣忠妻莊娘二五十四歲病患日久，有親男江應，於四月十八日割股救母療病，今已痊瘥。僉廳擬呈，江應割股以療其母，可謂小人之有孝者也，理宜旌異，欲照格將絹、麪折錢、會五貫，米五斗，酒一瓶，帖廂喚上當廳請領。奉判：割股雖非孝道之正，然捐軀以救母，一念之孝，誠足以勵薄俗。犒賞外，本州凡軍人死亡，當廳陳乞，隨即相視填刺，此外斷難增額收補。有江應之孝於其親，有司當思所以續其食而終其養，如願入軍籍，仰具狀前來，當破例特與收刺。近閲訟牒，母訴其子，子傷其母者，每切太息，今旌其一，以表其餘，聞者當知所勸。

〔一〕本篇據《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一三《清明集》的《割股救母》收入。

不孝

蔡久軒

知縣五日一呈，正所以柔道化之，甚善甚善。送縣於一日呈之時更訊五十，以警其善心之生。更改作兩日一呈，仍收禁之。滿一月不改，解來。

母訟其子量加責罰如再不改照條斷

胡石壁

胡大爲人之子，而不能順其母，遂致其母訟之。夫母之於子，天下至情之所在也，而乃一旦至此，必有大不能堪者矣。本合重作施行，以正不孝之罪，又恐自此母子兄弟不復可以如初矣，且押下廂，就本人家決十五，令拜謝阿李，仍令四鄰和勸。如再不改前非，定當照條斷罪。

祖母生不養死不葬反誣訴族人

方秋崖

阿王生而孤老，所當供養者其子孫也，死而葬埋，所當經理者其子孫也。子孫零落，獨

有一胡師琇尚存，迺飄棄出家不顧。祖母生則族人養之，死則族人葬之，爲師琇者，尚何面目立天地之間哉！族人裒金而葬，以其不利也而遷焉，與其他發掘塚墓，不可同年而同語也。使當職處此，遷葬者本自無罪可科。今所司既爲將兩人勘錮，監還原處，爲師琇者亦可已矣。至經上臺，嚻訟不休，然則養其祖母，葬其祖母者，乃師琇之讐人邪？不可謂知恩報恩者矣！此蓋販賣丘中之骨未滿其意，親死之謂何，又因以爲貨，不孝者也。在法，供養有缺者，徒二年。此師琇祖母在時之刑也。骨肉相棄，死亡不躬親葬斂者，於徒二年上重行決配，此師琇祖母死時之刑也。罪在十惡之地，從輕勘杖一百，編管鄰州，申照會。

亂倫

婦以惡名加其舅以圖免罪

胡石壁

阿張爲人子婦，不能奉尊長，首尾不及一年，厥舅兩以不孝訟之。據其所供，醜不可道，事涉曖昧。虛實雖未可知，然婦之於舅姑，猶子之事父母，孝子揚父母之美，不揚父母之惡。使蔣八果有河上之要，阿張拒之則可，彰彰然以告之於人，則非爲尊長諱之義矣。況蔣八墓木已拱，血氣既衰，豈復有不肖之念？阿張乃一過犯婦人，若果見要於其舅，亦決

非能以禮自守而不受侵凌者，此不過欲僥倖以免罪，故以惡名加之耳。禮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則出之。今蔣九因阿張之故，遂至棄父養，出外别居。不顧父母之養，不孝孰大，其子當斷，其婦當逐，然後理阿張決十五，押下，射充軍妻。本廂追上蔣九，杖六十，押歸供侍，不許再有違犯。如蔣八再有詞，定當坐以不孝之罪。

子妄以姦妻事誣父　　胡石壁

父有不慈，子不可以不孝。黄十爲黄乙之子，縱使果有新臺之事，在黄十亦只當爲父隱惡，遣逐其妻足矣，豈可播揚於外，況事屬曖昧乎！符同厥妻之言，興成婦翁之訟，惟恐不勝其父，而遂以天下之大惡加之，天理人倫，滅絶盡矣，此風豈可長乎？決脊黥配，要不爲過，且以愚蠢無知，從輕杖一百，編管鄰州，勒歸本宗。阿李悖慢舅姑，亦不可恕，杖六十。餘人並放。

既有曖昧之訟合勒聽離　　胡石壁

新臺之事，委屬曖昧，阿黄陳詞於外，則以爲有，供對於獄，則以爲無。若但據其先後之詞，而遂以爲有無之決，是非鮮有不失實者。當職今親至院，逐一喚問，耳聽其辭，目察

其色。阿黄應對之間，頗多羞澁，似若有懷而不敢言；李起宗争辯之際，頗覺囁嚅，似若有愧而不能言。當職今固未敢決然以爲無也。如必欲究竟虚實，則捶楚之下，一懦弱婦人豈能如一强男子之足以對獄吏哉，終於誣服而已矣！況此等醜惡之事，只當委曲掩覆，亦不宜揚播，以貽鄉黨之羞。又尊卑之間反且如此，縱無此事，亦難復合。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説，出，此禮經之所以垂訓萬世者也。阿黄之不見説於舅必矣，其夫婦雖欲偕老，其可得乎？合勒聽離，黄九二將女别行改嫁，李起宗免根究。

弟婦與伯成姦且棄逐其男女盜賣其田業　　翁浩堂

謹按律曰：諸姦緦麻已上親之妻者，徒三年。楊自智與楊自成係是親堂兄弟，自成娶妻邵氏，生男女三人，而自成亡。使阿邵卓有婦德，痛死憐生，耕故夫之田，祭死者以養其孤，豈不義聲昭著，雖有强暴之男，孰得而侵凌之哉！今則不然，在夫卒哭制中，已與伯楊自智謔弄。自智禽獸其行，淫亂罔極，遂併包阿邵，歸房爲妻，滅理敗倫，聞者悲憤，此猶其罪之次者。最是自智、阿邵成姦之後，將自成男女盡皆棄逐，將自成田業盡皆盜賣，破人之家，滅人之子，絶人之祀，雖行道之人所不忍爲，而自智、阿邵忍爲是乎！罪惡至此，上通天矣！近親楊自達自淳祐元年入詞，至今四年，不曾剖決。死者有知，豈不啣痛茹憤于九泉

之下。當職因阿邵母陸氏有詞，乃得究竟本末。陸氏非爲自成聲寃者，蓋自智破蕩净盡，阿邵無所存立，故子母相謀，欲當官正名休離而去。利在則棄同卽異，利盡則舍故謀新，阿邵之計，亦其狡哉！今官司只得盡情爲之區處，先正自智、阿邵之罪，引就王丙乙位下，取自成男牙兒歸宗，奉自成香火。所有自智盜賣過自成田地六段，内除一項給與男邵僧者勿問外，五項皆謂之違法交關，引就典賣主客人名下，索回原契毁抹，案爲置立産簿扇，與之具載，當官印押，給付牙兒執照，併關鄉司起户招税。但牙兒年小，未能成立，候取回日，且付房長楊自達撫養，田地付楊自達交收。候牙兒年長，令却自主掌。楊自智免監贓，牒押出處州界，阿邵斷訖，責付陸氏交管。盧自成等放。

叔姪

叔母訟其姪打破莊屋等事

胡石壁

阿劉，奉千十一之叔母也，奉千十一當以事母之禮事之。今使之至於不遠數百里赴愬於訟庭之下，必有大不獲已者。爲人子姪，而使其叔母至此，豈可不知所羞惡乎！當職昨日見之書判，繼而面諭，所以全汝叔姪兄弟之誼，可謂至矣盡矣，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

但阿劉所愬奉千十乙打破莊屋等事，恐亦不能無之，今既欲釋叔母之忿，復兄弟之歡，豈可不伏辜謝過，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然，則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其争訟尤未已也。若劉四十五、彭鬼師等既非善良，何可與之交涉。羣居終日，所談必非正言，必非好事，今後此徒皆當一切屏去，則同室之内，自此永無間言矣。示奉千十乙，仍帖縣究實劉四十五、彭鬼師前後有無過犯，如果爲鄉曲蠹害，照已追解來。

叔姪争業令禀聽學職教誨 胡石壁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當職德薄望淺，不足以宣明德化，表率士風，而使乖争陵犯之習見於吾黨，有愧於古人多矣！否則威之，撻以記之，正懼有所不容但已者，而諸友乃能舉責善之誼，以啓其良心，使其叔姪之情不遠而復，豈非區區所望於學校之士者歟？示周德成叔姪，仰即日禀聽明朋友教誨，遂爲叔姪如初。若或不悛，則玉汝于成者，將不得不從事於教刑矣！

恃富凌族長

蔡久軒

本司以勸農河渠繫銜，水利固當定奪；本職以明刑弼教爲先，名分尤所當急。范寬以富而凌虐其窮困之族叔，動輒以服絕爲言，如此，則族之尊長皆可以服絕而毀辱之矣！後生小子，不知有宗族骨肉之義，本合科斷，以其稍能讀書，不欲玷其士節。押下僉廳，請吳兼僉捶楚二十，以爲恃富凌族長者之戒。仍帖縣嚴行，不許富豪霸占水利，以困小民。其范啓特與免追，詞人放。

訟曾叔祖占屋延燒

胡石壁

甚哉！銀元賡之不仁也！銀仲貴爲其曾叔祖，老而無室廬，正所謂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行道之人猶將念之，銀元賡稍有怵惕惻隱之心，則必將解衣以衣之，推食以食之，假隙宇以處之矣。一間茅舍，所直幾何，銀仲貴占借以居，要豈得已，而銀元賡乃遽興詞訟，必逐之而後已。邂逅延燒，莫知所自，遂疑其爲銀仲貴之所爲。父子二人，更迭論訴，道乖

綏族，誼爽篤親，朴作教刑，不容但已。銀元賡决十下。但銀仲貴爲人尊長，亦當自知羞恥，自識去就，豈可恃其身老行尊，無所顧籍，多行不義，取憎於人。髮短心長，焉得無罪，且責戒勵一次，今後如更惹詞，定行追斷。

訴族人行盗　方秋崖

駱伯友訴所失，不過錫瓶、布袋耳，而搜之族，則功緦之親也。昔人有遭盗者，曰：幸深夜無人知，吾若執爾，遂使爾終身受盗賊之名，吾不忍也。彼於凡人尚能如此，而況同曾大父之叔姪乎！遂使干連者數人，繚繩者數月，學者不如此也。學司除學籍，餘人放。

鄉里

鄉鄰之争勸以和睦　胡石壁

大凡鄉曲鄰里，務要和睦。纔自和睦，則有無可以相通，緩急可以相助，疾病可以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利。纔自不和睦，則有無不復相通，緩急不復相助，疾病不復相扶持，彼此

皆受其害。今世之人，識此道理者甚少，只争眼前强弱，不計長遠利害。纔有些小言語，便去要打官司，不以鄉曲爲念。且道打官司有甚得便宜處，使了盤纏，廢了本業，公人面前陪了下情，着了錢物，官人廳下受了驚嚇，喫了打緉，而或輸或贏，又在官員筆下，何可必也。便做贏了一番，寃冤相報，何時是了。人生在世，如何保得一生無横逆之事，若是平日有人情在鄉里，他自衆共相與遮蓋，大事也成小事，既是與鄉鄰讐隙，他便來尋針覔線，掀風作浪，小事也成大事矣。如此，則是今日之勝，乃爲他日之大不勝也。當職在鄉里，〔一〕常常以此語教人，皆以爲至當之論。今兹假守于此，每日受詞，多是因閑唇舌，遂至興訟。入詞之初，説得十分可畏，及至供對，原來却自無一些事。此等皆是不守本分，不知義理，專要争强争弱之人，當職之所深惡，正要懲一戒百。今觀唐六一訴顔細八、顔十一之由，只是因楊四唆使之故。楊四處鄉鄰之間，不能勸諫以息其争，而乃鬬喋以激其争，遂使兩家當此農務正急之時，抛家失業，妄興詞訴，紊煩官司，其罪何可逃也。楊四杖六十，唐六一、顔細八、顔十一當廳責罪賞狀，不許歸鄉生事，〔一〕並放。仍各人給判語一本，令將歸家，遍示鄉里，亦興教化之一端。

〔一〕當職在鄉里　《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無“里”字。

〔二〕歸鄉生事　“生”，原作“里”，據《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改。

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爲鄉閭倡　胡石壁

當職猥以非才，承乏守郡，每自惟念公朝推擇之意，豈徒責以簿書期會之最，刀筆廂篋之務而已，固將使之宣明教化，以厚人倫而美習俗也。故自交事以來，凡布之於榜帖，形之於書判，施之於政事，莫不拳拳然以人事其父兄，出事其長上者，爲吾民訓。今既數月矣，近者見而知之，遠者聞而知之，其比閭族黨之間，自宜詳體此意，長者勉其少者，智者誨其愚者，賢者誘其不肖者，相率而爲禮義之歸，而舊俗爲之一變矣。然每閱訟牒，乖争凌犯之習，曾不少衰。其間利害不能以稊米，即爲欺詐以相傾，挾財力以相勝，結黨仇以相攻，不特親戚鄰里反眼若不相識，雖父子伯叔兄弟亦復相視如寇讐然。嗚呼！天惟與我民彝，豈若是哉！蓋移風易俗，使夫人回心而向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爾。當職其敢不自咎，徒忿疾于頑，而弗思所以爲迪吉康之道乎！竊惟三代教民之法，莫切於鄉飲酒禮，觀其致尊遜以教不争，致潔敬以教不慢，父坐子立以教孝，老坐少立以教悌，序賓以賢以貴德，序坐以齒以貴長，序僎以爵以貴貴，飲食必祭以示不忘本，工歌必獻以示不忘功，燕及沃洗以示不忘賤，凡登降辭受獻酬之義，〔一〕籩豆鼎俎之器，升降合樂之節，無非教也。當是時也，父與

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順，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故其俗既成之後，雖衰世之公子，皆篤於信厚，而非止於麟趾之盛時也；雖江漢之匹夫，皆知無思犯禮，而非止於京邑之近也；雖抱衾之賤妾，皆知自克以義，而非止於關雎之后妃也；雖牛羊之賤吏，皆知有所不忍傷，而非獨公卿大夫之賢也。是以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又曰：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争鬬之獄繁矣。然則是禮之廢興存亡，其所繫豈不重歟！萬世之下，有志於化民成俗者，舍此而將奚先焉。唐李正一爲常州刺史，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二〕傳示諸生，爲鄉飲酒，而人人知勸。裴焕之爲宣州刺史，亦舉行此，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物遂性之義，聞者至於泣下。天理之在人，其不可泯滅也如此。夫當職不自揣度，輙有傚颦之心將與諸君子講明肄習而推行之，〔三〕使郡之父老子弟〔四〕相與周旋揖遜乎其間，日就月將，耳濡目染，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獄訟止息，刑措不用，則期民不愧於齊、魯之民，而太守亦庶幾不爲龔、黄之罪人矣。獨抱此志，未知所遂，而劉司户乃先得我心之所同然，首以爲鄉曲倡。亹亹一紙，藹然仁義之言，當職撫卷三歎，真不圖爲樂之至于斯也。魯無君子，斯焉取斯，吾今而後，益信郡人之猶足用爲善也。昔王豹處于淇，而河西善謳，緜居處于高唐，而齊右善歌，爲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願司户與同志之士力行之。異時有争訟曲直者，望王烈之廬而

復還，人之欲爲不善者，恐司馬公、邵先生知之而止。如州則豈惟郡人有恥且格，〔五〕雖由之〔六〕兼善天下不難矣，豈不盛歟！請今遇行禮時，録名見示，庶可因其從違，察其所嚮，且欲薄助錢酒，〔七〕以見區區勸勉之意。併榜市曹及兩縣，如各鄉士民有能傚此者，仰各縣采實具申，當行褒賞，以爲風俗之勸。

〔一〕登降辭受獻酬之義　“受”、“義”，《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作“遜”、“儀”。

〔二〕晝孝友　“晝”，原作“盡”，據《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改。

〔三〕肄習而推行之　“習”，原作“業”，據《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改。

〔四〕郡之父老子弟　“郡”，《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作“邵”。下“郡人之猶足用爲善也”之“郡”字同。

〔五〕如州則豈惟郡人有恥且格　“州”，原作“此”，據《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改。

〔六〕雖由之　“由”，《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作“以”。

〔七〕薄助錢酒　“錢酒”，《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作“酒錢”。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一

人品門

宗室

宗室作過押送外司拘管爪牙並從編配　　吴雨巖

刑故無小，三細不宥，以細罪小罪，犯至於三，事出於故，猶且不宥，何況罪大惡極。有如趙若陋，若不痛懲，則譁徒無所忌，姦民無所懼，而善良不得以安其居矣。趙若陋者，專置譁局，把持饒州一州公事，與胥吏爲黨伍，以惡少爲爪牙，以至開櫃坊，霸娼妓，騙脅欺詐，無所不有。然亦官司有以縱之，今不暇盡述其過惡。謂如魯海，被若陋粧造脅詐，以致死於非命，當時吏人爲地，只決竹篦三十，此一次漏網也。前政郡守知其姦惡，因教艾氏掛幡述寃事，方行追究，若陋奉身鼠竄，竟追不到，此二次漏網也。去秋士子羣集秋試，若陋輒

將夏斗南兇打，士子不甘，欲求直於有司，一時士子雖婉轉争競，然事有所因，官司乃痛治士子，而不問若陋，是又數數爲惡，不止漏網而已。昨者之竄，猶有懼心，既而來歸，已懷玩意。當職到司之初，得於諮訪，謂此州不去此惡，則善良有不得其死者，非特不得安其居而已。然區區之意以人治，人改而止。遂因監贓錢判云：餘人贓錢並放，若陋贓若不監，更監何人。所以露意者，正望其改過。輒敢於除夜因賭局打人，略無忌憚，則是非惟不畏州郡，視監司如無矣。法不行於近，何以及遠，耳目所及，猶置不問，則一道之譁徒姦民相視而動，豈不重爲一道害，不容不與嚴行。若陋罪如山積，郡獄刻木，皆其黨與，所勘百不及一，然合州士民之所願痛治者，事既從衆，允合人心。申省及宗司，將若陋押送外宗拘管，併移其家。所有陳念三、陳萬三並係其爪牙，亦自有司置櫃坊本罪。〔一〕內陳念三係已配逃回，又占據娼妓一家二人，牒州將陳念三決脊杖十三，填刺押回原配所。其王四姐并妹，並付官牙，改嫁從良。陳萬三追上杖一百，送鄰州編管。餘人候再有犯到官，追上斷刺。

〔一〕亦自有司置櫃坊本罪　“司”，疑作“私”。

假宗室冒官爵　　僉廳

皇族本支，譜籍具嚴，豈賤姓所宜詐冒；朝廷官爵，名器所謹，豈下流所可僞爲。趙假熹特一敗亡之子，閭閻之靡，乃敢兼二者而爲之，葉庚及僞趙汝佛、趙汝安同惡相求，互相扶合，冒稱宗室，據牒成于私家，擬受官階印記出於僞手，此而不治，國法可廢矣。趙假熹先稱趙汝昔，以冒趙善菜長子之名，僞造降生縣據，私雕皇叔祖潤王府印記，私置黄旗、鐵鞭、拄杖，脅奪商旅，占據船隻，威使人力，打傷俞發。本州追勘，申宗正司，追善菜究供，自有任氏所生長子，名汝昔，其喜僧委的非善菜子。僞冒分曉，僥倖輕斷，遂又改爲趙汝熹，欲以冒善菜次子之名，〔一〕出入州縣，打話公事，詐冒承節郎、建陽縣監税、户部市舶提幹，冒權處州税官，及充都大司察視官，冒用章服，濫赴聖節錫宴，自雕都大司提點印記，出給縣到，以林伸爲書司，林慶爲廚子，配軍葉佑爲獄子，公乘轎乘下鄉，搜索銅器，脅詐平民，甚至神佛一盂，孩提一鈴，亦遭脅詐。處州勘，據趙假熹同林慶所詐，及金華縣勘，據葉佑、林伸同趙假熹所詐，共爲官會二十餘貫。此趙假熹之姦罪也。葉庚亦一行醫，據供，嘉定十六年到臨安府。趙三知監善旌有身伴人，娶以爲妻，冒稱宗女，葉庚因自稱郡馬，與趙假熹同惡相濟。葉庚冒稱進義校尉、思王府香火官，保委趙假熹即非妄冒，陪涉假熹，脅詐傷人，本州已將

葉庚勘杖，不改前惡，停着趙假憙、趙汝安恣爲非法，同趙假憙公乘轎乘，張皇聲勢，强割葉辛田稻。凡趙假憙等惡，皆葉庚淵藪佐助之，此又葉庚之姦罪也。至於趙汝佛之開置櫃坊，宰殺耕牛，姦奪妻女，騙詐店户；趙汝安不知爲何氏之女，隨逐趙假憙，流蕩淫穢，脱騙陳元二聘財，復歸葉庚家，初無降生公據，葉庚爲之就縣脱判影證，皆當根究。處州已申宗司及乞行下婺州，契勘葉庚妻出給公據端的照勘。及湛通判申乞行下本州，追馮秀出頭等事。照對趙假憙之僞而非真，則已不可揜矣。四經宗司，皆脱判不行；兩經尊長，並指其僞；送下麗水、龍泉勘會，則兩縣不肯保明；僞爲汝思、汝琉保明，則兩員不肯批書；又懇托趙汝硍保委，則趙汝硍入狀，乞不行用。姦窮詐竭，至自爲僞據，其爲僞冒，又何言者？獨一善菜，或稱非其子，或稱是其子，又有汝佛者，亦稱是其第三子。料想善菜必一無藉宗室，可得濡沫，輒鬻譜牒，故雖出名招認，而仍操不知存亡之説，以爲臨時脱罪之計，及宗司再三審究，遂供委的非是本人之子，頂冒分曉，如係善菜子，即甘追降，宗司再判州從條施行，僞妄一節，已自分明。只因本州明知故縱，止將僞汝昔勘杖一百，又止決竹篦。後犯真決，拘鎖土牢，所以致其改名汝憙，復出爲惡。善菜、汝憙再相瓜葛，維宗司之據終不可脱，而僞冒之名竟不肯改。若今次復爲漏網，則弄假成真，其僞當愈堅，其惡當愈稔。尊長司所謂雖曰一人猥以濫綴宗籍，子子孫孫將皆爲真，所關甚重，豈容再付之含糊而不決也。欲

將林伸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葉佑決脊杖十五，加配一千里，林慶勘杖一百，牒州照斷。

久軒判

以上除林伸、葉佑、林慶牒州先行斷遣外，張喜僧、葉庚、周三二娘三名，帖兩獄牢固枷禁，伺候宗司行下，即行照斷，不許計較脱放。如違，獄官當任其責。仍先申朝省及御史臺。

〔一〕欲以冒善菜次子之名　“名”，原作“實”，據上圖本原校改。

士人

引試

蔡久軒

胡大發特鄉下一豪横耳，身爲隅官，乃敢擡轎呵殿，輪門恐嚇，騙取財物，本合徒斷，姑照擬勘杖一百，編管鄰州，餘並照擬行。本司已於淳祐九年十月初八日，將胡大發、毛德引斷。内胡大發稱是士人，習詩賦，遂當廳出給訟終凶詩引試，據胡大發答：“天與水違訟，分

明萬象重。始焉微不審，終也遂成凶。有事須求直，無瑕不可攻。昏迷弗知返，悔吝乃相從。中吉當能悟，大賢何不容。聖行使無訟，今日幸遭逢。”尋呈，奉台判：粗通，姑免勘斷，重究竹篦二十。本司已將胡大發決訖，監胡大發、毛德贓錢，候足日押遣，將大發押往池州編管，毛德押往白沙寨拘鎖，節次呈報。十月二十三日，據學士鄉貢進士鍾俊等列名劄狀，乞將胡大發免管事。奉台判，以諸士友之請，特免押遣，帖送州學，聽讀半年。續據州學申，備據胡秘校明叔等狀，陳胡大發見患，乞給假，俾歸調理等事因依，申乞台旨。奉台判，仍編管。本司已具原編管胡大發池州事因依呈，奉台判，改編管信州，即日押遣。本司已即具犯由，于當年十二月，專差節級黄才賫牒下信州拘收編管，取到交管狀附案訖。淳祐十年三月初七日，據胡孟宜狀，述父胡大發見卧病，乞牒信州責放事。奉台判，且與給假兩月。本司已牒信州，照判施行。所是毛德拘鎖已滿，帖寨取解赴司，在路爲患身死。本司遂帖德興縣，委官體究有無寃濫施行，具申。四月初一日，據本縣申，繳到縣尉譚迪功體究到因依，僉廳官擬本司昨取解拘鎖白沙寨隨從胡大發乞取人力毛德赴司，並放，本寨差押人董喜管解，在路病死，取到生前口詞。本司不敢信憑，帖縣委官體究，致死曾無痰病，有無寃濫。今德興縣申，委縣尉親押董喜前到地頭，集鄰保責供因依，則董喜管押毛德起程之時，已患傷寒，身體黄瘦，行步艱辛。董喜同一都保正汪福，集鄰取責口詞文字，又扛毛德過二

都，取過都，及到樂平界牌源，毛德氣絶身死，店户、鄰人洪文等同共安葬訖，見得毛德爲患身死，來歷不明。照得毛德雖是病亡，當起解之時，董喜自合就寨陳乞監醫，不應遽押病人上道致死，亡歿於塗，在董喜豈得無罪，欲免追究，帖縣追上董喜，勘杖一百，不得虛立文案，限三日具已斷訖狀申，取台旨。奉台判行，本司已帖德興縣施行。五月初五日，據本縣申，已將董喜勘杖一百訖事狀，申本司附案照訖。

又

照條合是徒配，以係士人，且與末減，勘杖一百，編管鄰州，餘並照擬行。尋押上吴敏中，當廳引斷，據稱乞引試，遂勒試。呈奉台判，文理粗通，姑與免受大杖，改決竹篦二十。致死受財，此是何等刑名，徒降而朴，所以許其改過，而不失於爲士者，意亦厚矣，切宜自勉。

士人充攬户　　蔡久軒

觀操舜卿所供，亦粗有文采，但既是士人，便不應充攬户。既充攬户，則與縣吏等耳。既恃頑拖欠官物，又咆哮無禮縣官，本縣杖之，亦未爲過。乃不自反，結計反罪之人，匿名報復，此風最爲薄惡，所當究竟重斷，以其粗知讀書，姑與押下縣學，習讀三月，候改過日，與

摅毁攬户印記，改正罪名。就縣給據，仍申本司，再犯重作施行，餘並照擬行。

士人以詭囑受財 吴雨巖

余子能乃停泊公事姓胡人之甥，平日專以計置行賕爲生，今次乃以詭囑受財，當以盜論，豈得謂之士子。此而不懲，則譁徒得志，訟庭何由而清。余子能合決脊，刺方環。但古人於惡習已成之後，謂其未易洗滌，遽用重刑，近於不教之虐，所以姑惟教之。余子能決竹篦二十，以代大杖，仍編管五百里。王德元却不曾勘招假稱僉廳館客一節，但以其計置縣吏，隨人奔徙，此亦狗彘之不若。姑亦從輕，決竹篦二十，押下州學聽讀，請本學輪差人監在自訟齋，不得放令東西。滿歲呈，仍監贓。

僧道

僧爲宗室誣賴 蔡久軒

宗室久據寺居，誣賴騙挾，何所不至，豈可輕信其説。況主僧如義頗有見識，未必有此，且從本州所行。續據趙時霈狀訴上件事，尋朱批因依，呈奉台判。若僧行出外惹謗，猶有

可言，今趙保義據中居住，使小婢遍走方丈，一不從所求，卽以姦事誣脅，豈不大爲陰隙之累。如義前日之行，不爲不是，但須從容明白而去耳。本州若察其果無罪，以一般寺院兩易，亦所以全之也。牒報。

争住持

吴雨巖

僧家以無争爲三昧，以知事而越經本司，訴住持僧，此自不當與之施行，又何必押下縣，禁獄追對。牒南康軍徑自區處，申。但州郡差住持，若或出於私，則人必不服，此是根源。知郡賢明，所差必公，當無此慮。

非嗣教天師雖尊屬亦不當攙越出給符籙

吴雨巖

正教門以嗣教爲定，若其他族屬雖尊，亦不當攙越，出給符籙。張希說昨因僞印，信州已追逮繫獄，續係毛提刑以不當淹禁行下。今契勘張希說乃天師之叔，官司固不欲因姪斷叔，但印匠張嗣敬之徒，亦豈可漏網。其張希說所論天師別事，乃在符籙所争之後，不過以此抵論，官司亦難信憑，遽將天師三僕追擾。牒州更喚上希說責狀，再犯不恕，仍將印匠斷治，如僞板尚存，索上毀劈，并住追袁萬八籌。及與備坐省劄指揮，給榜嚴行戒戢，限十日

定申，以憑回申。

客僧妄訴開福絶院〔一〕

彭倉方

僧宗琦等四人玩侮官府，謂可以利啗，可以報怨，欲以起姦詐之心。知縣首判兩語，已盡得其情狀矣。但因欲拘此田以贍學，學校豈嗜利之所，亦豈報怨之地乎？今詳本縣及尉司所申，只是宗琦等四人一面情詞，其所訴僧文淼、顯益等七人，並未見供訴着實。今將廣淵齎公據、斷由送僉廳照對，得見開福之爲寺，係勑賜祖額，乃本縣聖節祝聖之所，其中分二十三院，各有名目。蓋自本朝天禧間以至于今，二十三院之中，廢壞者八，八院之中，有一院亦以開福爲號。以子房而用本寺之總名，蓋猶邵武軍之有邵武縣，南安軍之有南安縣，兩不相妨也。二十三子院，皆總係開福寺物業，分頭佃作，一門而入，則中間殿宇、佛像、法堂，皆諸小院共之，子房徒弟不相接續，以至廢壞，則産業並歸常住，以爲祝聖、焚修、起造、修葺、常住之費，其來已久，豈容外來客僧作絶院，而不由本寺拘椿乎！乾道四年，有保正劉時發者，將本院常住作絶産請佃，僧志珠經轉運司陳訴，委官看定，照得開福寺係本額内小房，乃子院，上件物業難作絶産給佃。況本寺係祝聖道場，其田業豈可令外人妄有篡佃。乾道元年朝旨，建、劍等處州縣管下寺院田産，爲形勢、豪富之家妄作絶産請佃，今合盡數

給還。本司已照朝旨及轉運司所斷，持上件田照砧基，盡還開福寺爲產。給斷由與志珠爲照。又乾道七年，有陳祺者入狀，請佃釋迦院絶產。本司出給公據付志珠，亦明言建陽知縣申，照對本縣開福寺係勑額寺院，其釋迦院是開福分房，非是别立寺院，止係分佃前項物業，即非絶產，合併還開福寺管佃，保明詣實。又本縣出給公據，明言開福所管二十三院，居住雖殊，而佛殿、齋堂、三門共一處，若開福俱無僧房，是絶院，若一房無僧，自當併歸常住爲業。其事可謂明白。今本院有僧四十餘人，而四僧之妄訴乃如此，以利動官府，以公報私讐，豈不大爲可罪。蓋緣宗琦等四人，非本寺徒弟，不合容其竄名住持，故無愛惜常住之心，而但有破壞生事之私意。本縣以灼見其姦狀，見之判語，要當重刑斷逐，以清祝聖道場之所，可也。今詳僉廳書擬，已極詳明，但欲將二十三院之田混爲大衆，選僧住持管幹，此說甚公當。然諸子房之分裂者，非一朝一夕之故，一、二百年之間，興廢、盛衰、多寡已若十指之不齊，今欲比而同之，恐作作擾擾，自此無寧日矣。今詳執到規約簿，參之以衆議，要之以神明，亦已整肅該備，各從本司用印，責付寺監等人，依此規畫，從公施行，如有違戾惹詞，自取敗壞，追出斷治。其八院田業，盡還本寺常住掌管，本縣已樁管田租，帖縣盡數給還。所有宗琦四人妄訴生事，合坐不應爲勘斷科罪，特與照赦免，當廳戒厲入案，行下本縣，逐出開福寺門。所有贍學添田養學，此乃美事，帖本縣别行踏逐官田，具申，切待區處施行。

〔一〕客僧妄訴開福絕院　“訴”，原誤作“許”，據上圖本原校改。

牙儈

治牙儈父子欺瞞之罪

胡石壁

大凡求利，莫難於商賈，莫易於牙儈。奔走道途之間，蒙犯風波之險，此商賈之難也，而牙儈則安坐而取之；數倍之本，趑錐刀之利，或計筭不至，或時月不對，則虧折本柄者常八、九，此又商賈之所難也，而牙儈則不問其利息之有無，而己之所解落者一定而不可減。故曰莫難於商賈，莫易於牙儈。爲矛儈者，當念其勤勞，念其險阻，公平其心，與之交易可也。乃又從而欺瞞之，其不仁亦甚矣。顏文龍不遠千里，興販貨物，投托李四之父子，前後贏餘其牙錢，亦必不少，顏文龍意其可托，遂以銀、會寄於其家，取守會以爲證，自謂他日必可執券取償。豈料李四父子全無信行，遽欲從而乾没之。及至到官，乃謂保正立雙頭文字，係是尋常富室欺淩愚民之所爲。李四父子既爲牙儈，乃世間狡猾人也，豈肯甘心立此等文字，與遠鄉客人乎！此蓋萬無是理。李四爲此言，不特以顏文龍爲可欺，是以太守爲亦可欺矣！欺商且不可，況欺太守乎？爲牙人至於敢欺太守，則前後之被其欺者，不知幾

人矣。欠負之罪輕，欺瞞之罪大，李七五、李四杖一百，押出府界，仍監還所欠錢、銀。

公吏

罪惡貫盈

蔡久軒

州吏黃德，訴其取乞贓枉者非一人，本司已節次行下報勘，最是御史臺委本司追究張淼所訴打縛曲抑騙取，照條理斷一項，最爲緊切。本司送下司理院根勘，縱免桎梏，亦合收禁。今聞獄官陰縱之出外，輒令其踰獄牆，往來揚揚，在市飲酒，未嘗坐獄。如此則是內臺欲鞫之，而本獄故縱之。朝廷張官置獄，今乃蕩無綱紀，甚至獄牆反爲獄官、推吏受贓縱囚之路，可爲寒心。萬一內臺得知，或爲詞人指點，則本司、本州豈不俱受其責。直日排軍取赴本司，別送獄根勘，所有本州今根究事件，候本司根究施行，回申內臺畢日押下本州，聽從究對，併牒本州照會。訪聞此吏素爲暴悖，脅取公事，不一而足，曩在科提，則假公行私，大爲民害，占養娼妓，據良人婦，打蕩食肆，擾害市井，人莫不苦之。甚至挾州幙之勢，譸張幻惑，雖州之都吏，亦莫得而鈐束之。都大判府直院屢嘗黜之，今又招數項詞訴，其不可不配明矣！候到，先與刺配。續據直日排軍徐達取押到黃德，呈奉台判，黃德罪狀非一，先刺

配五百里州軍，長枷押下鄱陽縣獄，委本司正提幹嚴行究勘情節，限兩日申，此係御史臺送下名件，不許苟簡。尋具刺配黃德州軍呈，奉台判，池州。除已將黃德刺配，枷送鄱陽縣獄，委提幹根勘。續據提幹汪儒林申，具繳到黃德供招情款，呈奉台判。黃德以一決脊刺環罪犯州吏，而能使千里之民敢怒而不敢言，黥配之日，闔城民庶無不以手加額，呼天稱快，雖三尺童稚，亦拋擲甎瓦，切齒唾罵，百姓不堪其苦如此，縱本司不黥之，都大直院亦必黥之矣！今據申，所供未及十分之一，如枉法取乞，而脅去張焱三百貫官會；酷虐吊打，而逼取楊千五十餘貫錢、會；因事受賕，而接取吳有交三百餘貫官會；恐嚇欺騙，而脅取酒户汪曻一千貫官會。其他如恃勢醉酒，而打碎祝家之店；恣行無道，而姦據鍾萬五之妻；占養娼妓，而日酣歌於劉賽賽、柴五娘之館。甚至拒天臺之命令，玩監司之行移，往來牢獄如私家，輕視獄官如發蒙，罪惡貫盈，黥已晚矣！内供銀帛一節，本合根究，以事係贓賄，跡涉郡僚，姑存大體，不欲盡情。決脊杖十五，照已斷配池州，拘鎖都巡寨，仍牒州照會。翁司理受朝廷重禄，任牢獄重寄，而乃所爲如此，尤可駭者，方本司取上黃德之時，亦必待其取覆推官，俾黃德踰牆入獄，乃始解司，可重爲國家法守歎，官箴歎，豈獨推司之罪邪？帖請解推吏赴司，受杖一百，聊示薄責。

違法害民

蔡久軒

當職未巡歷之前，已聞弋陽有孫、余二吏之横，民不堪之。及至安仁，則弋陽百姓争來哀訴，節次收六十四狀，或專狀，或聯名，傴僂拜起，纍纍車前，伏地不去，欷歔號呼，有困迫無聊而自擲於地者，非割剥膏血，民怨徹骨，豈至是乎？一虎咆哮於市廛之間，民且狼顧，斗大之邑，而爲虎者數人，民其有不重困者乎？孫迴累經編管，僞冒置充吏，首占縣權，自號立地知縣，弟孫萬八横行市井，人呼八王，其他可知。捉人毆打，輒用紙裹木棒，名曰紙餛飩。收拾配吏、破落鄉司，分布爪牙，競爲苛虐，私押人入獄，訊腿荆至一、二百。余信昨同張成脅取百姓劉慶一千二百餘貫，本司止將張成勘斷，所以恐之也。乃敢率弓手正等二十餘人，以迎神爲名，擒捉詞人。本司錫匣累行追逮，拒而不出，方且酣飲娼樓，揚揚自得。既有無名錢，又有自寄錢，又有比呈展限錢，又有保正每月常例錢，敲鎚骨髓，怨聲徹天。今據獄中供招，雖未及萬分之一，然孫迴計一萬一千七百餘貫，余信計一萬八百餘貫，而見錢不預焉。民膏民脂，日剥月削，以啗此曹，當職實痛心焉。孫迴決脊杖二十，刺配惠州牢城，余信決脊杖十七，刺配南康軍牢城。張細、李崧乃同孫、余爲惡之人，贓數不下五千貫，本合一例從配，姑從輕決脊杖十五，編管一千里，仍監贓。帖報本縣併備榜。再奉台判。當

職再得之衆論及知縣之言，皆謂本縣綱解首尾，皆在孫迴名下，欲得了辦畢日行遣。當職念本縣月解窘急，重違其請。孫迴照已判決脊杖二十，寄配惠州，收禁縣獄，上禁單，候了本縣綱解畢日，追上照刺。仍帖縣追孫萬八赴司，限一日，仍併備榜。

十虎害民

蔡久軒

當職昨過鉛山縣，聞有十虎，極爲民害，如程仁、張槿、徐浩、周厚、余慶、詹澄、陳明、周麟、徐濤等是也。盤據本縣，酷毒害民。當職首將程仁、徐浩、周厚杖脊加配拘鎖，張槿決配拘鎖，余慶、詹澄見行根究，惟周麟、陳明、徐濤三名及追治。[一] 今運司以熊炤家業事押赴本司，當職照得熊炤以勢家强幹，恐脅欺騙，氣淩州縣，止從編管，已爲輕典。但當來本縣吏人輒以私意煅煉，希冀財物，抄估家業，乃併他人行李欲掩而有之，不爲無罪。而此三吏虐取害民，則亦豈此罪之所能盡其萬一哉。熊炤家業雖已給還，而三吏之罪烏可倖免，陳明、周麟各決脊杖十五，編管一千里，徐濤追赴司，決脊杖十五，押還原配所。李發、張福助之爲虐，亦難輕貸，各勘杖一百，放。仍牒報轉運司。

〔一〕三名及追治　疑“及”字上脫“未”字。

逐出過犯人吏檢舉陞陟

蔡久軒

逐黥配之吏，以安良民，此可見令尹之仁政，本司併行籍記。所有打罪勒罷之人，所犯雖少輕，然能併逐之，尤見嫉惡之盛心。帖報，仍具檢舉陞陟，併帖四十二縣。

冒役

蔡久軒

當職入境閱詞，訴配吏者以千計，則一路之爲民害者可知也。雖已揀其尤者加配拘鎖，及以次追究，推原其由，皆貪官暴吏與之志同氣合，容縱冒役。所以行案貼寫，半是黥徒，攫拿吞噬，本無厭足。既經徒配，愈無顧藉，吮民膏血，甚於豺虎。前後監司非不嚴禁，往往官吏視爲具文，名曰罷逐，暗行存留。今約束到日，仰州縣即時逐之，不得更入公門，速具姓名申本司籍記，仍旬具有無存留保明，申。如有故違，招人户指實陳告，斷行追究。州追都吏，縣追典押，官員按奏，務在必行，各請體悉。帖，仍榜。

籍配

蔡久軒

王晉，猾吏也，有滔天之惡，山積之罪，所供未及九牛之一毛。今來抄估其家，蹤跡盡

露，尚猶欲支離其詞邪！獄官所擬，已備知其姦狀，更限兩日，請嚴行鞫勘，詳供前後交通受賂罪惡，明具日子、錢數，以憑按法施行，毋使本司更移獄。再據州縣申，再根勘到王晉供招前後交通受賂事，並阿莊供招情犯，其王晉名下，計贓十七界官會共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貫，紐贓絹一千六百八十六疋有零，遂送法司，具條呈檢法官書擬因依。呈奉台判，本司副吏王晉，以敏給濟姦，以狡險濟惡，貪狠如虎狼，前政提刑受其籠絡，威行九州，淩犯綱常，至敢與提刑握手耳語，人皆呼爲小提刑。當職曩仕本路，備稔其惡，恨不斬之。招納賄賂，金帛充斥，公然架造層樓複屋，突兀於臺沼之側。始則恃提刑在要路，莫敢誰何，後則交結權要女婿，刼持官府，以堂堂上司，而一吏乃得以肆其姦，而莫之制，辱莫大焉。當職視事以來，節節據民詞訴，且形之歌謠，謂憲臺有意除姦吏，臺畔姦却不除，〔一〕聞之使人赧然。今據州縣所勘，王晉所招，無非賣弄死刑公事，計贓凡該一千六百八十餘貫。抄估其家，悉爲寄附，然銀猶且一千二百餘兩，羅綺雜物，估價不下十萬，而舊楮、田宅不預焉。割九州赤子之脂膏，剝四十三縣百姓之肝腦，而以肥王晉之一身一家，亦慘矣哉！姦占兄嫂，以妻爲妾，紅幃紫幔，以銀爲枕，與嫂同房，而妻則屏棄於污漫之地，役使同奴婢之列，逆理亂倫有如此者，不黥之，何以懲本司之吏，不籍之，何以謝一路之民？計其贓罪，自當絞刑，姑與從輕貸死，決脊杖二十，配二千里，免拘鎖押遣。阿莊姦淫之罪，照條合流二千里定斷，姑

從輕勘杖一百，編管鄰州。所有妻阿姜爲其厭薄。負寃可憫，特與給還新舊庵屋並基、並墳山，併屋内器具，與子同居。所有王晉一應金銀、財帛、田業等物，並申解朝廷。仍榜衙前。尋具刺配王晉州軍並阿莊編管州軍呈，内王晉準台判瑞州，阿莊南康軍。已引上斷遣訖。

〔一〕臺畔姦却不除　“却”，原作“刼”，據上圖本原校改。又“姦”下疑脱“吏”字。

姦贓　　蔡久軒

朝廷行下秤提，官司日久廢壞，餘干縣典押陳閏蔑視行移，全不措置。本司委通判到縣體訪，其陳閏者，乃酣飲於尼寺、妓館，亦不出接通判，及反受卓鋪支十四等賕囑。吏之無狀，未有如此者。今據所招罪犯凡數十項，曲法計贓凡一百單一貫，決脊杖十五，刺配二千里州軍牢城。仍先傳示六縣各三日，俟監贓畢日，拘鎖外寨。仍牒縣追出幼女，責還余嫂子，取交狀申。三尼免斷。榜逐院。押録李椿同恶朋淫，寄配二千里。限五日措置增長會價，如違，押上。照榜本縣及帖諸縣，餘照擬行。

慢令　　蔡久軒

弋陽縣大段慢令，如前此李鏜等狀。只任收倒，及本司索回狀後，並不見一字行移。今來遣下格眼，係最緊切各件，〔一〕其中三令五申，非不嚴切，已踰一限，更不繳回狀詞，蔑視上臺，未有若此之無狀者。照得楊宜、彭信爲惡最甚，民怨滋多。當職入境，即欲追配，以知縣必欲存留，少緩追究。所以今來畧無忌憚，事事慢令。知縣非久趨朝。亦何苦占留，押下責供，及刷類兩名前後所招詞，呈訴僉廳，書擬因依。奉台判，當職入境之初，即聞弋陽縣吏楊宜、彭信不法害民，及入邑境，則百姓陳有等凡二十九狀，俯伏轎前，哀訴不已。本卽追配，而知縣再三以見起綱運護留。後來裝綱已畢，本縣申來，謂已别差典押，其楊宜、彭信並榜逐矣。實則二人者，霸據縣權，出入縣庭自若也，逃典押之名，而專典押之利自若也。民脂肥妻肥子，近者弋陽管下南港渡，自有陳府恰造大船，通濟往來，忽被楊宜、彭信以綱運名色，占載行李。五月十七日，大水泛漲，渡子只以小船撑渡，致死者三十餘人。本縣百端遮掩，必不令本司知之。偶因本縣違慢本司格眼公事，案官檢舉追吏，當職秉筆之際，因忽省晤。二兇不去，民寃何訴，即以錫匣限一日追至，殆若有寃魂之訴於旁者，審而視之，無有也。吁！亦異哉！二兇者，罪惡貫盈，一朝而喪三十餘人之命，兩岸親屬叫地號天，即此事，雖斬之不爲過。殛之海隅，少酬百姓之怨。少償死者之寃，已爲輕矣。惟是當職以知縣綱運之請，不能決裂，卽去二兇，以病我赤子，今雖執筆書判，眼濕心痛，亦何益

哉！兩名各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嶺南州軍牢城。仍傳示諸邑，以爲慢令虐民之戒。仍榜衙前及本縣，餘照擬行。

〔一〕係最緊切各件　“各”，上圖本原校改作“條”。

鉛山贓吏　　蔡久軒

當職未入境，已聞鉛山縣有配吏程、徐、張、周四人，爲百姓之害，及入境，則百姓交訟之。如徐浩乞取官會三百貫，則招吳興陳論，乞取官會五百貫，則招劉言陳論。又如揚超所訴，則節次取受一千餘緡，其他乞取，如揚和暨汝和所論，不一而足。霸役年深，民懼如虎，號爲燒熱大王。甚者虛印乾鈔，移易倉庫，鼎造大廈，横行市井。每監司追逮，則一味逃避不出。如張謹接受官會三百二十五貫，則招楊青陳論，接受官會二百二十五貫，則招徐超陳論。又如曹介祉所訴，則張謹三人共討十八界會三百餘貫。狠毒酷暴，不啻狼虎。周厚身爲典押，政以賄成，乞取官會二百貫，則招王祥陳論，乞取官會三百餘貫，則招劉仁陳論。又如曲法受張良圭、王先明等贓，不一而足。惟程偉一名，據王大同、周琮、王文煥等論其接受情節，贓錢萬計，雖不曾明指錢數，然其更名爲偉，以泯蹤跡，改職爲都轄，以避典

押之名，則又三人中之最黠者也。陰險斡民之利，更強占二婦以居家，創起月數局，監納無名錢，白納三千石，重科半萬籌，不給朱鈔，白狀交納，尤爲百姓之苦。知縣第求辦事，豈能盡知。當職重念鉛山彫弊，民力已疲，復有此狼虎之吏，恣其溝壑之欲，日朘月削，民何以堪？此曹不除，何以安百姓而培國脈？徐浩、周厚、程偉三名已經徒配，各決脊杖十二，加配五百里，拘鎖外寨，毋使虎兕出押，重爲吾民之害。張謹一名，未經徒配，且押赴永豐縣獄，逐項根勘，限五日申。其餘污吏尚多，當職念縣道乏使，未欲盡行追究，仰自改過，如再招詞訴，決定追配。仍備榜行司及本縣曉示。〔一〕

〔一〕仍備榜行司及本縣曉示　“縣”，據上圖本原校補。

責縣嚴追　　蔡久軒

配吏程偉等橫斂虐取，鉛山縣民怨入骨髓，訟之者不可勝計。本司將程偉等徒杖加配，拘收外寨，而於知縣則未之問焉。今知縣乃反將程偉、張謹等作奪收伉藏匿，〔一〕何邪？據王辛供云：知縣喚入宅堂，不肯交付。知縣若内省不疚，何用苦占此曹？帖請疾速將程偉并張謹申解本司，如更占留，别議對移，且先索批書。王辛所押，乃已斷配吏，與押

見送勘張謹者，罪有輕重，然其爲縱囚則一，決脊杖十二，寄配鄰州，鐵葉釘錮，押下監捕，限五日。程偉妻男寄收饒州州院内。程偉、張謹流毒一縣，鉛山之民怨入骨髓，當職抵縣，以民怨已極，而各人取受爲數浩瀚，追赴行司，程偉加配，張謹押送永豐縣獄根勘。此二賊者，乃敢蔑視臺府，重賂監卒，竄走臨安，致本司索知縣批書，督巡、尉追捕，拘各人家屬，將押送人決配，方始捉獲。其意不過謂今日竄走，明日即可回縣，報復害民。如此則罪惡貫盈之吏皆可以竄走，而無如之何，是不復有官府矣！久充胥徒，習姦成性，舞文弄法，於上臺猶敢賣弄，則於百姓可知矣。本縣百姓訴之者。皆嚙恨不食其肉，且伏地號涕，論之不去。狼虎不除，民害何時而可蘇？程偉決脊杖十五，再加配千里，永鎖棠陰寨，張謹決脊杖十七，配二千里，永鎖利陽寨，月具存亡申，並依條刺逃走字。獄子王辛，將本司罪囚縱放，罪已不可恕，今據程偉等所供，王辛取受凡七百餘券，酒肉在外，情理尤爲深重，照已判，決脊杖十二，配一千里。其餘如引領二囚走竄之人，及詹桂、程千六等，皆合少懲。詹澄招詞甚衆，亦欠一配，並别擬呈。仍牒州還知縣批書，仍榜本縣。

〔一〕将程偉張謹等作奪收伉藏匿　“作奪”，上圖本原校改作“仍舊”。

受贓

蔡久軒

配吏鄭臻、金彬、吴恭三吏，結黨害民，流毒一縣，六鄉之人，怨之切骨。本司入錫匣追赴臺治，乃敢密遣姦猾譁徒，先次到司，物色擺布，次則身賚金銀，買囑貴寓強幹，行賕匣司人吏，抑捺脱漏，以俟當職離任。甚至訴開文案，藏去縣丞所申，假作繳案申狀，僞稱縣丞差出。自初三至初六日，已抑捺四日。使非當職體探得知，則本司紀綱、國家典憲，爲此曹反復玩弄，狐蹤鬼跡，睒閃一番。吏之無狀，未有甚於此者。所勘罪犯，十未二一，而脅取姦虐之跡，已不可勝數。金彬贓計八千三百餘貫，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州軍牢城，鄭臻贓二千三百貫，決脊杖十七，加配一千里，吴恭贓計一千三百餘貫，決脊杖十五，刺配一千里州軍牢城。（缺）係貴寓幹僕，不體主家清德，怙勢黨姦，接受銀、會，干預刑名公事，不有國法，不從官府，不顧主家，本合刺配，姑從輕勘杖一百，押回温州。李偉係本州有請書司，黄季玉係教唆譁徒，乃敢出入臺府，行賕關節，各決脊杖十二，編管鄰州。内黄季玉更入匣催追，匣司最是本司命令所出之地，乃敢接受重賂，公然以假申狀脱判，將罪人私匿，此而可爲，孰不可爲，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

二十狀論訴

當職入境，狀訴鄉司詹春、張慶者凡二十二狀，其他泛訴，亦無一狀無其名者。皆苦其飛走賣弄，鑿空生事之害，言之涕流，病人骨髓，恨不食其肉。計其取受，不知幾千百貫，固不待送獄而罪狀昭著。今乃敢仍用故智，僅供招四百六十八貫，紗半疋，其意不過欲保全面皮，爲再歸復役害民之計。重刷重納，鉛山一縣，不知因此二賊破蕩家業者幾人，流離妻子者幾人，委填溝壑者幾人，痛哉！苦哉！而此賊者，乃獨得以遂其全軀保妻子之謀，是無天理矣！詹春、張慶各決脊杖十二，配一千里，餘並照擬行。仍榜本縣。

假作批朱

爭賭之罪小，假作本司批罪大。受書鋪教唆之罪猶可恕，身爲書鋪，而教人假作批朱之罪不可恕。楊璋勘杖一百，編管鄰州，取上斷。其趙澄、胡壽等情罪，備擬牒州僉廳重斷訖，申。

秤提官會

馬宜爲州走吏，當楮價減落之時，不留心秤提，乃只管告懇求助。教爲脱去逃避之計，可謂巧矣。前日方有告其家藏近萬緡者，今日對問，則盡爲搬去矣。勘下決脊杖十五，寄配南安軍，押下通判廳及州僉廳監勒作緊措置，如會價稍增，即免斷配，給還，仍勒出見錢六千貫文足本州兑便，如違，送外州勘隱寄。併行決配。

鄉司賣弄産税

當職昨到安仁，有貴溪百姓訴鄉司邵遠賣弄産税者，其詞甚哀，已行不追赴司。〔一〕十九日入界，一日之間，訴鄉司者三十一狀，内訴邵遠者十六狀，訴鄭興者七狀，訴鄭富者七狀，或專狀，或同狀，傴僂拜伏哀告者四十二人。閲其狀，皆重催白敷，脅取錢物，無異虎狼之吞噬，盜賊之刼掠。並生穹壤間，與我皆同氣，爲民父母者，得不惻然動心乎？邵遠照台判疾催追，〔二〕鄭富兩名帖縣，限一日解赴行司，徐侁係罪犯吏，乃復出害民，帖縣追上，杖一百，押送外寨拘鎖，限一日申。所有上件三十一狀，併帖遣下，請知縣閲畢，併人繳回行司。當職巡歷，所以待本縣者厚矣，知縣切不可庇小吏，以傷大體。

〔一〕已行不追赴司　“不”，疑作“下”。

〔二〕照台判疾催追　“疾”，原作“倹”，據上圖本原校改。

恣鄉胥之姦　吴雨巖

牒州契勘嘉熙間拆變因依，〔一〕申，周森罪如牛毛，闔縣所疾視，州縣往往以此縣户眼弊倖，皆在周森胸中，若行配去，恐向後欲整頓版籍，更無知首末鄉胥。其實不然，只怕無知縣，豈怕無好鄉司。若占護周森不已，則怨叢於知縣之身，縣道愈見多事。螫手斷腕，何有於周森。不必勘勘，徑將本人決脊杖十五，只刺配饒州，庶免走逸。牒報主管司及帖縣。

〔一〕拆變因依　“拆”，疑作“折”。

應經徒配及罷役人合盡行逐去〔一〕　胡石壁

當職去春到任之初，據本府士民實封投狀，備言罷役吏人重爲民害，乞賜驅除。當時當職交事之新，名實未加於上下，不欲驟下此令，以駭衆心，且誅之不可勝誅，不若姑導之以政，齊之以刑，以待其遷善，彼此可以相安於無事之域，此實區區本心也。不謂此曹習與性成，怙終不改，出入案分，教新進以舞文，把持官司，誘愚民以健訟，淫朋比德。表裏爲姦，

詢之國人，皆曰可殺。傳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絶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今邵陽之惡，孰有加於此曹者。若惡之而不能去，猶不惡也，去之而不能盡，猶不去也。痛斷根株，無俾易種，其可以婦人之仁、細人之愛而止乎？但以人數頗多，其間亦豈無彼善於此者，若一旦盡使之扶老携幼，蕩析離居，罔有定極，寧無轉乎溝壑之憂。今再與勘酌區處，應經徒配吏，有老小三人以上，而有田宅在城十里外者，許指去處居住。城外無田宅，而有老小三人以上，而併老小無而年及六十以上，容貌委是衰老者，許離城二十里外居住。其單獨無行止人，並押出府界，罷役人準此。帖各廂兩日内並從實供申，如稍涉私，當行人决配。

〔一〕應經徒配及罷役人　“人”，原作“及”，據上圖本原校改。

州吏故違安邊所綵匣　吴雨巖

朝廷以九郡分隸江東，獨寧國雖隸部内，而幾於化外。湯友、王琮故違安邊所綵匣，是慢朝廷之令也。使所行下本司追解，非惟不伏解來，抑且不行回報。本司行移交馳於道，而二吏安坐於家，是無監司也。若不將二吏重斷，則自後本司凡有催督刑獄事，及承準

省部事，不復可以行於寧國矣。擬官欲只將二吏解使所，却恐使所不知因依，或杖或放，是又中其姦計，不若徑斷備申，湯友、王琮各決臀杖二十，刺面配一千里，且申司所照會。僉判廳吏既挾他司幹宗以相淩，若只追吏，何以示懲。牒府，將僉判對移外縣丞，以示薄懲，非特爲此事設也，爲紀綱體統設也。請權府速與施行，申，吏免追。

治推吏不照例禳祓　　吴雨巖

本路獄事之多，莫如饒、信，居常繫獄者動輒百十人，未見有獄空之時。此不可專歸罪於民俗之頑獷，皆緣官司不以獄事爲意，每遇重辟名件，一切受成吏手，一味根連株逮，以致歲月奄延，獄户充斥。氣候不齊之時，春秋之交，多是疾疫相染，無辜瘐死，〔一〕當職心甚痛之。到任初，首先出榜禁戢，又且夙夜不敢怠，每獄事大情已定者，簡徑斷決。幸而饒州兩獄歲首獄空，亦欲兩獄舉行禳祓，感召和氣。不期推吏等人，非其所樂聞，只願獄户充斥，可以騙乞，反怒當職不合踈決，使狴犴一清，更不照例禳祓。誅心而論，豈可苟免。俗語云：打殺鄉胥手，勝齋一千僧。推司枉法受財，出入生死，其爲害何止如鄉胥而已，配兩推吏，勝似齋一萬僧，何必緇黄設醮設斛，方可請福。汪仁、劉友係兩獄頭名推吏，各刺配本州牢戒，長枷榜示各獄前，使往來觀看，舉手加額，道一聲稱快，自足以感召和氣。十七日

却押上，仍帖問兩獄官。

〔一〕無辜瘐死　“瘐”，原作“瘦”，據上圖校勘本改。

去把握縣權之吏　吴雨巖

玉山非易爲之邑，且當往歲盜賊，比年水旱之後，勤而撫之，猶恐不及。新知縣儘有材具，可了此邑。入境首扣其爲政，以不信吏，不擾民爲對，當職深以爲善。既而扣以催科委折，則云未免以類姓爲祖。當職又以爲疑，再問則云，仍許自陳改正，當職益信知縣之高明也。但吏姦不去，切恐有改正之名，無改正之實，以至其他擾民之事，知縣非不有意檢束，然不若去之爲愈。知縣既去周佾而存周仁，何也？周仁把握縣權久矣，姦吏之魁也，罪惡貫盈，詞訴山積。但當職不欲明言某人論周仁某事，蓋所在姦吏與譁徒，均爲公私之害，今若曰，因某人入詞，黥斷縣吏，則其人必將號于衆曰，我已論配典吏矣。必是因此把持縣吏，尤未爲便。但周仁之平日受贓曲法，占妓置田，妄作擾民等事，當職已知之熟矣，從輕決脊杖十五，刺配徽州。去此吏，則知縣得以自爲政，庶幾不負士民連日列狀之所舉。所有周森係已配吏，亦爲民害，但稅賦弊源皆在鄉胥之胸中，即與押往原配所，恐知縣再欲推究

弊源，以紓民力，而無可根究之人，且留付知縣，自行根究。如再惹詞，朝受狀，暮加配，決不輕縱。斷訖，仍榜縣市。

都吏輔助貪守罪惡滔天　　宋自牧

人教射畢收垛，其箭數或收或退，合追合斷，亦合從知郡審實施行，又豈都吏可得以私意而自專。軍營遺火，其犯人合追斷，亦合從知郡審實施行，又豈都吏可得以私意而容庇。詳此二節，可見鄭俊平時，一軍事權，盡由本人把握。押下州縣，枷勘前後罪犯，及新知軍到任以來，鄭俊專擅不法及非理取乞事件。胡傑且責令照此一一依直再供，違併送勘。知郡之廉耻掃地，鄭俊之罪惡滔天，凡所供所招之詞，皆未見未聞之事，備所供摘録，申取大使行府鈞旨斷遣，胡傑且拘下，再勘供平日同惡相濟之人，一併爲民除害。據鄭俊招伏情款，狼藉之狀，所不忍聞，乞祠從便，但不許歸軍干預財賦，因此席捲公私帑藏。牒報通判同押簿曆，一毫欺弊，責有所歸。併引示本軍都副吏及帖財賦官知委斷罪。鄭俊輔助貪守，椎剥民財，黨庇親私，激成大變，擢髪不足數其罪，姑從擬重決脊杖二十，刺配海外州軍，拘鎖郴州土牢。胡傑決脊杖十二，編管全州。

辦公吏攤親随受賂　　宋自牧

當職隨行只有一名，即不是提轄名目。事既至此，不問有無，斷要分別明白，獄官切不可疑當職護短，是則還是，非則還非。若是與子弟干涉，大義猶當滅親，而况奴僕乎？但其間亦豈無同見，及引領往來通傳之人，要須勒供姓名追上，四方八面湊合，必得其實。今詳知録批帖内，猶謂其事虚實未知，獄中間事，豈可含糊。又謂其他吏卒皆不知，是尚以當職爲諱惡，藉以掩覆也。豈知當職雖不肖，平日守四知之甚嚴，平時惴惴然，惟恐於不知不覺之中，爲奴僕所累，況黄明所執之數，浩瀚如此，豈可幸吏卒之不知，付之泯泯默默乎？引差直日排軍，押劉達送知録院與黄明對。自出衙門，即非幹人，既下獄司，便是罪人，或訊或綳，一聽獄官之便，千萬不必回護。勘對定後，其合追人，即希一一見報，仍寫引封來，併具所差禁子姓名見示。恐知録牽制人情，併請權司理同問。又判：當職近因捉敗弓焙庫子黄明，因本司見勘唐黑八罪犯打筆貼揮霍取財事，送州院根勘，续據申到情款，數内一項乃是借劉提轄名，叮囑開拆司投上申狀。私竊怪本司提轄非劉姓，不知其爲何如人，即駁下再問。尋據知録相訪，覆稱乃是宅堂幹人劉達者，且驚且喜，以其愛於己，且忠於己也。次早繳到黄明情款，贓數盈紙，當職亦信其問之審，對之實，謂事必然也，即押劉達送獄，見之書

判，且云：既出宅門，即非幹人，纔入獄門，便是罪人，綳吊勘訊，一聽獄官之便。今收禁勘問已五日矣，又曾追黄明所執見證人李百二押下同勘矣，忽申到情款，盡以前執爲虚。且囹圄豈是粧排行戲之場，贓物亦非撮弄變幻之具，未追人之先，須要詰問的實情由，已追之後，須要究竟原物歸着，豈可如巡、尉司縱賊，攤人有錢，得錢則放，蕩無綱紀。當職僮僕，惹此外謗，收禁綳吊，皆所自取；李百二，百姓也，禍從天來之，故與頑囚對勘於隆冬極寒之時，豈不可憐。且身爲監司，設使果不能鈐束奴僕衷私受贓，自當繳解他司，明正典刑，投章自劾，退歸閑散。若無其事，乃爲本司一庫子所誣玷，又爲已覺發罪吏所控持，至此豈容但已。〔一〕况本司所管者，獄事，無故押一僕入獄，又忽然平白放出，雖此心可以自信，在傍人寧免有獄司觀望之疑。况中間甘知縣申到覆帖，其中有吏卒未知之語，是其亦不相信，欲以此勾引當職俯首請求，掩覆於吏人乎？何則，事至於此，愈涉嫌疑，斷須究竟到底，亦非本司所敢專行，送僉廳，且引上黄明面問，事無因由，如何平白生出一段事節，劉達與李百二原無寃讐，如何忽然有此供攤，如其不然，的實出於何人指教，及出於是何吏卒鍛鍊，一一責從實供。仍從僉廳點對，備公文，奉凂提舉使司專差幹官一員，送無干礙獄司監督審勘，如是果有實情，徑將劉達照條重作施行，庶幾可以自白。是乃所以篤交承之情，全聯臺之義。如其不然，官員尚可置而不問，其公吏教囚誣報，控持監司情犯，望徑從使臺斟酌公

行。僉廳遵從，就州院取上黄明，赴本司僉廳，當面逐一審問。

〔一〕豈容但已　“但”，原作“他”，據上圖本原校改。

提舉判　胡石壁

吏卒之罪，僉廳所擬已當，但造意以啓吏姦者誰歟？握筆以改欵詞者誰歟？操兵以刃人，不罪所操之主，而罪兵；蓄蠱以害物，不咎所蓄之家，而咎蠱，可乎？不可也。知録於當職有同年之契，見其尚在選調，本甚有意料理之。到官之初，首加訪問，不聞美譽，惟有貪聲，參衆論以皆同，非兩怒之溢惡，甚爲同年惜之。然猶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不謂一旦手足敗露，心術莫揜如此，衆目共睹，萬口流傳，雖欲曲爲回護，而不可得，況以鞫獄爲職，一出一入，關係匪輕。今於監司親随僕從，猶敢逼迫囚人以羅織之，嗾使吏卒以鍛錬之，則他可知已。帖本官具析案劾，已將趙興禮斷配南康軍，王仁壽編管英德府，周昶編管武岡軍，將李百二、劉達等踈放外，牒本司照會。

都吏潘宗道違法交易五罪〔一〕 劉後村

身爲本州都吏，違法強買同分人見争田産，罪一也。挾都吏之勢，號令歙縣官吏，曲斷公事，罪二也。本司先勒令分析，再行下詰責，有追上決配之文，意欲使之退田還人，免致紊煩，而公然占吞，陽爲責退之辭，陰行謀筭之計，致使詞人嘵嘵不已，罪三也。爲勢家望青斫木，患苦田里，罪四也。被追久而不出，罪五也。免盡情根勘，從輕決脊杖十五，配徽州牢城。

〔一〕本篇即《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勘到徽州都吏潘宗道違法交易事》。

南康軍前都吏樊銓冒受朝廷爵命等事 劉後村

樊銓爲都吏日，將本軍已申朝廷樁下脩城見錢三萬貫，妄以賑荒爲詞，〔一〕將錢變爲會，會變爲米，既而曰米曰會皆羽化不存，遂使前人之樁積一空，本郡之緩急無備。朝廷發

下進武校尉綾紙，與人抽拈，衆人各出錢物，樊銓輒爲暗鬮，〔二〕稱是自己拈得。所積不義之財既富，遂有仕宦之想，徑將綾紙參部，公然作進士書填，且冒註吉州安福監税，赴任攝職，冒請俸禄。其居鄉自稱税院，轎馬出入，前呵後殿，恣爲威風，置買膏腴，跨連鄰境，莊田園圃，士大夫有所不如。生放課錢，令部曲擒捉欠債之人，〔三〕綳吊拷訊，過於官法。當職引上被傷之人，當廳驗視，追送縣獄，又以財力買囑官吏，欲反坐詞人以罪名。以一吏之微，盜用府庫錢物，冒受朝廷爵命，憑恃豪富，侵剥貧弱，〔四〕一郡之巨蠹也。聞其志得意滿，侍妾悉皆道裝，陰設鉤致之術，濁亂衣冠之家。干名犯分，闔郡切齒，擢髮不足數罪。今且以本是胥吏，而冒稱進士，冒受進武綾紙，〔五〕監税省劄，從條決脊杖二十，刺面，配二千里州軍牢城。牒饒州，只令取上〔六〕引斷押發，仍將冒受綾紙、省劄繳申朝省，乞行毁抹。估到家業，催申帳目，候到，撥付本軍，爲今歲救荒之備。仍榜本軍。

〔一〕妄以賑荒爲詞　“妄”，原作“委”，“賑”，原作“服”，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勘南康衛軍前都吏樊銓冒受爵命事》改。

〔二〕輒爲暗鬮　“鬮”，原作“鬮”，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勘南康衛軍前都吏樊銓冒受爵命事》改。

〔三〕欠債之人　“欠債”，原作“久積”，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勘南康衛軍前都吏樊銓冒受爵命事》改。

〔四〕侵剥貧弱　“剥”，《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勘南康衛軍前都吏樊銓冒受爵命事》作“削”。

〔五〕進武綾紙　“進武”，原作“武進”，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勘南康衛軍前都吏樊銓冒受爵命事》改。

〔六〕只令取上　“令取”，原作“今”，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州院申勘南康衛軍前都吏樊銓冒受爵命事》改。

黠吏爲公私之蠹者合行徒配以警其餘

建陽舊號壯邑，十餘年間，縣道弗良於政，公吏黥配殆盡，今所存者，但是烏合不根，鼠竊狗盜輩。官司使姦詐者，事制曲防，姑責其奔走使令，每有所犯，隨事斷治，未嘗少貸。其有舞文弄法，背公營私，至爲公私之蠹者，若不條陳過惡，具解臺府，乞行徒配，以警其餘，則何以戢吏姦，何以蘇民瘼？徐安姦黠小吏，正緣本縣無人，姑令暫權押録。其人倚勢作威，違法生事，始則引誘丘信妻子，招其姑阿鄭論訴，甚則坐欠百姓錢，招龔純有詞，甚

則取受税户錢物，私立遺囑，僞造前官批判，盜用官印，交結徒配江湅，移用本縣官錢，私買耕牛，在五通廟内宰殺。事發到官，姑從輕杖罪斷遣。當職昨被檄入府，暫權倅事，徐安輒脱去押録，令孫閏出名充應，實則行押録之事，却又坐占筭交司案座，一意罔利。本縣兩年之間，運到鹽綱，皆蒙使府截留折納，百姓皆食貴鹽。當職稟告權府都運殿撰大卿，發鹽兩綱，下縣出賣，正欲加惠細民，俾之均沾其利。本縣措置，每出賣鹽五斤，加饒三兩，令作一小包，區區之意，蓋謂自鄉販往來者，得此爲往來之費。徐安進説，謂當俵賣諸吏，責限納錢，其意以爲請出官鹽，可盜妄費，〔一〕藉此爲由，鉗制徒黨。官司豈願與吏人爲市，已即叱去。徐安抗拒官司，輒號召秤子等人，不得包裹零鹽，欲爲沮抑賣鹽之計，秤子畏其兇啖，輒皆聽命，遂使官司失信買鹽之人，人言籍籍，皆謂徐安何所恃而敢爾。前後相承，吏强官弱，縣令御吏弗嚴，遂致黠胥玩令，一至于此，惟有愧見吏民而已。若就本縣從重輕勘杖一百勒罷，不過與之爬搔耳。兼是縣令去替在邇，若復縱姦弗治，寧免議。罪配隸，一邑百姓，實莫大之賜。

〔一〕可盜妄費　“盜”，疑作“資”。

越訴　　星渚

訟公吏取受，多因縣官好惡之偏，所以經府，豈可罪其越訴。主簿所斷具當，從申行下。

軍兵

寨兵自擅挾衆越境訴縣不支錢糧斬爲首者　　葉縣宰

寨兵謝辛等五十六名擅離寨柵，踰越郡境，來訴本縣不支錢糧。詳問謝辛，乃云知縣與巡檢人情不足，因本縣追本寨軍員鍾福等根勘取乞事，故以錢糧爲名，來此陳□，顯是挾衆劫持。況所欠錢米，據供皆是前官積下零數，知縣□於按月所支内帶支前欠，則非知縣之罪分明。動輙相率生事，如謝辛，皆係南安軍管下寨兵，而輙越贛州之境，至五十六名，洶洶而來，全不知有軍律，若不重置之法，何以令其餘。謝辛押赴市曹處斬，餘特一次押寨交管，令各遵紀律，不得再犯。牒本軍領勘日前拖下錢米之數，先次從本軍兑支，限一日，具已支完狀及衆軍領狀繳申，却從本縣補還，其原失支縣吏併與根斷。仍追索原勘鍾福案牘，

赴軍究竟，與夫知縣、巡檢未知因何不足，致軍兵搔擾，各取具析申。内巡檢不能統轄，對移南安軍指使。

兵士差出因奔母喪不告而歸其罪可恕　　胡石壁

吴保隨直上幕，不告而歸，其罪固不可容恕。原其逃歸之故，却係奔母之喪。古之孝子，行役則瞻望母，出使則思將母，今吴保因差出在外，母卧病則不得侍其醫藥，疾革則不得啓其手足，聞訃之日，方寸之亂，不言可知，見星而舍，猶以爲緩，尚何暇於謁告哉！昔吴起仕于魏，母死不歸，而曾子絶之，孟宗爲吴縣令，因奔母喪，自囚以聽刑，陸遜表其素行，乃得免死。然則吴保之罪，提幹必能以情宥之矣。備申提舉司，乞免行追究，仍告示兵馬司，今後如差軍兵往二千里外，約往來該四月以上，而其人有父母年老衰病，别無以次可供侍者，並免指差。

官兵驕傲當行責罰以警其餘　　胡石壁

州郡平日養軍，正爲緩急倉卒之用。夜來些小遺漏，軍人救撲，乃所當然，雖焦頭爛額，死於烈燄之中，亦是分内，況火之始燃，杯水可沃，初非甚難之事。而游昶輒敢於太守

之前，揮拳捋肘，疾聲大呼，自以爲功之首，詢之於衆，是乃火滅之後，聞當職將至，旋行升屋，以相欺罔。身爲官兵，而敢於無忌憚如此，紀律安在哉？當職昨仕邊頭，目擊士卒捐軀赴敵，鋒鏑如林，矢石如雨，暴骨滿野，流血成川，未嘗有瞋目語難者，視今救焚，何異兒戲。遂以爲莫大之勞，頡頏作氣，岔然以肆争競，若使北首死虜，則又將何以加之？此皆是安然内地，驕傲有素，所以敢爾，若不稍稍申儆軍法，設有緩急，何以使人？游昶決交脊一百，押下巡、尉拘鎖半年。

弓手土軍非軍緊切事不應輙差下鄉騷擾 胡石壁

弓手、土軍等人，自非緝捕盜賊，追捉凶强，及幹當緊切事務，巡、尉司皆不應輙差下鄉，騷擾百姓。今陳世華等所争，特田業耳，羅閏不過知證人耳，此等詞訟，州縣之間，無日無之，若合追對，但以文引付之保正足矣，如何便差土軍。推原其故，皆由居巡、尉之職者，以差頭爲買賣，藉此輩爲爪牙，幸有一人當追，則恨不得率衆以往，席卷其家，以爲已有，理之是非，一切不顧，此羅閏之家所以遭此横逆也。王廣、周聰其罪雖不可逃，然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者矣，吾於此又何責焉，且以事在當職未到任之前，從輕各勘杖一百，監贓足日，押下着役。

廂巡（廂牢附）

約束廂巡不許輒擅生事拘執百姓　胡石壁

蔣一與兄弟鄰舍飲酒爲樂，以婦人衣冠裝飾其身，不過作俳諧之態，以共坐客之一笑耳，初非其他異服之比。使廂巡平日不識其人，驟然遇之，猶在可疑之域，今蔣一既住居城市，廂巡豈不識之，又豈不知人家羣聚飲酒，〔一〕何必摽家拘執。若官司動輒如此拘束百姓，則市井之間，人人重足側立矣，安得有一毫含哺鼓腹之餘風哉！今後除緝捕盜賊、賭博、争鬧、鬬毆及其他無行止人外，其餘并不許輒擅生事。一行人並放，釵梳給還蔣一，仍備帖諸廂。

〔一〕豈不知人家羣聚飲酒　“人”，據上圖本原校補。

葺治廂牢　胡石壁

當職今月二十五日親詣廂牢，點視屋宇，見得頹敗卑隘，上漏下濕，不可以居。連年疾

疫薦臻，囚多夭閼，咎蓋在此。惟昔周官司寇，以圜土教罪民，凡害人者，置於其間而施職事焉，而加明刑焉，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罪人也不虧財。先王之意，蓋欲使有罪之□於此焉，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將復反於中國，齒之於平民也，豈遽俾之就死地哉！今敝陋如此，燥濕寒暑，無所乎避，是使罪止流竄，法不當死之人，野處穴居，竟至殞命，反不若受極刑速死之爲愈也，豈不有傷國家忠厚之澤哉！近雖嘗量罰官錢，付兩都吏監葺治，然亦不過因陋就簡，僅支目前之計，不足爲永遠之利。契勘有新衙，舊衙空閑日久，實爲無用，合行折毁，〔一〕改造廂牢，牒監修官遵照施行。

〔一〕折毁　“折”，疑作“拆”。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二

懲惡門

姦穢

逼姦　　蔡久軒

潘富爲王府之僕，挾刃以逼姦主家之妾，因姦以竊盜主家之財，罪不可勝誅矣！決脊杖二十，刺配廣南遠惡州軍，拘鎖外寨，聽候押遣。喜安先係和姦，慶喜後係逼姦，並偷盜主物，喜安決脊杖十五，慶喜決脊杖十二，免編管。喜安交還王府，慶喜責還其夫，仍具先後供欵，牒王府照會。其索到贓物，取王府幹人交人交領狀，申。

告姦而未有實跡各從輕斷　　胡石壁

當職到任之初，即約束隨行人，不許出外生事。蓋見尋常官員，多是縱容私人，出入無

禁，或漏關節，□□□□□□□全，久備使令，豈不熟知當職之行事，而乃首犯約束，遂致引惹生事。其虛其實，固未可知，然若使杜門在家，人不聞其姓名，不識其面目，則謗議何從而生？事必有因，烏得無罪，從輕決二十，罰俸三月。韓翼身爲命官，與陳紹、孟圓訴僕鄭應臻姦宗女冬娘，其詞甚異。當晚責鄭應臻，假儒服以飾其身，不覺其爲僕也。次早乃聞其父鄭廿四者，在縣衙爲諸吏走使，遂再喚上鄭應臻及冬娘審問，應臻真形乃始呈露，不惟類僕，又類賊矣。契勘州案，得見鄭應臻於端平二年因偷盜毛應祖衣物，蒙本州斷罪，拘鎖靈山寨。今盜心猶故，因在宗室趙孟溫宅服役，欺主公之困弱，誘其女而姦穢之。又假作媒人聘書，於孟溫故後，欲遂據其女而有其室。自謂計術可以欺人矣，不思應臻已係作過拘鎖之人，豈應與宗女爲配？況又先姦後娶，而媒聘俱無，如此而可以爲妻，則踰東家牆而摟者，皆可以妻矣！孟溫不能制悍僕於身在之前，其妹孟圓乃能收孤女于家破之後，此舉可謂義哉！鄭應臻自稱有蔭，未委虛實，且免刺環，勘杖一百，牒押下芝溪寨拘鎖。冬娘年少無知，念係宗女，特與免斷，照已判，責付孟圓，候其父服滿，從姑主婚，照條召嫁，仍先責狀附案。

士人因姦致争既收坐罪名且寓教誨之意　趙知縣

詞訟到官，事有關繫，若但剖析曲直，收坐罪名，而不少寓教化之意，非善政也。阿連原係傅十九之妻，淫蕩不檢，背夫從人，與陳憲、王木姦通，争訟到縣。蒙前政綦大卿併其夫勘斷，押出縣界。迹其所犯，係是雜户。陳憲者，自稱爲宦家之後，又隨其母嫁劉推官，自當薰染爲善。頑賴無耻，霸占阿連，既毆傅十九，案牘具存，邀其始末，亦一兇人。王木者，家世業儒，合知理法。先與阿連宣淫，嘗被陳憲毆打，訟至有司。一時縣道以職事之子，與免坐罪。自此痛自懲創可也，夫何溺愛不忘，竟收阿連歸家，妄以爲乃父婢使，既復姦通，因之不娶。殊不思姦父祖女使，法令弗容；以妾爲妻，古人有戒。其事亦既久矣。阿連上僣，同其生之母出遊。陳憲姦詐，遮道嘲謔，遂至成争，此何自取曲辱。王木若能自咎，少忍須臾，便自可以無争。一時發忿，却使阿連之子傅廿六將陳憲拖歸本家，關閉門户，從而毆擊，損折一齒，又沃之以不净之物，其報復亦甚矣。牽牛蹊人主田，固非也，奪之牛，可乎？兩造在庭，供對既明，合行予决。傅廿六不合隨從王木，毆打陳憲，勘杖八十。王木不合爲首同傅廿六毆打陳憲，既係縣學生，合追工作人斷遣，併監下拳錢。陳憲不合欄路嘲謔阿連，亦合有罪，念其被傷，且免收坐，責狀入案，今後如在外生事，追上併其前犯，别作施行。張八九係鄰人，見陳憲被打，不與四鄰救勸，決小杖十二。餘人放。此官司施毆打陳憲之事如此，然於王木、阿連之事，亦當區處。王木士子，春秋方盛，若刻苦讀書，鋭

意功名，豈當自處人下。私欲既勝，大義遥乖，甚爲歎息。血氣方剛，戒之在色，已往之失，固不可追。婚以禮成，妻由義合，天倫所在，豈容或虧。縣令奉爲，正救此事。自今月始，恪遵士檢，斷絶愛繩，思聖門之憤悱啓發，想釋氏之勇猛精進，逐去淫婢，别婚正室。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吾儒事也，尚勉之哉！傅十九不曾離棄阿連，别自娶妻，合有罪名，累經赦恩，與免根究。阿連免斷，責付其叔連德清，日下别行嫁人。如敢再歸王氏之家，追上重斷施行。

貢士姦污　范西堂

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父母、國人皆賤之，此聖賢格言也。王桂、王榮兄弟習儒，俱登名於天府，號鄉曲之英，預賢能之選者，孟子之書，安可不讀？讀其書而犯其所戒，是聖賢之罪人也，撻之市朝，夫何足恤。較以愚而無知，罪當加等，王桂其人也。桂之鄰牆有何十四者，納彭氏之女爲存養婦，年二十有三矣，猶未成畢，父母之過也。桂不能以禮自防，鑽穴踰牆，靡所不至。初隔籬以道其消息，既開户以通其往來。抱布貿絲，彼固有意，投梭折齒，此豈無尤。展轉踰年，竟成久假，及其懷孕，其事方露。何吐剛而不敢發，桂恃強而不伏認。其父彭二十四入狀于官，數何之罪，詞雖激切，若有所憤，實何有以使之也。桂乃執

彭說以自解，謂何之家本自擾雜。不知彭之訟何，乃所以訟己也。倘能介然自立，如顔叔之有節，楊秉之不惑，隔比鄰而分爾汝，縱有醜言，初無相干。今自反不縮，已行供認，以速淫泆之辜，他何尤焉。且兄弟迭偕計吏，亦是儒家，金昆玉友，更相磨琢，不能以前修自勉，而卑陋之見，以至于此。使他時售儀曹子賈，居風化之職，豈不慙其庭中人，無復可望其有江漢、汝墳之效也。王榮打何十四之門，雖無實證，跡有可疑。此必怒其訟王桂而爲之。彼以愛兄之道來，亦不闊略，但惜其未出于正爾。王桂係犯私罪徒，鄉舉不免，且從輕典，送學夏楚二十，仍令屏出院，毋貽嶽麓之羞。

僧官留百姓妻反執其夫爲盜　翁浩堂

僧行滿訴吕千乙盗己之物，〔一〕吕千乙又訴僧行滿關留其妻。盗物，留妻，情理俱重，兩詞未知虛實，自合由東縣追會供證，從公定斷。夫何一妄男子，自稱係是徐通判宣教，直至廳前，欲代僧行滿出頭。當職使廳子再三傳語，〔二〕諭令自重，方且退廳。不旋踵間，又用趙祕閣銜名封狀，假作親書小帖，乞免追僧。使寓貴果於庇此妖僧，只得私下與兩争人和對，豈有一僧關留百姓之妻，不伏出官，却又反執其夫爲賊之理。此是有天無日世界。知縣若復曲徇，當何面目見吏民乎？鄭堅承牌引追人，輙受徐宣教親手付度官會三十貫，

縱令藏匿行滿，勘杖一百，押下芝溪寨拘鎖，併監贓，仍具因依申州，開落名糧。徐通判盛德令名，士論推敬，見任自在嚴陵，未委何人輒敢假借本宅宣教名目，撓官府而害鄉民，專人具申嚴州審會。仍照已行，別給牌引催追，併追徐宅幹人。

〔一〕僧行滿訴吕千乙盜己之物　“行滿訴吕千乙盜己”，據上圖本原校補。

〔二〕當職使廳子再三傳語　“廳子”，原誤作“聽子”，據下文改。

道士姦從夫捕　胡石壁

疑似之迹，固未必然，謗議之興，要豈無自。吕道若果能求仙蓬島，訪道崆峒，伏氣鍊形，修真養性，則人孰從而議之。必其素行有虧，所以爲旁觀者之所指。自人必貪財也，然後人疑其爲盜；人必好色也，然後人疑其爲淫。是豈皆無所自哉！但在法：諸姦，許夫捕。今李高既未有詞，則官司不必自爲多事，照僉廳所擬行。

吏姦　劉後村

夫告妻姦，官司所當施行。但登時不捕，久方有訴，妻已棄離，又復該赦，方且併他事

冒罣論訴：官司雖欲盡情追究，不可得也。蔡八三娶阿李爲妻，淫婦不能守節，輙與縣吏葉棠姦通，是誠可罪。據阿李、葉棠供對，其通姦實在去年六月以後，八三所訴，却稱去年十月初七日，因出外回來，親見其妻與葉棠在家行姦，當捉住嘔叫鄰保，被葉棠脱走，不容論訴。若果如此，登時既不親捕，又不告論，乃是蔡八三自失。又稱葉棠因與其妻有姦，恐其兒婦窺覷，遂寫下離書草本，唆使其子蔡保謄寫，離棄兒婦阿張。且離必有深争，不得已而後遣棄，豈有無故被人唆使，輙自離其妻者。追人供對，索出離書參照，蓋因其夫妻不和，遂從仳離，蔡八三與妻阿李，皆知情着押。況其事在去年二月，而葉棠與阿李有姦，却在六月以後，似於前事不相干涉。蔡八三去年閏十二月内經縣告論，官司方行追究，今年二月，又自立離書，將妻阿李遣棄，及別立批約，交領衣服。既離之後，又復經縣經府論訴，官司盡人之詞，索上一行人審究，其情節已自分明。葉棠、阿李不合姦通，合係徒罪，該遇玉寶赦恩，亦合原犯。蔡八三已立離書，將妻遣棄，難以追悔。蔡保離妻阿張，已逾一年，阿張既改嫁徐伯安爲妻，蔡保亦再聘彭彦之女，法難追改。但葉棠身爲公吏，不懼條令，與阿李姦通，雖已該赦，合從杖一百科斷，以爲吏人之戒。阿李牒押回本貫崇安縣交管，不得在外別惹詞訴。阿李所供蔡八三因顧得女使宜奴，遂將阿李僝僽遣棄，免追究。蔡八三原立離書、領約，連粘附案，阿張離書給還。餘人並放。

因姦射射

范西堂

祖宗立法，參之情理，無不曲盡。儻拂乎情，違乎理，不可以爲法於後世矣。臨桂黃漸，竊衣缝掖，以小斆爲生，僑寓永福，依于陶氏之家，携妻就食，貧不獲已，此已可念。寺僧妙成與主人陶岑互相衣物，遂及其妻，因謂有姦。尉司解上，縣以黃漸、陶岑與寺妙成各杖六十，其妻阿朱免斷，押下軍寨射射。此何法也？黃漸有詞，縣司解案，併追一行供對，與所訴同。如此斷事，安能絶訟。在法：諸犯姦，徒二年，僧道加等。又法：諸犯姦，許從夫捕。又法：諸妻犯姦，願與不願聽離，從夫意。今黃漸即不曾以姦告，只因陶岑與寺僧交訟，牽聯阿朱，有姦與否，何由得實。捕必從夫，法有深意。黃漸即非願離，縣司押下射射。淫濫之婦，俾軍人射以爲妻，此固有之。當職昔在州縣，屢嘗施行。第三人以上方爲雜户，或原來無夫，或夫不願合，無可歸宿之人，官司難於區處，方可爲此。未聞非夫入詞，而斷以姦罪，非夫願離，而强之他從，殊與法意不合。若事之曖昧，姦不因夫告而坐罪，不由夫願而從離，開告訐之門，成羅織之獄，則今之婦人，其不免於射者過半矣。况阿朱有子，甫免襁褓，使之分離，遽絶天親，夫豈忍爲！數歲之子，貧而無恃，雖曰從公，焉保其生。以政事殺民，此其一耳。寺僧犯姦，加於常人可也，今止從杖罪。婦人和姦，從徒二年可也，今

乃免斷。婦斷，寺僧減降，不妨從厚，胡爲黄漸與之同罪？胡爲阿朱付之軍人？重其所當輕，而輕其所當重，爲政如此，非謬而何？守令親民，動當執法，舍法而參用己意，民何所憑？家人一卦，古今不可易之理也。凡人有家，當日置於座側。然必於天下之家道，盡合乎易之家人，比屋可封矣，豈復有男女之訟更至官府。禮運之説，亦前聖之格言，夫人食味，别聲，被色，而生斯世，豈容不知。然斷天下之訟，盡于舍法而用禮，是以周公、孔子之道，日與天下磨礱浸灌，爲羲皇之世矣。兩造具備，豈復有人。勑令格式之文不必傳，詳定一司之官不必建，條法事類之書不必編，申明指揮之目不必續，文人儒士固願爲之，何待武弁始知有此。聖王垂訓，所以經世，祖宗立法，所以治訟，二者須並行而不悖也。縣司此斷，悉由簿尉，非長官而受白狀，非所司而取草欵，俱爲違法。行下取問承吏張蔭、劉松，必有取受，本合送勘，今且免行，各從杖一百。阿朱付元夫交領，仍責立罪狀，不許再過永福，如違，先從杖一百。妙成照本縣已行，押下靈川交管。

兵士失妻推司受財不盡情根捉　婺州

道不拾遺，户不夜閉，郡治之先事也。營婦阿葉，中夜爲强有力者挾而匿之，巡徼之司置而不問。其夫張震訟之于州，本廂輙將無干人解上塞責。推吏蔣估陰與匿亡之家表裹

爲一，案内緊要人隱而不追，不過泛然行根捉，苟延歲月而已。且城闉之内，比屋聯居，安有軍士失妻，終於不獲？吏姦蒙之，顯然可見。尋行改勘，隨得其情。蘇炳婢阿孫窑爲地道，誘致阿葉，藏寘其家，凡四十餘日，外人烏得知之？始者蘇炳辭以初不知情，猶有可諉者，及事到有司，情狀具見。勘之蔣佑，賄賂之行，自蘇氏出，謂之不知可乎？王清之輩，爲其攀惹羅織，實非辜。蘇爲逋逃主，旁觀自若，豈法理之所容。蔣佑徒二年。刺配鄰州，監贓遣行。阿葉徒二年，籍爲官妓，押下浦江縣拘管，毋令東西。阿孫徒二年。劉政杖一百，除移外寨，永不許還原營。劉六杖一百。

丁氏子丙〔一〕

丁氏子丙，名家之後也。近者丁粲重犯不韙，上于御史臺，事發逃走，宿留不出。本州備准督捕之命，幾無寧日，承追之吏，未知逃戾之所。丁丙，即其兄弟也，復乃盜人之妻，略不知所忌憚。故家遺俗，舉動若此，何以自立於鄉曲？本州念其先世，非不欲一意保全之，若罰不傷其毫毛，適滋其他日滔天之罪。押下郡庠夏楚，餘人放。

〔一〕本篇缺篇名及前半段文字，今姑以殘篇“丁氏子丙”作篇名。

誘人婢妾雇賣

梁自然和誘卓清夫女使碧雲，藏匿在家，經隔五日，其妻阿陳將碧雲髻剪下，誘去雇賣，致卓清夫有詞。屢追不出，却經府入詞，稱本縣將祖母綳吊，以掩其誘人奴婢之罪。準使府專人押下縣對訖申，責據梁自然供招分明。梁自然既和誘人家女使，後剪其髻，又誣訴縣吏，係二罪俱發，合從重。照得在法：髡髮，徒一年半。欲將剪髻之罪，比附上條，減等放，徒一年上定斷；或從輕，勘杖一百。本縣未敢專，輒申府，取自行下使府，判察推看詳。據建陽縣申到卓清夫論訴梁自然，將女使碧雲誘去剪髻藏匿事，知縣書擬，欲將梁自然照法比附，徒一年，或從輕勘杖一百。蒙送某看詳，呈：照得梁自然引誘卓清夫女使，供招已明，但剪髻一節，供稱其妻阿陳下手。阿陳既不出官，合將梁自然收罪。若從徒罪科斷，便合其妻坐罪。但梁自然既供通引誘匿，情節分明，又復經府，妄詞誣執，以掩其罪，自合科斷。欲照知縣書擬行下，將梁自然勘杖一百，仍押下縣界，坐以髡髮之罪。更合取自台旨。奉判府台判，從行。

豪横

蔡久軒

當職入境，即有遮道羣泣，訴爲豪强方閻羅震霆百六官虐害者。既而纍纍道途，訴之不絶，無非横逆武斷，打縛騙乞，違法吞併，殺人害人之事。訴之者皆號呼告寃，嚙齒切骨，伏地流涕，諭之不去。當職自惟受公朝委寄，觀風問俗，鋤姦衛良，乃其職守，於是節次將楊珍、王伯昌、徐璿、章附鳳、方天驥、僧從定、嚴實、方注、方必勝、方日宣、洪千十五、鄭琇、詹士俊、彭元敷、程椿、程申等十六狀，送本州追究。方震霆豪横自若，拒追不顧。臺督之州，州督之縣，縣督之巡、尉，斷錮承吏，索取批書，然後徐徐出官，供帳坐獄，宴飲自如。獄吏非訖於威，則訖於貨，聲喏趨事，弗敢問也。本司索獄官批書，追獄吏黥斷，然後具數條不法者申上。吁！豪强之可畏如此，其爲民害可勝計哉！詳諸公言，良亦可畏。承幹酒坊，儼如官司，接受白狀，私置牢房，杖直枷鎖，色色而有，坐廳書判，捉人吊打，收受罷吏，以充廳幹，嘯聚兇惡，以爲僕厮，出騎從徒，便是時官，以私酤爲脅取之地，以騙脅爲致富之原，吞併卑幼産業，斫伐平民墳林，兜攬刑死公事，以爲擾害柄欛。日引月長，毒遍閭里，怨

結親族，雖其兄弟，亦不堪侵害之苦，莫不羣起而攻之。斂怨積惡，有如此者。而官司施行，每不能傷其毫毛，無他，豪斷取財，不義致富，不吝錢、會，以結有求之吏，不憚慇懃，以結無識之士，不惜寶貨，以結無耻之官。惟其積惡，勢燄熏灼，是以州縣猾吏，匍匐歸之。惟其財力足以搬使鬼神，〔一〕毁謗足以欺惑王公，是以世之賢士大夫，亦有畏之者。今據本州左院所勘，雖未及其百之一二，震霆所招，未及其十之四五。如强騙財物，則以私酒解官爲名，騙去楊珍官會三百貫；以科排木爲名，騙去楊珍四十貫；又令程萬一等以私酒騙去一百二十貫；以洪辛一私飲，而騙取三百貫；以王伯關飲酒，騙去三百一十五貫；以詹士俊私下飲酒，騙去一千貫；以徐璿醉入道場，則脅取樓店之地骨；因隅保催納官物，則騙乞三十五貫；因僧圓仁事，則取一百貫。此震霆供認强騙財物之一二也。如欺詐田業，則斫方得之柘林，拆方德之籬地，占其旗山、花尖塢山，占其徐氏屋前園業；又占方日宣塘頭住屋，又占其牆原園；又占方賢郎屋基；又不招李材等田税；又詐賴鄭琇魯畈田價錢五十貫足；又典鄭琇白泥畈田，詐賴其六十貫足；如典黄倉屋，則詐賴其二十五貫足；如買黄泥畈田，則又詐賴其五十貫足；又如鄭琇贖田，則多取其五十五貫足；斷程石頭田根，而不還其錢、會；占據洪千九、周百四之屋宇；毁拆章附鳳之門關塘石。此則震霆供認欺詐田業之一二也。此外如齊家與鄭琇交易，則拘奪其錢一百一十千足；如爲徐大監買辛氏之居，則拘奪其餘錢不

還；如爲曹司户行嫁，則拘留他人器用。此震霆招認兜攬詐賴之一二也。至於同惡相濟如方愿，爪牙羽翼如楊千八、張明、童友，皆狠愎暴戾，不奪不饜。方愿則同震霆推其兄擲水之人，騙去章附鳳二百五十劵，占去方德園、店、旱田五項。楊千八則承震霆私引，勾追章附鳳，騙去一百五十貫，又騙去徐璿二十五千。張明則受震霆風旨，抄估徐璿屋舍，將徐璿縛打，又騙去附鳳五十劵。童友則受震霆指揮，捉王伯昌私酒，勒其白納賞錢，又騙取徐璿二十五貫。此則各人供招乘勢欺騙之一二也。其他官府未及窮究之事，如逼死程再七、吴十四，打死馬元一、羅辛一、宋千二，去年又同爪牙楊千九、齊興等打死方姓人，皆有時日知見。其他姦私之事，不可具述，窮之則罪不勝誅，言之則汙人口頰。勑：諸人户吉凶聚會，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買酒者，徒一年；諸强賣買、質借、投託之類，取人財物者，杖一百，鄰州編管，[二] 再犯者徒二年，雖會赦，配鄰州；諸税蒲十貫者，杖八十；諸典買田宅，以有利債負准折者，杖一百。律：諸毆兄者，徒二年半，叔父加一等。勑：諸公事追捕人乞取財物，以竊盜論，耆保同律；諸詐欺官私，恐嚇取財物者，贓五十疋，配本城。方震霆供認騙乞之數，計官會二千二百八十貫，見錢十五貫足，而欺詐田業與詐價錢不與，紐計絹五十餘疋，合决脊杖二十，配本城，以爲豪强武斷者之戒。當職重念震霆遠祖方宣教，在紹興年間，預名賢之數，子孫不讀祖書，罪惡至此，亦可悲矣！前賢之後，合從三宥，兼所招亦有係赦前者，特與從

輕勘杖一百，編管南康軍。方願騙乞，紐絹計五疋，決脊杖十二，編管徽州。楊千八[三]騙乞，紐絹三疋有零，決脊杖十二，刺方環，編管饒州。張明、童友各勘杖一百，編管建寧、衢州。章子宜爲人行賕分首官會，勘杖八十。餘人並放。應該震霆、方願，已供認退還田業及詐賴錢、會等，並一一責限監還，取詞人領狀，申。其酒坊請本州契勘，即日住罷，毋使一方之民，受此無窮之害。牒本州從條録問訖，即時引斷押遣，仍鏤榜州縣。并據饒州司理院申，具勘到王守善、徐必顯各是信州司理院推吏，準本司押下根究，爲承勘方百六官等違法害民等事，接受重賂，縱令供帳坐獄飲宴，不行根究，違慢等事情因，呈奉台判：方百六官豪横一方，欺騙取奪，無所不至，弋陽之民，怨入骨髓，訟之者茫茫道路。本司訟獄，究勘不爲不嚴，而吏王守善、徐必顯乃接受重賂，縱令供帳坐獄，飲宴自如，更不根究申上，可見慢令。此乃手本嚴緊之事，猶敢如此，其他舞文弄法，以曲爲直，何可勝計。各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仍遍帖諸州軍獄。[四]

〔一〕搬使鬼神　“搬”字原脱，據上圖本原校本補。

〔二〕鄰州編管　“編”，原誤作“騙”。今改。

〔三〕楊千八　“八”原誤作“人”，據上文改。

〔四〕遍帖諸州軍獄　“遍”，原誤作“編”。今改。

爲惡貫盈

蔡久軒

饒、信兩州，頑訟最繁，姦豪最甚。當職到任之初，首行下禁戢，繼又鏤豪民武斷勘正編配之榜，三令五申，非不切至。頑健之徒，曾莫悛改。如鄱陽之駱省乙者，以漁獵善良致富，武斷行於一方，脅人財，騙人田，欺人孤，凌人寡，而又健於公訟，巧於鬻獄。小民思其羅織，吞氣飲恨，敢怒而不敢言。去年九月，以妖教爲名，騙李有德見錢五十貫足。事既到官，拒追不出，文移半載，頑獷自如。本司僅將其同惡之子，決竹篦編管，姑欲開其自新之路。既不少懲，怙惡尤甚，蔑視三尺，擅寫知府都大右司銜位姓名，及當司姓名，標揭通衢，勒令民户出錢。甚至聚集兇徒，旗鑼梆鼓，吹風哨齒，輪門叱喝，索錢索酒，所至雞犬一空，無異强劫。首招祝應麟、袁震龍論訴，繼招程安時、蔡景恭、李元三節節陳訴，無非脅財騙業，傷人害物之事。本司追逮，又復頑然，自春而冬，文移引匣，不知其幾積賄。不惟鄉閭畏之，而縣寨亦畏之，莫敢誰何。安坐堂奧，視臺府之追逮如無有也。方且分遣爪牙，多賫銀器，置局州城，賂公吏。若非本司捉獲，將行賕人、受賕吏勘斷編管，則駱省乙亦終於不出。且本司以刑獄法守爲名，正是鋤治騙脅之司存。今駱省乙敢爲姦慝，反以司存爲騙脅

之張本，干犯刑憲，莫此爲甚。稂莠不除，終害嘉穀，豺狼不去，終禍鄉井。按律：諸詐爲官私文書以取財物者，准盜論。又律：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從杖者，鄰州編管。又律：準盜論，流三千里。又勑：諸被追私逃者，加本罪二等。駱省乙騙李有德、祝應麟、袁震龍三項錢、會，自該絹十疋，而騙業拒追之罪不預焉。所當徒斷黥配，爲姦民之戒。以係修武郎之孫，姑從末減，勘杖一百，編管南康軍。其餘同惡之人，僉廳别擬，案後追斷，餘照擬行。所有贓銀，遣下東州州學，以助養士之用。

豪强　　蔡久軒

李鏜儒衣儒冠，以豪俠横行，李麟麄鷩大片，以强狠横行。雖深險粗暴不同，其爲鄉井之害則一。兩不相能，紛紛起訟，連篇累牘，各指其平日之過惡。今據各人獄中所認，曾不及十之二，揆之所犯，皆不應爲，且從輕各勘杖一百，以爲生事不靖者之戒。如更不悛，再興詞訴，追上重斷編管，餘照擬行。

豪横　　蔡久軒

齊千五振叔同齊萬四行打齊萬念五，拳踢及他物計十二下，以致萬念五自縊身死，罪

已不輕矣。既將齊萬念五之屍移在後園，又移去山頭，將屍掛在松樹。打之而至再至三，移屍亦至一再，全不以人命爲重。齊千五家富而横，力足以變移獄情，想行打必不止此。齊萬念五已死，其誰爲之辨哉？決脊杖十二，編管二千里。齊萬四勘杖一百，餘並照擬行。

押人下郡

蔡久軒

大概東州不以此等事爲意。且如上官開，押下州學習讀，乃只押得一假上官開入學，更無理會。如要是幕官不得其人，蒙蔽行私，所以上之人不得而知也。胡一鳴力可移山，何用往衢州，姑備省劄取會。據饒州申，已差獄級魏俊，管押前去衢州訖。取到魏俊交領事狀附案外，申本司，乞照會。奉台判：胡一鳴多貲，前途必有留滯之患，且初何不送徽、池諸郡，或只留在鄱陽，置之衢州外路，便入其計。牒州，或未押遣，只拘管饒州，以憑申朝廷及御史臺。

豪民越經臺部控扼監司

吴雨巖

饒州等州，官弱民强。所謂强者，非謂一切齊民，蓋謂一等豪民也。凡是豪民，作姦犯科，州縣不敢誰何者，監司纔要究見分曉，自度不得志，即越經臺部，埋頭陳詞，脱送他司。

則其聲價非特可與州郡相勝負，抑可與監司相勝負矣。可以脱罪，可以行姦，又非特視監司如無，抑亦視臺部爲可玩侮矣。甚至有已招伏，已議斷，被其用此計而竟至漏網者。此其有關於朝廷上下之紀綱，未可以細故視之。監司輕則朝廷輕，蓋有關於世道也。有如留又一之事，詳獄司所勘，及節次所擬，並前政所行，其爲僞契，其爲主使，一一分明，杖罪編管，實當其罪。縱使所斷未當，可分明具因依，乞從臺部行下本司審斷，而乃脱送倉司。今倉司移牒，尤見留又一財力足以役使吏人。且倉司僉廳明知省部送下事件，符到呈行，因何於符未到之前，只憑留又一之詞，便索本司案，如恐不及。又追本州吏抱案，曾不移時。及他送下事，未聞如此之急者。留又一之計，欲急索去案，則本司不得以再催照斷，而坐受其控扼耳。若使本司可以泯默發案，不行申控，則監司可廢，國法不行，姦民得志，手足倒植。事關利害，欲望省部以綱紀爲念，索回倉司人案，發過本司，容當職自與之平心審見是非，庶幾體統順而司存可以自立。當職初無忿嫉之心，特爲紀綱設，案併詳悉備申，仍牒報本州。

詐官作威追人於死 吴雨巖

張景榮承領總所糴本，置子場招糴。此乃富民及攬户之職，總所初未嘗容其詐官作威

也。景榮乃敢以攬户而行官稱，輒行書判，以筒鎖汛決而加於鄉人，其被害者非一。而寧細乙者，領錢入米，所欠不多，張景榮平時本與之同閭巷，相爾汝，而年齒又在其下。一旦乘此加無狀於寧細乙，以示無恐，其迫已甚矣。發覺之後，又敢把持計置，使覈檢官李巡檢，曲加藏匿於初檢官未檢時，意欲無人臨屍，使檢或不成，可以自脱罪罟。施於鄉人者既如此，施於官府者又如此。若非本司行下嚴峻，又有畢監税者循公盡職，討見分曉，則寧細乙之寃，終不得伸，而張景榮兄弟，愈見得志，虎視狼貪，一鎮之民，終無寧居之日矣。牒府將張景榮決脊杖十五，刺面，配鄰州。張景賢雖同冒官，但寧細乙縊於景榮樓下，則其心專怨景榮，而不及景賢。帖縣索上冒官白帖解來，特免斷。餘人皆爲景榮所使，併免研窮。畢監税送書長司，具呈薦舉。李巡檢放回任，别聽施行。

治豪横懲吏姦自是兩事　　吴雨巖

天下未聞有因訴吏而坐罪者，明知其帶虚不坐，明知其健訟亦不坐，蓋訴吏猶訴賊失物，終無反坐也。然有名爲訴吏而實非訴吏者，却不可不察其故。監司爲耳目之官，于其名，不于其實，何以折姦慝，何以行實政？今駱一飛雖因訟吏到官，而其情乃大謬不然。駱一飛父子凶德參會，罪惡貫盈。一飛以强取民財，誑惑民聽，杖罪編管。其長子又以鼓倡

妖教，欺騙良民，杖罪編管。其次子又加甚焉，甚至自將百姓行杖剌環，亦遭決脊剌配。此三項，凡經累政提刑、累政太守節次斷治。每一番懲斷，必一番分外猖獗，天下未有稔惡至於此極也。一飛係已編管、已移家人，曾未一年，潛身京城，改頭換面，變名易姓，兩月之內，經户部者四，經刑部者四，其玩視省部，已自可罪。然其名則訴吏也，所訴之吏，只是向來行案之人。其心蓋謂曾經催折，少損聲光，今雖逃回，難復恣横，唯有訴吏一節，可以必官司之施行，可以改鄉曲之視聽，可以取威定霸，可以當黥而王。且使聞者私相告語曰，駱一飛真可畏哉！臺郡雖能斷治，駱一飛又能論配吏人，官終弱，民終强。今後一飛有事到官，決不敢行案，決不敢承勘，毋自貽悔。彼其蛇入竹筒，曲性終在，虎兕出柙，咆哮愈甚。官不敢復問，吏不敢正視，善良其魚肉矣！保嘉禾者去稂莠，當職於駱一飛，不加忿嫉，但欲去之而已。只照前次所受編管罪名，今既再出，合與再斷。法官所定，係徒一年，且決臀杖二十，折徒杖十，仍編管池州。就移其家，牒諸池州，嚴與拘監，毋得放還，爲本鄉害。但所訴吏，稍得實者，亦當與之行，庶幾治豪横自是治豪横，懲吏姦自是懲吏姦，不失於偏。曹杰徒一年，編管五十里。徐超杖一百，并免監贓。一飛係杖已、已編管人，姑與盡情，更委本州通判録問，仍申省部、御史臺。

與貪令掯摭鄉里私事用配軍爲爪牙豐殖歸己　　宋自牧

陳瑛安停趙知縣於替滿之時，趙知縣作意周旋陳瑛安將安停之際。今詳索到别項縣案，其平白科罰，動計一千貫，名曰暫借，實則白奪。而陳瑛是時亦於此旁緣騙取物業，至於六七千緡。則毛信所訴，豈爲全虚？皆緣陳瑛財力豐厚，專與縣官交結，而此獄干連非一輩，營救非一人，所以前一次孔縣尉財物，獄吏周旋，既脱身善去，今此姦計復行，拖延年餘，追會徒繁，至今查無定論。今唤上審驗，毛六四之被縲紲，猶有可言。自古豈有論人騙乞，偏受绷吊，而被執者反安然坐視之理？又豈有見在人又不勘，勒令供執已死人虛當之理？詳此，則謂推吏非受情弊不可也。前此權知録者，雖曰開端差舛，然亦不過延引追會。又其時别理騙乞之訟未興，趙知縣科罰之案未出，今旁證已明，他詞交至，而猶與之縛倒詞人，非特訴寃者痛不能堪，而當職視其瘡瘢，亦惻然不能堪矣。送都吏，選差本司人吏一名。及踏逐差款司推司二名，唤上兩項訴陳瑛人及干連人，委請本司兼僉趙司法，於四景堂反覆詰問，不直供者绷訊。惟實之歸。及見索到及索州院未到案，發照問引，會州院見行推司拘下，先將一項案連與司法看過，今深熟，〔一〕方可引上一行人勘。此獄當自趙知縣移居其家内一項，科罰推尋，便見情實。

陳瑛操不仁之心，貪不義之富，出入縣道，以神其姦，〔二〕交結配隸，而濟其惡，主把公事，拏攫民財，但知爲一家之肥，不知爲衆怨之府。今據所招情犯言之，放債取息，世固有之，然未有乘人之急、謀人之產如陳瑛者也。羅喆，始者借其錢六百貫，一入圈繢，纏磨不休，本錢已還，累息爲本，逼迫取償，勒寫田契，已是違法。甚至唆使張雲龍誣賴不還，告□以興訟，取媚縣道，令納千緡寄庫以從和。操担捭闔，惟意所欲。既以此逼寫膏腴之業，又以此没其寄庫未盡之錢。專務行霸以自昱，烏知鬼神之所瞰。今兩詞對定，羅喆前後實借去錢三千一百貫，陳瑛則累本利共取八千一百八十貫，勒寫田業準還，又寄庫支用外，悉是白奪其四千四百餘貫之業。原其設心措慮，非空羅氏之產不休。乃若主持賀八饒屋之訟，始則执毛信打奪所追人王世斌，寘之囹圄，終則受其財賄，夤緣縣官，號召縣吏，便可白休。惟得之求，寧顧法理。今其身罹憲綱，猶運通神之力，厚賂獄吏，拷縛詞人，逼令退款，則其横行閭里，吞噬鄉民，其毒豈特如蛇蝮而已哉！惡貫已盈，罪不容逭。在法：諸欺詐取財滿五十貫者，配本城。〔三〕又法：諸以賣買、質借、投托之類爲名以取財，狀實强奪者，以强盜論。欲將陳瑛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吴與係已配人，既爲牙爪謀騙，又作陳瑛名摺縛田業，

計五百貫以上，助惡謀業，受保借錢一百貫，欲決脊杖十五，加配五百里。李三六係茶食人，行賕公事，受錢五十貫，欲決脊杖十三，配三百里，并監贓所奪錢業，送案別呈。羅喆、羅茂才且監下，毛信、毛六四先放。

斷罪 宋自牧

甚矣！陳瑛之貪黷姦狡也，上則爲貪令作囊橐，措摭鄉里私事，與之推剥取財，下則用配軍爲爪牙，旁緣氣勢剔縛，因而豐殖歸己。即此一項，已是白奪四千四百貫之業，其他被其嚼膚吮血，合眼受痛，緘口茹苦者，不知其幾。湖南之盜賊，多起於下户窮愁，抱寃無所伸。此事自州縣而至本司，將及一年，獄官則爲其奇玩釣餌，推吏則爲其厚賂沉迷，越歷兩官，托廷百計，及其終也，反將詞人兩手兩脚縛爛終死定論。若非專官專吏，索齊干照案牘，不特豪强依然得志，而被害之家反被誣罔之刑矣。若酌情而論，情同强盜，合配遠惡。送之檢法，止欲抑疾惡之忿心，行酌中之公法。并引上照斷，遵照擬判，逐一結斷。

〔一〕今深熟　“今”，疑作“令”。

〔二〕以神其姦　“神”，疑作“伸”。

〔三〕配本城　“本”，原作“東”，據《舉人豪橫虐民取財》篇改。

結托州縣蓄養罷吏配軍奪人之産罪惡貫盈　宋自牧

當職任江西提刑日，有陳姓一族，原與楊子高是至親，後因財穀交争，被其挾勢讒間於孟馬帥之前，斬其父首，併其財物。及陳氏亦經江西憲司有詞，且廣印怨歌，四路散貼。當職是時下落遺，累追不獲，合併勘問。

又判

楊子高銅臭惡類，壟斷賤夫，逞威倚勢，暴於虎狼，傷人害物，毒於蛇虺。結托州縣官吏，稟聽風旨，蓄養罷吏、配軍，分任爪牙。意之所欲，則奪人之産，據人之妻；心之所嫉，則破人之家，戕人之命。惡貫盈於作業成熟之後，姦狀敗於當職將去之時，尚且名作抱病，遷延日子，巧避刑名，粧點疾病，圖免鞫勘。然而毆死人力，猶須見證追會，旁奪田産，亦要干照索齊。至如假官一節，索到告身批書，皆是揩洗書填，難掩蹤跡，唤取前項書舖辨驗，造僞曉然。準律：詐爲制書，及增減者，其罪當絞。即此一節，便可明正典刑。但以其所犯三罪，其二尚未圖結，兼以本人動稱制司財贓尚有交加，且先決脊杖二十，刺配英德府牢城，

差官録問，取服狀先斷。餘二犯帖院，一面接續催勘。尚慮本人有通神之財，逞挾山之力，片詞番異於當職已離後，照已具檢申省。仍將前項告身一宗文字繳申，乞賜敷做行下。

檢法書擬

王元吉，亦姦民之尤也，頂冒功賞，假稱制屬，結托豪民楊子高爲聲勢，蔑視國法，毒害平民，蓋不一端而足。今姑以大者言之，旁緣制司名色，增長私販鹽價，鎖縛抑勒鋪户，取償者，則又執私約以欺騙，計贓一千貫有餘，被害者不知其幾人矣。在法：質借，投托之類爲名，其詐稱官遣人追捕以取財者，以强盜論。即此一項所犯，已該絞刑。又況遣子商販，往來江右，動以官錢易砂毛私鑄，搬入攝夾雜行用，以求厚利，遂使私錢流入湖湘販者衆。在法：剪鑿錢取銅，及賣買興販之者，十斤配五百里。元吉父子所犯，據供已五百貫，以斤計之，抑又不知其幾千百矣。甚至以趣辦工匠課程，取媢芮路分，致投之水者二人，以鹽船漂泊，趋打稍工赴水者一人，占據良人女爲小妻，逼迫其父自縊者一人。在法：以恐懼逼迫人致死者，以故鬬殺論。若元吉之犯絞刑，蓋亦屢矣。惡貫已盈，豈容倖免，欲將王元吉決脊杖二十，配廣南遠惡州軍。所是日前賣鹽廢約，並不行用。仍帖縣，給屋業還趙十一管業，詞人放。

斷罪

宋自牧

楊子高何等物數，輒以制屬自呼；王元吉與結死交，正是凶德參會。倚恃制司芮將聲勢，頂冒死人王舉官資。鹽利乃國家所資，至敢夾帶私販，抑配强敷，肆爲侵奪。銅於法禁最重，公然剪鑿私鑄，搬販砂毛，莫敢誰何，遂使江西三角破錢，盡入湖南一路界内。姦占良人婦女爲小妻，爲寵婢，不敢陳論者七人；賊殺無辜平民，或赴水，或自盡，死於非命者四項。一孔微利，必欲焚林竭澤。萬口交怨，恨不食肉寢皮。傾湘江之水，不足以洗百姓之寃；汗南山之竹，不足以洗二兇之惡。本合坐以絞罪，庶可以快衆情，但以當職行去官，且慮停囚反以長智。兼其分遣爪牙，紛然求援，富有財力，可以通神，纔一轉身，必至漏網，豈可養虎遺患，縱令死灰復燃。王元吉且照檢法所定罪名，刺配廣州摧鋒軍，拘監重後，日下押發，贓監家屬納，餘照行。所有本人頂冒綾紙，曾無收索，及原追未到人，曾無再催，別呈。已取上王元吉，斷配廣州摧鋒軍。

舉人豪横虐民取財

宋自牧

匿名文書，固不可受。譚一夔罪惡，亦不可不知。印本糊塗，謄過附案，以憑參合民

詞，審虛實施行。

檢法書擬

譚一夔，豪民之傾險者也，冒受官資，詐稱制屬，交結同黨爲羽翼，蓄養無賴爲爪牙，誇張聲勢，淩壓善民，流毒一方，不可殫述。或撰造公事，恐嚇奪人之山地；或把握民訟，暗中騙取其資財；或高擡制司鹽價，誘人贖買，逼迫捉縛，準折其田宅；或與人交易，契一入手，則契面錢抵捱不肯盡還；或作合子文字，貸之錢物，則利上紐利，準折産業以還。騙業及於妻家，索租及於官地，即此推之，他可知矣。近年以假手請本州文解，如虎而翼，聲燄愈張，被害愈衆。如謝小一以陳洪邁等二十五人，相率赴司伸訴，所司勘究，具得其實，紐計諸色贓，計四千三百六十餘貫，十七界官會五百餘貫。蓋世間未有如一夔之豪橫，而不顧國法者也。在法：諸欺詐取人財物滿五十貫者，配本城。又法：以賣買、質借、投托之類，追捕人以取財物者，以强盜論。如一夔係犯死罪，一配有餘，欲將譚一夔決脊杖二十，配二千里，仍監贓。譚三俊、陳節平日與一夔同惡相濟，邑人有三將軍、十將軍之號，亦可概見，又何止同謀奪謝小一山地一項而已。欲將陳節、譚三俊各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谷昌係罷縣吏，受其資給，凡一夔欺詐取財者，皆本人佐之，至於匿下陳洪邁錢，計六百貫入己，其他可

知，欲將谷昌决脊杖二十，配千里，監贓。陳德係腹心幹僕，冒稱承信，凡一夔鎖縛取財者，皆本人助之，至於[一]勒劉文先白寫領鹽錢手會，及私自脅取，其他亦可得知。欲將陳德决脊杖二十，配千里，仍監贓。蕭明、譚興、譚文、李念四各係人力，内蕭明、譚興助主爲惡，至妄以隱寄事誣害平民，欲各决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譚文索契不到，勘杖八十，李念四得罪，其主資給，乃説令繼父謝小一白寫地契典之，勘杖一百。陳士淵承叔父之命，寫契與人，免科。詞人譚安進等放。

斷　　宋自牧

已録問訖，索冒賞吏部帖及文解帖，遵照擬判，逐一施行。

〔一〕至於　原作“主於”，據上圖本原校改。

何貴無禮邑令事　　馬裕齋

趙令舍縣治而弗居，托迹民廛，卑隘納侮。何貴等入縣捉吏之際，旁無一卒，自揮尊拳，致遭耻辱，足以覘其平時邑政之不綱。但其受天子之命而爲令，有社有民，必其有罪，

臺諫可彈，監司可刻，朝廷可汰，而部民不可辱也。使金四三之船果係郡民之物，本縣差使一次，此固縣道之所得爲，況本非其舟，不過歲輸緡錢，投托豪右，從而霸占，以爲抵拒官司差使之計。縣一犯其鋒，狠僕成羣，直造縣治，入擒胥吏，猶可諉也，扯知縣衣，傷知縣之指，天下亦安有此等事哉！世降俗薄，私欲横流，何所不至，所藉以相維而不亂者，以有紀綱法度耳。分陽小邑，密拱行都，妄一武夫，怙强習霸，至於縱其家奴，辱長官之衣冠，而本州方且咎知縣之過，若監司更不爲主張，即是併朝廷之紀綱法度而不能以自守焉。陵夷不已，長此安窮。本司不得已而請之朝，所惜者事體，所重者綱維，於趙令無所謂德，於邵克忠無所謂怨也。何貴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葉三三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金四三杖一百，船籍拘官。牒州照斷，仍再申朝省，備牒諸監司。

不納租賦擅作威福停藏逋逃脅持官司 胡石壁

王東家於溪洞之旁，既爲攬户，又充隅總。據狡兔之穴，挾猛虎之翼，縣道其能誰何之乎？自其爲攬户也，則兩都之税賦不復輸於公室矣；自其充隅總也，則兩都之獄訟遂專決於私家矣。蕞爾編氓，而輒敢奄有王租，擅作威福，其罪已不可恕。而又交涉溪洞，停藏逋逃，脅持官司，邀索錢物。如近日周七十二師殺兩人而遁，巡、尉追捕數月，乃得蹤跡於其

家。重索賄金，必滿所欲而後出之。託奉峒以爲辭，實同惡以相濟。小人之無忌憚以至於此，其可不以柱後惠文彈治之乎？當職雖是去官，然不可惡惡而不能去。決脊杖十二，配五百里。且以其見病免決，候監稅錢足日，押發。

母子不法同惡相濟　　劉寺丞

當職到官之初，咨訪民瘼，已知有順昌官八七嫂母子之名。積年兇惡，恣爲不法，貽毒一縣平民，及外州商旅。前後官府月吏素與交結，往往將詞人科罪，含寃白死者不一。是以三十年間，民知有官氏之强，而不知有官府，鄉民有争，不敢聞公，必聽命其家。官八七嫂姓劉，已經編管信州，老而益肆。長男官千乙，名日新。次男官千二，名世肅，納粟得官，今任鄱陽西尉。兩孫官千三，名衍，同惡相濟，蓄養惡少過犯，百十爲羣，以爲爪牙鷹犬。私置牢獄，造慘酷獄具，如蒺藜、槌棒、獄仗、銅鎚索、手足鎖之類，色色有之，兵仗、弓、刀、箭鏃，特其末者。最慘酷者，取細砂炒令紅赤，灌入平民何大二、羅五二、五三、廖六乙耳内，使之立見聾聵。追到被苦之人，流涕供對。雖蠻夷之地，未必行此，而官氏王民，乃爾不道。只此一節，已駭聽聞。其居在三縣之界，霸一鄉之權，而其家造兩鹽庫，專一停塌私鹽，搬販貨賣，坐奪國課，致順昌一縣，敗壞二十餘年，累政縣令，緣此皆罷。又私置稅場，攔截

紙、鐵、石灰等貨，收錢各有定例，贓以萬計。因此白奪平民田園屋業，富壓兩縣。常殺耕牛，以數百計，牛馬大耗。又掠人女與妻，勒充爲婢，不償雇金，在法當絞。奪人之妻，擅改嫁與惡少爪牙，而取其財。一鄉千家，父母不得子其子，夫不得妻其妻。斂索八百人財物，以防盜結願爲名，又白掠五百餘人，以修橋爲名，得財入己，民敢怨而不敢怒。至如占人田業，責立虚契，無錢付度，借人錢物，已償復取，伐人墓林，棄人屍柩，勒被害人親書罪狀，以盜誣之，用爲到官張本。奪人之貨，毆人致死者有之，脅人自縊者有之。私行文引，捕人拷掠，囚之牢房，動經旬日。訴去官道橋梁石址，以架造私室，事發之後，輒僞作達官書劄，欺詐郡縣。且據今此詞狀百餘紙，本州委司法同知縣前去體究。及到官氏子母之家，其浮財並已先期搬傳净盡，僅存留契書與閑廢簿帳，及私鹽五百餘斤，并上項獄具。鄉民被害者數百人泣訴，若一一追逮，暑月搔擾淹延，合速與決遣。官日新送州院，官衍等送司理院，今各已供招得實。官日新係雜犯死罪，從輕決脊杖二十，刺配新州。官衍年方十三，且勘下杖一百，編管汀州。楊十一係世肅妻弟，催勘爪牙符大二、符大四、傅六三、蔡六一、余小大、范廿三，各從輕決脊杖二十，編管五百里。李勝饒州八江州三葉八〔一〕各決脊杖二十，編管鄰州。陳小六、傅七十決臀杖二十。楊二決小杖十五。僧惠睐爲官氏子母率斂民財，寄收贓物，及姦范廿三妻，決脊杖十三，毀度牒。所有官八七嫂年老，合追正身，仍牒饒州，

取官世肅證對，及同惡爪牙案具名點追，勘正别斷。所索到契書，送僉廳官併體究官逐一點檢抄上，併官千乙、官千二、劉氏置到建陽縣田業，申牒建寧府，請照條抄劄，待憑併申尚書省，照近降指揮發納安邊所。仍榜地頭，計人首隱藏物業，差官一員，同巡檢親至官氏家，拆去慘酷牢房，及所居停爪牙屋宇、私鹽庫，限十四除拆。已斷人各權寄上牢，候詞人對未盡不法事畢，押發。女使進喜、巧奴、小童，各係誘掠得之，各放。夏四及被害之人並放。申尚書省臺部及諸司、江東提刑司照會。續再勘楊十一招伏情罪，已從輕決脊杖二十，編管五百里建昌軍。及再申江東提刑司，追官世肅前來本州，勘斷施行。

〔一〕李勝饒州八江州三葉八　此處似有誤。

把持

訟師官鬼

蔡久軒

龍斷小人，囂訟成風。始則以錢借公吏，爲把持公事之計；及所求不滿，則又越經上司，爲刼制立威之謀。何等訟師官鬼，乃敢如此。況以錢借尉司弓兵，正犯軍債之條。勘

八十，僉廳契勘是真士人，僉廳尋再據項元明供狀擬呈，奉台判，從輕決竹篦十五，以爲借吏錢，放軍債之戒。

專事把持欺公冒法　　翁浩堂

西安詞訟所以多者，皆是把持人操執訟柄，使訟者欲去不得去，欲休不得休。有錢則弄之掌股之間，無錢則揮之門牆之外。事一人手，量其家之所有而破用，必使至於壤盡而後已。民失其業，官受其弊，皆把持之人實爲之也。鄭應龍身居縣側，自稱朝奉，孫又稱宗女婿，專以把持爲生。日在縣門聽探公事，凡有追呼，輒用錢買囑承人，收藏文引，或得一判，則徑馳報之所追之家，民訟淹延，皆此爲祟，當職知之久矣。今所追繆元七等證對陳元亨争産事，鄭應龍公然收留陳元亨，飲食于家，收藏繆元七，不與到官。隅官、保正信帖來往，指證明白。及承人上門，則推後户而使之竄，又毆打捕人家人吴元有傷，其冒法欺公有如此者。繆元七、陳元亨事，本縣已與決斷，吴元、馬曾之違慢，鄭應龍之把持三名，且與勘杖一百。引監鄭應龍喚出繆元七來，申州及請監司照會。

把持公事趕打吏人　　翁浩堂

當職自到任以來，於士類每加敬禮，至於假儒衣冠者，或例借以辭色，此劉必先輩所以習玩視而無忌憚也。劉必先昨論蘇廿二占田，本縣已與斷罪監租。未納足間，劉必先排日入衙催促。若承人不爲押上，只合當廳陳詞，而劉必先忽挾徒黨鮑垣、劉魏寶二人，突至隐前，趕打公吏，此何理也？在法：無故入縣門者，杖八十，至吏舍者加二等。而況於輙至公廳乎？又法：對州縣長官咆哮者，杖一百。而況醉酒而陵忽乎？訪聞劉必先兄弟，每以把持公事爲生，鮑垣者，實其羽翼，市人號金毛猫，其名不齒于士類可見。兼見有訟在本州直司未决，今輙敢到縣犯分如此，可無罪乎？劉必先、劉魏寶、鮑垣三人，合照條勘杖一百，斷訖，備榜枷項示衆。

先治依憑聲勢人以爲把持縣道者之警　　胡石壁

新化本在一隅，民淳事簡，果不難治。只緣有數輩假儒衣冠，與一二無賴宗室，把持縣道，接攬公事，所以官吏動輙掣肘，趙添監其一也。螻蟻小官，初何足道，蕞爾之邑，他無顯人，愚民無知，以爲果可憑藉，遂争趨之，以抗衡官府，其來非一日矣。今三僧監繫於縣，不求於他人，而皆指添監以爲歸，則其平時城狐社鼠，已可想見。鞭車驚牛，豈容但已。三僧各杖一百，枷項押本縣，示衆一日，放。仍榜縣門。

教唆與吏爲市

蔡久軒

成百四，特閭巷小夫耳。始充茶食人，接受詞訟，乃敢兜攬教唆，出入官府，與吏爲市，專一打話公事，過度贓賄。小民未有訟意，則誘之使訟；未知賕囑，則脅使行賕。置局招引，威成勢立，七邑之民，靡然趨之。以曲爲直，以是爲非，騙取財物，殆以萬計。帶領兇徒，自稱朝奉，狐蹤鬼跡，白晝縱横。當職抵郡，尚不歛戢。受詞之日，趦趄刺探，委無忌憚。今據獄中所勘，百未一二，亦無非計囑、行賕、贓賄之事，合該決脊刺配，以爲譁徒之戒。以其所供，父係武弁，姑從引蔭末減，勘杖一百，編管衢州。牒州牢固拘管，備榜衙前，以明禋在近，特免監贓，斷訖押遣，仍申。

責決配狀

胡石壁

大凡市井小民，鄉村百姓，本無好訟之心。皆是姦猾之徒教唆所至，幸而勝，則利歸己，不幸而負，則害歸他人。故興訟者勝亦負，負亦負；故教唆者勝固勝，負亦勝。此愚民之所重困，〔一〕官府之所以多事，而教唆公事之人，所以常得志也。當職疾惡此曹，如惡盜賊，常欲屏之遠方，以禦魑魅。但以人心陷溺已久，誅之不可勝誅，姑示薄懲兩名，當廳責決

配狀，如今後再惹詞訴，不以輕重，定行決配。

〔一〕此愚民之所重困　據下文，“所”下似漏“以”字。

士人教唆詞訟把持縣官　胡石壁

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聖賢之意，蓋欲天下之人，各安其分，各至其所，以無相奪倫而已。否則位卑而言高，其不陷於罪者幾希。劉濤，篳門圭竇之人耳，自當安貧樂道，篤志好學，如仲舒之下帷講誦，三年不園窺，如昌黎之焚膏繼晷，矻矻以窮年，可也。公家之事，豈宜過而問焉。今乃背聖賢之戒，繆用其心，出入公門，摟攬關節，又從而爲之辭曰：此義也。嗟夫！天下之義事，豈常人之所能爲哉！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而馬援猶誡兄子不可效之，濤實何人，而敢爲馬援之所不敢乎？使濤果出於誠心，則吾嘗聞于孟子矣！曰：“今有同室之人鬬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鬬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矣，雖閉户，可也。”孟子以往救鄉鄰之鬬爲惑，而濤以干預他人訟爲義乎？當職採之輿論，咸謂濤本非善良，專以教唆詞訟爲生業，同惡相濟，實繁有徒。把持縣官，刼制胥吏，頤指氣使，莫敢不從。以故闔邑之人，凡

有争訟，無不並走其門，争納賄賂，以求其庇己。濤之所右，官吏右之，所左，官吏左之。少咈其意，則浮言胥動，謗語沸騰，囂囂嗷嗷，不中傷其人不已。慣此得便，習以成風，新化之所以不可爲，其厲階實在於此。今當知録攝邑之始，而濤首以吴允星之事請託之，蓋欲假此以嘗試其可否，幸其見聽，則自此城狐社鼠，晝伏夜動，登壟斷而罔市利，將無所不爲。已不料知録之介然有守，凜不可犯，徑以事上之於府也。今觀其一劄所陳，備見其罪狀之不可掩。過證贓物，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自借己財，以與案吏，則是過證贓物明矣。計囑公事，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遂浼典押，以求僉書，則是計囑公事明矣。漏泄獄情，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自將案欵，躬詣台墀，則是漏泄獄情明矣。卽此三事以觀之，不知濤之不自愛重，觸冒刑辟而不顧者，果爲義乎，爲利乎？將不待辨而明矣！況濤之學術，繆愆尤甚。比以所爲文來謁，命意造辭，全未知蹊徑，見者無不撫掌，豈天之降才爾殊哉。蓋其平時顛迷於利欲之場，奔走於形勢之途，故不暇於吟六藝之文，披百家之編耳。揆之於法，本合科斷，且念其職在學校，不欲使之倮膚受杖，姑從撻記，以示教刑，送學決竹篦十下罷，押下自訟齋，仍榜縣市。備帖催，將吴允星事日下從公結絶。

先治教唆之人

胡石壁

觀彭才富之狀貌，不過鄉村一愚民耳，非能珥筆以終訟者。凡其狡獪之作，皆鮮再舉有以教之。大抵田里農夫，足未嘗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嘗一識胥吏之面，口不能辨，手不能書，自非平時出入官府之人，爲之把持，則争訟何由而起。愚民無知，見其口大舌長，説條念貫，將謂其果可憑藉，遂傾身以聽之，竭力以奉之。幸而勝，則利歸於人，不幸而敗，則禍歸於己。當職起身中間，民之情僞，知之頗熟，故深惡此曹，如惡惡臭。昨者併逐罷吏，不留一人于城市間者，正以此也，聞者宜知所戒矣。今鮮再舉乃故犯之，豈容輕恕，勘杖一百，市曹令衆半月。兩争人並錮身押下尉司，照先行釘界，不許稍有涉私曲。限五日申。

懲教訟　　方秋崖

袁自韓文公時，稱爲民安吏循，守理者多，則其風俗淳厚，蓋已久矣。不知何時有此一等教訟之輩，不事生業，專爲嚚嚚，遂使腦後插筆之謠，例受其謗。爲長吏者，要當爲爾袁一洗之。太守入境之初，猶未交印，紛然遮道，諭遣復前，已厭其爲喜訟矣。有一髽者，試呼而問曰:“年幾何？”曰:“十二。”“能書乎？”曰:“不能。”“則狀誰所書也？”曰:“易百四郎。”心已知其爲教訟之人，不可不追。問所以，則又有甚焉。蓋易從□鋪也，豈不知年尚幼，[一]法不當爲狀首，而教之訟，其罪一。陳念三，後夫也，法不當干預前夫物業，而教之

訟，其罪二。新知縣方到，未給朱記，法不當爲人寫狀，而教之訟，其罪三。[二]初開杖封政，當斷以姦猾，以厚風俗。從輕杖一百，枷項本州，其四縣各令衆五日，鏤榜曉諭。後有教訟，非杖一百所能斷也。勉自改業，毋犯有司。

〔一〕年尚幼　“尚”，原作“未”，據上圖本原校改。

〔二〕其罪三　“三”，原誤作“五”，據上圖本原校改。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三

懲惡門

譁徒

譁鬼訟師　　蔡久軒

當職昨領州軍，已聞婺州有金、鍾二姓人，迭爲唇齒，教唆譁徒，脅取財物，大爲民害。方欲追上根究，豈謂積覺稔惡，乃因楊登龍訴姜氏事，自投憲綱，是天鋤之也。金千二，係勢家幹僕之子。鍾炎，係州吏鍾曄之子。狼貪虎噬，種習相傳，以獰幹、黠吏之子，而又冒名郡庠，冒玷鄉舉，此虎而翼者也。稱州縣無如我何，棒不到我喫，所以敢於出入州縣，敢於欺壓善良，敢於干預刑名，敢於教唆脅取，敢於行賕計囑。金千二曾造樓闞縣衙，爲本縣斷治毀拆。鍾炎招陳俏陳論，爲本州下學屏斥。金千二或姓金，或姓劉，或名培，或名埴

之，變詐反覆，無非預爲姦狼敗獲之地。是二人者，同惡相濟，互爲羽翼，一郡譁徒之師。既追到獄，推欵以下，畏威懷餌，逐日置酒獄房，與之燕飲，更不敢推勘，其威力過於官府。當職黥配推吏，斷行賕之人，改委外縣官推勘。賄賂既絶，而後姑以姦惡百之一二申上。譁魁訟師之可畏如此哉！金千二教唆脅取，所犯三十四項，入己贓二千六百四十餘貫，鍾炎教唆脅取，所犯一十七項，入己贓一千三百餘貫，並合黥配，以爲將來之戒。以士友曾爲之請，當職曾許之末減，金千二決脊杖十五、編管二千里。鍾炎免申禮部駁放，更免勘，決竹篦二十、編管一千里，免監贓，即日押行。其楊登龍所訴取奩田嫁資一項，已經累政所斷，且免根究。餘照勘官所擬，仍榜衙門，併申省部、御史臺。

撰造公事

蔡久軒

譁徒張夢高，乃吏人金眉之子，冒姓張氏，承吏姦之故習，專以譁訐欺詐爲生。始則招誘諸縣投詞人户，停泊在家，撰造公事。中則行賕公吏，請囑官員，或打話倡樓，或過度茶肆，一罅可入，百計經營，白晝攫金，略無忌憚。及其後也，有重財，有厚力，出入州郡，頤指胥徒，少不如意，即唆使無賴，上經臺部，威成勢立，莫敢誰何。乘時邀求，吞併産業，無辜破家，不可勝數。當職被命兼守，入境以來，訪民疾苦，已知其爲一郡之害，未欲便行追

治。禍積惡盈，鬼奪其魄，乃於當職初受詞之日，往來自投，與高萬二秀等計囑公事。捉獲之時，兩廊下狀四五百人，歡聲如雷，於此可見其積惡之深。及押下司理院根勘之後，又於便袋中搜出文牒一道，已拆去封皮，係是行在大宗正司牒本州追究譁徒趙時消不法事。牒内係是七月，此去行都僅數日程，豈有遷延月餘之久。夢高、時消，皆本州譁徒渠魁，未必非陰相表裏，擅自拆遞折牒，藏之於身。卽此一事，可見其全無官府，全不知有三尺。其他如民户止是小争，則裝架詞語，唆令越訴。官司止是索案，則與賄囑併人申解。如兄弟止是争鬧，則教作分産誣論。官司方行追究，則與之入狀和對，顛倒反覆，盡出其手。未得錢，則嗾之使論，既得，則尼之使止。推原其罪，不可勝誅。不黥其面，無以懲惡，不竄其人，無以安衆。獄吏畏其姦兇，在獄事之如兄，所供罪犯，百未一二，然所招打話行賕受財，已二十五項，該贓近五十貫。教唆譁徒，與貼同科。況又係武義縣吏人金眉之子乎？又妄稱九歲與张忠翊爲子。九歲抱養，亦是違法，而況托假姓，以避其非吏人之子乎？张夢高决脊杖十五，刺配台州牢城，免監贓，卽日押遣。仍申提刑司。推吏法司，徇情賣弄，從輕杖一百。

譁徒反覆變詐縱横捭闔　　馬裕齋

婁元英，係無賴子弟。始者道民曹十一，月有所獻，則認其庵以爲己庵，從而蓋庇，是猶可諉。胡四四者，因往庵内求乞，爲曹十一打縛，越五十餘日而病死。血屬胡四三投隅發覺，元英目爲奇貨，入身摟攬，始則發使胡四三反倒詐賴，張大其事。繼則破擘曹十一錢物，打話揑合，砧基田業，抵當於本人之家，主掌錢財，行用於本人之手。掩羸入己，爲錢三百千。説合既成，然後將胡四四屍首焚化。事已息矣，曹暉、曹昇目擊，元英懼惹前事，則與其弟連名具狀，論曹暉等蓋庇曹十一打殺胡四四公事。夫始而發使胡四三詐賴者，元英也。已而攘臂打話者，亦元英也。主張血屬焚燒屍首者，元英也。公然出名論曹暉、曹昇者，亦元英也。雖其始則迫於圖利，其後則迫於救害，然變詐反覆，押闔操縱，[一]玩官府於掌股，以巧弄爲得計，使胡四四不得以安其死，曹十一不得以保其生，則元英之爲也。浙右之俗，囂訟成風，非民之果好訟也，中有一等無藉譁徒，别無藝業，以此資身，逐臭聞腥，索瘢尋垢，事一到手，倒横直竪，一惟其意，利歸於此輩，禍移於齊民。若不痛加蘊崇，風俗何由可變。況於殺人，公自有對首。近閲訟牒，此等公事率是勢家挾持，或曰某是某宅莊佃，某是某府幹僕，狡斡旁午於庭下，右姓肆行其胸臆，如是而求田里無事，良善安枕，難矣！

況胡四四身死，於婁氏有何相關，而元英甚者乃親爲入詞，尤無忌憚。合從法官書擬，徒一年半，決脊杖十三，仍加送五百里外軍州編管。未許押發，拘鎖外寨一年，限滿別呈。仍鏤榜遍行曉諭，其有墮此習者，宜知悔悟，毋犯有司。

〔一〕押闔操縱　“押”，疑作“捭”。

告訐

誣訐

蔡久軒

死有寃濫，自有血屬能訴，何待他人干預？楊曰之死，方福平白生事，節節資給教唆。以興大辟之獄，不特擠陷方三，抑亦嘗試臺府。照條反坐，理所當然。方福且從輕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楊梓年老免徒，斷編隣州，以爲誣訐者之戒。牒府録問訖，照斷。

豪與譁均爲民害

吴雨巖

甚矣，豪與譁之爲民害也。豪民肆行，良民受抑，未必能訴，必有譁者出而攻之，糾合

呼嗾，併力角特，雖甚豪亦豈能免。然譁者又自此得志，其爲害一耳。以毒攻毒，做賊人謂之併旗鼓，厮僕人謂之併旗帳，造蠱人謂之蜈蚣蝦蟆蛇。自將吞陷，莫若併去之。王松龍之豪，與王元方之譁，僉廳所擬，已得其情，不待重説偈言，何況二人自是同族而相攻，亦壞風俗。刑以弼教，尤欲懲一戒百，以厚兄弟之倫。二俱難免，彼亦可自揣其心。若非自知有罪，何必先供年甲，以爲脱罪張本。但二者之中，罪有輕重。王松龍犯衆怒，杖一百，編管一千里。王元方杖八十，編管鄰州。餘人放。僉廳審訂年甲，呈行。

資給告訐

吴雨巖

　　鄭天惠依憑而狡，朱元光暴富而横，天道虧盈，使兩強而不相下，自鬬自敗。其起争之因，止緣鄭六七婆坵之田，兩家皆以債負準折，均爲違法，既欲以力勝，又欲以訟勝。方相持相靡間，適會朱元光有吴仲乙縊死之事，鄭天惠遂資使吴曾四以不係的親血屬之人，入身告論，意欲以此困之。殊不知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鄭天惠家，又自有桂桂溺死之事。於是朱元光與其爪牙朱季五合謀，亦復資給王曾四，徑經本司告發，以報東門之役。田事未分曲直，死事未究虚實，而乃各自陷於資給之罪，非天敗之乎！爲政者平心待物，固未嘗以抑強立説。彼既自投憲綱，又豈容置之勿問乎？今鄭天惠之資給在前，朱元光之資

給在後，前者使後者報，天惠之罪，浮于元光。吳曾四雖非血屬，尚且同姓，王曾四既非同姓，略不干己，二人均受資使告訐，王曾四之罪，浮于吳曾四。朱季五專與元光爲鷹犬，又因季五，致令江壽乙落水身死，其罪尤不可恕。鄭天惠杖一百，編管五百里。朱元光杖九十，編管鄰州。吳曾四杖九十，編管鄰州。王曾四杖一百，編管五百里。朱季五杖一百，編管一千里。在法：二罪俱發，從重者坐。鄭天惠、朱元光各有死人公事未究，竟未知與今來資給告訐之罪孰重，且押下本州，分委清強官重於體實，究見情節，申，候到，却行呈斷。餘人並照斷押發。所有田業，擬官所擬，已得其情，合與拘没扦釘，但賑濟正不藉此，徑申安邊所，仍先申省部照會。

資給誣告人以殺人之罪

婺州厲百七，本陳姓也，棄而爲厲五一之子。厲百一乃其從兄，其妻阿沈與厲百七私通，乃夫初未之覺也。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深夜大雨，溪流暴漲，厲百一始慮水碓被浸，方披衣起視間，是夜適有遇往鮝販宿於對門，聽得有人來排其門者至再至三，就以報之。厲百一初亦未知其爲何人也，逐而捕之，人情之常。厲百二等亦與之同行，追躡無蹤，徑回去。當夜，鄰里皆聞其聲言捉賊，却非曖昧不明之事。越四日，但見厲百七屍首沿溪漂流，則此排

闥之人，方知其爲厲百七也，一時倉皇逃走，落水致死，此豈厲百一有心爲之哉！參之於律，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穽而死之類，皆勿論。厲百一覬免官司之擾，私將錢物賂遺血屬，求息其事，此愚民不曉法理之故。今指此以爲殺人之實，可乎？其母與妻爲之棺殮葬埋，既逾年矣。次年五月内，王祥創生事端，始者誘致厲百七本生兄陳三告論不遂，再呼陳一入詞投保，徑以殺人誣之。自縣而之上臺，攻擊不休。大獄之興，流毒日慘。四次委官洗驗厲百七屍首，自頂而踵，無瑕可求，則厲百一之寃，既得以自白矣。及收上一行人付有司根鞫，本末事情，歷歷可考。及勘出王祥父子資給把持之狀，尤爲詳明。如將帶陳一往提刑司陳狀，實與王祥偕行。索出陳一狀藁，復出于十目所視，更復何逃。王祥，富民也，專以脩怨立威爲事，豈復知三尺法。且傷人者，犬也，嗾而使之者，人也。原情而論罪，則有歸王祥。準條決脊杖十五，送五百里州軍編管。陳一頑冥無識，啗於資使之利，致陷于罪，特從末減，併王登決脊杖十三。國家典憲，昭如日星，天下士民所共知也。今以近年觀之，此邑之姦豪無狀，自投罪罟者，覆轍相踵，有司奉法而行，玆豈得已。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聞之者可以戒。

資給人誣告

婺州東陽，習俗頑嚚，好鬬興訟，固其常也。至若誣人以殺人之事，揆之於法，兹豈細事。村疃豪民，志在立威以求逞，扶持資給，賕賄營謀，不擠其人於幽枉無告之地不止也。當職自涖事以來，斷後有寃民平反，此等獄訟，未嘗不審見其實而痛戢之。往往懲之未幾，犯者踵至，其間情狀，至有極其慘虐而不忍聞者。戴髪含齒，名之曰人，吞噬之毒，過於狼虎。青天白日之下，詎容有此乎？蔣元廣，東陽田間一屠噬之毒，過爲不道，驟致富強，稱雄一方，披猖萬狀。居家則蓄養惡少金九一等三十來輩，以供爪牙之役；在州則結交黠吏俞鑑等，以通腹心之謀，縣吏望風憚之，罔不惟命。一方善良，吞聲飲氣，誰敢與之抗衡。許鏞，貧士也。有婢郭秋香，因澣衣於池，失足不救，其父郭太在旁觀看，自見屍首，初無他故。既殮而葬之，蔣元廣平白資使許義，鑿空興詞，誣訴許鏞，寘之致死。趙知縣察見非辜，坐以誣告之罪，申取提刑司行下遣。公道之不容泯没，蔣元廣可以息心矣。方且調撥許義、蔣五、許茂，遍走刑部、憲司，攻訐不已，干連誣執，至于妻子。家道一破，生理蕩然，力既不支，事且未艾。許鏞爲此憂迫無憀，竟爲客死之鬼，今就暴露邸舍，未得所歸，與操刀而殺之者，何以大相過？通邑之人，誰不寃之？今本州亦再差官洗檢秋香屍首，毫髮無傷。死者何辜，罹此荼毒，兹又泉下不能自伸之寃也。蔣元廣積惡有餘，罪狀顯著。天刑國憲，舉不容逃，決脊杖十七，仍刺面，配五百里信州東城。許義、許茂、蔣五，利一時之資給，輕

冒刑章，此同惡相濟之人也。許義決脊杖十七，編管五百里建寧府。許茂、蔣五各決脊杖十五，拘鎖外寨。俞鑑，已黥之郡吏也，寅緣逃歸，專易安也，決脊杖十二，填刺押回原配所，永不放還。仍備榜行下，以儆愚俗。

教令誣訴致死公事

江謙亨家饒於財，武斷鄉曲。前此得罪憲臺，已經編置，自應知所警戢。近因與童詵小有私隙，別生事端，以楊十八縊死，輒教令楊百九作拖扯趯打推落塘水，因此致死，遂興大訟。所幸差官檢覆，事獲昭明。而獄司勘得其情，誣罔之狀瞭然可燭。江謙亨罪該徒刑，雖係宗女夫，緣係再犯私罪，情不可贖。萬一僥倖漏網，則姦計滋長，善良未易得以安也。尋具勘到事情，申取提刑衙指揮。後準提刑衙行下，點對本州所勘，備見江謙亨教令誣訴，蹤跡分曉。其人已曾犯罪編管處州，既非善良，豈可使之屢犯屢贖，得以長惡？然以祖蔭及宗女夫之故，所合姑從末減，牒州引上江謙亨，降從杖一百，押上當廳正斷，仍送原編管所處州收管。

自撰大辟之獄 劉後村

大辟公事，合是的親血屬有詞。張惜兒之死，張千九，其父也，阿楊，其母也，張千十，其叔也。此三人自始至終無詞。而事不干己人王百七、王大三輒經縣，以爲死有寃濫。本縣察見，已將兩名勘下杖責。有張世行者，輒經州，經本司告訐弟婦姜氏閨門陰私，以致惜兒寃死。當職令畫宗支，見得世行與姜氏夫服紀甚疎，却而不行。不謂本州已有委官體究之判，縣尉纔得此事，以爲奇貨，牽聯枝蔓，必欲造成一段公事。當職引上張千九面問，據稱其女實以病風妄罵，五月初三日，主母姜氏喚阿楊教誨，阿楊用柴條打惜兒兩下，至初五日，張千九又〔一〕在姜氏家，見惜兒發熱妄語，其父煮粥未熟，惜兒忽於厕屋自縊。親莫親於父子，再三審詰，其詞堅確如此。女使妄罵，主母呼其母訓責，此亦入之常情。及其自縊，則有出於人意表。在姜氏未見有可論之罪，本州雖判體究，知縣執申可也，縣尉據實事回申，亦可也。今撰造公事人各端坐于家，而姜氏〔二〕一家俱就囹圄，惜兒父母亦遭係累。外人反爲血屬，〔三〕反打官司。〔四〕憲臣置司之所，獄事不得其平如此，則耳目何以及遠哉?王子才〔五〕因立嗣之怨，欲覆叔母之家。張世行〔六〕亦疎族，王百七、王大三以外人而自撰大辟之獄，帖縣并巡、尉專人解來。一日。姜氏添福，張千九、張千十〔七〕並放。吴夔出入孤兒寡婦之家，略無瓜李之嫌，又與其婢探梅有姦，〔八〕各照減降指揮，從輕〔九〕勘杖八十，令吴夔責狀，今後更登張氏之門，定行追斷編管。縣尉昨對移鉛山縣，〔一〇〕誤勘大辟公事，以平

人爲兇身，已既按劾，〔一一〕今兹所爲如此，帖問，仍閣俸。牒州今後此等詞狀，非的親血屬勿受，違追都吏。推司累日不申入門款，帖司理勘杖一百，斷訖，申。〔一二〕

〔一〕張千九又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作“張千九、張千十各”。

〔二〕姜氏　“氏”，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補。

〔三〕反爲血屬　“反”，原作“以”，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改。

〔四〕反打官司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作“血屬反拘官司”。

〔五〕王子才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作“张伯圭”。

〔六〕張世行　“世”，原作“安”，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改。

〔七〕張千十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作“劉紗雲乙”。

〔八〕探梅有姦　“梅”，原作“委”，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改。

〔九〕《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無“從輕”兩字。

〔一〇〕鉛山縣　“縣”，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補。

〔一一〕已既按劾　“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作“免”。

〔一二〕斷訖申　“斷訖”，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補。

叔告其姪服内生子及以藥毒父〔一〕　胡石壁

郭百三服内生子，其罪固不可逃。然郭應龍爲叔父，教之可也，教之不從，繼之以怒，雖父子之間且有責善則不祥之懼，況叔姪乎？責善且以爲不祥，況暴揚其惡而訟之於官乎？原應龍之心，非果以愛兄之道來也，不過見其家稍厚，不甘歸之螟蛉之子，故從事於告訐，以行騙脅之計耳。訟其生子非時，猶云可也。謂其毒父以藥，是何言歟？使其果有此事，則當其始死之日，應龍既聞而知之，自合即時發覺，何爲更歷一歲有餘而後有詞。且世間大惡，孰有加於弑逆者？使其果有此事，則狀内當直指而極陳之，不當爲含糊之說。其爲妄誕，不問可知。一爲告訐，一爲虚妄，本合送法司照條坐罪，且從輕決竹篦二十。

〔一〕毒父　“父”字原缺，據文義補。

告訐服内親

王齊敬毆拽其兄，辱駡其嫂，淩虐其姪，凡至再至三矣。初焉黄知縣坐以毆兄之罪，試之既非士人，贖之又無誥勑，合當杖，無可疑者。而黄知縣以長厚存心，秖撻竹篦，此可謂莫大之幸，當自脩省可也。而齊敬乃方蓄怨藏怒，一旦快其兄王齊檜之死，卽牽其二子王潦、王幼共爲悖逆，淩其孀嫂，虐其孤姪，此情尤不可恕。而温知縣又以長厚存心，以其族有仕宦，秖從輕杖一百封案，王潦、王幼押付尊長庭訓，此尤莫大之幸。王齊敬凡兩漏憲綱，稍有人心者，亦當知愧，斂退謹守可也。況王齊敬年齒日長，侵尋暮景矣，而乃頑然不悛，怙終自若，今者無故以其從姪王聖時改墓之事，而慫諭其素所讐怨之堂姪王聖泳，以爲報復之計。且遷改父祖墳墓，在法雖當經官自陳，然今人子孫以風水不利，而遷改父祖墳墓者往往有之，雖達官貴臣之家，有所不免。經官自言者曾幾何？王聖時自己父墓而自改之，何預從叔王齊敬之事？況王聖時亦頗知書，又非病狂喪心，必不肯無故毀壞其親父之骨殖。而王齊敬平生傲狠悖逆如此，其於親堂兄嫂姪且蹦籍之，不啻犬豕，必不至於其從兄王齊白，獨興惻隱之心，不忍其改墓而興此訟也，特假之復讐耳。古之霸主，多假義以行私。跡王齊敬平生之所爲，何等犬彘，而敢爾誣罔，誠大可惡。況在法：五服内許相容隱，而輙

告諭者，並同自首。今王齊敬視游氏係堂嫂，王聖泳係堂姪，王聖時係從姪，皆在五服内，縱有罪犯，各合從自首原免。又照在法：告緦麻以上卑幼得實，猶勘杖八十。王齊敬合照上條科罪。游氏又訴王齊敬、王潦等攔罵去失珠簪一節，亦合根究，將齊敬照温知縣判拆封勘斷。然當職獨念不肯薄於黄、温二宰之所爲。如王齊敬者，誠非所恤也。游氏所訴，念今隆暑，勸諭其免究論。王齊敬合照前判，且更與從杖一百，封案一次。餘人並放。

妄訴

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其叔　劉後村

阿周〔一〕所墮之胎，月數已滿，非驚墮也。許千八自以病死，非驚死也。有隣有證，一一分明。許佳〔二〕爲人之姪，輒將弟婦墮胎，妄論叔父許三傑，又敢將自死之弟，重疊誣執叔父，又敢將叔父毆打，〔三〕驗傷有尖物痕，見之縣案。又扛許千八屍首入叔父房，打碎叔父門窗、户扇、什物之屬，又將屍首扛入叔家壽木之内。許三傑父子不堪其擾，煮湯潑出，致傷許母阿姜頭面。原情定罪，許佳不可勝誅。況撰造致死公事，〔四〕騙挾平人，尚不可恕，〔五〕今乃騙挾叔父，此何心哉？許佳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人，自合反坐，兼毆傷叔父，合于徒三

年上加一等。雖已經赦，而赦後妄訴不已，本合斷配。緣許佳之父日新，自始至終不曾出官，可見猶有愛弟之意，但不能教訓悖逆之子耳。今若將許佳斷配，〔六〕則許三傑與兄日新同居，共門出入，兄弟自此何以相見？然此等兇惡之人，亦不可恕。許佳勘下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枷項押下本縣，限十日，監賠壽木一具，并脩整打壞門窗、户扇、什物，還許三傑，取領狀申，切待爲減罪名。如恃頑不伏賠還，解來引斷押發。許三傑湯潑兄嫂，照赦勿論。直司剖決民訟，不論道理，以白爲黑，以曲爲直，有如此者，書擬官奪俸一月，追吏人問。

〔一〕阿周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鄱陽縣申勘餘干縣許珪爲毆叔及妄訴弟婦墮胎驚死弟許十八事》作“阿閔”。

〔二〕許佳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作“許珪”，下同。

〔三〕又敢將叔父毆打　“敢”，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補。

〔四〕況撰造致死公事　“公”，原作“三”，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改。

〔五〕尚不可恕　“可”，原作“少”，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改。

〔六〕今若將許佳斷配　“將”，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補。

妄訴者斷罪枷項令衆候犯人替　　胡石壁

大凡詞訟之興，固不能事事皆實，然必須依並道理，略略增加，三分之中，二分真而一分僞，則猶爲近人情也。今葛晞泰所訴王思濟等三事，一曰呪咀，二曰趕打，三曰圍占塘地。今據獄司所勘，僉廳指定，三事悉皆虚妄。原其所因，蓋晞泰嘗以盗桑事，爲王思濟所訟，遂平白妄狀，以求報復耳。此邦風俗，大率愚而好訟，其間利害不能以稊米，即羸糧棄已，〔一〕並走吏庭，憑僞飾虚，以無爲有，聲寃號痛，駭動見聞。及至兩辭既成，曾無一事着實。前後以此之故，鞭扑徒配者凡幾人矣，而習尚曾不爲之少衰。無乃向所施行，猶未浹于愚民之耳目歟？葛晞泰勘杖八十，寄廂，遇詞狀日，押上枷項令衆，候犯人替。

〔一〕羸糧棄已　“羸”，疑作“贏”。

以刼奪財物誣執平人不應末減　　胡石壁

羊六、楊應龍等因醉争道，本無深傷。而羊六素挾狡猾之資，遽興羅織之訟，謂應龍等白晝行刼，奪去財物凡十餘項，正經陳于本縣，又越訴于憲臺，牽連追呼，不一而足。及至

憲臺灼見虛妄，押下本府結絶，羊六自知罪不可免，乃于中道而逃。本府將其父錮身監追，凡歷四旬而後出，併得其荷擔之僕周八二、張四十者，與之對證，然後盡得其情，前後狀詞，無一真實。照得在法，刼奪財物，罪名不輕。羊六因尋常之争，而誣人以莫大之罪，既欺罔縣道，又欺罔監司，既貽累于平人，又貽累于乃父。首尾三載，始肯伏辜。蕞爾村夫，而反覆變詐如此。若從末減，則是出虎兕于柙也，其何以懲姦慝而安善良哉？古人謂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羊六勘杖一百，編管五百里，餘人並放。

以女死事誣告

吴雨巖

趙崇訴女身死事，不曾經本司，其本軍前此亦不曾具申。今據申到，詳其事情，見得趙崇情節分曉，以女死爲奇貨，誣言告騙，脅得錢即止。且崇之所以敢如此者，正以其所居在臨安，非惟不屬本司，亦不屬本軍，纔得錢後，飄然而逸，本司不得而問，此其情狀，有何難見？備申刑部，乞行下臨安，追押發下本軍，窮竟其罪，坐以正條，拘監騙錢，庶不漏綱。仍牒本軍，更切申罪。

妄論人據母奪妹事 翁浩堂

朱千三子[一]去年五月抱牌經縣，論祝千二、祝萬五據其母阿孫，奪其妹壽娘，氣死其父朱元乙。詞説甚怪，駭人聽聞，展轉一年，不曾結絶。今追到干繫人徐廿七、祝萬五、葉季乙等，及索出朱元一休妻文約辨驗，則知阿孫係出嫁祝千二，而非據也。壽娘係嫁鄭廿九，再出嫁祝萬五，而非奪也。其父朱元一，自係吐血身死，非祝千二、祝萬五之罪也。朱元一既死，其妻阿孫，已歸在朱世三家。壽娘又嫁葉季一爲妻，並無詞説。朱千三何所據憑，作此險訟，煩紊官司乎？今文約證驗分明，顯見朱千三虛妄，豈容輕恕。重則當解州徒斷，輕亦合刺環拘鎖。念阿孫年老，止有一子侍養，若盡法施行，則阿孫必至饑餓失所，只得從輕。照得朱千三原係犯盜刺環人，且與勘杖一百，填刺舊環，免拘鎖，併一行人並放，未到人住追。

〔一〕朱千三子　“子”，疑作“于”。

妻自走竄乃以刼掠誣人　翁浩堂

裴昇初詞，稱表弟江進開雜鮮酒店，被陳丙乙誘使，刼去衣物併表弟婦徐四娘。其事甚異，本縣究實未到，而江進拖扯葉四到縣，稱被刼物件不識下落，其説皆同。當職固疑必無是事。及本隅解到徐四娘根問，乃是因争米忿懼，手挈衣物而逃，至暮遂〔一〕爲徐千四引去，留之二宿，乃始放出，致爲徐曾乙告發。如此則是徐四娘自走明矣。詰問裴昇、江進，乃始供招以爲疑是。詳考二人初詞，皆稱葉四屠等十餘人持杖強刼，張皇若此。今事既虛妄，乃以疑是二字脱籠官司。以強盜加執平人，今謂之疑，可乎？本合解州，照科以反坐之罪，念是暑月，且與從輕，就縣結絶，汪進、〔二〕裴昇各勘杖一百，内裴昇事不干己，牒押出處州界。徐四娘背夫逃走，謂之擅去，又携衣物，當以盜論。徐千四無故誘徐四娘歸家，受所寄衣物，及被搜索，方賫出官。雖無姦穢，亦是知情受竊盜贓贓。兩名各勘杖一百，徐四娘斷訖，押還汪進交領，離與不離，聽從夫意。餘人放，贓物給還。

〔一〕“遂”　原作“逐”，據上圖本原校改。

〔二〕“汪進”　上文作“江進”，未知孰是。

姊妄訴妹身死不明而其夫願免檢驗 翁浩堂

謹按令曰：諸因病死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周五十娘身死，事聞于縣，本縣方差縣尉體究檢驗間，却據縣尉申到，備道已死人夫吴曾三狀，稱妻周五十娘係因産下死牙兒，以致身死，屍首變動，不願檢驗，自行沐浴，入棺燒化訖，本縣押下審問，所供一同，依法當聽。而周五十娘親姊周卸八娘却有詞到官，争執不已。以法意人情論之，婦人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于姊妹初無相涉也。又前項令曰：同居以上親願免者聽。以居論之，則夫同居而姊不同居。以服論之，則夫爲齊衰期服，而姊適人者爲大功九月服。果孰親而孰疎，孰重而孰輕？今周五十娘死之明不明，驗與不當驗，官司只合從親與重者之説，豈應聽疎與輕者之言乎？況周卸八娘所執百五，原有讐隙，有案在官，詞涉虛妄，且免根究。周五十娘骨殖，合聽夫吴曾三，從便葬殯，周卸八娘不得干預，兩名當廳並放，牒報尉司，仍榜縣門。

叔誣告姪女身死不明 翁浩堂

照得本縣昨據璩天佑論張崇仁娶姪女息娘不當及兜占田産事。追對未到間，忽又據

璩天佑入詞，稱姪女息娘身死不明，乞行檢覆。當職以事干人命，遂押下璩天佑，責反坐狀入案，委縣尉、巡檢照條體究檢驗去後。據兩檢官申回格目，則息娘的係病死分明，縣尉所述已極詳。再引一行人供指，又將璩天佑勘問，與縣尉所申情節一同。嗚呼！璩天佑此舉，可謂不仁不義之已甚矣。契勘息娘，乃天叙之女，天叙乃天佑之兄，息娘父死，母有殘病，兄弟三人，息娘居長，得乃祖璩堯祖撥一分田爲粧奩，嫁與姨元三娘之子張崇仁。天佑知其婚姻之不正，累欲挾取其田于息娘未死之前，謀未遂而息娘死，天佑以爲機會之來也，欲遂取之。張崇仁母子不從，天佑致恨，遂中以飛禍，欲破其家。天佑之謀則得矣，使已死已殯之人發塚剖棺，暴骸露體，何罪而至此哉？使息娘爲天佑之親生，必不肯爲是。今是其姪女也，甘辱其親兄之遺體，以快其一身之私憾，骨肉恩義，至此殆絶。天佑之罪，可勝治哉！案照璩天佑原責反坐狀，申提刑使臺取自裁斷外，有縣尉解到契一道，係息娘原隨嫁奩田，每年計出租穀六十六石。以法意定之，則婦人財産終于所歿之家。但息娘唤張崇仁係堂外甥，息娘爲堂姨，於法不當爲婚，婚既當離，則田不當得。若以此田復還璩氏，則息娘弟妹，各有己分，不得再得此分，璩氏子孫無祭姑之禮。若以爲絶户而没官，則可矣。然以人情揆之，息娘父死母病，其失身于張崇仁，非息娘之罪，在主其婚者。今之死也，又罹意外之誣，受剖棺之慘。張氏之怨又深矣，其肯視息娘生而身失所依，死而魂無所歸，豈

不重可憐哉！上件奩田，已成絶户，今欲捨入本州天寧寺内，充爲常住，使寺僧往治息娘之墳，作堂一間，時節祭享，憑藉佛靈，與之超度，使死者免爲餧鬼于地下，亦仁義之一端也。備申提刑使臺，取自指揮行下。

釘脚

婺州

民之抱負寃抑，不能自伸，至于自殘其軀，求直于官府，蓋迫於其情之不能已爾。若曰嚚訟之人瀾飜其詞，自假毀傷，撼動一時之聽，此或不察，必墮其計。紛紛追逮，豈不重州縣之擾乎？蘭溪縣方明子立牌釘脚，有詞稱爲聖壽寺僧行本率衆持杖，搶奪苗穀，經縣陳論，其兄方子政，并擔穀人五名，反爲本縣各訊腿荆二百，囚之縣圄，張皇其説，殊爲駭聞。竊意百里之政，平心處之，不應有此過舉之事，不然，胡爲至于釘脚自傷，聲寃庭下，乃如是之憤切乎？疑信未決，且帖縣具因依供申。尋據本縣發到案牘，考其發覺之詞，乃是寺僧義昌首先經縣陳論同徒逐出僧祖祥等，夤夜到來本寺盜穀，奪下六檐，解縣方始追證間，初不曾有訊掠囚繫之事。參之方明子所陳，茫無形影。縣庭之下，十目共視，凡所舉動，毫髮不容掩庇，此或可以厚誣，其他曖昧不明之訟，何往不得以逞其私乎？尋引上方明子取問，情詞窮窘，無以藉口，復駕其説而歸之行本，其爲欺誕，抑又甚焉。此風不可長也。方明子勘

杖一百，枷項押下州前，示衆半月，本縣十日，仍送鄰州編管，姑以爲健訟不根者之警。所有兩詞交争奪一事，彼此曲直，必有所歸，行下丞廳，一面追上義昌、祖祥、行本寺人送獄，公行根究，毋容偏徇，十日具勘到因依申。州家持千里之平，凡聽民訟，惟理之行，何待其爲鎖喉釘脚之舉？自今以後，應有此自殘之人，例不受理，仍備榜州前與諸縣曉諭。

挾讎妄訴欺凌孤寡　　建倅

照得訟有源有流，有本有末，窮其源而尋其流，揣其本而求其末，則訟可得而決矣。陳鑑舊争立繼，舊占莊田，其訟之源、訟之本者乎。陳鑑近訴陳興老共黄淵違法交易，其訟之流、訟之末者乎？陳鈇之妻傅氏，命同宗三歲之姪以爲之嗣，經官除附，初不違法，初不礙理。陳鑑乃垂涎資財，見利忘義，欲以己子攙繼。陳鑑無端興詞，横擾寡婦，自縣而州，自州而監司，自監司而省部，滚滚二十餘年，詞訟始絶。其所以苦傅氏者，可謂酷矣。自後欺凌孤寡，侵占安吉寄莊田。傅氏貨田携幼，方將求直于浙西六有司，行至三衢，得病而歸，藥所不療，忽忽告殂。傅氏之死，其實陳鑑有以殺之也。使陳鑑少有仁心，使陳鑑略知義理，則必曰孤寡之業，因我之訟立繼，所以破蕩者多矣。寡婦之身，因我之占莊田，所以疾病而亡矣。而今而後，解其寃可也，釋其讐可也，恤其孤可也。今乃于傅氏已亡之後，又

與〔一〕黄淵交易違法之訟。訟之于縣，已責退狀，又復翻訟。訟之于州，已行結絶，又復興詞。今又上煩監司聽受，下送本廳番定。原陳鑑之心，不過欲洗蕩陳興老，至於無立錐之地而後已。且妻承夫業者，傅氏也，賣業者，亦傅氏也。子承父業，受業者，陳興老也，賣業者，亦興老也。傅氏賣産，陳興老賣産，不知于陳鑑有何干涉？在法：事不干己者，不許受理。今陳鑑以不干己之事，故爲陳興老之擾，官司不可不因其末而求其本，不可不因其迹以誅其心，合給斷由，付〔二〕陳興老收執，以爲永遠之照。自後陳鑑如恃健訟，再敢興詞，照不應爲科罪，庶幾懦善者可以存立。備申提舉使臺照會，奉提幹批擬，欲照通判所申行。奉王提舉台判，所擬可謂詳審，察見陳鑑之囂訟不存恤孤幼陳興老之意，從申照行。

〔一〕“又與” 應是“又興”之訛。

〔二〕“付” 原作“傅”，據上圖本原校改。

鄰婦因争妄訴

胡石壁

慢藏所以誨盜，冶容所以誨淫，觀阿周狀貌之間，必非廉潔之婦。與尹必用比屋而居，尋常升堂入室，往來無間，特患尹必用不能挑之，則未有不從者。今阿周乃謂被尹必用抱

持于房闥之中，抗拒得免，逃遁而歸。此必無之事也。若果有之，何不即時叫知鄰舍，陳訴官府，必待踰年而後有詞，則其爲妄誕，不言可知矣。大凡街市婦女，多是不務本業，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三五爲羣，專事唇舌。鄰舍不睦，往往皆因于此。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真此曹之謂也。阿周今至訟庭之下，太守之前，猶且讒謗不已，畧無忌憚，況在家乎？決竹篦十五，押下本廂，掃街半月。尹必用今後亦當安分守己，親善隣舍，不許因此得勝，妄生事端，如再惹詞，定當懲治。

拒追

峒民負險拒追

胡石壁

樊如彬負恃險遠，招誘逋逃，雄震一方，多行不義，其罪已不可恕。本縣奉師司之命，[一] 屢追不出，遂委其徒以捕之。使其果有刼奪之事，本府已因阿鍾有詞，下縣追究矣。是非曲直，官司自當從公處斷，決無自休之理。樊如彬若自理直，自合即日出官，與羅邦臣供對，則有寃何患其不伸。而乃藏伏不出，却公然見之申狀，謂即點集四十峒徭丁，去相讐殺，斩首申解，語言悖戾，志在脅持，大不敬也，至冒上也。原其所以敢於如此者，蓋當是時

鄰郡叛寇之勢方熾，此曹將謂官司已莫能誰何，往往欲襲是跡而動，故先張虚聲，以相恐喝，官司一或示弱，則必將結黨乘機，强弓毒矢，撞搪呼號，以求逞矣。今雖未至此極，然履霜堅冰，所由者漸。若不早爲之所，則長此將安窮乎？春秋無將之刑，漢法不道之誅，此其類矣。本合明正典刑，以遏亂略，姑且從輕，决脊杖十五，配潭州，全家移徒前去，具因依申大使司，乞押送飛虎軍牢固收管，永不放還。郭念二身爲省民，輒入溪洞，爲其鷹犬，持慢書，造府庭，略無懼罪之意。同惡相濟，難從末減，决脊杖一十二，配本城，永鎖土牢。所有阿鍾訴羅四六行却事，〔二〕此則當與追究，帖押羅邦臣下縣，監追羅四六一行緊要人赴府供對。阿鍾寄廂，候對畢日押發。樊如彬所占耕陸時義没官田，拘入府學。如樊如彬自有己業田産，仰阿鍾逐一開具地名、頃畝及佃户姓名，賫干照赴僉廳點對，帖縣爲拘收租課，許逐年經安撫司給引，付親人前來請領。先給據爲照，如願典賣，聽從其便。

〔一〕師司之命　“師”，疑作“帥”。

〔二〕訴羅四六行却事　“却”，疑作“劫”。

以死事誣賴　　蔡久軒

江東風俗，專以親屬之病者及廢疾者誣賴報怨，以爲騙脅之資。蔣百六自因病死于家，其兄蔣百五却隴移誣賴朱百八官。既以死事誣人，又且持刀拒追，可謂兇惡之最者。蔣百三、蔣百五從重杖一百，編管五百里，牒州取上斷遣，以戒後來。

以叔身死不明誣賴　　胡石壁

曾三乞丐道途，饑餓而死。劉七乙與之掩骼埋胔，雖無棺槨衣衾之備，然較之舉而委之于壑，狐狸食而蠅蚋嘬者，則有間矣。使曾仲遠果有愛叔之心，則以售雇之資，備周身之具而遷葬之，可也。今乃藉之以脅持地主，覬望錢物。不遂所欲，則以身死不明訟之。生則視之如路人，死乃以之爲奇貨，叔姪之義安在哉？愚民無知，固不足責，然關風教，不可不懲。曾仲遠勘杖一百，劉七乙押下縣，同鄰保備棺木，將曾三屍首如法埋瘞，限五日申。

以累經結斷明白六事誣罔脱判昏賴田業　　刑提幹擬

拖照案查，詳究情節。甚矣！黄清仲之頑猾誣罔也。自紹興經界前，其祖黄文炳將黄沙坑田一十種，賣與陳經畧宅爲業，後權通判令知縣點對，見得陳經畧宅經界砧基簿上，該載黄文炳黄沙田九畝三角甚明，即無楷改等痕跡，則此田是陳經畧宅業分曉。黄文炳家砧基簿，就本號田内扯去原批字，重貼舊紙，寫立契典與四字。則此田不是黄家典産，故作情弊，混賴贖田分曉。在法：契照不明，經二十年，買、賣主亡殁者，官司不當受理。止據陳鈇係是繼絶子承紹，契書不見一十四契，砧基簿亦收在長位。黄文炳身後，其孫黄清仲等，豪猾健訟，知其契照不存，又田坐落其門前，遂改砧基，作原典陳宅取贖。趙知縣索契證對，而陳鈇無契賫書，又未討得砧基簿出，不惟趙知縣疑其果是典業，匿契不肯贖還，雖陳鈇之幹亦不敢執爲買産，故趙知縣只憑黄清仲偏詞，將錢二十八貫足寄庫，給據令黄清仲爲業。不知紹興田價縱輕，豈有九畝三角田止典二十八貫足之理，其施行已失之容易。陳鈇雖經運司番訴，而未有明證，宜譙運使皆依趙知縣所斷，給據斷由，與黄清仲爲業也。自陳鈇賫出砧基經部番訴，見得經界簿該載此田分明，無楷改等痕，證得黄清仲家砧基，扯去原批，貼改四字，作僞情弊顯白。自此部斷、府斷、西通判審斷，轉運司、本司結絶，皆斷田還陳

氏，而治黄清仲等之强割田苗矣，蓋黄清仲，兇徒也，其父黄九四，配軍也，其子黄泰、黄亥，習爲兇徒者也。田在其門首，而陳鉃既死，欺其妻傅氏寡弱，佃户來耕，則聚衆而打散之，或布種既熟，則聚衆而强割之。縣司行下椿留，則保甲不敢收；行下供對，則保甲不敢近；委縣尉勾追，則聚衆打損其承人。强割他人布種田苗四年，雖曰監還，其顆粒不復還納，縣家權輕，運司大恕，公吏吞餌，在前雖累政定斷明白，而不依律依條以盜論計贓，輕則刺環，重則刺配，故敢無國法，無上司，恣行强横而不忌。今經本司再狀，無一語之非妄。彼豈不知其不可行哉，欲脱模糊判下一句，則又以見争未決爲由，强割苗禾矣。不期本司便索案查，究其誣罔。何以見其狀詞之皆誣罔也？黄清仲親供云：祖黄文炳在日，于紹興三十一年，將黄沙坑田一十種賣與陳經署宅，今經一百餘年。今狀却稱祖黄文炳立兩契，陳千三官倚富生禾。此其誣罔一也。又供爲見田在門首，强占耕作。今狀却稱黄清仲父黄九四與叔黄安世承佃，不曾離業。此其誣罔二也。又供不合霸占耕三冬禾不還，致傅氏陳論。今狀却稱被陳鉃謀業執占不還。此其誣罔三也。又供不合妄詞昏賴，今蒙監索契，委的無贖契可照。今狀却稱累狀經縣陳論，蒙索到契底，見得倚富生禾分明。此其誣罔四也。又供祖父故後，清仲同叔黄安世，將上祖砧基簿賣字貼補作典字，于趙知縣任内與陳鉃争業，執占不還此田。今狀却稱陳鉃經户部妄訴，蒙符本府准索砧基，被妄作揩改曲斷。此其誣

罔五也。又供雖蒙譙運使給據，令清仲管業，後陳鈇經部番論，符使府結絶，使府不曾申索運司公據毁抹，又于嘉定十七年五月内隱匿户部送斷一節，復經運司請斷由，致運司上依原判，再出給斷由，緣此占耕傅氏給與黄成所耕田事用歸。實緣所耕田委的經節次官司定斷分明，其業合歸傅氏兒掌管。今狀却稱今賫運司斷由兩本，并公據通呈，是經斷廢據等眩惑本司。此其誣罔六也。閱案八帖并干照等，止有趙知縣將錢二十八貫寄庫，後因本府斷，已將錢給還黄清仲了當，並無再備錢往陳宅贖田因依。今狀却稱清仲叔不允，再備錢就陳鈇邊贖回〔一〕上件田訖。此又欲旋撰已死陳鈇手批等昏賴張本。此其誣罔七也。堂堂上司，專爲百姓伸雪寃枉，而清仲輒以累斷明白之事，句句誣罔，脱判賴産，倘不明與結絶，則搔擾善良，紊煩官府，未有窮已。黄清仲不合誣罔上司，勘杖一百，照赦免斷。見追到譙運使所給斷據，王運使所給斷由，並係運司已行改斷廢格不用之文，兼自有姚運使所給斷由可照，欲並牒過運使毁抹入案，免爲日後眩惑混賴之資。仍帖本縣備榜本保本里，使鄰里通知。如日後再敢强割田苗，定照律條計贓决配施行。所有原供，索到原案干照，除毁抹者外，各欲發遣。准提舉台判：擬可謂詳明，送案逐一施行，帖縣給榜。

〔一〕“贖回”　原作“贖田”，據上圖本原校改。

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堂弟財物　主簿擬

甚矣！義之難爲也。有一爲義，而人以義稱之，尚慮後之爲義者未必勸，況乎有一爲義，而宗族兄弟反以不義訾之，非特訾之，又從而形之詞，是使人悔于爲義。如此則貧富相資，手足相托之義，自此廢矣。今據王方經縣論堂弟王子才，搬傳親弟王平身後財物，乞與命繼事，其始則稱王平承分物業有此財本，專乞喚妾使紅梅根討；次則稱錢、會五百貫足與之合本，皆有執據，復乞追子才及弟婦丁氏根問；又其次則具單狀，裁王平所有箱籠家私什物動使五十餘件，所直不可得而計，復乞追及黃士林與其婢妾等根究，詞語瀾翻，哀鳴萬狀。當職深有疑焉。尋王子才亦屢經官陳詞，則稱有堂兄王平，祖業蕩盡，貧不聊生，無屋可居，傭書爲活，遇科舉則納士友試卷，以圖些小，見親知則干求升斗，以供口食，自有生前筆跡、往來柬帖可憑。王子才以手足之故，念其無依，收寘門首，看守貲庫。立約之始，王平作用之名，明言卽無分毫錢本，其他如日用口給，並有干照簿曆可據。喚上王方指證，皆以爲僞。再三審詰，王方並無片紙可以證其爲非。如此事理已自可見。然當職未欲輕於著筆者，以兩詞人乃手足至愛，理爲慾昏，特適然耳，便分曲直，恐至傷恩，未免力諭之和協。今兩詞堅執，王方又復屢經縣催論，官司亦只得公心予決。照得王平者，王方之親弟，王子

才之堂兄也。王平貧而無居，不能自存，爲親兄者當挽而同居，振業而撫存之可也。既不出此，乃使之倚托于堂弟，居門側，看貲庫，以爲糊口計。爲親兄者，正自可愧。然亦不足怪者，以俱困不能相及也。今王平不幸有故，王方乃不以王子才之生前收拾爲恩，反以身後搬傳而興訟，此固闔邑之所共憤，而爲王子才者，亦未必不悔其當來之勉爲此舉也。當職無心，原情而斷。據王方供，王平承分物業，自有財本。若以爲有屋邪，則王平既有五百貫錢本，必不能棄所居，而倚他人門牆。若以爲有田産邪，則王平亦何忍將崇陽祖墓山典與葉知府，而此物復爲王子才所贖。若以爲有財本邪，則攬納試卷，干求口食，似非家力得辦者之所肯爲，何況王平爲王子才看守典庫，有生前批約之可據也。若以王子才今來所執干照並是假僞，王平之財本，官司固不敢憑以爲無，則如王方虛詞無據，或稱些小，或稱五百貫，官司何所憑據而斷以爲有？王方無可抵争，往往力於攻一妾使红梅，且曰红梅一出，則干照具白，此妾不出，雖千言亦難憑據。今红梅出矣，唤上王方指認，當官又復無語。乃以红梅即不曾嫁，必寘之獄，始見情節。如此則王方必欲禁红梅，追丁氏，以至盡其婢妾親戚，而後可以快王方之計也。不思有無財本，全憑王平之生前干照，何關於红梅之嫁未嫁邪？反覆王方之詞，律之誅心之法，不過欲假爲弟命繼之美名，以施其牢籠騙取之術耳！外此何意？至于命繼一節，王方所陳，以昭穆相當而論，則有王子才之次子可立，此尤足寓有心

于無心者。果是合法，又復何争？但王平既無財本，命繼之説尚難區處。然王平亦不可使爲不祀之鬼，命繼之當否，明當從王宅房長中從長商議擇立，却聽官司施行。王方老健虚詞，煩紊官司，合累懲之。以其爲宦族之後，儒其衣冠，不欲傷類。所有王平之追修營葬等費，王子才亦不可以此而忘其生前手足之愛。若更嚚訟不已，官司自合從公科斷，案具定奪事理申縣。或恐以各人情理未實，更取自縣銜詳審斷遣施行，庶絶後訟。王子才但干賫到干照，給還責領。

又判

王平乃王子才之堂兄，以貧爲王子才掌庫，死則子才葬之，謂之義可也。王方乃王平之親兄，不能料理其弟，及其死也，又欲誣王子才之財本，謂之不義可也。主簿所擬當矣。而王方狡猾無忌憚，入狀痛毀主簿。當職見其飜訴，只得喚上兩詞，重立反坐，却與定奪。王子才執王平生前親書，備述以貧受傭，即無財本，歷歷分曉。王方更無一二字可憑，今欲結絶，則累喚不到。及詳考王方父子之爲人，則譁徒之渠魁也。敗壞前修之遺俗，擾害善良，揺撼州縣，皆此輩也。釘錮原承監追，仍申臺府，如遇王子才有詞，乞遞押下縣，聽從結絶。只今行。

提舉司判

僉廳批照得王方訴其亡弟財物，爲王子才并吞。今索到斷由，見得王方之弟平，貧無資給，堂弟子才憐其無依，收寘門首，管看典庫，使王平藉此以自活。此乃出于王子才之美意也。今平身故，親兄王方駕虛入詞，稱其弟平有財本五百千，爲子才所併，且絕無片紙可憑。設王平有許多財本，合自植立，何至依倚人門牆邪？王方有弟不能撫存，使傍其族人以糊口，待其死後，鑿空入詞，以爲欺騙張本。如此用心，犬豕不若。其餘詳王方前後所供，灁飜盈紙，盡是子虛烏有，此真掌客之雄。州縣所以多事，止緣此一種人撓之也。本縣主簿所斷，已灼見王方父子之肺肝。欲帖縣，從主簿所斷結絕，申。所有立嗣一項，王平既無田可耕，無屋可居，誰肯願爲立嗣？況族人又無争立嗣者，王方可自區處，有人則立，無人則已，何必撓動官府？亦何必借立嗣名色，而欺騙其弟子才哉？欲併門示王方，仍帖本縣。奉提舉台判：王方妄訟，紊煩臺府，欺騙其弟，自合科罪，且照所擬門示，仍關詞狀司，再詞留呈。

王方再經提刑司釘錮押下縣

天水

王平窮而無所歸，乃托鄉里人爲之懇問堂弟王省元子才，欲爲管掌典庫。王子才篤友于之愛，乃從而收拾之，其意未嘗不美。已經八九年，情分無虧。去年九月，王平因病身死，是時兄王方與諸親棺殮了畢，經隔二十日後，王方起覬覦之意，迺經縣入詞，指乞送主簿廳，根出王平同共營運之財物，及爲之命繼。續王子才陳狀，併送主簿，追到干證人逐一供對，灼見事情，其曲皆在于王方，已自結斷具申。王方知所訴之妄，一向閃避不出，本縣斷錮承差人根追，備申臺府，如遇王方有詞，乞押下結絶。其王方乃遣其子經倉司番論，蒙送僉廳案斷由呈，已擬判：王方、王用之之情理可罪，姑從闊畧，且行門示知委，仍帖縣從主簿所斷結絶。王方依前躲閃，復令王用之經提刑司論訴，蒙釘錮押下本縣，監追正身，多方差人緝捕，獲到王方出官。若非繡使之嚴明，幾爲之漏網矣。方收在獄，屢有百姓江五六論王用之與阿江，將義女八姐强占求食。又據吴七畫一王用之之事，透誘黄小六之女使阿乙，行賕汪四三公事，盗何中甫之酒器，奪夏小八之財物等事，備載詞頭。官司未敢信憑，就内點喚黄小六等兩名，據供，王用之作王丙乙名，騙乞官會五十五貫文，又乞何中甫見錢一十貫文足，各已供證分明。其他未欲盡追，恐涉支蔓。嘗照逐人所供，面問張仃、王用之，

令其從實供吐。若以鞭朴縲索加之，則王方父子必以爲箠楚綳吊，抑勒供招，只以理開諭。已據王用之、王方實情供吐，稱王平受傭于王子才之家，即無財物同共營運之説。而阿江打傷靈席一節，追到李七供證，已自分曉。而阿江尚自抵諱，再行審問，方始畧畧承認，及供出王平入殮之時，尚留衣服三件收下，則王平之無錢可知也。契勘王方、王用之之父子，以識字健訟爲家傳之學，每遇監司按部，則脅持公吏，欲以事過誣訴，吏輩恐其生事，皆以錢私與之。而王方父子以爲得計，則欺騙良善，靡所不爲，人畏之如虎，亦不敢論訴，縱使有詞，吏亦不敢承行。今以弟王平之身死，乃妄論王子才收去財本，不爲卜葬立嗣。原其意向，只欲謀騙王子才之錢，既不如意，則經縣陳詞，不候結絶，而復訟于倉、憲、使臺，必欲有所利于己而後息訟。及至追司，便行走避，可謂藐視官府。所據逐人供招，情節在前，合取自台旨。

騙乞

姦民告事，旁緣騙乞，皆由巡檢受白詞，縱吏受財所致。照得豪民恃强生事，漁奪細民，黠吏旁緣爲姦，擾害百姓，巡檢違法受詞，縱吏受財，是三者其罪雖同，推原事情，合以巡檢爲首。姦民無知，動以撰造公事，欺騙善良爲生。見人家烹犬，則曰本家失犬。見人

家牽牛，則曰本家失牛。見人家女使病死，則曰原係本家轉顧，恐有連累。見人家僕死，則曰係是本家親族，不曾走報。鑿空入詞，文引纔出，則計會公吏、耆長之類，追擾執縛，殆同重囚。又使一等游手之人，從旁打合，需求酒食，乞取錢物，飽其所欲，而後和對。里俗相傳，謂之裨補。田里被害，含寃茹苦，無所赴愬。此何等氣象，乃見于清明之時邪！當職區區之意，自以爲官司苟能致察，亟折其鋒，則此風遂可少戢。故自到任以來，愚民有犯到官，必須因事察情，深懲痛治，使之知畏。前後所斷，具有成案，年歲之間，方幸少息。孰謂巡檢武夫，不奉朝廷法令，不遵臺府約束，與吏爲市，公然受詞，每遇有狀，不顧事理之是非，不察情辭之真僞，動輒受理，差寨兵三兩輩下鄉追擾。徤卒所至，鷄犬一空，逮其取乞饜足，竟從但已。或遇鄉民經縣有詞，索到案牘，方及知覺。且以魏四乙之事言之，魏四乙原係屠户，私殺耕牛，所不能免。王文甫乃勢家族黨，覘知魏四乙宰牛，輒作王朝散幹人，經寨入狀，自稱本宅有水牛一頭，于初十日放出遊食，至晚遍尋不見，竊恐被賊人偷盜货賣，今就魏四乙家買得牛肉一片見在，乞追人根究。其狀實今年正月十三日也，訴事合指陳事實，投詞今經所屬官司，〔一〕牧牛豈無其人？失牛豈無其所？不登時發覺，從官司行下尋索，乃以首牛肉爲由，但經巡檢寨，直指魏四乙爲盜，此非恃强生事，漁奪細民乎？巡檢何人，大書特書，先差寨兵陳璋、陳琳兩名追捕。魏田乙避不敢出，憑耆老江才送米肉及錢兩

貫文五十陌，與陳琳等爲飯食之費，又憑王五六送官會一十貫文。與陳琳爲水程之費。陳琳既得所欲，收上原引，并差魏生催追。魏四乙恐懼，遂托陳五乙、王五六，將見錢五貫文足、銀纏五兩，送與王文甫填備牛錢。不知王文甫失牛，魏四乙盜牛，有何發覺？有何證驗？乃被誣擾，誅求錢物，一至于此。事定之後，魏四乙經縣告論，巡檢乃于三月初三日解到牛肉一片。不知經隔五十日之後，牛肉尚能存留否乎？梁應係本縣貼司，因承行收買牛皮，遂同丘七下鄉，將紙扇俵托與魏四乙索求物，得官會三貫文，不滿其意，輒令丘七就余四九家買得牛皮五十文，經寨首論魏四乙、余四九，欲爲取乞之地。此非旁緣爲姦，擾害百姓乎？巡檢主作又復判狀，差周成、翁保追致，翁保取受過魏四乙、余四九官會三貫文，亦因魏四乙經縣，寨官方併牛肉申來。此非違法受詞，縱吏取財乎？追證既明，不容輕恕。王文甫以失牛爲名，輒經不係所屬官司陳詞，取受過魏四乙錢物，勘杖八十，監贓。梁應以公人下鄉，取乞屠户錢物，又資給丘七經寨首論牛肉，勘杖一百。陳琳同承引人取乞官會，計贓滿貫，勘杖一百。翁保追人，取乞官會，勘杖八十，監贓。丘七不合受梁應使令，經寨入狀，勘杖八十。王五六、陳五一不合受過度錢物，勘杖六十，先放。周成據供不曾到地頭，且免斷，押回本寨。馮禧承勘公事，不切用心，勘杖八十。魏四乙不合同未到人葉遇、李三七、余十七爲借衣買牛，物無見存，時暑不欲枝蔓追究。余四九勘杖八十，魏四乙念其被擾，勘

杖六十，催未到人回申。照會巡檢受詞，非但先來兩争，如黄一妄告黄七身死不明，范誨興誣告何法興師巫，馮七三狀論馮大三掘墓，吴大三狀論余三八宰牛，巡檢皆與受狀，差人追擾。其餘百姓論寨兵生事，見行追會者，又有數事，併申取使府指揮，仍申諸司。

〔一〕投詞今經所屬官司　“今”，疑作“合”。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四

懲惡門

姦惡

元惡　　蔡久軒

卜元一係已行兇遇赦恩不償命之囚，免死逃歸，稔惡愈甚，已略見于當職前判。今據本州所申獄中情節，及張士表等二百一十七人所訴罪犯，如殺人性命，窩藏盜賊，刼掠財物，擄掠牛羊，姦占婦女，燒毀人屋，賊害人生理，斫掘人墳墓，前無官府，上無朝廷，擅造兵器，恃一溪之險，聚集亡命，此其包藏禍心，忌欲何爲哉？打死吴百五，同打死姚四二，搶趙寺丞牌木，奪婺州客人布、會，强取楊千五樟板，毁拆毛百七船隻，刼取夏三衣服，停着刺環人王曾一，受銀杯衣服贓件，斫鄭百四、鄭百五桑樹，割王千一、徐千一、周百一麥豆，下至

蔗芋，生理悉爲掃蕩，强牽汪五、蔣百六、鄭八四等耕牛，强奪毛百七珍珠，卜十八猪羊，下至鷄犬，悉爲擄掠，鑿掘邵四祖墓，强斫邢奎墓木，既斫曾宅墳林，又拆倒其享亭。匿崔大家之女，强姦踰月乃放，占江八娘之婦，欺詐得賂乃還。戲方千一之妻，怒其夫作色，則拔其苧蔴，搶其生麯以困之，姦徐三之妻，怒其夫間阻，則鋤其桑栽，害其條桑以苦之。怒錢曾八不從嘯聚，而打併其鍋鑊。怒吴曾乙等不從聚集，則扯拔其髮膚，甚至蕩其家私，焚其屋室。怒守山吴姜孫不合走報，則聚卜烏兒等五十餘人持叉杖，戴兜鍪，披紙甲，列旗幟，終夕秉炬，嘯指呼欲往吴家放火讐殺，吴家恐懼爲備，相持月餘。怒鋪兵不拆示遞角，則麻索吊縛。憾本邑書司，則攔住毆打。碎巡檢之轎，俾狼狽而走。截知縣之舟，致中宵而遁。尤可駭者，臺府行下追究，仍復斷航匿舟，截人往來，鳴鑼嘯聚所養亡命徐百九等，與官爲敵，其意叵測，不至生變不止也。前後官司非不憤其無狀，蓋慮一觸其怒，則相挺而起，所以養癰護疽，以至今日潰裂而不可遏。設非郡侯嚴明，筆硯皆有方畧，坐縛渠魁，置之於獄，則十里之内，已迫蕭牆，其患有未易言也。稂莠不除，終爲禍根，虎兕出柙，咎將誰歸?所合照本州所申及法官所擬，從絞刑定斷。當職尚矜其愚，欲全其一線生路，姑與減死一等，決脊杖二十，刺配三千里遠惡州軍，拘鎖土牢，鎔鐵錮鎖門扃，具存亡申本司。仍責牢司軍令狀及監臨官狀，不許逃走。牒本州照斷，仍備榜曉示。所申鄭淮等取受，併催根勘，

結斷訖申，仍備申尚書省。

殺人放火　蔡久軒

楊珪一家爲兇徒焚殺，其禍甚慘。本州指張千五、葉萬一爲行兇之人，又指灰燼中二骸爲二人。〔一〕行兇情節，何所證據，此是臆度之説。〔二〕二人于楊珪家有何寃讐，而爲此慘酷，縱使有之，何爲無行兇之具，又不酬價于聚人之傍，而死于僻遠之厕屋，又安知不是别有人行兇，併二人而殺之？本州不跟捕正賊，致楊珪經部有詞，乃欲戮尸以塞責。使其非二賊，則既爲所焚，又復戮尸，不亦寃乎？使其果二賊，則尸既焚矣，又將焉戮？設欲碎其骨，亦須審其爲賊而後可。如楊千五乃楊珪所訴之人，亦不見根勘有無情節。又稱欲將楊珪等送獄，且死者寃未伸，乃欲併生者箝制以滅口，爲巡、尉、隅、保之計則得矣，如死者何？本司昨行下，令州縣多出賞錢堆垛緝捕，今乃只監隅、保出錢，官司惟恐傷及毫毛。似此具文塞責，不知賊何時可捕。備擬行下牒知，即留意盜賊，嚴行捕捉，限十日申。俞縣尉不留意捕盜，縱使殺人放火，乃創爲戮尸之説，爲搪塞之計，可謂不職之甚，照已行索批書，如更不用心，别議施行。

〔一〕指灰燼中二骸爲二人　“燼”，原誤作“盡”，據上圖本原校改。

〔二〕此是臆度之説　“臆”，原誤作“億”。

捕放生池魚倒祝聖亭　蔡久軒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趙時淆身爲宗子，獨非王臣乎？恃其奸猾，敢肆兇暴，輒受葉森財囑，聚集兇徒，百十爲群，操持兵器，刼取放生池魚，又喝令方百五等八人拽倒放生亭，打破祝聖石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凡有血氣，孰不憤駭，非大不恭而何？送案具檢，併申大宗正司取指揮。葉森以一頑狡民户，累經户部、運使斷罪編管，乃敢用財買使趙時淆，聚衆刼取放生池魚，又自聚集持杖，會合從臾，乘勢打壞祝聖亭碑，情理巨蠹，決脊杖十五，刺配温州牢城。方百五、徐富、陳六、魏百三，係持杖随從打壞祝聖亭碑之人，各決脊杖十二，編管隣州，牢固拘管。僧弁英叶謀停著，殺猪犒衆，情理尤重，勘杖一百，毁抹度牒，編管隣州。只今帖州院解上本司斷，仍備榜市曹。

一狀兩名　蔡久軒

本是夏千一，先作夏時富名，今又作夏申名，可見姦猾。及至唤狀，又逃避不出，就保

識人名下押上取問。仍榜示：應今後投狀人不許作兩名，如作兩名者，開拆司並不許收受。

把持公事欺騙良民過惡山積　　宋自牧

唐黑八與蔣黑念二，兩人同把握二水一縣民訟權柄，過惡如山，怨嗟盈路。今州妄陳冒賞，是特小事。只詳唐自如一詞讀之，令人悲酸。此郡吏强之名，聞於天下，重以此兩虎分霸在鄉在市，若不剷除，吾民其爲魚肉矣！唐黑八枷送衡陽縣勘，詞人隨司，仍榜本州照蔣念二例，召被害人陳訴，併牒通判、帖職官受民訴繳申。蔣堂黑八枷項，并蔣百二、唐九二，同狀首唐自如及父唐少四，并案祖帖押下衡陽縣照勘，限三日具申。

檢法書擬

唐梓，小人中之狼虎也。始者以騙賭，博得富室不肖子袁八錢八千貫成家，增長氣勢，交結公吏，計會允役，私置獄具，縱横鄉落，不惟接受民户白詞，抑且自撰白狀，以飽溪壑之欲。或誣人閉糴，徑自收縛唐正二，騙去錢四百貫而後已；或以停着鹽客，收捉蔣七三，騙去銀五百貫而後放；或誣賴染户取羅，騙去蔣四六錢六十七貫而後休；或詐稱有文引，勾追證對公事，捉縛蔣四八，騙去十八界官會三百貫；或因民訴到官，及執陳德一唆使捉縛，騙

錢一百貫。其他如諸唐、諸蔣被其妄生事端捉縛，或取受錢三百十貫，或六、七十貫，不可勝計。以至謀奪隣舍表五七屋業，〔一〕妄執其與婢使通姦，收捉本人，而割去其耳。件件違法，事事兇强，州縣公吏，皆其親故，被害者莫敢誰何。如唐自如等所陳，具有其實，總計贓錢一萬一百一十八貫零，揆之雜犯死罪，唐梓一死有餘，欲且將唐梓決脊杖二十，刺配廣南遠惡州軍，仍籍没家財，永鎖土牢不放。唐百一、唐百二濟父之惡，蔣百二爲强惡爪牙，凡唐梓平日捉縛平民欺騙，此三人者無往不俱，欲將唐百二各決脊杖二十，〔二〕配千里，併永鎖，蔣百二決脊杖十七，配一千里，監贓。趙秀本是官妓，脱籍與唐梓爲小妻，凡悖入之財，皆其收掌，及事敗露，乃敢挾厚貲爲之行用，欲決脊杖十二，押下雄楚寨，與戍兵射給多中者爲妻。袁萬一爲趙大姐搬挈衣物寄附，後能自督，欲勘杖一百。唐九二係唐自如被逼買屋錢主，無罪可科，欲並放。

斷　　　宋自牧

唐梓撰造百端詞訟，騙奪一方善良，貪虐甚于豺狼，兇暴烈于虎豹，公吏惟所號召，州郡爲其控持。今獄官所勘，法官所擬，僅得其一二爾。其最干繫一方利害者，所交所結，無非猺獠，作敵作使，皆聽指揮，平時則推肌剥髓，〔三〕不遺秋毫，有事則挑變激釁，欲邀功賞。

方當剗平峒寇之後，正是安輯人心之時，若不殺草除根，必至養虎遺患。原其積惡。雖萬死不足贖，若更誅心，尤三尺所不容，姑照今法官所定常刑，不欲于平世更施重典。引上照斷，仍報奉司，請備榜曉示。

〔一〕鄰舍表五七屋業　“表”，似當作“袁”。

〔二〕欲將唐百二各決脊杖二十　“唐百二”上似漏“唐百一”。

〔三〕推肌剥髓　“推”，疑作“椎”。

合謀欺凌孤寡　胡石壁

昔者先王之治天下也，一則曰哀此煢獨，再則曰不敢侮於鰥寡，蓋謂煢獨鰥寡之人，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故發政施仁，必先於此。今觀阿賀所陳，豈非所謂窮而無告者歟！內而宗族親戚，外而鄉黨隣里，不能相與扶持，而乃群起而欺凌之，或搶奪其財物，或占去其田産，或抑勒其改嫁，磨牙摇毒，不奪不饜。阿賀以一未亡人，其能勝群凶之虐餤乎？幸而權縣灼見姦謀，爍金之口不得以惑。詳閱所判，是非曲直，了然目中，無復餘蘊矣。但一行人情狀姦狡如此，此王法之所必誅，今既見其情，而罰罯不及傷其毫毛，則小人何憚而不爲

惡哉！惡惡而不能去，此郭之所以亡也。善乎然明之告子産曰：愛民如子，見不善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吾儕爲政，固當以仁爲本，然保姦留慝，以害善良，寧不爲吾仁之賊乎！帖縣于内點追緊要人申解，〔一〕照條施行，餘人並放。縣押上科斷，庶幾自今以往，姦民知所懲，而鰥寡煢獨有所恃以自安矣。

〔一〕點追緊要人申解　“申”，原作“由”，據上圖本原校改。

假僞

假僞生藥

胡石壁

大凡市井罔利之人，其他猶可以作僞，惟藥餌不可以作僞。作僞于飲食，不過不足以爽口，未害也；作僞于器用，不過不足以適用，未害也；惟于藥餌而一或作僞焉，小則不足愈疾，甚則必至于殺人，其爲害豈不甚大哉！昨日買華澄茄一兩于市，此乃至賤之藥，所直能幾，六鋪供應，各當一錢六分，内李百五所供，不特陳腐細碎，而草梗復居其三之一。于賤藥且如此，況貴藥乎！供太守者且如此。況百姓乎！前後誤人性命，蓋不知其幾矣。勘杖

六十，枷項本鋪前，示衆三日，仰歸求宋清傳觀之，學其所謂遠取利之道。仍備榜門。

鬭毆

因争販魚而致鬭毆　　翁浩堂

照得所在城市，取鬻之利，盡爲游手所專，而田里小民皆不得著手。凡服食所須，無一不出于田夫野叟，男耕女織，極其勤勞，所獲不過錐刀之末，而倍蓰之息乃歸之游惰之人。此曹百十爲群，互相黨庇，遇有鄉民鬻物于市，纔不經由其手，則羣起而攻之，衆手捶打，名曰社家拳，其無忌憚爲最甚，當職得之于目擊者如此。曾不思逐日口之所嗜，身之所衣，果出于城市之民乎？抑出于田里之民乎？既知其出于田里之民，則吾何可疾視之，何可欺淩之乎！今潘五十二、黎七雖均爲販魚，然潘五十二係居城中，以此爲業，黎七係是耕夫，間一爲之。潘五十二終歲專其利，素無養魚之勞，獨享賣魚之利，疾惡黎七，既毆于賣魚之際，其不仁亦甚矣。黎七一村夫耳，豈能與游手争勝負于市廛之間哉！雖無所傷，亦不可不示薄罰，潘五十二決十五。但黎七雖是村夫，然執覆之間亦口辯。必非質朴之人，交争之端，亦必自有以啓之，寄杖十下，後犯定斷。

賣卦人打刀鑷婦

男女授受不親，正欲其別嫌也，男不許共女争，亦懼其以强凌弱也。今阿張借繳面之末技，以資助衣食，王震挾課命之薄術，以浪遊州縣。一日，適相邂逅於旅中，王震乘其酒興，令阿張繳面，而阿張不從，遂至交争。竊念阿張爲貧而爲此等生活，亦不過施諸婦女輩耳，王震若果有意於拂拭頭面，其他豈無刀鑷之徒。況王震自號曰時運先生，亦須稍識義理，何爲酒醉不檢，勒令阿張繳面，拒嫌不允，又從而辱駡之，其情理可謂强暴。白晝通衢，有此光景，頗關衆怒。又喚上鄰證供責，就中最是阿姚所供明白可信，則是王震酒醉欺凌阿張分曉。今爲見阿張初無深傷，其王震量決竹篦十二，只今押出門，餘人並放。

賭博

因賭博自縊

潘司理擬

照得支乙之妻阿王，娼家女也。支乙於衢州南市樓上，開置櫃坊，樓下開置茶肆，以妻爲餌。徐慶三、何曾一、王壽、余濟皆與踰濫，與以錢物，群聚賭博，實爲欺騙淵藪。水寒冰

生，醯酸蚋聚，至其家者前後不知其幾。今年閏月十六日晚，有鄭厨司誘至陸震龍，其時有留仍孫、陳暹等十一人，次第而來。支乙與鄭厨司、楊排軍商量，遂出賭博具下場賭，有余濟、陳通者聞風而至，亦與賭博。一時余濟等能將骰子兩隻，當留六兩面大采靠擲，或下枚人喝驍，不與陸震龍理贏下枚，遂致陸震龍輸過帶來舊會二百五十貫，其陳暹等贏過之數各有差，支乙等取過頭熟亦各有數。及既二鼓，陸震龍又自家中辦到舊會一百五十六貫，復與余濟等賭博，支乙再出賭具在旁下枚。其余濟等常留五六靠擲，共騙贏陸震龍一人錢物。陸震龍既輸帶來之錢，又以汗衫褐襖典當賭博，得官會三十五貫。既輸之餘，又多輸官會二十貫，遂剥皂褙拋當於余濟邊，其余濟等騙贏陸震龍官會亦各有差，支乙等討取頭熟各有其數。陸震龍前後共輸舊會四百六十一貫，爲余濟騙贏者一百五十貫，爲留仍孫騙贏者四十貫，楊排軍騙贏者七十貫，陳暹騙贏者四十貫，章千五騙贏者九十貫，鄭厨司騙贏者三十貫，支乙與鄭厨司、蔣萬二、徐元一討取頭熟，前後共三十一貫。陸震龍深夜欲歸，無衣可着，支乙乃與招檐，就余濟借皂褙與之披着以歸。支乙急欲陸震龍贖當還錢，既恐以無錢還時，我定到你家取討，又恐以若取無時，只得經官論取。取之既急，恐之又甚，宜乎陸震龍討出無聊，在家自縊而死。其父陸庭堅所訴，謂陸震龍歸家哭泣，稱被支乙等騙劃文錢，去住不得，此語是矣。余濟身在衢州州獄，欲免拷訊，曾許郭振以官會三百千，雖

未分付，然郭振求賂之心蓋可知矣。夫藥骰子騙人，出於一人之手，而衆人爲之犄角，今余濟等數輩，各能留五留六靠擲，欺騙贏錢，則與用藥骰子何異。陸震龍欲不輸，得乎？輸錢既多，無所措畫，欲不死，得乎？財者民之膏血，膏血既竭，身豈能存，是支乙、余濟等雖不殺之，勢實致之死地。今支乙等既已招承，欲具情節申。

斷　　蔡久軒

余濟販鹽惡少，自將官會二千貫，就本州承買進納將仕郎誥書填，恃此專一欺騙善良，爲一州巨蠹。其在支乙家姦淫其妻，就爲窟穴。知陸震龍有錢可騙，既合謀設計，誘之使賭，又作套坐擲，使之盡輸，甚逼迫之窘，自縊而死，則是其縊卽余濟縊之也，其死則余濟死之也。姦猾之徒，動輒十數爲群，以賭爲名，欺騙取財，此等風俗，安可不戢。在法：恐迫人畏懼致死，以鬬殺論。余濟造謀恐迫陸震龍致死，正合上條。在法：進納將仕郎犯鬬毆人折傷以上者，不在當贖之例。余濟所承買將仕郎不該聽贖，合照條定斷，姑減等決脊杖十二，編管一千里，牒州追索將仕郎誥赴司。支乙以妻爲貨，合謀欺騙，杖一百，編管隣州。留仍孫決竹篦二十，押下州縣聽贖一年。陳通、陳暹牒州各杖一百，刊落名糧，拘鎖外寨。鄭厨司、楊排軍各杖八十，降移外寨。

禁賭博有理

方秋崖

四民之所不收，百害之所必至，始而賭博，終而盜賊，始而嬉戲，終而鬬毆，始而和同，終而必争，敗事喪家，皆由此始，固官司之所必禁也。然禁戢者有司之責，信必者當職之令，有敢狃於習俗，視爲故常，官有明條，決脊無容恕。備榜曉諭：輸錢人自首，特原其本罪，追還其錢，却將贏錢人依條斷令。

自首博人支給一半賞錢

胡石壁

本府嚴賭博之禁，與禁盜同，蓋以賭博不已，必至爲盜故也。而曾細三等乃公然犯令，本合一例科斷，且以近常立賞，許同徒人告首，今曾細三能自首，而熊幼乃不能。曾細三免罪，仍支給一半賞錢，仰當廳領賞，擔往諸厢，叫報市民曰："自首賭錢人曾細三，請到賞錢幾貫。"仍以此寫紙旗一面，插在擔上，庶幾人人相勸。熊幼杖一百，枷項令衆，候犯人替。袁六二係開櫃坊停止賭博之人，杖一百，編管隣州，仍訴毀停止去處。蔣六、蕭二雖未曾下賭博，然袖手旁觀，意果安在，各杖八十，放。其賞錢熊幼、袁六二均監。

宰牛當盡法施行

胡石壁

牛之爲物，耕稼所資，舉天下之人，得以含哺鼓腹，左餐右鬻，仰以事父母，俯以育妻子者，皆其力也。朝廷以其有功於生人甚大，故不以他畜産待之，特嚴宰殺之禁。當職起身田間，親見其服勤耒耜之苦，〔一〕尤不忍其無罪而就死地。是以於到任之初，首先開坐條法，備榜曉示。將謂民間已知警畏，不敢犯於有司，而數日已來，聞諸道途之言，自界首以至近境，店肆之間，公然鬻賣，遂密切遣人緝捉，及至捕獲，原來不但在郊關之外，而城市之中亦復滔滔皆是。小人之無忌憚，一至於此。

〔一〕服勤耒耜之苦　“耒”，原誤作“來”。

屠牛于廟

劉後村

國家三歲始殺一牛，餘外别無殺牛之條。使神其有知，其肯歆此祭乎。云云。

宰牛者斷罪拆屋　　劉後村

劉棠忝預鄉書，顧以屠殺爲業，每有屠牛之訟，常是掛名檢，又不畏憲綱。在法，曾得解人止免公罪杖，而殺牛乃是私罪徒。又殺牛馬三頭者，雖會赦猶配隣州，計劉棠平日所殺，何啻累千百頭。罪至徒流，恐又非解元之所能免。本合將劉棠送獄，根勘前後過犯，解府從條施行，屬當盛暑，刑獄使者方且奉詔慮囚，不欲淹延枝蔓，劉棠勘杖一百，牒尉司差人監下都保，將劉棠酒坊肉店日下拆除。

妖教

蓮堂傳習妖教　　蔡久軒

按勑：喫菜事魔，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不以赦降原減二等。又勑：諸夜聚曉散，以誦經行道爲名，男女雜處者，徒三年；被誘之人杖一百。又勑：非僧道而結集經社，聚衆行道，各杖一百。法令所載，昭如日星。今有犯上勑令，而又橫斂衆財，擅行官法，假立官品，自上名號，如張大用者，其可恕乎？當司職在觀風，方欲嚴行禁戢，而張大

用者，自因縛打羅湖院僧，事敗到官，是天厭其惡，使之敗露。今詳案款，其罪有七：傳習魔教，詐作誦經，男女混雜，罪一；巧立名色，脅取錢米，假作獻香，强人出售，罪二，自稱尊長，自號大公，聚衆羅拜，巍然高坐，罪三；布置官屬，掌簿掌印，出牒陞差，無異官府，罪四；假作御書，誑惑觀聽，以此欺詐，多取民財，罪五；甚至撰爲魔術，陰設姦謀，疾病不得服藥，祖先不得奉祀，道人於不孝，陷人於罪戾，罪六；擒打僧徒，藏伉鎖縛，呼嘯儔侶，假作軍裝，横行外地，自已可駭，公然管押入京，出没都下，罪七。置無磚席，胡跪膜拜，則有金雞仰面之稱；設無磚牀，男女混雜，則有鐵牛犁地之醜。聚會不法不道徒黨實繁，嘯聚成屯，究其設意，不無包藏，禍根不除，將爲大害。張大用係爲首人，決脊杖五十，刺面，配二千里州軍牢城，照條不以赦原。劉萬六係次爲首人，決杖三十，不刺面，配一千里州軍牢城。李六二僭稱大公，丁慶二僭稱主簿，並勘杖一百，編管鄰州，差官録問訖，押赴本司斷。夏道主乃敢於靈芝門外聚集，免根究，帖縣逐出州界。張五十、李道免根究，日下改業。所有上件三處懺堂，帖縣改作爲民祈雨晹去處，並從側近寺院差行者看守。其會下説誘脅從之徒，初非本心，亦非素習，無問已追到未追到，已供攤未供攤等人，並免坐罪，更不追喚，仰日下改棄邪習，仍爲良民，歸事父母，供養祖先，以保身體，以保妻子，以保生理，如再敢聚集，定行追斷。帖引巡、尉、隅、保常切覺察，遍榜諸州縣。

痛治傳習事魔等人

吴雨巖

白佛載於法，已成者殺；黄巾載於史，其禍可鑒。饒、信之間，小民無知，爲一等妖人所惑，往往傳習事魔，男女混雜，夜聚曉散。懼官府之發覺，則更易其名，曰我係白蓮，非魔教也。既喫菜，既鼓衆，便非魔教亦不可，況既係魔教乎？若不掃除，則女不從父從夫而從妖，生男不拜父拜母而拜魔王，滅天理，絶人倫，究其極則不至於黄巾不止。何況紹興間饒、信亦自有魔賊之變，直是官軍剿滅，使無噍類，方得一了。若不平時禁戢，小不懲，大不戒，是罔民也。今照通判所申，道主祝千五決脊杖十二，刺配五百里；祝千二、十三、仇百十四各杖一百，編管鄰州。阿毛杖六十，以爲婦人無知者之戒。阿何責付其兄别嫁。私庵毁拆，如祝千二、十三、祝百一庵舍或有係墳庵，因而置立，則去其像；或有係神廟，因而會衆，則問其所事，若血食之神勿去，如或否，則係素食之神，不礙祀典者，移其神於寺舍，而去其廟。牒通判録問訖行，仍請備榜。

不爲劉舍人廟保奏加封　　胡石壁

竊惟世間怪誕之事，有必待察之而後知者，有不必察之而可知者。必察之而後知者，欺我以其方者也；不必察而可知者，罔我以非其道也。今觀劉舍人之救護綱一事，真所謂罔我以非其道矣。夫鬼神之事，本自難言，聖如夫子，尤所不語，愚也何足以知之。然求之深遠則難窮，求之於淺近則易見，[一]姑請舍其遠且深者，而言其淺且近者，可乎。夫陰陽不測之謂神，聖而不可知之謂神，聰明正直而一之謂神，是神也，在天則爲星辰，在地則爲河嶽，[二]而在人則爲聖帝，爲明王，爲大賢君子，爲英雄豪傑。其大者足以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其小者亦莫不隨世以就功名，書簡册而銘彝鼎。彼其生也，既有所自來，故死也，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古人所謂聖人之精氣爲鬼者，蓋如此也。雖下如伯有之鬼，亦必從政三世，用物也弘，取精也多，所憑者厚，然後能爲厲其國。至於其他蚩蚩之民，則不過與草木俱腐而已，死縱有知，且不免於若敖氏之餒，果何自而能靈。劉舍人者，本一愚民，以操舟爲業，後因衰老，遂供洒掃之職於洞庭之祠。遇有祠禱者，則假鬼神之説以熒惑

之。亦既多言，豈不惑信，於是流傳遠近，咸以爲神。及其死也，巫祝之徒遂以其枯朽之骨，臭穢之體，塑而祀之，又從而爲之辭，謂其能興風雲，神變化，見怪物，以驚動禍福其人。其始也，不過小人崇奉之，至其久也，雖王公大人亦徼福乞靈於其前矣，又爲之請封號，請廟額，鼓天下衆而從之矣。嗚呼！抑何弗思之甚耶！使其在數千年之前，非時人耳目之所接，則猶在可疑之域，今其死未及六、七十年，老商猶有能識其面者，數十年前，其顧主猶有存者，彼其生尚不能自給其口腹，而衣食於人，其頑冥不靈，亦可想見，焉有既死之後，反能爲生民捍大患，禦大災者哉！蓋萬萬無是理。且吾夫子嘗有言曰：鬼神之爲德，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又曰：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是則所謂鬼神雖同流天地之間，無所不在，而實非如人果有形迹之可求也。今舟人所陳，乃謂禱祀之頃，目擊旗幟滿空，上有劉字。信斯言也，則夫子爲欺我矣！齊東野人，何所知識，語言謬妄，豈足憑信，假令恍惚之間，果有所見，亦由所守易於內，故所觀變於前，如李廣之石如虎，樂令之弓爲蛇。龍秉義之所會，雖不異於危從政之所申，然祥符天書之降，宣和天神之現，雖號爲一時賢者，猶不免同聲以傅會之，而今乃取一武弁之言以爲證，是誠借聽於聾，而問道於盲矣。況劉之建祠于湘，受爵于朝，迨今已數十年，商賈之貿遷，郡縣之貢輸，士夫之遊宦，凡爲泛舟之役，上下於江湖間者，莫不奉牲奉醴，進禮廟下而後敢行。若其果有神靈，則皆當爲之拘蚃

鼉，縶蛟蜃，鞭逐鯨鯢，號令風伯，彈壓水神，使沅湘無波，江水安流，祥飈送颿，棹夫奏功，舉無驚湍怒濤之厄，然後食於其土而無愧。今問諸水濱，則葬於江魚腹中者，殆無虛日，其作神羞亦甚矣！而乃指所全三十艘以爲功，是何以異於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以爲勞績乎？設或異時果能假東南之風，以助赤壁之捷，假風鶴之聲，以濟淮淝之師，則又將何以報之？論至於此，正使劉舍人聞之，亦將垂頭喪氣，伏辜謝罪之不暇，尚安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哉！某楚産也，楚之俗實深知之。蓋自屈原賦離騷，而九歌之作，辭旨已流於神怪，其俗信鬼而好祀，不知幾千百年。於此沉酣入骨髓而不可解者，豈獨庸人孺子哉！雖吾黨之士，求其能卓然不惑者，亦百無一二矣。絶地天通，罔有降格，正於守道君子是望，亦從而曲狥其説，則百姓愚冥，易惑難曉，女巫男覡，乘釁興妖，自此湖湘之民，益將聽於神而不聽於人矣。卜疾病者，謂實沈臺駘爲祟，入山澤者，唯魑魅魍魎是逢，神降于莘，石言于晉，民神雜揉，疵厲薦臻，用人於次睢者有之〔三〕，娶女爲山嫗者有之，民聽一濫，何所不至。某爲此懼，於是自守郡以來，首以禁絶淫祠爲急，計前後所除毁者，已不啻四、五百處。儻更數月，不以罪去，必使靡有孑遺而後已。今不敢二三其德，以强奉崇臺之命，又近得名公所謂對越集者讀之，竊見其間施行，有適相類者，是則我心之所同，然明公已先得之矣，尚何言哉！謹以固陋之見，冒昧申聞，併將諭俗印牒一本繳呈，伏望明公特賜嘉

納，焚之廟中，使此等淫昏之鬼有所愧懼，榜之廟前，使世間蠢愚之人有所覺悟，其於世教，實非小補。

〔一〕求之於淺近則易見　“淺近”，原作“夫子”，據上圖本原校改。
〔二〕在地則爲河嶽　“爲”，原作“謂”，據上圖本原校改。
〔三〕用人於次睢者有之　“次睢”，依文義似作“恣睢”爲是。

非勑額者並仰焚毁　　胡石壁

夏禹爲古帝王，功被萬世，微禹吾其魚乎之嘆，豈獨發於劉子而已。凡盈乎天地之間，爲人爲物所以得免於懷襄之禍，至今生生不窮者，孰不知其爲禹之德也。載在祀典，冠于羣神，齊明盛服，以承其祭祀，臨之在上，質之在旁，誰敢侮之。狄梁公毁淫祠一千八百餘所，獨存四廟，禹其一焉，蓋以彝倫攸敘之功不可忘耳。當職豈念不到此哉？但以今世蚩蚩之氓，不知事神之禮，擅立廟宇，妄塑形像，愚夫愚婦，恣意褻瀆，女巫男覡，實祀謠昏之鬼，以惑民心，姑假正直之神，以爲題號。若今所謂禹廟，其名雖是，其實則非也，豈可墮于小人之奸哉！應非勑額，並仰焚毁，不問所祀是何鬼神。仍榜地頭。

先賢不當與妖神厲鬼錯雜

孔明盛德，不敢忘之者，豈惟王通氏而已，千載之下，凡忠臣志士，孰不聞風而興起也。當職每讀其出師兩表，未嘗不爲之掩卷流涕，九原可作，雖執鞭爲御，亦所甘心，何愛一椽之屋，以奉百世之祀哉！且攷蜀志，昭烈收荊州，孔明以軍師中郎將駐臨，兼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是時邵陵猶隸零陵，車轍馬跡，未必不常往來于此，於焉廟食，夫豈無因。然今觀道旁所立之祠，囂塵湫隘，豈足爲高卧之草廬，所塑之像，齷齪庸陋，又絶無長嘯之英氣，加以妖神厲鬼，錯雜後先，田夫野老，裸裎左右，假令牲牷肥腯，粢盛豐潔，祝史矯舉以祭，雖馬醫夏畦之鬼，亦將出而吐之矣，謂孔明享之乎？縣尉所陳，蓋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至於援引武學配饗之例，以明其祀事不當在吴蜀之分，此說尤爲未然。夫有天下者祭百神，自天地四方名山大川，凡德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災，捍大患者，無不載之祀典。若諸侯則止得祭於其地者，晉祭河，魯祭太山，楚祭雎漳河漢。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無福。今而曰天子所祭，舉天下皆可祭之，三代命祀，恐不如此。若曰公之神在天下，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固有得於東坡之餘論矣。當時潮人作昌黎新廟於州城南，期年而後成，則上棟下宇之制，亦可想見。雖丹楹刻桷，聰明正直之所不事，然斯人也，既在

天爲星辰，在地爲河嶽矣，下之齊明盛服。以承其祭祀，猶恐不能使神之格思，若明宮齊廬，上雨旁風，牲酒瘠酸，取具臨時，薦祼興俯，不中儀式，則昌黎嘗謂南海之神不肯歆享矣，潮人其敢以此事昌黎乎？縣尉謂孔明之神，恐亦如是，吾不知邵陽之祠視潮陽之廟何如也。孔明嘗有祠在衡陽蒸水上，乾道間，常乎使者范君成象，搜訪舊跡，得廢宇于蓁莽中，乃徙于高明而一新之，南軒張先生作文以記其事，然則廟貌之設，其可苟乎？縣尉欲存此以致敬，而不知適委之蓁莽，又所不可。講案契勘近城内外，别有無武侯祠宇，如别無之，即命畫工求真像，用絹圖寫一本，仲春秋祭祀于府學先賢之祠，使朝夕與之處者，皆升堂入室之高第，而淫昏魍魎之輩，不得以亂之，春秋尸其祭者，皆冠冕佩玉之君子，而妖冶魅醉之巫，不得以瀆之，如此則庶幾不爲神羞矣。所有見存敝祠，合行毀拆。仍榜地頭。

計囑勿毁淫祠以爲姦利

胡石壁

本府毁拆淫祠，整葺鋪驛。蓋尋常州縣間，遇有修造，皆是科役村保，起集鄉夫，望青採斫，其爲民害甚大，今本府只欲不擾而辦，故廢無益以作有益，無害於民而有補於官，實爲兩便。而愚夫無知，□惑於鬼神之説，輙多端以沮撓之。當職去年諭俗榜文，其所以開明人心，非不甚悉，何爾民之惑也滋甚。且自當職到任以來，拆淫祠不知其幾，若使因此而獲

戾于上下神祇，則何緣連年陰陽和而風雨時，五穀熟而人民育，災害不生，禍亂不作，降康降祥，反遠過於往年。以此觀之，則淫祠之當毀也明矣！卿二十二平時自稱神老，憑藉此廟，誑惑鄉民以爲姦利，一旦見官司拆毀，深恐失其所依，遂欲裒斂民財，計囑官吏，以存此狡兔之穴。此等姦民，何可不治，勘杖一百，餘人並免根究，放。但昨據本尉所申，謂阿李等聚集三十餘人，各執器杖，趕殺弓手、保正，若果有此事，則其罪當何如。今據各人所供，原來却是恁地弓手、保正意在求勝鄉民，故張大聲勢，驚駭聽聞，縣尉又不討仔細，便行乞追捕。若使本府信其偏詞，輕易施行，則一鄉雞犬皆無孑遺矣。帖縣追保副姜全、弓手王瑫，各杖六十，以爲妄申官府之戒。

淫祀

寧鄉段七八起立怪祠

范西堂

狄仁傑持節江南，毀淫祠千七百所，李德裕觀察浙西，除淫祀一千一十所，前賢所爲，大槩爲風俗設也。伍倫易會稽之俗，宋均移辰陽之風，一出於此。假鬼神以疑衆，聖人所必殺，後世反憑以爲徼福之用，愚亦甚矣！昏淫之鬼，散在荆楚，習尚尤甚。禮已亡矣，若

不禁止，此無乃其戎之先乎？近有白劄子，指言寧鄉段七八因刼墓事發，禱神得免，竭力爲祠，奉于水濱，謂之東沙文皇帝。此何神也？夫祭祀之典，法施於民，則祀之，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東沙之神，何功於民，乃立廟祀。據本縣體究回申，朱書年命，埋狀屋下，更相詛咒，專行巫蠱之事，廟非所當，今棟宇宏壯，圖像炳煥，愈爲民惑。刲羊刺豕，日享血食之奉，此猶可也，用人於亳社，〔一〕必有周公之所不享者，豈容聽其滋長以爲風俗之蠹。行下尉司，一切焚毁，已據申到，犁庭掃穴，悉付炎火，尺椽寸瓦，不復存在。楚之爲俗，荒於巫風，久其日矣，牢不可破。尉有定力，不惑於衆，以身行之，可爲善俗之助，亦古之所謂賢德者也。段七八決脊杖五十，刺配武岡軍，併家口押發，置在廂軍，使之改業。縣尉發門陞狀。

〔一〕用人於亳社　“亳”，原作“毫”，今改。

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

訪聞本路所在鄉村，多有殺人祭鬼之家，平時分遣徒黨，販賣生口，誘畧平民，或無所得。則用奴僕，或不得已，則用親生男女充代，臠割烹炮𤆬，備極慘酷，湘陰尤甚。淫昏之

鬼，何能爲人禍福，愚俗無知，一至於此！朝廷條令，自有明禁，官司玩視，久不奉行，致無忌憚。來歲閏年，所合申明禁戢。除已密切差人體探外，今仰諸縣巡、尉，常切跟緝，知縣尤當加意。應有淫祠去處，並行拆毀，奉事邪鬼之家，並行籍記，四路採生之人，並行收捉，鄰甲照已排立保伍，互相舉覺，賞錢三千貫，仍許諸色人陳告。如有違犯，不分首從，並行凌遲處斬，家屬斷配，家業抄籍充賞。如官容縱，本司體探得知，定將知縣并巡、尉按劾，當行人吏決配，鄰人、保正隱蔽，一體施行。仍鏤榜曉示。

誑惑

劉良思占充廟祝

假鬼神以疑衆，自有常刑。劉良思元充廟祝，僞作神降，破獄出囚，妄以神力所致。州縣根勘，自當從條，一時姑息，編置隣州，可謂漏網。今又輒敢逃歸，仍前在廟，占據神祝，意在生事，倘不懲戒，疑惑羣聽，爲禍必大，合決脊杖二十，刺配千里。別擇信實人充。

約束諸廟廟祝

照得凡是廟祝，無非假鬼神以疑衆，未欲盡行罷逐。自後應縣官朝拜，只仰備辦香燭，不計擅自祝白在外，輙敢妄言禍福，誑惑愚民，定昭約束懲斷。

說史路岐人仵常掛榜縣門

仵常遠鄉恠民，言僞而辯，鼓惑衆聽，此真執左道以亂政之人。當職到官，首行戒約，今輙大張榜文，掛于縣外，與本縣約束，並行曉示，肆無忌憚，自合懲斷。且以正旦，與免行刑，只今押出本縣界。再敢入境，勘杖一百，令衆，無恕。

巫覡

巫覡以左道疑衆者當治士人惑於異者亦可責　胡石壁

王制曰：執左道以亂政，殺；假於鬼神疑衆，殺。古先聖王，豈樂於殺人哉，蓋以其邪說詖行，足以反道敗常，詭計姦謀，足以階亂稔禍，故不容不嚴爲之禁也。楚俗尚鬼，其來已久，而此邦爲尤甚。當職正欲極攘却詆排之力，毀淫昏妖厲之祠，開明人心，變移舊習，庶幾道德一，風俗同，庶民安其田里，無或譸張爲幼，〔一〕以干先王之誅。而黄六師者，乃敢執迷

不悛，首犯約束。觀其所犯，皆祀典之所不載，有所謂通天三娘，有所謂孟公使者，有所謂黄三郎，有所謂太白公，名稱怪誕，無非魑魅魍魎之物，厭勝咀呪，作孽興妖，若此者，真所謂執左道，假鬼神，亂政疑衆者矣。若不誅鋤一二，以警動其餘，則異時傳習日滋，妖訛者甚，埋桐人以造蠱，用生人以代犧，何所不至哉！宜伸國禁，毋俾世迷。姑以榜示之初，恐未聞，知之未徧，未欲重作施行，且從輕杖一百，編管鄰州。其烏龜大王廟，帖縣日下拆毁，所追到木鬼戲面等，並當廳劈碎，市曹焚燒。但李學諭既爲士人，當曉義理，豈不知人之疾病，或因起居之失節，或因飲食之過傷，或因血氣之衰，或因風邪之襲，但當惟醫藥之是急，不當於鬼神而致疑。而乃謂其父病之由，起於師巫之呪，釘神之脅，則父之痛在脅，釘神之心，則父之痛在心，此何等齊東野人之語，而發於學者之口哉！當職於其初詞，已嘗訓以博奕之事，尚不通曉，而又見之所供。胸中所存，亦可知矣，其何以訓諭諸生乎？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無乃不可乎？牒學且與罷職，請教授勉令篤志學問，無使復爲異端所惑。

〔一〕譸張爲幼　“幼”，疑作“幻”。

提刑司押下安化曹萬勝訟曹九師符禁事　　范西堂

假於鬼神以疑衆者，殺，此聖人之格言也。曹萬勝狀論曹九師，將一家年命埋廟中，以興災患，係是王魂三憑神報知，就廟搜尋，果有鐵符在內。準提刑判下，則曰邪巫惑衆，豈可不治，遂送縣追曹九師根究。據知縣所申，則曰巫蠱在廟，王自爲之，啓其終訟，罪當坐王。然曹以師名，王以魂名，二者皆假鬼神以疑衆者也，不可偏恕，各脊杖十二，刺配鄰州，不許放還。餘人並放。無得再詞，違定懲斷。

販生口〔一〕

禁約販生口　　吴雨巖

前後販生口人，專一來饒管下販賣，或遇荒歉疾疫年分，徑行掠去，多是賣與求食人家。蓋賣與良人家得錢少，賣與求食人得錢多，惟利是嗜，直是不曾把做人看，猶賣猪羊爾！販生口，掠婦女，抑良爲賤，三項罪名，並該徒配，無知之人故意輕犯，兼之多係福建路人。當職正欲給榜約束，忽有求食人鮑翁者入狀，稱是帶人口過饒州，在路被人奪去。行下追究，乃是樂平人口季三娘并佛保，因父母病亡，被販生口人掠去。至弋陽，係牙人引賣與求食人鮑翁，鮑翁因帶過饒州求食，道遇季三娘、佛保親兄，識認喚取前去。兄妹離而復

聚，家鄉失而復歸，脱身風塵，再爲良婦，此天憫之也，鮑翁乃敢誣告妄詞，可謂無忌憚。最是引賣牙人方千七，及原掠去人罪最重。匣帖弋陽，追上方千七勘問，當來係何人引到，當與照條施行。其鮑翁帖樂平追來，别行重斷，仍監取鮑翁妄領過錢，復還李省二等。别給榜下諸縣約束，如有因四月入獻香，興販生口，及平時販賣者，許諸色人告捉解官，照條徒斷施行。

〔一〕販生口　“販”，原誤作“敗”。今改。

匿名書

匿名榜連粘曉諭

翁浩堂

照對今月初二日，據衙探收到匿名榜一道，説知縣通關節，納苞苴事。當職伏讀，不勝敬服，必是此邦士友，欲相警戒成就之美意。昔孔聖有言：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俗諺亦云：道吾惡者是吾師。當職識淺才踈，扶持劇邑，已及一考，催科決訟，事目繁多，豈無過謬，當自兢畏，至于關節苞苴，日夜點檢，惟恐有之。今蒙示諭諄復，述其始至之得，防其

後來之差，敷陳禍福，明著勸戒，此所謂於頂門上着一鍼，真當職之師也。所可恨者，不劄以指陳，乃匿名而標貼，則恐非古人忠厚意耳。當職厭諂諛而喜抗直，惡偏私而樂正大，今連粘原榜在前，併備述心事曉諭，使是非曲直，昭然如日，與此邦賢士大夫公議之。故茲榜示，各請知悉。

競渡

競渡死者十三人 蔡久軒

競渡一節，法有明禁，造意者徒一年，隨從減一等，此其條亦不輕矣。汭口鎮赤白二舟之鬪，其欲争之心，已積於二三日之間，自汭口赤龍舟與范塢赤船鬪，一不勝而心已忿。汭口赤龍舟，首持刃下船，自龍船内張萬二、余萬一又持刃在身，將以應之，此其以刃死鬪之意，固已萌孽於此矣。兩舟既散之後，赤龍舟却爲李辛一、楊童所激，遂固舟求鬪，而舟道相遇，小人一朝之忿忘其身，刃石交下，赤龍舟偶以人多，舟覆，死者一十三人。詹百廿八、詹萬十四、李千三人，皆有刀傷痕，陳再四、程千五、邵些八、陳元三、張六四、詹細十七、朱細十七、葉四、邵些小五、楊童十人，皆有他物傷痕，雖非致命，然以此落水，遂不能出，從而

溺死。則是十三人之所以死者，豈非張萬二、余萬一等之罪哉！本縣不早結解，囚禁日久，牽連淹滯，當此歲暮，各家老小奔走道路，饑寒可念。當職入境，比項詞訴最多。所争事既有因，又有朝省兩次減降指揮，則亦可裁斷。張萬二、余萬一不合以刃傷及詹百廿八、詹萬十四、李千十，雖非致命痕，然因此溺水身死，照減降赦恩，張萬二所傷兩人，決脊杖二十，刺配三千里嶺南惡州軍，拘鎖土牢，月具存亡申；余萬一所傷一人，決脊二十，刺配三千里，拘鎖土牢，永不放還。吴百十七、王日宣爲首斂錢人，是時不曾在船上，照條徒一年，決脊杖十二，仍編管五百里。楊元一、丘省元、周千八、馬千十、朱千十六、潘詹萬六各持木杖争鬭六名，各決脊杖十五，配五百里。内丘省元不合將刃下船，雖不曾用，然意亦不善，改配一千里。散身劃船人楊萬七、周省三、蔣省一、朱萬十六、金省四、周千七、朱再二、周省一、楊萬三、楊省四各供招行手内木棒、船楫、石頭，在白船上混亂作鬧，打蕩赤船上邵些八等，〔一〕各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詹省三是白船稍工，勘杖一百，押出州界。赤龍船上詹省十三、陳再一、陳再二及未到人李幸一、陳曾十七，合照條科斷，以其船内死人已多，姑與免斷。白龍船上未到人徐興、吴些十七、徐辛一、余辛一、吴省三、鄭萬四、李辛六七名，並係劃船之人，各勘下杖一百，案後收斷。諸葛大十官，先以彈激鬧，不爲無罪，亦且免根究。汭口監鎮張保義不能禁戢競渡，及連日交争，又復坐視，致各人溺死，可見不職，對移本州指

使。仍牒本取解録問，照已斷施行。

〔一〕赤船上部些八等　“八”，原誤作“人”，據上圖本原校改。

霸渡

霸渡

蔡久軒

敕：諸津渡於深闊湍險之處，嚇乞取財者，以持杖竊盜論。律：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强盜論。又敕：諸强盜得財者，徒三年，毆人者，配千里。法令所載，昭如日星。姦民無狀，輙敢冒犯。鄭在九捉討過渡客人方太渡錢，搶去麻布一疋，及將方太等縛打，正犯上項條令。況其騙人財，拆人屋，多取銅田渡錢八十貫，罪犯非一而止，豪據一方，呼嘯朋儔，肆爲劫奪，往來之人，被其苦害，不能伸訴者，何可勝計。決脊杖十五，配一千里，以爲霸渡害民者之戒。朱再乙名爲訴鄭再九，而所争正係争奪據渡，累代豪占，決非善良，搶取渡錢一節，尤爲非理，勘杖一百，放。餘照廳所擬行下，仍榜諸處津渡。

曉示過船榜文仍移文隣郡

范西堂

近準安撫使司行關防姦細，大段嚴謹。見今寇在上流，姦細往來，無非船隻。訪問日來假作當職親故，乘舟順下，脱謾關津，深屬不便。移牒豐城以上沿流去處，各請仔細譏察，須憑照引，用州印者方實。就以印文呈于牒後。如遇船隻經過，或有牌而無引，或有引而無印，印而非州，並是假僞，合行根究，重與懲斷。絛印封記皆不在，使縱非姦細，客舟並緣影占税物，亦是違法，聽作詐匿，從倍税施行。其承局執引差出他所，若引内不曾分明開具隨行物色，亦是夾帶，不應欲放行。備榜峽江北津，仍請沿流一體曉示。

客人范景山訟益陽徐教練等打槍仗

到處渡頭，結托無賴之徒，騙脅客人，要勒錢物，稍不如意，羣然毆打，無異劫掠。徐汝德雖不在旁，平時糾集，此實主之，當以威力使人爲首，客人非甚不得已，豈能越數百里求直于官。徐汝德、董十一，各勘杖一百，放。

裴乙訴鄧四勒渡錢行打

裴乙過渡，鄧四邀求，因而作鬧。游八，鄧三，殊無干涉，故人生事。令之買撲津岸，〔一〕多是結集一黨破落無賴之徒，遇有交争，羣然相助，無敢與較，此風最不可不懲。今作鬧之端未欲鞫勘，是非當無兩詞，扭拽經官，中塗勸解，此意亦善。但據鄧四賫出裴乙對定文狀，甚於放債戒厲，既言裴乙通衆興販茶貨，又言裴乙自行裝載檐杖，果如其説，船沉茶貨，自與鄧四不相干，何敢更以違法自來陳訴。其實興販茶貨，則有以入裴乙之罪，自載檐杖，則又以脱鄧四之罪。觀此文約，非羣兇相翼，計議撰造，以絶裴乙之訟，決不能如此，可見姦詛。然見今裴乙無所傷損，不欲盡情根究。鄧四、鄧三、游八各杖十五，餘人並放。

〔一〕令之買撲津岸　“令”，疑作“今”。

約束張家渡乞覔

照得廣濟縣張家渡，係是官民客旅往來之衝，月納鐵錢不過百貫，初非重征之地。訪聞監渡，從客姦欺百出，除納官錢之外、恣行騙脅，甚者奪攘財物，邀求收贖，方肯付還，違法已甚。當職居于隆興，鄉人來熟知其弊。去冬光州徐通判差人歸臨川，自有脚引，輒敢毆打，騙去官會兩貫文。俟有公移，别行追究。官司所差，尚敢如此，民旅經過，何所忌憚。

今出榜地頭曉諭，如遇被害之人，仰就本廳陳訴，切待追上付獄根勘。計從前所受過贜，先送法司指定，解州決配，斷不虛示。除取合干人責狀外，仰各知委。

私撑渡船取乞

撑船過渡，人出薄少以酬其勞，此固不免。停篙中流，要勒錢物，情最無狀，法亦不輕，其與持仗劫掠何異？又且自擅外避，不伏出官。李二從輕杖一百，押下本縣，就地頭令衆十日。自後水漲橋斷，合行措置。再敢有違，追上縣吏懲斷，餘人並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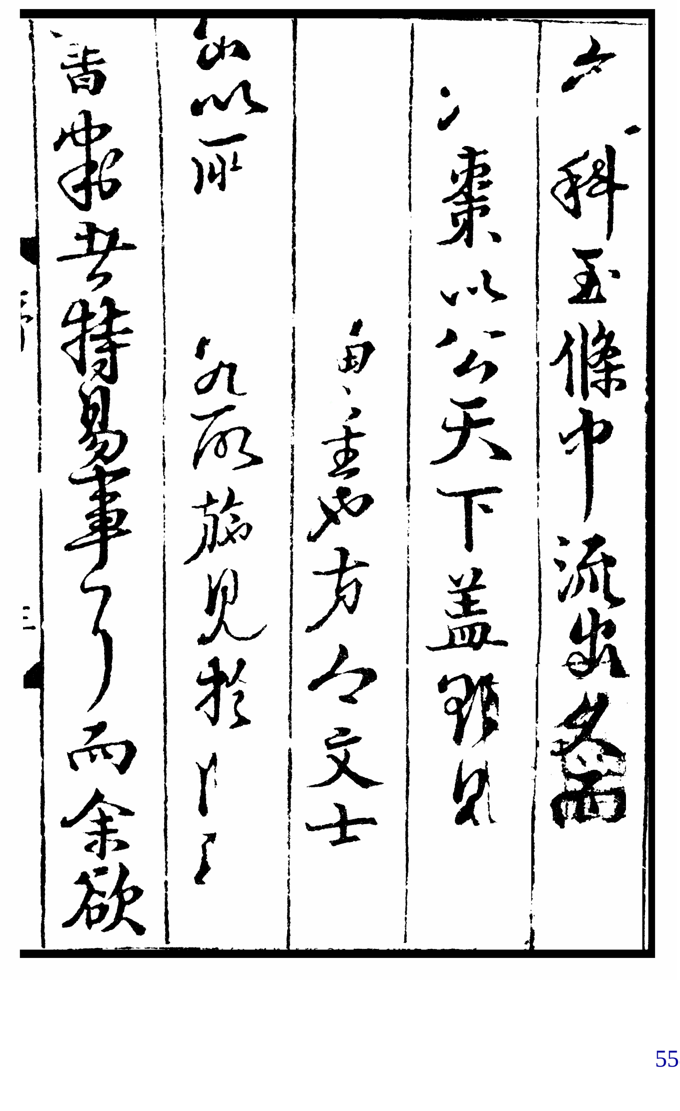
嚴四爲争渡錢溺死饒十四

湖磧一渡，係收官錢，周寅出名攬撲，嚴四出力撑載。當饒十四落水之時，周以病故，不在渡頭，無相及也。饒十四過渡，嚴四覓錢，既用輸官，所不能免。但人收十七，其數太多，與以五文，似未爲過，二者亦得其平矣。不應舟已離岸，又復作鬧。饒十四揮拳在先，嚴四從而應之，遂中其面，檢官申上，面有拳痕，他皆無故，饒之溺水，起於嚴四，却非嚴有意殺之也。但登舟非作鬧之時，中流非覓錢之地。準法：諸津渡人於深闊湍險之處，恐嚇乞取錢物者，以持仗竊盜論，不得財，杖一百，五貫，徒一年，五貫，配本城。嚴四所須不過

十七，所得不過五文，且以不得財論，縱無他故，亦合從杖一百。今饒十四溺水身死，夫豈無因，比附得錢五貫，決脊杖十二，刺配本城。近準憲臺疏下，照檢法所擬，饒十四面上係有拳痕，嚴四與之作鬧，是與不是本人下手，饒慶祖不伏書押，格目兩官所定致死，是與不是，當原本情。契勘饒十四之來，自有同伴，嚴四所載，亦多同舟，十目所視，衆證可據，豈容其父妄指傷損面上拳痕。嚴四當官已行供認，無緣可以辭其責。第溺水死，則非其所料也。嚴四照斷，餘人並放。隆暑，郡合慮囚，稍可專決，不敢淹滯，庶幾獄事簡省，不爲崇臺之累。都廳備詞申上，照會差脫，發回原任，正以其不能稱職，今乃具狀，既請正俸，又請添支，何不廉之甚。如此縱回本任，爲政可知，備示本官。

附録一

宋版殘序


六科玉條中流出名面
之秉以公天下蓋將以
與嘉石方今文士
所以示　見取旅見於上乙
書卓哉奇特易事了了而余欲

笑重之母乃以雕琢教玉人

那丶丶丶、留師官、有

以丶丶文鳥可曰姑舍是

景定辛酉日長至幔亭

重錄引

清明集名氏

晦菴先生朱氏熹，字仲晦，新安人。
西山先生真氏德秀，字希元，建安人。
履齋先生吴氏潛，字毅夫，宣城人。
抑齋先生陳氏韡，字子華，三山人。
意一先生徐氏清叟，字直翁，建安人。
留畊先生王氏伯大，字幼學，三山人。
久軒先生蔡氏抗，字仲節，建安人。
庸齋先生趙氏汝騰，字茂實，三山人。
昌谷先生曹氏彥約，字簡夫，南康人。
滄洲先生史氏彌鞏，字固叔，四明人。
西堂先生范氏應鈐，字旂叟，南昌人。
茗溪先生章氏良肱，字翼之，霅川人。
裕齋先生馬氏光祖，字華父，婺州人。

銕菴先生方氏大琮，字德潤，莆陽人。
後村先生劉氏克莊，字潛夫，莆陽人。
自牧先生宋氏慈，字惠父，建安人。
雨巖先生吳氏勢卿，字安道，建安人。
丹山先生翁氏合，字與可，建安人。
秋崖先生方氏岳，字巨山，三衢人。
實齋先生王氏遂，字去非，鎮江人。
石壁先生胡氏穎，字叔獻，潭州人。
文溪先生李氏昴英，字俊明，番禺人。
浩堂先生翁氏甫，字景山，建安人。
廬山先生陳氏塤，字和仲，南康人。
桃巷先生劉氏希仁，字居厚，莆陽人。
立齋先生姚氏珤，字貴叔，延平人。
息菴先生葉氏武子，字誠之，邵武人。
臞軒先生王氏邁，字實之，莆陽人。

名公書判清明集析類目録

户婚門

立繼十八條
歸宗三條
檢校三條
女承分一條
別宅子一條
取贖八條
違法交易九條
墳墓九條
庫本二條
婚嫁十一條
接脚夫一條
户絶一條
分析一條
孤幼四條
遺囑三條
義子一條
争業二十五條
僞冒交易九條
屋宇一條
争財二條
離一條
雇妾三條

刻清明集叙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蒲坂张四維撰

曩余校録永樂大典，於清字編見有清明集二卷者，皆宋以來名公書判，其原情定罰，比物引類，可謂曲盡矣。命吏録一帙藏之。迨後校判字編，則見所謂清明集者，篇帙穰浩，不止前所録，而前所録者亦在其中。未諗二卷先行，後纂者併收之耶？將原爲一書，或於其中撮録之耶？顧其始末，不著作者姓氏，其詳不可考，然益足見古人用法權衡真錙銖必慎哉。因併録置篋中。侍御盛君以仁將出按遼左，語政間偶及是編，取而閱之，謂讀律者必知此，庶几讞擬不謬，遂携入遼，爲之校訂詮次，以鑱於梓。盛君，余壬戌所舉士，嘗司理岐鳳，以無害稱，今觀其加意是編，其明慎於法可知已。

隆慶己巳八月朔日

清明集後序

清明集乃宋以來諸公判案之書，自真文忠公申儆官吏，訖於懲惡，凡爲類十四，爲目百餘篇。笥藏中祕，世所希遘覩也。吾師鳳磐先生校永樂大典，自羣集中表出之。歲戊辰，選

奉命按遼左，辭謁先生，且乞教，乃手授是書。選避席卒業，拜以請曰：循是慎法，庶擬讞不謬，盍梓諸，嘉惠人人。先生許可，已自序其端，選亦何敢以僭贅。夫法以弼教，聖人之所慎也。孔子萬世儒學之宗，删書而載吕刑之篇，贊易而繫噬嗑賁豐諸卦之象，晚脩春秋，說者爲孔氏刑書，使得君師之位，當必施諸行事矣。三代而下，九章起於蕭何，而論相業者，輒以刀筆少之。世以刀筆少何也，儒者罕言法律之學，而湯周、羅吉之徒乃接踵於漢唐，玆無辜之所以籲天也。蓋天地以春生而止之於秋，然陽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則積於空虛不用，而一元生氣，無時不存，故天地之大德曰生。君相者，體天地之好生以代理天下者也。明興，掃勝國之繁苛，著大明令以齊於前，復作大明律以申之後，每上一條，酌定惟謹，輕重比擬，克協厥中，自祖宗以至今日，聖君賢相，共相率循，不敢略有增損，可謂能體天地好生之德。而内外百執事，其役志於法律者尚鮮。吕刑曰；明清於單辭說，書謂明無一毫之蔽，清無一點之汙，然後能察其情，民受祥刑，斯爲哲人。清明集之作，義或肇於是乎。今觀集中於民詳於勸，於吏詳於規，大都略法而崇教，其忠厚好生，瀼然在目，不必履疆考政，當時之治，亦可想矣。先生時諧著作之庭，内典多所裁訂，又日侍經筵以資沃益，而乃於宋人判楮，手爲集列如此，則於當代法程可知也已。他日贊吾君以共體天地之好生，而佐海内於褆福者，如執券矣。斯世斯民，不謂幸歟。時户曹丁君誠，以軍儲餉遼，巡道劉君田，以憲臬

僉遼，皆爲先生所舉士，得相訂其訛以付梓人。刻既成，不知先生爲然否，謹書以質之。時皇明隆慶三載冬月之吉。

賜進士第山東道監察御史門人燕山盛時選頓首譔。

名公書判清明集作者名號對照（以今存書判之作者爲限）

一、有名可查者

①胡穎，字叔獻，號石壁。

②蔡杭，字仲節，號久軒。

③翁甫，字景山，號浩堂。

④吴勢卿，字安道，號雨巖。

⑤劉克莊，字潛夫，號後村。

⑥范應鈴，字旂叟，號西堂。

⑦吴革，號恕齋。

⑧方岳，字巨山，號秋崖。

⑨宋慈，字惠父，號自牧。

⑩真德秀，字希元，號西山。

⑪馬光祖，字華父，號裕齋。

⑫王遂，字去非，號實齋。

⑬姚珤，字貴叔，號立齋。

⑭李昴英，字俊明，號文溪。

⑮葉武之，字成之(誠之？)，號息庵。

⑯趙汝騰，字茂實，號庸齋。

⑰王伯大，字幼學，號留耕。

⑱史彌堅，字固叔，號滄洲。

⑲方大琮，字德潤，號鐵庵。

二、無名可查或名字未能斷定者

①葉岩峯。

②人境。

③天水。

④韓竹坡。

⑤韓似齋。

⑥葉提刑（提刑乃提典刑獄官簡稱）。

⑦葉憲（疑即葉提刑）。

⑧莆陽。

⑨星渚。

⑩陳漕增（轉運使陳增？）。

⑪巴陵趙宰。

⑫關宰瑨（知縣關瑨？）。

⑬葉縣宰。

⑭彭倉方（提舉常平彭方？）。

⑮劉寺丞。

⑯包宰。

⑰趙知縣。

⑱許宰。

⑲潘司理。

⑳鄧運管。

三、署官名或地名者

①建陽佐官。

②建僉。

③建倉。

④通城宰。

⑤主簿。

⑥司法。

⑦刑提幹。

⑧僉廳。

⑨婺州。

⑩建倅。

附 録 二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北圖藏元刻本）

危教授論熊祥停盗

危教授被盗，論盗者數人。續據尉司解到陳九自供爲盗是實，又供係是熊祥教令爲盗。饒細乙、舒九兩名亦供熊祥尋常實是停盗，累嘗使人爲盗。當廳審問，與尉司所供無異。又各人稱尉司都不曾拷打，危教授亦不曾計囑。及追到熊祥，再唤人供對，都與前所供全然相反，並稱係是弓手黄友、徐亮在龍舟院打縛，又係危官人自行打勘。本縣照得陳九爲盗，饒細乙、舒九供熊祥停盗，若非受打受賂，豈肯到官自行供通。及唤上醫人驗陳九被打痕損，果是曾經用椎打傷踝骨，并夾損手指分明。停人爲盗與執人爲盗，利害非輕。陳九傷損病患，且押下本保着家知管。饒細乙、舒九本無罪犯，特以所供前後不同，三名併押下本保着家知管。熊祥雖未知停藏着實，然前後詞訴不一，必是鄉里豪横，徐亮、黄友輙將

陳九等毆打，併寄收對，引追龍舟院僧行供對，併牒催未獲人，陳百乙放。

昨據危教授陳論被盜始末，本縣以寄居之家寓居村落，爲盜所擾，不容坐視，遂牒官根捉，未獲間，又偶出捕蝗，親至危教授之家，見其所説被盜踪跡，因及鄰人有熊祥者，平日豪橫，又與之互争山地，意爲盜之人乃熊祥教使。本縣又嚴切行下尉司根捉。續據危教授指名陳論之人三名，陳九等自出官辨析，本縣遂將三名押下尉司，根捉正賊。本縣所以厚於寄居，嚴於馭盜，可謂至矣！尋據尉司解到所押下三名具申供通因依，當廳審問，三名者歷歷通吐，畧無隱諱。問之以尉司曾有箠楚，則曰無，問之以危教授曾有計囑，則又曰無。陳九親爲盜者也，饒細乙、舒九不曾爲盜，而言熊祥停盜者也，既無箠楚，又無計囑，何苦歷歷通吐如此，所以不能使人無疑也。再押下尉司審實，未幾而熊祥出官陳詞，遂就尉司取上所押下三名供對，尉司自合卽時申解，郤執留所押下人，反申縣乞押下熊祥，就尉司根究。尉司，捕盜官，而承勘乃屬於縣道，豈有反押詞人下尉司之理？此又所以不能使人無疑也。及本縣再傳人追尉司承行人監解所押下三名，方始解到，及三人到縣，而所供盡與前日不同。又見陳九者羸瘐將死，令醫人看驗，則十指皆被夾損，脚躁亦被椎損。問三人前日所以吐供之由，則曰危四官人并弓手徐亮、黄友綳縛箠打，不勝其苦，便自誣服，非其本情也。觀陳九之痕損，則箠楚之下，亦何求而不得耶！此又所以使人不能無疑也。又據熊祥供，

危教授因強奪其山地不得，遂欲以停盜之罪加之。此邦之人以産業與人正行交易，及其起意誣賴，則是持出抵當，非正行交易也。立契交關領錢，管業經隔年歲，豈得無故謂之抵當？陳如圭先以山賣與熊祥，今又將賣與危教授，乃陳詞於縣，以爲抵當，以此觀之，則危教授委是與熊祥有争山之隙也。夫無所争而論人以停盜，猶可言也；有所争而以停盜之罪加人，此又甚使人不能無疑也。危教授之所恃以論熊祥者，但有三人可以爲證，今三人皆已變其前説，則官司何以見其果爲停盜乎？危教授必欲徧走諸司，置熊祥囹圄以重困之，張官置吏，亦止得據情按法，平理曲直，又豈敢以罪狀未明之人，置之囹圄，以快寄居之意乎！大抵此間之俗，凡居鄉者必須雜用霸道，以陵駕鄉閭，然後有以自立。雖士大夫未免爲習俗所移，但縣道固難助人爲霸道者也。熊祥停藏未明，押下本保知管，牒尉司追捉正賊，其陳九及饒細乙兩名到日喚上。黄友、徐亮輒將陳九毆打，各先勘杖六十，放，備申提舉使司及使州。

已具申後，因陳壽哩狀，經縣陳論，稱陳九因被危教授家捉縛打損身死，乞檢驗追究，備詞申解陳哩赴州供對，及具公劄具申後。熊謙、熊漸共狀訴各居兄熊祥被危教授裝事加誣事，奉判于後。熊祥之事，三尺童子皆知其寃，便使真是教唆，亦因危教授誣告停藏，屈抑不平而發，況又未必非獄吏鍛鍊之詞，其奔走憲臺，亦求脱免耳，情亦可憐。況二人乃其

弟姪，罪不相及，恩赦之後，使府豈不寬宥，特以吏輩抑塞，未必爲檢舉。今既有詞，身爲縣令，不敢坐視，備申使州，乞照赦疎放。又據艾勝狀訴田圭、熊祥被危教授計囑尉司弓手，圍屋勾追，見今大禾成熟，乞監割事。奉判引差范慶、王亨同本保監收割，仍别備詞并公狀，再申使州。

曾知府論黄國材停盜

轉運司送下黄景信論曾知府誣執其父黄國材停盜事，委本縣下州院監勘。尋引追上黄國材，囚繫而神形鬼狀，去死無幾，又有黄四、李石五兩之贜，在州院身死，遂亟申州，取下本縣醫治，遂未見真，並稱所供皆出吏手，全無實情。掩照案據，又覆參考，乃有大可疑者。罪人入獄，事雖至微，必待推抵而後乃首服，豈有數人入獄，歷歷吐實，如出一口，略無異辭，一可疑也。數人爲盜，錢、銀、官告直數百千，阿曾曾指蹤嚮道，乃獨得一中衣，二可疑也。黄國材果停盜，則必庇其所停之人，今乃自停而自捕之，三可疑也。樂安縣獄既能使數人歷敘其爲盜之跡，而繫縲數月，卒不得其的實銖兩之贜，四可疑也。阿曾，自首者也，郡追阿曾而與之對，乃逃匿不肯自出者幾兩月，敢於自首而不敢於供對，五可疑也。阿曾以九月初四日出官，未嘗言黄國材停盜，黄四之徒十九日至尉司，始供留贜以供其主人。

曾知府幹人乃以十八日經州訴黄國材停盗，度其離樂安之日，乃十四、五間也，阿曾之所不言，黄四之徒之所未言，曾知府幹人何所見而執黄國材以爲停盗，六可疑也。聽獄而有以盡其情，雖置之死地而無憾，今其可疑者如此，又豈可堅執之爲盗耶！加之平人，猶且不可，況其繼母之女之夫耶！以直爲曲，以無爲有，箠楚之下，何求不得。今觀黄景信初疑曾知府之以書請囑也，與吕檜數人互争，以至縣庭，事之至微者也。吕檜之詞則曰黄三十男爲見李元勵未敗，乘勢統帶五十餘人，直入縣郭，各執器仗，分屯駐劄，作亂謀反，公吏、百姓不敢行往，其敢於誣人乃至於此。白晝市廛之中，尚敢加人以不軌，則昏夜無人之地，欲誣執人以爲盗，尚何憚而不爲耶！如後之所告者爲非，則前之所告者可知矣！以事迹考之，黄國材之在鄉曲，決非善良，此數人者亦皆破落之徒，曾知府之家亦委是被盗，顧其所失者不多，乃張大數目，以眩惑觀聽，又買求阿曾，以證實其事。然後堅執數人，加之以爲盗之罪，卒之的實之贓既不可得，阿曾逃匿，不敢出官，則適以自見其爲虚妄也。況此數人者，使真知曾知府所訴，亦不過竊盗耳，其事亦已該赦宥，今黄四、李石贓證未明，死於囹圄，黄國材、龍二十之徒縶縲者半年，幸而得脱，死生未可知，而生計已蕩然，是亦足以快曾將仕誣告之志矣。張官置吏，亦豈敢曲狥寄居之意，而卒置數人於死耶！合將各人並押下樂安縣着家知管，帖縣根索真贓，方得着實。六名並召保。申轉運使司，取指揮，仍備申諸

司及使州。

五月初一日，準轉運司判下黄景信狀訴曾知府宅誣告父黄國材停盜事，令本縣監勘。本縣引上見禁人及拖照案牘，見得顯是誣告分明。黄國材與曾知府係是親戚，平時往來，不應一旦如此誣執。此是曾知府在鄉，平時倚恃豪横，多有不法事件，每爲黄國材所持，以致積怨，不知自反，乃因小小被盜，遂買誘婦人阿曾，誣執黄國材地客數輩，而因以併及其主人，把持樂安縣獄，必欲鍛鍊，置之死地。本縣既承上司指揮監勘，見其委是無理，然以其係是寄居之家，不欲痛言其無狀，且爲無辜之人畧行開拆，已於五月初一日辰時具申轉運司及諸司訖。今來曾知府父子慮本縣從公勘斷，無以遂其誣告之志矣，乃占先復經轉運司，妄稱黄國材之男黄景信時復前來本縣謁見，先以私意相干。其敢於蔑視上司，肆行誣罔如此，以監司委送，尚敢如此把持，則其在鄉曲尚何忌憚。今觀其前後狀詞，一則曰近上寄居，二則曰近上寄居，此在他人言之則可，豈有父母之邦，輙自呼爲上寄居，以陵駕父兄族黨乎！黄國材之妻，曾知府繼母艾氏前夫之女也。在禮，繼母如母，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艾氏雖再嫁，曾知府之父豈不愛其前夫之女乎？況黄國材與曾知府認爲親戚，情義不薄，今乃一旦誣以停盜，而欲置之死地，則不復有念其繼母之心矣！今觀其豚犬不肖之子；畫爲宗枝圖，曾知府之父有九子，乃别而言曰，四位董夫人所生，五位艾氏所生，蓋知府欲别

其非艾氏所生也，如此則真有不母其繼母之心矣！又曰繼母艾氏先嫁編氓胡家，而生阿胡，嫁黃國材爲妻。編氓云者，以其不得齒於士大夫之族，賤之之辭也。娶所以配身也，曾知府自以其父娶編氓之妻，則亦自賤其父矣！夫爲人子，而不母其母，不父其父，士大夫所爲，恐不如是。使古之君子斷斯獄也，將以停盜者爲重乎？抑以不孝於父母者爲重乎？況如本職前狀申述，則數人者，決非爲盜，而黃國材決非停盜者也。雖曾知府狀詞，皆稱幹人，而其豚犬不肖之子，亦嘗出官供對，然嗾之者，乃曾知府也。今乃恐其踪跡敗露，妄以爲黃景信屢來本縣相見，先以私意相干，又足以見其專以誣告把持爲事也。今欲乞台判立嚴限，下行本州，追上自首人阿曾，窮究其妄告爲盜之罪，追上曾將仕，窮究其妄稱黃景信曾來相見之跡。如使兩人情願出官，所告得實，則黃國材自當斷配，本職不合與外人交通關節，亦甘伏按治。如阿曾、曾將仕懼罪不出，所告非實，亦欲乞將曾知府父子申奏朝廷，重加懲戒，以爲士大夫敢於陵駕鄉里者之戒，而黃四、李五無辜致死之寃，庶得少伸於地下矣！申本州及諸司。

曾适張潛争地

使府送下曾安撫宅二承務名适，幹人周成并金谿縣百姓張潛，并干證人張四九等，共

六名，委本縣勘究買地掘墳事。内有陳四一、饒大兩名監繫日久，羸病欲死，已差醫人李才鼎看驗，監醫，併求陳四三、彭六三二名，各召保，周成、張潛寄收。尋拖照案牘，參酌事情，委是曾适妄狀誣賴，思在擾害張潛等人。今張潛被害，已破蕩，而干證之人之被監繫，病患危篤，深可憐念。且曾适以掘墳論訴，情若甚切，然自開禧三年三月估賣園地，張潛以錢就買，若果有掘墳情節，何爲當時並無詞訴，此其虛妄一也。張潛買地之時，曾經官陳詞，曾适幹人陳先等并鄰甲數人供狀指證，皆以爲並無墳墓，何爲曾适畧無一詞，與之争辯，此其虛妄二也。曾适嘗於開禧二年十二月論郭謙侵占屋地，屋地之與墳墓，孰緩孰急，豈有先論屋地，經隔兩年，而論掘墳，此其虛妄三也。曾适執出鬮書，登載受分園地，有祖墳三所，其後所供稱是二女一乳母之墳，何其先後之相戾耶？豈非自有祖墳，恐爲人所證，故遂亟變其説，此其虛妄四也。開禧二年正月未抄估之前，有曾宅幹人朱端陳詞，稱産業係三位均分，有硃契、砧基簿表照，即不言有鬮書，今乃旋造鬮書，以爲表證，此其虛妄五也。鬮書之末，具載曾适今幹人熊富聽狀印鬮。嘉泰三年，曾儒林尚無恙，何不爲狀首，而獨於曾适，此其虛妄六也。既曰穿鬮，則兄弟三人各有三本，今但以一本出官，則是本無穿鬮，此其虛妄七也。園地得産於智大夫及陳成，亦合有上手契字，今以其自稱三墳係是淳熙年間，恐與上手年月牴牾，故遂不敢賫出此契，此其虛妄八也。買園之時，乃是知府尚在之

日，日涉之名，是乃知府宴遊之所，既有力以辦宴遊之園，獨不能求隙地以葬其殤女、乳母，而置之園中，乃朝夕宴遊於墟墓之間乎？此其虛妄九也。日涉之園，而乃在縣郭之内，亦非埋葬之所，此其虛妄十也。有此十妄，曉然易見，反覆參考，然後知曾适者真橫豪健訟之人也。方曾儒林侵盜官綱之時，朝旨行下，抄估家產，急如星火，爲子弟者當知乃兄之罪不可逃，朝廷之命不可忽，傾其家貲以輸之可也。今乃以已賣廢契，欺罔縣道，又以西昇不可賣之產，僞稱義遜，使縣道官吏日受督責，不得已而將别項產業根括估賣。張潛之徒既得其產，而曾适乃敢脱漏丞廳，僞印關書，妄訴不已，今日之訟，自始至終皆曾适爲之也。今省部行下給還產業，使人户虛納價錢，而曾适坐得舊業，亦可已矣。又欲加之掘墳之罪，不惟逞其私憾，而又欲肆其邀求，使張潛之家，張六二嘗經安撫使司陳詞，臺判以爲據所陳請買曾家園，節次勘驗，則知曾家幹人妄訴不已，送本縣照租究實，如周成妄狀論擾，重行斷治，可謂明白簡切而得其情矣。今曾适者騎從甚都，言辭甚辯，進退甚詳雅，出入臺府，揚揚自得，動以權勢，脅持上下，官吏相顧，莫敢予決，若不爲之明辯，數月之後，被論之人不待刑憲而銜寃入地矣！所有人案申解使州，乞詳本縣所陳，先將被論及干證人召保放歸着業，仍備申朝省諸司，今後曾适更敢妄狀，嚴行追治，庶幾無辜之民不至被害，而健訟之人稍知畏戢。

曾濰趙師淵互論置曾挺田産

使州送下曾濰、趙師淵兩家互論置買曾挺田産事，趙僉判已行看定，斷還趙師淵管業。其曾濰幹人不伏所斷，再行論訴。使州遂委本縣審定。緣本職與曾濰委是二十年故舊，恐有妨嫌，遂申乞迴避，再蒙使州發下，不敢有違。捴照案牘，曾濰幹人所以不伏趙僉判所定者，蓋亦未得其情。趙僉判以爲空頭契字，乃是曾挺之契，再立之契，乃曾濰僞契，既不曾追出曾挺供對，如何見得便是僞契？此間人交關，亦多有不將正契投印者，亦安知再立之契果爲僞乎？既以再立之契爲僞，遂併以門僧之書爲通同旋寫，既不曾追到門僧供對，亦何緣見得是通同旋寫？又稱曾挺若果得上期錢，又不得與別人交關，世間將田産重籠交易，瞞人錢物者甚多，亦何以知曾挺之必不敢乎？不得其情，而欲決其曲直，亦無怪曾濰幹人之不伏也。大抵此訟，只要見得曾挺曾與不曾交領得曾濰上期錢耳，若交得曾濰錢，則業當還曾濰，若不曾交得曾濰錢，則業當還趙師淵。今曾濰之所恃以爲已曾交錢者，以有曾挺所與三制幹親書耳。今以曾挺親書觀之，若果曾交得曾濰錢，必須言遞到若干錢，已交領訖，今皆無此語，但云所諭旋交一百千省，家兄書中且乞更支一半，而更字乃經塗改，尋繹字畫，乃是將先字改作更字，又覺更字筆畫係是塗改，恐爲人所疑，遂又多改數字

以亂之，而不知便改一先字作更字，亦不妨其爲交錢也。曾濰幹人之詞，以爲交去官會一百道，而曾挺書中乃作一百千省，豈有得人一百道會，乃自認作一百千省之理。曾濰在臨川，若於狀詞作一百千省，則見錢一百千省，無緣擔得到建昌，故於狀詞變作官會一百貫。親書既與狀詞不相合，則又豈可執親書以爲據乎？以比觀之，則曾挺實不曾交得曾濰錢，無可疑者矣。又詳書中所言，有田勞經畫之久，契字已禀媽媽僉往，尊叔可逗留至月初，同在着押。又言下期錢後月中旬爲約。曾濰幹人遂以媽媽僉往，并下期錢後月中旬爲約兩語，遂以曾挺爲已交上期錢，若非已交上期錢，何緣有媽媽着押并何緣及下期錢。然以文勢考之，曾挺初立空頭契字，將此産業託三制幹召人承買。曾濰既欲就買，遂別立契字，遣人先取其母着押，曾挺與曾濰爲至親，故先請其母着押發回，而門僧亦有押一字之書。然曾挺有月初同在着押之語，則實不曾親着押，則亦不曾交錢可知矣。書之首先言上期錢之太少，書之末又慮下期錢之太遠，此豈足以爲已領上期錢之證乎？然則再立之契，非僞契，門僧之書，非僞書，但曾挺實不曾交得曾濰之錢，無可疑也。趙僉判以爲僞契、僞書，故曾濰之幹人不伏。然僉判之所定，有曰曾挺窘乏，急於求售，則曾五官人不惟酬價不平，又且支打上期錢數不多，不肯指揮使用，及有其他沮抑，所以不願，遂別與趙運幹宅交易，曾五官人後來知得，所以陳詞。此數句者可謂盡得兩家心術之微矣。曾濰名家

之子，其所交遊，皆當世賢士，亦欲改過遷善，以克世其家，然所以爲此者，豈亦念祖業之重，不忍使他人得之乎？或者幹人白起誣賴，而非曾五官人之本意乎？然不敢以朋友之私情，而反以重曾五官人之過也。備申使州。

白蓮寺僧如璉論陂田

金谿縣白蓮寺僧如璉經轉運司論金谿縣尉看定薛家陂田，不還本寺耕種，仍將行者勘杖一百，在縣身死，所斷不當事，送本縣看詳。今將案牘參照，係白蓮寺論佃客蔣某擅於本院未曾開墾田内强栽禾稻，續係蔣某稱是盧將領宅耕種。金谿縣遂將蔣某勘斷，又續係盧將領宅於貴溪縣論白蓮寺争占自己所栽木，又續係盧嘉猷於本州府判廳、提舉使衙論强塞水圳，有妨水利，遂行下金谿縣丞廳看定。偶金谿縣尉權丞遂將白蓮寺所訟田不得耕種，仍將行者某人從杖一百勘斷。以本縣丞尉親至地頭，必須究見事理，合得允當。而寺僧如璉不能無辭者，則以其間不得其平者有二事，其一謂田乃寺田，不應不得爲主，其二謂行者從杖不當。今照得上件争訟，本縣縣尉何不索出兩縣干照，從實打量，若盧家所置薛思惠産，不曾推流，則不應越港占白蓮之田，僧寺之田若畝步見在，則亦不應並緣沙漲，輒行開墾，阻遏水勢，如此則不待辯而自明矣。今不行打量，而憑空便行理斷，此不可曉一也。盧

嘉猷初得於貴溪縣爭白蓮寺之田，次則經通判廳，又次則經提舉司爭水圳，而帶及田事，其前後詞反覆不同，此不可曉二也。盧嘉猷之田在港東，白蓮寺之田在港西，若盧嘉猷委是田被水衝没於東，而復生於西，亦當經官標扦，豈得徑自栽種，而反行論訴，此不可曉三也。又田在港東，而論港西水圳，又别無干照見得有古水圳處來歷，白蓮寺乃有薛家借圳干照，若盧家得薛家産，亦港西下流，則借圳可也，豈可訟乎？此不可曉四也。盧嘉猷所論者水圳，縣尉乃不定奪水圳，而反及水港，此不可曉五也。若謂不合將遺洲開田衝破港東之田，則栽田者乃盧嘉猷，初非白蓮寺之罪，何故却將行者勘斷？此不可曉六也。兩家之訟，初爭田，次則捨田而爭水圳，其終又捨水圳而爭水港，及所種田以阻遏水勢，乃盧嘉猷，而非行者，乃將行者勘斷一百，既欲聽贖斯可已矣，何至必加之杖，而使之抑鬱以死乎？此不可曉七也。觀其所看定如此，則其所論田之形，水之勢，亦恐未能盡當事情，提舉寺丞於所申之後，判令兩家並不得耕種，則亦已覺尉司所以右盧嘉猷者太過，而未必盡得其實也。今已斷者不可復贖，已死者不可復生，而吏輩受財曲斷，其事已在赦前，皆可勿問，而所爭之田，欲乞上司再委官前去地頭體究，方見着實，庶絶詞訟。申都運、提舉使衙，取指揮。

陳如椿論房弟婦不應立異姓子爲嗣

使州送下陳如椿論房弟婦劉氏不應立異姓子爲嗣委本縣照條看定，申。本縣參攷案牘，又有見任辰溪知縣陳敏學申州公狀，亦與陳如椿之詞一同。劉氏以爲其夫寧鄉知縣陳邵於甲寅年在潭州抱養同官遺棄之子，立名志學，經今十六年，卽非今方立爲嗣。辰溪知縣陳敏學及陳如椿却稱知縣不曾立外人爲嗣。今考陳如椿之辭，以爲知縣癸丑年離任，志學甲寅年始生，則是在潭州時猶未生此收養之子。據劉氏賫出印紙，陳知縣乃是癸丑年冬十一月方滿，赤安知非其尚留潭州兩月間收養志學以爲子乎？又考陳如椿之辭，以爲知縣但有庶生子六三哥，卽無收養之子。據劉氏却稱六三哥亦是收養之子。及再令陳如椿供對，却是收養吴博士之子，其言詞又自反覆。則其所告志學非收養之子，亦是虛妄可知。又據劉氏賫到自童蒙以來讀書學字十數卷，皆積年陳舊文字，問其所從之師，則在撫州者，見有先生姓饒。及請到饒先生供對，則又稱去年陳知縣已送志學相從讀書，豈得以爲身死之後，旋立十五六歲異姓之子乎？陳知縣年五十有七而亡，其妻劉氏亦年五、六十歲，其相處不爲不久，何其夫身死之後，乃信幹僕之言，立十五六歲素不相識之子以爲嗣乎？則陳如椿之虛妄，無可疑者。陳如椿自稱挾術爲生，則其爲人乃破落，把持起倒劉氏錢物而不

得，遂扶陳敏學論訴，意欲立敏學之子爲陳知縣之嗣，異日併有劉氏物業，此市井破落之常，不足深責。辰溪知縣陳敏學身爲士夫，不顧義理，不念劉氏乃其叔母，亦敢移文本州，與破落陳如椿挾同妄訴，欲以吞併叔父之業，廉耻道喪，莫此爲甚！今據劉氏所供，辰溪知縣陳敏學之父一機宜，亦是陳安撫收養遺棄之子，今乃罪劉氏不合收養爲不當，是責其祖，辱其父也。爲人子者，責其祖，辱其父，誣其零丁孤寡之叔母，罪莫大焉！合將陳如椿重行勘斷，念其於劉氏之子有族伯之親，申解使府，乞將陳如椿責戒釋放，仍牒辰溪知縣知委，庶其少知改悔，以全士大夫之名節。餘人放。

崇真觀女道士論掘墳

儒者之道，自君臣、父子、穀粟桑麻、養生喪死之外無他説。異端虚無之教，古無所有，不惟不之信，又且斥而絶之。張官置吏，又不過行儒者之道，使斯民相生相養，和平輯睦，則斂福錫民，莫過於此。豈有崇信老佛，賊害生民，而可以求福田利益之理！崇真觀稱某夫人修煉之所，今女道士居之，虚無誕謾，不足考信，假令有之，亦儒者之所當斥絶。世有豪傑之士，必廬其居，火其書，偶其徒，使不得以亂吾教。豈有拆人屋廬，掘人墳墓，使老幼存没咨嗟怨恨，政足以上干天地之和，又豈能求福應哉！自女道士王道存賫出本觀文書，以

與熊氏十數家争訟地界，以爲十數家所居之屋，所葬之墓，皆觀中之地，是以十數家者亦賫出十數年文書，各有經界打量，蓋莫辯其爲誰氏之産。官司自不應受理。本縣何主簿親至地頭看定，得見合給還人户分明。王道存復經轉運司論訴，一時定奪官員不憑人户文書，乃欲給還觀中。運使趙龍圖雖從其説，亦不過拆一家之屋，餘令認還賃錢，即未嘗許其掘人墳墓也。王道存乃一陰毒狠鷙之老婦人，恃其瀾飜之口舌，奔走於貴要之門，必欲發掘余登、譚太兩家數十年已葬之墳墓。本職亦嘗親至其地，見其觀中所謂三劍塚者，巍然居中，有江、鄧兩家之墳，饒、聶兩家之山，與塚爲鄰，而余登、譚太之墳，乃在江、鄧、饒、聶墳之外。去塚最遠，今乃捨其近而攻其遠，此其出於王道存之私忿，無可疑者。遂備申轉運使司，乞免掘兩家墳墓，亦古人掩骼埋胔之意。運使趙龍圖遂判居民元占本觀基地造屋居止，只合量還本觀賃地錢，如占葬日久，並不得勒令舉掘。上司所判如此，則亦深悔前日拆屋之非，而猶以今來掘墓爲戒也。況其地又未必真爲觀中之地，本觀自合聽從上司所斷，今乃輒敢走經省部，埋頭陳詞，更不言已經監司結絶，顯是頑猾。江西之俗，固號健訟，然亦未聞有老黠婦人如此之健訟者。欲乞備申省部，照轉運使司已判事理施行，仍行下本州，追出頑猾健訟王道存，別擇有戒行道士掌管常住，庶幾閭里安静，所謂崇尚教道，邀求福利，亦莫過於此者。申使州，取指揮。

（新淦）

張運屬兄弟互訴墓田

祖父置立墓田，子孫封植林木，皆所以致奉先追遠之意。今乃一變而爲興争起訟之端，不惟辱及祖父，亦且累及子孫。今張解元醜詆運幹，而運幹痛訟解元，曾不畧思吾二人者，自祖而觀，本是一氣，今乃相詆毀如此，是自毀其身何異。祖父生育子孫，一在仕塗，一預鄉薦，亦可以爲門户之榮矣。今乃相詆毀如此，反爲門户之辱。詳此事，深爲運幹、解元惜之。世固有輕財急義，捐千金以資故舊者，不以爲吝，今乃於骨肉之中，争此毫末，爲鄉閭所嗤笑，物論所厭薄，所争者小，所失者大，可謂不思之甚。當職身爲縣令，於小民之患頑者，則當推究情實，斷之以法；於士大夫則當以義理勸勉，不敢以愚民相待。請運幹、解元各歸深思，飜然改悔，凡舊所讐隙，一切湔洗，勿置胸中，深思同氣之義，與門户之重，應憤悶事一切從公，與族黨共之，不必萌一毫私意。人家雍睦，天理昭著，他日自應光大，不必計此區區也。兩狀之詞，皆非縣令所願聞，牒運幹，并告示解元，取和對狀申。

窑户楊三十四等論謝知府宅彊買甎瓦

窑户十七人經縣陳詞，論謝知府宅非理弔縛抑勒，白要甎瓦事。本縣追到幹人鄒彦、王明供對，兩詞各不從實供招，遂各散禁。今以兩詞供答參詳，據幹人賫到文約，並稱所買甎瓦，皆是大甎、大瓦，則所供價例，乃窑户之説爲是。幹人初供以爲小甎、小瓦，則與元立文約不同，此乃是低價抑勒之驗，窑户所以不得已而哀號於縣庭也。小民以燒甎瓦爲業，不過日求升合，以活其妻孥，惟恐人之不售也，所售愈多，則得利愈厚，豈有甘心饑餓，而不求售者哉？寄居之家所還價直，與民户等，彼亦何苦而不求售。今至於合爲朋曹，經官論訴，必是有甚不能平而後至此也。今觀其所議收買甎瓦，窑户不肯賣，便至於經官陳詞，差弓手鄒全、保正温彦追出。寄居之與民户，初無統屬，交關市易，當取其情願，豈有挾官司之號令，逼勒而使之賤賣之理。至於立約，又不與之較物之厚薄小大與價之多寡，則異日結算，以何爲據？是不復照平常人户交易之例，而自有一種門庭，庶幾支還多寡，惟吾之命是聽也。又先支每人錢米共約八貫，而欲使之入納甎瓦萬三千片，所納未足，更不支錢。一萬三千甎瓦，所直十七千，今乃只得錢八貫，而欲其納足，窑户安得餘錢，可以先爲燒造甎瓦，納足而後請錢耶？小民之貧，朝不謀夕，今其立約乃如此，是但知吾之形勢可以抑勒，

而不知理有不可，則必不能免人户之論訴也。今又以爲元約一萬三千，今只入五、六千，便作了足，卽是現買現賣，本宅何不前期將錢借與各人。世間交易，未有不前期借錢，以爲定者。況所燒甎瓦非一人之力所能辦，非一日之期所能成，必須作泥造坯，必須候乾燥，必須入窑燒變，必經隔旬月而後成。今六月半得錢，七月半之後，逐旋交納，所入之價，反多於所借之錢，豈得尚歸罪於窑户耶？幹人之詞，尚欲懲治窑户之背約。所謂文約，豈窑户之所情願，迫之以弓手、保正，抑勒而使之着押耳！官司二税，朝廷立爲省限，形勢之家尚有出違省限，不肯輸納者。況於私家非理之文約，而可以責人之必不背約耶？寄居、百姓，貴賤不同，張官置吏，難以偏徇，鄒彦、王明且免斷，安廣監鄒彦出外，備已入甎瓦未還價錢還窑户，所有窑户三名已搬到甎瓦，未曾交入，亦仰監鄒彦照入具價錢呈。王明一名且寄收，候還錢足日，呈放。兩詞各給斷由。

謝知府宅幹人賫到文約四紙，並稱大甎、大瓦，今狀中却稱是小様，顯是誣賴。六月十三日交去定錢，七月半逐旋入去甎瓦，今却稱是經隔三月，形勢之家欺凌鄉民，率皆類此，難以施行。照已判再監。文約四紙，已粘入案，難以給還，簿一扇，元是幹人收掌。不應又行取索。賴人甎瓦，欠人錢物，豈得以爲無罪，不應收禁，私家却得將人打縛，官司不得禁抑豪強之狀，卽此可見。

彭念七論謝知府宅追擾

普天之下，莫非王民，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其爲國家之赤子，則一而已。張官置吏，務以安存百姓，而形勢之家專欲搔擾細民，所謂寄居者，既叨冒朝廷官職，寄寓州縣，尤當仰體國家矜百姓之意，今乃倚國家之官職，害國家之百姓，此豈士大夫所當爲哉！近據彭念七狀稱，有次弟彭念九充謝知府宅甲頭，與彭彥、彭念七及小弟彭三一各無干涉。忽覩謝知府宅幹人郭勝同胡甲頭賫引前來，稱是謝知府宅文字，追喚彭念七、彭三一赴本宅根究，委實懼怕，不敢前去。尋追到胡甲頭取問追擾無干涉人因依。却據胡甲頭名成供，有彭彥者充謝宅甲頭，彭念七、彭念九、彭三一皆彭彥之子，緣彭念九走閃，遂追上彭念七、彭三一。再索到知丞廳權縣日，有謝知府宅幹人睦晟狀，論甲頭彭彥不肯前來支量米穀，贍給佃户，心曲走閃，遂喚得本人親弟彭三一前來，未到本宅，被本人至親曾少四奪去彭三一。尋據丞廳追到曾少四供，即不曾有奪去彭三一因依。再追上睦晟，所供亦與胡成無異。今以睦晟初狀觀之，既稱彭三一爲彭彥親弟，則彭彥乃是彭念九，與彭念七、彭三一爲兄弟也，今却妄供彭彥爲念七、念九、三一之父，蓋亦自知彭念九之走閃，與彭念七、彭三一不相干涉，而遂變其詞，以爲父子也。却不思其初詞以爲兄弟，而今豈得變以爲父子耶？

彭念九之走閃，與其兄弟不相干涉，乃輒追擾其兄弟，彭念七之不伏勾追，與其親戚曾少四尤不相干涉，又輒論訴其親戚，如此支蔓，害及無辜，使細民何自而得安其生業耶？使謝知府存心平恕，不務刻削，爲甲頭何苦逃竄？至於逃竄，亦只得經官追其正身，豈得私出文引，追擾其兄弟，妄興詞訴，殘害其親戚？則是但知官職形勢可以欺壓細民，而略不體朝廷張官置吏，存恤百姓之意，委實切害。據胡成自稱，已七十有一，且與免斷。睦晟不合妄狀搔擾細民，勘杖八十，枷項下案，監納未盡苗米，日呈夜寄收，候納足日放，餘人放。

鄒宗逸訴謝八官人違法刑害

昨窯户并鄒宗逸陳詞，並是弓手搔擾。在法，弓手官司尚不得差出下鄉，私家輒行差使，是以引惹人户詞訴。況佐官不得受狀，近降指揮甚嚴，今遣人出屋，輒以停藏爲名，妄經尉司，縣尉亦不契勘，便行受理，此皆受制大家，深屬未便。據詞人所論，專指謝八官人，乞行追究。今以兩魁漕貢，見該奏薦，不伏出官。若事屬利害，則雖命官，亦合追逮，但今所陳以爲幹人，則難便令主僕供對，且喚上詞人并最緊合干人鄒季文、戴祥、張仲三名對。

徐少十論訴謝知府宅九官人及人力胡先強姦

胡先供，去年曾與阿張通姦，又稱今年係是和姦。據阿張供通，去年不曾有通姦來歷，

今來係是強姦。兩名所供異同，權官即不曾勘對着實，便欲將胡先、阿張同斷。若是强姦，則阿張不應同斷，胡先亦不應止從杖罪決遣。又阿張所供，曾被謝九官人強姦，如此則是主僕通同強姦阿張，情理難恕。今亦不曾追問謝九官人。此是案吏怕懼謝知府形勢，使貧弱之家受此屈抑。再引監阿張，喚上胡先，仍追謝九官人對限。只今如追不到，備申諸司，仍先監詞人起離外處居止。徐十元住謝家房屋。

爲人告罪

縣道理斷公事，自有條法，若事屬小可，尚可從恕，至於身爲士人，強姦人妻，在法合該徒配，豈容輕恕。本縣每遇斷決公事，乃有自稱進士，招呼十餘人列狀告罪，若是真有見識士人，豈肯排立公庭，幹當閒事，況又爲人告不可恕之罪，則決非士類可知。牓縣門，今後有士人輒入縣庭，爲人告罪者，先勘斷門子及本案人吏。

宋有論謝知府宅侵占墳地

宋有論謝知府宅強占園地，已係慶元元年以後論訴屈抑不伸等事。及追謝知府宅幹人索干照理斷，幹人録白到契字，稱宋有已曾作知見交錢着押，又稱一項係與曾吏部宅交易。

據宋有稱，宋朝英被謝知府宅關鎖抑逼，一家恐畏，只得着押，又稱曾吏部宅即是謝知府宅，假作曾吏部宅名字。及索出宋有鬮書，乃是宋有、宋輔兩户均分産業，内有衆户尅留産業甲龍、甲師字兩號，有祖父母墓四所，兄弟商議，不得典賣，鬮約分明。今謝知府宅乃於嘉定元年立契置買，只作宋朝英立契。豈有宋輔、宋有兩名尅留物業内有墳墓四所，乃徑與宋輔之孫宋朝英交易之理？又豈有紹興年間兄弟立約，不得典賣，乃可以違約交易之理？以宋有共分物業，乃能使之作知見人着押，則是以形勢抑逼可知。交易之時，宋朝英年未及丁，則其畏懼聽從，亦無可疑者。宋有又曾經縣，經軍，經轉運司論訴，竟不獲伸，則倚恃形勢，尤可見也。人家墳墓，乃子孫百年醮祭之地，謝知府宅乃欲白奪，以爲園囿飲宴之所。謝知府獨無祖先父母乎？其不仁不義，倚恃豪强，乃敢如此。謝知府、曾吏部違法典賣宋有共分物業，又抑勒宋有作知見人，顯是知情違法分明，合追契書毁抹。今謝知府宅倚恃形勢，不令賫出契書，且將園池給還宋有、宋朝英，徑自障截管業，仍給斷由爲照。仍申軍及諸司。

王顯論謝知府占廟地

西嶽雲騰廟，元是王顯家捨地造廟，以爲邑民祈求之所，已而家貧，遂託神以自活。神

依顯之地以居，顯依神之靈以食。謝知府既架屋其側，遂占廟之路以爲圃，又種竹於廟之四圍，以芘蔭其花圃宅場。民畏謝知府形勢，所謂邀福乞靈者皆不敢過其門，而神之血食者，遂失其所依矣。王顯本依神以活其家，謝知府又從而逐之，使其族人專廟祝之利，而王顯又失其所依矣。謝知府但知形勢之可以肆其欲，而不思神人共憤，則謝知府亦不能自安也。近據宋有者訟謝知府占其祖先墳墓，以爲園囿，本縣已斷還宋有管業。士大夫欲創造屋廬，以爲子孫無窮之計，亦須顧理義，畏條法，然後心安而子孫可保也。今至於夷丘隴，毀祠廟，以廣第宅，侈燕遊，擕持孥累日居其中，果能下莞上簟，而安斯寢乎？使官司不爲之理直，而冥冥之間，所謂福善禍淫者，亦豈無可畏者乎？所有廟地合給還王顯照祖管業，引告示謝天祐，日下起離，併取謝知府宅幹人知委狀，申。

張凱夫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產

張凱夫陳訴謝知府貪併田產，再行詰問。據母陳氏賣田，係開禧三年五月，母陳氏論歸宗，係開禧元年。其論配兩吏押，係二年十二月。如是則是先欲遣逐其子，而後奪其產也。夫所立之子，妻不應遣逐，夫所有之產，寡婦不應出賣，二者皆是違法。絶人之嗣，而奪其產，挾其妻以害其姪婿，此有人心者所不爲也。引就追謝八官人索干照，并申安撫使

司，乞就問謝知府取供責狀申。押幹人下縣理對。妻不當遣逐夫之子，寡婦不當賣夫之産，只此兩事，並是違法。謝知府雖已移徙，其家尚留舊居，今乃倚恃豪横，不肯賫出干照，使詞訴無由結絶。案先給據，將所管違法典賣田産，監張凱夫具出號段，書填，給付張凱夫管業，收花利，仍再申安撫使司。

徐莘首賭及邑民列狀論徐莘

稂莠不去，則穀不能以自植，敗羣者不斥，則羊不能以自肥。本縣實緣敗壞之久，姦豪得志，細民被害，歷考其尤者，則寄居中蓋有其人，而士人則徐莘是也。徐莘僥倖一舉，本不足道，乃恃强狠，大爲一縣之害，兩經縣道牓示，尚不悛改。去年又與寄居扶同論訴縣道，權縣已被行遣，合干人亦將斷配，自此愈見恣肆。本縣雖訪聞本人頗爲民害，然人户不敢論訴，亦且暫已。今探聞當職時暫差出，便復論訴人吏，全無着實。尋又據市民列狀，賫出縣牓論訴，顯見徐莘擾害鄉民。照得朝廷日來深慮寄居等人擾害鄉曲，故雖樂安鄒山、曾復係是命官，亦且押送他州居住，蓋投之四裔，屏之遠方，古人所以治頑民者，不若是則終無以絶其本根。今徐莘者若不屏逐，無以遏絶姦惡。今備詞并縣牓申解使軍，欲乞將徐莘押送外州居住，庶絶後患。本縣除已將一行人疎放外，其徐莘合行申解。奉軍判。徐莘

押送吉洋拘管，申朝省及諸司會。

陳會卿訴郭六朝散贖田

陳會卿論郭六朝散幹人抑勒其子世隆，輒將田租出賣，更不取其父知委。追到幹人，索出干照，却有父陳元亨着押。幹人以爲其父親書，陳會卿與男世隆皆以爲勒令陳世隆假作父親押，兩家之詞未見虛實。然以所交易契字觀之，若是父元亨自行賣租，又何必其子亦同書着押？與其子同賣，已自可疑，又作其子世隆交領價錢，豈有父賣産不自領錢，乃使其子領錢之理？此是勒其子假作其父着押，以瞞昧其父，而不自知其漏綻，將以欺人，而不知其不可欺也。幹人無狀，乃至於此，且與免斷。賣契毀抹附案，知情違法，合監陳世隆價錢入官，再監幹人朱榮索典契還陳會卿取贖。陳元亨先放。

徐鎧教唆徐莘哥妄論劉少六

照得本縣詞訟最多，及至根究，大半虛妄，使鄉村善良枉被追擾。若官司不察曲直，遂使無辜受害，皆緣坊郭、鄉村破落無賴，粗曉文墨，自稱士人，輒行教唆，意欲搔擾鄉民，因而乞取錢物，情理難恕。近據徐莘哥論劉少六强占山地，及將徐莘哥送獄，却稱係叔徐凱

教令陳詞，追上徐鎧，又供委是包占，及追到出産并得産人供對，卽無包占因依，徐鎧方始招伏。其平日生事，擾害鄉民如此，若不懲治，無以示戒。今徐鎧自稱士人，且決竹篦二十，枷項號令縣門三日，仍牓市心曉示。

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

黄達係是總領所押下虧欠綱運人，本縣典押反不契勘，却令入役。曾運幹宅與郝神保互争田，係是張顯承行，黄達却無故當廳執覆，意在刼持，役使知縣，且免斷，仍舊錮身，押下巡檢司拘管。

郝神保論曾運幹占據田産，欲備錢取贖。索出干照，郝神保之父茂成因病風顛，祖父忠義遂將田産撥與諸孫，則是知其子不可託付也。今郝茂成乃以祖所分與孫之物業，與曾運幹交易，豈有風顛之人能與人爲交易者乎？曾運幹典人田産，亦須索出人家干照，既知其鬮書所載，係是祖父撥與諸孫，又稱其子風顛，豈得輙與風顛之人爲交易乎？使出於茂成之意，則爲子而背其父；使出於曾運幹之意，則是教其子以背其父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況已交易之當月，出業人郝茂成便經官陳詞，以爲被曾運幹家幹人宋六一誘引抑勒，不曾得錢，其子神保亦經官陳論詞訴，官司雖爲追人，更不曾根究，則知其非出於郝茂

成之意，乃曾運幹與其幹人誘引逼脅，白奪田産也。官司不敢追究者，非畏曾運幹之形勢，則受曾運幹之請囑也。郝神保既無以自伸，遂甘心納其租課，至於備錢取贖，則曾運幹又假爲進典五年契字，以圖誣賴，其着押又與前契不同矣。形勢之家，貪圖人家物産，則有之矣，未有若此無狀之甚者也。兩契並毁抹，給還郝神保管業，仍各給斷由，餘人放。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

阿江有子長名安國，第六十，次名安節，第六二。阿江於五月經縣論長男安國盜將田業出賣，續送主簿廳，阿江又自出供狀，亦稱長男盜賣田業。尋追上得業人曾金紫、曾司法、陳德遠三户契照，而阿江已謂其子不肖，又爲形勢之家拖延，不肯出官，憤悶得疾身死矣，但存其弟陳安節與之證對。據契書皆有阿江及弟安節着押，且弟安節則不肯承認，以爲其母及安節不曾着押，皆陳安國假寫。阿江已死，無可驗證，但以契上所書陳安節三字比之，陳安國及陳安節兩人經官狀詞，亦各有陳安節三字，則知其爲陳安國假寫無可疑者。契上節字皆從草頭，其偏傍則皆從卩（子結反）字，陳安國狀上節字亦如此寫，陳安節狀上則皆從竹頭，其傍皆從附邑。又喚上書鋪辨驗，亦皆供契上陳安節三字，皆陳安國寫，則是瞞昧其母與弟，盜賣田産無疑。陳德遠、曾金紫、曾司法三契所得田業，各合析爲二分，以

陳安國一分還得業之主，以一分還陳安節，契字批鑿還陳安節收執，别給據付陳德遠，曾金紫、曾司法照管一分物業，仍監陳安國備一分錢，還陳、曾三家，陳安國勘杖六十，引監錢。陳安節放。

陳安國，阿江之子，陳安節之兄。阿江與陳安節論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初論曾金紫等三户。本縣得見所書陳安節名姓，皆是陳安國代書，又是其母陳論，此是曾金紫等三户典買違法分明，已準分法，給一半還得業人，給據付得業人管業，仍批鑿契字，付陳安節執照所合受分之産。續又據陳安節陳論鄒司户、雷少四兩户亦係違法交易，瞞昧盜典賣陳安節合受分田産。再追出兩干照，鄒司户十契亦是陳安國代書陳安節名，尤爲明白，此是違法瞞昧分明。但鄒司户宅之詞，以爲其母所論三户之時，即不曾論鄒司户，則其説亦似有理。及再拖照案牘，本縣曾以上件事委送主簿看定，阿江親到主簿廳陳詞，乃是陳論曾金紫等三户違法交易之後，其狀詞中乞追陳安國供盜賣田地之多少着實，不知有無見存，則是阿江固已知本户田産多爲陳安國盜行典賣，所及知者，但曾金紫三户而已，其餘則不及知也。惟其不及知，所以不曾論鄒司户等户也。及再於陳安節名下索出砧基參對，則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砧基簿之上，但批鑿曾金紫三户，而其餘不曾批鑿，比阿江之所以不及知，而未及陳論也。阿江未及陳論而死，則陳安節於阿江已死之後，經官論訴鄒司户家，豈得以阿

江無詞，而以陳安節爲妄訴乎？要之十契之内，所書陳安節字畫，皆陳安國書寫，則不可得而揜也。若雷少四一契，則又全無陳安節姓名，此尤不待辨，而知瞞昧違法也。鄒司户十契，雷少四一契所得産業，並合準分法，以陳安國一分給還鄒司户宅，仍給據爲照。陳安節一分批鑿契字，執照管業，仍備本縣所斷曾金紫三户判語及今所判給斷由，付兩家收執，引監陳安國錢還鄒司户宅。然猶有一説，形勢之家專以貪圖人户田業致富，所以敢於違法者，恃其富强，可以欺凌，小民敢經官論訴，便使經官得理，亦必健訟飾詞，以其多貲，買誘官吏，曲行改斷，小民貧困，多被屈抑，便使偶得理直，而追逮費用，已不勝其困矣。此富家所以愈富，而貧民所以愈貧也。陳安節得産之後，必不免鄒司户之論訴，故再述貧富之情狀如此。兩争人並放。

本縣昨據陳安節論兄陳安國盗將卑幼田産與鄒司户交易，本縣見得陳安國假作母親及弟書名着押，違法將兄弟分田産與鄒司户交易分明，遂將陳安國一分還鄒司户管業，將陳安節一分還陳安節，却監陳安國備違法契面錢還鄒司户。其後鄒司户倚恃富豪，專務健訟，不伏本縣所斷，遂經使軍陳詞，使軍將本縣所斷看詳，準判：今照斷由所斷，已是允當，合監陳安國一半契面錢還鄒司户，候錢足之日，方可給田管業。本縣照得所争之田析而爲二分，一分屬陳安國，一分屬陳安節。陳安國一分之田已是自行出賣與鄒司户，自不願取

回爲業，陳安節一分之田乃是陳安國盜行出典，若要監陳安國錢足日，方給還陳安節爲業，則陳安節永無得田之理。在法：若盜賣卑幼田產，則先合給還卑幼後，監盜賣人錢還錢主。若尊長與卑幼通同知情典賣，則合先監錢還錢主足日，方給還產業。今陳安國係假作母親阿江及陳安節書名着押，係母親及弟陳論，即非通同知情，恐難以候監錢足日方還陳安節管業。竊詳使判必是令陳安國自還一分錢足日，方給還陳安國一分之田，今陳安國不願取回上項田產，更合取使軍指揮。

陳希點帥文先争田

陳希點自去年十月以來，兩次陳詞，論帥文先不肯行使官會。朝廷新制，秤提官會最爲嚴切，自合出官，與被論人供對，却抗拒官司，倚恃形勢，不伏出官，意欲使破落幹僕與人户抵拒。及其出官，狀詞中畧不及官會一節，顯是誣訴分明，陳希點枷收，引喚上帥文先對。

朝廷措置秤提官會，行下州縣，最爲嚴切，不容人户低價行使官會，亦不容以不使官會妄賴人户。今陳希點爲狀首，兩狀論帥文先不使官會，及官司追對，乃倚恃形勢，經隔累月，不伏出官。及其到官，所供又全不及不使官會一節，乃欲推是頑賴人力劉顯陳詞。顯是並緣朝廷法令之嚴，以此把持鄉民。且勾木陂一項交易，乃帥文先不在家，却與帥文先

之子假作其父着押，此豈交易條法所當然者，非乘人之危急，貪人田產者耶？嚴江陂一項交易，六月内交錢交業，乃於十一月内半年以後，方論多典過錢，則其妄訴，又可見矣。又於兩詞之内，皆夾帶不使官會爲詞，其意以爲非此無以重帥文先之罪也。身爲士人，當如是耶？妄訴不使官會之罪，若從條定斷，則陳希點合在反坐決配之條，事在赦前，且免根究。嚴江陂田已是交易交業，難以更行論理，勾木陂田乃陳希點與帥文先之子帥文勝通同，不取其父知委，假作其父着押，知情違法，錢當没官，業當還主，契字追上毀抹，仍舊還帥文先管業。引監帥文勝備契面錢入官。陳希點之父名子國，人户詞訴頗多，率是累月不肯出官，且踈枷召保案刷，具本户詞訴來日唤上供，候理對畢日放。

聶士元論陳希點占學租

聶士元於去年十一月論陳子國強占所買學糧租田，輙於主簿廳陳詞改正，作陳文學户產業。本縣追人索干照理對，經今四、五月，陳子國之子因他事到官，又行走竄，不肯賫出公據干照，前來理對。遂將幹人聶大亨收禁監追，亦復不肯出官，若非理曲，何苦如此。今據聶大亨賫到積年收納學糧錢，並作聶瑜户輸納，官司當以契照爲據，豈有陳子國所置之産，而契照乃在聶士元之家，陳子國以爲作佃户聶瑜名字請佃，豈有六、七十年不曾歸户之

理。若作聶瑜名字請佃，何爲契照乃在聶士元之家？陳子國積代豪横，聶瑜與之至親，遂以産託其主掌，陳子國遂起吞併之心，乃於去年九月旋於主簿廳陳詞，改給公據管業。主簿一時不曾契勘，不索出陳子國上手有何干照，便以硃鈔及官員公劄爲據，遂與出給公憑管業。顯是豪强脱罔官司，侵奪人户田産分明。今又堅一執所冒請公據，不肯賫出官毁抹，欲以爲異日論訴張本。然聶士元既有元祖上手干照，則雖有冒請公據，亦何所施。再以林、趙兩主簿劄子觀之，其詞卑巽之甚，豈有人户不肯輸納官租，乃使縣官屈辱如此。不惟强占鄉民田産，又且脱免官司租賦，官司不敢誰何，至於具劄子懇禱，卑官拜呈等語，陳子國何人，乃敢如此！鈔書給還聶士元收掌，并前已給公據管業，劄子兩封附案，再給斷由，付聶士元收執，見到人再監索所請僞據毁抹。

龔儀久追不出

朝廷差守令，以爲千里、百里之長，則凡在部封之内，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皆部民也。人户詞訴，官司追逮，雖曲直未可知，自當應時出官供對。今鄉村豪民遇有詞訴追逮，率是累月以致年歲不肯出官，保正虚受杖責，使人户詞訴無由結絶，官吏文移日見壅滯。本縣豪户大率皆然，而其尤甚者，則排風龔儀是也。自去歲七月間，有陳晹叔者，訟其起屋侵占

墳地，追逮半年，不伏出官，及至差官親至地頭驗實，龔儀亦端坐不出，卒使詞人坐困，甘心移改墳墓，不與之争，何等頑民，乃敢如此！自是以後，訟其奪牛，訟其占山，訟其占屋，訟其不收稅，凡七八件，皆是累月不出。本縣將其安下主人監繫追逮，方肯出官，使人人皆如龔儀，則國家守令、條法皆爲無用矣。且龔儀自稱士人，豈應不畏名義，不畏條法，以至於此。合將龔儀重行勘斷，念其自稱士人，秋試在近，且與免罪，踈枷押下安下人葉萬卿保管，伺候理對公事，安邦只今取保狀申。

京宣義訴曾嵓叟取妻歸葬

京宣義經使軍陳詞，取妻周氏歸葬，使軍行下本縣詳狀，照條施行。本縣遂追周氏之兄周司户及周氏前夫之子曾嵓叟供對。今據兩家幹人賫出周司户之才及曾嵓叟狀詞，前來出官。今看詳周氏初嫁曾氏，再嫁趙副將，又再嫁京宣義，則周氏於曾家之義絶矣。既爲京宣義之妻，則其死也，當歸葬於京氏。然考其歲月，京宣義以開禧二年十一月娶周氏爲妻，次年八月娶歸隆興府，經及兩月，周氏以京宣義溺於嬖妾，遂逃歸曾家，自後京宣義赴池陽丞，周氏不復隨往。至去年八月間，周氏身死。京宣義與周氏爲夫婦，僅及一年而已，反目不相顧矣。既溺於嬖妾，無復伉儷之情，又攜其妾之官，而棄周氏於曾嵓叟之家者

凡四年，又豈復有夫婦之義乎？周氏於曾家固爲義絶，而京宣義之於周氏，亦不復有夫婦之義矣！使京宣義之於周氏果有夫婦之義，則不應溺嬖妾而棄正室，又不應棄周氏於曾崽叟之家者數年，而挈其妾以之官。生而棄之而不顧，死則欲奪以歸葬，此豈出於死則同穴之至情乎？特欲搔擾曾崽叟之家，以裝奩誣賴，因以爲利耳，此豈士大夫之所當爲哉！其説以爲始乃娶趙副將之妻，不應曾崽叟占留以葬，獨不思周氏之嫁京宣義，乃自曾家出嫁，其避京宣義之妾而歸也，亦歸於曾家，豈得以爲與曾家無干涉乎？周氏於曾固爲義絶。在法：夫出外三年不歸者，其妻聽改嫁。今京宣義棄周氏而去，亦絶矣。以義斷之，則兩家皆爲義絶，以恩處之，則京宣義於周氏絶無夫婦之恩，而曾氏母子之恩則未嘗替也。京宣義公相之子孫，名在仕版，不應爲此閭巷之態，妄生詞訴，周氏之喪乞行下聽從曾崽叟安葬，仍乞告示京宣義，不得更有詞訴。申使軍，取指揮，幹人留領斷由訖，放。

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産

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是以夫之家爲其家也，婦人謂嫁曰歸，是以得嫁爲得所歸也。莫重於夫，莫尊於姑，莫親於子，一齊而不可變，豈可以生死易其心哉！陳氏之爲徐孟彝之妻，則以徐孟彝之家爲其家，而得所歸矣，不幸而夫死，必當體其夫之意，事其姑終身焉，假

使無子，猶不可歸，況有女三人，有男一人，攜之以歸其父之家猶不可，況棄之而去，既不以身奉其姑，而反以子累其姑，比豈復有人道乎？父給田而予之嫁，是爲徐氏之田矣。夫置田而以裝奩爲名，是亦徐氏之田也，陳氏豈得而有之。使徐氏無子，則陳氏取其田，以爲已有可也，況有子四人，則自當以田分其諸子，豈得取其田而棄諸子乎？使陳氏果有此志，陳文明爲之父，陳伯洪爲之兄，尚當力戒之，豈得容之使歸，反助之爲不義乎！察其事情，未必出於陳氏之本意，乃陳文明、陳伯洪實爲此舉也。陳文明獨無兒婦乎？陳伯洪死，其妻亦棄其子，以累其父母，取其田而自歸，陳文明豈得無詞乎？陳氏一婦人，陳文明亦老矣，其實則陳伯洪之罪也。知軍吳寺簿不察此義，反將徐孟彝之弟徐善英勘斷，以爲不應教其母争訟，是縱陳氏爲不義也。欲將陳伯洪從杖六十勘斷，押陳氏歸徐家，仍監將兩項田聽從徐氏收管花利。教其子，嫁其女，庶得允當。申提刑使衙取指揮，一行人召保。

李良佐訴李師膺取唐氏歸李家

在禮，爲之後爲之子。師膺既歸李氏，則以世英爲父，以孔氏爲母。今復取唐氏歸李家，則是二母也。況李良佐所陳，因唐氏之弟所訟而世英死，此尤人子之至痛，唐氏決不可往來李家，李師膺決不可再收養唐氏。李師膺爲李世英之子，已經歷年深，亦嘗爲世英

持斬衰之服，善事孔氏，母子無間言，友愛師勉，兄弟無異意，李良佐乃輒生異姓不可收養之論，以離其心。在法，祖父母所立之子，苟無顯過，雖其母亦不應遣逐。今其母尚能容之，良佐何人，乃欲遣逐之乎？李師膺斷然當爲李世英之子，李良佐斷然不可妄興異議，唐氏當去，師膺當立。李良佐又欲牓示徐、羅二解元，使不得往來李師膺之家，此亦遣逐師膺之意，蓋欲使師膺失所依也。良佐之處心不臧，情態已見，徐、羅二解元則未見有侵欺之實，豈可預行牓示。況李師膺年已二十二，亦非全然不辨菽麥，而爲外人所侵者。徐、羅二解元果有侵欺，李良佐旋行陳告，亦未爲晚，世間亦真有可託孤之人，亦安知徐、羅二解元非念其孤幼，而爲之經紀其家，難以預行給牓。併行下保，曉諭李師膺兄弟併徐、羅二解元，各照本縣所行，取知委申。

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

謝文學名駿，訟其嫂黎氏不立其子五六冬郎爲嗣，而立堂兄謝鵬之子五八孜爲嗣。自嘉定三年論訴至今，經隔五年。寧都楊知縣、柯知縣、贛州僉廳及本州趙司法皆以爲立嗣當從黎氏，謝文學不應争立，援法據理，極爲明白。寧都縣曾追到黎氏出官供責，稱是其夫謝驂在日，與弟謝駿時常争鬧，有同寃家，又稱其夫病重，稱欲立謝鵬之子五八孜。又追到

族長數人，並稱謝驂不願立謝駿之子，而願立謝鵬之子。在法，夫亡妻在，從其妻。便使謝驂元無意立謝鵬之子，尚聽黎氏所立，況又出於謝驂之本意乎！謝文學駿健訟不已，復經轉運使臺，必欲争立。且法令以爲不當立，兩知縣以爲不當立，本州僉廳以爲不當立，提刑司委送趙司法亦以爲不當立，其族長以爲不當立，其嫂黎氏亦以爲不當立，謝駿何人，乃敢蔑視官府，違慢條法，欺淩孤幼，斥責族長，顯是豪横，難以輕恕。照得提刑李吏部惡其健訟，嘗將謝駿枷禁州院，今來尚不悛改。今據謝駿復遣幹人謝卓前來本縣投詞，錮身解轉運使衙，欲乞併追謝駿痛賜懲治，以爲豪猾健訟者之戒。

郭氏劉拱禮訴劉仁謙等冒占田産

劉拱禮并劉拱武妻郭氏訟劉拱辰之子仁謙、仁愿，不伏監司所斷，不分合受分田産。今拖照案牘，劉下班有子三人，長曰拱辰，妻郭氏所生，次日拱禮、拱武，妾母所生。劉下班有本户税錢六貫文，又有郭氏自隨田税錢六貫文。劉下班死，郭氏亦死，劉拱辰兄弟分産，只將本户六貫文税錢析爲三分，以母郭自隨之田爲己所當得，遂專而有之，不以分其二弟。二弟亦甘心，不與之争。自淳熙十二年以至嘉泰元年，凡十六年，絶無詞訴，蓋畏其兄，不敢訴也。嘉泰元年，拱辰死，拱武、拱禮始訟之於縣，又三訴之憲臺，又兩訴之帥司，經本縣

鄭知縣、吉州董司法、提刑司僉廳、本縣韓知縣、吉州知録及趙安撫六處定斷。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則以爲拱禮、拱武不當分郭氏自隨之産，合全給與拱辰，吉州司法及知録則以爲拱辰不當獨占劉下班所得郭氏隨嫁之産，合均分與拱武、拱禮，韓知縣、趙安撫則以爲合以郭氏六貫文税錢析爲二分，拱辰得其一，拱武、拱禮共得其一。六處之説各不同。然趙安撫之所定在後，既已行下本縣，而劉仁謙、劉仁愿乃蔑視帥司所定，不肯照所斷分析，郭氏所以又復有詞也。以法論之，兄弟分産之條，即未嘗言自隨之産合盡給與親生之子。又自隨之産，不得别立女户，當隨其夫户頭，是爲夫之産矣。爲夫之産，則凡爲夫之子者皆得均受，豈親生之子所得獨占。以理論之，郭氏之嫁劉下班也，雖有嫡庶之子，自當視爲一體，庶生之子既以郭氏爲母，生則孝養，死則哀送，與母無異，則郭氏庶生之子猶己子也。豈有郭氏既死之後，拱辰乃得自占其母隨嫁之田。拱辰雖親生，拱武、拱禮雖庶出，然其受氣於父則一也。以母視之，雖曰異胞，以父視之，則爲同氣。拱辰豈得不體其父之意，而獨占其母隨嫁之田乎？以此觀之，則六貫文之税，當分而爲三，兄弟均受，方爲允當。今試以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所斷，而較之吉州司法、知録之所斷，則鄭知縣、僉廳之所見甚狹，而司法、知録所見甚廣。鄭知縣、僉廳之用意甚私，而司法、知録之用意甚公。從司法、知録之所斷，則在子爲孝於其父，在兄爲友於其弟，從鄭知縣及僉廳之所斷，則在子爲不孝於其父，

在兄爲不友於其弟。一善一惡，一是一非，豈不大相遼絶哉！官司理對公事，所以美教化，移風俗也，豈有導人以不孝不友，而自以爲是哉！如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已是曲盡世俗之私情，不盡合天下之公理，劉仁愿、劉仁謙尚且抗拒，則是但知形勢之可以凌蔑孤寡，而不復知有官司。今且照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劉仁愿、劉仁謙撥稅錢三貫文付拱禮、郭氏，候畢日放，仍申諸司及使軍照會。

（權太平州）

張日新訴莊武離間母子

張敷文孫名日新，經官論編管人莊武又名三聘，離間其母，使其母盡逐兩旁兒婦。持到莊武親書，與其母簡帖兩紙，外作妻封，内作自名，當將莊武送獄根究。兩紙委是親書，據莊武供，舊曾在張宅作舘客，豈有舊舘客輒寫簡帖與舘主寡婦之理，又供前後往來，飲酒雜坐無間，此何理耶！且其簡帖之詞，有曰：“自安人從家間歸去，他們便大字寫在書院牕上呪人，及要殺人。”又曰：“除是安人出外商議方可，看了毀之。”其詞意褻狎，情理切害乃如此，是必欲逐其子，而惟莊武之言是聽也。亂男女之别，離子母之情，莊武之罪其可貸

乎！若採之衆論，則又不止於簡帖往來而已，一郡之人爲之不平。夫能使母逐其子而不顧，則是必有以蠱惑其心者矣！顧人子不敢言，官司亦不必推究，庶幾子母可以復合也。且莊武，福州人，自稱曾請鄉舉，觀其詞氣字畫，不類士人，嘗以爲人指引代筆，編管當塗，自當少知斂戢。姦險凶横，累有過犯。爲朱僉判館客，既導之爲非矣，復挾人以訟之，朱竟罷去。爲張伸館客，則以尋捉學生爲名，徑登其女之卧榻，以致論訴。至於撻使婢而使之縊死，輕税官而敢於無禮，皆見之訟牒。每追到官，則先爲凶暴之狀，以陵駕長官。雖宇文侍郎以法從之貴，亦不免於無禮，官司亦每以士類而曲貸之。凡此數事，苟未至於甚爲人害者，猶可貰也。張敷文以宦族故家，而莊武乃專其家政，若不懲治，則張氏家悉歸於莊氏，兩子無所歸，一家將自此破矣！爲政者豈得不爲之動心乎？竊謂當塗本非莊武之故鄉，莊武見係編管之罪人，以士類之故，且免其斷治，再將莊武移徙鄰郡，則寡婦之謗可以自明，孤子之愛可以復合，張氏之家不至大破，莊武亦不至於稔其罪，而猶可以自新。但莊武元係得旨編管人，州郡不敢自專，若欲申聞朝省，則么麽小官，暫攝郡事，亦不敢以輕舉。寶文大卿到日呈。

（漢陽）

漕司行下放寄莊米

漢陽田土所出，只得養活漢陽軍百姓，若盡數搬出外界，漢陽之民必致餓死。漢陽老知軍情願放罷，不敢餓死百姓，送務照已判。

沈總屬

郡無大小，俱爲守土。關津有禁，不但取征稅，亦以防姦盜，譏出入也。舟楫至境，不以見告，徑斫纜索，鼓噪而去，此何理耶？浮數巨艦，所載何物，若非有碍，何故如此？苟非橫取，多自爲興販，則必夾帶商賈，圖取財物。申轉運司，乞行下鄂州，拘下船隻，搜檢稅物，以戒姦貪。

（安慶）

太學生劉機罪犯

行已有耻，則謂之士；鄉黨稱弟，則謂之士。劉機既爲士人，又嘗遊太學，自合動循禮法，恪守士行。今乃專騖豪縱，陵蔑閭里，人言籍籍，姑置不問。既入酒肆，復毆妓弟，行檢如此，便使讀書破萬卷，文章妙天下，亦何足以齒於爲士之列。淮人本醇質，士子亦皆重厚，劉機但以太學之故，而所爲狂悖乃如此。當官而行，何強之有，一太學生亦何足道哉！劉機且與從恕放，如敢再犯，定當具奏，屏之遠方，以爲不守士行者之戒！

王珍減尅軍糧斷配

王珍爲軍典，尋常管兵士請給月糧衣錢，輒每減尅，已是無理。本府興築城壁，勞動軍士，自非得已，王珍更不思軍人辛苦，亦敢減尅，錢闕輒尅闕，米二升半，輒尅五合，情理切害。王珍決脊杖十五，刺面配撫州牢城，楊焕不點名支破，勘杖一百，吕青押楊焕就王珍家取未散錢米并盜尅下錢米支散。

宣永等因築城乞覓斷配

安慶大府，素無城壁，無以爲守禦之備。當職不自量度，妄意興築，支費浩大，官司未易了辦，不免資百姓之力，以衛百姓，甚非得已，揆之於心，每切自愧。今既令人户出備慱

子木，搬擔至府，尉司人吏乃輒敢邀阻乞覓。人户獻木尚復要錢，則公事追逮，其擾可知，此而不治，是使奉府重得罪於百姓也。宣永、張明、李明、龔顔各決脊杖十二，刺面配一千里外州軍牢城。案開具所寄錢，追納抄估到家業牓賣。仍備牓府縣曉示，如並緣築城，輒敢擾民者，許人陳首，賞錢三百貫，犯人重行斷治。

武楷認金

掘土得金，元是武安撫宅基，武楷遂認以爲舊物。訪之邦人，乃以爲元是天井劉家宅基，武安撫復於上居止。以事理考之，必是劉家之物，蓋藏金於地，爲避賊而藏也。安撫方提兵討賊，又何爲而藏金於地耶？但武安撫有功於此邦，見之墓誌，未及百年，其子孫零替如此，使人爲之悵然。便無認金之訟，官司亦當賙恤。但聞武楷自少不學，家産破蕩，若得錢，又復妄費。公庫置歷，每月批送錢五貫，仍自七月爲頭，薄贍其家，以爲有功於此邦者之報。

刼盜祝興逃走處斬

照得安豐軍遞押到配軍祝興、徐青，爲妄傳邊事，各持軍器作威，執火刼奪客人財物，

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本府差寨兵高成管押前去，至路中，其徐青、祝興反將高成毆打逃走。當捉獲到祝興一名，據各人供責分明。本府照得邊事方興，小人喜於倡亂，並緣刼掠，自不應更分首從。今安豐軍從輕決配，已是失刑，今又尚敢毆打防送人逃走，祝興押赴市曹斬首，府城號令三日，傳下諸縣，各號令三日。未到人徐青賞錢五百貫文，許諸色人捕捉。申朝廷，乞行下邊郡，應有此等凶惡之人，並不分首從處斬。所有本府不合擅斬強賊，乞賜竄謫施行。仍申諸司。

附 録 三

後村先生大全集

建康府申已斷平亮等爲宋四省身死事

若詳覆案，皆先行遣而後關報，則併格目皆自諸郡出給可也，提刑一司，可以省罷矣。此事雖施行於當職未交事之先，而申到實在於到司之後。已往之事，不欲深言。帖兩獄官，今後除事干邊防及兇惡盜賊，當申制府帥司酌情處斷外，其民間尋常鬬毆致死，已經檢驗，書填格目者，並合遵照條令，申本司詳覆。如違，定將獄官奏刻。

貴池縣申吕孝純訴池口丘都巡催科事

天旱如此，百姓飯椀未知何所取給，所望州縣長官，力行好事，庶幾膏澤感格，歲事可望。而當此夏稅起催之時，或委州官，或委兼領巡、尉下鄉，或差郡吏下縣，置場刱局，吏卒

並緣，動成群隊，布滿村落，民不聊生。在法：省限未滿，不當追呼。今不惟魚貫被追，甚者杖責械繫，暴於炎天烈日之中，傷朝廷之仁厚，斷國家之命脉，何爲而不致旱也。本司除已將越職催科官别作施行外，合行下所部郡縣，今後催科，專委縣道，如長官緩不及事，則委佐官一員助之。如郡官、巡檢，並免催科，郡吏並合抽回。省限未滿，止宜勸諭輸納，不可遽有追呼鞭撻。如仍前數弊不肯更張，許被害人陳訴，别有施行。

貴池縣高廷堅等訴本州知録催理絹綿出給隔眼事

録參以治獄爲職，不宜使之催科。如聞一郡頗以知録催科爲苦。貴池縣自有令佐，如其爲人遲緩，稍加督責，孰不盡力。今以縣官爲不可任，一切委之郡僚，使民間之謗盡歸知録，非所以安全之也。牒州吏，宜詳酌區處，催科之責，止合歸諸縣內，知縣緩不及事者，選委一佐官以助之，諸吏差下縣者，並宜抽回，限五日具已區處事宜申。續據池州申到區處事，再奉判：州官縣官，皆朝廷之命吏也，豈有知州官能催科，知縣官不能催科之理？若謂吏攬爲姦，附郭知縣，朝夕在太守之前，可以面諭，或因民詞判下追究，諒籍一二以儆其餘，自然知畏，却不必專委州官，引惹詞訴。知録本當按奏，以州郡之故，僅帖問，不可又歸咎百姓之輕監司，遂以爲妄訴也。牒報。

帖樂平縣丞申乞帖巡尉追王敬仲等互訴家財事

樂平縣官每事必欲差巡、尉，是一縣皆頑民，皆欲差弓手、寨兵追擾之也。長官倡於上，佐官和於下，民何辜焉？帖報只責隅、保追索，再十日違，將縣丞閣俸。

黟縣申本縣得熟卽無旱傷尋具黟縣雨暘帳呈

九十日内止有十來日得雨，所謂雨者，止是二□□或不及分，止有七月初九日雨及五分，則黟縣之旱甚矣。古人謂縣令字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今者所申，何其與古語背馳也？委權通判審實申。

徽州韓知郡申蠲放旱傷事

諸郡率謂旱傷不至於甚，如信州虞守謂晚禾倍熟，與百姓争較蠲放分寸，如割身肉，至於先移文脅制諸村諸邑，不得申旱。今韓寺丞獨爲徽州六邑百姓從實蠲放，於前守已放之外，再放一萬六七千碩，可謂不負牧養之寄者矣，安得結輩參錯分布乎！備榜本州，仍牒諸司諸州。

户案呈委官檢踏旱傷事

當職更歷州縣，每見檢旱官吏，所至與豪富人交通，凡所蠲放，率及富強有力之家，而貧民下户鮮受其惠。又逐鄉逐里，各有姦猾之人，與所差官廳下吏卒計囑欺僞，雖賢官員聰明有不能察。加以民田萬頃，極目連接，主家鄉老，或不能指定其孰豐孰歉，況見任官素與土俗不相諳，一覽之頃，又何以得其實耶？不過在轎子内咸憑吏卒里胥口説，遂筆之於案牘耳。僉聽將本司分得三郡十五縣，各差官與各縣知縣同契勘，今年旱禾截長補短，〔一〕通收及幾分，聯衙□罪保明申。〔二〕如饒州餘干縣今年旱禾，當職訪之士人，與過往官員，皆言今年通收七分之類，〔三〕却於三分損内斟酌普放一番，庶幾實惠及民，貧富均霑，免使官司有檢放之名，豪強受檢放之實，贫弱反不在檢放之列。更以此意措置立武行下。

〔一〕今年旱禾截長補短　“禾”，原誤作“未”。

〔二〕聯衙□罪保明申　“衙”，原誤作“御”。

〔三〕皆言今年通收七分之類　“收”，原誤作“牧”。

安仁縣妄攤鹽錢事

吴興四父子乃制牒所不追究之人，本縣憑何追擾？可見縱甲攤乙，又縱乙攤丙，爲民父母，寧忍之乎？帖具因依申。

鄱陽縣申差甲首事

當職累歷郡縣，所在義役詞訟絶少，惟此間義役之訟最多。蓋義役乃不義之役，而義册乃不義之册，或六文産、或三文産，不免於差，則役首之罪反甚於鄉書手矣。帖權縣，照所擬行，如役首不公，可將其人解來，切待懲一戒百。

祁門縣〔一〕申許必大乞告示兄必勝充隅長事

若必勝當充，它人糾論可也，官司定差亦可也，惟以弟糾兄則不可。帖縣照已判行。

〔一〕祁門縣　“祁”，原誤作“析”。

鉛山縣申場兵增額事

當職舊在江上，見戎帥拈刺新軍，必經總所。蓋有衣糧然後可以養兵，豈有但知增額，而不思衣糧何處擘劃之理？都大司收刺猶可，今檢踏官亦得以自刺自添，原額五百，今增三百，縣道何以不收壞，百姓何以不焦熬？備牒都大司，更請參攷舊制，立爲定額，每刺一名，須下本縣取會，如無闕額，不許檢踏官員自增自刺，庶幾凋縣稍可支吾。

上饒縣申劉熙爲舉掘祖墳事

劉熙若以墳山不利爲説，當别辦棺槨衣衾，可以改葬高燥可也，今乃發冢取其棺中之物，以至磚石、棺釘、墓山皆行賣錢，又將大父遺骸用小板兩片安磚遮蓋，埋在淺土，孝子仁人之掩其親，恐不如此。法司撿坐條令呈，奉判：爲人子孫，輒將祖父冢墓發掘，尸骨焚毁，磚石出賣，亦可謂之悖逆矣。帖縣驗視其人有無疾患，并要見本人母别有無兒女供贍申，十日。

貴溪縣毛文卿訴財產事

文卿姓祝，不父其父而欲認姓毛人爲父。彥明居於貴溪三十年，文卿居於衢州江山，彥明自立二子，各已娶婦。文卿既爲彥明之子，三十年間不與父同居，不與兄弟相往還，此何等父子也？彥明以負盞頭起家，賤微之甚，文卿所執契簿，如毛教、毛惠，皆是白丁，非有官閥可考，文帖尤爲謬妄。彥明身後有妻有子，不可以白撰無干涉契簡文帖求其產業。文卿勘下杖一百，再詞留斷。如欲姓毛，一任其便，但不可求分別人物業耳。

持服張輻狀訴弟張載張輅妄訴贍塋產業事

張提幹既稱長弟之賢明，知叔季二弟之不能皆賢，則分財之際，二兄取其少，二弟取其多可也。今乃惓惓於母氏之遺金田利，則所見何以異於二弟哉。此金若轉歸於它人則不可，今爲二弟取去，如以左手所持，付之右手，何爲未能忘情乎。人家一子仕宦，一家一族孰不望其庇蔭，況同父同母之人哉。前輩尚有爲義莊者，今贍塋田土，乃祖先捌置，弟兄皆有分者，若恐諸弟不能保守，則經官立約，花利輪收，祭享之餘，以助伏臘，通天下之成法也。若曰，我嫡長，我仕宦，我賢，汝庶幼，汝白丁，汝不賢，贍塋祖利由我不由汝，則二弟必至紾

臂鬩墻而後已。又祖先田産，子孫不使均霑，乃欲捨以入院，則張氏之鬼餒矣。提幹豈未之思乎？牒洪郎中，請提幹兄弟四人，將贍塋田業開具田段、坐落、畝步、産錢，專置一簿，開載契簿，長位拘收，別立贍塋關約，並經印押，每位各收一本，自淳祐五年爲始，租課長房先收，以後輪流掌管，周而復始，庶熄争訟。

德興縣董黨訴立繼事

臺牒所謂引誼歸宗以明一本，不刊之言也，如此則無訟矣。惟其訟久未熄，合爲折衷。董黨見逐於母雖久，然自始至終，止訟其僕，未嘗歸怨於其母，況嘗爲所養父承重，别無不孝破蕩之迹，向來之逐之也，其罪其情之可諒一也。補中綾紙，既作所養父三代，今則進退兩難，其情之可諒二也。但此事當以恩誼感動，不可以訟求勝。帖兩縣：請董、許二士亦以臺牒及當職此判，請二士更爲調護。趙氏若能念董黨乃夫在日所立，幡然悔悟，復收爲子，則子無履霜在野之怨，母無毁室取子之誚矣。蓋見行條令，〔一〕雖有夫亡從妻之法，亦有父在日所立不得遣逐之文，趙氏若不幡然悔悟，它日續立者恐未得安穩，豈如及今雙立，求絶争訟，保守門户乎！董黨亦宜自去轉懇親戚調停母氏，不可專靠官司。

〔一〕蓋見行條令　“令”，原誤作“今”。

坊市阿張狀述年九十以上乞支給錢絹事

高年之人，支給些小錢絹酒米，此朝廷曠蕩之澤也，奈何以郡計艱窘之故而廢格上恩乎？牒州，限一日取交領申。

信州申解胡一飛訴劉惟新與州吏楊俊榮等合謀誣賴乞取公案赴司

所在頑民，平白揑造致死公事，以害善良，以報仇怨，固亦有之；未有民間初無詞狀，而自州刑案作勘會，單稱上饒縣石橋鄉三十一都李乙身死至今未申呈覆，爲事祖者。〔一〕至於追逮二十餘人，纍纍繫獄，既無事實，爲太守者，亦可以少悟姦吏之賣弄，而自悔聽訟之不明矣！今刑案吏人止杖一百，則是太守與刑案爲告訐追擾騙挾之宗主，此二十餘人者之家已破，而生事之人與作過之吏，罰不傷其毫毛。度虞守之意，必以爲李乙生死未見分曉之故。今李乙已獲在官，此事合照不以赦原之法定罪。牒東通□□追上楊俊榮決脊杖二十，刺配一千里牢城，劉惟新勘杖一百，折徒編管五百里，鄭百九、徐千四、鄭松年、潘千四各杖一百訖申，案發下。

〔一〕爲事祖者　“祖”，疑“祖”之誤。

饒州州院申徐雲二自刎身死事

豪家欲併小民産業，必捏造公事以脅取之。王叔安規圖徐雲二義男徐辛所買山地爲風水，遂平空生出斫木盜穀之訟。本縣受詞，當酌量輕重施行。緣有王樞密府一狀，便判牒寨究實，將緊要人解來赴此，則一鄉一境，無非當追會之人。此乃寨官寨卒之所樂聞，而縣吏之所以求其所大欲也。長官爲民父母，何忍下此筆哉！知縣所申，以爲所論乃是犯盜，今體究官到地頭，王叔安山與徐雲二山既隔涉，又地頭却無倉屋，斫木盜穀二事皆虛。而徐雲二者，不堪吏卒追擾，貧家惟有飯鍋，亦賣錢以與寨卒，計出無憀，自刎而死。知縣聞此，亦須自悔元判輕易，今反自謂所判甚輕，不知當來重判，則又當何如？殺一不辜，非惟犯先聖謨訓，亦非累奉御筆詔書謹刑之意。當職每苦與郡縣争執，勿遣吏卒下鄉，屬部多相體者。樂平距本司僅百餘里，豈得擅差寨卒下鄉生事。王叔安恃其豪强，妄訟首毦，致人於死，徒三年。以其爲名家之後，索告辨驗。朱榮爲人家幹人，挾勢妄作，縣吏鄧榮，舞文妄覆，寨卒周發、周勝，受賕擾民，各決脊杖三十，編管五百里。朱百四妄辭報説，安知其禍之至此，勘杖一百。葉文二、李華，並在其間助虐，各杖六十。知縣在任三年，亦廉謹無過，

但此等事，累盛德，害陰隲，亦不少矣。帖報，今後聽訟更須子細。讀訖，並押下饒州断。

饒州州院推勘朱超等爲趯死程七五事

此獄經涉四年，屢勘屢翻，當職采之道途之言，參之賢士大夫之説，多以爲寃。連日披閲案牘，引上一行人反覆研究。先令朱公輔父子指陳寃狀，如謂程七五自被主家打死毒死；詰問服何毒，何人打，何人見，則不能答。又謂程七五若果被踢傷肋，當死於地頭，何由能歸其家，越兩日而死；當職遂取本司大辟公案，被打傷肋十餘項以示之，或兩三日而死，或八九日而死，或二十餘日而後死，況辜限有二十日，越兩日而死，無足怪者，則又無答。又謂初檢兩手拳，後檢拳内有灰，以爲换屍；且檢驗全憑致命痕瘡，今肋上一痕，四檢皆同，乃以拳内有灰爲换屍，其説尤謬。又謂程七五母妻不出；今追到阿凌、阿張，其詞與本中、以寧，如出一口，公輔等語塞，已認爲真屍矣。外間以爲寃獄，非也，却是疑獄耳。蓋治獄者，前休寧宰趙師□，貪吏也，主程七五之訟者，程以寧，匿魄也，大猾也。貪宰明知係朱氏之人踢死，却併本中、公輔收禁。[一]二家皆饒於財，本中怯懦，既入囹圄，然後爲勘係朱超踢死，係公輔喝打，州獄所勘，不過祖述縣案。前提刑蔡都承察知本中非辜，本中雖得清脱，而家業已蕩於獄，且爲以寧所併吞矣。以寧乘危急而收卞莊子之功，貪宰左右望而售伯州犁之

手，其事略見於漕臣按章。既而公輔之家訟於内臺，改送漕司，蔡提刑具申朝省，取回人案，未及竟而召諸囚翻異。當職委官别推，一路官員之多，無敢承當者。每奉省劄、臺牒、部符催趣，常有愧色。大凡大辟之罪，高下輕重，決於證人之口，[二]向使争打之時，有一行路之人在傍知見，必能實供。今州縣獄司止憑一李八，然李八者，見住本中之屋，爲本中之僕，犬各吠非其主，兩家既爲血讎，乃使程氏之人證朱氏之罪，此一大可疑也。當職嘗爲獄官，每以情求情，不以箠楚求情。初謂饒州羅司理頗以悍悍，委以此獄，切切丁寧，勿恃箠楚。隔得數日，據本官取稟，先將公輔小童程六絣吊悶絶，用水灌醒，終不肯證其主之喝打。及令勘程以寧事不干己而主訟一節，[三]則垂頭喪氣，自稱不敢。當職察其情狀，惡其酷毒，急檄出院，不免日詣獄户，自行推問，始喟然而嘆曰：鞫獄如羅司理，慘矣，終不能使一小童證其主，而州縣之獄能使朱超、朱社、朱六一、朱十八數健夫俯首帖耳，聯名證其主之喝打，豈非絣吊箠楚有甚於羅司理者乎？在法：諸相容隱人不得令爲證，而州縣案公然逼僕證主，此一大可疑也。貪宰謬糾，急於獄成，縣上之州，州上之憲，惟恐斷之不速，而不暇盡兩造之情。自來大辟必有體究狀，在檢驗格目之前，今有檢驗而無體究，令尉各吞其餌，終於不體究而止，此一大可疑也。自來罪囚例須押款，今公輔在縣獄供款，每自書姓名之下，必草書一“屈”字準花押，州獄供款，則姓名之下楷書一“屈”字準花押，大者如折二

錢，是公輔在州縣獄雖認喝打，而未嘗不番異也，何待結録而後番異哉。官吏急於獄成，逐鹿而不見山，〔四〕提刑司亦只見録本，所以蔡提刑信爲獄成。當職初亦信之，今索到州縣獄款蘭亭真本，然後知獄未嘗成，囚未嘗伏。自始至終，若官若吏，類爲物所使者，此一大可疑也。平心論之，程七五、李八爲本主程本中差使，來朱十八家取課錢，朱十八留二人飲，皆醉卧不去，又詬其妻孥，曲在程、李矣。朱十八所住，公輔之屋也，公輔行過，適見，令群僕趕二人并朱十八出外，欲鎖其門，因此争打。李八先出，故傷輕，程七五不肯出，故傷重，二十六日被打，二十七日歸家，二十八日身死，當時别無外證。若使李八真見公輔喝打，猶當以偏詞曲證爲疑，今李八自始至終只言被朱超等趕打而出，落在門前坎水中，聞得程七五叫打殺人。然則聞也，非見也。此時李八酒猶未醒，醉人之語，又足憑乎？果使真聞其聲，佐也，非證也，此又一大可疑也。引上朱超等再三鞫問，據其供吐，肋上之傷，委是朱超用脚踢傷，而公輔則稱，羣小争鬩之際，實曾喝令不得相打，州縣獄不容實供，所以番訴，必欲至近上司官然後吐實。此雖主僕一套之詞，然既無端的證佐，則其言亦不容盡廢。今若欲李八證公輔之不喝打，欲朱超等證公輔之喝打，不過於木索加功，一日可以成獄，却恐非公朝謹刑及聖上付耳目於憲臣之意。竊謂殺人無證，法有刑名疑慮之條，經有罪疑惟輕之訓，況去歲夏秋亢旱，今春日食，三奉減降之詔，又經明堂赦宥，内三項皆有鬬殺情輕者減

一等之文。若朱超打殺公輔，喝打證佐明白，不過是鬬殺之情輕者，一減爲流，再減爲徒，三減爲杖，四減咸赦除之。雖律文死罪減至徒而止，然爲有證而情重者設，非爲無證而情輕者設也。當職忝任平反之寄，當奉赦條從事。朱超斃人於一踢，已行招認，雖已赦免，然死者不可復生，決脊杖十五，刺配本城，以謝死者。朱社、朱六一係同打人，照赦原罪。朱汶監倉不平之鳴雖切，訟寃之詞多虚，然父子至情，有足諒者，本中因護地客，家業盡爲以寧吞併，終始墮其術中，可謂愚人，併干連人朱十八、程六童、見人李八、血屬三名並放。公輔祖爲太守，父爲命官，不自愛重，羣小醉鬨，輒入鬧籃，身貫木索，辱及門户，其不死於州縣之獄，而累該赦降，亦云幸矣。所謂喝打，一則無證，二則不伏，既不可用深文而定罪名，亦不可援德音而盡清脫。以寧擁不貲之富，操不仁之術，大爲閭里患苦，環四境之人，聞其姓名如毒蛇鷙獸，近則噬人如瘟神太歲，觸之立有凶禍，郡縣小官受其服役，吏卒供其輿隸，當職備聞之日久矣。姑以此事言之，被打死者，本中之僕也，以寧之與本中，别籍異財，又非同居，奮臂磨牙，主宰此訟。公辅之家，每狀必訟以寧行巨賂，當職謂死者小民，自有血屬，安得巨賂，初不之信，見之前後書判。未幾以寧果抹過州縣監司，驀經内臺陳詞，謂之不主訟可乎？兼此獄始委羅（下缺）

〔一〕却併本中公輔收禁　“收”，原誤作“牧”。

〔二〕決於證人之口　原衍一“證”字。

〔三〕及令勘程以寧事不干己而主訟一節　“干”，原誤作“千”。

〔四〕逐鹿而不見山　“逐”，原誤作“遂”。

建昌縣鄧不僞訴吴千二等行刼及阿高訴夫陳三五身死事

以獄案考之，軍縣初勘李保同火共盜，蓋甚分明，只因移獄建康，慮囚官引問，始有李保不入火之説。頑囚久禁，苟欲番異，何患無詞。此不過引上衆證，立談可定。然此獄所以難決者，以陳三五、周四四二人之死未明故也。今詳案牘，羣盗行刼之時，皆在陳三五店內，分贓之際，又在陳三五屋後，案内亦有引入行刼之供，窩藏指引，罪名不輕。此等人執而歸之有司，罪何所逃。今鄧不僞乃私下捉去扛縛困篤，然後解官，未及縣門而斃。被刼主打縛窩家，情理本有可察，以已經赦，亦若無甚刑名。而鄧不僞於被刼一日，陳三五已死半月之後，旋興周四四身死之訟，則是爲蛇添足，其意欲以一僕之死，加諸賊之罪，且欲自出脱打縛陳三五致死之刑名。然賊罪卒不能加，而自於罪上添罪，可謂拙謀矣。方周四四之開檢也，其血屬伏墓欄檢，使果負寃，何爲而然。後來雖檢出痕瘖，外議皆謂鄧氏家餞於

財，初檢、聚檢官吏受賂，今若追一行官吏推鞫，則鄧氏被刼之憤未伸，反爲僕死所累，官司勘賊之外，又興殺人之獄。株連枝蔓，何時而已。當職以爲陳三五有取死之道，周四四無可疑之寃，合以此兩句蔽兩屍致死之由，以赦文定吴千二等強盗與鄧不僞殺人之罪，以周四一之欄檢情節，定周四四身死之非寃，及以獄案定陳三五之有以取死，則此獄可得而決矣。帥司發回此獄，以爲新檢法明習法理，請檢法詳閲元案，并蔡大卿、趙制置，當職所判，參酌擬呈。續據檢法官書擬呈，再奉判：強盗贓滿，死罪也，殺也，拘執不拒捍之人，亦死罪也。鄧不僞始以被刼之憤，欲致賊人於死，安知失手殺人，自陷於死哉！檢法原情定罪，引律援赦，纖悉詳備，别無未盡。鄧不僞亦幸而遇赦耳，否則與賊皆當論，一朝之忿，豈可不深戒乎！吴千二、李保，各免杖脊，内吴千二刺面配二千里，李保配一千里，鄧不僞等並照赦原罪。但江湖間強刼縱横，目今諸處見捕刼賊，未嘗一件敗獲，而吴千二等罰不傷其毫毛，向後必是覆出爲惡，刺訖，吴千二押下饒州，李保押下南康軍，並土牢拘鎖。〔一〕鄧不僞家被刼，有官司在，而敺殺就捕之人，又一僕之死不明，又行賂檢驗官吏，罪雖該赦，亦合遠徒，以其被刼之主，姑與編管鄰州，少謝死者。此事惟覆檢官定周四四爲縊死，差得其實。聚檢官南宫靖一，已遭除勒，初檢官喻縣尉首先檢驗失實，雖已脱去，行下本軍，追廳吏丞吏等人根勘，取受申。仍先備申省部、御史臺，并牒報帥司。

〔一〕并土牢拘鎖　“鎖”，原誤作“瑣”。

鉛山縣禁勘裴五四等爲賴信溺死事

致死公事至檢驗而止，檢驗有疑至聚檢而止。賴信身死，據聚檢官所申，痕瘏惟左眉一擦痕，兩膝各有一磕痕，兩手十指指甲俱碎，驗是溺水身死。一船三二百人，不能泅者皆不死，而兩渡子獨溺死，可見平日稔惡，鬼得而誅。此去年三月二十七日事也，其日都保并買撲人與地分各不曾申，亦無血屬之詞，却係本縣自行舉覺。然單内明言渡子不量渡船力勝，只要乞取燒香客人錢，攬載既多，船遂平沉，亦足以見兩渡子身死之由。賴進者，乃死人賴信之父，自厥子溺死，了無一字經縣，經隔一月，至四月二十三日始經州行下，而枝蔓之獄興矣。騷擾本縣之人可也，又擾及隣境之人，將及一年，賴進之訟愈健，縣吏之訐愈行。始則謂丘班子用石抛打賴信下水，繼又謂裴丙用拳打賴四左眉。以聚檢格目考之，拳痕擦痕，要自不同，豈可揑合遷就，以擦爲拳。當職白首州縣，見此等事多矣，賴信溺死分明。賴進受役勢家，買撲人渡，交通縣吏，妄于子死一月之後，旋生枉死情節，致興大獄。知縣明不能察，受教於吏，本司隔遠，止憑血屬偏詞。當職若非親履兩縣，亦未知上件曲折。賴進從輕勘杖一百，編管五百里，一行人並放。榜縣門，推吏送饒州根勘，帖問知縣及檢驗

官失實之罪。

都昌縣申汪俊達孫汪公禮訴産事

俊達既無親的子孫，則當來賣田骨以葬三喪，乃死者之幸也。公禮既是俊達死後過房爲孫，所賣田骨係爲乃祖掩骸，又何訟爲。照蔡提刑已判行。

貴溪縣繳到進士翁雷龍公劄訴熊大乙將父死尤賴事

以雷龍公劄，比前日狀詞筆迹，濃淡真草縱横，微有不同，然其實一手所書。兼雷龍前日經縣分析之詞，無非諂佞知縣，今來公劄，又欲挾朝貴以臨監司，孰謂□公之門而出若而人哉。見識如此，當職深爲之羞愧。合本合追治，以昔人察見淵魚爲戒，姑寢勿問。帖請知縣勸諭，今後不宜如此，勿俾小人之計得行。

樂平縣汪茂元等互訴立繼事

死者有兒有女，豈有四世再從兄弟欲以其子雙立之理。提刑司不比樂平縣，汪伯仁押下司理院勘問。假寫除附公據及過房書帖之人，如實供，當與闊略，或更隱諱，枷勘。及讀

判，汪伯仁不到奉判，此必是本司見役公人有與之相爲表裏者，楊季和且勘下杖一百。今後呈覆書擬公事，兩詞人並仰押在廳前聽候書判，如已判而無人可讀示也，定將當行人送鄰州勘。取諸吏知委。

跋

續稾五十卷，起淳祐己酉，至寶祐戊午，十年間之所作也。余少喜章句，既仕，此事都廢。數佐人幕府，歷守宰庾漕，亦兩陳臬事，每念歐公夷陵閱舊牘之言，於聽訟折獄之際，必字字對越乃敢下筆，未嘗以私喜怒參其間。所決滯訟疑獄多矣，性懶收拾，存者惟建溪十餘册，江東三大册。然縣案不過民間雞蟲得失，今摘取臬司書判稍緊切者爲二卷，附於續藁之後。昔曾南豐元豐類稾五十卷，續稾四十卷，末後數卷，如越州開湖頃畝、丁夫，齊州糶米斗斛户口，福建調兵尺籍員數，條分件例，如甲乙帳；微而使院行遣呈覆之類，皆著於編，豈非儒學吏事，粗言細語，同一機捩，有不可得而廢歟！姑存之以示子孫。開慶改元上巳日克莊題。

附 録 四

文文山集

湖南憲司咸淳九年隆冬疎决批牌判

本司照朝省指揮，見以隆冬，委官諸州縣疎決。凡情輕當放釋者，從所委官逐名點對，取判施行。其有情理重惡，累經疎決，及恩赦不原，而手足未經槌折，膂力正自精强者，與其幽囚於牢栅之中，駸尋而死，不若驅於極邊，被堅執鋭，庶幾死中求生。此一種人，請所委官令項分剔，作一狀指實申來，以憑喚上，赴司審視，發往荆、蜀、淮海。古之强兵猛將，得之於盜賊髡囚者正自不少，此亦推明國家忠厚之一事也。取各官遵稟申。

斷配典吏侯必隆判

近世以來，天下以吏奸爲病。士大夫臨事惴惴然惟恐吏之欺己，馭之以束縛，事無大

小，一切以法繩之。當職以爲不必立的，無罪不必尋，有罪不必恕，爲得之矣。本司諸吏，頗似謹畏，從前固有違慢者，當職諒其不及，每每止於薄懲。爾輩非但不敢欺，直不忍欺可也。侯必隆何爲者，輙敢於呈押之時，脱套花字於行移之後，揍掇公文，顯然面謾，行其胸臆。此非先有無忌憚之心，而後動於惡乎？送之有司，自稱爲無他情弊。殊不思情莫惡於脱套，弊莫大於揍掇，豈必計囑取受而後謂之情弊哉？看來此吏於諸吏中頗機警而膽最大，以小人之小有才，不施之於奉公，而施之於罔上，若以姑息行之，留此人在案中，將來必爲司存無窮之蠹，矧所犯關係臺綱，雖欲恕之不可得也。侯必隆決脊杖十五，刺配千里州軍。本當更槌碎右指，以爲箝紙尾作弊者之戒，姑以贓狀未明，特免。斷訖，長枷臺前五日，押發，仍牓。

委僉幕審問楊小三死事批牌判

使職一日斷一辟事，今日看楊小三身死一款，看頗不入，不能無疑。一則當來無大緊要，驟有謀殺，似不近人情。二則殺人無證，只據三人自說取，安知不是捏合。三則捉發之初，乃因楊小三揣摩而訴三名，何爲三名恰皆是兇身，似不入官。信今文字已圓，只争一行字，則死者配者，一成而不可變矣。今仰僉廳一看此款，盡夜入獄，喚三名一問。若問得果

無翻異，明日便斷，如囚口有不然，只得又就此上平反。文字是密封來，忽然而往，人所不覺，則囚口得矣。

平反楊小三死事判

律：諸謀殺人，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又律：故殺人者斬。又律：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今楊小三之死也，施念一捽其胸、塞其口，顏小三斧其脇，羅小六擊其吭，〔一〕其慘甚矣。再三差官審究，則三人者於楊小三元無深忿，特其積怨之深，欲伺其間而共捶打之，則謂之同謀共毆至死，〔二〕宜不在謀殺之例。顏小三者，施斧於脇肋之間，爲致命，是下手重者也。然其不用斧之鋒，而止以斧腦行打，是殆非甚有殺心者。羅小六雖不加之以縊，楊小三亦必以肋斷致死，然始也謀毆之，終也遂縊之，是其心處以必死，非獨下手重而已。是故以下手論之，顏小三之先傷要害，當得重罪；以誅心論之，羅小六獨坐故殺，不止加功。准法，皆當處死，以該咸淳八年明禋霈恩，特引貸命。顏小三、羅小六各決脊杖二十，刺配廣南遠惡州軍，施念一於同謀爲元謀，於下手爲從，合減一等，決脊杖七十，刺配千里州軍。牒州照斷訖申。

〔一〕羅小六擊其吭　“其”，原作“共”。

〔二〕則謂之同謀共毆至死　“共”，原作“其”。

門示茶陵周上舍爲訴劉權縣事判

孟子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横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此君子處己法度也。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子貢曰：“禮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君子居鄉法度也。今茶陵劉權縣申，周監税父子爲豪强把持，且謂不法不可枚舉，必非無故而爲之辭者。使周監税父子果善人也，則曰“我無是事，何恤人言。”閉門遠嫌，人誰得以瞷我。如此，則處己居鄉，皆得之矣。今因權縣所申，周上舍不勝其忿，訐其短以相攻擊，一則曰劉某，二則曰劉某，自反之君子肯然乎？不非其大夫當如是乎？抑大學曰：“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併備詞帖劉權縣，果如所訴，則宜盡與改更，布過失於境内，洗手以勤公，砥行以爲。〔一〕如此而盜賊不畏威，豪強不屏迹，吾不信也！仍門示周上舍，宜知自愛。

〔一〕砥行以爲　“爲”下似漏字。

附 録 五

黄氏日抄

詞訴約束

照對當職已入州治，合受民詞，今預期開列約束下項。

一、詞訴總説。

訟乃破家滅身之本，骨肉變爲寃讎，鄰里化爲仇敵，貽禍無窮，雖勝亦負，不祥莫大焉。但世俗惑於一時血氣之忿，苦不自覺耳。撫州禮義之鄉，何有於訟，近亦間負珥筆之謗，識者固羞之，況當饑歉之餘，正宜省事之日。譬如病後，將息爲上，又豈人户爭訟之時。惟是當職德薄，不足以任教化之責，恐或者未能忘訟，勉爲依例門放，以通民情。

一、詞訴條畫。

不經書鋪不受，狀無保識不受，狀過二百字不受，一狀訴兩事不受，事不干己不受，告

訐不受，經縣未及月不受，年月姓名不的實不受，披紙枷布枷、自毀咆哮、故爲張皇不受，非單獨無子孫孤孀、輒以婦女出名不受。應受者隔夜抛箱，當日五更聽狀，並先立廳前西邊點名，聽狀了則過東邊之下。

一、詞訴次第。

國家四民，士農工商，應有詞訴，今分四項。先點喚士人聽狀，吏人不得單呼士人姓名，須稱某人省元。其爲士而已貴，與蔭及子孫有官，用幹僕聽狀者，隨附士人之後，幹僕卻呼姓名。然須有本宅保明方受。士人狀了，方點換農人。須是村鄉種田務本百姓，方是農人。農者，國家之本，居士人之次者也，餘人不許冒此吉善之稱。農人狀了，方點換工匠。應干手作匠人，能爲器具，有資民生日用者皆是。工匠狀了，方點換商賈。行者爲商，坐者爲賈，凡開店鋪及販賣者皆是。四民聽狀之後，除軍人日夕在州。有事隨説，不須聽狀外，次第方及雜人，如伎術師巫、游手末作、（末作謂非造有用之器者）牙儈、舡艄、妓樂、岐路、幹人、僮僕等，皆是雜人。此外有僧道，亦吾民爲之，然據稱超出世俗，不拜君王，恐於官司無關，官司不欲預設此門。

一、詞訟日分。

自六月爲始，每月初三日受在城坊廂狀。（六月初三日私忌，改用初四日。）初八日受臨川縣管

下鄉都狀，十三日受崇仁縣郭及鄉都狀，十八日受金谿縣狀，二十三日受宜黃縣狀，二十八日受樂安縣狀。自後月分，周而復始。其有不測緊急事自不拘此限，但常事不許挾緊急爲名。

附 録 六

朱文公文集

約束榜（節錄）

一、契勘諸縣民訟人户，自合從條次第經陳；其公事各有條限，民户越訴亦有斷罪刑名。往往縣道不能結絶，遂至留滯，引惹詞訴；兼又有人不候本縣照限追會圓備予決，便即先行經州，紊煩官府。今立限約束，自截日爲始，應諸縣有人户已訴未獲，盜賊限一月，鬬毆折傷連保辜通五十日，婚田之類限兩月，須管結絶，行下諸縣遵從外，如尚有似此民訟，亦照今來日限予決。若縣道違期不行結絶，方許人户赴州陳訴，切待先追承行人勘斷，再立限驅催。其縣道又不了絶，致人户再有詞訴，定追押録科斷外。今仰民户，經由書鋪依式書狀，仍於狀内分明聲説，的於某年月日經縣陳訴，已經幾日本縣不結絶，以憑行遣。如不明注經縣月日，或不候限滿，妄稱已過所立日限陳述，致追承行人到州，見得元經月日未

及，其人户連書鋪並行收坐，仍毁劈書鋪名印。若經本州一月未滿，狀詞亦不許再行。

一、官人、進士、僧道、公人（謂訴己事，無以次人，聽自陳）聽親書狀，自餘民户並各就書鋪寫狀投陳。如書鋪不寫本情，或非理邀阻，許當廳執覆。（一本云：或非理飾説，及當廳執覆不同所詞，定行根究書鋪）。

一、狀詞並直述事情，不得繁詞帶論二事。仍言詞不得過二百字。一名不得聽兩狀。並大字依式真謹書寫。如有干照契據，并未盡因依，聽録白連粘狀前。

一、如告論不干己事，寫狀書鋪與民户一等科罪。

一、民户詞訴，不應爲狀首人，自不當出名。其應爲狀首人，並要正身。如實有事故，得用以次人，仍聲説因依，年月若干，有無疾蔭，婦人有無疾蔭、娠孕，於前從實開具。或有罪應科決，臨時妄行供説，先契勘元寫狀書鋪。

一、書鋪如敢違犯本州約束，或與人户寫狀不用印子，便令經陳，紊煩官司，除科罪外，並追毁所給印子。

一、人户陳狀，本州給印子，面付茶食人開雕，並經茶食人保識，方聽下狀，以備追呼。若人户理涉虚妄，其犯人并書鋪、茶食人一例科罪。

一、契勘人户多有不問事節緊慢，不候行押詞狀日分，輒行攔轎下狀，或投白紙。今

立約束：攔轎狀詞並不受接。并所投白紙止是理訴婚田債負，即非緊切利害事件，亦非貧窶鰥寡孤獨無告之人，顯無忌憚。紊煩官府。自今後除貧窶、老病、幼小、寡婦，或被劫盜，并鬬毆殺傷，事干人命，初詞許於放詞狀日投白紙外，自餘理訴婚田債負，或一時互争等事人户，須管經由書鋪，依式書狀，聽引狀日分陳理。如有似此違約束之人，定當重行斷罪。

一、引押狀詞日分，預批曆，請台判輪委職官一員或兩員，就大廳側畔用硃劃號數，監用朱批事因。

一、引押詞狀，除初經州狀外，其有事祖狀，並各令案吏貼擇出案祖，用硃批出緊要情由，元詞月日，作如何施行，某處已未結絶事因請判。

一、本州鼓角樓所有牌二面，内東畔一面係軍州官下馬牌，西面係人户詞訟牌。蒙安撫到任，移西畔詞訟牌於東，自新開雕屈牌一面，安在詞訟牌之上，差使臣一員監當。并置曆一道付監管官，如有投牌之人，抄上姓名，押赴使府出頭，取候台旨施行。其牌黑漆雕字，具説有實負屈緊急事件之人，仰於此牌下跂立，仰監牌使臣即時收領出頭，切待施行。如敢將閑慢事件，不候引狀日分，妄作緊急坐牌，定行勘斷。

一、照得日逐所受入匣追索人案文字，置外引開排時刻，責鋪兵依限走傳，如違限，委官先追押録重斷。

一、類狀名色：官吏受財枉法、將吏侵尅役使、殺人行劫、殺略姦盜、聚衆鬬打、或抵拒官司、豪家大姓侵擾占奪細民田業、姦污婦女、鬬打見血，官員、士人、公人、軍人、僧道執狀，已上當使廳引押。訴婚田地、訴分析、訴債負、鬬打不見血、差役、陂塘，已上都廳引押。

一、引押詞狀，元係雙日；引押公事，元係隻日。蒙安撫到任，以隻日引押詞狀，雙日引押公事。

一、狀式：某縣某鄉某里姓名，一、年幾歲，有無疾蔭，合爲狀首，堪任杖責，係第幾狀。一、所訴某事合經潭州。一、即不是代名虛妄，無理越訴，或隱匿前狀，如違，甘伏斷罪號令。右某，（入事明注年月，指涉某人某事盡實，限二百字。）須至具狀披陳，伏候判府安撫修撰特賜台旨。

一、詞狀當日職官分類呈押。（具式呈）

一、詞狀帖牒下外諸縣者，索案除程一日，追人除程兩日，五人以上、去縣百里以上者除程三日。案官鑿定日限，案吏朱批某月某日。限滿申展者，都廳先次類聚呈押，一日者不展，兩日者許一展，三日者許再展。再展而不到者，都廳指定帖某巡尉差人追呼呈押行下。

一、在城差人監追公事，各置印歷，緊限不展，次緊限許一展，再展而不到者訊承差

人。長限日展並簽廳批鑿，不再呈押，内長限每三展一押。（長限如監醫之類）

一、三獄直日開折司先次呈押，餘案抽牌押文字訖退，不得再上。如有未了文字，都吏次早揀牌入筒取覆抽押。（内户刑案事繁，許次早呈押）

一、照對人户投白紙，止爲有緊切事干人命劫盜等。今來受狀，不問事理輕重，有白紙三四十紙。訪聞皆是書鋪邀求，致令投陳紊煩官司。今乞告示書鋪，如是準前邀阻人户，致使府問得投白紙人曾經書鋪不爲寫狀之人，乞賜喚上斷治施行，不應受理，即行擇退。

一、照應近據諸縣申到人户理訴婚田債負，皆稱目今正是青黄不接之際，告示候務開日施行。使司契勘人户互訴婚田争地，多是有力上户之家占據他人物業，或是遷延不肯交錢退贖，或是抗拒不伏赴官理對，只要拖延衮入務限，使下户被苦無能結絶。檢準律令：諸婚田入務，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況今本州多是禺田，只有早稻收成之後，農家便自無事，可以出入理對。在田亦少施工未獲之利，自可退業以還有理之家。諸縣争論田地詞訴，可以承行理對，不必須候十月。使司已於六月十八日符長沙等一十二縣遵守施行訖。

附 録 七

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

——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 陳智超

《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是宋代一部訴訟判詞和官府公文的分類匯編。過去流傳的，只是日本静嘉堂所藏的宋刻本。這是一個殘本，只有户婚門，約六萬五千字。就是這樣一個殘本，由于它的内容真實、豐富，爲研究宋代社會史、經濟史、法制史等等的學者所重視。日本學者用力尤多，不但經常引用，還就本書寫過論文，如仁井田陞的《清明集户婚門の研究》(原載《東方學報》東京第四册，後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第四卷》)和他爲古典研究會影印本《清明集》寫的解題，長澤規矩也爲同書寫的版本解説，周藤吉之的《古典研究會刊·静嘉堂文庫藏〈名公書刊清明集〉につぃこ》(收入《宋代史研究》中)等。

最近我們在北京圖書館和上海圖書館分别看到了明刻本《清明集》，北圖所藏爲殘本，

只有前十卷，上圖所藏爲足本，共十四卷，約二十二萬字。這個本子的發現，爲宋史研究、特别是南宋中後期歷史的研究，提供了珍貴的史料。現在我們正在加緊作點校工作，準備交出版社排印出版。在排印本出版以前，將這個本子發現的經過、版本源流以及史料價值，作一介紹，想必爲史學界所樂聞。

一

宋本《清明集》過去國内能看到的是上海中華學藝社和商務印書舘影印本（後者收入《續古逸叢書》中），印數不多。去年，王曾瑜、吴泰和我三人，將宋本《清明集》加以點校。就在點校的過程中，郭正忠同志告訴我們，他在北京圖書舘善本閲覽室的目録中看到有明刻本的《清明集》。根據他提供的綫索，我們果然在北圖借到這個本子。這個本子共十卷，分官吏、賦役、文事、户婚、人倫五門，宋本内容相當其中四、五、八、九四卷。

這個新的發現，啟發我們去思考，是否還有别的本子？關于《名公書判清明集》，過去有些目録書曾經著録過别的版本，如姚際恆《好古堂書目》史部法令類就著錄“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十四卷，四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一，子部法家類存目，《名公書判清明集》十七卷，“輯宋元人案牘判語，分類編次”。但多年以來我們頭腦中形成了一個觀念：這

部書既然有很高價值，如果有别的版本。早就會發現了，因此也没有去尋找。這也可以説是一種惰性，應該引以爲戒。北圖明刻本的發現，打開了我們的眼界。特别是卷首有一篇隆慶三年張四維的序言，説這個本子是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的；而《四庫提要》存目所説的十七卷《清明集》，也是《永樂大典》本，却比北圖本多七卷。我們决心查訪是否還有其它版本。

經過朱家濂、朱家源兩老的努力，我們同《全國善本總書目》的主編者之一冀淑英同志取得了聯繫。承她熱情支持，告訴我們上海圖書館藏有明盛時選刻本十四卷《清明集》。又經王煦華同志聯繫和介紹，并得到上海圖書館顧廷龍館長和陳君輝同志的支持，我們在上圖看到了十四卷本《清明集》，才發現北圖與上圖所藏爲同一版本，但北圖本爲殘本。書商爲了掩蓋殘本的面目，做了許多手脚，抽走了卷首的類目，更换了封皮，用心良苦亦甚醜！

從這个過程可以看到，明刻本十四卷《名公書判清明集》的發現是不少同志和單位支持的結果，我們謹向他們表示謝意。

二

明刻本與宋刻本，從形式到内容都有很大不同。因爲宋刻本過去還能看到，所以我們

着重介紹明刻本，介紹它與宋刻本的異同點，進而探討《清明集》版本的源流。

從版式和行款看，宋本每半頁九行，行十六字，每頁二八八字，版框寬一二·五厘米，高一八·五厘米。明本每半頁九行，行二十四字，每頁四三二字，版框寬一四·五厘米，高二〇·五厘米，藍格、藍印，雙邊，版心上注“清明集卷之×”，下注頁數，每卷頁數另起，紙質爲皮紙。北圖本有“蔡氏子雙圖籍”及“劉紹光印”；上圖本有“言言齋善本圖書”，“曾留吴興周氏言言齋”，“周越然”等藏書印。

從内容看，明本篇幅約爲宋本的四倍，明本有官吏、賦役、文事、户婚、人倫、人品、懲惡七門，宋本只户婚一門，而且内容較明本户婚門爲少。宋、明兩本在門之下再分若干類，每類收判語若干條（篇）。明本第一卷爲官吏門，下分申儆、申牒、獎拂、儆飭、禁戢五類；第二卷亦爲官吏門，分澄汰、周給、頂冒、鬻爵、借補、權攝、受贓、對移、昭雪、舉留生祠立碑十類；第三卷，賦役門下分財賦、税賦、催科、受納、綱運、差役、限田七類；文事門分學校、書院、祠堂、科舉四類；第四、第五兩卷均爲户婚門之争業類；第六卷爲户婚門之贖屋、抵當、争田業、争屋業、賃屋、争山、争界至七類；第七卷爲户婚門之立繼、歸宗、孤幼、孤寡、檢校、女受分、遺腹、義子類；第八卷爲户婚門之立繼、户絶、歸宗、分析、檢校、孤幼、女承分、遺囑、别宅子、義子類；第九卷爲户婚門之違法交易、取贖、墳墓、墓木、賃屋、庫本錢、争財、婚

嫁、離婚、接脚夫、僱賃十一類；第十卷爲人倫門，下分父子、母子、兄弟、夫婦、孝、不孝、亂倫、叔姪、宗族、鄉里十類；第十一卷爲人品門之宗室、士人、僧道、牙儈、公吏、軍兵、廂巡七類；十二至十四卷均爲懲惡門，其中十二卷爲奸穢、誘略、豪横、把持四類；十三卷爲譁徒、告訐、妄訴、拒追、誣賴五類；十四卷爲姦惡、假僞、鬭毆、賭博、宰牛、妖教、淫祠、淫祀、誑惑、巫覡、販生口、匿名書、競渡、霸渡十四類。宋本第一至第六九頁相當于明本第八卷，第七〇至一五〇頁相當于明本第四、五兩卷，第一五一至二三三頁相當于明本第九卷。

上面只是從類的方面看兩本的異同，即使兩本共有的類，在篇（或條）的方面還有參差。其中宋本有而明本無的有五篇，即争業類的《漕司送下互争田産》，立繼類的《己有親子不應命繼》，《繼絶子孫止得財産四分之一》，《先立一子俟將來本宗有昭穆相當人雙立》，墳墓類的《盗葬》。明本有而宋本無的三篇，即取贖類的《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揩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孤女贖父田》。明本有缺，宋本不缺的三篇，即違法交易類的《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謂之違法》和《共帳園業不應典賣》，墳墓類的《主佃争墓地》。宋本有缺頁，可據明本補足的四篇，即争業類的《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墓木類的《庵僧盗賣墳木》和《賣墓木》，特别是後面兩篇，缺頁中正好包括《賣墓木》的篇名，如果没有看到明本，很容易誤爲一篇。

除了不同點之外，宋明兩本也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即在明本同一卷的範圍內，各類的順序，兩本是一致的。再進一步細察它的內容，在每一類中，各篇的順序，兩本也是一致的。這就提出了一个問題，宋明兩本是否有淵源關係？要解決這个問題，先要分別考察兩本各自的來源。

宋刻本前有一篇寫刻的引言，因爲只剩最後一頁，文字又多漫漶，所以未爲人所注意。引言作于“景定歲酉日長至”。宋理宗景定共五年，其中只有一個酉年，即辛酉（二年），爲公元一二六一年，宋本當刻于此年或稍後。從殘序中可知，引言作者就是本書的編印者。他没有署姓名，只署了一個四個字的别號，這個别號，一、二、四三字是清楚的，分别爲幔、亭、孫，第三字似“惠”，似“重”很難判定。經多次辨認，才認出是“曾”字。所謂“幔亭曾孫”，有一個典故。福建崇安武夷山有幔亭峰，峰所以得名，相傳是秦始皇時，“武夷君與皇太姥、魏王子騫輩置酒會鄉人於峰頂，召男女二千餘人。設綵屋幔亭可數百間。鄉人至幔亭外，聞鼓聲，少頃，空中有讚者，呼鄉人爲曾孫，使男女分東西依次進拜畢，真人抗聲言，汝等曾孫各安好”。（祝穆：《武夷山記》。引自《武夷山志》卷一，着重點是引者加的。）可見“幔亭曾孫”就是武夷鄉人。最近閲《道藏輯要》婁集所收《白真人（白玉蟾）集》，有《武夷重建止止庵記》一篇，落欵是“海南白玉蟾識，先野後人、幔亭曾孫、龜峰詹琰夫立銘”。這個自號

“幔亭曾孫”的詹琰夫就是止止庵的重修者。他是否就是《清明集》的編印者呢？白玉蟾在記中說：“山南曾孫詹琰夫，其字美中，蓋世代簪绂而胸宇英杰之人也。一旦嘆曰：太史公窮九嶷，韓文公登太華，是皆思古而感慨者焉，豈好奇之謂也。濁世仕路多阨塞，不如結方外交以爲井灶砂汞之學矣，其或者可飛昇焉，可尸解焉。仙而可求，豈不容力，非曰能之，願學焉”。詹琰夫還自稱“先野後人”，詹先野，字景舒，崇安人，天聖四年領鄉薦，繼應賢良科，後竟不仕，隱武夷廩江之濱。止止庵興工于嘉定丙子（九年，一二一六年），距《清明集》作序時的景定二年，相隔四十五年，詹琰夫又是一個棄仕而學道的人，不大可能是《清明集》的編印者。但從詹琰夫的自號及其籍貫，更可確定《清明集》的編印者是崇安人。這就可以解釋清楚一個事實：爲什麼《清明集》所收判詞的作者，比較多的是福建人，或在福建作過官的人。它同編印者的籍貫有關。崇安屬建寧府，建寧是當時印刷業的中心之一，宋刻本當是建陽刻本。

宋本前有“清明集名氏”欄，開列書判作者姓名、字、號、籍貫，共二十八人。正文中確證其有書判的僅有十三人，也就是說，“名氏”欄中有十五人在正文中没有或不能確證其有書判。這説明，這個“名氏”欄，不僅包括户婚門的作者，還包括其它各門的作者。也説明現存的静嘉堂本，僅僅是一個殘本。

明本前有隆慶己巳（三年）輯者張四維序，後有刻者盛時選（以仁）後序。張序説：

曩余校録《永樂大典》，于“清”字編見有《清明集》二卷者，皆宋以來名公書判。……命吏録一帙藏之。迨後校“判”字編，則見所謂《清明集》者，篇帙穰浩，不止前所録，而前所録者亦在其中。未諗二卷先行，後纂者併收之耶？將原爲一書，或于其中撮録之耶？顧其始末，不著作者姓氏，其詳不可考，……。因併録置篋中。侍御盛君以仁，將出按遼左，語政間偶及是編，取而閲之，謂讀律者必知此，庶幾讞擬不謬，遂携入遼，爲之校訂詮次，以鑱于梓。盛君，余壬戌所舉士。

盛後序説：

《清明集》乃宋以來諸公判案之書，自真文忠公申儆官吏，訖于懲惡，凡爲類十四，爲目百餘篇。笥藏中祕，世所希遘覩也。吾師鳳磐先生校《永樂大典》，自羣集中表出之。歲戊辰，選奉命按遼左，辭謁先生，且乞教，乃手授是書……。刻既成，不知先生爲然否，謹書以質之。時皇明隆慶三載冬月之吉。

從張序可知，明本《清明集》録自《永樂大典》的“清”字編及“判”字編。查《永樂大典目録》，“清”字韻在《大典》中不足兩卷，即卷八五一五的後部和八五一六的前部。其中八五一五爲“事韻”，八五一六爲“詩文”及長清縣、閩清縣等後一字爲“清”的縣志及姓氏。《清

明集》只可能收在卷八五一五的“事韻”中，總的篇幅不可能超過《大典》的一卷。“判”字韻在《大典》中占三十五卷之多，其中卷一六三〇二至一六三二六共二十五卷，全是書判。明刻本十四卷肯定就是出在這二十五卷之中。張四維在序中説，“判”字韻中所收《清明集》，包括了“清”字韻中所收内容。但他没有交代清楚，“清”字韻中的所謂兩卷，是全卷完整地包含在“判”字韻中？還是分散在各卷中？因爲這牽涉到判斷《永樂大典》“清”、“判”兩韻所收《清明集》是否同出一源的問題。序中提出疑問：“將原爲一書，或于其中撮録之耶？”既稱“撮録”，可能是分散在各卷中。《大典》編者不大可能作這種“撮録”工作，很可能“清”、“判”兩韻分别録自不同的版本。

明刻本同宋刻本一樣，正文每篇下大多署作者别號、郡望或官稱，如蔡久軒、宋自牧，與宋本“名氏”欄對照，大都可查出他們的姓名。但張序説：“顧其始末，不著作者姓氏，其詳不可考”。可見他雖看到這些别號，但不能識别其名。盛後序中也只提到一個真西山（德秀），那是因爲真的名氣大的緣故。由此可以肯定，在《大典》中的《清明集》，是没有宋本那個“名氏”欄的，否則張四維就不會説“其詳不可考”了。

明初編《永樂大典》時，所收《清明集》是什麽版本，現在已不能確定了。《四庫提要》子部法家類存目所説的《清明集》，也是《大典》本，但作十七卷，并説“輯宋元人案牘判語”。

而現在的明刻本，雖説也是《大典》本，但只有十四卷，而且只有宋人而無元人案牘判語。從這些跡象，可以作如下推論:《清明集》自景定二年編成後，在元代又曾增修過，補入元人案牘判語;《大典》所録《清明集》就是元代增修本，而張四維只録了其中宋人案牘判語。

無論是宋本或元增修本，在明中葉時已很難看到，否則張四維也不會利用校《大典》的機會，命人録出;盛時選也不會説“笥藏中祕，世所希遘覯”，并把它刻印了。

上面探討明本與宋本的關係，外證只有這些，還不足以作肯定的結論。現在只有進一步求諸内證，即從兩本的内容上的聯繫來考察、分析。

我認爲宋明本之間有淵源關係，理由如下:

第一，如上所述，明本與宋本，凡内容相同的類，各篇的順序是一致的。

第二，宋本所舉“名氏”欄，經初步考察，在明本其他各門中至少可補充五人，即真德秀（西山)、史彌堅（滄洲)、馬光祖（裕齋)、宋慈（自牧）和王遂（實齋)。

第三，宋本最後一篇僱賃類的《賣過身子錢》缺一頁，明本此篇也有缺文，所缺字數與宋本完全相同。宋明兩本行欵不同，很難想像，如果明本不是直接或間接來源于宋本，何以所闕字數完全相同?

但是要説明本直接來源于宋本，又有些矛盾無法解釋：一、在同一類中，兩本内容還有

個别交叉（卽前述，有八篇是只有其中一本有的），文字也有個别差異。二、宋本“名氏”欄中尚有十人未能在明本中找出其判詞。三、缺頁或錯簡，往往是檢驗不同版本的源流關係的重要標誌。如前所述，明本卷九户婚門違法交易類《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謂之違法》一篇缺後半部，緊接的《共帳園業不應典賣》一篇缺前半部。與宋本相對，知闕文共五百四十餘字。如果明本直接源于宋本，闕文應爲宋本之整頁（二八八字）或倍數，但事實并非如此；如爲張四維録《永樂大典》文時書手抄漏《大典》之一整頁，《大典》每半頁十六行，行二十八字，則應爲八百九十六字。另外，同卷十至十三頁間有錯簡，取贖類《典賣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會中半收贖》一篇錯至前面，錯簡字數，也是五百四十餘字，這是兩個鐵證，證明明本或《永樂大典》本，并非直接來源于宋本。

明本既與宋本有淵源關係，又不是直接來源于宋本，那就是説，在宋本與明本之間還有另一個版本。細查明本内容，果然發現了這方面的證據。如前所述，明本户婚門共六卷，其中六、七兩卷爲宋本所無。這兩卷有如下特點：一、作者吴恕齋、葉岩峰、韓竹坡、韓似齋、巴陵趙宰、通城宰、許宰，没有一人在宋本“名氏”欄中有名。而其它各卷作者，卽使非全部，至少有部分可在“名氏”欄中找到。二、這兩卷所收各案，時代都較晚，都在嘉熙、淳祐、寶祐年間，特别是卷七歸宗類《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一案，其中説到：“斗煥之立

在寶祐三年，而官司出給除附公據乃遲遲在五年之後”。寶祐三年之後五年，已是景定元年。判詞之作，又在此以後。“幔亭曾孫”在景定二年長至日就編完《清明集》，不可能收入這份判詞。三、第六、七兩卷分類，與其他各卷重複。即第七卷與第八卷各類基本相同，第六卷的争田業、争屋業、争山、争界至，與第四、五卷争業重複。據此三點，可以推斷這兩卷的内容是後加的。也就是説，在景定二年幔亭曾孫本之後，又有人增入新的内容，再刻新本；新增的内容，不是插入各類之中，而是單獨成卷。

除此之外，《清明集》是否可能還有其他版本呢？從一些跡象看來是有可能的。一、在現存的《永樂大典》殘本中，有三篇宋本没有的《清明集》佚文，其中卷六六四一“鄉”字韻兩篇（《鄉鄰之争勸以和睦》和《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爲鄉閭倡》）見于明本卷十人倫門鄉里類，但卷一〇八三“母”字韻《割股救母》篇，應屬人倫門孝類或母子類，明本不見。二、上圖所藏明足本《清明集》，曾經校勘，校者是誰，校于何時，都不可考。校改的地方，大都允當。細察它的内容，除相當部分可以用本校或理校法外，也有一部分，如果不用對校法（即用其它版本校勘）是很難校改的。可惜校者没有透露他的版本根據。

總結一下我對《名公書判清明集》版本源流的看法：理宗景定二年由署名“幔亭曾孫”的崇安人編印的本子是初刻本，現日本静嘉堂所藏宋本是這個初刻本的一個殘本，只有户

婚門一門。以後另有刻本，内容有個別增删，但各篇順序不變，新增内容另爲兩卷。到元代，在宋本的基礎上又增修，添入元人案牘判語。但所添内容，也不是插入各門各類之内，而是另編成三卷，附于宋本之後。明初修《永樂大典》時，將元刻本全書收入。嘉靖、隆慶時，張四維借校《大典》的機會，將《清明集》宋代部分（十四卷）録出，交盛時選在遼左刻印，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明刻本。

用圖表示如下：

景定二年初刻本
（静嘉堂藏本爲殘本）
↓
宋再刻本
（户婚門加入宋人判語，未插入）
↓
元刻本
（加入元人判語）
↓
永樂大典本 → 四庫本（包括元人判語）未見
↓
隆慶盛時選刻本
（只有宋人判語）
現存

三

衡量一部古籍的價值，首先是看它的內容，其次是看它的版本。本文雖然是論證明本《清明集》的價值，但如果不與宋本作比較，或不與宋本連繫起來論述，很難説清它的價值，所以文中仍要時時提到宋本。

請先言其版本上的價值。明本在版本上的價值，就在于它與宋本相同的部分，有許多地方能糾正宋本的錯誤或補全宋本的缺文。舉例如下：

爭業類《妄訴田業》篇（明本卷四）："今事在赦前，固難追斷。"宋本漏"追"字，據明本意義始明。

爭業類《寺僧爭田之妄》篇（明本卷四）："以交易法比類言之，契要不明，而錢、業主死者，不在受理。"宋本"死"誤作"犯"，無法解釋。

户絕類《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户絕》篇（明本卷八）："人家養同宗子，兩户各有人户，甲户無子，養乙户之子以爲子，則除乙户子名籍而附之于甲户，所以謂之除附"。這句話是説明"除附"的定義，相當重要，宋本缺"以"字。下一句："彼侯四貧民，未必有户，兼收養異姓三歲以下，法明許之即從其姓，初不問所從來，何除附之有"。宋本又缺"附"字。明本

雖只補兩字，文意方完全。

孤幼類《同業則當同財》篇（明本卷八）：“候出幼日給還，”宋本“幼”誤作“令”。“出幼”是指成年，“出令”無法解釋。得明本始能通解。

義子類《背母無狀》篇（明本卷八）：“許萬三者，乃許文進之義子。”宋本漏“義”字。“義子”與“子”之不同，顯而易見。

違法交易類《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篇（明本卷九）：“宜乎紹祖以偏愛議其母，母又以不孝加其子也”。宋本漏後一“母”字，意義全非。

除了字句的勘誤以外，如前所述，宋本有四篇的缺頁，可據明本補足，成爲全文。

當然，另一方面，宋本也有許多能糾正明本錯誤或補充明本缺文的地方。宋明兩本各有短長，不能因爲現在發現了明本就貶低宋本，要在取長補短。還有兩本同誤或同缺的地方，我們在點校中有根據補正的盡量補正，否則只能存疑了。

下面着重論證明本在内容上的價值，特别是它反映現實的廣度和深度。

本書名爲《名公書判清明集》，有時又簡稱《名公書判》，是書判的集録，所以首先要弄清楚“書判”這種文體的演變，才能明確本書反映現實的深度。

在唐代，身、言、書、判是選擇官吏的四項標准。《通典》卷十五《選舉》三載，所謂身，

“取其體貌豐偉”；言，“取其言詞辨正”；書，“取其楷法遒美”；判，“取其文理優長”。這裏的“書”指書法，“判”才相當于宋代的“書判”。但當時判斷它的優劣，主要是看詞章。唐代判詞的實例，現在還可大量看到。成書的有張鷟的《龍筋鳳髓判》，白居易《白氏長慶集》也收録了一百道書判，特别在《文苑英華》中，從卷五〇三到五五二，整整五十卷，收録了大量唐人判詞，分門别類，如乾象、律曆、歲時、雨雪、儺等等，其中也有刑獄、田農等門。一般是由官府出題，提出一個假設的案例，由應試者作判。現在選擇卷五二二刑獄門的一篇《受囚財物判》照録于下，供大家比較。

題：丁受囚財，增其語，贓輕減罪，省司較議，非當鬻獄。

判：鬻獄賈直，實誡魯史；舞文巧詆，用存漢策。小大之察，必惟其情；輕重之權，固兹無濫。眷彼丁者，職在監臨，貨以藩身，見魯豹之裂帶；貪而速戾，同叔魚之敗官。且無屬厭，難以末減，省司忠告，實謂平反。

到了北宋，書判作爲文體之一種，其性質仍未改變。吕祖謙編《宋文鑑》，卷一百二十九收余靖、王回所作書判八篇，余靖《武溪集》中，也收有兩卷判詞。與唐代的没有兩樣。

這種判詞，第一、案例是虚構的，不是現實的。第二、更重要的是，因爲判斷它的優劣，主要看詞章，所以判詞也主要在運詞遣句，引經用典方面下功夫，對當時的社會，很難説有

什麼認識價值。其流風餘韵，一直傳到清代。《聊齋志異》《胭脂》條所録施愚山（閏章）的判語就是一例。

但也就在北宋時，一些士大夫對文章和政事的看法有了改變，《三朝名臣言行録》卷三，記歐陽修的一段議論，具有典型意義。

> 張舜民游京師，求謁先達之門。……諸公之論，于行義文史爲多，唯歐陽公多談吏事。……公曰：大抵文學止于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史》、《漢》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曰：自爾遇事不敢忽也。

這裏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一句。作爲一個正直的封建官僚，目覩當時刑獄的腐敗，感到不能一味致力于文章以求個人的晉升，也應當注意政事，包括許多士大夫認爲是吏事而不屑一顧的刑獄之事。

于是從北宋到南宋，出現了兩種新的現象。

一種現象是一些士大夫將前代明敏斷獄，平反寃獄的記載匯集成書。較早的有五代末、北宋初和凝、和𡼖父子的《疑獄集》，後來有鄭克的《折獄龜鑑》，再後有桂萬榮的《棠陰

比事》，它們是一脈相承的。據桂萬榮爲《棠陰比事》所寫的後序，宋理宗曾經看過他的書并加以贊揚。可見這類書籍已引起最高統治者的注意和重視。這類書籍取材于正史和筆記，所以每一案例記載都比較簡單。

另一種現象是一些士大夫將自己的判詞收集保存起來，甚至編入自己的文集，傳之後世。如范應鈴，《宋史》卷四一〇本傳説他知崇仁縣時，“夙興，冠裳聽訟，發擿如神，故事無不依期結正，雖負者亦無不心服。真德秀扁其堂曰‘對越’”。以後他又任廣西和浙東提點刑獄。有《對越集》四十九卷，專收他的“斷訟語”，即判詞。《對越集》雖已不傳，但《清明集》中收有他的書判，大概是從《對越集》選録的。又如劉克莊，在他的文集《後村先生大全集》中，一九二、一九三兩卷，就是他任江東提刑時的書判。他在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年）爲這兩卷書判寫了跋語：

> 兩陳臬事，每念歐公夷陵閲舊牘之言，於聽訟折獄之際，必字字對越乃敢下筆，未嘗以私喜怒參其間。所決滯訟疑獄多矣，性懶收拾，存者惟建溪十餘册，江東三大册。然縣案不過民間雞蟲得失，今摘取臬司書判稍緊切者爲二卷，附于續稿之後。昔曾南豐《元豐類稿》五十卷、續稿四十卷，末後數卷……微而使院行遣呈覆之類，皆著於編，豈非儒學吏事，粗言細語，同一機捩，有不可得而廢歟？姑存之以示子孫。

他在這裏明確提到是受了歐陽修以及曾鞏的啓發，斷獄必需認真，儒學與吏事不可偏廢，因而緝録書判以傳之後世。只可惜我們認爲對瞭解與認識當時社會非常重要的縣案，他却把它當作“民間雞蟲得失”的瑣碎小事而抛棄了。這也反映了不同階级、不同時代對史料價值的不同認識。《清明集》中也收録了劉克莊的書判，有的《後村集》中著録，也有《後村集》没有著録的。此外，朱熹大弟子黄榦和著名民族英雄文天祥的文集中也收入了他們的書判。

上面所説的兩種現象，起先是并行的，到南宋中後期才合而爲一。“幔亭曾孫”將當時一些名士大夫的書判匯編成《清明集》刻印出版，是兩者匯合的標志。它選録的標准，主要不在文章，而在是否“清明”。刻印的目的，主要不是供士人應試之用，而是供爲官者判案參考。如果當時社會没有這種需要，《清明集》也不會出版，并在以後一再重刻。可以説，它是風氣轉變的産物。當然，這裏的所謂“清明”，是就封建地主階级的立場而説的，看他是否嚴格執行宋朝的法律，維護封建國家的利益。但是，我們也要看到另一面，即當時還相當普遍地存在着歐陽修所説的“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的情況。世界是複雜的，矛盾是错綜的，我們不能簡單地推論，越是“清明”，越是嚴格執行宋朝的法律，就越對人民不利；同樣，相反的結論也不能成立。需要具體分析每一個具體案例，因

爲它牽涉到各種各樣的矛盾：封建國家公與私的矛盾，地主階級之間的矛盾，地主階级與農民階级的矛盾等等。

《清明集》中有一小部分不是訴訟的判決書，如卷一第一篇真德秀（西山）的《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是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年），他任湖南安撫使、知潭州時勉諭僚屬的一份文件，也收入他的文集《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中。他戒勉僚屬四事，即廉、仁、公、勤；爲民去十害，即：斷獄不公，聽訟不審，淹延囚繫，慘酷用刑，汎濫追呼，招引告訐，重叠催税，科罰取財，縱吏下鄉，低價買物。十害大都同獄訟有關。特别是他提出，“聽訟之際，尤當以正名分，厚風俗爲主”。這開首一篇，可以説是全書的綱。

《清明集》中占多數的是訴訟判詞。多數讀者對宋代的判詞可能比較生疏，下面選擇一篇，作爲例證，先録全文，再作分析。

卷六户婚門贖屋類《已賣而不離業》篇：

阿章紹定年内將住房兩間併地基作三契賣與徐麟，計錢一百五貫。當是時，阿章寡婦也，徐鼎孫卑幼也，律之條令，阿章固不當賣，徐麟亦不當買。但阿章一貧徹骨，他無産業，夫男俱亡，兩孫年幼，有可鬻以糊其口者，急於求售，要亦出于大不得已也。越兩年，徐十二援親鄰條法恡贖爲業，亦既九年，阿章并無一詞。今年正月，忽同鼎孫

陳詞：當來只典與徐麟，不曾斷賣，仍欲取贖。本縣已令徐十二交錢還業。今徐十二又有詞于府，稱是徐麟見其修整圓備，挾曩年恡贖之恨，扶合阿章、鼎孫，妄以斷賣爲典；且繳到贖回徐麟原賣赤契三道。切詳此訟，阿章既有賣與徐麟赤契，分明該載“出賣”二字，謂之不曾賣不可也。經隔十有餘年，若以寡婦卑幼論之，出違條限，亦在不應受之域。向使外姓輾轉得之，在阿章已斷無可贖之理。但參酌人情，阿章與徐十二爲從嫂叔，其可贖不可贖，尚有二説。據阿章供稱：見與其孫居于此屋，初不曾離業。倘果如此，則徐十二合念其嫂當來不得已而出賣之意，復幸其孫克自植立，可復舊物，以爲蓋頭之地。楚人亡弓，楚人得之，何忍迫之出外，而使一老二孤無所歸乎？此阿章所以爲尚可贖也。但又據徐十二供：阿章離業已久，只因徐麟挾仇，教訟興詞。若果如是，則又難墮小人姦計，以滋無根之訟。大率官司予決，只有一可一否，不應兩開其説。但本府未審阿章果曾離業與否，難以遽爲一定之論。今兩詞並不到府，暑天又不欲牽連追對，宗族有争，所合審處，欲牒昌化佐官，更與從公契勘，限五日結絶，申。

這在《清明集》中并不是最複雜的判詞，但與前述《文苑英華》、《宋文鑑》所載唐、北宋的書判相比，真是大異其趣。

一、每一書判都反映了當時社會生活中確實發生的具體事實，而不象唐、北宋書判那

樣是虛擬的、假設的。這一案例，還有比較具體的時間（嘉熙、淳祐間）和地點（臨安府昌化縣）。不僅如此，這些具體事實，不是随便選取的。凡是經官訴訟的，都是由于雙方在現實生活中發生了尖鋭的矛盾。因此這些事實都具有一定典型性，或多或少地反映了當時社會的本質。

每一書判所反映的事實，是由兩方面的内容组成的：即訴訟雙方的訴詞和官府的查證。《清明集》雖然没有收録訴狀，但判詞中已概括了訴狀的主要内容。以上例來説，臨安府昌化縣的寡婦阿章同她的孫子徐鼎孫申訴，要求贖回她們在十一年前典與徐麟的兩間住房和地基。這項房産，早在九年前已由阿章的小叔徐十二援照親鄰條法贖歸己有。昌化縣原已判决徐十二將房産交還阿章，領回贖欵。徐十二不服，向臨安府申訴；當時阿章是將房産賣與而不是典與徐麟；現在是徐麟教唆阿章祖孫無理訴訟。由于徐十二交出他贖房時一併贖回的阿章出賣房産的賣契，這是確實的證據，所以臨安府判定阿章當時確實是賣而非典。

二、每一書判都援引判决的准則，即有關法律條文。南宋法令總集《慶元條法事類》現在流傳的是一個殘本，缺户婚門，所以《清明集》提供了許多珍貴的法制史料。

就本案來説，援引的法律條文有以下兩種：（一）親鄰條法：業主典賣産業，他的親鄰

（必須是既親又鄰）有優先典買權；甚至典賣典他人以後，親鄰也可從典主或買主手中贖買歸己。（二）寡婦和未成年的孤幼典賣産業，要有一定的條件和保證；如果没有這樣的條件和保證，典賣以後又想收回，超過一定年限官府就不予受理。這既是防止有人欺凌寡幼，也防止有人利用對寡幼的保護而挑起詞訟。

三、每一書判都載明，官府如何根據已查證的事實，援引法律，作出判決。值得注意的是，在實際運用法律作出判決時，往往不是簡單照搬條文，而且要考慮其他因素，實際判決一般從輕。

以本案爲例，情節本來不複雜，阿章是斷賣房産，而且年限已久，超過了官府受理的期限，完全可以駁回，繼續由徐十二管業。但是，第一，阿章申訴她一直没有離業，官府認爲應該考慮。按照正規的、合法的典賣手續，業主一經典賣産業，即應與産業脱離關係。但在實際生活中，往往有業主典賣而不離業的情况，如典賣房屋以後作爲租户仍在原處居住，典賣田産以後作爲佃户仍在原田耕種或繼續出租。這裏面有種種内幕，有的名爲典賣，實際是把産業作爲抵押，向錢主借高利貸，有的是借此降低户等。第二，判詞中提出還要“參酌人情”，具體到本案，就是訴訟雙方有堂嫂叔的親屬關係；阿章祖孫，一老二孤，無所依靠。所以本案并未最後判決，而是責成昌化縣就地查清阿章究竟是否離業，如確未離業，

將予照顧。這裏所謂“法意”與“人情”的關係，在封建社會法制史的研究中是一個經常遇到而不可忽視的問題。貪官污吏可借此而上下其手，一些正直的官吏也可據此而維護弱者的某些利益。不可一概而論。

至于我們在今天可以從這篇書判中取得哪些史料，我想，只要我們打開眼界，把這個案件同其他案件聯系起來，同當時的政治、經濟形勢聯繫起來，展現在我們面前的就不僅僅是昌化縣一件房產糾紛案，而可以挖掘出更豐富、更深刻的內容。

其次需要瞭解《清明集》的內容，這樣才能明確它反映現實的廣度。

明本《清明集》共分七門一〇三類，減去户婚門中七、八兩卷名稱重複的六類，實有九十七類。

官吏門兩卷，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當時政治的腐敗，官吏的貪橫，可作南宋的《官場現形記》讀。

首先是官場風氣的腐敗。“今之居官者，或以酣詠遨遊爲高，以勤强謹恪爲俗”。(《諭州縣官僚》)“弋陽縣官，其不狎妓者，想獨知縣一人耳!”(《狎妓》) 崇安知縣“日日宴飲，必至達旦，命妓淫狎，無所不至”;“不理民事，罕見吏民，凡有詞訴，吏先得金然後呈判，高下曲直，惟吏是從”;“醉後必肆意施加酷罰以爲戲樂”;“非理不法之事，有難載之紙筆者”。

(《知縣淫穢貪酷且與對移》)有的人命案件，積壓很久都得不到處理。(《因吏警令》)

貪污成風。有的官員離任時，以“送還行李”爲名，虛報搬夫人數四十至上百人，報銷運費一千餘貫。(《任滿巧作名色破用官錢》)有的監税，利用職權敲詐勒索，“凡有所取，惟意之從，商旅經過，肆爲荼毒，東西行者，皆所不免，……有欲陳訴，無異登天。”(《郡吏借補權監税受贓》)有的縣丞，與縣吏勾結，印賣虛鈔，“以撥充丞廳起造爲名，節次支撥六百貫入宅庫”。(《虛賣鈔》)舒州推官舒濟，“本州拋買金銀，則每兩自要半錢銔銷出剩，自袖入宅；提督酒庫，科取糯米，……官税之外，自取百金”。(《對移貪吏》)又如饒州通判，借監納欠鹽錢爲名，從一人追至十九人，又從十九人中之一人再追三十八人，“輾轉攤擾，無有窮已”；又“以已廢不可修之陂謂之見在，以已荒不可耕之田謂之見佃，于租額外頓加租數”。以監租爲名，“將佃家十餘人鐵料拘鎖，拷打無全膚，以爲騙乞之資”。(《禁戢攤鹽監租差專人之擾》)

官與吏狼狽爲奸。“官之貪者不敢問吏，且相與爲市；官之庸者不能制吏，皆受成其手”。(《汰去貪庸之官》)有的知縣，“縱吏受財，貪聲載路”。(《繆令》)官吏與當地的豪家巨室互相勾結、利用，如泉州“蒙民巨室，有所訟愬，志在求勝，不吝揮金，苟非好修自愛之士，未有不爲污染者”。(《諭州縣官僚》)如玉山縣，“縣官、寨官，不顧法理而寧畏豪家”，

“柳都寨非公家之寨，乃豪家之土牢；玉山縣非公家之縣，乃豪家之杖臺”。(《不許縣官寨官擅自押人下寨》)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官吏利用執法行法的機會，趁機敲詐勒索，黑幕重重。有的知縣，“輕寘人囹圄，而付推鞫于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輒加箠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囚糧減削，衣被單少，饑凍至于交迫”。(《勸諭事件于後》) 有的提點刑獄公事使司的僉廳，“狥人情，壞法度，書信絡繹，甚至賫傳簡牌入僉廳囑托訟事，遂使僉廳爲市易關節之地”。(《示幕屬》)“諸郡獄案，有因追證取乞不滿而殺人者，有因押下争討支俵而殺人者，有討斷仗兜駞錢而殺人者，又有因追捕妄捉平人吊打致死者”。(《禁約吏卒毒虐平人》) 饒州一個監稅，百姓控訴他縱容吏卒，“恐嚇取財”，他竟以“咆哮本官”的罪名將訴狀人及所訴二吏卒送獄，“意欲藉此以脱二吏之罪，箝詞人之口，使詞人受苦而二卒苟免”。(《監稅遷怒不免對移》) 有個知縣，接受詞訴，借機勒索，“必須官紙，必賣兩券，受詞必須傳押，亦須定價，如不依此，并送南房，甚至有宣教紙墨錢，縣主坯粉錢”。(《繆令》)

從《清明集》的判語可見，上面這些情況，在當時絶不是個別的、而是相當普遍的現象。這些所謂“名公”，對個别貪官污吏雖然也加懲處，但這些懲處都是很輕的，他們對消滅這

些现象毫無信心。這是封建制度本身無法克服的矛盾。

馬克思一再說過："賦稅是官僚、軍隊，教士和宮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話，它是行政權力整個機構的生活源泉"。(《馬恩選集》第一卷第六九七頁）"賦稅是政府機器的經濟基礎，而不是其他任何東西。"(《馬恩選集》第三卷第二二頁)《清明集》賦役門的第一篇《財賦造簿之法》開頭就說："簿書乃財賦之根柢，財賦之出于簿書，猶禾稼之出于田畝也。故縣令于簿書，當如舉子之治本經。"可見封建政府對賦稅之重視。

從賦役門各篇可見，南宋政府在正稅之外又有各種額外的稅收。如有所謂"義米"，"義米之增。其來已久。揆之于法，雖非所宜，然推原其由，亦是因郡計窘缩之故"。(《義米不容蠲除合令照例送納》）有所謂"預借"，"謂如五年田方夏秋米已交足，又借六年之米"。(《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稅色》）還有"重覆抑勒"。南宋本由保長催稅，有些地方，以催欠户爲名，巡檢下鄉、兵卒下鄉催稅，借機敲詐勒索。在交納租稅時，官員、典吏和攬户互相勾結，受納官收所謂"事例"錢，專斗、斗級等倉吏縱容攬户"交量濕惡，賣弄斗斛，虧官虐民。(《革受納弊倖》)"攬户欺罔愚民，……多者一斗納及千六以上，少者亦不在千二以下"。(《戒攬户不得過取》）民户的賦稅負擔，遠遠超過了規定的稅額。

在役法方面，《清明集》賦役門也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材料。如差役中有所謂"倍法"，過

去只是在個別奏議中提到，語焉不詳，《清明集》中却有具體的事例。宋代人户充役後，官吏在簿籍中該户姓名下用朱筆批注，叫做“批朱”，未曾充役的，姓名下依然空白，叫做“白脚”。以後派差役，就從“白脚”中按財産多少順序輪差。由于各户物力相差懸殊，又實行“倍法”或“倍役法”:“税錢一倍，歇役十年，税錢兩倍，歇役八年，税錢三倍，歇役六年，并理爲白脚”;“充役人户物力比未役白脚之家如增及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脚”。這種“倍法”如何具體貫徹，《清明集》中有一個很能説明問題的例子：張茂兄弟三人，因有母在堂，不能分家，全户産錢共計五十一貫，應充保正。但同保有張法政，産錢四百十六貫；鄧汝賢，産錢二百四十貫，都遠遠超過張茂一倍以上，而且歇役又都在十年以上，所以按“倍法”應“理爲白脚”，輪充差役。張法政與鄧汝賢兩户比較，鄧歇役在前，張户産錢不及鄧户的一倍，不適用倍法。最後排定役次的先後是鄧汝賢、張法政、張茂。(《倍役之法》）又如官户限田免役，官員本身享受哪些優待，身後子孫又享受多少優待，政府防止官員子孫重複享受優待的具體辦法等，《清明集》中都有詳細的例證。

文事門在《清明集》中篇幅最少，但關於學校士子承佃職田，學官私受民田，豪户侵占書院田，以及科舉中的作弊情形等判語，都有一定史料價值。

如本文第二節所述，明本《清明集》户婚門比宋本多出的兩卷，從類别來説，基本上與

其它各卷重複，但是提供了許多非常有價值的、具體的材料；另外，卷六的抵當類，是别卷没有的。

抵當與正典不同，正式的典當，第一，典主必須離業，由錢主管業；第二，錢主必須受税，即經官將典主的這一部分税額割歸錢主户下。凡是典主仍管業、仍供税的就不是正典而是抵當，其實是以産業作爲抵押，向錢主借錢。《抵當不交業》條就是一個很具體的例子：楊衍在嘉定八年（一二一五年）將七畝多田典與徐子政，典錢是會子二百八十千；從承典之日開始，另立一個假租約，由楊衍向徐子政“租種”這塊田，每年交租三十千。事實上，徐子政從來没有承擔這塊田的税額，楊衍也一直管業，只是以田地作爲借欵的抵押，并每年交百分之十一的利息而已。正如《清明集》所説，這種將田抵當于“有力之家”的情況，“所在間有之”，而“爲富不仁者”，往往以此作爲兼并的手段，“徑作正行交易投税，便欲認爲己物”。(《以賣爲抵當而取贖》)

争業訴訟在户婚門中占了很大比重。圍繞着産業（特别是當時最主要的生産資料——土地）的争奪，爲我們展示了當時社會生活的圖畫。明刊本第六卷《争田業》條，是一篇長達一千三百餘字的判詞，閭丘氏與孫氏兩家争田的訴訟，，牽涉到四代人，經淳熙到寶祐七十餘年。閭丘氏第四代閭丘輔之爲争奪孫紹祖的田産，竟然誣蔑自己的曾祖母張

氏與孫紹祖的父親孫大椿有私情，想援引“後夫不當用前夫物業”的條令，把自己的父親閭丘璿賣給孫大椿的田地説成是孫大椿占據閭丘氏的物業。閭丘輔之大概是地方上一霸，官司打了多年，歷任官員“畏其嚚訟，惡其執持，先爲全身之計，故有不敢”。直到寶祐年間，作這篇判詞的“名公”經過多方查證才弄清了是非曲直。孫紹祖提出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年）買田文契，有閭丘璿親書，有縣印，監官印，有招税憑由，有朱鈔，證明買賣經過官府，過割了税額，并交納了賦税，是合法的。至嘉定年間，孫紹祖又將上件田割出部分賣與李文通，即由閭丘璿作保；有八畝又賣回閭丘璿，均有赤契可證，并注明招回八畝税色。而且這些田地的佃户“皆稱佃孫氏之田，納孫氏之課”。而閭丘輔之提出的證據，不是“真僞莫辨之私約”，就是不足爲證的“白紙”。類似《争田業》條提供的細節，是我們在其他文獻中很難看到的。

關於“立繼”的訴訟也占了很大比重。所謂立繼，名義上是繼承香火，實際上是繼承財産；立繼之争，其實是争奪財産繼承權之争。明刊本第七卷《立繼有據不爲户絶》條，吴琛有四女一子，四女爲親生，子有龍爲生前所立異姓之子。吴琛死後，長女有詞到官，説有龍爲吴琛之“義子”，不應繼承財産，吴琛死後應作爲“絶户”，諸女要按户絶法均分財産。官府援引法律，吴有龍即使爲義子，所養祖父母、父母俱亡，官府即不受理。其次，收養的異

姓子在三歲以下，即同親子；而有龍是在一歲時收養的，縣府曾給公據。有龍既同親子，吴琛死即不能作户絶，已嫁諸女即不能承分，只有未嫁之女可得嫁資。類似的、甚至比它更複雜的判詞，在明刊本第七卷中均可看到。

《清明集》第十卷人倫門編集了以父子、兄弟、夫妻關係爲中心的有關當時家族關係的判詞。“美風俗，厚人倫”是封建統治者提倡的目標，又以“孝”爲其中心。在這些判詞中，固然也可看到“割股療母”、“取肝救父”等“孝行”，但更多的則是父子、母子、兄弟、叔姪、宗族間的紛争，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兩點：

第一，正如《母子兄弟之訟當平心處斷》一條中所指出，“財産乃其交争禍根”。大多數糾紛，都是由于争奪財産而引起的。從人倫門的一些篇名，如《因争財而悖其母與兄……》，《子與繼母争業》，《兄弟争財》，《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叔侄争業……》等等，也多少反映出這個問題。

第二，婦女仍有一定的財産繼承權和所有權，但婦女改嫁，就喪失了對原夫家財産的一定支配權。婦女地位在繼續下降的過程之中。

第十一卷人品門，分别編集了有關宗室、士人、僧道、牙儈、公吏、軍兵的判詞。

金滅北宋，當時在開封的宗室被一網打盡，到南宋中、後期，在南方的宗室又逐漸繁

衍。宋政府按他們與皇帝族屬關係的親疏，分别給以不同等級的待遇。宗室是統治階級中一個爲數不小的组成部分。他們并不滿足于本來已頗優厚的待遇，還依仗權勢，横行霸道。《清明集》中宗室類，雖只收兩篇判詞，但很能説明問題。一爲真宗室，一爲假宗室。真宗室“把持饒州一州公事，與胥吏爲黨伍，以惡少爲爪牙，以至開櫃坊，霸娼妓，騙脅欺詐無所不有”。一敗亡之子假冒宗室後，“私置黄旗、鐵鞭、柱杖，脅奪商旅，占據船隻”，以後更假冒官爵，公乘轎乘，下鄉搜索，脅詐平民銅器，强割他人田稻。由此可見宗室氣焰之一斑。

士人犯罪，可以請求“引試”，只要文理粗通，就可以減刑。有一個名叫胡大發的，“抬轎呵殿，輪門恐吓，騙取財物”，本該判徒刑，因自稱習詩賦，當廳命他賦“訟終凶”詩，他謅了幾句，表示悔改之意，并向問官討好，被判爲“粗通”，最後減至決竹篦二十。(《引試》)

人品門的重點是“公吏”類，篇幅占全卷的大半。南宋陸九淵、葉適等人都有當時是“公人世界”的感嘆。葉適甚至説，“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水心先生文集》卷三，《吏胥》)，陸九淵則分析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官人者異鄉之人，吏人者本鄉之人。官人年滿者三考，成資者二考，吏人則長子孫于其間。官人視事則左右前後皆吏人也，故官人爲吏所欺、爲吏所賣，亦其勢使然也”。(《陸象山文集》卷八，《與趙推》）在州縣衙門以至鄉都的

吏，是地頭蛇，是鄉裏王，是統治階级中一個重要组成部分。《清明集》爲我們提供了南宋吏胥的许多具體情況。

這裏有路提刑使司的副吏王晉，“提刑受其籠絡，威行九州……人皆呼爲‘小提刑’，”“買弄死刑公事”，“招納賄賂，金帛充斥”。(《籍配》) 有州的都吏鄭俊，“辅助貪守，椎剥民財，黨庇親私，激成大變”，“一軍（按：此軍指府、州、軍、監的軍）事權盡由本人把握”。(《都吏輔助貪守罪惡滔天》) 還有個州吏黄德，用“枉法取乞”、“酷虐吊打”、“因事受賕”、“恐嚇欺騙”等手段取財，“恃勢醉酒而打碎祝家之店，恣行無道而奸據鍾萬五之妻”，“拒天台之命令，玩監司之行移，往來牢獄如私家，輕視獄官如發蒙”，最後衝破重重阻力將其黥配，“闔城民庶無不以手加額，呼天稱快，雖三尺童稚亦抛擲磚瓦，切齒唾罵”。(《罪惡貫盈》) 弋陽縣吏孫回，雖累經編管，但仍“充吏首，占縣權，自號‘立地知縣’，弟孫萬八横行市井，人呼‘八王’”。“捉人毆打，輒用紙裹木棒，名曰‘紙餛飩’”，“私押人入獄，訊腿荆至一二百”，贓計一萬餘貫。決配後，“得之衆論及知縣之言，皆謂本縣綱解首尾皆在孫回名下，欲得了辦畢日行遣”，只好又把他留下。(《違法害民》) 凡此種種，不勝枚舉。

懲惡門共占三卷，篇幅僅次于户婚門。這裏的所謂“惡”，當然是從宋王朝的立場説的。大致説來，可歸納爲下列六類。一、破壞生産。反過來説，對這類“惡”的懲處，就是要

維持社會生産的正常進行。有關這方面的内容不多，主要是卷十四的“宰牛”類，禁止屠宰耕牛。二、破壞社會秩序。這方面内容較多，如“奸穢”、“誘略”、“奸惡”(殺人放火等)、“假僞”(藥中摻假)、“鬭毆”，“賭博”、“販生口”等。三、“左道惑衆”。如“淫祠”、“淫祀”、“誑惑”、“巫覡”等類都是。這裏面固然有破除陋俗的成分，如禁止殺人祭鬼，但更重要的是防止“假鬼神以疑衆”，利用宗教來组織羣衆，反抗宋朝的統治。“妖教”類兩篇提供了南宋中後期“喫菜事魔”的新史料。他們“擅行官法，假立官品，自上名號”，引起了宋朝統治者的恐慌。據判詞中説，他們“疾病不得服藥，祖先不得奉祀”。反對佛教，“擒打僧徒”。甚至“假作軍裝，横行外地，出没都下”。四、“操執訟柄”，“干預刑名”。如把持、譁徒、告訐、妄訴、誣賴諸類，主要是懲治當時所謂的“譁徒”、訟棍，他們勾結官吏，把持公事，削弱了宋王朝對司法權的控制。五、“擅作威福”，侵奪了國家的行政權。六、“侵奪國利”，如逃避賦税等。總之，所謂“懲惡”，從根本上説是爲了鞏固宋王朝的統治。如他們在禁賭的禁令中就説：“本府嚴賭博之禁，與禁盗同。蓋以賭博不已，必至爲盗故也”。禁賭的目的還是爲了防盗。這是一個例證。

懲惡門中最突出的是：“豪横”類，有一萬餘字。所謂豪横，既非官員，也非吏胥，而是鄉村中的土豪劣绅，惡霸地主。豪横類共收十八個案例，提供了十八户土豪的典型。如弋陽

的方震霆，人稱“方閻羅”，他“承幹酒坊，儼如官司，接受白狀，私置牢房，杖直枷鎖，色色而有，坐廳書判，捉人吊打”；“以私酤爲脅取之地，以騙脅爲致富之原”；强騙財物，欺詐田業，兜攬刑死公事，逼死打死人命。官司施行，不能傷其毫毛，因爲他“不吝錢會以結有求之吏，不惜寶貨以結無耻之官”，“州縣猾吏，匍匐歸之”，“士大夫亦有畏之者”。(《豪横》）又如福建南劍州順昌縣官氏母子，“私置牢獄，造慘酷獄具，如蒺藜、槌棒、獄仗、鋼鎚索、手足鎖之類，色色有之。最慘酷者，取細砂炒令红赤，灌入平民耳内，使之立見聾聵”。“家造兩鹽庫，專一停塌私鹽，搬販貨賣，坐奪國課”。“私置稅場，攔截紙、鐵、石灰等貨，收錢各有定例”。“占人田産，責立虚契，無錢付度。借人錢物，已償復取。伐人墓林，棄人屍柩”。“奪人之貨，毆人致死者有之，脅人自縊者有之。私行文引，捕人拷掠，囚之牢房，動經旬日”。“掠人女與妻，勒充爲婢；奪人之妻，擅改嫁與惡少爪牙而取其財”。“三十年間，民知有官氏之强而不知有官府；鄉民有争，不敢聞公，必聽命其家”。官氏次子還用掠奪來的財富，“納粟得官，今任鄱陽西尉”。(《母子不法同惡相濟》）宋朝所以要懲治這些豪横，一方面是因爲他們的所作所爲，削弱了宋朝的統治。正如一篇判詞中所説的，“饒州等州，官弱民强。所謂强者，非謂一切齊民，蓋謂一等豪民也。……此其有關于朝廷上下之紀綱，未可以細故視之”。(《豪民越經台部控扼監司》）另一方面，是加劇了階级矛盾，宋慈在任湖南

提刑時的一篇判詞中就説，“湖南之盜賊，多起于下户窮愁抱寃無所伸”。宋朝之懲治豪横，完全是從鞏固其統治出發的。這種懲治，往往是軟弱的，如上述方震霆，遠祖在紹興年間官宣教郎（從八品），就得以“前賢之後，合從三宥”爲由，最後僅“勘杖一百，編管南康軍”。官氏則編管信州，長子脊杖二十，刺配新州，次子因爲縣尉，只是申江東提刑司追來本州勘斷施行，也没有下文。宋王朝與豪横之間的矛盾雖然是統治階級内部的矛盾，但它影響到地主與農民兩大階級之間的矛盾，很值得注意。

總之，《清明集》包含的内容相當豐富，政治、經濟、文化、法律等領域都有所涉及。毛澤東同志所説的，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的四種權力——政權、族權、神權、夫權都有所反映。不同身份，不同職業的人們，從宗室、官員至奴僕，以至賭場老板、賣卦人、刀鑷婦、説史路岐人、軍兵、僧道、娼妓、廟祝、人販子、船工、牙儈等等，都在集中出現。人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加以研究，可以從不同的方面吸取材料，它是宋代史料的一座寶庫。

最後介紹《清明集》的作者、地域和時間。這三者爲我們指明本書所反映的時間和空間。

《清明集》正文，在每篇的標題下大都標有書判作者的號或郡望、官職，宋本有號無姓，如西堂、浩堂等，明本有號有姓，如范西堂、翁浩堂等。宋本正文前的“清明集名氏”欄，注明

作者號、名、字、籍貫，如“滄州先生史氏，彌堅，字固叔，四明人”。根據正文標題下的名號，部分作者可對照“名氏”欄查出他的姓名。

宋、明兩本共計收書判四七三篇（以一案作一篇），未注明作者名號的一〇七篇，注明作者名號的三六七篇，作者共四十九人，其中事跡可考的十九人。現在根據各人入選書判的多少依次作簡略的介紹。

居第一位的是胡穎，共收書判七十五篇。胡穎，字叔獻，號石壁，潭州人。《宋史》卷四一六有傳。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年）登進士第，歷官知平江府兼浙西提點刑獄，移湖南兼提舉常平，爲廣東經略安撫使，移節廣西，遷京湖總領財賦，咸淳間卒。《清明集》所收胡穎書判，多在湖南任上。《宋史》本傳說他“書判下筆千言，援據經史，切當事情，倉卒之際，對偶皆精，讀者驚嘆。臨政善斷，不畏强禦。在浙西，榮王府十二人行刼，穎悉斬之。”

蔡杭，字仲節，號久軒，建陽人。《宋史》本傳及包括《清明集》宋本“名氏”欄在内的許多文獻，都將他的名誤爲“抗”。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十七有《蔡杭題名》一則，爲淳祐辛亥（十一年）自江東提刑調任浙東時題，作“杭”不作“抗”。又，他的兄弟模，號覺軒，權，號静軒，均從“木”，應以“杭”爲正。祖元定，父沉，都是朱熹的學生，《宋史》卷四三四有傳。《清明集》收蔡杭書判七十二篇。據《宋史》四二〇本傳，紹定二年（一二二九年）

進士，召試館職，後任江東提點刑獄，移浙東，知隆興府，官至參知政事。《清明集》所收蔡杭書判，凡可知地點的，都在饒、信、徽三州，當爲其任江東提刑時所作。

翁甫書判入選者二十八篇。甫，字景山，號浩堂，寶慶二年（一二二六年）進士，累官江西運使、太府少卿。書判中有處州、江山（衢州）判案，均屬兩浙東路。

吳勢卿書判共收二十五篇。勢卿，字安道，號雨巖，建安人。淳祐元年（一二四〇年）進士，知處州，浙西轉運使。書判知地點的，都在信、饒兩州及寧國府、南康軍，均屬江南東路。

《清明集》中有三人各收書判二十二篇。

劉克莊，字潛夫，號後村，莆田人。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年）賜同進士出身。所收書判，大都爲任江東提刑時作。

范應鈴，字旂叟，號西堂，豐城人。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年）舉進士。書判中有撫州、宜黄的，當爲其通判撫州時作；有蘄春的，當爲其通判蘄州時作；有臨桂、永福、賓州的，當爲其任廣西提刑時作。

吳革，號恕齋，廬山人。書判中有昌化、富陽的，均屬臨安府。吳革曾知臨安府，如爲此時所作，則已在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年）或以後了。明張九德輯評的《折獄要編》卷二有

《吴恕齋》條，記他于理宗時任江南西路提刑，平反贛州雩都縣一件寃案的故事。

方岳有九篇書判收入《清明集》。岳，字巨山，號秋崖，衢州人。有《秋崖小稿》傳世。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年）進士。書判中有袁州一案，當爲其淳祐中知袁州時作。

宋慈書判入選者八篇。宋慈爲著名的《洗寃集録》作者，字惠父，號自牧，建陽人。劉克莊《後村集》卷一五九有他的長篇墓誌《宋經略墓誌銘》。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年）進士，曾四任提刑。《清明集》中有他在湖南的書判，應是他任湖南提刑時所作。

真德秀書判六篇。德秀，字希元，人稱西山先生，浦城人。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年）進士。《清明集》有三篇書判分别是他在嘉定十五年任湖南安撫使及紹定五年再知泉州時作。

馬光祖有書判三篇。光祖，《宋史》卷四一六有傳，字華父，號裕齋，金華人。寶慶二年（一二二六年）進士，官至參知政事。書判中一篇在嚴州，似爲任浙西提刑時作。另一篇提到分陽密拱行都，似爲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時作。前述《折獄要編》卷四有《空瓜實蛙》條，記他知處州時破一通姦案事。

《清明集》中收書判兩篇的作者有王遂、姚珤、李昴英三人。

王遂，字去非，號實齋，金壇人，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年）進士，《宋史》卷四一五有傳。

姚珤，字貴叔，號立齋，南劍州順昌縣人，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年）進士，端平元年除祕書監，二年知建寧府，見《南宋館閣續録》卷七。

李昴英，字俊明，號文溪，廣州番禺縣人，寶慶二年（一二二六年）進士，端平三年除校書郎，後知赣州，福建提刑，見《南宋館閣續録》卷八。有《文溪集》傳世。《清明集》中有建陽書判一篇，可能是任福建提刑時作。

有五人各有書判一篇入選，他們是葉武子、趙汝騰、王伯大、史彌堅、方大琮。

葉武子，字誠之，號息庵，邵武人，官至直龍圖閣。《宋元學案》卷六九入滄州諸儒學案，曾受學于朱熹。

趙汝騰，字茂實，號庸齋，福州人。《宋史》卷四二四有傳。寶慶二年（一二二六年）進士，歷官知温州，江東提刑，知婺州，浙東安撫使，知泉州，景定二年卒。有《庸齋集》傳世。

王伯大，字幼學，號留耕，福州人。《宋史》卷四二〇有傳，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年）進士，歷知臨江軍、知信陽軍、知池州、知婺州，至參知政事，寶祐元年卒。

史彌堅，字固叔，號滄州，鄞縣人。史浩子。

方大琮，字德潤，號鐵庵，莆田人。曾知廣州及隆興府，有《鐵庵文集》傳世。

以上十九人，共有書判三〇三篇，占注明作者名號的三六七篇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在未能查明作者確切姓名的六十四篇中，有署名建陽佐官、建僉、建倉、巴陵趙宰、通城宰的六篇，也可推知案發的地點。

除此之外，未能查出確切姓名而書判又較多的有：葉岩峰（十三篇），人境、天水（各五篇），韓竹坡、韓似齋、葉提刑、莆陽（各三篇）。如果能把他們的姓名、事跡考出，將有助於瞭解他們的書判，發掘它的價值。

就時間論，根據上列書判作者簡歷以及書判內容，《清明集》所收各案，除個別發生在寧宗初年以外，絶大多數都在寧宗後期及理宗一朝，大約在公元一二一〇至一二六〇年這五十年間，卽南宋的中後期。

從地域來看，不出兩浙、福建、江南西路、江南東路、荆湖南北路及廣南西路（後者只有少數）的範圍。除四川外，包括了南宋（也是當時全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

應該説，明本《名公書判清明集》的發現，爲研究宋史提供了相當豐富的過去未曾利用的珍貴史料。當然，史料只是歷史研究的基礎，能否盡可能充分地利用這些史料，取決於史學工作者的理論水平、政治態度和知識面等等因素。限於水平，我這篇介紹肯定有許多遺漏或者錯誤；只希望它能起拋磚引玉的作用，引起廣大史學工作者對《清明集》的重視，從不同的角度對《清明集》進行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利用。如果能收到這樣的效果，本文

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一九八三年八月完稿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二稿

（本文原發表於《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四期，發表時因篇幅限制作了較多刪節，此處按原文付印）

重印後記

(一)

《名公書判清明集》點校本自一九八七年初出版以來，受到海内外學術界的高度重視。不但被廣泛引用，研討亦蔚然成風。日本和臺灣地區都多次舉辦過本書的研讀會，出版了討論集和選本的日文譯注本，美國學者翻譯了本書部分内容並作注釋。一家美國出版機構還來函來電與我商討在美國出版此書的可能性。我還曾多次收到海内外讀者來信及口頭詢問：此書早已脱銷，何時能再版？有些學者因買不到書而將全書複印。這些都説明，重印本書實有必要。

本書出版以後，一些學者也對書中的誤字、誤點、失校的地方提出改正意見。我在使用本書過程中也不斷發現點校中少數失誤之處。本想利用這次重印的機會作一次全面的清理，但因爲只是利用原紙型重印而非重排，只能對個别誤字、誤點進行挖改，以應讀者之急需。全書的清理，有待他日。

陳智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

前輩學者王毓銓先生讀《名公書判清明集》後，給我來信，如今事隔十餘年。王先生因年齡和健康關係，而喪失工作能力，此信作爲前輩的教誨，就彌足珍貴。他信上説："整理標點古籍，决非易事。事歷若干環節，萬般審慎，仍難免點滴疏失。"他提出兩處商榷，再版時取其一處，即在本書五八七頁末二行，"禁抑"之下加逗號。

此外，日本學者组織《清明集》研究會，寄我一些譯注稿，津田芳郎先生也以個人名義寄我譯注稿，指出本書有若干失校處。如本書第一八五頁四行"準折償負"，"償"應爲"債"，五行"引監日呈納上項價錢"，"日"字下應脱"下"字。

此次重印，因原書紙型關係，如一些失校處，因爲牽涉通版，就無法逐一增補了。只是改了個別錯字和標點。敬祈學者們原諒。

王曾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校读手记：

原書“邦”字作“邦 ”，是大字符集漢字，無法轉換爲文本 pdf，故用“邦”字。

原書“寘”字作“寘”，是大字符集漢字，故用“寘”字。

原書“晉”字簡繁混用，統一為“晉”字。

原書“蒙”爲业字头繁体，是大字符集漢字，無法轉換爲文本 pdf，故用“蒙”字。

原書“翃”字作“翃”，字符集無此字形，用“翃”字。

原書“瑨”無繁體，用“瑨”字。

目錄 P6 第 8 行：有告勅無分書難用限田之法　92——原書頁碼誤爲 93，改爲 92。

目錄 P7 第 9 行：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争田産　119　——原書頁碼誤爲 109，改爲 119。

目錄 P23 第 6 行：懲教訟(方秋崖)　479——原書頁碼誤爲 480，改爲 479。

P6 倒五行：亦不可骫公法以狥人情。——“骫”，原書作“骪”，多本字典無此字，但有“骫”字，通“頑”，合“玩公法以徇人情”意。

P7 倒二行：〔三〕興利除害者　“害”，《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作“患”。——原書無“作”字，補上。

原書 P86 第 4-5 行：使，准法，應官户子孫，不於砧基簿分明聲説，並不理役，〔一〕正所以防民之姦。當職嘗於本

户點下以次入吴信户，計税錢二百三十八文，當廳比較，而吴信不服，只得告示承充。——其中紅字處爲印刷脱漏，據明本補。

原書 P172 第 3 行: 追到林榕——原書誤爲“追到林鎔”，據明本改，下同。

P254 第一行:《建昌縣劉氏訴重嗣事》——據上下文改爲“《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

P337 注〔三〕: 原書錯爲注〔二〕，改。

P383 倒 4 行: 今忽據百姓吴拾同妻阿林愬其子吴良聪不孝，——聪，原爲聦，據下文及明本改。

P539 倒 1 行: 則皆當爲之拘蚕——原書“蚕”字上部爲“无”，無此字，明本模糊，似應爲“鼋”之俗字，改。

P545 倒 1 行: 鬻割烹炮——后缺一字，用圖片補。

P560 倒 1 行: 裕齋先生馬氏光祖，字華父，婺女人。——“婺女人”，原書誤，改“婺州人”。

P665 第 2 行: 挟囊年怯贖之恨——“囊”，据明本改为“曩”。

觀者 OCR、校對、排版制作
20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1:12:29

326429 字

ljctt@263.net